

TIANQI LITHIUM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64,122,200股H股(可予調整且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6,412,4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47,709,800股H股(可予調整且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每股H股不超過82.00港元且不低于69.0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如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10%，則經下調
發售價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2.10港元)且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9696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附錄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代表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香港時間)。預期發售價將不高于每股發售股份82.00港元，且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9.00港元(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82.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82.00港元，則可予退還)。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且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策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監管環境」、「附錄六—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章程細則概要」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任何理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在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亦為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第2(a)(51)條所界定的「合資格買家」)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重 要 提 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於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提出申請；或
-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所選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16,565.28	4,000	331,305.75	60,000	4,969,586.22	800,000	66,261,149.60
400	33,130.58	5,000	414,132.19	70,000	5,797,850.59	900,000	74,543,793.30
600	49,695.86	6,000	496,958.62	80,000	6,626,114.96	1,000,000	82,826,437.00
800	66,261.15	7,000	579,785.06	90,000	7,454,379.33	2,000,000	165,652,874.00
1,000	82,826.43	8,000	662,611.49	100,000	8,282,643.70	3,000,000	248,479,311.00
1,200	99,391.73	9,000	745,437.94	200,000	16,565,287.40	4,000,000	331,305,748.00
1,400	115,957.01	10,000	828,264.37	300,000	24,847,931.10	5,000,000	414,132,185.00
1,600	132,522.30	20,000	1,656,528.74	400,000	33,130,574.80	6,000,000	496,958,622.00
1,800	149,087.59	30,000	2,484,793.11	500,000	41,413,218.50	7,000,000	579,785,059.00
2,000	165,652.88	40,000	3,313,057.48	600,000	49,695,862.20	8,000,000	662,611,496.00
3,000	248,479.31	50,000	4,141,321.85	700,000	57,978,505.90	8,206,200 ⁽¹⁾	679,690,307.31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將於香港發佈公告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qilithium.com。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 及(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 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 (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倘適用)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qilithium.com 公佈作出發售價下調後發售價設定為 低於69.00港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在我們的網站 www.tianqilithiu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¹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如「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包括： ⁽¹⁰⁾	
(1) 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qilithium.com ⁽⁶⁾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¹⁰⁾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起
(2) 可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可選 擇：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 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 結果 ⁽¹⁰⁾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3)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發送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⁹⁾⁽¹⁰⁾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起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格)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 白表eIPO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⁸⁾⁽⁹⁾⁽¹⁰⁾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¹⁰⁾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7) H股股票將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方為有效，前提是於當時或之前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倘投資者於收取H股股票前及於H股股票生效前按已公開的分配基準詳情買賣H股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8)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會獲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且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須於領取時出示獲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10)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任何日期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iii)H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可能會被推遲且可能會在此情況下刊發公告。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務請 閣下細閱「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詳情。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為公開發售目的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與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當事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倚賴任何人士提供的不同或不一致資料。我們的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u>頁碼</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30
技術詞彙表.....	45
前瞻性陳述.....	48
風險因素.....	4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9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3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8
公司資料.....	114
行業概覽.....	116
監管環境.....	131
歷史及公司架構.....	165
業務.....	176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49
關連交易.....	25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69
股本.....	287

目 錄

	<u>頁碼</u>
主要股東.....	290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293
財務資料.....	3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65
包銷.....	367
全球發售的架構.....	37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IV-1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V-1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1
附錄七 章程細則概要.....	VII-1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IX-1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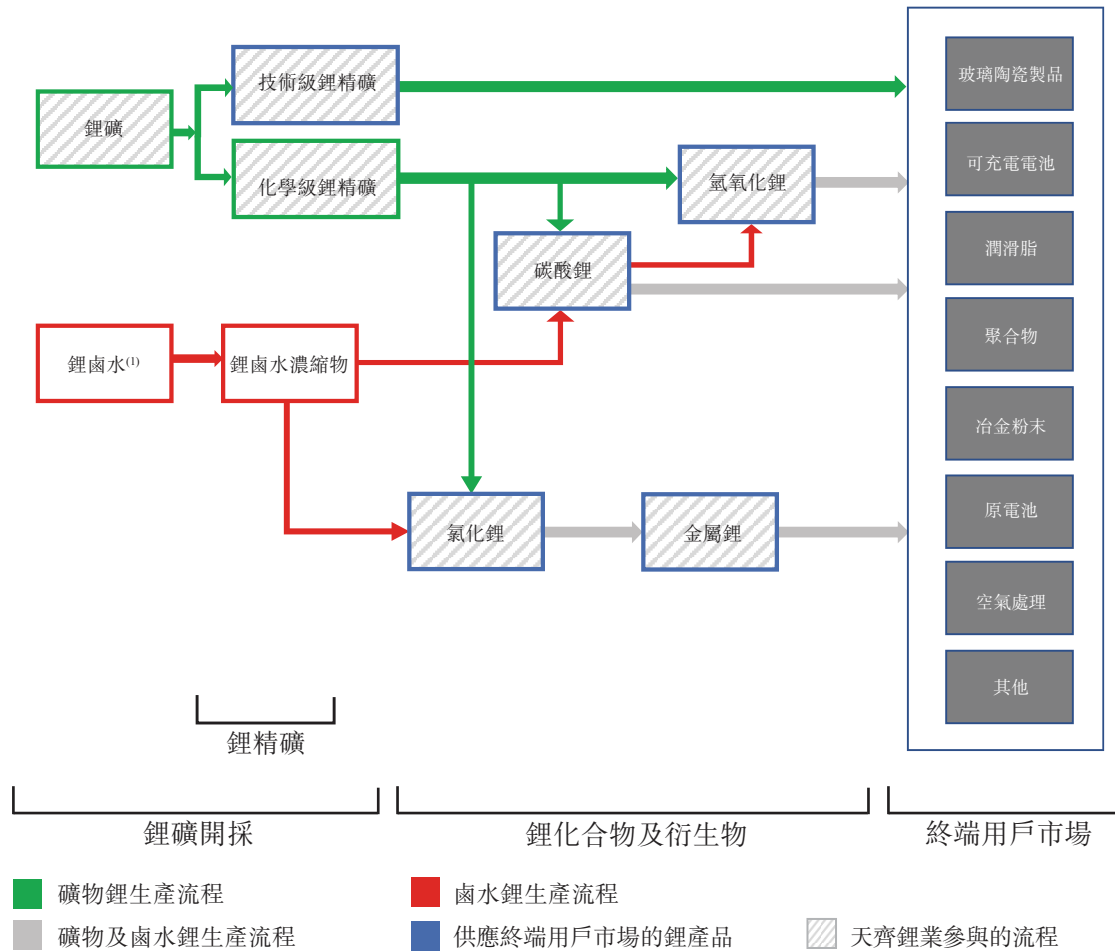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整份本招股章程。

對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我們在「風險因素」一節載列投資發售股份方面的若干特定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中國及全球領先的鋰生產商，且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6)。我們於澳大利亞擁有及開採鋰礦產，並於中國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中國進行任何採礦活動。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鋰精礦產量計，我們的一家子公司為全球最大的鋰開採運營商，市場份額為38%，且按二零二一年鋰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排名第三。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計，我們亦為全球第四大及亞洲第二大鋰化合物生產商，市場份額分別為7%及12%。我們有能力充分把握全球的新能源革命，尤其在電動汽車和儲能領域。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我們是中國唯一通過大型、一致且穩定的鋰精礦供給實現100%自給自足以及全面垂直整合鋰礦的鋰生產商。我們的運營涵蓋鋰價值鏈的關鍵環節，包括(i)開採鋰礦石並生產鋰精礦及(ii)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憑藉來自格林布什礦場的優質及低成本的鋰精礦，我們能夠實現鋰原料自給自足，能夠高效生產優質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下圖說明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及我們生產工藝之間的相互聯繫。

概 要



附註：

(1) 我們透過我們於SQM的股權投資實現佈局。

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兩大類：(i)鋰精礦產品及(ii)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鋰精礦產品包括化學級和技術級鋰精礦；而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包括碳酸鋰、氫氧化鋰、氯化鋰及金屬鋰。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個終端市場，主要包括電動汽車、儲能系統、航空運輸、陶瓷和玻璃。就若干產品領域而言，我們是全球市場的領先者。例如，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電池級碳酸鋰供應商，亦為全球十大電池級氫氧化鋰供應商之一。

概 要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的收入產生自兩個業務分部，即(i)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及(ii)鋰精礦銷售。下表按業務分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收入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之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	2,902.3	60.3	1,735.3	54.0	4,960.2	65.3
鋰精礦銷售	1,914.1	39.7	1,479.9	46.0	2,637.7	34.7
總收入	4,816.4	100.0	3,215.2	100.0	7,597.9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製造及銷售所得收入的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收入	佔總收入 %	收入	佔總收入 %	收入	佔總收入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碳酸鋰	2,107.2	72.7	1,082.9	62.3	3,849.5	77.6
氫氧化鋰	403.9	13.9	322.8	18.6	639.9	12.9
氯化鋰 ⁽¹⁾	33.1	1.1	53.2	3.1	82.5	1.7
金屬鋰	319.1	11.0	240.6	13.9	326.6	6.6
其他 ⁽²⁾	39.0	1.3	35.8	2.1	61.7	1.2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總計	2,902.3	100.0	1,735.3	100.0	4,960.2	100.0

附註：

- (1) 我們所生產的大部分氯化鋰為內部消耗，用於製造金屬鋰。
- (2) 其他主要包括硫酸鈉、次氯酸鈉以及礦灰及礦渣。

下表按業務分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	1,521.1	71.8	1,333.1	70.6	1,908.0	65.6
鋰精礦銷售	598.0	28.2	555.1	29.4	1,002.0	34.4
總銷售成本	2,119.1	100.0	1,888.2	100.0	2,910.0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所發生成本類型劃分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應佔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鋰精礦.....	577.1	38.5	425.4	35.3	693.6	37.1
其他原料.....	207.2	13.8	160.8	13.3	284.1	15.1
公用事業.....	243.7	16.3	203.7	16.9	220.2	11.7
折舊.....	157.3	10.5	161.2	13.4	159.4	8.5
間接成本.....	191.3	12.8	157.7	13.1	393.0	20.9
勞務.....	120.9	8.1	96.2	8.0	125.8	6.7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生產應佔總生產成本.....	1,497.5	100.0	1,205.0	100.0	1,876.1	100.0
存貨變動.....	23.6		128.1		31.9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銷售業務應佔總銷售成本.....	1,521.1		1,333.1		1,908.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所發生成本類型劃分鋰精礦銷售業務應佔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鋰精礦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加工.....	431.6	33.6	305.2	34.1	415.9	27.0
開採.....	359.5	28.0	213.1	23.8	284.1	18.4
特許權使用費.....	203.2	15.8	84.1	9.4	388.4	25.2
折舊與攤銷.....	126.6	9.9	156.1	17.5	255.5	16.6
運輸.....	91.2	7.1	63.9	7.1	96.4	6.3
礦山管理.....	72.2	5.6	72.1	8.1	101.2	6.5
鋰精礦銷售業務應佔總生產成本.....	1,284.3	100.0	894.5	100.0	1,541.5	100.0
運輸成本.....	143.2		53.2		172.2	
存貨變動.....	(252.4)		32.8		(18.1)	
減：用於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生產的鋰精礦.....	(577.1)		(425.4)		(693.6)	
鋰精礦銷售業務應佔總銷售成本.....	598.0		555.1		1,002.0	

概 要

下表按業務分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	1,381.2	47.6	402.2	23.2	3,052.2	61.5
鋰精礦銷售.....	1,316.1	68.8	924.8	62.5	1,635.7	62.0
總毛利.....	2,697.3	56.0	1,327.0	41.3	4,687.9	61.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千元/噸)	(噸)	(人民幣千元/噸)	(噸)	(人民幣千元/噸)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	40,847.9	71.0	35,701.0	48.6	47,710.9	104.0
鋰精礦銷售.....	345,506.9	5.5	352,746.8	4.2	551,190.0	4.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銷量波動主要乃由於產量調整及市場需求波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平均售價經歷大幅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平均售價波動與我們用作自有產品定價基準的市場價格相符。我們並無對沖售價波動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

我們鋰精礦的銷量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保持相對穩定。我們鋰精礦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2,746.8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1,190.0噸，主要由於文菲爾德的兩名股東的訂單增加，其受鋰產品市場需求增加所驅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鋰精礦的平均售價與同期我們用作自有產品定價基準的市場價格基本一致。

我們的鋰資源資產

我們現擁有兩處鋰資源資產，即澳洲的格林布什礦場及中國的雅江措拉礦場。格林布什礦場目前正在營運中，而雅江措拉礦場的鋰資源資產乃持作未來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澳洲共持有18項有效的採礦及相關附屬許可證和牌照，合共覆蓋總面積為10,336.7公頃。此外，我們持有的勘探許可證涵蓋兩個區塊（一個區塊 = 一格，即

概 要

一分緯度乘以一分經度)的區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根據BDA報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該兩處礦場的所有權百分比及其各自的收購時間、位置、鋰資源量或儲量及品位。

資產	所有權	收購時間	位置	類型	資源量					儲量				
					探明 (百萬噸 LCE) ⁽¹⁾	控制 (百萬噸 LCE) ⁽⁷⁾	推斷 (百萬噸 LCE) ⁽⁷⁾	總計 (百萬噸 LCE) ⁽⁷⁾	品位 (氧化鋰)	證實 (百萬噸 LCE) ⁽⁸⁾	概略 (百萬噸 LCE) ⁽⁸⁾	總計 (百萬噸 LCE) ⁽⁸⁾	品位 (氧化鋰)	
格林布什礦場.....	26.01% ⁽¹⁾	二零一四年 五月	澳洲 格林布什	鋰輝石										
—中央礦脈區及 卡潘加區.....					0.04	10.3	2.7	13.1	1.6% ⁽⁴⁾	0.04	8.2	8.3	2.0% ⁽⁵⁾	
—尾礦儲存設施1區..					—	0.5	0.1	0.6	1.3% ⁽⁴⁾	—	0.4	0.4	1.4% ⁽⁵⁾	
雅江措拉礦場.....	100% ⁽²⁾	二零零八年 十月	中國 雅江措拉	鋰輝石	—	0.5	0.2	0.6	1.3% ⁽⁶⁾	— ⁽³⁾	— ⁽³⁾	— ⁽³⁾	— ⁽³⁾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TLEA 51%的股權，後者擁有文菲爾德51%的股權。泰利森為文菲爾德的全資子公司，並擁有格林布什礦場100%股權並持有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礦開採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盛合鋰業擁有雅江措拉礦場100%的股權。
- 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雅江措拉礦場按照JORC規則被視為鋰儲量不明。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礦脈區及卡潘加區探明資源、控制資源及推斷資源的氧化鋰品位分別為3.2%、1.8%及1.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尾礦儲存設施1區的富集區控制資源及貧化區推斷資源的氧化鋰品位分別為1.5%及0.8%。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礦脈區及卡潘加區證實礦石儲量及概略礦石儲量的氧化鋰品位分別為3.2%及2.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尾礦儲存設施1區的概略儲量的氧化鋰品位為1.4%。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雅江措拉礦場的控制資源及推斷資源的氧化鋰品位分別為1.3%及1.3%。
- 格林布什礦場中央礦脈區及卡潘加區的資源乃基於0.5%氧化鋰的邊際品位。格林布什礦場尾礦儲存設施1區的資源乃基於0.7%氧化鋰的邊際品位。雅江措拉礦場的資源乃基於0.5%氧化鋰的邊際品位。我們資源所依據的邊際品位乃根據專家常用於同類礦場(如我們的格林布什礦場及雅江措拉礦場)的行業標準。
- 格林布什礦場中央礦脈區及卡潘加區的儲量乃基於0.7%氧化鋰的區塊邊際品位。格林布什礦場尾礦儲存設施1區的儲量乃基於0.7%氧化鋰的邊際品位。我們儲量所依據的邊際品位乃根據專家常用於同類礦場(如格林布什礦場)的行業標準。

格林布什礦場

我們透過泰利森持有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礦開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靠格林布什礦場進行我們所有的鋰精礦生產及鋰原料供應。

就持有架構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TLEA的51%股權，其餘49%由IGO(一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的採礦及勘探公司)擁有。TLEA則擁有文菲爾德的51%股權，其餘49%由RT Lithium(獨立第三方(除其於文菲爾德的股權以外))擁有。泰利森為文菲爾德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我們間接持有泰利森的26.01%股權。

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及儲量規模計，格林布什礦場是全球最大的硬岩礦。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格林布什礦場亦是二零二一年成本最低的大型鋰礦。

概 要

格林布什礦場位於西澳洲珀斯以南約250公里及班伯里港口東南90公里的格林布什鎮，後者為西澳洲西南部的的主要散貨處理港。

根據BDA報告，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石儲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目前所進行、規劃及考慮的擴張項目，格林布什礦場的剩餘礦山壽命估計約為21年。格林布什採礦權受限於我們澳洲子公司一項公司貸款的若干礦業抵押及限制條款。

格林布什礦場的採礦租約的到期日介乎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間。於我們的採礦租約當前的期限屆滿後，西澳洲礦業和石油部部長（「部長」）將酌情在我們符合租賃條件的情況下將租約延長一段時間（均不超過21年）。儘管部長擁有延長期限的酌情權，但其決定必須合理地行使。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西澳洲礦業部在與我們的討論中表示，部長於審查及考慮續期申請時將考慮(i)採礦租約是否處於良好狀態及(ii)採礦租約持有人是否一直符合有關條件。一般條件主要包括：(i)每年就採礦租約產生超過最低金額的開支的要求；(ii)與作為採礦作業對象的土地受到干擾有關的復墾義務；(iii)支付年度租金的義務；(iv)遵守與開展採礦作業有關的特定法律；(v)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vi)提交與項目運作、環境管理及復墾工作有關的年度報告。我們的勘探許可證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七日。我們的勘探許可證當前的期限到期後，倘部長信納勘探許可證狀況良好且存在延長勘探許可證的規定理由，礦業和石油部部長將擁有將該許可證延長五年及任何後續續期兩年的酌情權。對勘探許可證進行續期的規定理由包括：(i)在若干情況下無法完成或進行勘探計劃；(ii)土地已經無法施工；或(iii)已進行的工作證明進一步勘探乃屬合理。倘部長信納於提出續期申請時符合該等理由中的一個或多個，則勘探許可證的期限將續期。

經過適當及仔細的審查，董事認為，需要續期時，彼等預計對格林布什礦場的採礦租約進行延期不會有重大障礙，依據如下：(i)作為常見的慣例，倘採礦租約處於良好的狀態，則部長一般會批准延期，且西澳洲礦業部存置的採礦權在線登記冊顯示，就格林布什礦場持有的各採礦租約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均處於良好的狀態；及(ii)澳大利亞法律顧問認為，就其所深知，在採礦租約處於良好的狀態且當時有適當的理由對相關租約續期的情況下，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會阻礙本公司獲授予採礦租約的續期。經過適當及仔細的審查，董事認為，當需要續期時，彼等預見延長格林布什礦場的勘探許可證並無重大障礙，依據如下：(i)作為常見的慣例，倘勘探許可證狀況良好，部長一般會批准延期，且西澳洲礦業部的採礦權在線登記冊顯示，與格林布什礦場有關的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處於良好的狀態；(ii)據董事所深知，格林布什礦場已根據勘探許可證開展實質性工作，董事認為此可能證明進一步勘探乃屬合理；及(iii)澳大利亞法律顧問認為，就其所深知且在勘探許可證處於良好的狀態以及當時有適當的理由對相關租約續期的情況下，並無阻止本公司獲授予勘探許可證續期的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有關延長採礦租約及勘探許可證的相關風險的更多

概 要

資料，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依賴格林布什礦場生產我們全部的鋰精礦及供應鋰原材料，我們面臨與該礦場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開採及勘探活動所需的政府許可、執照及批准或未能重續該等許可、執照及批准或會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正與澳洲稅務局就IGO交易的稅項待遇進行接洽，以獲得稅務結果的確定性。由於該接洽過程處於早期階段，因此與澳洲稅務局接洽結果時間乃屬不確定，且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經與合資格就有關IGO交易的合規狀況及潛在稅負提供意見的稅務顧問諮詢後，我們認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IGO交易而言並無有關澳洲稅務法律的不合規事項，原因是進行IGO交易所處年份尚未進行稅務申報，且澳洲稅務局對稅務條例第IVA部的適用擁有自由裁量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自由裁量權並未行使)，及(ii)倘澳洲稅務局行使酌情權應用稅務條例第IVA部，這也不會導致不合規事項，基於倘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用稅務條例第IVA部最有可能提出的反事實，總課稅負債至多為167百萬澳元(不計罰款及利息之前)。

此外，最近國際經濟關係(例如中國與澳洲之間的經濟關係)中的緊張局勢加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對自澳洲進口鋰原材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制，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鋰產品開採或貿易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國際經濟關係的緊張局勢，尤其是美國與中國之間以及澳洲與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雅江措拉礦場

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盛合鋰業持有雅江措拉礦場100%的股權，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得雅江措拉礦場中鋰輝石礦床的採礦許可證。根據BDA報告，雅江措拉礦場是較大的甲基卡鋰礦區的一部分，該礦區被認為是中國乃至亞洲最大的硬岩鋰礦化區。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雅江措拉礦場的鋰資源量約為632,000噸LCE。目前，我們持有雅江措拉礦場作為未來開發的重要鋰資產。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三二年，並在若干條件下可以續期。經過適當及仔細的審查後，董事認為，彼等並無預見雅江措拉礦場採礦許可證續期的重大障礙，依據如下：(i)採礦許可證當前的期限於二零三二年後才到期；(ii)本公司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滿足目前有效的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實質性條件，

概 要

比如全額支付規定的費用，且董事並無預見滿足其中的程序性條件的重大障礙，包括及時完成規定的續期申請；(iii)本公司密切關注立法及監管的发展，以確保其能夠始終滿足主要續期要求；及(iv)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滿足規定條件的前提下，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會阻礙本公司對許可證進行續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由於由第三方擁有及建設的一個鄰近礦場涉嫌一起環境突發事件，甲基卡區的所有鋰礦作業(包括雅江措拉礦場的建設)被甘孜州國土資源局叫停。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於新聞稿中發佈與施工重啟有關的監管指導意見，為我們於甘孜的業務發展，特別是與我們於雅江措拉礦場的開發及建設有關的業務發展提供政策指導。我們正在對雅江措拉礦場的開發及生產的重新開始進行可行性研究，且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完成可行性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雅江措拉礦場花費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採礦權產生的成本及施工產生的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施工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恢復並於二零二五年完成。根據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於新聞稿中發佈的與施工重啟有關的監管指導意見，我們預見重啟開發及生產並無任何重大障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雅江措拉礦場的開發目前被擱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雅江措拉礦場將於不久的將來恢復開發。」

採礦、勘探及其他相關附屬許可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礦、勘探及其他相關附屬許可證的詳情：

礦場	許可證類型	許可證持有人(權益)	面積(公頃)	許可年產量(百萬噸)	許可證編號	頒發日期	到期日	狀態
格林布什礦場...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68.9	—	M01/02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9.6	—	M01/03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8.9	—	M01/04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9.4	—	M01/05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84.1	—	M01/06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7.1	—	M01/07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9	—	M01/08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7.3	—	M01/09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概 要

礦場	許可證類型	許可證持有人 (權益)	面積 (公頃)	許可年產量 (百萬噸)	許可證編號	頒發日期	到期日	狀態
	採礦租約	泰利森 (100%)	999.6	—	M01/10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 (100%)	998.9	—	M01/11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 (100%)	18	—	M01/16	一九八六年 六月六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五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 (100%)	3	—	M01/18	一九九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 (100%)	70.4	—	M70/765	一九九四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三六年 六月十九日	有效
	雜項許可證	泰利森 (100%)	9.3	—	L01/01	一九八六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雜項許可證	泰利森 (100%)	66.3	—	L70/232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四三年 四月二十日	有效
	通用租約	泰利森 (100%)	10	—	G01/01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五日	有效
	通用租約	泰利森 (100%)	10	—	G01/04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四三年 四月二十日	有效
	勘探許可證	泰利森 (100%)	—	—	E 70/5540	二零二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七日	有效
	通用租約 (未決)	泰利森 (100%)	15.1	—	G70/267	—	—	未決
	通用租約 (未決)	泰利森 (100%)	32.1	—	G70/268	—	—	未決
	預探許可證 (未決)	泰利森 (100%)	9.3	—	P 01/2	—	—	未決
雅江措拉礦場...	採礦許可證	盛合鋰業 (100%)	206.9	1.2	C510000201204 5210124005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六日	有效

有關我們採礦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採礦許可證」。

根據BDA報告，下表載列格林布什礦場於所示期間的經營現金成本：

單位經營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澳元／噸 鋰輝石精礦)		
開採成本.....	103.5	113.7	82.5
加工成本.....	116.3	104.1	96.6
一般及行政成本.....	19.5	25.1	22.0
現場經營成本總額⁽¹⁾.....	239.3	243.0	201.1
產品運輸及營銷成本.....	24.6	22.3	21.0
特許權使用費.....	54.8	29.3	84.5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	318.6	294.5	306.5

概 要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單位現場經營成本增加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減少了生產以應對鋰市場低迷，因而單位固定成本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單位現場經營成本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於二零二一年增加60%以上，因而單位固定成本有所減少。

我們的鋰精礦加工廠

格林布什礦場擁有三家將鋰礦石加工成鋰精礦的工廠，其毗鄰露天採礦作業場。三家工廠即技術級工廠（「技術級工廠」）、化學級工廠1號（「化學級工廠1號」）及化學級工廠2號（「化學級工廠2號」）生產含有各級品位及不同鐵雜質水平的鋰精礦。低鐵的技術級精礦產自技術級工廠，而含鐵量更高的化學級精礦則產自化學級工廠1號及化學級工廠2號。泰利森已完成化學級工廠2號及其配套的破碎機(CR2)調試工作，其現處於產能爬坡階段。根據BDA報告，於化學級工廠2號擴建完成及產量增加後，鋰輝石精礦的總產能預計約為1.34百萬噸／年。化學級工廠2號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達至全面投產。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學級工廠1號加工約1.83百萬噸礦石，化學級工廠2號加工約1.39百萬噸礦石，而技術級工廠加工約0.35百萬噸礦石，技術及化學級精礦總產量為0.95百萬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格林布什礦場的加工廠的實際加工能力及利用率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加工能力 ⁽¹⁾ (噸礦石)	利用率 ⁽²⁾ %	實際加工能力 ⁽¹⁾ (噸礦石)	利用率 ⁽²⁾ %	實際加工能力 ⁽¹⁾ (噸礦石)	利用率 ⁽²⁾ %
技術級工廠.....	374,000	100	374,000	62	374,000	95
化學級工廠1號.....	1,820,000	91	1,820,000	77	1,820,000	101
化學級工廠2號.....	800,000	47	800,000	35	1,600,000	87

附註：

- (1) 實際加工能力指每月設計加工能力平均值乘以實際加工月數。
(2) 利用率乃根據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相關期間的實際加工能力計算得出。

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工廠

我們在中國經營三家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工廠，分別位於射洪、張家港和銅梁。我們位於四川省的射洪工廠加工處理由格林布什礦場供應的鋰精礦，以生產各種鋰化合物（主要為碳酸鋰以及少量的氫氧化鋰、氯化鋰及金屬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效率，我們已升級射洪工廠多項生產技術及工藝，其中包括生產線的自動化改造，碳酸鋰及氯化鋰生產工藝改進，以及環保設施的改善。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江蘇省的張家港工廠為世界上唯一營運中的全自動電池級碳酸鋰生產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效率，我們已於張家港工廠升級多項生產技術及工藝，其中包括原材料利用優化以及環保設施的改善。我們

概 要

位於重慶的銅梁工廠專門從事金屬鋰產品的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對銅梁工廠進行全面升級，包括建立全球首條用於生產金屬鋰產品的金屬鋰自動生產線，以及改善環保設施和生產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穩定維持著高利用率。下表載列我們的製造工廠於所示期間內的年度實際產能及利用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產能 ⁽¹⁾	利用率 ⁽²⁾	實際產能 ⁽¹⁾	利用率 ⁽²⁾	實際產能 ⁽¹⁾	利用率 ⁽²⁾
	(噸)	%	(噸)	%	(噸)	%
射洪工廠.....	24,200	102	24,200	81	24,200	99
張家港工廠.....	18,500	100	20,000	90	20,000	96
銅梁工廠.....	600	84	600	76	600	84

附註：

- (1) 實際產能指每個月設計產能的平均值乘以實際生產的月數。實際產能以噸計。
- (2) 利用率乃根據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期間的實際產能計算。

我們的行業及市場

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開採鋰供應由五大生產商主導，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計佔據總市場份額的約85%，其中Albemarle、SQM、贛鋒和本公司是主要參與者。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於二零二一年該等四家公司佔全球精煉鋰產品(包括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應量的約50%。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於二零二一年，該等四家公司亦為四大鋰化合物生產商，而我們為全球第四大及亞洲第二大鋰化合物生產商。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就電池級碳酸鋰而言，主要生產商包括Albemarle、本公司、SQM、南氏集團及贛鋒，按二零二一年產量計算的總市場份額約為57%。根據相同資料來源，就電池級氫氧化鋰產品而言，由於自二零一五年起需求上漲，市場競爭日益加劇，而我們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計是全球十大電池級氫氧化鋰供應商之一。

我們通過子公司泰利森持有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礦開採權。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鋰輝石精礦產量計算，格林布什礦場是全球最大的鋰礦開採地，佔二零二一年全球鋰礦產量的約38%。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通過對鋰精礦大量、始終如一及穩定的供應而實現100%自給自足和全面垂直整合鋰礦的生產商。

進入全球鋰行業須考慮若干准入門坎。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鋰礦行業公司的主要

概 要

准入門坎包括高資金要求，漫長開發週期，專有技術，優質資源稀缺，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標準日益嚴格以及政策及環境因素。

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全球鋰年需求量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預期將按1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六年合共達1.07百萬噸LCE。特別是，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用作電動汽車充電電池的鋰離子電池(我們的主要終端市場之一)的鋰需求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將按2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六年合共達675.4千噸LCE。此外，隨著全球能源轉型以及「碳中和」目標的逐步實現，儲能系統也將成為未來十年鋰行業增長最快的終端市場之一。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儲能系統的鋰需求量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預期將按1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六年達59.0千噸LCE。憑藉我們在優質鋰原料自給自足的能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及領先的生產能力，我們能夠緊隨鋰基新能源領域的最新市場發展及技術突破的步伐。

我們的產品及客戶

我們主要透過文菲爾德向Albemarle Germany (泰利森的間接股東)及從事玻璃、陶瓷以及瓷器行業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技術級鋰精礦，以及主要向Albemarle Germany銷售我們的化學級鋰精礦。我們鋰化合物的主要客戶包括電池材料生產商、玻璃生產公司、醫藥中間體制造商和航空運輸專用合金製造商。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我們的電池級鋰化合物產品分別佔我們銷售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所得總收益的70.6%、67.2%及84.3%。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將受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需求推動而繼續增長。

我們擁有穩定的客戶群，其中包括頂級的電池材料製造商、跨國電子公司和全球玻璃生產商。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市場份額計，我們的產品供應給世界前五大電芯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中的三家，以及世界前十大正極製造商中的六家。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該等客戶為我們的十大客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我們自最大客戶Albemarle及其相關實體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21.7百萬元、人民幣1,0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7.4%、32.4%及17.8%。同期，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56.4百萬元、人民幣1,821.5百萬元及人民幣3,78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1.0%、56.7%及49.8%。

供應商及承包商

我們使用供應商及承包商採購各種貨品及服務，包括公用事業、能源、原料、採礦作業服務、施工服務以及其他配套貨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29.7百萬元、人民幣2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62.6百萬元，佔我們供應商及承包商總採購額的41.9%、9.9%及8.6%。

概 要

同期，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981.9百萬元、人民幣635.5百萬元及人民幣77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3.7%、28.1%及25.2%。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承包商」。

我們的研發實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澳洲組建了一個由38名僱員組成的研發部門，專門從事產品開發及技術改進。我們的核心團隊由一批專家組成，該等專家在材料工程、無機化學、化學工程、冶金及其他對鋰產品研發至關重要的科學領域擁有高級學歷及豐富經驗。我們內部鼓勵公開及具建設性的競爭，並主張擇優委任我們研發項目的領導人。我們在成都、射洪、張家港、銅梁及西澳洲均設有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成本自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及(ii)就我們委託的研發項目支付的費用及開支的減少，系因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鋰市場低迷期間需求萎縮導致西澳洲奎納納氫氧化鋰加工廠一期（「**氫氧化鋰加工廠一期**」）的硅酸鋁處理委託研發項目於二零二零年暫停。我們的研發成本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因出售重慶天齊的部分專利權導致無形資產的攤銷減少。

我們十分重視知識產權的創造、應用、管理及保護。我們透過研發獲取對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各種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持有166項授權專利。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將有助於我們的發展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及全球領先的鋰生產商
- 擁有最佳能力充分利用終端市場（尤其是中國電動汽車和儲能領域）的快速發展
- 從戰略上，我們已佈局世界上兩處大規模、低成本及高品位的鋰資源，並戰略性持有優質鋰儲備資產
- 我們100%鋰精礦自給自足，可實現具有一致性和高質量的各種終端產品的規模化生產及先進的生產技術，為我們提供成本優勢，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安全性和較高盈利能力
- 全球鋰行業的老牌領先企業，已建立穩定的客戶群，並成為全球多個主要電池和電動汽車製造商供應鏈中的一名重要合作夥伴

我們的戰略

為鞏固我們在鋰生產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

- 擴張採礦業務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
- 進一步提高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產能，並豐富產品供應
- 與價值鏈上下游的頭部企業建立多種形式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充分把握最新機遇
- 繼續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拓展我們的全球客戶群
- 加強研發能力，增強鋰電池價值鏈的核心技術儲備，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於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閱畢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涉及(i)鋰價的市場波動；(ii)我們對格林布什礦場的依賴；(iii)國際經濟關係的緊張局勢；(iv)過往產生的淨虧損；(v)我們的債務(尤其是大量的SQM債務)，可能降低業務靈活性及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其他財務風險；(vi)鋰行業的市場影響，包括鋰的當前和預期供需動態；(vii)鋰行業的競爭；(viii)與我們的採礦及生產業務有關的營運風險；及(ix)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例或變動。

A股上市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77,099,383股已發行的A股，該等股份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摘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¹⁾	4,816.4	3,215.2	7,597.9
銷售成本.....	(2,119.1)	(1,888.2)	(2,910.0)
毛利.....	2,697.3	1,327.0	4,687.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350.5	(195.1)	47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	(20.5)	(20.5)
行政開支.....	(432.7)	(414.7)	(478.1)
研發成本.....	(48.4)	(24.3)	(18.9)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310.1)	(51.3)	1,652.4
經營產生的(虧損)／溢利.....	(2,765.9)	621.1	6,301.4
財務費用.....	(2,045.5)	(1,835.6)	(1,47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33.1	161.1	75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78.3)	(1,053.4)	5,579.4
所得稅.....	(1,002.1)	(71.2)	(1,373.6)
年度(虧損)／溢利.....	<u>(5,480.4)</u>	<u>(1,124.6)</u>	<u>4,205.8</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股東.....	(5,981.4)	(1,830.9)	3,649.2
非控股權益.....	501.0	706.3	556.6

附註：

(1) 我們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概要 — 概覽 — 我們的業務分部」。

下表按地理區域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3,527.4	73.2	2,473.1	76.9	6,578.9	86.6
海外.....	1,289.0	26.8	742.1	23.1	1,019.0	13.4
總收益.....	<u>4,816.4</u>	<u>100.0</u>	<u>3,215.2</u>	<u>100.0</u>	<u>7,597.9</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1,650.4	77.9	1,559.4	82.6	2,435.8	83.7
海外.....	468.7	22.1	328.8	17.4	474.2	16.3
總銷售成本.....	<u>2,119.1</u>	<u>100.0</u>	<u>1,888.2</u>	<u>100.0</u>	<u>2,910.0</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1,877.0	53.2	913.7	36.9	4,143.1	63.0
海外	820.3	63.6	413.3	55.7	544.8	53.5
總計	2,697.3	56.0	1,327.0	41.3	4,687.9	61.7

中國應佔毛利率波動主要乃由於我們中國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的平均售價隨現行市價波動而波動。

海外銷售應佔的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到我們的鋰精礦於海外市場的平均售價下降(與現行市價一致)所推動。海外銷售應佔的毛利率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53.5%，主要受到以下因素所推動：(i)我們根據海外長期合約銷售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售價上漲緩慢(對市價波動反映較弱)，相比之下，海外應佔的銷售成本增長較快；及(ii)我們的鋰精礦的海外售價每六個月更新一次，上漲較慢，且被有所增加的生產成本抵銷。

我們的淨虧損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就我們於SQM的股權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利潤人民幣4,205.8百萬元，主要乃受到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收益及毛利率增加及減值虧損撥回所推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20.3	14,503.6	13,734.4
無形資產	165.0	131.3	118.8
商譽	416.1	416.1	41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087.9	23,400.6	24,120.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5.0	64.5	112.8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50.4	50.4	695.6
衍生金融工具	232.5	—	—
遞延稅項資產	524.9	866.5	115.6
限制存款	11.8	12.1	11.2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0.8	0.8	2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274.7	39,445.9	39,347.9
流動資產			
存貨	917.0	851.0	8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4.4	891.8	3,369.5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0.0	—	—
預付稅項	12.1	117.0	235.3
衍生金融工具	0.3	—	—
限制存款	496.3	193.8	2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0.9	788.2	1,766.1
流動資產總額	6,391.0	2,841.8	6,452.5
資產總額	46,665.7	42,287.7	45,800.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2.0	2,039.4	1,536.1
衍生金融工具	—	65.6	388.4
合約負債	172.3	158.1	164.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537.1	23,823.2	9,762.5
租賃負債	11.9	43.7	48.9
遞延收入	4.2	3.9	6.1
即期稅項	541.1	230.3	686.9
流動負債總額	22,208.6	26,364.2	12,593.4
流動負債淨額	(15,817.6)	(23,522.4)	(6,14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457.1	15,923.5	33,207.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326.0	6,329.4	11,800.2
遞延收入	71.0	70.1	66.5
遞延稅項負債	555.1	993.2	978.5
租賃負債	201.3	246.0	200.4
衍生金融工具	46.7	424.8	—
撥備	321.7	403.4	33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1	29.0	3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550.9	8,495.9	13,414.0
資產淨值	8,906.2	7,427.6	19,79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77.1	1,477.1	1,477.1
儲備	5,482.7	3,724.3	12,88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6,959.8	5,201.4	14,357.1
非控股權益	1,946.4	2,226.2	5,435.9
總權益	8,906.2	7,427.6	19,793.0

我們的淨資產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90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二零二零年市場低迷期間產生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資產增加至人民幣19,79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在強勁的鋰市場中盈利有所增加及向一名非控股股東發行子公司之股份。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81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存款減少以及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至人民幣6,14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ii) SQM債務的變更導致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推遲部分資本支出。例如，於二零一九年暫停奎納納工廠及安居工廠一期建設；(ii)完成IGO交易並使用交易所得款項償還部分銀團貸款；(iii)與銀行就銀團貸款修訂達成協議，包括延長到期日、調整利率及利息期限；及(iv)提高應收賬款及存貨的周轉率以更高效地管理營運資金。我們有意繼續透過(i)維持穩定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例如，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642.3百萬元)；(ii)改善營運資金充裕度；及(iii)透過長期融資選擇及減少短期借貸優化債務結構的方式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046.9	915.8	2,233.0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338.0)	(520.5)	(65.2)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4,003.3	(3,508.0)	(1,1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12.2	(3,112.7)	1,019.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7	3,930.9	78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	(30.0)	(4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0.9	788.2	1,766.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6.0%	41.3%	61.7%
淨利潤率.....	(113.8%)	(35.0%)	55.4%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¹⁾	(11.7%)	(2.7%)	9.2%
股本回報率 ⁽²⁾	(61.5%)	(15.1%)	21.2%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³⁾	28.8%	10.8%	51.2%
速動比率 ⁽⁴⁾	24.6%	7.6%	44.3%
資產負債比率 ⁽⁵⁾	382.6%	409.9%	110.2%

概 要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按淨利潤／虧損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淨利潤／虧損除以年末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的結果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債務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股息政策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任意連續三個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年均可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30%。我們主要以現金方式派付股息，但亦可能採取股份或現金加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倘任何股息派付採取現金加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則派付的現金股息應不少於相關派付金額的20%。任何建議的股息分配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由股東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的股息分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營運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我們分別向我們的普通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05.6百萬元、零及零。

關連交易

我們已就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Albemarle協議(定義見下文)而言，我們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便毋須就Albemarle協議以貨幣條款表述年度上限。

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天齊集團公司將擁有本公司25.37%的權益，而天齊集團公司進而由蔣衛平先生擁有90%及由蔣安琪女士擁有10%的權益。蔣衛平先生的配偶張靜女士亦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8%。就此而言，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天齊集團公司、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及蔣安琪女士將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55%。因此，彼等於上市後將仍然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概 要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發佈季度報告，載有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已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99,632	5,213,142
銷售成本	(490,925)	(772,177)
毛利	408,707	4,440,96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71,578)	495,3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42)	(5,814)
行政開支	(91,222)	(138,141)
研發開支	(5,492)	(5,682)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93	(5,976)
經營產生的溢利／(虧損)	136,366	4,780,659
財務費用	(345,241)	(280,2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6,124	1,178,2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751)	5,678,668
所得稅	(37,711)	(1,115,051)
期間溢利／(虧損)	(180,462)	4,563,61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股東	(246,408)	3,955,913
非控股權益	65,946	607,704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99.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13.1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及鋰精礦銷售分部的收益增加，此主要乃由兩個分部的平均售價上漲及鋰精礦的銷量增加所推動。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280.9元／噸大幅上漲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6,525.4元／噸，而同期鋰精礦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3,451.3元／噸上漲至人民幣11,576.5元／噸。鋰精礦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7,16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68,841噸。

概 要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9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2.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銷量的增加一致。儘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但由於我們在鋰原材料方面自給自足，可高效製造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因此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平均生產成本保持相對穩定且受上游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影響較小。我們鋰精礦的平均生產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澳洲礦產資源租賃稅的增加，與鋰精礦平均售價的上漲一致。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以及鋰精礦的平均售價上漲以及鋰精礦的銷量增加。鋰精礦的平均售價及銷量的增加主要受到現行市場價格及市場需求的增加所推動。我們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5.4%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5.2%。我們的毛利率提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以及鋰精礦的平均售價大幅上漲，與各自上漲的現行市場價格一致，及(ii)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平均生產成本相對穩定，被我們鋰精礦的平均生產成本增加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受到因Solid Energy System Corporation上市而產生的視為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中由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45.8百萬元，與我們收益的增加一致。我們確認的減值虧損是指根據會計政策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的撥備。詳情請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金融工具信貸損失」。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4,563.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80.5百萬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來自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摘要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4,405	14,228,350
無形資產	118,811	122,159
商譽	416,101	416,1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120,755	24,353,25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12,810	122,085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695,617	2,281,937
遞延稅項資產	115,568	195,417
限制存款	11,157	11,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72	36,468
	39,347,796	41,767,275
流動資產		
存貨	871,756	1,109,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9,533	3,399,493
預付稅項	235,299	234,947
限制存款	209,828	248,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6,096	2,225,533
	6,452,512	7,218,0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6,113	1,604,120
衍生金融工具	388,401	876,211
合約負債	164,475	321,3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762,521	6,676,325
租賃負債	48,940	53,213
遞延收入	6,093	6,094
即期稅項	686,872	1,212,050
	12,593,415	10,749,333
流動負債淨額	(6,140,903)	(3,531,2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206,893	38,236,03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800,154	11,843,503
遞延收入	66,477	65,580
遞延稅項負債	978,520	1,012,159
租賃負債	200,442	207,762
撥備	335,270	311,1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78	36,074
	13,413,941	13,476,246
資產淨值	19,792,952	24,759,7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77,099	1,477,099
儲備	12,879,967	17,297,46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4,357,066	18,774,566
非控股權益	5,435,886	5,985,224
總權益	19,792,952	24,759,790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40.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31.2百萬元。我們的淨資產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79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7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4,563.6百萬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41,616	3,642,310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99,517)	(292,146)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66,892)	(2,923,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5,207	426,95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206	1,766,0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46	32,47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359	2,225,53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642.3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鋰產品的售價上漲導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5,678.7百萬元。

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我們鋰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因此使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我們的收入預計較去年同期增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我們的財務結算程序完成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財務業績最終確定的時間期間可能產生的其他發展而有所不同。

新冠肺炎疫情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包括近期檢測到的德爾塔及奧密克戎毒株等變異及突變株的傳播)，中國政府及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國家政府已實施諸多措施，包括旅行禁令及限制、隔離、居家令以及停業。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應對疫情，按照政府措施保護我們的僱員，包括臨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為我們的僱員安排遠程工作，以及旅行限制或停工。雖然我們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保持正常運作，但我們的供應鏈和物流作業暫時中斷。在我們的射洪工廠，原材料的供應由於當地政府對運輸及物流施加的限制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暫時延遲。由於射洪工廠採用各種措施(包括特殊的物流安排)，原材料的正常供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恢復。我們的其他製造設施並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的經濟放緩和區域封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了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鋰產品的市場價格持續下降，乃主要由於

概 要

全球經濟低迷以及市場需求減少令終端用戶銷量下降。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5.2百萬元。

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以來，由於疫情僅在各地區有零星反覆，中國的多項隔離措施有所放鬆。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215.2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7,597.9百萬元。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以來，中國若干地區遭受新冠肺炎變種(包括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的區域性爆發。作為應對措施，受影響地區的地方政府對商業及社會活動施加各種限制，包括城市封鎖、旅行限制及緊急隔離。我們並無由於近期新冠肺炎的再次發生而經歷任何重大的經營困難、勞動力短缺、供應鏈中斷或訂單取消。此外，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已持續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99.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13.1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影響，我們正密切監測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任何潛在影響。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仍處於不斷變化的情況，該疾病的發展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認為對需求增長、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影響將取決於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們經營所在各地區的持續時間、所實施的用於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傳播的措施的有效性以及為推動經濟復蘇而可能實行的相關財政激勵措施。儘管我們已恢復業務運營，但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後續發展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新冠肺炎疫情捲土重來，各國政府可能會再次實施或新實施加強措施以抗擊疫情，而此或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及運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造成影響。

投資SQM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與Nutrien訂立SQM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購買且Nutrien同意出售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對價約為40.7億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SQM約22.78%的股權且為SQM的第二大股東。

我們尋求通過投資SQM以拓闊鋰產品生產及銷售的網絡，此舉已在財務及戰略上為我們帶來穩定及具吸引力的利益。從財務角度來看，SQM已為我們提供持續的股息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SQM分別收到現金股息79.6百萬美元、51.4百萬美元及124.0百萬美元。從戰略角度看，我們認為，在鋰離子電池及電動汽車市場的強勁增長前景下，於SQM的投資將增強我們的資金使用能力。考慮到(i)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計，SQM為最大鹵水鋰化合物生產商；

概 要

(ii)我們有權提名八個董事會席位中的三個席位，我們將SQM投資視為戰略投資。投資SQM亦將使我們自SQM運營中獲得經濟利益。因此，我們相信，投資SQM將產生長期價值並可有助創造未來合作機會。

我們無法獲得SQM的鋰鹵水資源，且我們此前並無將鋰鹵水作為資源處理的經驗。此外，我們並無與SQM訂立有關鋰資源的任何承購協議或任何其他安排。

SQM債務

除我們的手頭現金以外，我們透過定期貸款融資總額為35億美元的兩份銀團融資協議項下產生的銀行借款為SQM交易的對價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我們與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修訂融資協議的條款，主要包括於達成若干條件(如完成我們的上市及部分償還融資)後解除股東擔保項下的責任以及終止股東貸款之附屬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SQM債務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1.3億美元，預計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悉數償還。

根據SQM債務的融資協議，我們須遵守資料承諾、若干一般慣常契諾(附帶若干經許可例外情況)及多項關於若干財務比率的限制性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SQM債務的融資協議項下的相關限制性契約。大量的SQM債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業務靈活性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天齊與FNE的司法外和解協議

考慮到SQM交易後運營商集中的可能影響，智利反壟斷監管機構智利國家經濟檢察官辦公室(「FNE」)啟動對SQM交易的調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我們與FNE達成司法外和解協議(「FNE協議」)，該協議使我們受制於與我們作為SQM的股東及與SQM進行交易時的權利有關的若干限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選舉SQM董事會董事及獲取SQM的敏感性資料的權利的若干限制及須告知FNE關於SQM的潛在合約及於SQM的投資的若干規定，可進一步限制我們行使對SQM及其相關業務的任何控制權或有任何決定性影響。有關FNE協議之有效期為四年，且將於到期後自動續簽兩年，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前後屆滿。由於FNE協議的影響，我們無法對SQM或其相關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或有任何決定性的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實現SQM交易的預期利益」。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在全球鋰價值鏈中的投資—投資SQM」。

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我們收到若干金融機構的承諾書，據此，彼等有條件地承諾提供本金總額為80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期限為3年，指定用於(i)償還SQM債務；(ii)支付

概 要

800百萬美元融資的相關費用、開支及第一天的利息儲備；(iii)償還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五年期美元債券；及(iv)倘SQM債務及800百萬美元融資的相關費用、開支及利息儲備已完全償還且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可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五年期美元債券，則用於未來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訂立了一份融資協議，其經批准授信額度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融資」），自提取日期起為期36個月，由天齊盛合股份質押及雅江措拉礦場鋰輝石礦床勘探權質押擔保，指定用於償還SQM債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我們完成人民幣600百萬元融資項下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全部金額的提取，該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全部用於償還SQM債務。

鋰價

鋰價於過往一年內一直飆升。然而，在進一步的疫情封鎖及季節性因素的影響下，電池級碳酸鋰的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經歷輕微下滑。無法保證鋰價的下跌不會發生，而鋰價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鋰價市場波動的風險」。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164,122,200股H股於全球發售中新發行，(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1,641,221,583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及流通在外：

	基於發售價62.10港元 (經發售價下調機制 下調發售價10%後)	基於發售價69.00港元	基於發售價82.00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01,920百萬港元	113,244百萬港元	134,58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13.57元 (15.87港元) ⁽³⁾	人民幣14.15元 (16.55港元) ⁽³⁾	人民幣15.23元 (17.81港元) ⁽³⁾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基於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64,122,200股H股及1,477,099,383股A股。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 (3)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人民幣0.8550元兌換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即中國人民銀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定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69.0港元至82.0港元的中位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12,02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5.5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本公司來自提呈發售該等額外H股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12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我們擬以下列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02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所得款項淨額約8,86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SQM債務的未償還餘額。有關SQM債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SQM交易的債務」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安居工廠一期建設撥資。
- 所得款項淨額約78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利息介乎4.35%至5.49%且到期日介乎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的若干中國國內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乃作運營資金用途及建設於中國成都市天府新區的天齊全球研發中心。
-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202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分別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即每股H股82.0港元或69.0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040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8,865百萬港元將首先用於上述第一項用途(即償還SQM債務的未償還餘額)，餘下金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並用於上述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用途(即為安居工廠一期建設撥資、償還國內銀行貸款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69.0港元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82.0港元計算將分別獲得約12,637百萬港元及15,030百萬港元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將8,865百萬港元用於上述第一項用途(即償還SQM債務的未償還餘額)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上述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用途(即為安居工廠一期建設撥資、償還國內銀行貸款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需要或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將以短期存款的形式將有關資金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應付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的有關彼等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將由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16.1百萬元(根據全球發售指示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5.50港元，即每股H股發售價的指示區間的中位數)，其中約人民幣313.4百萬元預期將入賬為自權益扣除，餘額約人民幣2.7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損益，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述估計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316.1百萬元，包括(i)包銷相關費用約人民幣256.8百萬元，(ii)已付或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及(iii)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上市開支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8.9百萬元，乃於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列賬且將於H股上市後列賬為自權益中扣除。我們董事預計僅該等開支對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且符合市值／收益測試，其中包括參考(i)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7,597.9百萬元，大大超過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每股發售股份69.0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大大超過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列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
「安居工廠」	指	我們將建設的位於中國四川省遂寧市安居區的碳酸鋰生產工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鋰化合物和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 — 生產擴張計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及自上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BDA報告」	指	由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相關詳情載於「附錄四 — 合資格人士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成都天齊」	指	成都天齊鋰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智利SLI」	指	Inversiones SLI Chile Limitada，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智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本公司透過文菲爾德持有26.01%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智利SALA」	指	Salares de Atacama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智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智利SLI及San Antonio SpA各自持有50%股權，彼等將其作為合營公司入賬。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泰利森26.01%股權，本公司亦於智利SALA持有13%股權
「重慶天齊」	指	重慶天齊鋰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其中本公司透過成都天齊持有86.38%的股權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成為股份制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6，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及分支機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改通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下調發售價」	指	可令最終發售價最多設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的調整

釋 義

「首六個月期間」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
「財務匯報局」	指	財務匯報局
「GAM」	指	Global Advanced Metals Greenbushes Pty Ltd
「GAM協議」	指	泰利森與GAM於二零零九年訂立的保留礦權協議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格林布什礦場」	指	位於澳洲西澳洲格林布什並由泰利森營運的鋰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 我們的鋰資產」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本內境外上市的外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 綠色 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現金認購的最初16,412,400股H股(可進行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調整)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IGO」	指	IGO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票代碼:IGO),其透過其全資子公司IGO Lithium持有TLEA 49%的股權
「IGO Lithium」	指	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IGO的全資子公司並持有TLEA 49%的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以現金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及(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條於豁免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同屬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

釋 義

資格買家的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或(ii)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及該等提呈發售及銷售發生的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於離岸交易中向非美國人士或不享有美國人士利益的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47,709,8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包銷商」	指	預計將簽訂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團體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與我們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一節
「ITS」	指	Inversiones TLC Sp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智利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Banco BTG Pactual S.A. — Cayman Branch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Banco BTG Pactual S.A. — Cayman Branch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奎納納工廠」	指	位於西澳洲奎納納的氫氧化鋰生產工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鋰化合物和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 — 生產擴張計劃」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載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海外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全國人大」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Nutrien」	指	Nutrien Ltd.，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NTR.TO)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NTR)上市，一家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進一步所述方式釐定，視乎發售價下調情況而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及(如相關)連同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的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4,618,200股額外的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文義需要或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定價協議」	指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

釋 義

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即天齊集團公司及張靜女士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買家」	指	《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和第2a51-1條規則所指的合資格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RT Lithium」	指	RT Lithium Limited，一家獨立第三方，不包括其持有的文菲爾德49%的股權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潤豐礦業」	指	雅江縣潤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齊集團公司持有53.15%的股權，其餘權益由蔣衛平先生之弟蔣衛民持有24.79%，天齊機械持有6.20%，蔣安琪持有1.52%，陳澤敏持有1.52%，其餘12.82%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我們的A股及H股
「射洪鋰業」	指	四川省射洪鋰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前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該公司已註銷
「射洪工廠」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射洪並由射洪天齊營運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工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鋰化合物和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現有生產工廠」一節
「射洪天齊」	指	天齊鋰業(射洪)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盛合鋰業」	指	四川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股權，而餘下的51%股權由射洪天齊持有
「日喀則紮布耶」	指	西藏日喀則紮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20%股權，其餘80%股權由西藏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72%，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西藏金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94%，以及西藏礦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1.21%，彼等全為獨立第三方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天齊集團公司、蔣衛平先生、蔣安琪女士及張靜女士。見本招股章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SQM」	指	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智利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在聖地亞

釋 義

		哥證券交易所、聖地亞哥電子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約22.78%的股權
「SQM債務」	指	根據兩份銀團融資協議產生的銀行借款，其中定期貸款融資總額為35億美元，用於支付與SQM交易相關的購買價、收購成本及費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有關SQM交易的債務」一節
「SQM交易」	指	根據SQM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SQM約23.77%的額外股權
「SQM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Nutrien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Nutrien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總對價約為40.7億美元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15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我們的一名(或所有)監事
「深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泰利森」	指	泰利森鋰業私人有限公司，前稱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文菲爾德間接持有其26.01%的股權
「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	指	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文菲爾德間接持有其26.01%的股權

釋 義

「泰利森鋰業(加拿大)」	指	泰利森鋰業(加拿大)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文菲爾德間接持有其26.01%的股權
「泰利森鋰業(MCP)」	指	泰利森鋰業(MCP)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文菲爾德間接持有其26.01%的股權
「泰利森礦業」	指	泰利森礦業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文菲爾德間接持有其26.01%的股權
「泰利森服務」	指	泰利森服務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文菲爾德間接持有其26.01%的股權
「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	指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天齊澳大利亞投資2持有其90.23%的股權，而餘下的9.77%股權透過TLH持有
「天齊澳大利亞投資2」	指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Tianqi Bond」	指	Tianqi Bond Co., Ltd.，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天齊芬可」	指	天齊芬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天齊集團公司」	指	成都天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成員，持有416,316,432股A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18%
「天齊集團香港」	指	天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齊集團公司控股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天齊」	指	天齊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已註銷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天齊鋰業香港」	指	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天齊鋰業國際」	指	天齊鋰業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銀河鋰業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已註銷的全資子公司
「天齊鋰業(江蘇)」	指	天齊鋰業(江蘇)有限公司，前稱銀河鋰業(江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天齊礦業」	指	四川天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天齊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公司已註銷
「天齊資源」	指	天齊鋰業資源循環技術研發(江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天齊矽業」	指	甘孜州天齊矽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齊集團公司已註銷的全資子公司
「天齊遂寧」	指	遂寧天齊鋰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天齊鑫隆」	指	天齊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天齊創鋰」	指	天齊創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TGVE」	指	Tianqi Grand Vision Energy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TLA」	指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前為TLH的全資子公司，現為TLEA的全資子公司
「TLEA」	指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前稱天齊英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而餘下的49%股權由IGO Lithium持有
「TLH」	指	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TLK」	指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前稱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 (TLA)，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LEA的全資子公司
「銅梁工廠」	指	位於中國重慶市銅梁縣的金屬鋰生產工廠，由重慶天齊營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鋰化合物和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 — 現有生產工廠」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天齊機械」	指	成都天齊機械五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齊集團公司控股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SF1」	指	最初的尾礦儲存設施，位於格林布什礦場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投資公司法》」	指	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人士」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文菲爾德」	指	文菲爾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TLEA持有其26.01%的股權
「文菲爾德芬可」	指	文菲爾德芬可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文菲爾德持有其26.01%的股權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本招股章程資料(例如發售價)的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b)延長發售期及容許潛在投資者(倘其有意)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如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彼等在即使出現變動的情況下申請認購H股的機制
「伍德麥肯茲報告」	指	由Wood Mackenzie (Asia Pacific) Pty. Ltd.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雅江措拉礦場」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雅江縣的鋰礦場，由射洪鋰業全資擁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 我們的鋰資產」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張家港工廠」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的碳酸鋰生產工廠，由天齊鋰業(江蘇)營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鋰化合物和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 — 現有生產工廠」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招股章程，除其他地方所定義的詞彙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技術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使用不一致。

「選礦」	指	從礦石中去除脈石礦物以生產更高品位的產品的過程
「BEV」	指	電池電動汽車，即零排放車輛，其僅通過存儲的電能（通常以電池的形式）運行
「到岸價格」	指	成本、保險、運費協議
「中央礦脈區」	指	格林布什礦場的中央礦脈區
「實際產能」	指	實際產能按每個月設計產能的平均值乘以實際生產的月數計算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軟件
「EV」	指	電動汽車
「勘探」	指	用於證明礦床的位置、體積及數量的活動
「品位」	指	礦石中金屬元素或其組分的百分比，通常表示為每噸的百分比或克數
「HEV」	指	混合動力電動汽車，由連接至電動機的電池以及通過常規燃料運行的內燃機提供動力
「JORC」	指	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報告規範（「JORC規則」），即一項專業行為守則，為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公開報告設定最低標準
「km」	指	公里
「LCE」	指	碳酸鋰當量，鋰的一種計量單位
「LoM」	指	礦山壽命
「鋰合金」	指	鋰與其他金屬的混合物或鋰與另一種元素的混合物

技術詞彙表

「鋰鹵水」	指	鋰在水中的溶液，天然存在於地球表面、地殼和海底的鹵水池中
「碳酸鋰」	指	無色單斜晶體或白色粉末的化合物，可溶於稀酸，常用於鋰離子電池材料
「氯化鋰」	指	一種主要用於通過電解法生產金屬鋰的化合物
「鋰精礦」	指	由鋰礦石加工而成的鋰礦物原料，作為直接消耗品或用於生產及銷售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鋰箔」	指	非常薄的金屬鋰片
「氫氧化鋰」	指	一種化合物，通常用於鋰離子電池材料
「金屬鋰」	指	柔軟的銀白色金屬
「採礦」	指	從地殼、礦體、礦脈或煤層表面中提取有用的礦物或其他地質材料
「Mt」	指	百萬噸
「MVR系統」	指	機械蒸汽再壓縮系統
「NMC」	指	鋰鎳錳鈷氧化物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承購協議」	指	資源生產者和資源購買者之間達成的協議，用於購買和銷售生產者未來的部分產品
「礦石」	指	含有礦物且可經濟開採的岩石或沉積物
「PHEV」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同時配備電池電動機系統和內燃機
「ppm」	指	百萬分之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試劑」	指	用於添加到系統中引發化學反應的物質或化合物

技術詞彙表

「礦石儲量」	指	探明及／或控制的礦產資源量中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其包括貧化材料及損失備抵，可能於材料開採或提取時發生並由預可行性或可行性層面（於適當時）的研究（包括修正因子的應用）界定。有關研究表明，於報告時，提取可合理地證明乃屬合理
「礦產資源」	指	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中或出現的具有經濟利益的固體物質，其形式、品位（或質量）及數量均有合理的前景，可進行最終的經濟性提取。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或質量）、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徵乃透過具體的地質證據及知識（包括取樣）知道、估計或解釋。礦產資源按地質可信度遞增的順序，細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類別
「鋰輝石」	指	由鋰鋁矽酸鹽組成的輝石礦物及鋰的來源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公噸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未來」、「繼續」、「預測」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鋰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產品的競爭市場及我們競爭者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成本、價格波動及原料的可獲得性；
- 鋰行業的擴展、整合或其他趨勢；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中國、澳洲、智利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匯率波動及法律體系發展；
- 關稅及環境法規等方面的法規及限制；
- 我們擴展規劃及預計資本開支的變化；及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該等僅反映我們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於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受到於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幾乎所有業務方面的法律、法規、司法解釋及政府政策項下的規定及限制的重大影響。

下述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或H股的唯一風險。我們並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下述的可能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然性，未必會發生，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不會於有關日期後更新，且受到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警告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鋰價市場波動的風險。

當前以及預期的供求變動會影響鋰產品的當前及預期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間，鋰產品的市價穩步下降，主要由於終端用戶的需求減少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電池級碳酸鋰的平均合同價格在二零一八年達到頂峰，發往亞洲的成本、保險、運費協議價格(亞洲到貨價格)為每噸14,319美元，在二零二零年下降至每噸9,174美元，並在二零二一年進一步下降至8,707美元。中國電池級碳酸鋰的平均現貨價格從二零一九年的每噸8,748美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噸5,051美元，下降42%，並在二零二一年上升至每噸13,308美元；中國工業級碳酸鋰的平均現貨價格從二零一九年的每噸7,530美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噸4,283美元，下降43%，並在二零二一年上升至每噸12,542美元。鋰價格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其他可能影響鋰價格的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增長、新冠肺炎的影響、供需動態、生產成本變動(包括能源及原材料的成本)、生產成本變動(包括勞動力成本)、運輸成本變動、匯率變動、商品庫存以及技術發展。我們無法保證鋰的價格將不會下跌。該等因素可能以各種方式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鋰價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導致客戶不願按預先約定的定價條款履行其購買鋰產品的合約承諾；
- 鋰價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導致銷售額及盈利降低；

風險因素

- 鋰價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導致鋰產品價值下跌，繼而導致資產撇減，當中包括我們的SQM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
- 倘鋰產品的生產不再具有經濟可行性，則可能會減產或停產。

另一方面，倘鋰價格大幅或持續上升，則客戶可能尋求氫電池等替代品或其他更實惠的能源解決方案，從而可能導致市場對鋰電池的需求減少。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依賴格林布什礦場生產我們全部的鋰精礦及供應鋰原材料，我們面臨與該礦場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賴格林布什礦場生產我們全部的鋰精礦及供應鋰原材料。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精礦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過程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預計所有來自開採、生產及銷售鋰精礦的收益將繼續由格林布什礦場產生。根據BDA報告，與格林布什礦場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大部分資源鑽孔呈不規則(在最為可信的情況下就詳細定義礦化而言相對較廣)，因此，現場資源已被分類為控制及推斷資源量；(ii)露天採礦可能導致局部或大幅坑壁破壞，或會減少可用礦石的數量；(iii)或會發生大量降雨事件，這或會影響露天採礦的短期產出量；(iv)化學級工廠3號及化學級工廠4號乃根據過往的運營經驗設計；(v)場地電力供應或會經常發生短暫停電事故，如遭遇雷擊；未來的生產單位升級過渡期內可能出現產量降低；(vi)有關開採活動的粉塵、噪音、交通及其他問題的影響或會構成社會風險；(vii)在向更高生產率過渡期間，實現目標的過程中或會出現缺口，且產能的規劃增幅依賴全世界範圍內對鋰需求的大幅增長，而該增長可能並不會按預期發生；(viii)資源項目的設計及建造過程中資本成本可能會超支；及(ix)單位經營成本未來或會上升，尤其在生產擴張過程中，可能導致實際營運成本偏離估計。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合資格人士報告」。如以上風險未能在很大程度上得以避免或減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經濟關係的緊張局勢，尤其是美國與中國之間以及澳洲與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最近，國際經濟關係的緊張局勢加劇，例如美國與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由於(其中包括)貿易爭端、新冠肺炎疫情、美國財政部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中央政府若干官員實施制裁以及美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出行政命令禁止與若干中國公司及其相關的子公司進行若干交易，美中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升級。美中貿易、政治及監管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並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最近幾年，中國與澳洲間貿

風 險 因 素

易局勢緊張升級，且中國已對自澳洲進口的若干產品實施貿易限制。我們現時就所有鋰精礦生產及鋰原料供應依賴格林布什礦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對自澳洲進口鋰原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鋰產品開採或貿易限制。然而，中國與澳洲間的貿易政策發展、中國對自澳洲進口施以的貿易限制以及對我們業務的相關影響此時仍不明朗。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貿易限制會否及將如何發展，或澳洲或中國政府採取的其他貿易限制會否及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倘我們不能物色替代原料或供應商並及時確保其使用可獲批准，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美國、澳洲或中國當前及未來的任何行動或升級均可能造成全球經濟動蕩，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行動會否發生或該等行動可能採取的形式。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利。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48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6百萬元。儘管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4,205.8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利。我們產生的收益來自鋰精礦、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銷售。鋰產品價格的任何大幅下降或鋰的目前及預期供求動態均將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預計將持續發展業務、製造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建設或繼續建設採礦場及製造工廠，以及採用新技術及施工方式。該等工作的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目前預期，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足夠收益以抵銷高昂費用。由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繼續獲利。

我們為SQM交易融資而引致大量額外債務，可能會降低業務靈活性及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我們以約40.7億美元的對價完成收購由Nutrien持有的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除手頭現金外，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融資協議（「銀團貸款A及銀團貸款B」）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進一步融資協議（「銀團貸款C」）並已提取其項下所有可使用融資款項35億美元為SQM交易對價撥資。故此，SQM交易完成後，總債務已增加。銀團貸款A、銀團貸款B及銀團貸款C由我們的若干子公司股份及我們所持的所有SQM股份、由我們的董事長蔣衛平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及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一份訂明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需於若干情況下向貸款人抵押A股的承諾契據作為抵押。

風險因素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我們償還銀團貸款C的部分本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我們與銀團貸款A和銀團貸款C的貸款人簽訂契約修訂本並延期契約和修訂並重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修改貸款條款，主要包括延長到期日、調整利率及利息期。銀團貸款A和銀團貸款C其後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條件自動延期)，銀團貸款B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銀團貸款A及銀團貸款C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銀團貸款的修改產生人民幣671.2百萬元的淨收益，但我們就SQM債務已達成的財務及其他契約、我們的若干子公司股份及我們所持的所有SQM股份的抵押，以及債務及權益負債比率相比過往數據有所提高，可能具有以下影響(其中包括)：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條件的靈活性下降，以致我們於與負債較少的競爭對手之競爭中處於劣勢，並使我們更易受到一般不利經濟及行業條件的影響。債務增加亦將增加借貸成本，與此相關的契約亦可能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資本支出、額外收購事項、業務發展活動或一般企業用途所需資金的能力。我們亦須將來自營運的大部分現金流用於償付債務，因此，我們用於其他目的的現金流將減少，包括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一般企業用途。此外，SQM債務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能對我們不利，SQM債務的融資協議包含若干財務比率的多項限制性契諾以及對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股份的質押，因此，或會進一步增加SQM債務的成本，以及該等債務對我們及業務靈活性的整體負擔。此外，由於一部分SQM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我們將面臨利率上升的風險。因此，利率上升將增加我們利用金融工具(受利率風險影響)的成本，並可能大幅降低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有關SQM債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SQM交易的債務」一節。

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12,02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5.50港元，即所示每股H股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約8,865百萬港元償還SQM債務的未償還餘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亦預計全球發售將增加淨資產、降低資產負債率及提高抵禦金融風險的能力。然而，倘全球發售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按計劃完成，我們將無法實現上述利益。上述任何一項後果均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取額外融資，則業務可能面臨風險或開發計劃可能延遲執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人民幣1,76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5,48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6百萬元，此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利潤人民幣4,205.8百萬元。鑒於過往淨虧損及有限資金，我們日後可能須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

風 險 因 素

獲取額外資金。獲取額外資金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整體市場狀況、投資者對業務計劃的接受程度以及建造及驗收工作的持續成果。該等融資可能對運營或我們可能獲得的替代方案構成合同或其他限制。倘我們透過發行債務證券獲取額外資金，則該等債務證券可能對運營造成重大限制。任何該等所需融資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而且未能獲取該等所需融資可能對開發計劃及持續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取額外資金。倘我們無法籌集足夠資金，則我們可能不得不推遲若干工廠建設，從而影響短期及長期的盈利能力。倘我們沒有或無法獲取足夠資金，則我們可能需要推遲進一步開發或商業化礦產資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損害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的淨流動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817.6百萬元、人民幣23,522.4百萬元及人民幣6,140.9百萬元。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可歸因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流動性問題。淨流動負債及／或淨負債狀況將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從而可能限制我們作出必要的資本支出或開拓商機的能力，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重大的不確定性及經濟中斷。為應對新冠肺炎(包括近期檢測到的德爾塔及奧密克戎毒株等變異及突變株的傳播)，中國政府及諸多其他國家已採取多項措施試圖遏制該病毒，例如旅行禁令及限制、社交距離、隔離、居家令或就地避難令以及停業。政府當局的該等措施可能維持一段長時間，並且可能持續對勞動力及經營、客戶的業務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供應商及供應鏈網絡以及全球經濟體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中國、澳洲、智利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供應鏈及物流業務可能會遇到中斷及延遲。這可能包括由於國家隔離導致在港口面臨的挑戰、安排貨船的困難、由於運輸延誤導致的額外倉庫成本以及卡車在國內及國家之間往來的限制。雖然自新冠肺炎疫情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爆發以來我們的製造設施保持正常營運，但我們的供應鏈及物流業務曾經歷暫時的中斷。在我們的射洪工廠，由於當地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對運輸及物流施加的限制，原材料的供應暫時延遲。由於射洪工廠採用各種措施(包括特殊的物流安排)，原材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恢復正常供應。然而，新的或持續的政府限制，以及未能獲得或維持豁免，均可能對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成本增加及／或無法履行對客戶的供應義務。

風 險 因 素

國內及海外工廠配合各自國家及地區的疫情防控措施，有序安全復工復產，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及時捐贈醫療物資。新冠肺炎疫情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持續影響的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而該等發展極具不確定性且無法預測，包括疫情持續的時間及擴散情況、其嚴重程度、遏制病毒或處理其影響所採取的行動，以及恢復正常經濟及經營活動的速度以及程度。即使在新冠肺炎疫情減退之後，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包括已發生或未來可能發生的任何經濟衰退），業務仍可能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最近並無可比事件可為新冠肺炎擴散的影響提供指引，因此，新冠肺炎疫情或類似的衛生疫情的最終影響可能具有不確定性。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具了附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隨後已透過專項報告予以修改），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能力表示質疑。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於我們無法提供有關我們於西澳洲奎納納項目投資的完整建設費用明細及其他充足審計憑證（此事乃由終止對工程、採購及施工承包商的委聘以及工程投資隨後的結賬延遲所導致），以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無法完成其他實地審計程序，因此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核數師信永中和出具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附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信永中和出具專項報告，確認導致出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審計問題已不再存在，並無須對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附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中，信永中和載列了「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經考慮主要因SQM交易融資而引致額外債務所產生的流動性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核數師不會在未來再次出具附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或強調未來持續經營問題的審計報告，此可能對我們通過於中國資本市場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我們的整體籌資能力具有負面影響。

格林布什礦場的開採年限有限，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補充我們的鋰儲備及資源。

我們目前依賴格林布什礦場（我們唯一正在進行的開採作業）為我們供應鋰原材料。然而，格林布什礦場的開採年限有限，最終將耗盡。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補充我們的鋰儲備，以支持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或獲得新的並具有價值的鋰儲備或資源，亦不保證實際生產結果與預期結果相符。

風 險 因 素

為獲得額外的儲備，我們將需要物色新的鋰資源。獲得新的鋰儲備存在諸多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是否可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所需時間；(ii)建造採礦及加工設施的時間及費用；(iii)是否可獲得勞動力、公用事業設施、輔助材料及其他供應品及成本，以及運輸及其他基礎設施的可利用性；及(iv)是否可獲得資金用於施工及生產活動。概不保證任何未來的收購活動將導致任何採礦業務具備經濟效益，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開採及勘探活動所需的政府許可、執照及批准或未能重續該等許可、執照及批准或會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礦產法律法規，中國的所有礦產資源均歸國家所有。於進行任何開採或勘探活動前，礦業公司須獲得開採及勘探許可證，且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存在地域和時間限制。我們於中國的開採許可證一般獲授予最高為20年的期限並可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重續。根據澳洲相關法律法規(如西澳洲的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及一九八一年《礦業條例》(西澳洲))，該州通常擁有並規管所有礦產資源，且直至從土地中提取出礦物之後，礦物所有權才會移交予礦主。於進行任何開採或勘探活動前，礦業公司須獲得相關勘探權、開採權及附加權。此外，根據中國與澳洲的法律法規，於開始開採作業前，我們須通過多次檢查並獲得有關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及(就我們的澳洲營運而言)原住民房屋及遺產利益及權利等認可與保護的許可及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一份關於我們雅江措拉礦場的有效開採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三二年且可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重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格林布什礦場共持有13份有效開採租約、一份勘探許可證及四份相關附屬業權。兩份一般用途許可證及一份勘探許可證的申請處於未決狀態。該等採礦租約及附屬業權的到期日載列於「業務 — 我們的採礦許可證」中的表格。我們格林布什礦場採礦租約的到期日範圍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待我們採礦租約當前的期限到期後，倘我們符合租約條件的要求，西澳洲礦業和石油部部長將酌情選擇將租約進一步續期(每次不超過21年)。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此外，泰利森對格林布什礦場的開採及相關附加執照受限於產權負擔，包括與我們的澳洲子公司所發生的若干企業貸款有關的已註冊礦產抵押及土地轉讓禁令。我們的勘探許可證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七日。我們的勘探許可證當前的期限到期後，倘部長信納勘探許可證狀況良好且存在延長勘探許可證的規定理由，西澳洲礦業和石油部部長將擁有將該許可證延長五年及任何後續續期兩年的酌情權。有關更多資料，見「業務 — 我們的採礦許可證」。

與我們的採礦牌照及許可證相關的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地方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及時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的能力，而我們可能因此暫停或停止採礦及勘探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我們的當前業務獲得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無法保證於當前有效許可證或批准的期限內，我們能以充分、經濟的方式使用我們全部鋰礦的所有礦產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對我們的開採作業(包括格林布什礦場)

風 險 因 素

擁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不會撤銷或大幅變更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於未來不會受到質疑或責難。此外，無論就我們現有的礦場或我們於未來營運的任何礦場而言，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有關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無法遵守政府機構規定的所有條件以維持有關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無法取得、保留或重續我們未來的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採礦許可證在中國或澳洲正在重續或須於近期重續。就我們在格林布什礦場的營運而言，有大量主要與環境及規劃合規有關的配套許可證、授權及批准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重續。

任何未能取得、保留或重續有關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或於取得或重續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延遲，均可能使我們遭受各種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行動，並對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礦產權益或會受到他人的採礦權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取得礦產資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開採申索權及特許權的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認定我們需取得採礦牌照擁有人的允許以便於有關採礦牌照所涵蓋的土地上鑽探或開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與其他採礦牌照擁有人成功協商以獲取彼等的權利。倘我們無法獲得必要權利，則我們開採申索權及特許權的可行性或將受重大影響，且我們或難以開發任何相關礦產。

我們深受鋰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包括鋰目前及預期的供求動態。

我們深受鋰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包括鋰目前及預期的供求動態，該動態主要取決於資源供應、鋰行業的競爭格局、發現新礦山／鹵水、鋰產品的終端市場需求、技術發展、政府政策以及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

視乎鋰市場的資源供應，鋰目前或預期的供應量可能波動。目前，鋰行業競爭激烈。大部分原材料由少於十家鋰供應商生產。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以較低成本取得優質鋰供應。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可能因新的市場進入者導致所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新的或現有競爭者發現及成功勘探新鋰礦場亦可能對業務造成影響。例如，澳洲及南美正在勘探新鋰礦場，因此新礦場可能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為新的或現有競爭者提供豐富的鋰貨源，進而可能影響鋰的全球供應量、鋰的全球價格及我們的業務。

對鋰的需求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終端市場對鋰的使用情況、由於技術發展出現替代產品或技術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客戶一般選用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的產品以用於終端產品，例如電動車、消費電子產品、化學品及藥品。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部分取決於對客戶所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的終端產品的需求以及行業對新技術或標準的接納及採納

風險因素

速度，而有關行業內的任何需求或活動減少均可能導致客戶下達的訂單減少或客戶訂單量減少，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預測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行業趨勢，則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由於全球鋰終端市場普遍下滑而減少，以及我們於全球鋰終端市場的客戶根據其各自產品的推出時間表所下達的訂單出現波動，均可能影響商品銷售收入。過去十年中，由於可充電電池所使用的碳酸鋰，以及最近應用的氫氧化鋰，鋰的使用量迅速增加，進而導致鋰需求有所增長。由於我們認為優質鋰電池的市場具有廣闊的增長潛力，我們已制定多項舉措，專注於提高產品質量及加強產品特點。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鋰電池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此外，倘出現更具成本效益的鋰電池替代品並獲得市場接受，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電動汽車市場對鋰電池的市場需求，電動汽車鋰電池的任何技術發展均可能導致替代產品的出現，並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電池級鋰化合物產品為生產及製造電動汽車鋰電池的首選原材料。我們的電池級鋰化合物產品(大部分供給電池材料製造商)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鋰化合物總收益的70.6%、67.2%及84.3%。技術的變動、用於電動汽車電池的替代化學品或礦物的開發可能對我們的電池級鋰化合物產品及我們生產的其他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著全球商品價格的變動，我們產品的其他替代品可能在經濟上變得更有吸引力。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實現SQM交易的預期利益。

我們目前為SQM的第二大股東。然而，我們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法對SQM或其相關業務產生任何決定性影響，且我們當前並無與SQM訂立有關鋰資源的任何承購協議或任何其他安排。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我們與Nutrien訂立SQM購股協議。考慮到交易後運營商集中的可能影響，智利生產促進協會(「CORFO」)要求智利反壟斷監管機構FNE啟動對SQM交易的調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FNE啟動調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我們與FNE達成FNE協議，該協議使我們受制於與我們作為SQM的股東及與SQM進行交易時的權利有關的若干限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選舉SQM董事會董事

風 險 因 素

及獲取SQM的敏感性資料的權利的若干限制及告知FNE關於SQM的潛在合約及於SQM的投資的若干規定，可進一步限制我們行使對SQM及其相關業務的任何控制權或有任何決定性影響。有關FNE協議之有效期為四年，且將於到期後自動續簽兩年，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前後屆滿。我們無法獲得SQM的鋰鹵水資源，且我們此前並無將鋰鹵水作為資源處理的經驗。此外，鑒於我們對鋰市場持樂觀態度及SQM強大的盈利能力及穩定的現金股息，我們預期持有SQM股權將為我們帶來長期穩定的財務回報。然而，SQM分派股息的金額將由其董事會基於若干財務參數所釐定，而SQM於過往期間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未必能代表其未來的股息分派。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SQM將向我們持續支付現金股息，或可能根本無法支付，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SQM股權的市值估值磋商SQM交易的購買價格。然而，我們的估值未必完全準確，此乃由於我們無法完全獲取SQM所有財務資料及我們於估值中作出的假設可能與SQM未來實際表現不符等各種因素。此外，該交易並不對SQM未來業績作出任何聲明、擔保或保證，倘SQM的未來表現達不到我們的預期，我們將不會獲得賠償。

倘SQM交易的預期利益並無變現或倘SQM未能成功處理有關業務的風險，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有關我們於SQM的投資招致減值虧損。

我們於SQM的投資就我們應佔SQM淨資產份額及有關投資任何減值虧損的收購後變動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是否存在我們投資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鑑於SQM於其權益工具的公允值大幅及長期下跌、宏觀經濟的不利變動、自公開行業報告獲得的最新鋰產品價格預測，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初宣佈的SQM擴大產能的項目建設遞延，我們評估於SQM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以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減值虧損」中確認人民幣5,236.6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年，隨著恢復SQM於其權益工具的公允值、宏觀經濟狀況及鋰行業持續強勁表現，我們釐定就SQM於過往期間確認減值指標已下降，並評估於SQM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以及因此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1,601.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就有關於SQM的投資發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我們於鋰行業中面臨競爭。

我們與若干專注於鋰資源開採、鋰精礦生產以及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的國內及國際公司進行競爭，尤其是與具有廣泛營銷及銷售網絡及大量鋰資源儲量的公司進行競爭。因我們競爭者擴大其產品或因新的競爭者進入現有或新市場，我們行業的競爭可能加劇。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大部分鋰礦供應由七家公司主導，該等公司於澳洲及中國運營礦場。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四大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供應商

風 險 因 素

佔全球開採的鋰產量約50%。現有競爭者的擴張及新進入者的威脅可能干擾近期及中期的供需平衡。新的及現有競爭者透過不斷研究及開發、優化生產工藝、積極開展營銷活動及招募高級人才儲備，努力提高其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者可能具有更長經營歷史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彼等亦可能具有更彪炳的往績記錄、更知名品牌認可及更大客戶基礎。因此，該等競爭者可能對開發、推廣及銷售其產品投入更多資源。競爭亦可能對我們鋰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增長及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其將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採及製造過程複雜且危險，我們可能在開採及製造過程中發生事故或中斷，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面臨責任申索及導致高額費用。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以及其他產品的開採及製造涉及複雜、精確且經常出現危險的過程，需要在嚴格控制的環境下進行生產。因此，營運面臨製造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的產品製造未能達到可接受的成功率。我們的營運亦可能面臨生產困難，如產能限制、機器及系統故障、建設及升級延遲以及機器交付延期。在過渡至新生產方法時(在開採及製造過程的各階段可能不時發生)，面臨有關困難的可能性較高。若干工序中斷或任何設施未能達到可接受的產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使用有害、有毒或易燃原材料及中間產品的風險。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附近存儲該等材料及在開採及製造過程中處理該等材料均存在固有風險。出現事故可能會嚴重干擾開採及製造業務，並可能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任何有關事故均可能對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事故亦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報導及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由於對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意識及關注不斷提高，因此有關事故的風險可能導致廠房及設施的建設及營運過程中遭受社會示威，這可能進一步干擾業務營運，對我們的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開採及生產過程中消耗大量電力及天然氣。儘管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減少中斷及促進電力及天然氣的持續供應，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電力短缺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

風險因素

-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進行的若干固有危險活動使我們面臨多項額外風險，包括火災、爆炸、洩漏、釋放有毒煙霧或其他意外或危險狀況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財產損失、環境損害或營運中斷的風險。倘任何該等後果屬嚴重，會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及我們聲譽及企業形象的損害。此外，我們亦可能承受因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後續使用我們所生產的設施及產品所產生的申索。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故。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開採及製造問題、取得先進的開採及製造工藝技術或維持必要的安全措施，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尋求通過責任的合約限制、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彌償及保險制降低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潛在申索的風險敞口。然而，由於多種因素（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措施未必總是奏效。任何此等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聲譽造成損害，從而妨礙我們承接其他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受眾多環境、化工製造、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及生產標準所規限，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較為繁瑣且費用昂貴。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活動（如鋰精礦的開採、生產及銷售、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製造及銷售、原材料儲存、鋰產品的運輸及出口以及若干其他活動）均受各種法律及法規、行政裁決、法庭判決及其他法定及監管限制所規限，特別是中國政府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海外司法權區（包括澳洲及智利）的政府所頒佈的有關環境、化工製造、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嚴格標準。我們須就我們開採、生產及銷售鋰精礦和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獲取並維持有關環境、化工製造、健康及安全方面的牌照及證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西澳洲礦業法律及法規—澳洲環境法」。

為開展業務，我們亦須遵守各政府部門所頒佈的限令及條件。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規或滿足保持牌照及證書有效所需的任何條件，該等牌照及證書可能會被暫停使用、撤銷或於原有期限屆滿時拒絕續訂或延遲續訂。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遵守中國、澳洲及智利有關空氣、水源及土壤質量、廢棄物管理以及公共健康及安全方面的眾多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須就我們營運中的礦

風 險 因 素

場及生產設施以及在建項目取得相關批准。在中國，我們亦須通過有關部門對生產設施的定期及隨機檢查，以確保我們的設備安全。倘若我們未能取得相關環保批准或通過檢查，相關部門或會暫停我們的礦場開採、在建項目或生產設施的使用，並對我們處以罰款。

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乃屬重要、複雜且持續修訂，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十分繁瑣且可能導致我們投入大量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控體系。因此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相當高，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延遲啟動或發生中斷。未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甚至可能導致嚴重的處罰或罰款、暫停使用或撤銷相關牌照、終止政府合約或停業。此類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並可能對我們保持盈利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須遵守的有關環境、化工製造、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行政裁決及法庭判決將繼續演變，可能走向更嚴苛的標準及執法趨勢，加重不合規的罰款及處罰，對擬定的礦場或生產設施實施更嚴格的环境評估，並增加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的責任承擔。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無法轉嫁予客戶的成本或其他義務或責任，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資本以及謀求在其他領域發展的能力。近年來，中國的環境保護監管格局經歷了重大發展。環境保護的範圍持續擴張，有關環境保護的監管審查亦有所加強。因此，近年來的環境監管行動數目一直在增加。中國最近的环境保護立法和政策包括惟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環境影響評價公眾參與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生態環境監測質量監督檢查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及《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等。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頒佈《關於開展生態環境保護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以促進對現有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司法解釋及規範性文件進行全面修訂，從而改善中國的環境保護措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其他九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在檢察公益訴訟中加強協作配合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以充分發揮檢察機關、行政執法機關於污染防治中的職能作用。隨著該等政策及法規的實施及發展，我們的生產營運的合規成本(包括與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固體廢物排放的應課稅部分相關的合規成本)、建築工程公共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費、土壤污染相關訴

風 險 因 素

訟費以及自檢及整改費可能在未來有所提升。倘我們無法滿足中國不斷變化的環境政策及法規的要求及標準，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工廠的營運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環境保護法規與政策的變化，我們未來中國境內項目的開發或會出現變動、受限或中止。此外，我們可能進入的若干海外新市場可能擁有較中國更為嚴格的環境、化工製造、健康及安全法規，而遵守該等法規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阻礙我們進入該等海外新市場。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或維持或續訂我們現有的牌照及證書，或能夠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未來持續運營所需的牌照及證書。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未能維持、續訂或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證書，我們開展各項業務的資質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鋰行業及我們產品終端市場制定的新法規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產生影響。

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或組裝在多個終端市場(包括電池、玻璃與陶瓷、航空運輸以及其他市場)銷售的最終產品。對該等終端市場制定新法規或中國監管規定變化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影響。例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國辦發[2020]39號)，進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車的加速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重點發展新一代新能源汽車及其他戰略性新興產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工信部發佈《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1年本)》及《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2021年本)》。規範擬引導企業減少單純擴大產能的製造項目，加強技術創新，提高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其亦要求企業採納技術先進、節能、環保、安全、可靠及高度智能化生產工藝及設備。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心以應對與我們產品終端市場有關的新規則及法規，但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有效地做到。

來自客戶及對手方的短期訂單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有穩定的客戶基礎，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業務以來自主要客戶的短期訂單為主。我們主要依賴與客戶的持續溝通以預測未來的採購訂單量。我們不能保證現有客戶未來將繼續向我們發出訂單，或者將發出不少於現時鋰產品訂購量的訂單。若干情況(包括個別客戶的特定情況以及會對客戶行業造成整體影響的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減少或推遲我們之前預期的訂單，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鑒於短期訂單的波動性，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大幅變動。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Albemarle及其相關實體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7.4%、32.4%及17.8%。同期內對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1.0%、56.7%及49.8%。倘若任何該等客戶終止其與我們的合約或大幅減少其採購量，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物色到替代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從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通常按照內部風險管理標準(如信用歷史及違約可能性)對客戶信用進行評估，但我們獲得客戶數據的渠道有限，故在向若干客戶或在我們缺乏交易經驗的若干地區收取應收款項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均將完全履行彼等各自與我們訂立的合約下的責任，而任何客戶的信用或支付情況惡化或會導致該等客戶就合約責任出現違約，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整體經濟衰退的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世界若干主要經濟體的央行及財政部門採取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其長遠影響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市場亦因中東及非洲國家的動蕩局勢而存在憂慮，導致大宗商品價格及其他市場出現波動。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可能對鋰精礦以及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需求有不利影響。此外，通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可用性及信貸成本、失業情況、消費者信心、資產價值、資本市場波動性及流動性問題引致的憂慮可能在未來造成營運困難的處境。另外，近期美國與中國及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以及由此導致的任何未來經濟衝突，均可能對我們所在的行業及終端市場乃至全球整體經濟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中國的貨幣、財政以及其他政策及措施，以管控經濟增長率，或控制整體經濟或特定行業或市場的過熱情況。因此，中國、世界或我們業務所在或我們所服務的任何特定行業的整體經濟的增長速度可能低於預期，甚至出現衰退。該等情況將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投資、合營公司或其他聯盟，這可能難以整合、中斷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定期評估潛在收購、投資及聯盟，包括合營企業、少數股權投資及策略投資。該等交易涉及多項風險，包括：

- 無法實現預期收購、投資或聯盟效益；
- 在整合營運、技術、服務及人員方面會遇到困難及產生成本；

風險因素

- 削減投資或所收購的資產；
- 與我們進行投資或聯盟的各方違約或存在利益衝突；
- 在監控或控制與我們進行投資或聯盟的其他各方的行為方面能力有限；
- 濫用與收購、投資或聯盟有關的共享專有資料；及
- 根據收購、投資或聯盟的性質，面臨新的監管風險。

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為收購提供資金，則我們的現有股東可能會被攤薄，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價。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獲得合適的收購、投資及其他戰略機會，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利用該等機會，這可能會削弱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持續投入大量的資本資源，並且受不確定性所規限。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資本密集型。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一直承接，且未來亦可能承接資本密集型項目或業務，這可能會因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延遲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包括與市況相關的因素、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政策及法規、是否具備充足的可用資金，與業務合作夥伴、技術、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承包商、僱員以及當地政府及社群之間的糾紛、自然災害、是否可獲得電力及其他能源、是否可獲得技術資源或人力資源、中國與相關海外國家的關係出現不利變動以及戰爭或國際關係出現其他重大不利發展。

在開始新項目或業務之前，我們通常會進行廣泛的可行性研究，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開支。我們概不保證每個進行中、規劃中或將承接的項目或業務最終將會實施或產生任何溢利。此外，由於受延遲、範圍變更、外匯及利率波動導致的財務費用上升及原材料、設備或勞務成本的增加等因素影響，該等項目或業務的實際成本可能超出最初預算。此外，由於受多項因素（包括惟不限於市況的不利變動、鋰礦儲備的品相或產出低於預期、生產及製造設施的產能利用率低下、建設及生產成本高昂以及產品需求及價格下降等）影響，該等項目或業務可能無法達致預期的經濟結果及不具備商業可行性。倘若任何該等項目或業務未按計劃完成，超出最初預算或時限，或未能達致預期的經濟結果或不具備商業可行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大量的資本資源，以在中國及國外（如澳洲）獲取探礦權及採礦權以及採購及維護採礦、加工及生產廠房、機械及設備。我們亦須投入大量資本以建造、維護、營運及擴大生產設施、採購機械及設備以及開發新技術及產品。此外，我們為項目資金進行融

風 險 因 素

資時，可能會產生各種產權負擔，包括以採礦許可證作為抵押進行按揭。我們亦須投入大量資本為研發項目提供資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35.4百萬元、人民幣96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9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波動主要乃受到以下因素推動：(i)格林布什礦場及奎納納工廠產生的資本開支減少，因為格林布什化學級工廠2號及奎納納工廠一期的施工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且奎納納工廠二期的施工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已暫停，及(ii)匯率波動。

我們目前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發行股本及債務工具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或需為業務增長、未來收購及投資機遇而取得額外融資。例如，我們可能會擴建現有的生產設施，或收購新的採礦資源。此外，若我們收購或投資其他公司，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公司或須獲得額外融資為其持續營運及／或增長提供資金。

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將為我們的發展及擴張提供充足資金。是否可獲得外部融資受多項因素所限，包括政府審批、市場狀況、信貸可得性、利率及我們所營運業務的表現。倘我們需要進行特定投資或收購時無法獲得或負擔額外融資，則我們或會被迫重組、延遲或放棄該等交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前景及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鋰生產依賴於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取穩定、及時及充足的原材料、水電及能源供應。

除鋰原材料之外，我們亦依賴水電、能源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如電力、燃油、水及化學品等，以維持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採購原材料、水電及能源並保持穩定供應的能力。原料的價格受價格波動影響，而價格波動由一系列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造成，該等因素包括通貨膨脹、供應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相同原材料的需求、是否可獲得輔助材料及替代原材料以及地方和國家監管規定等。此外，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缺乏原材料、水電及能源的情況，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原材料、水電及能源的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相應調整產品的價格，該等成本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並亦可能有損我們就受影響產品的競爭優勢。尤其是，若我們無法將原材料、水電及能源價

風 險 因 素

格上漲轉嫁予消費者，我們的溢利率將降低。更有甚者，倘若原材料、水電及能源的供應受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具有足夠數量、合適質量及／或可接受價格的替代性供應來源。任何該等事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銷售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在澳洲及其他國際司法權區運營部分業務，我們已在中國境外作出並預期將繼續進行重大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因此，我們面臨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重大風險。

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海外業務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或減少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海外業務收益，或影響我們出口產品的價格以及我們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外匯匯率波動亦影響我們以外幣(主要是澳元及美元)計值的貨幣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就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497.1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淨匯兌虧損人民幣242.4百萬元。就我們於中國境外的營運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我們分別錄得換算中國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9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換算中國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773.8百萬元。匯兌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倘出售相關海外業務或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的價值取決於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變化。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改革中國的匯率制度。概不保證兌美元或市場上其他外幣的有關匯率將維持穩定。人民幣兌外幣的進一步升值可能對我們海外業務產生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用多項遠期合約、貨幣期權、貨幣掉期及其他對沖工具保護我們免受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特別是人民幣、美元及澳元之間的匯率。我們設有一套指導外匯對沖活動審批及管理的政策。根據該等政策，我們不會出於任何投機目的從事外匯對沖活動。我們的對沖決策乃基於我們的外匯收支預測作出，包括對我們的海外交易、投資及融資的外匯收支預測。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分析外匯趨勢及對沖工具，以規劃我們的對沖活動。我們的審計部門定期審閱及監督我們的對沖活動。然而，我們的外匯對沖活動及相關政策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外匯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及無法及時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縱觀過去，我們並無面臨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收回問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5.2天、33.2天及21.0天。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國內客戶於交付前付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24.4百萬元、人民幣89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69.5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的16.0%、31.4%及52.2%。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減值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回)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值虧損)。

倘我們客戶的信貸能力變差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清彼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或會產生減值虧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或會存在我們的客戶自彼等各自的信貸期延遲付款的風險，進而亦會導致減值虧損撥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收回來自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彼等將及時結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低價值耗材。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17.0百萬元、人民幣851.0百萬元及人民幣87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14.3%、29.9%及13.5%。雖然我們的大部分存貨均由於不易老化而不會面臨過時的風險，但我們已經為若干低價值耗材計提存貨撇減撥備。當存貨的賬面值高於期末的可變現淨值時，我們會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並記錄存貨撇減撥備。我們的存貨撇減撥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稍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所選擇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分析—存貨」。

我們一直在積極管控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以更有效地規劃我們的生產並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存貨過時的風險。鑒於我們的若干存貨本身就面臨過時的風險，倘我們由於生產線中斷、未能實現預期的生產擴張、過度採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等各種因素而無法將存貨控制在適當的水平，可能會加速我們存貨的老化並增加過時存貨的數量，從而增加存貨過時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的價格將該等存貨出售給第三方或撤銷該等存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確定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24.9百萬元、人民幣8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於財務報告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未利用稅項抵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評估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可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在此背景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以及其未來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程度。

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416.1百萬元、人民幣416.1百萬元及人民幣416.1百萬元，且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人民幣1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專利、採礦權及開發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軟件、專利、採礦權及開發成本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88.0百萬元及零。

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時所採用的估計、判斷及假設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經濟、法律、監管、競爭、聲譽、合約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日後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或市值下跌，因而不能支持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商譽或無形資產價值的任何減少或減值將導致我們的溢利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公允值變動的風險以及由於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面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確認相若的公允值收益，相反我們可能會確認公允值虧損，從而將影響我們未來時期的經營業績。此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的估價受到估計的不確定性的規限。公允值的有關估計變動涉及行使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就其性質而言，乃屬主觀及不確定。因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估計的不確定性的規限，可能無法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值並導致每年的損益發生重大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受到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所規限。我們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由於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而產生的波動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金融工具包括我們對銀行發行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及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的定義，分類為三級公允值層級。公允值計量所處的級別乃參照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i)一級估值，是指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ii)二級估值，是指不符合一級估值但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及(iii)三級估值，是指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請參閱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e)。特別是，我們對領式期權的投資的公允值乃透過期權定價模型以預期波動率的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予以釐定，我們對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的公允值乃使用按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貼現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予以釐定，而未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允值乃參照最新的交易價格予以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95.3百萬元、人民幣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2,71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人民幣232.8百萬元、零及零，而我們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負債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490.4百萬元及人民幣388.4百萬元。我們擁有一支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團隊，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與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估值流程及結果的討論一年舉行兩次。我們已制定政策，載列購買基金及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以及執行政策的責任人／部門。我們的投資決策乃按個案基準及於適當及仔細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需求後作出。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人民幣238.8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人民幣661.9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衍生金融工具的任何有關損失，亦不會產生任何其他公允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損失，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支出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利益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傑出服務的薪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零及零。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風 險 因 素

及關鍵僱員為我們作出貢獻，我們日後可能授出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費用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我們與合約負債有關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客戶於我們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及當我們於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有收取不可退還的對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我們的合約負債將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人民幣158.1百萬元及人民幣164.5百萬元。倘我們無法履行與合約負債有關的義務，合約負債的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風險，包括如果我們不能從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獲得股息的相關流動性風險。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與其他各方組建並將繼續組建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共同從事若干業務活動，其中包括承接採礦項目、收購及經營礦山、資源開發項目及鋰產品的生產。我們一般預計將分佔有關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鑒於我們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以及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投資的賬面值對我們而言乃屬重大。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5,087.9百萬元、人民幣23,40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20.8百萬元。截至相同日期，我們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8百萬元。

此外，即使我們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溢利獲確認，倘有關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宣派股息，分佔溢利將不會導致額外的現金流入。因此，宣派股息之前，我們可能無法向該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盈餘資金的任何最終匯款（通常以股息分派的形式作出）。有關宣派將由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酌情決定，因此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此外，我們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派付可能受到其須遵守的銀行融資協議等協議所載契約的限制。因此，我們對該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不像我們對子公司的投資那樣具有流動性。由於我們投資且預期將繼續投資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以便進行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向現有或未來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股息，則我們的流動性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與投資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減值虧損。例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30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

風險因素

零一九年就於SQM的持股確認減值虧損。就我們投資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鋰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生產的鋰的數量及品位可能不符合當前的估計。

我們根據相關行業標準（例如JORC規則）並基於若干假設對鋰資源量及儲量進行估計。無法保證我們估計的鋰資源量及儲量將被證明屬準確，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盈利的方式開採或處理我們的鋰儲量。鋰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本就容易發生變化。彼等涉及關於鋰的存在及品位以及提取及加工鋰的經濟可行性的判斷表達。該等判斷基於各種因素作出，例如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該等估計的準確性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提取質量、採樣結果、樣本分析、採用的程序以及進行估算的人員的經驗水平。實際開採的鋰可能在各方面與估計的鋰儲量不同，例如質量、數量、採礦成本及加工成本。此外，我們可能最終無法以盈利的方式開採鋰。

倘我們遇到的狀況（例如政府出口及稅率政策、地緣政治關係、自然災害及交通中斷）與根據過往研究所預測的狀況不同，則我們可能不得不調整我們的開採或生產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可用於生產及擴張計劃的資源量及儲量的估計數量。

SQM面臨國際業務相關風險。

SQM總部位於智利聖地亞哥，區域辦公室遍佈全球20多個國家，包括美國、比利時、西班牙、墨西哥、意大利、德國、泰國、中國及南非。我們投資SQM獲得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SQM於全球各地的營運成功。我們將依賴SQM董事會及管理層營運智利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業務的經驗以及專業技術及知識。

SQM各地區的營運涉及大量風險，未必能繼續取得成功。相關風險包括：

- SQM大部分業務所在若干國家的政治、經濟及人口發展情況；
- SQM主要市場未來競爭的性質及程度；
- SQM實施資本開支計劃的能力，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的融資能力；
- 與預估其儲備相關的風險；
- 原材料及能源價格變動；
- 質量標準或技術應用變動；

風 險 因 素

- 有關SQM繼續經營若干礦場(位於自智利監管機構租賃的區域)的能力的風險；
- 涉及SQM的不利的法律、監管或勞工糾紛或程序；及
- 影響SQM的政府法規變動。

我們無法預測與SQM國際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或我們投資SQM將取得成功。

我們面臨與SQM的法律程序、監管訴訟及其他負債相關的風險。

SQM須不時受限於法律程序及監管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根據與作為擁有者的智利政府實體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SQM的智利子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間持有阿塔卡馬鹽湖地區大量礦藏資源的獨家臨時開採權。政府實體就SQM履行租賃協議的表現對SQM提起一系列仲裁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約方訂立仲裁協議以結束仲裁程序，並修訂租賃協議以(其中包括)提高SQM的鋰產量限額。SQM就政府實體的解決方案提出質疑，以消除有關授權的若干條款，該條款准許有關當局於任何人士或實體事先未經反壟斷法批准而取得SQM的控制權或獲得對SQM的決定性影響時撤銷該修訂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政府當局受理SQM質疑的多數敏感問題，並規定公司「根據有關股權變更的正式知識」，須於十個營業日內知會智利反壟斷法院，以便其「可行使有關此事宜的法律權力」。此外，若干當地社區組織提起尚未判的法律訴訟，對該修訂協議的相關政府授權提出質疑。
- SQM面臨因相關政府機關就智利出現若干被控不當付款的行為進行各方面的調查所引致的重大風險。於二零一七年，SQM與美國司法部達成延遲起訴協議(「**延遲起訴協議**」)，並收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終止及停止令，根據該協議，SQM同意支付15,487,500美元的罰款，並接受外部監控24個月。延遲起訴協議的三年期限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結束，SQM的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根據延遲起訴協議要求提交了關於該公司披露義務的證明。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美國司法部提出一項動議，駁回刑事訴訟中有關SQM的刑事檢舉書，並指出，SQM已「完全履行其在延遲起訴協議下的義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批准了駁回動議。
- 就前段所述事宜而言，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尚有一宗針對SQM的集體訴訟申訴仍未結案。起訴書指控SQM作出的若干陳述(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及新聞

風 險 因 素

稿)存在重大虛假及／或誤導成分，違反美國相關證券規例，而首席原告要求不確定數額的損失賠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該公司與首席原告南泰恩賽德區議會(Council of the Borough of South Tyneside)提交了集體訴訟的和解約定。根據和解約定，SQM同意支付62.5百萬美元。和解約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紐約南區美國地方法院最終批准。

-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SQM及SQM北美公司受到加州波莫納市(「波莫納訴訟」)及林賽市分別指控SQM化肥產品污染地下水的法律訴訟。關於波莫納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地區法官Gary Klausner在陪審團作出裁決後作出有利於SQM北美公司的裁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要求地方法院重審，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被告被判向原告支付48,100,000美元。該裁決並非最終裁決，且在判決發佈後，SQM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的重大事件通知，公開對其提出相應補救措施的意圖。
-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SQM受到相關智利環境機構就一個當地項目的用水及環境影響採取的若干監管行動。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環境監管局命令SQM實施一系列臨時措施，期限為30個曆日。該期限已連續續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原住民社區提出要求採取新的臨時措施的申請，包括暫時停止環境審批決議226/2006或減少從阿塔卡馬鹽湖地區提取鹵水。
- SQM是多宗有關稅務、保險及其他訴訟理由的民事訴訟的被告。

倘SQM面臨的法律程序及監管訴訟結案有任何不利，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為SQM的主要股東之一，我們於SQM持股的價值可能流失，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該等法律程序及監管訴訟負面結果的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SQM內部現有及未知負債的重大風險，我們尚未就此獲得Nutrien任何彌償。

摘錄自SQM公開披露資料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我們有關SQM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業務及財務資料乃來自SQM各種公開披露資料。儘管我們已審慎地轉載相關資料，惟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參與編製或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是否準確可靠。此外，SQM的鋰儲量數據與我們根據JORC規則釐定及呈報的鋰資源及儲量數據並無簡單可比性，我們無法根據JORC規則估計SQM的鋰儲量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自SQM公開披露資料轉載的內容呈列或編製基準或相關資料的準確度與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呈列的同類統計數據相同。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考慮閣下應給予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視程度。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SQM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智利政治狀況、法律體系及貨幣波動的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總部位於智利的公司，SQM面臨智利國內政治狀況的變化的風險。SQM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我們對SQM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智利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智利國內政治狀況的其他發展或影響智利國內政治狀況的其他發展、智利當局採納的標準或行政慣例或對該等標準及慣例的詮釋變動的負面影響，而所有該等變動均超出SQM及我們的控制範圍。

智利的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不同於普通法體系，事前法院裁決可能援引作參考，但其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法律、規則及條例通常賦予相關監管者在執行此等法律、規則及條例時的重大酌情權，且該等法律、規則及條例的詮釋及強制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因此可能會不一致及不可預料，超出我們的控制。

SQM以美元進行其大部分業務的交易，美元為其業務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此外，美元為SQM用於其財務報表報告目的之功能貨幣。然而，SQM大部分成本與智利比索有關。因此，智利比索兌美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SQM的生產成本。智利比索過去一直遭受大幅貶值及重估，並可能在未來發生重大波動。此外，SQM亦以其他非美元貨幣(如歐元、南非蘭特、墨西哥比索、人民幣、泰銖及巴西雷亞爾)進行業務交易並擁有資產及負債。因此，智利比索或該等其他外幣兌美元匯率的任何波動都可能對SQM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對SQM投資的價值。

雅江措拉礦場的開發目前被擱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雅江措拉礦場將於不久的將來恢復開發。

根據BDA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我們於中國四川省開展雅江措拉礦場(其乃較大的甲基卡鋰礦化區的一部分，是中國乃至亞洲最大的硬岩鋰礦化區)的一期建設。然而，由於鄰近一處由第三方擁有並建造的礦場涉嫌洩漏導致下游河段的一宗環境事故(包括出現大量死魚)，甘孜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勒停甲基卡地區的所有鋰礦營運，包括我們的雅江措拉礦場建設。於勒停期間，礦場及相關設施的建設工作已完成約80%。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在新聞稿中發佈與施工重啟有關的監管指導意見，為我們於甘孜的業務發展，特別是與我們於雅江措拉礦場的開發及建設有關的業務發展提供政策指導。我們正在對雅江措拉礦場的開發及生產進行可行性研究，且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完成可行性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雅江措拉礦場花費約人民幣150百萬

風 險 因 素

元。我們預期施工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恢復並於二零二五年完成。根據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在新聞稿中發佈的與施工重啟有關的監管指導意見，我們預見重啟開發及生產並無任何重大障礙。我們預計在雅江措拉礦場可啟動商業生產前就開發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雅江措拉礦場會否於近期恢復建設。倘雅江措拉礦場恢復建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建設能否在我們的預計時間及資本開支內完成。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業務以有效滿足我們的需求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未來擴張項目的成功可能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例如第三方建築公司的施工進度、地方法律及法規、政府支持(包括稅收減免)以及客戶對我們擴大產能的需求。此外，隨著我們日後以有組織的方式或通過收購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預計會產生額外成本或需要額外資金。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及時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達成我們的業務擴張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除成功管理我們的擴張外，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實施未來增長業務策略的能力。該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國內市場需求的波動、客戶偏好及需求的變化、適合我們未來產品多樣化的資源可用性、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於未來獲得任何必要批准的能力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我們可能亦不時需要額外的資金及／或資源來實施我們未來的業務策略。我們無法保證業務策略可成功實施，亦無法保證可獲得實施業務策略所需的資金。倘無法及時獲得資金及／或其他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聘用及挽留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我們的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未來將需要越來越多經驗豐富且適任的管理人員來實施我們的增長計劃。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並且無法招聘及挽留具有同等資格的人員，則我們的業務管理及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我們所需的全部關鍵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好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充分滿足員工需求的資源，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因人才招募及挽留成本增加而大幅增長。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適任人員，及用於挽留該等人員的員工成本的任何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發生該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為我們的建設、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故我們必須為我們的建設、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系統設計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故障或退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或產品出現缺陷，進而可能使我們面臨合同、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任何該等索賠（無論是否最終成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導致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此外，倘任何該等索賠最終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金錢賠償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及大額還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應對不利的經濟及行業狀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依賴短期及長期借款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並預計未來仍將繼續如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1,562.7百萬元。有關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45.3%或人民幣9,762.5百萬元為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該等借款主要來自我們所用來自中國的銀行短期貸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由於我們依賴該等借款，故我們面臨利率波動導致的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1%至7.6%、2.9%至9.3%及2.1%至9.3%。此外，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須符合與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相關的契約，此乃與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之常見規定。倘我們違反有關契約，則該等銀行貸款或須按要求償還。現行利率的上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財務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營運表現及客戶向我們履行其付款義務的能力。即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整體經濟、金融、競爭、立法、監管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為我們的任何或全部債務進行再融資，或根本無法進行再融資。倘我們在產生足夠現金以償付未償還債務方面遭遇困難，則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

風 險 因 素

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資產、尋求額外資本、降低或延後資本支出、戰略性收購及投資或尋求重組或就我們的債務進行再融資，這未必會成功或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可能會阻礙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或妨礙我們訂立有利於我們業務的交易。

倘我們的業務環境或相關利率或匯率發生變化，或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不足以為我們的償債義務提供資金，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財務及營運風險。未能償還我們的債務可能導致處罰，包括我們為債務支付的利率上升及債權人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甚至破產。

此外，獲得更多外部融資可能要求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額外的銀行貸款。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能導致股東的股本權益被攤薄。額外債務的產生可能導致使我們的營運受到限制的固定債務及營運契約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額外融資將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由於我們的借款水平，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可能有限，而我們通過收購進行的業務擴展計劃可能受阻。與債務責任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這亦將使我們更易受到不利的經濟及行業狀況的影響並使我們處於劣勢。

我們受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及與我們的債務融資條款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限制或以其他不利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受限於我們與若干銀行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中的限制性契約。該等契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限制或不利影響，包括我們通過額外貸款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我們的子公司之一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支付股息、作出分派或提供任何貸款的能力。我們未能履行任何付款義務或遵守該等限制性契約或其中載列的任何財務比率，或違反任何限制性契約，均可能構成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就我們的澳洲子公司所取得的若干企業貸款而言，我們已就若干澳洲資產授出擔保權益及設立產權負擔，該等資產包括由泰利森就格林布什礦場開採業務而擁有的開採權及相關附加執照，而我們同意有關SQM債務的若干財務及其他契約。

倘發生任何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則貸款人將有權使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的償付提前，並可能擁有對我們已向其授出擔保權益的財產的追索權。有關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倘發生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產品集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可能不會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0.3%、54.0%及65.3%。我們預期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於近期內將繼續佔我們總收益的較大比例。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受到的市場認可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該等產品的需求或價格的任何負面變化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未來或會計劃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開發的任何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任何未能成功開發、發佈及營銷新產品的情況均可能危及我們收回投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終關閉我們的鋰開採營運或會導致有關持續監督、復墾及符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

倘關閉我們的開採營運，我們將需要採取若干步驟以補救及恢復對環境及當地社區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環境及社會的補救與恢復以及關閉及移除我們的設施將招致多種成本並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礦場關閉的主要工作包括惟不限於(i)對永久工程結構的長期管理；(ii)依照當地或國際環境標準而關閉；(iii)有序削減職員及第三方承包商；及(iv)棄用場地(連同相關的永久結構及當地基礎設施開發項目)，將其移交予新的擁有人。我們無法保證礦場的上述關閉將會順利、並無拖延或產生額外成本。倘未能達成所希望的結果，則艱難關閉礦場的後果包括關閉成本增加、移交延遲、持續監督及環境恢復成本以及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就艱難關閉礦場而言，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解決礦場關閉及其他地質及環境問題，礦業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相關政府機構遞交恢復計劃書並支付恢復費用。未遵守適用的恢復計劃書或未支付規定的恢復費用或會導致多項處罰及其他行政行動，包括暫停關於(i)對開採活動年度報告的批准，(ii)對開採許可的延期，或(iii)申請新開採許可的若干行政程序，而其中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合營公司及其他業務合作方的爭議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務過程中，我們曾經並將繼續與其他方(於若干情況下，包括外國政府實體)建立合營公司、財團或其他合作關係，以便共同參與若干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從事採

風 險 因 素

礦項目、獲得及經營礦場、資源開發項目及鋰產品生產。例如，我們在二零二一年與IGO就本公司西澳洲的業務訂立投資協議，其中IGO擁有合營公司的49%股權。

根據相關的聯營、合資商品銷售及分銷或其他協議，我們可能與其他財團成員或合營公司或業務合作方承擔對項目擁有人或其他方的共同及個別責任，因此，我們可能因其他財團成員或合營公司或業務合作方的任何缺陷工作或其他違約產生損害及其他責任。合營公司及其他業務合作方或會：

- 擁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
- 採取與我們的指示相反的行動或提出與我們的政策或目標相反的要求；
- 難以或不願根據相關合營公司協議或其他合作安排履行其義務，包括彼等作出規定的資本注入的義務；或
- 面臨財務困難。

與其他財團成員或合營公司或業務合作方訂立的銷售及分銷或其他協議可能屬複雜，於該等協議的若干條文可能進行多種解釋。對可能產生的任何合約解釋異議的決議可能縮小我們認為屬我們相關權利的範圍，或增加我們認為屬相關協議項下我們的財務或其他義務，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與該等交易對手發生各方面的爭議，例如各方義務的履行情況、各方職責的範圍及產品質量。與我們的合營公司或其他業務合作方之間的爭議可能導致業務機會流失或相關項目或業務合營中斷或終止。例如，我們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TLK」)自二零二零年初就與MSP Engineering(「MSP」)就在西澳洲奎納納開發一家分兩期施工的氫氧化鋰加工廠(「氫氧化鋰加工廠」)產生糾紛。MSP乃TLK委聘的主要承包商，負責設計、建造及承擔LHPP的若干調試工作，但其委聘由於MSP嚴重違反合約(包括違反保證及履約義務)而由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終止，因為該項目已遭遇與氫氧化鋰加工廠一期有關的不可接受的延遲及成本超支(並就氫氧化鋰加工廠二期作出同等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TLK就氫氧化鋰加工廠的延誤及成本超支對MSP啟動仲裁程序。與此同時，MSP向西澳洲最高法院就TLK根據氫氧化鋰加工廠合同證明的付款索賠對TLK提起訴訟。MSP亦針對我們啟動仲裁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為氫氧化鋰加工廠提供的母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雙方達成和解協議，以解決與氫氧化鋰加工廠相關的所有爭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和解協議中包含的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因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所有的法律訴訟，已透過適用的加蓋印章的命令正式確定。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法律程序」，以了解詳情。

倘與合營公司及其他業務合作方的爭議或訴訟無法及時或以令人滿意的方式解決，則財務狀況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上述爭議或訴訟亦可能分散管理人員的注意及其他

風 險 因 素

資源，且倘提出的某項決定或裁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或須支付高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並暫停或終止相關項目或業務。

我們可能難以確定或尋求合適的收購或擴張機會或未來收購或擴張的最佳結果，且我們可能於成功整合及發展所收購資產或業務的過程中遭遇困難。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並提高競爭力與盈利能力，我們擬於各類產品分部或中國國內外各區域繼續擴張我們的開採及生產業務。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或會對我們有利的收購或擴張機會。過去數年內，我們已就我們有興趣收購其股權的若干目標公司進行磋商。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求收購及擴張機會。該等收購可能並未成功完成，而我們可能難以發現或完成其他合適的收購或擴張事項。倘該等收購成功完成，我們或會於資本市場或以銀行融資的形式籌集資金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購買價，這將導致我們的財務架構產生變動。

我們已收購並可能於未來收購其他業務或擁有勘探或採礦權及其他鋰資產或生產工廠的公司，或我們認為具有與我們的業務互補及可能提升我們業務的能力及戰略的其他業務或資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確定有吸引力的收購目標、按有利條件協商收購事項、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倘適用)、準確估計該等收購目標公司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獲取必要資金以完成上述收購(或根本無法獲取必要資金)。

收購及擴張事項涉及多項風險，包括於挽留及融合人員的潛在困難、整合被收購企業的業務及文化的相關風險及困難、管理人員注意力及其他資源的分散以及新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相關經驗與知識的匱乏。

此外，收購或擴張事項或會大幅消耗我們的資本、人員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因此使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任何新的收購或擴張計劃亦可能產生及承接債務及其他責任，承擔關於新業務的潛在法律責任及產生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費用，其中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尤其是倘任何新業務的表現未能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或須確認高額的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行業及市場亦可能存在已擁有重大市場份額的既有參與者，而我們可能難以從彼等手中贏得市場份額。此外，我們所瞄準的若干海外市場可能對外來參與者設有較高的准入壁壘。無法保證我們的收購或擴張計劃將獲成功。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已針對若干關於中國公司的收購事項設定複雜的步驟，其中規定我們須根據收購方與目標實體的營業額就若干收購事項遞交反壟斷申請。《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

風 險 因 素

總局常委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開展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工作，查處經營者非法集中。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主導地位及可能造成消除或限制競爭的業務集中。相關限制及要求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擴展的能力，導致業務計劃須作出調整並限制業務增長。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所面臨的多種營運風險及危害導致的損失及責任充分投保。

我們面臨多種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營運風險，包括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造成的生產中斷，由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營運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蕩，環境或行業事故，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以及有關我們礦場的複雜地質結構及於開採過程中發生的地質災害(如礦井坍塌)的風險。該等風險會導致(其中包括)對礦產或生產設備的損害及毀壞、人身傷害或生命損失、環境破壞、開採延誤、資金損失及法律責任。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均可能造成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或責任。

對於上述營運風險，我們可能並無充足或任何保險保障。我們在中國為業務營運投保財產險、僱主責任險、環境責任險、董事及高級僱員責任險、公共責任險及安全生產責任險。我們在澳洲為業務營運投保財產險、移動裝置與機動車輛險、工傷險、公共及產品責任險、海洋運輸險、建築責任險、企業差旅險、個人意外旅行險以及董事與高級職員責任險。我們通常並不投保任何業務中斷險，此與我們認為屬行業慣例的情況相符。此外，按照行業慣例，我們在中國並無投保產品責任險。產品責任險通常涵蓋成品及消費品，而我們的產品主要是用作進一步工業用途的中間材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持有的保險足以保障(例如)由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相關事故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或環境損害的索賠。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按照中國的慣例為僱員投保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並為所有中國僱員投保人身傷害險。在澳洲，我們根據西澳洲法律投保工傷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持有的保險足以保障(例如)由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相關事故造成的人身傷害或其他索賠。例如，根據我們的外包合同，第三方承包商須

風 險 因 素

遵守我們的安全準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由相關政府機構作出的安全規定，且因我們未能維持適當的安全標準，由第三方承包商進行的開採工作或於我們的生產工廠生產所造成或引致的一切損失均由我們承擔。倘與外包活動有關的任何索賠乃由第三方直接向我們提出，則我們或須產生成本及利用資源以便就該等索賠為自身辯護。任何該等索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造成客戶流失及收益減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因我們或我們僱員的過失或疏漏引發事故，則我們應承擔該等事故造成的損失及成本。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或有關政府機構的指導意見規定，礦產企業及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務須投保安全生產責任險。

雖然我們按中國及澳洲的慣例投保，惟無法保證我們已取得充分的保險且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且保險無法或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或會影響我們的研發能力，該等能力未必始終可獲得積極的結果。

我們改善採礦及生產以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我們認為這對提升生產效率及我們的產品質量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將立即產生有形利益或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可見成效。即使該等工作乃屬成功，我們亦可能無法以客戶接受的方式將我們新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

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則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經常參與規模較大或複雜的項目，該等項目需要我們開發或採用新的技術及施工方法，這可能對我們的研發資源帶來壓力。使用新技術及施工方法亦可能導致實驗失敗、成本增加及工作條件不穩定，或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維護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和工藝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依賴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技術及技術訣竅的能力。我們力求對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和工藝予以保護。我們持續就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提交綜合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166項授權專利，包括84項中國發明專利及四項海

風 險 因 素

外發明專利、11項設計專利以及67項實用新型專利，且我們有32項中國專利正處於申請當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分別擁有29個及33個註冊商標，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此外，我們於中國維持商標註冊及專利，及可能須向有關部門提交申請以維持該等商標註冊並支付年費以維持我們的專利授權。倘未能及時提交該等申請或支付該等費用，則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之索償或由第三方引起之爭議，該等第三方聲稱擁有若干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和工藝。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和工藝。就關於我們的生產技術及技術訣竅的任何潛在索償而言，其有效性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和分析，故此或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倘我們失去任何該等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和工藝，則我們可能失去我們的競爭優勢，且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營銷或將之許可予他人。

我們或須藉由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或工藝，或釐定他人的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須付出高昂對價且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在我們作為當事方的任何有關訴訟或程序中，倘遭遇不利決定，則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需要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專利權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可能使我們面臨禁令，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訴訟時間過長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或減少對我們產品的購買，直至該等訴訟獲解決。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及承包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各種服務及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承包商提供各種商品及服務，包括公用事業、能源、原材料、採礦作業服務及施工服務，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致力於向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的質量、交貨計劃及其他要求的第三方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服務。然而，我們可能難以像對我們自身的員工一樣直接有效地對該等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的表現予以監督。故此，我們面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履行我們的義務的風險，進而可能對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產能。於實現新產能前，我們與若干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商合作及通過收費安排外包至下游鋰化合物加工廠，以提高我們的加工能力及滿足我們下游客戶的需求。此外，倘由於人手短缺或為加快項目工作的進度而需增加人手，則我們或須分包勞務服務、聘用短期臨時工或聘請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當有外包需求時，我們未必始終可找到即時可用的合資格加工廠、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倘我們未能聘用合資格加工廠、

風 險 因 素

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則我們滿足市場需求及完成項目或其他合同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倘我們須向加工廠、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之金額超過估計（尤其是在客戶合同已預先約定價格的情況下），則我們可能就該等合同蒙受損失。外包使我們面臨之風險亦包括與加工廠、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不達標有關的風險。故此，我們的產品質量可能有所下降，因產品延期交付或交付成本增加而產生額外開支，或就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不達標的情況承擔相關合同項下的責任。

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訴訟或損害索賠。

停工、勞動力短缺及其他勞工相關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未經歷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出現任何此類事件。倘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則我們或會遭遇嚴重的營運中斷及／或產生更高的持續勞動力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取得足夠數量工人以滿足生產需求，亦不保證勞動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實惠成本招聘到員工及／或挽留現有員工，我們未必能實現生產目標，滿足客戶採購訂單的突然增加，或實施擴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73名全職僱員。我們的部分僱員現由工會代表。此外，我們部分供應商、承包商或客戶（在每種情況下，尤其是在中國）的僱員可能於未來加入工會或無法提供穩定勞動，而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未來任何勞資談判的結果。我們與僱員的工會之間或供應商、承包商或客戶與其各自的工會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我們營運地區的勞動力成本持續增加，且該增長趨勢可能繼續。倘該等地區的勞動力成本繼續增加，則我們的生產成本亦將隨之增加。鑒於我們營運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以提高我們產品銷售價格的方式將該等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於該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海外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世界各地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包括澳洲、加拿大、智利及若干其他發達國

風 險 因 素

家或發展中國家，該等國家皆有不同的法律框架及政府政策。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經營或投資活動所在相關國家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包括惟不限於：

- 面臨與國際、區域及當地經濟、貿易、金融及政治條件以及監管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
- 若干司法轄區的法律標準各不相同及執行合同之能力受到限制；
- 外匯管制及外匯匯率波動；
- 勞動法發展及人員成本增加；
- 未能透過談判以令人滿意的條件與工會達成集體勞動協議；
-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限制或規定；
- 對盈利匯回的限制，包括對子公司匯款及其他付款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 遵循適用競爭、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關於我們國外資產的產權負擔；
- 未能從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中保護我們的聲譽；及
- 非本國國民於該等國家居住及工作的能力受到限制。

我們面臨訴訟風險。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遭受與合同有關的索償，該等索償涉及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針對聲稱的工程缺陷或不完整、缺陷產品責任、人身傷害及死亡、財產損害或毀壞、違反質量保證、延遲向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付款、延遲完工或其他合同爭議，我們可能被追索欠付費用。該等索償及欠付費用可能涉及實際損害賠償及經由合同約定之賠償金額。倘我們被認定為對任何該等索償承擔責任，而我們的賬目中未就該事項確立儲備，或我們的保險未充分覆蓋該等索償，則我們須將費用從我們的當前盈利中扣減。我們對項目擁有人提出的索償可能包括就因延誤及初始工作範圍變動而產生超出現有合同條款之額外成本的索償。倘未能透過談判解決，針對我們及我們提出之索償均須經由訴訟或仲裁程序解決，該等程序往往時間漫長且成本高昂。我們最終從項目擁有人或其他索償實現的金額可能與我們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餘額相差甚大，故此費用須從盈利中扣減，惟某一項目或其他合同已有溢利產生。

例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MSP Engineering在西澳洲最高法院對我們的子公司TLK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其就於西澳洲奎納納氫氧化鋰工廠的建設支付約38.9百萬澳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TLK於珀斯對MSP Engineering啟動仲裁程序，就其違反建造合約所致的損失以

風 險 因 素

及誤導及欺詐行為索賠共計約225百萬澳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MSP Engineering亦就TLK拖欠建設費另行啟動仲裁程序，共計索賠約50.5百萬澳元。儘管當事人已同意停止所有法律訴訟(此事已透過適用的加蓋印章的命令正式確定，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有關MSP Engineering的法律訴訟」以了解更多資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日後不會面臨類似的申索。

我們或會不時涉及有關法律程序。與向我們索賠相關的費用以及與我們索賠相關的資產減記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導致對我們不利的判決或調查結果的法律程序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於未來獲得合約的可能。

我們面臨關於稅務合規的監管風險。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面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稅收機構採取的查詢、審核、申索、評估或其他監管行動。我們或會由於該等有關稅收機構作出的任何不利裁定而產生額外的稅務或關稅責任，或與我們的開採和礦物生產營運相關的法定特許權使用費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監管行動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尤其是在其未獲及時解決的情況下。例如，自二零一五年起，文菲爾德僅向其兩名股東銷售產品。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要求公司每年呈報及提交關聯方交易資料。倘公司可與澳洲稅務局達成預先價格協議(「**預先價格協議**」)，則就預先價格協議內向公司關聯方銷售產品的售價並無稅項調整風險。鋰礦石市場的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大幅攀升。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澳洲稅務局對文菲爾德銷售鋰精礦的售價作出特別稅項調整。因此，於二零一九年，文菲爾德就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所得稅補繳52.0百萬澳元。儘管文菲爾德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變更了其定價機制，但概不保證澳洲稅務局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調查並對文菲爾德日後支付的所得稅作出特別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TLC及TLEA與IGO及IGO Lithium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GO Lithium以股份認購形式向TLEA投資14億美元並獲得TLEA的49%所有者權益(「**IGO交易**」)，此並無形成澳洲的納稅責任。IGO交易要求TLH多企業稅務合併(「**多企業稅務合併**」)集團進行「內部重組」。澳洲稅務局目前專注於多企業稅務合併集團重組能夠免稅退出澳洲投資的多項安排。我們目前正就IGO交易的稅務優惠向澳洲稅務局諮詢，以獲得稅務結果的確定性。倘澳洲稅務局尋求將一九三六年《所得稅評估法案》第IVA部應用於IGO交易及內部重組，基於澳洲稅務局最有可能提出的反事實，根據指示性資本利得稅的計算，此可能導致多企業稅務合併集團的概約稅項負債總額167百萬澳元(扣除罰款及利息之前)。根據IGO與我們之間的稅項彌償契據，IGO將支付與IGO交易有關的49%應付稅項(受到上限所規限)。此外，我們可能須繳納罰款，罰款介乎多企業稅務合併集團應支付的總稅負的25%至100%之間。由於該接洽過程處於早期階段，因此結果及時間於現階段乃屬不確定。

風 險 因 素

我們正在為我們的部分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且未能獲取有關證書及任何相關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在中國擁有的一部分物業向地方政府機構取得規定的所有權相關證書。該等物業位於我們用作生產設施的具有使用權的土地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申請相關的所有權證書。目前並不存在關於該等所有權的爭議。然而，無法保證有關地方政府機構將向我們授予所有權證書或並不會發生關於該等所有權的爭議。未能取得有關證書及任何相關爭議可能使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以了解詳情。

我們面臨惡劣的天氣及氣候條件、天災、嚴重傳染病、恐怖主義或戰爭行為，以及中國及國外的惡劣工作環境。

我們的大量業務活動(尤其是我們採礦及生產業務的業務活動)乃於戶外進行，或會受到惡劣天氣及氣候條件的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所在地亦會遭受冰暴、洪水、地震、山體滑坡、泥石流、林區大火、沙塵暴或乾旱環境的威脅。戰爭及恐怖襲擊行為(包括於我們業務所在外國司法權區的行為)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相關僱員、分包商、業務、設備、設施及市場造成損害或中斷，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及聲譽。嚴重傳染病(如SARS、H1N1型流感及新冠肺炎)的爆發亦可能導致業務發生中斷。實際戰爭或戰爭威脅、恐怖活動、政治動亂、內亂及其他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可能對地區及全球經濟具有類似不利影響。俄羅斯／烏克蘭衝突已對全球經濟造成直接影響，導致若干商品及服務價格上漲，從而導致對金融市場有重大干擾的全球通貨膨脹。倘金融市場持續受到干擾，我們可能受到潛在間接不利影響。此外，氣候變化對我們經營活動的實質影響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具體將受到地理情況的規限。該等情況可能包括降雨模式改變、水資源短缺、海平面上升、風暴強度增加及氣溫升高。在活動受限期間，我們或會繼續產生營運開支，惟營運收益可能受延遲或減少。該等事件亦會對中國及世界的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造成嚴重影響，進而導致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經營活動所處之地理條件及其他條件具有各種挑戰性，包括複雜的地勢、嚴酷的條件、繁忙的城市中心(可能影響材料交付及勞動力供應)及可能遭受環境危害的地點。該等條件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或對我們的工作表現及效率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僱員、分包商或第三方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

倘我們的僱員、分包商或第三方實施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或遭受財務虧損及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該等不當行為包括盜竊、破壞、貪污和賄賂等犯罪行為。我們已及時制定涉及政策及交易在內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從而可令我們識別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分包商及第三方的欺詐、疏忽和其他不當行為，並及時有效地採取相關的補救措施。然而，雖然我們可能對該等人士的行為控制有限或甚至無法控制，但根據合同或侵權行為的相關理論，我們仍可能被視為對其行為至少負有部分責任。我們可能會成為訴訟或其他行政或調查程序中的被告或共同被告，並對我們的客戶或其他各方所遭受的傷害或損害負責。如我們無法從僱員、分包商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收回相關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聲譽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使我們在即使沒有法律要求的情況下亦須對受害方作出賠償。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經濟於多個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存在差異，包括經濟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對資本投資的控制、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正在經歷轉型。於過去四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於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然而，經濟改革措施的調整、修改或應用於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並不一致。因此，我們未必能夠繼續從所有或任何該等措施中受益。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時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近年來，按GDP計，中國一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中國亦出現放緩減速的跡象，近年來中國GDP增長率下降就是明證。於二零一九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中國經濟增長率放緩至5.9%，並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放緩至2.3%。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可能會引致經濟增長的改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政府無法及時實施經濟改革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繼(其中包括)商品價格波動、美國通貨膨脹及貨幣政策、全球信貸及流動性危機、人民幣匯率變動及中國股市波動後，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依然不穩定。對全球金融危機再次發生的憂慮所導致的近期市場波動可能再次觸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中國經濟進

風 險 因 素

一步放緩，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為增強投資者對中國經濟的信心而採取的任何措施或行動將有效。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主要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廠房及營運須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規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境外的部分活動亦須遵守境外司法管轄權。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惟其先例價值有限。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以監管一般經濟事務。過去數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提高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備的法律體系，而近期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可能受到中國監管機構的詮釋的重大影響。具體而言，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通常會賦予相關監管機構在執行方面的極大酌情權，且因為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且有關判決並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確因素，且可能不一致及不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體系乃部分按照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或根本未有公佈）而定，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我們可能直至違規發生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耗用大量成本，且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極大酌情權，因此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執行我們已訂立合同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現時，人民幣仍然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轉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條例。無法保證於某個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幣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制系統，我們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須呈遞相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與於中國境內具備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金融機構開展相關交易。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必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外幣資本、外債及透過海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匯回除外。倘我們無法就任何目的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幣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採用外幣。倘外匯管制制度阻止我們獲取足夠的外幣滿足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夠以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由於各種原因而上漲，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或中國的通貨膨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約1,473名僱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就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及解僱僱員對僱主提出了嚴格的要求。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於僱傭合同期限屆滿時向固定期限合同僱員支付補償金，除非該僱員於僱主提出按與現行僱傭合同相同或更好的條件續訂合同時不同意續訂合同。一般而言，補償金額等於僱員月薪乘以該僱員為僱主工作的整年數。《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載有最低薪資規定。此外，於若干情況下，除非僱員自己反對，否則僱主須與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此外，倘僱員為僱主工作逾一年仍未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僱主被視為已與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

此外，根據《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已連續工作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享受5至15日的帶薪年休假，具體休假天數取決於僱員的服務年限。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該休假的僱員應獲得每放棄一天假期予以三倍正常日薪的補償。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包括承包商承擔的成本）可能增加。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僱主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其中國籍僱員的僱傭關係時，僱主或須向彼等作出補償，補償金額按彼等向僱主提供服務的年限釐定，且僱主未必能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無故有效終止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倘我們決定大幅改變或減少勞動力，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對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我們期望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出現勞動力短缺或中國勞動力成本由於任何原因大幅上漲，則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增加，轉而可能會影響產品售價，這可能會影響該等產品的需求，從而對銷售

風 險 因 素

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部件成本上漲可能帶來類似的不利影響，尤其當我們未能找到並採用其他適當的手段降低生產成本時更是如此。於該等情況下，利潤率可能會下降，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我們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我們須為中國僱員繳納多項社保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及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須為僱員領取社會保險登記證並及時足額繳納社保供款。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受到與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有關的任何行政處罰，但無法保證我們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過往及現行做法將始終被視為完全符合中國政府機關施行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是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不斷變化。倘出現任何有關不合規，我們可能須於限定期限內補繳欠繳的社保供款，倘未能及時補繳，我們將須支付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我們須為每個工人維持日常工時系統，每個工人每天工作不得超過8小時，且平均每周不得超過44小時。此外，根據《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僱員每周工時應為40個小時。然而，根據《關於企業實行不定時工作制度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的審批辦法》，由於生產特殊性而無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維持每日及每周工時系統的企業，可對工作及休息時間採納靈活工時安排或綜合工時計劃及其他措施。關於靈活工時工作制度或綜合工時工作制度等工作及休息事項的地方措施應由各省勞動行政部門制定，並向國務院勞動行政部門備案。由於我們部分採取靈活工時安排的子公司尚未符合有關法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勞動行政部門將不會視超時工作時間為加班時間，繼而責令我們相關子公司向我們僱員支付加班工資，導致我們勞動力成本上升。

除上文所述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須向僱員支付賠償。例如，倘我們從事製造業務的任何中國子公司未能遵守有關預防及處理職業疾病的相關法律，則該子公司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且任何被視為

風 險 因 素

患有職業疾病的僱員有權向我們索取賠償。遵守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大幅上漲。勞動力成本上漲及日後與僱員發生糾紛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可能使我們日後的生產成本增加，由於有競爭力的定價壓力，我們未必能夠將上漲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消費者。

中國法律體系不斷發展，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我們H股投資者可利用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由於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大多數業務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中國政府為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頒佈了大量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發展尚不健全的事實，且由於刊載的案例數量有限且不具備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仍具有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以政府政策及內部規章為基礎，部分並不及時刊發甚至根本不刊發，且可能具備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於違反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違反了該等政策及規章。

中國的任何行政程序及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這將導致巨額成本，虛耗資源及管理人員精力。由於中國行政機關及法院當局對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解釋及實施擁有重大的酌情權，因此與更為成熟的法律體系相比，預測行政程序及法院程序結果以及我們可能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可能更加困難。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我們已訂立合約的能力，並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自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作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進一步修訂。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可能修訂特殊規例及強制性規定，並採納新規則及法規以實施並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修訂。無法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修訂現行規則及法規或採納新規則及法規不會對我們H股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法規的變動以及未能遵守該等稅務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率。我們若干子公司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我們的子公司射洪天齊及重慶天齊作為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企業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且歸於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的產業名錄的「受鼓勵類別」內。倘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發生變動、未獲續期或遭撤銷，或實際稅率上升，則我們的稅務負擔將相應增加。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改變其有關增值、業務、資源、燃油、物業開發與其他稅項的政策。不遵守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亦或會導致有關稅務主管部門實施處罰或徵收罰款。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或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營運並須繳納各種稅項。由於不同地區的稅務環境各異且諸如企業所得稅、外國承包商稅、個人所得稅及人頭稅等各種稅法十分複雜，海外經營或會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務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此同時，我們或需做出相應判斷以應對與若干營運活動稅收待遇有關的不確定性。

派付股息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收益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在收取我們的股息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時繳納稅項。非居民個人通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自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由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減少或免除。我們須從股息派付中扣繳相關稅款。

根據適用法規，於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國投資企業於分派股息時通常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在源頭扣繳或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提交給扣繳義務人。倘非居民納稅人未向扣繳義務人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或填報信息不全的，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國內稅法規定扣繳稅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及法定文件，未在中國設有經營場所或物業，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場所或物業惟其收入與該等經營場所或物業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收取來自中國公司的股息及通過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時實現的收益按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稅款可予以減少或免除。

根據適用的法規，我們擬以10%的稅率自向我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扣繳稅款。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須採取「資格自審、

風 險 因 素

享受申報、相關材料留存備查」等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及扣繳義務人需要配合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的後續管理及調查。

仍存在與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詮釋及適用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對我們H股持有人處置我們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徵收任何相關稅款，則我們H股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附錄五—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以了解更多詳情。

或許難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我們各自的管理層人員送達非中國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任何判決。

我們大多數董事及主管人員居住在中國，且我們大量的資產及子公司位於中國及澳洲。因此，投資者或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各自的管理層人員送達來自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適用的證券法項下引起的事件。

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仍具有不確定性。倘由香港法院作出的最後及最終的判決將於中國內地認定及執行，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應根據若干法規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間所作文件審查該判決。就此而言，據我們所知，就承認及執行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間的民商事判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當協議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專屬司法權區的規限時適用（視情況而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認為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所作判決有違內地公共利益的，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認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中國內地法院所作判決有違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共政策的，上述法院不得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

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之前於該司法權區已獲承認，待其他規定達成後，則該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的判決可獲相互承認或執行。

中國的通貨膨脹或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有負面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該增長可能會導致貨幣供應量增加及通脹加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國的消費價格通脹分別為2.9%、2.5%及0.9%。儘管中國近幾年通脹緩慢，中國的通貨膨脹使生產的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增加。上漲的勞工成本可能使運營成本增加及部分侵蝕我們運營的成本優勢，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產品價格上漲的速度不足以彌補因通脹導致的成本上漲，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去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脹已對銀行信貸施加控制、對固定資產貸款實行限額及對國有銀行借貸進行限制。該等緊縮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並可能對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A股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上市，A股與H股市場的特徵或會有所不同。

A股於二零一零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全球發售後，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H股將於聯交所交易。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有關部門批准，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概無H股與A股市場間的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以及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的價格波動或對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徵不同，A股的以往價格或不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於評估對H股的投資時不應過度依賴A股以往的交易歷史。

H股或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H股於全球發售前概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發售價或不能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場價格。倘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或不穩定，這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H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或會大幅波動。若干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會引起我們的H股進行交易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的大幅及突然變動，例如：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化；
- 新投資、戰略聯盟或收購的公佈；
- 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任何不可預期的業務中斷；
- 我們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
- 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營運所需的監管批准；
- 未能有效與競爭者競爭；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的發展；

風險因素

- 我們產品或原材料市場價格的波動；或
- H股交易限制的消除。

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該波動亦或會對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數日間隔，H股的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H股交易開始前的該期間下跌的風險。

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直至獲交收方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的幾個營業日。因此，於該期間，投資者或不能銷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H股。

因此，H股的價格或因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於定價日與交易開始日期之間的不利發展態勢而於交易開始前下跌。

H股供應日後於公開市場的大幅增加或察覺出的大幅增加會導致H股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由於日後於公開市場上大量銷售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察覺到有關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會對我們於具體時間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募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則股東的持股量或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可能亦授予優先於H股授予的權利及特權。

倘根據必要的審批程序正式完成H股轉換及發售且獲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A股可獲轉換為H股。此外，該轉換及交易須於所有方面遵守由國務院證券監管當局頒佈的法規及聯交所的法規、要求及程序。倘大量A股獲轉換為H股，H股供應量或大幅增加，這會對我們H股現行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於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家或會於購買H股時遭遇即時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家將遭遇即時攤薄。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的H股，則H股買家或會遭遇進一步的攤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董事會主要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業務前景、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股息分派的頻率及金額。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或不會採用過去已採用的相同的股息政策。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來自政府及第三方來源的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或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我們從各種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獲得的有關中國、香港及其各自經濟狀況以及鋰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儘管我們在複製數據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惟無論我們還是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曾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進行編製或獨立核查，可能未按可比較的基準編製，或可能與於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由於收集數據的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存在不符之處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相關的統計數字進行比較，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政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作為於H股投資的基準。

存在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就其本質而言，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以了解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相關風險)的詳情。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因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公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披露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所公佈與A股相關的資料乃基於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及中國市場慣例，與H股所適用者不同。有關資料現時不會且將來亦不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因此，須提醒H股的有意投資者就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通過於全球發售時申請購買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除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請 閣下不應依賴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發佈前以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惟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或會受到新聞及媒體報導的影響。全球發售可能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溢利預測及未在本招股章程顯示的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於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報導或公佈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導或公佈。

有意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僅應依賴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及申請表格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決定。通過申請於全球發售時購買H股，閣下應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除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發售價下調後可能設定發售價。

我們可靈活作出發售價下調，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每股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因此，在作出發售價全面下調後，最終發售價可能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2.10港元。在此情況下，全球發售將會進行，且撤回機制不會適用。

倘最終發售價設定為62.10港元，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9,877百萬港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駐居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居香港。此一般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目前，我們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夏浚誠先生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位於中國及／或澳洲，故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預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駐居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我們須(其中包括)委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黃凱婷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常居於香港)及蔣安琪女士(執行董事)，彼等將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 (2) 我們的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6(4)條作為除授權代表以外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1)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時，上述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彼等。全體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我們亦會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2) 黃凱婷女士(我們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常居於香港，聯交所可就任何事宜隨時與其聯繫，且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差旅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晤；及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且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彼等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的垂詢或請求。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持續進行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就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公開市場，且須維持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充足公眾持股量。通常，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的至少25%須始終由公眾持有。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須不少於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的15%，於上市時的預計市值不少於125百萬港元。

基於最低發售價69.00港元，或62.10港元（於作出發售價下調後）（可予退還），且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預計H股市值將超過上市規則第8.08(1)(b)條規定的最低預計市值125百萬港元。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降低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公眾不時持有的本公司H股（即於聯交所尋求上市的證券）最低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0%；或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增加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百分比。

為支持申請該豁免，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將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公眾持股量的有關較低百分比；
- (b) 確認上市後後續年報中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及
- (c) 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於上市後及不時持續維持最低10%（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較高百分比）的H股公眾持股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10.03(1)及10.03(2)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i)並無在優惠基礎上獲要約提供任何證券，且在分配證券的過程中並無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及(i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則可能僅可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以現有股東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指引信HKEX-GL85-16(「GL85-16」)提供有關條件的指引，據此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其影響申請人的能力而產生的任何實際或預期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將會考慮授出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參與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6)。我們擁有廣泛且龐大的公眾A股股東基礎。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以及GL85-16，以允許根據GL85-16所載下列條件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5%以下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為「現有少數A股股東」)配發國際發售項下H股股份：

- (a) 本公司可能分配國際發售項下H股股份的各現有少數A股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於本公司少於5%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 (b) 各現有少數A股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現有少數A股股東具有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權力或擁有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特權；
- (d) 向該等現有少數A股股東分配將不會影響我們根據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e) 我們將向聯交所確認：
 - (i) 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A股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惟遵循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GL51-13」)所載原則優先處理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除外，現有少數A股股東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A股股東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ii)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A股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

- (f)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於配發過程中的任何分配並無或將不會因現有少數A股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向彼等授出任何優惠待遇；及

- (g) 聯席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基於(i) 彼等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且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彼等並無理由認為現有少數A股股東由於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或作為承配人在首次公開發售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遵循GL51-13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除外，向現有少數A股股東進行分配的詳情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而言)及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重大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就全球發售及我們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提出的申請發出批文。中國證監會雖授出批文,但其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或**綠色**申請表格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聲明,而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可能合理涉及我們的業務所轉變的變動或發展的聲明,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並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簽訂，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或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保留權利可以下調發售價，以提供為發售股份定價的靈活性。倘發生招股章程內沒有披露的重大變動情況時，下調發售價的能力不會影響我們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責任及向投資者提供撤回申請的權利。倘有意將最終發售價定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以上的水平，全球發售若繼續進行，撤回機制將會適用。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普遍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除非在該等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我們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我們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審批機構批准後可將A股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載列於「股本—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一節。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遭拒，則就任何申請所作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H股開始交易

預期H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除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尚待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以外，並無部分股份或債務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在不久的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任何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股東名冊、印花稅及應付H股持有人之股息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在我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股東名冊亦將由我們存置於我們的中國法定地址。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0.13%，以股份的對價或市值較高者為準，每次購買股份時向買方收取，每次出售股份時向賣方收取。換言之，在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中，目前總計應支付0.26%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倘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支付H股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適用的法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如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不時向聯交所作出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H股的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a)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循及遵守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代表自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循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倘有任何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的疑慮，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包銷商、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彼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特定匯率的若干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換算。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人民幣0.8550元兌1.00港元；
- 人民幣6.7120元兌1.00美元；及
- 人民幣4.6623元兌1.00澳元。

我們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則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頭銜等(均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及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蔣衛平先生(董事長)	中國 成都市 高新區交子大道199號 8幢1單元1601室	中國
鄒軍先生	中國 成都市 高新區 天府一街1366號 萬科公園五號18棟	中國
蔣安琪女士	中國 成都市 高新區 交子大道199號 8幢1單元1601室	中國
夏浚誠先生	香港 九龍 美孚新村 蘭秀道27號16D	中國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鷹先生	中國 成都市 錦江區 牡丹街879號	中國
向川先生	中國 成都市 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177號 18幢1單元701室	中國
唐國瓊女士	中國 成都市 青羊區 光華村街55號 31幢3單元1室	中國
黃瑋博士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 K幢11樓1室	中國 (香港)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監事	地址	國籍
嚴錦女士	中國 成都市 金牛區 馬河灣1號 2幢1單元 7樓25室	中國
陳澤敏女士	中國 成都市 高新區 盛治街777號 10幢1單元7樓3室	中國
胡軼先生	中國 成都市 溫江區 鳳凰街666號	中國

關於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至63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至63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Banco BTG Pactual S.A. — Cayman Branch
(僅與國際發售有關)
57th Floor, 601 Lexingt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C2室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獨立核數師及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成都市
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966號
天府國際金融中心
南塔25至26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澳洲法律：
Clayton Utz
Level 27, QV.1 Building
250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智利法律：
Carey y Cía. Ltda.
Isidora Goyenechea 2800
43rd Floor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澳洲法律：
Allens
Capital Square 2
98 Mounts Bay Road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合資格人士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Level 9
80 Mount St.
North Sydney
NSW 2060
Australia

行業顧問

Wood Mackenzie (Asia Pacific) Pty. Ltd.
3 Church Street
#29-01 Samsung Hub
Singapore 049483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射洪縣 太和鎮城北
總部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 高朋東路10號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1樓
公司網站	www.tianqilithium.com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文字先生 (FCG HKFCG)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 高朋東路10號1棟 黃凱婷女士(ACG A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1樓
授權代表	黃凱婷女士(ACG A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1樓 蔣安琪女士 中國 成都市 高新區 交子大道199號 8幢1單元1601室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	潘鷹先生(主席) 向川先生 蔣衛平先生

公司資料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潘鷹先生(主席) 蔣衛平先生 唐國瓊女士 蔣安琪女士 夏浚誠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向川先生(主席) 潘鷹先生 蔣安琪女士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唐國瓊女士(主席) 潘鷹先生 向川先生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蔣安琪女士(主席) 夏浚誠先生 向川先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 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 交子大道177號 中海國際中心 1棟1層1號以及 1棟1單元201室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 世紀城路93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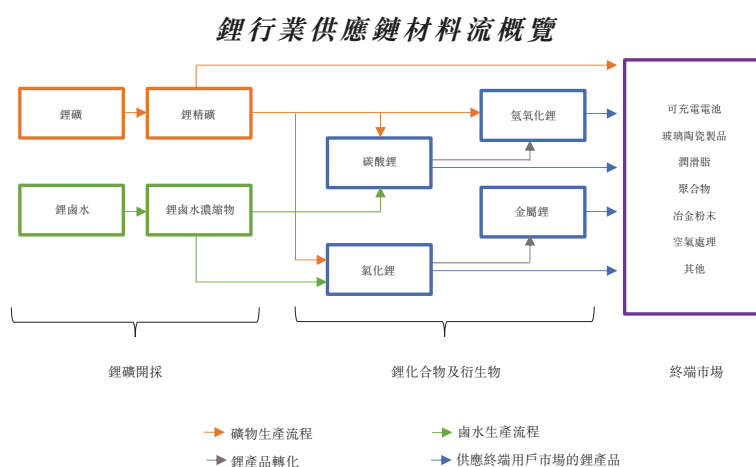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所示資料包含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自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來源。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我們所委聘的獨立第三方Wood Mackenzie (Asia Pacific) Pte. Ltd.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各自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驗，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1. 鋰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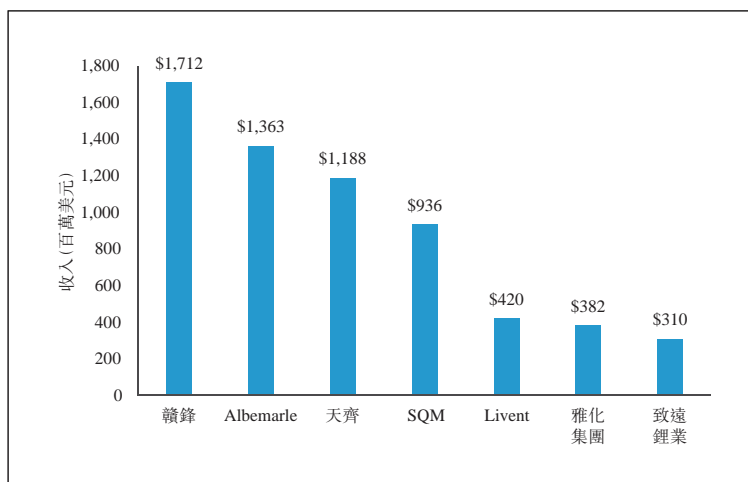
鋰是元素週期表中最輕及密度最小的固體元素。處於金屬形態時，鋰是一種柔軟的銀灰色金屬，具有良好的導熱性及導電性。由於其反應性質使然，鋰不會以其純元素金屬形態天然存在，而是存在於礦物及鹽中。

精煉鋰化合物(如碳酸鋰、氫氧化鋰及金屬鋰)來自礦物轉化、鹵水生產、低品位化合物升級／再加工及回收精煉廠的產出。



以二零二一年的鋰業務的銷售收入計，五大鋰生產商為(1)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贛鋒」)、(2) Albemarle Corporation(「Albemarle」)、(3)本公司、(4) SQM；及(5) Livent Corporation。

鋰收入(按主要生產商劃分)(二零二一年)



2. 鋰資源及儲量

鋰的存在形式

現時兩個商業提鋰來源為鋰偉晶岩及大陸鋰鹵水。

偉晶岩(又稱為「硬岩」產狀)可生產鋰礦石,包括鋰輝石、透鋰長石、鋰雲母及鋰磷鋁石(統稱為「鋰礦」)。鋰礦物透過選礦被加工成濃縮產品,可用於直接消耗或用作精煉鋰產品及衍生物的的進一步轉化及製造的原材料。

存在於鹽湖或乾鹽湖的含鋰鹵水(「鋰鹵水」)被泵送至地面,通常經過太陽能蒸發、離子交換或其他升級技術生產鋰含量介乎3.0%至6.0%的濃縮鋰鹵水濃縮物,然後可進一步加工成精煉鋰產品。

鋰儲量(按國家劃分)

於二零二一年,大部分鋰儲量位於智利、澳洲、阿根廷及美國,分別佔全球總儲量的40%、21%、12%及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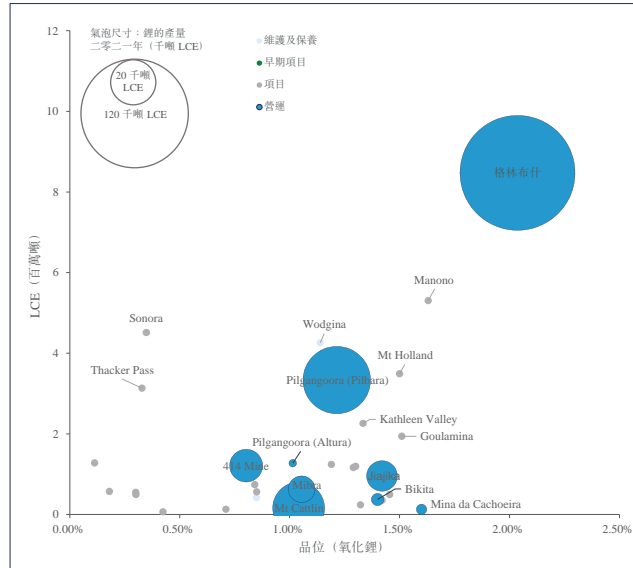
鋰儲量及資源(按公司劃分)

鋰礦及黏土礦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泰利森運營的格林布什礦場擁有世界上最大的鋰儲量,報告的礦物儲量為168.3百萬噸,氧化鋰品位為2.04%,含8.5百萬噸LCE。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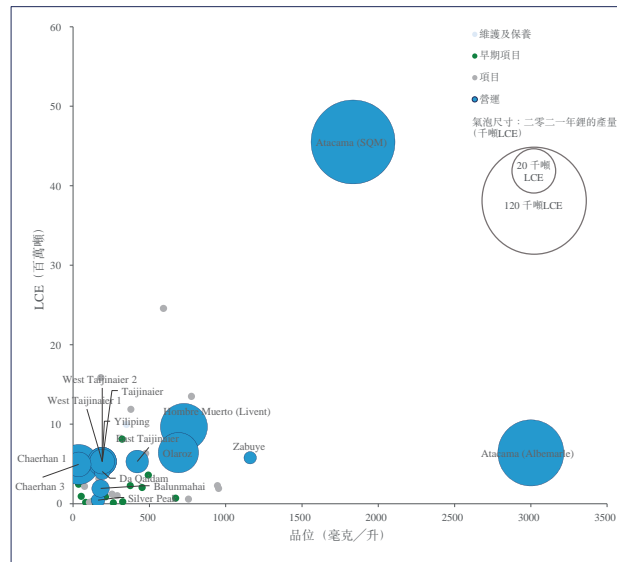
鋰礦及項目的礦物儲量估計(礦物及黏土礦床，二零二一年)



鋰鹵水礦床

SQM位於智利阿塔卡馬地區的阿塔卡馬鹽湖作業擁有最大的鹵水儲量，為45.51百萬噸LCE，具有鋰礦品位高、儲量大及綜合低成本處理能力等優勢。SQM亦為世界上最大的鋰鹵水生產商(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計算)。

鋰鹵水礦床礦產資源量估計(二零二一年)



附註：SQM呈報了鋰儲量，但非資源量。然而，由於儲量乃屬可用的資源子集，SQM的儲量已於上圖中呈列為資源量。

3. 鋰礦供應量

我們於此處討論的鋰礦供應是指來自鋰礦物的可銷售的鋰精礦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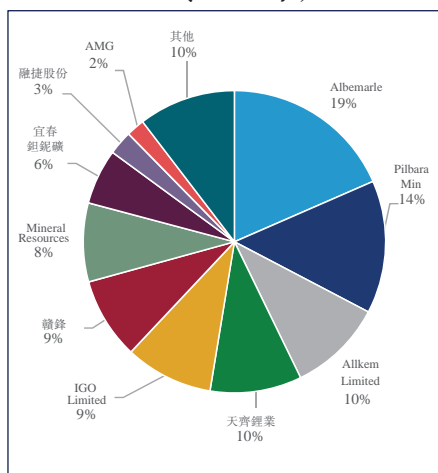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鋰礦產量(按公司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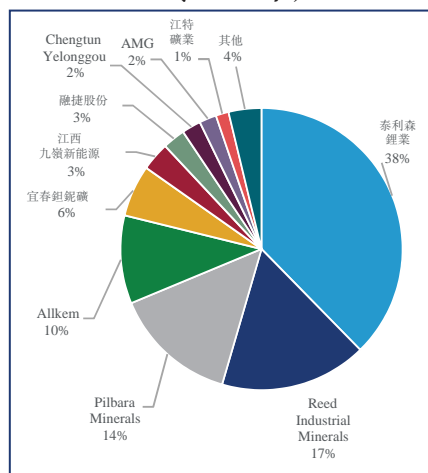
按公司控制權劃分，大部分鋰礦供應由在澳大利亞及中國經營礦山的7家公司控制。於二零二一年，天齊生產33.1千噸LCE，佔全球開採供應的9.8%。

按運營商劃分，於二零二一年，全球鋰礦供應由5家生產商主導：(1) 澳大利亞的泰利森鋰業；(2) 澳大利亞的Reed Industrial Minerals；(3) 澳大利亞的Pilbara Minerals；(4) 澳大利亞的Allkem；及(5) 中國的宜春鋁鈮礦。

**開採鋰產量市場份額
(按公司控制權劃分，
二零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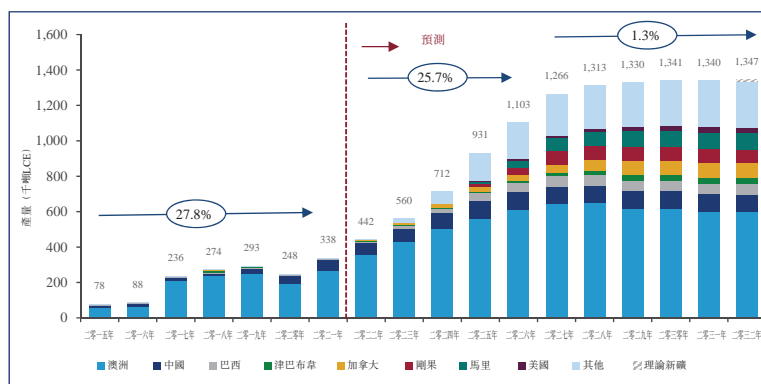
**開採鋰產量市場份額
(按運營商劃分，
二零二一年)**



歷史及預測鋰礦供應量

二零二一年的鋰礦總產量約為338千噸LCE，其中266千噸LCE主要於澳大利亞開採，約佔二零二一年全球礦物產量的79%。按二零二一年的鋰輝石精礦產量計算，格林布什礦場是全球最大的鋰礦開採地，約佔二零二一年全球鋰礦產量的約38%。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全球鋰礦產量將增加至931千噸LCE，且到二零三二年將進一步達到1,347千噸LCE。

全球鋰礦產量(按國家劃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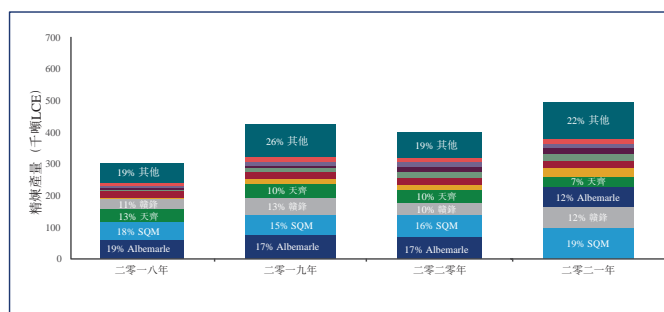
4. 鋰產品供應

鋰產品主要包括鋰化合物(包括碳酸鋰、氫氧化鋰及其他鋰化學品)及金屬鋰。鋰產品的供應包括來自鹵水生產、礦物生產及少量回收的產出。

精煉鋰產品供應(按公司劃分)

精煉鋰產品的供應以如SQM、Albemarle及天齊等少數綜合生產商為主。於二零二一年，按本公司 Salar de Carmen 經營，SQM為最大的精煉鋰生產商，報告產量為101.0千噸LCE (19%)。於二零二一年，天齊生產34.2千噸LCE (7%)，隨後成為四大生產商。其亦為中國唯一一家通過對鋰精礦大量、始終如一及穩定的供應而實現100%自給自足和全面垂直整合鋰礦的生產商。

全球精煉鋰市場份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



歷史及預測鋰產品供應

於二零二一年，天齊為中國及亞洲的第二大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全球精煉化合物的總產能為1,198千噸LCE，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增加至2,169千噸LCE，並於二零三一年進一步增加至2,726千噸L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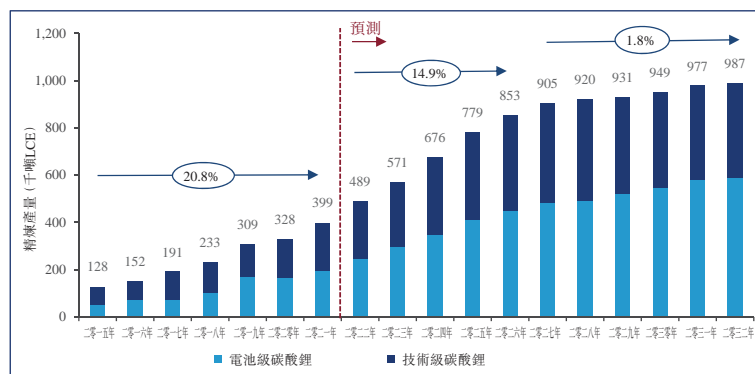
碳酸鋰供應(按產品品位劃分)

於二零二一年，全球碳酸鋰產量總計為399千噸LCE，包括來自鹵水及礦物轉化資源的產量(不計入由回收材料及鋰化合物再加工生產的碳酸鹽)，總產量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二年分別接近於779千噸LCE及987千噸LCE。天齊於本公司的射洪工廠(電池級及技術級)及張家港工廠(僅電池級)生產碳酸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齊位於江蘇的張家港工廠乃為世界上唯一營運的全自動電池級碳酸鋰製造工廠。天齊的碳酸鋰產品被視為中國市場上的標杆產品。SQM亦生產大量的碳酸鋰(電池級及技術級)。

用於鋰離子電池行業的碳酸鋰需求強勁增長，促使生產商將生產電池級碳酸鋰作為目標，二零二一年佔產量的49%，而二零一五年為41%。這一趨勢預計將繼續，電池級碳酸鋰產量預計到二零三二年將增長到587千噸LCE，佔碳酸鋰總供應量的59%。

行業概覽

碳酸鋰產量(按產品分類劃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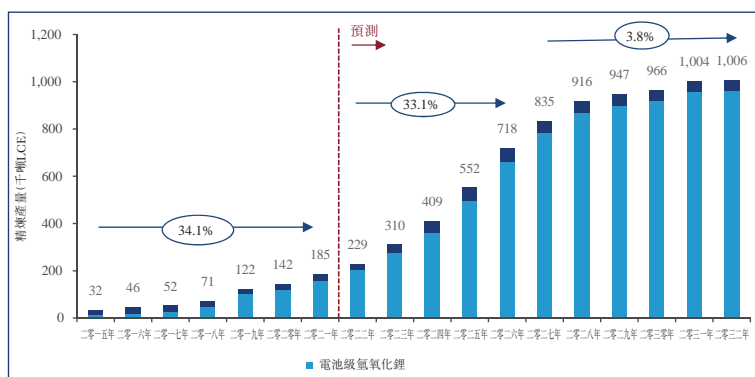


氫氧化鋰供應(按產品品位劃分)

從產品的角度來看，生產商已經對終端用戶的需求偏好轉變為用於鋰離子電池的電池級產品做出應對。於二零二一年，電池級氫氧化物供應量總計為157千噸LCE，佔氫氧化鋰產量的85%，而二零一五年為36%。於二零二二年，電池級氫氧化鋰產量預計將達205千噸LCE，在整個氫氧化鋰市場的佔有率增至89%。

天齊現注重電池級氫氧化鋰的生產而不再於其射洪工廠生產技術級氫氧化鋰。奎納新工廠僅生產電池級氫氧化鋰。SQM目前則生產技術級及電池級氫氧化鋰，且該公司已與合資夥伴Wesfarmers宣佈與綜合綠地 Mt Holland 設施有關的最終投資決策，彼等計劃自二零二四年開始生產電池級氫氧化鋰。

氫氧化鋰產量(按產品類別劃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二年)



金屬鋰

金屬鋰佔整個鋰市場的很小一部分(以金屬形式)，該元素用於聚合物和原電池應用。倘固態電池技術普及，金屬鋰的需求可能會增加。

電池級金屬鋰的產能為2.9千噸(15.3千噸LCE)，幾乎佔金屬總產能的一半，即6.7千

行業概覽

噸／年。儘管大多數工廠的產量仍然很小，但在過去幾年中，中國的產量却大幅擴張。天齊鋰業持有金屬鋰生產商重慶天齊的多數股權，其亦在該公司的射洪工廠生產金屬鋰。

氯化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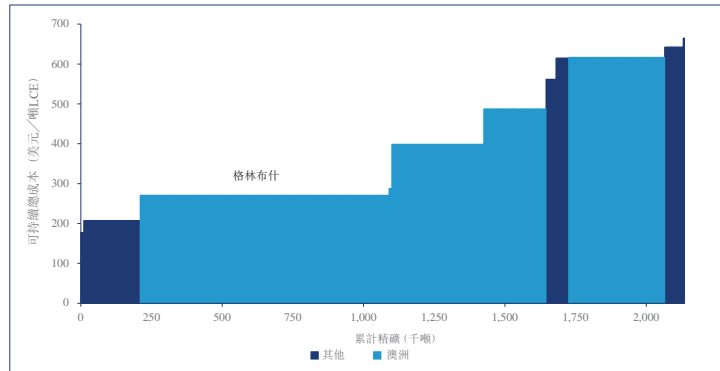
全球氯化鋰生產商數量有限，均為上游與鋰鹵水或礦物業務相結合。於中國，天齊鋰業及贛鋒透過礦物轉化生產氯化鋰。天齊的氯化鋰於該公司的射洪工廠生產。

5. 供給成本

鋰輝石精礦成本

格林布什是全球成本最低的鋰輝石主要生產商之一。其他礦物精礦生產商的生產成本通常高於格林布什，按可持續總成本(中國到岸價)計算，每噸精礦的生產成本高於386美元，而格林布什二零二一年的成本為271美元／噸精礦。

二零二一年鋰輝石生產成本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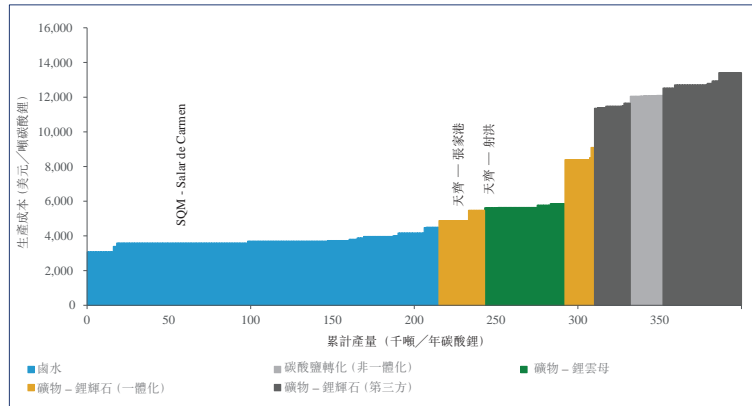
附註：生產成本已標準化為6%氧化鋰鋰輝石含量。

碳酸鋰成本曲線

於二零二一年，由於鋰輝石的市場價格上漲，精礦原料來源產生的碳酸鋰的生產成本較高。於二零二一年，碳酸鋰的全球平均生產成本為5,830美元／噸。於二零二一年，天齊於張家港運營的平均生產成本低於4,889美元／噸，而本公司於射洪工廠的平均成本為5,481美元／噸。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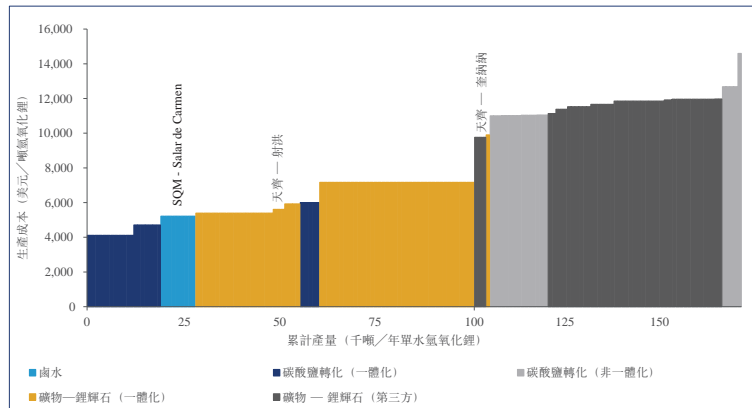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碳酸鋰成本曲線



氫氧化鋰成本曲線

於二零二一年，氫氧化鋰平均生產成本預計為8,269美元/噸，相比購買第三方鋰輝石或自碳酸鋰轉化的生廠商，一體化生廠商維持較低的生產成本，原因是年內該等產品的成本增加。一體化生產商亦擁有部分最低成本，此得益於將鋰輝石直接轉化為氫氧化鋰（無須透過碳酸中間體）及自格林布什獲得低成本原料的能力。天齊射洪工廠的成本為5,617美元/噸。天齊奎納納工廠於二零二一年開始運行，於二零二一年的平均生產成本為9,910美元/噸。

二零二一年氫氧化鋰成本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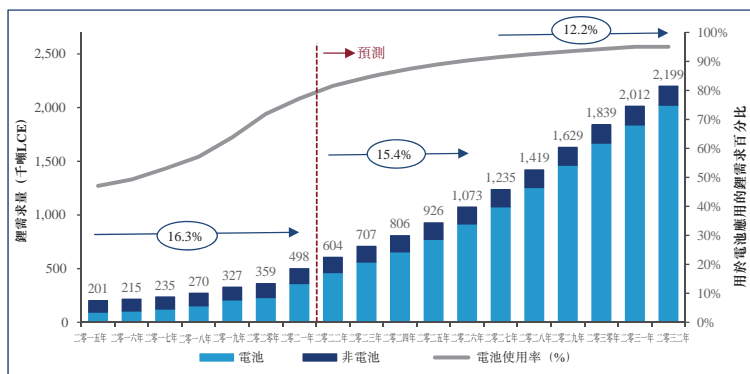


6. 鋰產品需求量

按第一用途劃分的鋰需求量

可充電電池的鋰需求量目前開始對精煉鋰的整體需求產生更大影響。汽車行業影響電池行業，繼而影響鋰行業，且該影響將於二零三一年預測期末繼續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不足一半的鋰消耗發生在電池應用。然而，可充電電池使用於過去六年快速增長。於二零二一年，73%的鋰於電池應用中耗用，市場份額預計於二零三二年增長至92%。

全球對電池和非電池用途鋰的需求(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二年)



7. 鋰產品的主要終端市場

乘用電動汽車

乘用電動汽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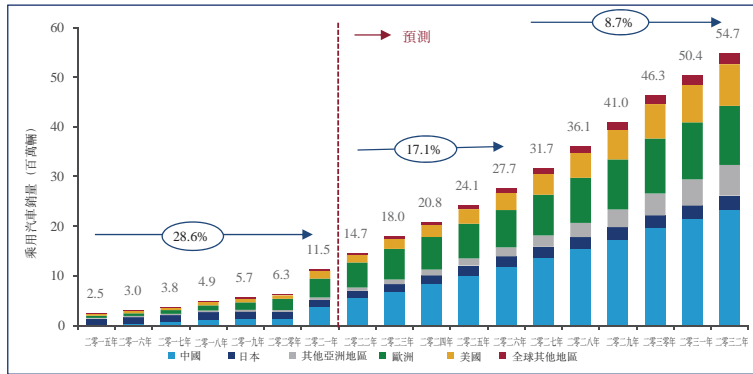
電動汽車的普及率無疑將會上升。預計這首先歸因於監管力量，其次是由於規模經濟和技術發展增加所致的電池成本持續下降。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乘用電動汽車的銷量預計將以1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其後自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二年以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於二零三二年將達54.7百萬輛。

於二零二一年，按銷量計的兩個最大乘用電動汽車市場為中國及歐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通過了《美國清潔能源法案》提案，增加對乘用電動汽車的補貼以刺激美國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因此，二零二一年美國乘用電動汽車的銷售增加不只一倍，美國市場目前規模大於日本市場。於接下來五年，假設激勵政策持續實施，全球電動汽車銷量預計將以1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於二零二六年將達每年27.7百萬輛。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國政府提出於二零三零年碳達峰、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的規劃，預示著中國限碳時代的正式到來。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出台多項政策以鼓勵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為未來15年新能源汽車的發展指明了方向。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成為全球最大乘用電動汽車市場，預計未來維持該狀況。預期中國乘用電動汽車銷量將於二零二五年前達到10百萬輛，且於二零三二年前每年超過20百萬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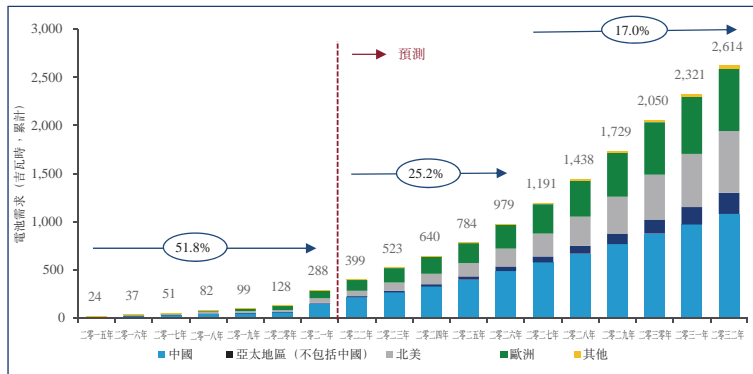
乘用電動汽車的全球滲透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二年)



附註：以上資料包括BEV — 電池電動車，PHEV — 插電式混合動力車，HEV — 混合動力車，48V — 帶有48V電池的輕度混合動力汽車，用於啓停再生制動及支持功能。

電動汽車電池需求(按國家/地區劃分)

電動汽車電池區域需求預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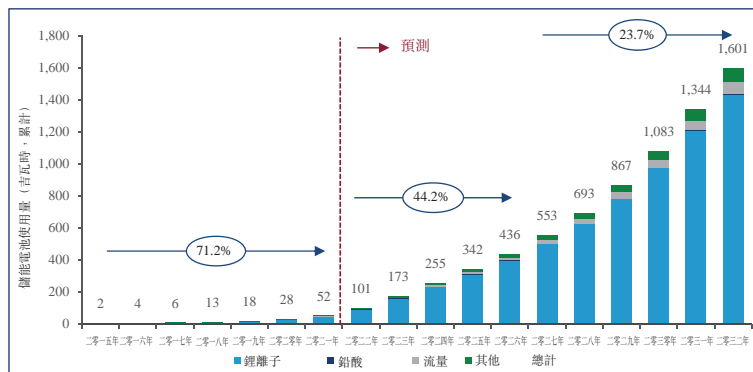


儲能系統

按類型劃分的儲能電池的使用

預計到二零三二年，儲能系統電化學電池市場規模將達1,601吉瓦時，其中90%將有關於鋰離子技術。總體而言，鋰離子儲能系統市場預計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以4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自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放緩至23.7%。

按類型劃分儲能電池的使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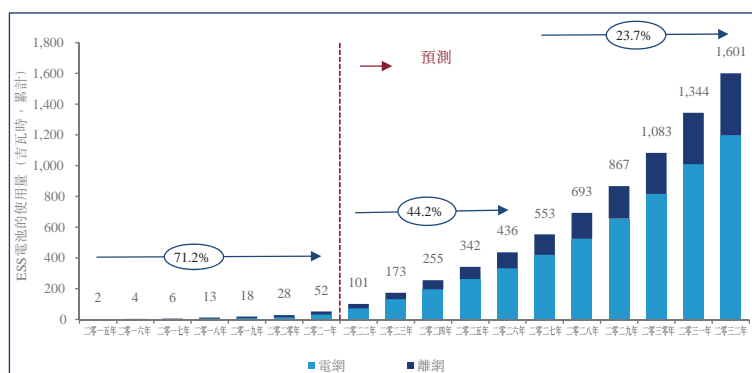


按應用劃分的儲能電池的使用

鋰離子技術在電網及公用事業領域的使用將屬至關重要，因為單個儲能系統公用事業規模項目部署的能源將達到1吉瓦時。大部分新的ESS使用預計將在電網應用中，與離網使用相比，市場份額將自二零二一年的62%增加至二零三二年的75%。鑒於可再生能源資產的增加，此可歸因於每千瓦時成本的進一步下降及儲能系統的實際需求。該等系統的作用預計將在電能質量及橋接電源應用(比如電網管理)中佔主導地位，以穩定可再生能源的輸出或頻率轉換。

電網儲能系統的容量於二零二零年超過離網儲能系統的安裝。鋰離子技術在電網及公用事業領域的使用將屬至關重要，因為單個ESS公用事業規模項目部署的能源將為幾百兆瓦時的數量級。於二零二一年，有19.8吉瓦時的離網儲能系統電池使用量，有32.2吉瓦時的電網使用量。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電網應用的使用量預計將以4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二年，儲能系統中的鋰消耗量每年亦預期將以1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隨著電網儲能變得更加普及，到二零三二年將達到每年138.2千噸LCE。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二年按應用劃分的儲能電池的使用



8. 市場餘量

鋰的市場餘量

隨著可充電電池作為主要終端用戶興起，市場已經且仍然會出現重大轉型。於近幾年，供應增加超過實際需求增加，價格開始於二零一八年下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整個電動汽車供應鏈為實現電氣化投入重大的資本承諾。至二零二零年底，需求趕上供應，過剩庫存基本耗盡。當前運營及未來項目供應不足以滿足不斷增加的長期需求。轉型至更低排放運輸的全球意向促進多個新項目自精礦、鹵水及新興來源供應鋰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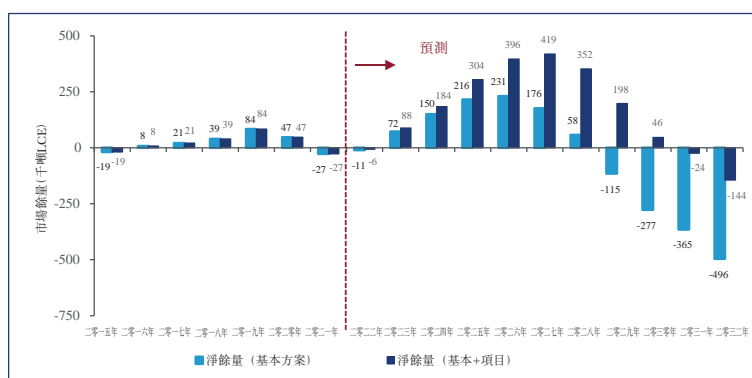
基礎方案表示，儘管來自鹵水及礦物的鋰化學品生產不斷增加，二零二一年整體鋰化學品市場經歷小幅供應不足。繼二零二二年出現較低不足後，不斷增加的供大於求預計於二零二六年達到最高水平，為230.9千噸LCE。預計市場於二零二八年的供大於求轉向二零二九年的供應不足。預計不足將繼續增長，於二零三二年達到496千噸LCE，之後繼續增加。

行業概覽

「基礎加項目」方案包括單獨來自理論鹵水項目、理論礦物、理論礦物擴展及理論轉化項目的供應。加入的新項目規模及頻率乃基於歷史平均水平。

於「基礎加項目」方案，我們納入概略及可能項目以及理論供應，市場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出現過剩。過剩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達到頂峰，即419千噸LCE或需求的35%。市場預計於二零三一年進入持續供應不足，於二零三二年前達到144千噸LCE。

精煉鋰化學市場餘量(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二年)



附註：餘量淨額涉及預測年度供需及存貨水平變動

9. 鋰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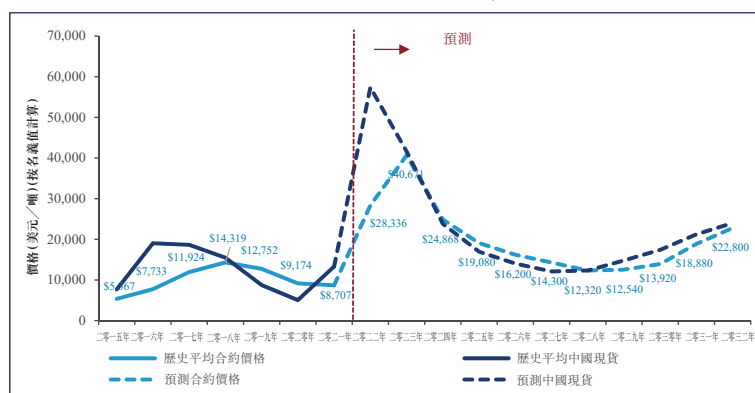
電池級碳酸鋰的年平均價格

電池級碳酸鋰的合約價格於二零一八年達至14,319美元／噸的峰值，於二零二零年下降至9,174美元／噸。於此期間，現貨價格實際上出現進一步波動，下跌至二零二零年的5,051美元／噸。電池級碳酸鋰的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有所上漲，乃由於對電動汽車可充電電池的興趣及感知到的需求日益增長。價格上漲導致對新的鋰提取項目的投資，因此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供應增長的速度超過實際需求增長的速度。短期市場過剩導致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碳酸鋰的現貨價格有所下跌，該下跌傳導至合約價格，導致碳酸鋰的年均合約價格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有所下跌。類似地，現貨價格反映二零二一年市場快速反彈且增速快於合約價格。於二零二一年，年均合約價格為8,707美元／噸，因為價格計算中的滯後對合約價格的影響較慢。

於二零二二年，預期合約定價持續增加，二零二二年預計平均合約價格為28,336美元／噸，於二零二三年上漲至最高40,671美元／噸。由於新供應進入市場，價格預期穩定，隨後十年中價格下跌。由於需求持續上漲，預計自二零三零年前後發生供應不足，其將導致價格恢復上漲。

行業概覽

電池級碳酸鋰的年平均合約及現貨價格預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二年，美元／噸亞洲到岸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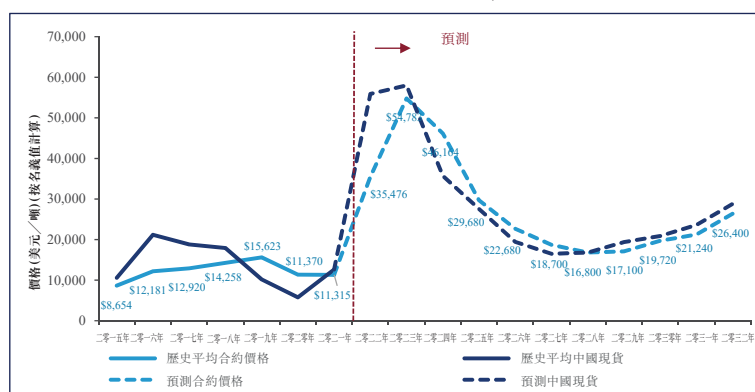
附註：來自Argus、Asian Metal及Fastmarkets的中國（不包括增值稅）現貨價格數據，其後合併為年度平均現貨價格。合約價格指各合約價格，為日本、韓國、台灣及中國進口的平均到岸價。

電池級氫氧化鋰的年平均價格

電池級氫氧化鋰的合約價格於二零二零年達至11,370美元／噸LCE的短期低點，於二零二一年保持在11,315美元／噸LCE的相對類似水平。由於現貨價格反映了目前的市場狀況，二零二一年的現貨價格較二零二零年大幅上漲，而較高的價格條件預計將自二零二二年開始影響合約價格。電池級氫氧化鋰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達至高平均合約價格35,476美元／噸LCE，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上漲至54,783美元／噸，至此乃由於需求量快速增長開始影響合約價格所致。由於新供應進入市場，價格預計自二零二四年起自該等高水平下跌。至二十一世紀二十年代末，將會產生不斷增長的供應不足，且價格將會開始上漲。

隨著對乘用電動汽車的需求不斷增加及高鎳陰極化學產品的持續需求，電池級氫氧化鋰預計成為主要鋰產品及主要定價基準。

電池級氫氧化鋰的年平均合約及現貨價格預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二年，美元／噸亞洲到岸價)



附註：來自Argus、Asian Metal及Fastmarkets的中國（不包括增值稅）現貨價格數據，其後合併為年度平均現貨價格。合約價格指各合約價格，為日本、韓國、台灣及中國進口的平均到岸價。

10. 市場進入壁壘

尋求進入鋰市場的新生產商須跨越以下若干進入壁壘：

1. **原料供應安全：**大多數化合物生產商擁有一個或兩個原料供應源及經營資產數十年，或具備既有關係。潛在新供應商的鋰化合物生產依賴通常僅有有限經驗的對手方。
2. **生產技術及訣竅：**近期的澳洲項目遭受建設和投產延期，原因是現有工廠進行改造或新工廠被設立。由於礦床及高海拔遙遠場地化學加工的複雜化學屬性，鹵水項目可能面臨更多挑戰。
3. **投資：**勘探和採礦項目開發被視為具有中等投資風險；因此，在商品價格低或波動時期通常較難籌集資金。市場中的任何負面因素均會影響資金籌集，使開發商難以籌集資金及推進項目。
4. **資本可用性：**倘若由於全球經濟再次低迷(通常或特別是鋰行業)導致更廣泛的採礦業的情緒惡化，潛在的新鋰項目、勘探計劃及擴張計劃可能會持續延遲或取消。
5. **產品開發：**存在需求的兩類主要產品碳酸鋰及氫氧化鋰被視為相對基礎的化合物，僅通過電池級或技術級相區分。現實是大多數產品按照客戶訂單及客戶規格生產。現有生產商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以跟進客戶的要求。
6. **營銷、銷售、物流及支持：**大多數主要生產商具有國內營銷及銷售、全球化物流網絡或代其行事的代理和分銷商，可向客戶提供全天候不間斷支持。新生產商未必擁有該等資源或未曾開始考慮此等複雜性。
7. **認證：**獲核准為新供應商不僅涉及產品質量，客戶還可能在多個層面對供應商進行審核，而主要電池用戶的要求亦越來越苛嚴，其不願意因產品瑕疵而發出費用昂貴的召回，因其通常造成更嚴重的品牌聲譽損失，破壞供應基地的慣例。

11. 伍德麥肯茲報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Wood Mackenzie (Asia Pacific) Pty. Ltd. (「伍德麥肯茲」)編製有關鋰市場之報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伍德麥肯茲報告支付合計85,000美元費用。伍德麥肯茲為一家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其具備逾40年金屬市場的相關經驗，且其子公司Roskill已發佈18版有關鋰行業的報告。

於編製報告時，伍德麥肯茲依賴其內部數據庫、聲名卓越的行業及貿易組織報告、國家官方統計數據及其他可靠的國際資料來源。伍德麥肯茲的研究及預測方法整合多種附帶計量系統的技巧，在整合關鍵市場元素時依賴分析團隊的專業知識，包括(1)專家意見預

行業概覽

測方法；(2)整合市場驅動力及限制因素；(3)整合市場挑戰及趨勢；及(4)整合經濟變量。在編製伍德麥肯茲報告時，伍德麥肯茲已採納以下假設：(1)預測期間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及(2)預測期間可能發生的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力。伍德麥肯茲報告主要由四名具備豐富相關經驗的分析師編製，獲得伍德麥肯茲內部研究團隊的支持。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一、 產業政策

(一) 關於產業發展宏觀指引

1. 為適應高新技術及產品的快速發展，促進高新技術及產品的出口，改善我國出口商品結構，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下稱「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下稱「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下稱「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共同組織對《中國高新技術產品出口目錄》進行修訂和調整，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發佈了二零零六版《中國高新技術產品出口目錄》。目錄包含了鉬酸鋰晶體、鋰酸鋰晶體、鋰鋁合金板、溴化鋰製冷劑、高能鋰一次電池、鋰離子電池，列入目錄的產品，可按照相關規定享受國家給予高新技術產品的優惠政策；同時，在出口時須遵守有關商品歸類和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規。
2. 為適應技術及產品快速發展的需要，鼓勵尖端技術及產品的商品化及產業化，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共同修訂了《中國高新技術產品目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發佈了《中國高新技術產品目錄(2006)》。目錄包含了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三硼酸鋰(LBO)晶體、鋰酸鋰單晶、鉬酸鋰單晶、硼酸鈉鋰晶體(CLBO)、氟鋁酸鈣鋰晶體(LiCaAlF)、氟鋁酸鋇鋰晶體(LiSrAlF)、六氟磷酸鋰(LiPF)、錳酸鋰、大容量鋰離子電池和高能鋰一次電池。
3. 為引導全社會資源投向，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頒佈了《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目錄涉及戰略性新興產業5大領域8個產業。根據該目錄，鋰離子電池單體、模組及系統，鎳鈷酸鋰、鎳錳酸鋰二元體系，鎳鈷錳酸鋰、鎳鈷鋁酸鋰三元體系、從碳酸鹽型富鋰鹵水中提取鋰及電池回收再利用生產設備均屬於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4.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發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並實施了《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改〈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的決定》。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發佈並實施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由鼓勵、限制和淘汰三類目錄組成。不屬於上述三類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產業，屬於允許類。允許類不列入《產業結

構調整指導目錄》。根據目錄，正在勘探及綜合利用但短缺的化工及礦產資源，鋰二硫化鐵、鋰亞硫醯氯等新型鋰一次電池，鋰離子電池、鋰／氟化碳電池及其他新型電池和超級電容器等，有利於資源節約和綜合利用，有利於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提高能源效率，屬於國家鼓勵類的產業。

5.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發佈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實施《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落實對西部地區企業減免所得稅等優惠政策。其亦推動西部地區建設國家能源及資源深加工、裝備製造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基地，以大數據、大健康、大旅遊及大物流為代表的新產業及活動蓬勃發展。為持續實施好西部大開發戰略，加強與「一帶一路」建設、長江經濟帶發展等戰略的統籌銜接，堅持創新驅動、開放引領，大力夯實基礎支撐，推動西部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發佈了《國務院關於西部大開發「十三五」規劃的批復》，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發佈並實施了《西部大開發「十三五」規劃》。規劃着力抓好特色優勢產業發展，繼續加大對西部地區特色優勢產業的支持力度。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發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實施《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年本)》。該目錄包括四川省石墨烯和納米碳材料、細結構石墨、生物炭及鋰電池負極等新型碳材料的開發及生產。

(二) 相關產業的具體指導意見

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為落實綠色發展理念，促進綠色消費，加快生態文明建設，推動經濟社會綠色發展，國家發改委及其他九個部門制定並發佈《關於促進綠色消費的指導意見》，推動企業增加綠色產品和服務供給，規定節能、節水、環保及資源綜合利用項目或產品，可以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支持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綠色建築、新能源與可再生能源產品及設施等綠色消費信貸的激勵政策。

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為加快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及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健康可持續發展，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和財政部發佈《促進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行動方案》。方案提出發展方向將持續提升現有產品的性能和安全性，進一步降低成本，二零一八年前保障高品質動力電池供應；大力推進新型鋰離子動力電池開發和產業化，二零二零年實現大規模應用；着力加強新體系動力電池基礎研究，二零二五年前實現技術變革和開發測試。大幅提升新型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性能；重點提升動力電池新型鋰離子產品產業化；積極推動鋰硫電池、金屬空氣電池、固態電池等新體系電池的研究和工程化開發。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為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和《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2016–2030)》任務，促進儲能技術與產業發展，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下稱「能源局」)發佈《關於促進儲能技術與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明確提出應集中攻關一批具有關鍵核心意義的儲能技術和材料，試驗示範一批具有產業化潛力的儲能技術及裝備，應用推廣一批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儲能技術及產品，完善儲能產品標準及檢測認證體系。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為加強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規範行業發展，推進資源綜合利用，保護環境和人體健康，保障安全，促進新能源汽車行業持續健康發展，工信部、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下稱「環境保護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商務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能源局聯合制定了《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實施。中國將支持開展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的科學技術研究，引導產學研協作，鼓勵開展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推動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模式創新，並定義動力蓄電池為「為新能源汽車動力系

統提供能量的蓄電池，由蓄電池包(組)及蓄電池管理系統組成，包括鋰離子動力蓄電池、金屬氫化物／鎳動力蓄電池等，不含鉛酸蓄電池」。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並實施《國家重點節能低碳技術推廣目錄(2017年本，節能部分)》，涉及煤炭、電力、鋼鐵、有色、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13個行業，共260項重點節能技術，包括高效放電回饋式電池化成技術(輕工業鋰離子電池、鎳氫電池、鉛酸蓄電池生產過程中的電池極板化成和成品電池的化成充放電和補充電)、溴化鋰吸收式冷凝熱回收技術。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為加強鋰離子電池行業管理，引導產業轉型升級，大力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推動鋰離子電池產業健康發展，工信部發佈《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18年本)》和《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為進一步加強鋰離子電池行業管理，引導行業轉型升級和技術進步，工信部發佈《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1年本)》和《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2021年本)》。二零二一年本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實施，二零一八年本同時廢止。《規範條件》提出引導企業減少單純擴大產能的製造項目，加強技術創新、提高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還要求企業應採用技術先進、節能環保、安全穩定、智能化程度高的生產工藝和設備。
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實施變革。包括實施更大力度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等普惠性政策。拓展優化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保險補償和激勵政策，發揮重大工程牽引示範作用，運用政府採購政策支持創新產品和服務。

二、 行業法規

(一) 與工業產品生產相關的法律規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實施。國家對生產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物、容器等影響生產安全、公共安全的產品及法律、行政法規要求的其他重要工業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由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構成國家所推行生產許可證制度一部分的工業產品目錄，由負責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國務院部門聯同其他相關國務院部門制定。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產品。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有關產品。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任何產品。

2. 《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試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

《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試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實施。部分產品取消生產許可證管理，轉為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部分產品下放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權限。調整後繼續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產品包括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及容器等。

3. 《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決定》

《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決定》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頒佈並實施。該決定壓減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中的類別，取消內燃機及汽車制動液等13類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將包括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備與無線廣播電視發射設備的2類工業產品壓減合併為1類，對其中涉及安全、健康及環

保的，轉為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代替生產許可證管理，認證費用由國家負擔。調整後繼續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產品共計10類，其中，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實施的5類，由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實施的5類。

(二)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規定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涉及易燃、易爆、有腐蝕性及有毒危險化學品生產及鋰礦開採。我們須嚴格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最新修訂。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該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及信息化，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該法針對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保障、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權利義務、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生產安全事故的應急救援與調查處理及法律責任進行了規定。

2.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實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前述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三) 與危險化學品相關的法律規定

1.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最新修訂。條例規範了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危險化學品包括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會

同國務院相關部門根據化學品危險特性的鑒別和分類標準確定、頒佈並適時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

- (1)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須負責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監督管理綜合工作，應組織確定、公佈、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對新建、改建或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包括使用長輸管道輸送危險化學品，下同）的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審查，核發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和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亦負責危險化學品登記工作。
- (2) 公安機關須負責危險化學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發劇毒化學品購買許可證、劇毒化學品道路運輸通行證，並負責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3) 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須負責核發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物、容器（不包括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固定式大型儲罐，下同）生產企業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並依法對其產品質量實施監督，負責對進出口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實施檢驗。
- (4)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須負責廢棄危險化學品處置的監督管理，組織危險化學品的環境危害性鑒定和環境污染風險評估，確定實施重點環境管理的危險化學品，負責危險化學品和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有關部門亦應依照職責分工調查相關危險化學品污染事故和生態破壞事件，負責危險化學品事故現場的應急環境監測。
- (5) 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須負責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或水路運輸的許可以及運輸工具的安全管理，對危險化學品水路運輸安全實施監督，負責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企業及水路運輸企業駕駛人員、船員、裝卸管理人員、押運人員、申報人員、集裝箱裝箱現場檢查員的資格認定。鐵路監管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鐵路運輸及其運輸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航空運輸以及航空運輸企業及其運輸工具的安全管理。

- (6) 衛生主管部門須負責危險化學品毒性鑒定的管理，負責組織及協調危險化學品事故受傷人員的醫療救援工作。
- (7)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須依據有關部門頒發的批文或許可證，核發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經營、運輸企業營業執照，查處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違法採購危險化學品的行為。
- (8) 郵政管理部門須負責依法調查寄遞危險化學品的行為並實施相關處罰。

2.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由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頒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最新修訂。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是指依法設立且取得工商營業執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從事生產最終產品或中間產品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企業。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任何企業，不得從事任何相關生產活動。

3.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由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頒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包括危險化學品長輸管道建設項目)應進行安全審查，即安全條件審查及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建設項目未經安全審查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的，不得開工建設或者投入生產(使用)。

4.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由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實施。中國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應急

管理部負責危險化學品登記的監督管理工作。新建的危險化學品生產商應當在生產商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應當在首次進口任何危險化學品之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正本及副本應當載明證書序號、企業名稱、註冊地址、企業性質、登記類型、有效期、發證機關、發證日期等內容。應當於登記企業性質項下註明登記企業是否為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或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或兩者皆是。

(四) 與採礦業相關的法律規定

本公司於中國開展鋰礦開採業務時須遵守中國有關採礦的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通過，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礦產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國務院行使國家對礦產資源的所有權。地表或者地下的礦產資源的國家所有權，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不同而改變。國家保障礦產資源的合理開發利用。

勘查、開採礦產資源，必須依法分別申請、經批准取得探礦權、採礦權，並辦理登記；但是，已經依法申請取得採礦權的礦山企業在劃定的礦區範圍內為本企業的生產而進行的勘查除外。開採礦產資源，必須遵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定，具備保障安全生產的必要條件；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2. 《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

《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實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國家對礦產資源勘查實行統一的區塊登記管理制度。勘查該辦法規定的礦產資源，經地質礦產主管部門審批登記，頒發勘查許可證。探礦權人在勘查許可證有效期內進行勘查時，發現符合國家邊探邊採規定要求的複雜類型礦床的，可以申請開採，經登記管理機關批准，辦理採礦登記手續。

3.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實施，於二

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開採該辦法規定的礦產資源，由地質礦產主管部門審批登記，頒發採礦權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按照礦山建設規模確定。

4.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通過，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礦山企業必須具有保障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職工勞動條件，加強礦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證安全生產。礦山建設工程的安全設施必須和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礦山建設工程的設計文件，必須符合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技術規範，並按照規定經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礦山開採必須具備保障安全生產的條件，執行開採不同礦種的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技術規範。礦山企業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

5.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由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現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礦產資源開採活動，是指在依法批准的礦區範圍內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和礦山建設、生產、閉坑及有關活動。該條例針對礦山建設的安全保障、礦山開採的安全保障、礦山企業的安全管理、礦山安全的監督和管理、礦山事故處理和法律責任進行了具體規定。

6. 《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由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頒佈並實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依照該辦法的規定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五)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規定

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污染物，因此須嚴格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編製有關開發利用規劃，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生產、儲存、運輸、銷售、使用、處置化學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質的物品，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開發利用自然資源，應當合理開發，保護生物多樣性，保障生態安全，依法制定有關生態保護和恢復治理方案並予以實施。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

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下稱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下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下稱環境影響登記表，連同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3)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

3.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實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最新修訂。建設產生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在實施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區域內，還必須符合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要求。工業建設項目應當採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合理利用自然資源，防止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改建、擴建項目和技術改造項目必須採取措施，治理與該項目有關的原有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

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依法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4.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並實施。該辦法對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作出了規定。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通過，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應當明確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濃度、總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監測，保存原始監測記錄，並應當對監測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

化學品生產企業以及工業集聚區、礦山開採區、尾礦庫、危險廢物處置場、垃圾填埋場等的運營、管理單位，應當採取防滲漏等措施，並建設地下水水質監測井進行監測，防止地下水污染。興建地下工程設施或者進行地下勘探、採礦等活動，應當採取防護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通過，自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排放工業廢氣或者該法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鋼鐵、建材、有色金屬、石油、化工等企業生產過程中排放粉塵、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應當採用清潔生產工藝，配套建設除塵、脫硫、脫硝等裝置，或者採取技術改造等其

他控制大氣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產和使用有機溶劑的企業，應當採取措施對管道、設備進行日常維護、維修，減少物料洩漏，對洩漏的物料應當及時收集處理。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通過，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

建設產生、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項目的初步設計，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設計規範的要求，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落實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的措施以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投資概算。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

礦山企業應當採取科學的開採方法和選礦工藝，減少尾礦、煤矸石、廢石等礦業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和貯存量。國家鼓勵採取先進工藝對尾礦、煤矸石、廢石等礦業固體廢物進行綜合利用。尾礦、煤矸石、廢石等礦業固體廢物貯存設施停止使用後，礦山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環境保護規定進行封場，防止造成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規定統一的危險廢物鑒別標準、鑒別方法、識別標誌和鑒別單位管理要求。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應當動態調整。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根據危險廢物的危害特性和產生數量，科學評估其環境風險，實施分級分類管理，建立信息化監管體系，並通過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險廢物轉移數據和信息。對危險廢物的容器和包裝物以及收集、貯存、運輸、處置危險廢物的

設施、場所，必須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誌。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建立危險廢物管理台賬，如實記錄有關信息，並通過國家危險廢物信息管理系統向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8.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新建、改建、擴建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單位必須提出環境影響報告書，規定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措施，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批准。環境影響報告書中，應當有該建設項目所在地單位和居民的意見。建設項目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驗收；達不到國家規定要求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西澳洲礦業法律及法規

西澳洲一般礦業法

礦物所有權

澳洲的每個州及地區均有自身監管礦物開採及生產的立法。在西澳洲，《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礦業法》」)及《一九八一年礦業條例(西澳洲)》(「《礦業條例》」)對西澳洲礦產資源的評估、開採及利用進行監管。

礦業和石油部部長(「部長」)在礦產、產業監管及安全部(「礦產部」)的協助下對《礦業法》及《礦業條例》進行管理。

西澳洲(以及其他州及地區)已採取一項礦物公共所有權立法政策。根據《礦業法》，官方擁有地表以上或以下所有礦物，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與土地及礦物的有限類別有關)。作為礦物擁有人，官方有權授予礦權，其中向礦權持有人(非私有土地所有人)賦予探礦及採礦的權利。

一般而言，於澳洲仍存在的僅由私人持有的礦物乃於礦物保留法推出之前已授予的礦物。對不含任何礦物保留的任何土地的授予契約極少。

通常情況下，直至礦物從土地中被提取後，官方才將礦物的所有權轉予採礦人。

礦權的種類及期限

本節載列關於礦權的權利及期限的說明，如《礦業法》所載。關於一般就礦權所施加條件的詳情，請參閱「礦權項下主要義務及條件」一節。

預探許可證

預探許可證授予持有人於預探許可證區域內預探礦物(除非由部長明確授權，否則鐵礦石除外)並從事就預探礦物而言屬必要、適宜的各種輔助活動的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前授予或申請的預探許可證自授予日期起四年內保持有效且不可續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或其後申請及授予的預探許可證自授予日期起四年期限內保持有效，且可續期四年(並可再續期四年(倘該許可證具有「保留地位」)，在此時存在不可實際開採的已探明礦產資源的情況下即可獲得該地位，請參閱下文的「保留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是對於在西澳洲進行勘探所發放的主要權利，且與預探許可證相比可允許對更大區域進行更長時間的勘探。勘探許可證根據《礦業法》、《礦業條例》及勘探許可證的條件允許礦權持有人進入土地並於礦物勘探過程中從事開挖坑、濠、洞、沉孔及隧道所需的操作及工作。權益持有人可不經部長准許即開挖、提取或轉移最多1,000噸的泥、土、岩、石液或含礦物物質。

勘探許可證被授予五年的初始期限，但權益持有人可於初始期限屆滿前向部長申請延長該期限。

倘部長認可存在延長勘探許可證的規定理由，則部長可批准勘探許可證續期五年及後續為期兩年的任何續期。

保留許可證

保留許可證允許權益持有人進入土地繼續勘探並從事多種工作，包括挖掘坑、濠、洞及開挖、提取及轉移最多1,000噸的含礦物物質以及取水。

根據《礦業法》，保留許可證獲授予最多五年的初始期限並可選擇再續期最多五年。當出於經濟或其他原因(例如將現有操作保留至未來)，不可能立即開始採礦或立即開始採礦並不經濟，可授予保留許可證。部長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保留許可證持有人說明現時不申請採礦租約的原因。

採礦租約

根據《礦業法》的條文，採礦租約持有人有權於土地上工作及採礦，取走及轉移任何礦物（鐵礦石除外）並於土地之中、之上或之下進行有效採礦作業所需的一切事宜。此乃商業化提取礦物的適當權益。然而，採礦租約的授予本身並未授予生產礦物的權限。生產活動開始前通常需要進一步的批准，包括採礦建議、潛在環境影響及土著遺產方面的批准。

根據採礦租約，採礦租約持有人擁有從土地合法開採的所有礦物。

採礦租約的授予期限為21年，權益持有人可選擇再續期21年。其後，部長可酌情根據權益持有人遵守採礦租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將期限進一步延長。

雜項許可證

倘土地使用直接與採礦有關且出於《礦業條例》所規定的目的（如道路、鐵路、管道、輸電線或橋樑），根據《礦業法》可就任何土地授予雜項許可證。可就土地申請的雜項許可證受限於現有權益，而無論現有權益是否由雜項許可證申請人持有。因此，雜項許可證持有人並未對獲授予雜項許可證的土地擁有獨家所有權。

雜項許可證期限為21年，經持有人申請可由部長續期。

通用目的租約

通用目的租約持有人就租約所規定的目的對租約下的土地享有獨家佔有權，其中可能包括架設及操作與採礦操作有關的機械，沉積或處理尾礦及／或直接與採礦操作相關的任何其他具體目的用途。

通用目的租約於與其授予相關的採礦租約期限內或於授予日期起21年內有效，且於若干情形下可由部長續期一次或多次，每次期限為21年。

申請及優先順序原則

礦權申請

關於採礦租約、勘探許可證或通用租約的礦權申請成功與否乃取決於礦業登記局局長或管理人向部長所作的推薦及部長是否授予或拒絕申請的決定。

關於預探許可證或雜項許可證的礦權申請成功與否乃取決於礦業登記局局長或管理人是否授予或拒絕申請的決定。

倘根據《礦業法》獲授予權益，其將按部長或管理人(倘適用)認為合理的條款及條件發放。

礦權申請通常不可轉讓，乃由於其仍在進行中，申請並不等於礦權中的任何財產或權利。

申請的優先順序

倘就同一土地或其任何部分的一項礦權(除雜項許可證外—請參閱下文「重疊業權」一節)收到多於一份申請，首先就與其申請有關而「遵守初始規定」的申請人有權優先於任何其他申請人就該土地獲授予其所申請的礦權。

交易優先順序

申請、授予、轉讓及抵押等礦權交易可於礦產部存置的礦業登記冊獲登記及背書，且任何人均可查閱礦業登記冊。

交易間的優先順序乃根據彼等的登記時間。

然而，可獲登記的文書種類有限。就已登記及未登記利益之間的優先順序而言，有必要參考通用法律原則，概括如下：

- (a) 於已登記持有人不存在拖延行為的情況下，已登記法律權益優先於後續任何未登記權益；及
- (b) 相比之前的衡平法權益，《礦業法》自先前衡平法權益通知生效時起保護已登記權益持有人。

關於未登記利益間的優先順序，何種利益具有優先權可能將受到土地轉讓禁令制度的影響，且對未登記利益作出土地轉讓禁令以確保「首先」原則得以維持乃屬審慎。

對尚未登記(例如權益中利益的轉讓尚未遞交登記申請)或不可登記的權益提出利益主張的人士可發出土地轉讓禁令，其中載列關於土地轉讓禁令發出人於權益中利益的通知，並禁止登記與所主張利益不一致的若干交易。

土地轉讓禁令

《礦業法》下的土地轉讓禁令制度為未登記(例如尚未提交的轉讓或抵押)或不可登記(例如一項購買或一份勘探權購買協議或衡平法權益)礦權的利益持有人提供保護，乃由於當土地轉讓禁令仍保持有效時，交易(轉讓或抵押)或若干棄權文書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可獲登記。

因此，土地轉讓禁令使土地轉讓禁令發出人能夠令交易或棄權的登記延後並有機會向管理人說明交易或棄權為何不應被登記的原因。

《礦業法》規定了三種類型的土地轉讓禁令如下：

附有留置權的土地轉讓禁令

附有留置權的土地轉讓禁令僅可就礦權的利益提出且禁止對交易（轉讓或抵押）的登記，除非該交易明確提出其受到土地轉讓禁令權益的規限。

附有留置權的土地轉讓禁令禁止對棄權的登記。

絕對土地轉讓禁令

絕對土地轉讓禁令僅可就礦權的利益提出且禁止對交易（轉讓或抵押）或棄權的登記。

一致同意土地轉讓禁令

倘礦權持有人已與某位人士就出售持有人於礦權中的利益或「與持有人於礦權中的利益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訂立協議，則可提出一致同意土地轉讓禁令。

一致同意土地轉讓禁令禁止對交易（轉讓或抵押）或棄權的登記。

礦權項下主要義務及條件

《礦業法》就絕大多數礦權的授予施加若干條件，包括與環境、年度租金支付、必要的最低開支及《礦業法》項下的一般排除條款及條件的標準規程有關的條件。此外，各種類型的礦權被施加更多的特定條件。倘不能遵守礦權條件，礦權或遭沒收或者礦權持有人或受處罰。

預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須遵守《礦業法》項下所規定的最低開支要求，惟持有人已由部長授予豁免憑證則除外。礦權持有人於礦權有效期內，每年須在礦權上按照規定花費或安排花費若干最低採礦開支或若干與採礦有關的最低開支。

於授予礦權時，部長可施加若干條件使土地免受損害或用於復墾礦權下的區域。

根據《礦業法》，部長亦可能要求申請人或礦權持有人以規定的金額及形式提供擔保（以債券或部長批准的其他方式），該擔保將涵蓋勘探開展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責任及與復墾土地因勘探而受干擾有關的任何義務。

礦權的分配或轉讓

位於西澳洲的礦權皆可分配或轉讓，惟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採用礦權（包括任何必要的隨附物）分配的規定形式；

- (b) 支付所規定的費用；及
- (c) 就除勘探許可證(倘於其有效期內的第一年提出轉讓則包括在內)及預探許可證外的所有礦權而言，須獲得部長同意。

除非已根據《二零零八年稅法(西澳洲)》支付轉讓稅，否則礦產部將不會登記礦權轉讓。一般而言，西澳洲礦權的轉讓將以浮動稅率繳納轉讓稅(一般情況下為礦權市值或為其所支付對價(以較高者為準)的約5%)。

礦權授予範圍內的礦物類型

礦物

礦權持有人可預探任何礦物(鐵礦石除外，除非獲部長特別授權)。《礦業法》通常將「礦物」一詞定義為在地表上或地表下進行採礦活動從土地獲得或可獲得的自然產生物質。然而，該定義明確不包含若干物質(包括土壤、石灰石、岩石、礫石、頁岩、沙子(礦砂、砂石和石榴石砂除外)和黏土。

導致失去礦權的原因

沒收礦權

倘礦權持有人違反或未能遵守《礦業法》規定的條例或根據許可或租約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包括開支要求)，可沒收礦權，在此情況下持有人可能會失去礦權或被處以罰金。

自願交出礦權

《礦業法》規定礦權持有人可按規定提交表格交出全部或部分礦權。就已交出礦權下的全部或部分區域申請將新礦權授予原持有人後可交出礦權，但是申請人不得在向新申請人授予新礦權後才交出礦權。

開採權使用費及其他稅項

法定開採權使用費

《礦業法》向西澳洲州長授予權力，規定開採權使用費的費率、支付方式及支付使用人士。就受《礦業法》項下礦權或礦權申請規管的礦物(包括包含礦物的原料)而言，應支付開採權使用費。

對未能支付開採權使用費的礦權持有人可能會施加處罰條例(包括沒收礦權及處罰費率)。

《礦業條例》項下適用的開採權使用費的從價稅率或價值稅率於不同類別的礦物之間有所不同並基於以下原則：

- (a) 散裝原料(須經有限處理) — 開採權使用費價值的7.5%。

- (b) 濃縮原料 — (須經濃縮工廠大幅濃縮) 開採權使用費價值的5.0%。
- (c) 金屬 — 開採權使用費價值的2.5%。

開採權使用費價值計及在撇除礦石峰值後產生的加工成本、價格波動、原料品位及價值隨着所開採礦石的加工而增值所出現的變動。根據《礦業條例》，倘部長認為開採權使用費未反映市場價值、准予扣除數過大或銷售行為不是真正意義上的商業交易，則部長可釐定礦物價值以計算開採權使用費。

合約約定的開採權使用費

開採權使用費可根據項目倡議者與相關方之間的合約協議支付予第三方或土著群體。礦權持有人通常會售出礦權以換取現金買入價以及換取支付開採權使用費的承諾。在該情形下，開採權使用費費率由各方視情況進行協定。

租金

就所有礦權而言，須向礦產部(按年度基準)支付租金。

採礦復墾基金

根據《二零一二年採礦復墾基金法(西澳洲)》(「《採礦復墾基金法》」)，西澳洲所有礦權(除若干州協議涵蓋的礦權外)持有人須上報擾動數據並每年向採礦復墾基金供款。

採礦復墾基金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屬強制性質。

礦產部根據礦權持有人提供的數據，計算每個礦權的潛在復墾估計成本(簡稱為復墾責任估計)。礦權持有人須向採礦復墾基金繳付年度徵費。徵費以礦權為基準計算，經評估為各礦權之復墾責任估計的1%。

西澳洲政府可利用採礦復墾基金的所有資金作為籌集復墾廢棄礦區及受開採作業影響的其他土地之資金來源。

礦權持有人與其他地表擁有人之間的關係

私有土地

可就任何私有土地申請礦權，就此而言，私有土地可用於採礦。然而，這受到《礦業法》的極大限制，原因在於就若干私有土地權益(包括耕地、墳墓或墳場用地、水壩用地或

鑽孔用地及架設重要改善工程的土地)而言，必須提供私有土地擁有人及佔用人的書面同意後方可授予礦權。所給予的任何同意通常將納入與土地持有人訂立的賠償協議。

除非身為擁有人或經許可證授權，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或逗留於任何私有土地(包括永久業權土地或政府租約土地)的表面進行採礦或為該土地標線。任何人士可以申請期限為30天的許可證進入土地。倘未能取得進入許可證，便構成拒絕申請採礦租約的充分理由。

《礦業法》規定，採礦所在土地的擁有人及佔用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權益獲得因採礦導致或引起彼等承受或可能承受損失及損壞的賠償。賠償可由土地擁有人或佔用人與申請人之間直接協商，倘無法找到擁有人或擁有人亡故，部長將作為受託人為該人士或其繼承人代為行事。

政府土地及牧區租約

《礦業法》對「政府土地」的定義包括牧區租約。一般而言，根據《礦業法》，尚未發放礦權的政府土地獲視為可用於採礦(受若干豁免及限制規限)，且可向該土地發放礦權，持有人享有藉此授予的權利。

然而，行使該等權利受到《礦業法》規限，該法規定未獲得佔用人的書面許可(除非督察員以命令方式另行指示)，持有礦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政府土地上預探或踏勘、勘探或採礦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干擾：

- (a) 目前種有作物(或距離作物100米範圍內)；
- (b) 用作院子、牲畜飼養場、花園、耕地、果園、葡萄園、種植園、簡易機場或機場，或位於該等用地100米範圍內；
- (c) 位於被實際佔用及建有房屋或其他重要建築物的任何土地100米範圍內；
- (d) 任何墳墓或墳場用地或位於其100米範圍內；或
- (e) 牧區租約土地，該土地乃任何水務工程、賽道、水壩、井或鑽孔(不包括牧場承租人以外的人士先前為採礦目的而挖掘的工程)之用地或位於該等用地400米範圍內。

「佔用人」包括牧區承租人。

礦權持有人可(須向佔用人發出通知並遵守《礦業法》的活動限制)穿過上文(a)至(e)所載類型的政府土地，以進入其他土地進行預探、勘探、採礦、劃線或踏勘。該等限制包括須為此支付賠償金，具體金額可由當事方協定，亦可由督察員法庭釐定。

就私有土地而言，《礦業法》規定採礦所在土地的擁有人及佔用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權益獲得因採礦導致或引起彼等承受或可能承受損失及損壞的賠償。然而，除相關當事方達成

協議或督查員法院授權外，《礦業法》規定，就褫奪佔有土地表面或表面任何部分的權利；損壞土地表面；承租人被褫奪佔有任何土地表面的權利；土地與承租人的任何其他土地隔離；或表面通行權及地役權而言，無須向承租人進行賠償。倘無法達成協議，督查員可釐定賠償金額(可舉行正式法律程序也可不舉行正式法律程序，具體取決於當事方的意願)。

聯邦土地

《礦業法》亦對「聯邦土地」進行了定義，即聯邦持有永久業權或租賃權益的土地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聯邦的土地。因此，西澳洲境內的聯邦土地受到《礦業法》的規限。

聯邦土地的處理方式與政府土地類似。因此，只要州礦業和石油部部長同意且聯邦可持續發展、環境、水務、人口及社區部部長贊成，將准許在聯邦土地上進行採礦。

重疊業權

於西澳洲，礦權用地不可成為另一礦權的申請標的。即根據《礦業法》，不可存在礦權重疊。

然而，該原則並不適用於雜項許可證。不論現有礦權是否由雜項許可證申請人持有，均可就現有礦權用地申請雜項許可證。

同樣，可就現有雜項許可證用地授出另一礦權。

相關礦權持有人可於規定時間按規定方式提交反對通知，反對批准雜項許可證申請。倘提交反對通知，相關當事方訂立私人使用協議的情況並不少見，於該情況下反對通知將被撤回，而雜項許可證則獲批准。

然而，倘並無撤回反對通知，則督查員須聆訊並裁定雜項許可證申請。這可能導致延遲授出雜項許可證。

澳洲環境法

聯邦環境法

《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育法令》(「《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化保育法令》」)乃聯邦政府環境立法核心部分。其中規定了保護及管理澳洲在國內及國際上重要的植物群、動物群、生態社區及遺產古跡(於《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化保育法令》中定義為「與國家環境

有關的重要事項)的法律框架。倘「行動」(定義為項目、開發、工程、活動或系列活動)可能對與國家環境有關的重要事項產生重大影響，則行動倡議者須向聯邦環境部部長報告該行動以決定是否可以採取該行動，倘可以，可適用於哪些條件。

未向部長報告而採取行動，可能處以最高11百萬美元罰款。

在報告予部長後，農業、水務和環境部門將對行動進行評估，並向部長提交一份報告。倘聯邦與州之間訂有雙邊評估協議(西澳洲屬於該情形)，初始評估可由適當的州機構進行，就西澳洲而言，該機構為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部長發佈一項擬與西澳洲達成雙邊批准協議的通知。倘聯邦與州所訂立的雙邊批准協議生效，則獲州批准的若干類別行動將毋須獲得《保育法》批准。

此外，法案向聯邦賦予權力以制定針對受威脅植物群及動物群以及生態社區的修復計劃。

西澳洲環境法

在西澳洲採礦對環境影響主要通過《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西澳洲)》(「《環保法》」)(由《一九八七年環境保護條例(西澳洲)》(《環保條例》)提供支持)及《二零零三年污染地法(西澳洲)》進行州級管理。

西澳洲環境評估

《環保法》規管適用於計劃書(包括採礦計劃書)評審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根據《環保法》第四部分，任何人士或政府機構可提交計劃書予環境保護局(「環保局」)決定計劃書是否應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在此過程中，環保局會考慮計劃書或未來計劃書是否可能對環境產生巨大影響。

倘環保局判定應對計劃書進行評估，則將釐定是基於倡議者提供的資料評估計劃書還是須公開徵求意見。於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結束時，環保局將向部長發佈報告，建議是否應該執行該計劃書，倘執行，應基於何種條件執行。於環保局報告中所提出的推薦建議乃受限於廣泛的第三方上訴權。收到環保局報告及任何訴求後，部長將徵詢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或會拒絕批准計劃書，或會刊發附帶條件的部長批准聲明。環保局亦可就執行重要性不足以接受正式評估但需要某種程度審查的計劃書提供建議。

計劃書無需提交環保局，然而，倘環保局認為計劃書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可要求倡議者將計劃書提交進行環保影響評估。此外，倘公眾對計劃書表示關注，部長可將計劃書提交環保局。

監管環境

一旦提交予環保局，計劃書須於部長決定是否採取行動後才可開始執行。

即使採礦計劃書規模不足以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仍可能需要根據《環保法》領取許可證。許可證及作業批文會於倡議者與水務環境監管部門磋商後由首席執行官頒發，並可能涉及公眾廣告／諮詢。由首席執行官所頒發的許可證及作業批文條件乃受限於廣泛的第三方上訴權，然而授予許可證或作業批文的決策並無限制。

礦權的環境條件

根據法案頒發的礦權須遵守一項標準條件，即公司須提交經批准的環境保護管理計劃，然後方可進行實際的採礦作業。除識別潛在的環境影響外，管理計劃須概述倡議者關於管理、監控及減輕與採礦相關的潛在環境影響的承諾及採礦後的復墾計劃。管理計劃須經礦產部批准。

清除及植被

一般而言，清除西澳洲原生植被須獲得根據《二零零四年環境保護(清除原生植被)條例(西澳洲)》(「**清除條例**」)頒發的許可證。其中一個例外情形為存在生效的部長聲明。

倘採礦活動需要清理土地，則申請人須申請區域許可證或專項許可證。區域許可證准許清除特定區域的植被，僅可由土地擁有人提出申請。專項許可證准許為特定某個目的不時清理土地的不同區域，須由從事清理的人士提出申請。請注意，根據獲委派的權力，開採活動的清理許可證可由礦業部而非水務環境監管部(「**水務環境部**」)頒發。

倘清理乃根據《礦業法》項下授出的授權進行的勘探活動所導致的且根據清理條例獲指定為「低影響」，則可豁免獲取清理許可證。例如，不涉及地面擾動且環境破壞小或無環境破壞的活動，及駕駛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穿過植被。

被污染場地

除編製及提交修復計劃以及(當然如上文所述)向採礦復墾基金提供適當資金外，申請人須受《二零零三年被污染場地法》所載被污染場地制度的規限。該制度通常將污染責任首先劃歸於造成污染的人士，其次為土地擁有人，最後為州政府。

其他規定

除上文所述外，礦場亦須受限於關於處理噪聲、遷移受威脅或瀕危植物或動物、未

經授權排放、受管制廢物及(根據礦場位置)具體環境保護政策的條例。各種礦產設施(如住宿營地)亦可能受限於州規劃法，並須獲得開發批准。

澳洲原住民所有權及土著遺產

原住民所有權問題

原住民所有權指土著人民對於其土地及水的傳統權力及權益，乃受普通法承認。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僅在可以證實其仍獲遵循且土著群體與其傳統土地之間存在持續聯繫的情況下方可獲法律承認。

原住民所有權的滅失及賠償

原住民所有權的滅失有多種方式，包括官方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效授出的若干所有權(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的若干法案而言，須進行仔細分析)，其中包括《一九九三年原住民所有權法(聯邦)》(「原住民所有權法」)附錄一中所列永久業權及若干獨家擁有權租約。原住民所有權亦可以透過由官方或代表官方建設或建立的公共工程(如道路、鐵軌及樓宇)而滅失。然而，就原住民土地所有權授出有效的礦權並不會具有消滅原住民所有權的效果，乃由於非滅失原則的適用。這意味着於礦權期間就或關於礦權相關的土地可能存在的任何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在有關權利及權益與有關礦權項下所授予的權利不一致的範圍內實際將被暫停。

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的滅失應予支付補償。然而，儘管存在最近的聯邦法院裁決，但對於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完全或部分滅失應支付的賠償金額仍不明確。在西澳洲，礦業立法規定，倘應向原住民所有權持有人支付任何賠償，須由導致賠償的礦權的申請人或持有人支付賠償金。

原住民所有權法

原住民所有權法向持有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或提出原住民所有權申索並通過登記驗證的土著人士授予權利，以便對於擬在就或關於其持有或提出持有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的土地上開展的活動的相關裁決接受諮詢及(在若干情況下)參與其中。因此，土著澳洲人能夠為其社區爭取利益，包括關於就業機會、遺產保護及／或金錢補償的利益。

倘勘探現場相關土地仍然存有原住民所有權，轉讓該等現場的礦權會影響原住民所有權，其後獲得該等現場或與該等現場有關的採礦租約將需遵守原住民所有權法項下的未來法案程序(進一步的討論載於下文)。然而，原住民所有權法中的未來法案程序與西澳洲西南部的大部分地區無關，乃由於澳洲聯邦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裁定，該地區的原住民所有權已被滅失。這意味着該地區內的任何擬議法案均不會影響原住民所有權，乃由於原住民所有權已被滅失。

未來法案

誠如上文所述，倘原住民所有權已被滅失，則原住民所有權法的未來法案條款將不適用，乃由於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不會受擬議法案(例如授予採礦租約)的影響。

下文所概述的程序適用於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尚未被滅失，且擬議法案將影響原住民所有權的情況。未來法乃擬議法案，例如於可能影響原住民所有權權利的土地上通過消滅原住民所有權或通過設立與原住民所有權權利的繼續存在或遵守不符的權益，授出勘探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或將勘探許可證轉為採礦許可證。倘一項法案(例如授予勘探或礦權)會影響原住民所有權，則原住民所有權法要求遵守法案的若干規定，方能將其視為對原住民所有權有效。倘原住民所有權法的相關未來法案規定未獲遵守，則在原住民所有權受到影響的範圍內，相關礦權的授予可能無效。

就授出礦權而言，原住民所有權法項下通常須遵守的未來法案規定如下：

- (a) 「談判權」程序，涉及發出有關礦權申請的通知、刊發有關申請的通知及與相關已註冊原住民所有權方(不論為已註冊的原住民所有權申索人或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的持有人)談判的最短期限，以獲得彼等同意授出礦權。倘達成協議，則可以採用原住民所有權法第31(1)(b)節的協議形式或土著土地使用協議(見下文討論)。倘無法達成協議，則可由國家原住民所有權法庭作出關於是否應授出相關礦權及(倘應授出)是否應施加任何條件的裁決；或
- (b) 與相關原住民所有權方訂立土著土地使用協議。

商業事宜(包括補償支付及其他利益)一般於礦權持有人與原住民所有權方之間的協議中處理。

另有大量其他情況載於原住民所有權法，在該等情況下，勘探或礦權的授予可能對原住民所有權有效。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相關礦權的授予乃是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之前已確立的要約、承諾、安排或約定，或根據於指定時間之前依法設立的權利而作出的情況。

西澳洲土著遺產

《一九七二年土著遺產法(西澳洲)》(「土著遺產法」)保護對土著居民而言意義重大的場所及區域。

遵守土著遺產法乃西澳洲對礦權廣泛施加的一項標準條件。根據土著遺產法，損壞或以任何方式改變土著場所或土著場所地面或地下任何物體(其中包括對土著後代人士重要及特別重要的任何神聖、禮儀或典禮場所)即屬違法。

土著場所名冊根據土著遺產法妥善保管並由土著事務部管理。然而，對土著人士而言意義重大的場所及物體受土著遺產法保護，不論該等場所是否依據土著遺產法登記，且並不存在須對場所進行登記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西澳洲政府通過《二零二一年原住民文化遺產法》(「《原住民文化遺產法》」)。《原住民文化遺產法》的實質性部分將於宣佈日期開始實施。

一旦宣佈，《原住民文化遺產法》將取代《原住民遺產法》(將於過渡期內逐步廢除)。

《原住民文化遺產法》將引入更廣泛的原住民文化遺產定義，包括有形及無形要素。該法案規定對未經授權損害原住民文化遺產的行為實行分級處罰，法人企業最高可被處以10百萬美元的罰款。

《原住民文化遺產法》項下的授權制度側重於支持者與利益相關的原住民各方之間達成協議，但在無法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部長保留最終決定權。

澳洲水法

《一九一四年水及灌溉權利法(西澳洲)》(水及灌溉權法)為提取受水務環境部管理的若干地下及地表水資源規定許可證制度，以確保以可持續的方式利用西澳洲的水資源。許可證向被許可人授予從河道、濕地或地下水資源提取若干數量的水用於指定目的的權利。許可證受到礦業部施加的條件規限。使用某種水資源須獲得適當類型的許可證：地表水許可證或地下水許可證。

智利法律法規

環境法規

背景資料

智利第19,300號法律(「環境法案」)為智利的環境法律體系提供了依據及主要原則，並確立的一個法律框架及監管環境影響評估系統等問題，以評估及審批若干項目及活動(「SEIA」)；環境責任；空氣及水質量以及排放標準；防範及淨化計劃等。

作為一項一般考量因素，環境法案並無考慮有關開發特定類型項目或在特定地區運營的絕對禁令或禁止，而就此而言，法律及環保部門(該詞匯界定見下文)的要求可能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待開展項目的特點及環境影響。

智利環保部門(「環保部門」)如下：

- (i) 環境部，負責制定法規及政策；
- (ii) 環境評估服務(「SEA」)，負責管理SEIA；及

(iii) 環境監管局(「SMA」)，負責監督及強制執行環境法律法規。

最後，設有環境法院，具有可解決針對SMA的申索及解決環境損害案例的司法管轄權。

環境影響評估系統

SEIA為由SEA協調的一項行政程序，其旨在評估項目或活動的環境影響及從環境立場予以批准或拒絕。

環境法案第10條及最高法令第3條(N° 40/2012)、SEIA法規規定，當中所列項目或活動僅可在對彼等的環境影響進行事先評估後進行或修改。該等項目分門別類(能源、採礦、工業、基礎設施、林業等)，且可能引起相關環境影響，不論是否以其所涉及的量級、位置或危害為由。須進行事先環境評估的項目清單包括採礦活動，如：(i)礦物採掘能力為5,000噸／月以上的採礦項目；(ii)採礦勘察；及(iii)採礦廢棄物轉儲等。此外，該清單包括可能屬於採礦項目一部分的其他設施及活動，此可能觸發需根據SEIA對項目進行評估(如輸電線、為一定數目的人員提供用水、渡槽或海上管道、儲存及運輸危險物質等)。

項目擁有人(在新項目或修改現有項目的情況下)必須提交環境影響研究或環境影響聲明，具體視乎有關產生的環境影響程度¹。須經過強制性環境評估的項目必須以環境影響聲明的方式提交SEIA，除非一致列出若干情況或影響(環境法案第12條)。該等情況或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對人體健康的風險；對可再生自然資源的重大不利影響；鄰近受保護資源、人群或地區的位置；及景觀或文化遺產美化。因此，必須根據個別情況分析是否需要提交採礦項目的環境影響研究。雖然環境影響聲明基本在描述項目及將滿足適用規定及許可證的方式，但環境影響研究在於詳細鑒定，包括環境基線、分析潛在環境影響及相應的減輕、恢復或補償措施(如適用)等。

經SEA初步審核後，將向相關公共機構(即對項目的一個或多個組成部分有監管權限的機構)送交環境影響研究及／或聲明，從而就相應項目提出了彼等的觀察及意見。

對環境影響研究的評估亦考慮公眾參與階段。就環境影響聲明而言，公眾參與僅可能在相關項目對附近社區引起環境負擔的情況下發生，且公眾參與階段在至少十名個人或

¹ 無義務根據SEIA評估自身項目或修改方案的項目擁有人通常須自SEA的相關地區辦事處取得官方聲明，以向第三方確認及說明有關項目或其修訂方案遵守法律法規，且未避開SEIA。此要求稱為「事由諮詢」(「事由諮詢」)，其為項目擁有人提供了由SEA就執行前對項目開展環境影響評估或進行修訂的責任或未履行有關責任而發出的官方回應。

兩名公民的組織提出要求後由SEA開放。在參與階段，允許公民向正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提交觀察，且儘管對項目擁有人或評估項目的政府當局沒有約束力，但相關政府當局必須妥善處理，惟前提是辦理了一些特定的手續。倘項目涉及對原住人產生影響，則必須進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169號項下的本地諮詢。

一旦相關申請項目擁有人滿意回應公共機構提出的觀察，環境評估程序由相應的地區環境評估委員會或SEA的執行理事通過發出環境審批決議（「環境審批決議」）完成²，此作為全球環境許可證，證明了該項目遵守了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因而允許項目擁有人根據相關環境影響研究或聲明所載的說明或相應的環境審批決議中所載明的附加要求及條件開展。

根據環境法案，倘尚未啟動執行獲授權項目或活動，環境審批決議在向項目持有人發出相關通知之日起計五年後屆滿。

環境分類許可

環境審批決議證明了某一特定項目遵守現行環境法律法規，包括相應的所謂的環境分類許可（「環境分類許可」），此許可為有環境內容的分類特定許可³。一旦獲授環境分類許可，項目擁有人必須在相關設施建設開始前向主管機關方面的特定機構單獨索要及取得適用的環境分類許可。

所需環境分類許可將取決於各項目的類型及特點。例如，在環境分類許可中，採礦項目通常所需的環境分類許可為尾礦礦床建設運營許可、尾礦庫安裝許可及礦山關閉計劃批文，全部由智利國家地質礦產局（「智利國家地質礦產局」）批出。此外，採礦作業通常要求的其他許可為衛生局批出的固體廢物儲存及液體廢物處置許可、衛生局批出的有害廢物儲存場地建設及運營許可、國家古跡委員會批出的地址挖掘許可及水利總局批出的水道修改許可。

其他分類許可

此外，大多數項目的建設及運營要求出具大量由主管行政部門批出的非環境分類特定授權。

² 位於智利的兩個或多個行政區內的項目的環境審批決議由SEA的執行理事發出。倘項目位於一個地區，則由所在地區環境評估委員會批出。

³ 有關環境內容根據SEIA評估。此意味着，一旦根據SEIA批准環境分類許可，則有關部門不得根據環境原因拒絕，儘管相關部門可以根據非環境方面（如技術方面）拒絕。

採礦項目通常要求的許可如下：所在市批出的市政牌照、所在市政工程部門批出的樓宇建設許可及竣工驗收、衛生局批出的有害物質儲存授權、公路部門批出的道路通行許可及燃料和電力監管局批出的電及燃料授權等。

環境審批決議的變更

享有利益的第三方可能以下列行政及司法申索的方式對環境分類許可提出質疑：

- (i). 行政申索（「行政申索」）：項目擁有人及在公眾參與階段提出觀察的人士可在向要求者送達環境分類許可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對環境分類許可提出質疑。此類申索的決議可向環境法院提起上訴。
- (ii). 特別審查：根據環境法案，倘在執行後，在跟進計劃中經過評估及預見的構成所批准條件或措施依據的變數發生重大變化或根本未經證實，根據SEIA以環境影響研究的方式對項目進行評估的環境分類許可能須根據職權或應受直接影響的項目擁有人或有關人士的要求進行特別審查，以採納補救該等情況所需的措施。由於該審查並無具體期限，故可在任何項目的整個期限內開展。
- (iii). 無效：環保部門可應任何利益方的要求或自行決定以非法為由判定環境分類許可無效。享有利益的第三方要求無效的期限在環境法規中並無具體載明。儘管如此，法院已確定，根據行政及環境法規，該期限將為30日，儘管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法院允許在發出環境分類許可後2年期限內提出無效要求。
- (iv). 憲法保護行動：旨在確保行使憲法權，如居住在「無污染的」環境中的權利。此補救必須在受影響的當事人在獲悉被剝奪、干擾或威脅聲稱被影響的憲法權利之日起30日內提出。

環境審批決議的強制執行

對環境審批決議所載條件、措施及責任以及環境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受到SMA的監督，其中SMA有權在不合規的情況下施加下列制裁：(i)書面警告、(ii)罰款至多10,000 UTA（目前約8,000,000美元）、(iii)暫時或最終關閉設施，或(iv)吊銷相關環境分類許可。上述制裁僅可在被指控的違法者有權提交責任解除文件及所有反駁被指違反的資料的行政程序後施加。無論如何，待施加的具體制裁取決於有關違反的嚴重性及SMA必須考慮的若干情況，如其所產生的環境不良影響、違反者的經濟能力、意圖及所實施的整改措施等其他因素。SMA所施加的制裁可向環境法院提出質疑。

智利礦業法規

礦業安全法規

礦業部二零零四年第132號最高法令確立了礦業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諸多具體責任：

- (i) 保護採礦業工人的生命及健康；及
- (ii) 保護土木建築開發、採礦工作、機械、設備、工具、建築物及設施。

違反或不遵守該等責任須受到處罰。倘礦業公司屢次違規，有關當局可宣佈關閉或終止該等採礦活動。

礦山關閉

第20,551號法律(「礦山關閉法」)規定礦業公司(定義見礦山關閉法)設計將在關閉時實施的一系列技術措施及行動，以防止、盡量減少及控制對人的生命及完整性帶來的風險，並減輕對所構成的環境組成部分帶來的運營影響，確保其理化穩定性(「關閉計劃」)。

須經過一般程序的礦業公司(提取能力超過10,000毛噸／月／場地的礦業公司)須確定關閉計劃的實施成本(估值)及向智利國家地質礦產局提供財務擔保以確保其即時及全部執行。

礦山關閉法載列了有關保證的合資格財務工具清單，此根據其流動性進行分類(例如A.1類別包括活期存款證明、銀行擔保票據、備用信用證、見索即付保單)。

採礦特許經營權 — 法律／監管框架

根據智利憲法，國家為所有礦山及礦物質的絕對及獨家擁有人。

儘管如此，所有國內或外國個人及法律實體(有若干例外情況)有權取得採礦特許經營權以勘探及開採國家或獲得行政特許經營權或特殊經營合約的私人實體直接開採的金屬及非金屬礦物質，但液態或氣態碳氫化合物及鋰除外。

採礦特許經營權屬於不動產，不同於地面土地所有者的財產(即使是同一個人或實體擁有這兩項財產)。該所有權可以對國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強制執行，可以自由轉讓、抵押，一般來說，與智利民法典規定的任何其他不動產一樣，必須遵守任何法律合同。

採礦特許經營權在礦業法典中載明的非訟程序中以司法裁決授出。

勘探採礦特許經營權授出期限為兩年，除非在到期日之前，持有人要求延長至多兩年，就此而言，彼等必須放棄特許經營權原先涵蓋的地表的至少一半。開採特許經營權不設期限，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勘探及開採其界線以內的所有可獲得的礦物質。

如屬勘探採礦特許經營權，採礦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必須支付年許可費約1.4美元／公頃；如屬開採特許經營權，採礦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必須支付年許可費約7.2美元／公頃。

每年三月份到期付款，未支付任何年度許可費的，智利財政部有權提起司法程序，通過公平拍賣出售採礦特許經營權追收有關款項。

除年度採礦許可證付款外，採礦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保留良好狀態的特許經營權無須任何其他投資承擔。

智利的用水權法規

用水權的授出、擁有權及行使

根據智利法律，水是國家資產，可供公眾使用。為取得用水權，私人實體可向水務總局（「水務總局」）提交用水權申請。有特別權利授權從河流、溪流或蓄水層等自然資源提取一定量的水。彼等受制於註冊擁有權系統——與不動產區分——並賦予持有人永久提取及使用授予決議中確立的一定流量的水，該決議必須包含（其中包括其他要素）允許的流量（以公制單位及時間表示）、提取的水道、取水點及用水權的必要特點。

用水權一旦授出，即與具體用途無關，且其持有人可根據用水權特點將所提取的水用於任何活動。例如，消耗權可用於農業或礦業，而非消耗權可用於發電或水產業。

智利用水權法規根據用水權行使特點將用水權分類為消耗權或非消耗權，可永久或最終行使的，以及可連續、不連續或交替地行使的。

智利的用水權不按「許可」邏輯行使，因為其持有人永久擁有用水權。再者，用水權為受智利憲法保護的不動產，且其持有人可根據與具有適用於不動產的類似手續的法律進行使用及處置。

用水權的取水權所在土地的擁有權對用水權的行使而言並非強制性。根據用水法規，用水權擁有人有權透過支付相應的補償（將由受影響的各方約定及由相關民法法院輔助約定）對用水權行使施加必要的地役權。

不用水的費用

然而，用水法規規定，倘不使用用水權，則須繳納罰款費用。倘用水權僅部分使用，則該費用將按未使用的流量按比例分攤。不支付該費用將導致所在部門對用水權進行公開拍賣，而倘無任何人士享有當中利益，則將導致用水權被撤銷。

然而，用水法規規定了費用豁免(適用於水利公用事業公司)。

用水權的本質特徵

根據用水法規⁴，用水權在相關擁有權登記中缺乏本質特徵帶來了無法取得水務總局備留的用水權公共地籍(「CPA」)中的用水權登記的實際風險，因此，無法向水務總局提交涉及該等用水權的任何申請，如建設、修改、更改或統一取水點的授權，或更改取水點或供應源。

再者，未進行CPA登記意味着在法律上無法向多家其他對外辦事處(如環境評估服務局、農業及畜牧服務局或國家灌溉委員會)提出涉及該等用水權的任何可能申請。

為糾正該問題，可能啓動司法程序，以取得有關宣佈用水權本質特徵的裁決及責令其於水務總局備留的CPA進行登記。該程序一般需時6至12個月，儘管法律上就此方面並無規定強制期限。

⁴ 用水權的本質特徵為：(i)擁有人姓名；(ii)所處水道或盆地；(iii)取水點所在省份；(iv)流量(以每個時間單位的量表示)；(v)行使特點(消耗性／非消耗性；可永久或最終行使的；可連續、不連續或交替地行使的)。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一九九二年，當時我們在中國射洪建設第一家碳酸鋰工廠。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以其前身公司的名稱射洪鋰業由四川明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蠶絲公司射洪縣公司、射洪縣天然氣化工廠及四川省金川縣礦產公司於四川成立為一家國有企業。我們的業務當時乃以電池級碳酸鋰、工業級碳酸鋰、鋰產品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為主。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公司在蔣衛平先生的領導下已取得進一步發展。蔣衛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成立天齊集團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初開始發展其業務。天齊集團公司的業務包括銷售獲許可危險化學品、礦產、石材、機械設備及配件、五金產品、建築材料、裝飾材料、房屋租賃及物業管理等。天齊集團公司成立後，蔣衛平先生與射洪縣政府進行磋商，以對價淨額人民幣11,449,100元收購本公司。

蔣衛平先生的背景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我們改制成名為四川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百萬元。於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即由天齊集團公司及張靜女士分別持有86.4%及13.6%的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迎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里程碑(股份代號：002466)，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人民幣30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24,500,000股A股。

為確保長期穩定供應並提升以鋰輝石生產的鋰化學品的品質，我們致力尋求上游整合並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格林布什礦場。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格林布什礦場為全世界最大的鋰精礦供應地，約佔二零二一年全球鋰開採產量的38%。該項收購為我們的鋰資源供應提供了保障，垂直整合了我們的產業鏈相關業務。我們目前的業務範圍涵蓋鋰精礦的開採、生產及銷售，以及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我們收購中國江蘇的張家港工廠，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工廠為世界唯一營運的全自動電池級碳酸鋰製造工廠。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開始在澳洲的奎納納投資一家氫氧化鋰生產工廠。該工廠主要生產優質氫氧化鋰，以服務於我們歐洲、日本、韓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成都天齊及重慶昆瑜鋰業有限公司(「重慶昆瑜」)訂立投資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據此，成都天齊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4.3百萬元，重慶昆瑜以其價值為人民幣2.6

歷史及公司架構

百萬元的資產(包括銅梁工廠的經營性資產)出資,目的為成立一家新公司重慶天齊。該對價的依據乃參照獨立第三方就重慶昆瑜出資的資產委託編製的估值報告按公平基準釐定。重慶天齊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位於重慶的銅梁工廠,該工廠生產及銷售金屬鋰產品並從事金屬材料冶煉工藝的研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與Nutrien訂立SQM購股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購買及Nutrien同意出售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對價約為40.7億美元。SQM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完成。緊隨SQM交易完成後,我們持有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及5,516,772股B系列股份,合共佔SQM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6%,並成為SQM的第二大股東。我們於SQM的股權其後由25.86%攤薄至23.75%,此乃由於SQM於二零二一年發行約22.4百萬股B系列股份及本集團出售241,454股SQM之B系列股份所致。本公司於SQM的股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六月出售2,754,383股B系列股份而自23.75%進一步攤薄至22.78%。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大收購—(3) SQM」及「業務—我們在全球鋰價值鏈中的投資—投資SQM」章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及TLEA與IGO及IGO Lithium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GO認購TLEA增加的股本。IGO為一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採礦及勘探公司,在西澳洲擁有高質量的鎳、銅及鈷資產,該業務與本公司在鋰行業的業務具有互補性。該等合作夥伴關係可為我們的客戶形成穩定的清潔能源金屬資產組合,包括鋰、鎳及鈷。本公司亦可獲益於此合作夥伴關係帶來的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的協同效應,優化海外資產及業務的整合,充分發揮格林布什礦場及奎納納工廠的質量及規模,最終成長及發展為全球領先的鋰業務。IGO為一家澳洲公司,在採礦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且本公司於管理TLEA的業務營運時可獲益於一間當地澳洲公司的營運經驗。該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完成。由於該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GO及本公司分別持有TLEA的49%及51%股權,且本公司有效控制TLEA的董事會,因為我們有權委任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因此,TLEA仍為本公司的合併子公司。本公司目前透過TLEA間接持有文菲爾德的約26%股權,且透過TLEA有效控制文菲爾德的董事會,因為TLEA有權委任文菲爾德董事會的一半董事並有權指定一名董事為董事會主席,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擁有額外的一票決定性投票。因此,文菲爾德仍為本公司的合併子公司。由於本公司透過TLEA有效控制文菲爾德的董事會,本公司對格林布什礦場擁有有效控制權。本公司與IGO之間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不會影

歷史及公司架構

響TLEA根據與Albemarle Germany的共同投資安排獲得格林布什礦場最初50%年產量的權利，因為IGO並非天齊鋰業承購協議及天齊鋰業分銷協議的訂約方，且並無權利自行承購及分銷產品。有關共同投資安排、天齊鋰業承購協議及分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里程碑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過往事件及里程碑載列如下：

- | | |
|-------|--|
| 一九九二年 | 我們於射洪開始興建第一家碳酸鋰工廠。 |
| 一九九五年 | 射洪鋰業(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成立為國有企業。 |
| 二零零四年 | 蔣衛平先生透過天齊集團公司收購射洪鋰業。 |
| 二零零七年 | 本公司的前身改制成為本公司(一家名為四川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公司)。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百萬元。 |
| 二零零八年 | 我們取得雅江措拉礦的鋰輝石礦床勘探許可證。 |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6)。 |
| 二零一二年 | 我們取得雅江措拉礦場鋰輝石礦床的採礦許可證。 |
| 二零一四年 | 我們收購文菲爾德(擁有格林布什礦場的母實體)51%股權，根據伍德麥肯茲的資料，按鋰輝石產量計，格林布什礦場為全世界最大的鋰礦山。我們亦完成一次私募，籌集人民幣30億元用於為該項交易提供資金。

我們向西藏自治區礦業發展總公司收購日喀則紮布耶20%股權，以參與開發西藏紮布耶鹽湖項目鹵水鋰資源。 |
| 二零一五年 | 我們收購中國江蘇的張家港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唯一的全自動電池級碳酸鋰工廠)。 |
| 二零一六年 | 我們開始於西澳洲奎納納投資一家氫氧化鋰加工廠。 |
| 二零一七年 | 我們通過收購銅梁工廠營運資產提高我們的金屬鋰產能。

我們開始在澳洲格林布什礦場現有的化學級精礦廠附近建造一家額外的化學級精礦廠。 |
| 二零一八年 | 我們完成SQM交易並取得SQM的25.86%股權，成為其第二大股東。該項交易加強了我們對優質鹵水鋰資源開發的參與。 |
| 二零二零年 | 戰略投資者IGO以股份認購方式投資我們的子公司TLEA。該戰略夥伴關係旨在發展及開發全球領先的鋰業務。 |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更及股本增加

(1) 於二零一零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A股發售及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466。於A股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總股本為人民幣98,00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A股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A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天齊集團公司	62,478,000	63.75
張靜女士	9,792,000	9.99
其他A股股東	25,730,000	26.26
總計	98,000,000	100.00

(2) 於二零一一年的A股發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向當時所有的現有股東按比例以零對價配發及發行49,000,000股已繳足的A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7百萬元，拆分為147,000,000股A股。

(3) 於二零一四年的A股非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完成111,760,000股A股的非公開發售，發行價為人民幣28元，合計募集人民幣3,129,280,000元。我們的總股本增至258,760,000股股份。

(4) 於二零一六年的A股發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向當時所有的現有股東按比例以零對價配發及發行732,113,200股已繳足的A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93.58百萬元，拆分為993,582,200股A股。

(5) 於二零一七年的A股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完成向現有股東發行147,696,201股A股的配售，發行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1.06元，合計募集約人民幣1,633,519,983元。我們的總股本增至1,142,052,851股股份。

(6) 於二零一九年的A股配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完成向現有股東發行335,111,438股A股的配售，發行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8.75元，合計募集人民幣2,932,225,083元。我們的總股本增至1,477,099,383股股份。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香港、澳洲、英國、智利及加拿大共有29家子公司及1家合營公司。我們的子公司及合營公司實體提供全世界鋰基地的全面地理覆蓋，使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能夠以低成本生產多樣化的優質鋰產品組合，從而在全世界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

(1) 成都天齊

成都天齊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其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其主要業務包括礦物及化工產品銷售，以及產品及技術進出口。其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

(2) 天齊鋰業(江蘇)

天齊鋰業(江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天齊鋰業(江蘇)的全部股權。其擁有及營運張家港工廠(我們於中國江蘇的電池級碳酸鋰製造工廠)，其主要業務為生產碳酸鋰。

(3) 射洪天齊

射洪天齊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擁有及營運射洪工廠，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射洪工廠並於二零一六年將其轉讓給射洪天齊。射洪天齊的主要業務為於四川省射洪縣的生產設施生產碳酸鋰、氫氧化鋰及金屬鋰。

(4) 重慶天齊

重慶天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78,598,385元。我們擁有重慶天齊86.38%的股權，其餘13.62%由獨立第三方重慶昆瑜鋰業有限公司擁有。重慶天齊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位於重慶的銅梁工廠(該工廠生產及銷售金屬鋰產品)以及從事金屬材料冶煉工藝的研發。

(5) 文菲爾德

文菲爾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泰利森及格林布什礦場100%權益。我們擁有TLEA 51%權益，而TLEA擁有文菲爾德已發行股份的51%，其餘49%由RT Lithium擁有，RT Lithium是除作為文菲爾德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該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通過營運格林布什礦場生產鋰精礦。

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文菲爾德前，文菲爾德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泰利森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在澳洲開發一家鋰化學品製造廠。由於我們與文菲爾德另一家股東RT Lithium在各自的產能擴張以及鋰行業發展(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收購張家港工廠)方面具有不同的戰略規劃，故我們與RT Lithium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此同意終止開發上述工廠。自此以來，文菲爾德及其子公司一直專注於營運格林布什礦場。

歷史及公司架構

(6) 天齊鑫隆

天齊鑫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0百萬元。我們擁有天齊鑫隆100%的股權。天齊鑫隆的主要業務為鋰的研發及銷售。

(7) TLK

TLK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21,270,532澳元。我們透過TLEA擁有TLK的51%股權。TLK的主要業務為鋰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我們其他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一節。

我們的重大收購

(1) 鋰礦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我們完成自天齊集團公司收購文菲爾德51%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30.4億元，對價乃參考泰利森的收購成本釐定。泰利森為文菲爾德的唯一重大資產，其收購成本乃於競爭性投標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對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清。我們通過非公開發售111,760,000股A股募集資金超過人民幣30億元，旨在(其中包括)為收購文菲爾德提供資金。

(2)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工廠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我們通過香港天齊與Galaxy Resources Limited及Galaxy Lithium Australia Limited簽訂購股協議，並以71.7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收購天齊鋰業國際(前稱為銀河鋰業國際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對價乃參考天齊鋰業國際的公允值及負債釐定，其中12.7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支付，59.0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支付。於相關時間，天齊鋰業國際透過天齊鋰業(江蘇)(前稱銀河鋰業(江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張家港工廠，且Galaxy Resources Limited及Galaxy Lithium Australia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四川省商務廳為該項收購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妥當並合法完成。收購完成後，我們的產能及市場份額增加，促進優質鋰化合物的加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天齊鋰業國際持有的江蘇天齊全部股權已轉讓予成都天齊，以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

(3) SQM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我們與Nutrien(獨立第三方)訂立SQM購股協議，以每股65美元的現金對價向Nutrien收購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佔SQM股權約23.77%)。收購總對價約為40.7億美元，對價乃參考SQM的市場價值後釐定並於SQM交易結束時支付。SQM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完成。緊隨SQM交易完成後，我們持有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及5,516,772股B系列股份，合共佔SQM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6%，並成為SQM的第二大股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持有SQM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75%；SQM的最大股東及其聯屬人士（由智利商人Julio Ponce Lerou先生控股）合共持有SQM約26.07%的股權。

SQM是一家總部設在智利聖地亞哥的全球性特種化學品公司，於一九六八年成立。SQM在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聖地亞哥電子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通過其五大業務線（特色植物養料、碘和衍生物、鋰和衍生物、工業化學品及鉀）在眾多行業及應用領域擁有強大的全球影響力。在其位於智利北部的廠房中，SQM對產自阿塔卡馬鹽湖的鹽鹵（其中含有濃縮鋰和鉀）以及產自阿塔卡馬沙漠的智利硝礦（其包含世界上最大的商業開發天然硝酸鹽來源，亦含有同地共存碘）進行加工。A系列股份和B系列股份在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及聖地亞哥電子證券交易所買賣。B系列股份亦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按1：1比例買賣。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QM於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買賣兩類股份，即142,819,552股A系列股份及142,818,904股B系列股份，其中約47.34%的B系列股份以美國存託憑證的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A系列及B系列股份具有相同的經濟權利（即可收取同等的股息）及投票表決權，惟就SQM董事會的選舉而言，A系列股東可通過累積投票機制從8名董事會成員中選出7名成員，而B系列股東則選舉其餘1名董事會成員。

根據SQM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二零二一年年報（20-F表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QM的總資產約為7,04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2,862百萬美元及592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QM的市值約為258億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SQM收取的現金股息為79.6百萬美元、51.4百萬美元及124.0百萬美元，收益佔總投資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1.9%、1.2%及2.9%。

我們的A股上市及上市的理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蔣先生、吳薇女士（我們的時任總裁）及鄒軍先生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公開批評決定（「決定」）。作出該決定的基準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在二零一九年年報業績預測公告（經修訂）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的淨利潤之間存在較大差異。該差異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影響SQM的銷量、業務計劃及估值預測。SQM於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聖地亞哥電子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佈SQM財務資料的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遲於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其年度業績預測的時間。就於二

歷史及公司架構

零二零年二月所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預測公告(經修訂)而言,我們基於我們自有的財務模型及彭博預測EPS預測來預測SQM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利潤/虧損,並據此預測本公司於SQM進行股權投資所得分佔利潤或虧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由於新冠肺炎尚未擴散至歐洲國家,其影響相對更弱。因此,新冠肺炎對SQM的業務及估值的影響被低估,因此導致SQM實際公佈的利潤/虧損與我們的預測之間的差異。考慮到SQM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公佈的二零一九年實際業績以及新冠肺炎對SQM業務的未來影響後,智利的貿易出口量及鎳的出口價格的下降對其業務造成了不利影響,我們降低SQM預測售價及銷量,造成我們於SQM的股權投資的會計減值撥備變動。此導致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預測公告(經修訂)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淨利潤存在差異。隨後,我們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四川證監局的詢問(「監管詢問」。為回應該等詢問,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1)我們已開展內部調查,審閱內部控制政策,以分析該差異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導致該差異的內部控制缺陷。據確認,該差異並非由於內部控制缺陷,而是由於新冠肺炎影響帶來的SQM估值不確定性;(2)我們確認,我們將積極監控SQM的公開公告,並將審查我們的財務模型是否存在模型缺陷。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根據其上市規則公佈對本公司、蔣先生、吳薇女士及鄒軍先生的公開批評。收到該決定後,我們的董事連同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接受關於上市公司標準化運作的特別培訓。未來,我們將繼續遵守與財務披露及會計相關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政策,持續監控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監管要求,且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或實施新政策(倘必要)。我們亦將積極與SQM管理人員溝通,以確保公開披露有關SQM的財務資料(如SQM於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公佈以及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及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可透過發佈公開批評的決定對不構成重大不合規的事件實施制裁。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導致公開批評決定的上述差異不被視為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重大不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收到兩個監管機構的後續監管詢問。基於上述原因及補救措施,董事預計該決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我們宣佈計劃向天齊集團公司進行一次非公開A股配售(「建議A股配售」)。我們於計劃公佈後接獲來自投資者的一些詢問。於同日,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與有關方討論須終止建議A股配售,原因是公眾對潛在短線交易的擔憂,因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前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內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且彼等隨後著手就建議A股配售收購股份。根據中國證券法,擁有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5%或以上股權的股東不允許於6個月內通過兩次相反方向的上市公

歷史及公司架構

司股份交易(即短線交易)獲利。我們亦於同日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關注函(「第一份關注函」)，主要詢問建議A股配售是否構成違反中國相關證券法規的短線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會議並決定終止建議A股配售，以便避免建議A股配售可能產生短線交易的任何風險以保障公眾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有關終止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另一份關注函，主要要求本公司解釋是否已考慮建議A股配售的合理性、建議A股配售是否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是否已對建議A股配售進行盡職調查(「第二份關注函」)。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刊發對第一份及第二份關注函的回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來自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後續函件。考慮到我們已終止建議A股配售，進行相關檢討後回應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第一份及第二份關注函並收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必要法律意見，我們並未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罰，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舉並不構成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例的重大不合規。

自我們A股上市起，我們並無有關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例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記錄，且我們董事認為，並無有關我們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

基於(i)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ii)與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及(iii)所進行的公開搜索，聯席保薦人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自A股上市以來並無有關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記錄，且並無應提請投資者垂注的有關其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上市後不久進一步集資的計劃，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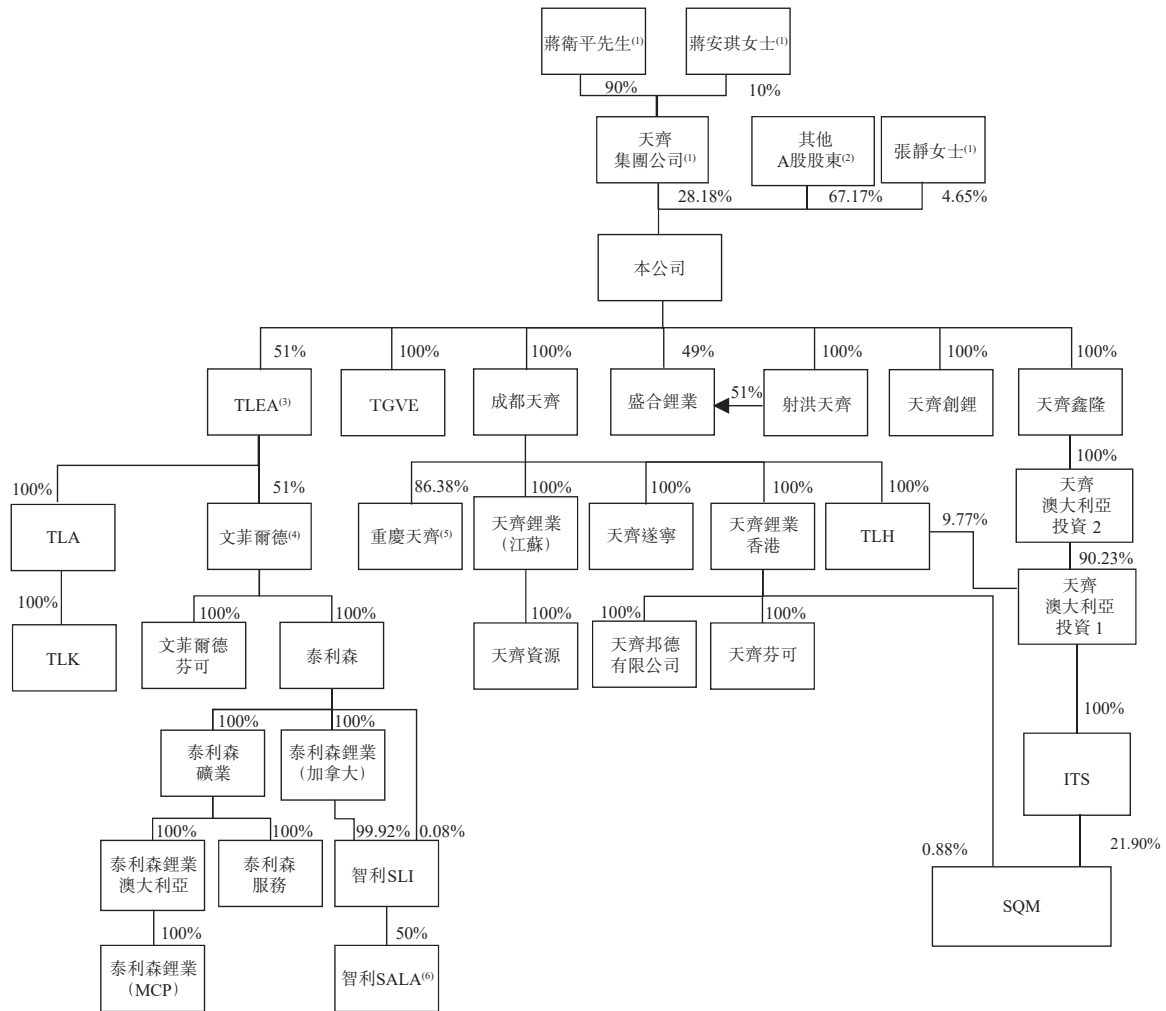
我們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主要是建立海外融資平台募集資金以悉數償還SQM債務，以擴大產能並增加營運資金及提升國際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優化我們的資本架構及股東組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架構

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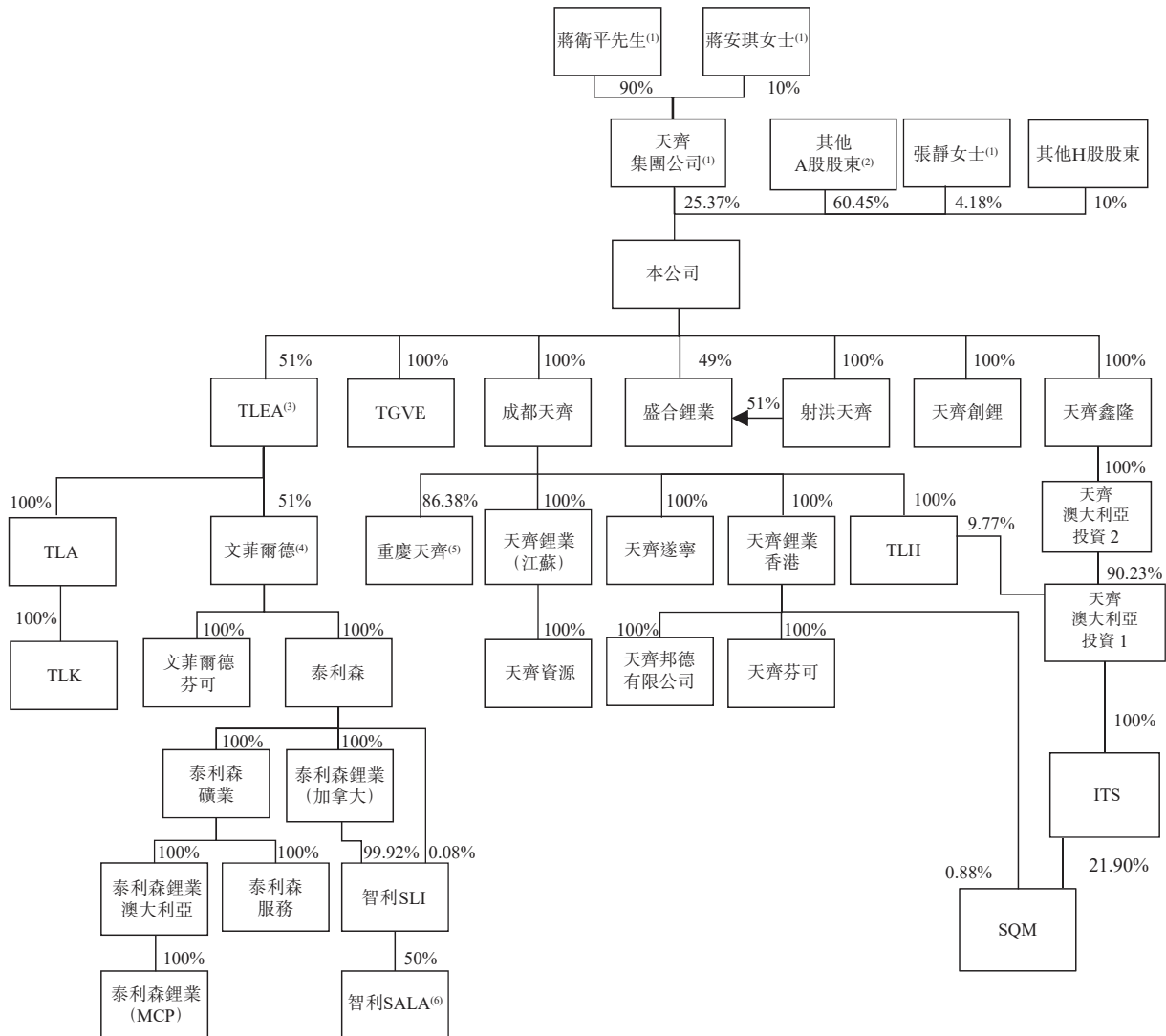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張靜女士為蔣衛平先生的配偶。蔣安琪女士為蔣衛平先生及張靜女士的女兒。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蔣安琪女士及天齊集團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2) 包括由我們的董事鄒軍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約0.04%股權。
- (3) TLEA餘下49%權益由IGO的全資子公司IGO Lithium持有。
- (4) 文菲爾德餘下49%權益由除作為文菲爾德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RT Lithium持有。
- (5) 重慶天齊餘下13.62%權益由除作為重慶天齊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重慶昆瑜鋰業有限公司持有。
- (6) 本集團合營公司智利SALA餘下50%權益由San Antonio SpA (獨立第三方)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張靜女士為蔣衛平先生的配偶。蔣安琪女士為蔣衛平先生及張靜女士的女兒。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蔣安琪女士及天齊集團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2) 包括由我們的董事鄒軍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約0.04%股權。
- (3) TLEA餘下49%權益由IGO的全資子公司IGO Lithium持有。
- (4) 文菲爾德餘下49%權益由除作為文菲爾德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RT Lithium持有。
- (5) 重慶天齊餘下13.62%權益由除作為重慶天齊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重慶昆瑜鋰業有限公司持有。
- (6) 本集團合營公司智利SALA餘下50%權益由San Antonio SpA (獨立第三方)持有。

概覽

我們是中國及全球領先的鋰生產商。我們於澳大利亞擁有及開採鋰礦產，並於中國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中國進行任何採礦活動。我們有能力充分把握全球的新能源革命，尤其在電動汽車和儲能領域。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我們是中國唯一通過大型、一致且穩定的鋰精礦供給實現100%自給自足以及全面垂直整合鋰礦的鋰生產商。我們的運營涵蓋鋰價值鏈的關鍵環節，包括(i)開採鋰礦石並生產鋰精礦以及(ii)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憑藉來自格林布什礦場的優質及低成本的鋰精礦，我們能夠實現鋰原料自給自足，能夠高效生產優質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鋰精礦產量計，我們的一家子公司為全球最大的鋰開採運營商，市場份額為38%，且按二零二一年鋰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排名第三。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計，我們亦為世界第四大及亞洲第二大鋰化合物生產商，市場份額分別為7%及12%。我們認為，終端市場(主要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市場)鋰消費強勁增長的前景會給我們帶來巨大的成長機遇。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全球鋰年需求量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預期將按1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六年合共達1.07百萬噸LCE。特別是，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用作電動汽車充電電池的鋰離子電池(我們的主要終端市場之一)的鋰需求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將按2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六年合共達675.4千噸LCE。此外，隨著全球能源轉型以及「碳中和」目標的逐步實現，儲能系統也將成為未來十年鋰行業增長最快的終端市場之一。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儲能系統的鋰需求量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預期將按1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六年達59.0千噸LCE。憑藉我們在優質鋰原料自給自足的能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及領先的生產能力，我們能夠緊隨鋰基新能源領域的最新市場發展及技術突破的步伐。

通過我們的子公司泰利森，我們已獲得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礦開採權。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產量及儲量而言，格林布什礦場是全球最大的鋰礦。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其亦為全球成本最低的大型鋰開採生產商。我們通過格林布什礦場能夠生產充足的鋰精礦，以涵蓋我們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所需的所有鋰原料。格林布什礦場亦生產技術級鋰精礦。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產量計算，我們的子公司泰利森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是全球最大的技術級鋰精礦供應商。

我們亦持有中國四川省雅江措拉礦場(持作未來開發的鋰資產)100%的股權。根據BDA報告，雅江措拉礦場是較大的甲基卡鋰礦區的一部分，該礦區被認為是中國乃至亞洲最大的硬岩鋰礦區。此乃我們為未來持有的重要鋰資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SQM的約22.78%股權，是SQM的第二大股東。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計，SQM為全球最大的鹵水鋰化合物生產商。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生產成本計算，SQM亦為二零二一年全球成本最低的碳酸鋰生產商之一。我們將SQM投資視為戰略投資，考慮到(i)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計，SQM作為最大的鹵水鋰化合物生產商；(ii)我們提名八個董事會席位中三個席位的權利。投資SQM亦將使我們自SQM運營中獲得經濟利益。因此，我們相信，投資SQM將產生長期價值並可有助創造未來合作機會。

我們預期未來鋰產品的市場需求將繼續增長。我們擁有其他優質鋰資源，可提供強大的上游支持，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持有西藏紮布耶鹽湖項目20%的股權，該鹽湖已投產。我們亦透過泰利森持有位於智利的Salares 7鹵水勘探項目13%的股權。

我們在中國四川省的射洪、江蘇省的張家港及重慶的銅梁經營三家國內生產工廠，合計能夠生產我們所有品種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年產能為44,800噸。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張家港工廠為世界唯一營運中的全自動化電池級碳酸鋰生產工廠。我們還在西澳洲奎納納建造了一個電池級氫氧化鋰製造廠，一期工廠年產能為24,000噸。施工已完成且目前正處於試生產階段。我們正就奎納納電池級氫氧化鋰二期工廠的建設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編製所需資本開支估算，奎納納工廠的兩期預期將於全面運營時達到48,000噸的年產能。我們亦計劃通過年產能增加2,000噸來擴大重慶銅梁工廠的鋰產能。當我們的工廠全面建成並投入運營後，我們的鋰化合物總年產能預計將超過110,000噸。在新的產能建成前，我們還通過委託安排的方式，和下游的鋰化合物加工廠合作及向其外包部分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以增強我們的加工能力，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我們不斷努力提升我們的技術和工藝，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率和營運效率。

我們的產品主要有兩大類：(i)鋰精礦產品及(ii)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鋰精礦產品包括化學級和技術級鋰精礦；而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包括碳酸鋰、氫氧化鋰、氯化鋰及金屬鋰。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個終端市場，主要包括電動汽車、儲能系統、航空運輸、陶瓷和玻璃。就若干產品領域而言，我們是全球市場的領先者。例如，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排在SQM之後)的電池級碳酸鋰供應商，亦為全球十大電池級氫氧化鋰供應商之一。

憑藉在鋰行業20多年的經驗，我們在中國及全球建立了穩定的客戶群，並成為許多行業領先的電池材料製造商的重要供應商。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就年產量而言，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的電池級碳酸鋰生產商，二零二一年全球市場份額為13.5%。通過我們可持續獲得優質鋰精礦並具備先進的製造能力，我們能夠開發和製造優質且品質穩定的鋰化合物，以滿足全球電池材料製造商要求的嚴格質量標準。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市場份額計，我們的產品供應給世界前五大電芯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中的三家製造商，以及世界十大正極製造商中的六家，其中的一部分在往績記錄期間也屬於我們的十大客戶。憑藉我們專門在研發方面作出的努力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計166項專利獲得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32項專利，包括若干行業領先的技術及產品創新。我們參與制定了中國各種鋰化合物的產品生產標準及規格，包括電池級及工業級碳酸鋰以及電池級氫氧化鋰。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16.4百萬元、人民幣3,215.2百萬元及人民幣7,597.9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5,48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4,205.8百萬元。

競爭優勢

中國及全球領先的鋰生產商

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鋰精礦產量計，我們的一家子公司為全球最大的鋰開採運營商，市場份額為38%，且按二零二一年鋰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排名第三。通過我們的子公司泰利森，我們持有格林布什礦場（按生產規模及儲量規模計量為世界上最大的硬岩鋰礦）的鋰礦開採權。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鋰輝石精礦產量計算，格林布什礦場是全球最大的鋰礦開採地，佔二零二一年全球鋰礦產量的約38%。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於二零二一年格林布什礦場是鋰產品生產成本最低的礦場之一，且其化學級鋰精礦的產量最高。

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計算，我們是世界第四大以及亞洲第二大鋰化合物生產商。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主要包括碳酸鋰、氫氧化鋰、氯化鋰及金屬鋰。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電池級碳酸鋰供應商，亦是全球十大電池級氫氧化鋰供應商之一。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SQM第二大股東，我們持有其22.78%的股權。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計，SQM是全球最大的鹵水鋰化合物生產商。對SQM的戰略持股增加了我們對SQM世界一流的鹵水資源的佈局，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並產生穩定且具吸引力的長期財務回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目前在四川省的射洪、江蘇省的張家港及重慶的銅梁的生產工廠總產能為44,800噸。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我們在江蘇省的張家港工廠為世界唯一營運中的全自動化電池級碳酸鋰生產工廠。我們還在西澳洲的奎納納建造了一個電池級氫氧化鋰製造廠。一期工廠的施工已完成且目前正處於試生產階段。為進一步擴大產能，我們正就西澳洲奎納納電池級氫氧化鋰二期工廠的建設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編製所需資本開支估算。奎納納工廠的兩期預期將於全面運營時達到48,000噸的年產能。此外，我們正在四川省遂寧市安居區建設碳酸鋰工廠，預計年產能為20,000噸。我們也計劃擴大重慶銅梁工廠的鋰產能，預計新增年產能2,000噸。當我們的廠房完全建成並投入使用時，我們的鋰化合物總年產能將超過110,000噸。在新的產能達產前，我們將加工工作外包予下游的鋰化合物加工廠以增強我們的加工能力，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我們將不斷努力提升我們的技術和工藝，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率和營運效率。

擁有最佳能力充分利用終端市場(尤其是中國電動汽車和儲能領域)的快速發展

我們預期能夠從我們終端市場的巨大增長前景中受益，而終端市場受若干市場有利因素共同推動，其中包括需求增加、電動汽車及儲能領域的政策支持。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由於電動汽車市場的普及率越來越高且製造成本下降，電動汽車的銷量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預計將以1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六年達27.7百萬輛。根據伍德麥肯茲的報告，中國於二零二一年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市場且預期將保持該地位。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預計與鋰離子電池相關的鋰消耗量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以1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受到汽車行業所用鋰電池增長驅動)，於二零二六年達917.1千噸LCE。此外，隨著全球能源結構的調整以及滿足「碳中和」的要求，儲能系統也將成為未來十年鋰行業增長最快的終端市場之一。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儲能相關基礎設施的鋰消耗量預計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以1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六年達59.0千噸LCE消耗量。憑藉我們在優質鋰原料自給自足的能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及領先的生產能力，我們能夠為終端市場的變化做好準備，滿足電動汽車和儲能領域日益增長的需求，並跟上鋰基新能源領域的最新技術突破的步伐。

我們的豐富產品組合包括適用於各種電動汽車、電池原始設備製造商以及商業化或早期鋰基儲能系統的鋰化合物和衍生物。由格林布什礦場穩定供應的高品質鋰精礦，結合我們先進的加工及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製造出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以滿足主要電池材料製

造商的嚴格要求。根據伍德麥肯茲的報告，我們的碳酸鋰產品被認為是中國市場的標杆產品。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我們是二零二一年世界第二大電池級碳酸鋰供應商及世界前十大電池級氫氧化鋰供應商之一。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未來磷酸鐵鋰電池和高鎳鋰離子電池將並行發展，電池級碳酸鋰和電池級氫氧化鋰會在各自適用的技術路線繼續發揮優勢。為進一步擴大產能，我們正就西澳洲奎納納電池級氫氧化鋰二期工廠的建設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編製所需資本開支估算，並且在四川省遂寧市建設碳酸鋰工廠，而建成投產後預計年產能分別可達24,000噸和20,000噸。

從戰略上，我們已佈局世界上兩處大規模、低成本及高品位的鋰資源，並戰略性持有優質鋰儲備資產

我們是世界上少數幾個同時擁有高質量硬岩鋰礦和鋰鹵水礦的企業之一。憑藉龐大優質的上游鋰資源，我們能夠為鋰化合物生產提供充足、穩定的原材料。

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通過泰利森的鋰礦開採權，我們可使用格林布什礦場，按產量及儲量計算，該礦場擁有世界最大的硬岩鋰礦。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泰利森於二零二一年的化學級鋰精礦產量達102.0千噸LCE，使其成為全球最大的化學級鋰精礦供應商。泰利森營運格林布什礦場已有30多年歷史，在生產鋰精礦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格林布什礦場鋰礦的儲備品位屬世界最高，遠遠高於其他正在運營的鋰礦。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由於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礦品位高且開採規模大，其於二零二一年為全球最低成本的大規模鋰開採生產商。我們通過與泰利森訂立承購協議已實現鋰精礦的自給自足。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產量計算，泰利森亦是最大的鋰輝石精礦生產商。根據BDA報告，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石儲量，考慮到目前已實施、計劃或設想的擴張工作，格林布什礦場的剩餘礦山壽命約為21年，從而使我們擁有可持續的競爭優勢，因為格林布什礦場可大規模並穩定向我們供應優質、低成本的鋰原料，在整個行業生命週期中不僅可支持我們現有和未來的生產工廠，而且亦可支持我們客戶的業務發展。

通過對SQM持股，我們在戰略上獲得阿塔卡馬鹽湖的資源。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阿塔卡馬鹽湖於二零二一年為世界上最大的鹵水制鋰儲地。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產量計算，SQM亦是二零二一年世界上最大的鹵水鋰化合物生產商。此外，我們亦持有雅江措拉礦場的採礦權，我們預期鋰產品的市場需求在將來會出現增長，而雅江措拉礦場可對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提供強勁的上游支持。根據BDA報告，雅江措拉礦場是更廣闊的的甲基卡鋰礦區的一部分，該區域被認為是亞洲最大的硬岩鋰礦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雅江措拉礦場擁有632,000噸LCE的鋰資源。此外，我們還持有已經在產的西藏紮布耶鹽湖項目20%的股權，以及透過泰利森持有位於智利的Salares 7鹵水勘探項目13%的股權，預計將對我們中長期的進一步擴張提供具吸引力的選擇方案。

我們100%鋰精礦自給自足，可實現具有一致性和高質量的各種終端產品的規模化生產及先進的生產技術，為我們提供成本優勢，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安全性和較高盈利能力

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我們是中國唯一通過大型、一致且穩定的鋰精礦供給實現了100%自給自足並全面垂直整合的生產商。我們的營運涵蓋鋰行業價值鏈的關鍵環節和方面，包括開採鋰礦石及生產鋰精礦、以及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我們很大程度上得益於我們業務線之間的協同作用，這給我們帶來成本優勢，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穩定性及靈活性，並提高了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我們自格林布什礦場獲得穩定的低成本優質鋰原料供應，使我們成為鋰精礦方面成本最低的生產商之一。我們的鋰原料自給自足，為我們現有的工廠及我們的擴張項目提供了低成本且可靠的上游支持，以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提供多樣化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組合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不同硬岩礦山或鹵水開發狀況各異，擴張週期可能變長、資金密集，不利於短期內鋰供應的激增。同時，個別資源受制於資產運營所在當地的礦產開發政策，產能恢復時間較長，因此可以預見中短期內全球鋰資源端的增量有限。我們在鋰資源端持續、穩定、高品質的供應，確保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加工廠的原料供應穩定和產品品質可控。

我們的生產網絡遍布全球，大幅提高我們產品供應的穩定性及安全性。在中國，我們在射洪、張家港及銅梁經營的製造廠能夠生產我們所有品種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我們在西澳洲的奎納納工廠、四川的遂寧工廠於建成及全部投產後預期會顯著提高我們生產優質電池級氫氧化鋰、電池級碳酸鋰的能力。我們的生產覆蓋地區廣泛，藉此我們具備優勢向來自全世界的眾多客戶提供支持。我們廣闊的地理覆蓋範圍亦確保我們能夠以穩定、高效和兼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供應產品，並有助於保護我們及我們客戶的供應鏈免受各種外部風險影響。

此外，我們高度先進的生產技術亦顯著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電池級碳酸鋰生產技術在生產過程中採用特殊的工藝控制指標和控制方法，以提供雜質含量更低的碳酸鋰產品；同時，該技術直接利用鋰輝石為原料生產電池級碳酸鋰，不需要經過其他繁瑣的轉化工序，鋰回收率更高，生產成本較低。我們擁有的製備電池級氫氧

化鋰技術工藝較傳統的氧化鈣轉化法流程更短、能耗更低、出產率更高，同時採用特殊的乾燥設備，保持產品中關鍵雜質指標二氧化碳遠低於行業標準，我們亦已於四川的射洪工廠採用全自動生產線及智能生產機器，用於氫氧化鋰產品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這大幅提高了我們以高效和兼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主流電池材料製造商嚴格要求的能力。

憑藉我們全面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我們能夠取得顯著的成本優勢以及高盈利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6.0%、41.3%及61.7%。

全球鋰行業的老牌領先企業，已建立穩定的客戶群，並成為全球多個主要電池和電動汽車原設備製造商供應鏈中的一名重要合作夥伴

我們在鋰行業已擁有逾20年的歷史。通過我們銷售隊伍的堅定努力以及我們無與倫比的銷售覆蓋範圍，我們已與全球和中國的許多卓越的鋰終端用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擁有穩定的優質客戶群，主要包括全球頂級電池製造商、電池材料生產商、跨國電子公司和玻璃生產商。產業鏈各環節龍頭企業之間的彼此認同度在大幅提升，相互之間的依賴和黏性也在逐步提高。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市場份額計，我們的產品供應給世界五大大型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中的三家製造商，以及世界十大正極材料製造商中的六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中的大多數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已融入許多客戶自身的研發工作，包括致力於開發使用壽命長、能量密度高且可靠性和安全性高的電池。我們已成為許多客戶的重要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在我們客戶的供應鏈中擁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以及我們的產品保持著優質且品質穩定的往績，使我們能夠發展並維持長期客戶關係。

在鋰礦開採和生產方面擁有長期且經證實的高效的營運往績，憑藉專業知識和過硬的技術實力，我們能夠為電池行業供應鏈實現認證過程所要求的產品高度一致性和高質量

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鋰原料的開採以及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均為要求很高且複雜的行業運作，對市場准入構成了若干高壁壘。就鋰礦開採而言，我們的子公司泰利森30多年來成功營運了世界上最大的硬岩鋰礦（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以二零二一年儲量及產量計），是開採鋰礦石和生產鋰精礦方面久負盛名的領導者。在鋰化合物及衍生物製造方面，進入壁壘包括難以獲得生產技術及訣竅、開發定制產品、為營銷、銷售和後勤支持提供資源、獲客戶批准作為新供應商以及確保原料供應的安全。該等壁壘可能對新的市場進入者在以始終如一的基準大規模商業化生產鋰產品（尤其是電池級產品）方面上構成挑戰，因為其往往需要嚴格的認證程序。作為業界領先的鋰化合物生產商，我們在大規模供應優質電池級鋰化合物方面擁有長期且經證實的歷史。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我們的碳酸鋰產

品被視作中國市場的標桿產品，且相較我們的大多數國內競爭對手，我們生產的鋰化合物的數量更多且質量更優。我們曾參與制定中國各類鋰化合物的產品生產標準和規格，這證明我們產品的品質高且始終如一。因此，我們能夠持續通過許多行業領先的電池材料製造商嚴格的認證程序。

由於我們在鋰化合物及衍生物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行業領先的專業知識，因此我們對我們能夠有效開辦新工廠，同時保持高標準的營運表現抱有信心。縱觀我們的歷史，我們已經展示了對我們的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工廠有效實施消除瓶頸、提高產能利用率和進行技術升級的堅定承諾和能力。例如，我們對江蘇的張家港工廠進行了多次技術改造，進一步提高了生產效率並降低了能耗。此外，我們正在不斷強化四川的射洪工廠的自動化技術，以提高生產質量並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已完成關於低成本硫化鋰生產方法的初步研究並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試點規模試驗。

我們的技術中心被發改委、科技部等五部委認定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我們還獲得了工信部頒發的「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的稱號。我們對「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鋰材料製造關鍵技術及產業化」的研究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組建一個敬業的研發團隊，其核心領導團隊成員為來自對鋰產品的研發至關重要的各類科學領域的經驗豐富的專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我們在研發方面作出的努力，我們合共166項專利獲得授權，32項專利正處於申請階段，包括若干行業領先的技術及產品創新。例如，我們已開發一種獲獎且創新的電池級碳酸鋰生產方法，該方法大幅提高了生產效率及一致性。此外，我們還參與制定了中國各種鋰化合物的產品生產標準及規格，包括電池級和工業級碳酸鋰以及電池級和工業級氫氧化鋰。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敬業的國際管理團隊，其具有遠見卓識的領導能力和經過驗證的執行能力，受到有效及高效的企業管治體系的監督

我們成功營運的往績及領先的市場地位證明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能力及執行能力。在我們富有遠見的董事長蔣衛平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擁有一支行業經驗豐富的資深管理團隊。蔣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作出主要戰略決策，在鋰行業有逾

20年的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蔣先生為遂寧市人民政府的經濟開發顧問，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以來為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理事會成員及副會長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以來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鋰業分會常務副會長。

我們的發展歷史體現了蔣先生的戰略遠見、我們管理團隊的執行能力以及我們致力於履行對客戶的承諾和發展鋰工業的願景，例如，收購泰利森母公司文菲爾德51%的權益、於SQM的戰略性投資、收購江蘇省的張家港工廠並隨後消除瓶頸，改善營運以及對西澳洲的奎納納工廠進行投資建設。

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能夠快速適應本公司不斷變化的需求，識別行業趨勢，捕捉終端市場機會，確保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與中國和全球的行業趨勢保持一致。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對社會負責，並充分致力於以較高的ESG標準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十分重視發展及實施行業最高水平的職業安全及環保水準，認為這是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公司可持續及不斷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我們最重要的企業和社會責任之一。我們定期為員工及承包商提供有關健康、安全和事故預防的培訓。我們要求在中國從事採礦、建築及危險化學品生產及加工業務的員工取得及維持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簽發的安全工作許可證。我們已建立由相關生產團隊及行政人員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進行事故妥善記錄及處理的系統。我們遵循國際慣例並已通過GB/T 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與國際慣例接軌。我們國內所有生產工廠均已通過OHSAS18001或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事故而面臨任何重大申索。

我們尋求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內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管轄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質、水和廢物排放以及其他環境事項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在我們的生產工廠實施嚴格的廢物處理程序。我們生產的廢物按照適用的環境標準進行處理。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廢氣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較二零二零年減少6.6%及21.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環保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並通過ISO14001:2004環境管理体系認證。

我們於海外的採礦運營亦維持嚴格的環境營運條件，例如，格林布什礦場獲國際標準ISO 9001:2008質量管理体系要求認證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体系要求，且由外部審核。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安全事故。

發展戰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鞏固我們在全球鋰生產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發展戰略實現該目標：

擴張採礦業務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

我們的上游業務是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基礎，也是支持我們整體業務增長和滿足預期市場需求的關鍵。

我們計劃通過一系列的擴張策略來擴大我們上游鋰資源的保障，包括擴大現有礦山業務、開發和建設儲備資產、投資新的鋰礦資源，及與全球領先礦業企業進行合作探索新的鋰資產的投資開發機會等。

格林布什礦場將持續為我們的鋰化合物生產提供高質量的原材料。目前計劃產能擴張擬於未來六年內達到設計產能水平，以滿足預測需求增長。根據BDA報告，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完成尾礦再處理廠的施工以再利用礦山尾礦，並於達產後增加鋰輝石精礦年產能280,000噸。根據BDA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建設化學級工廠3號，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竣工，能夠使鋰精礦年產能達到調試後2.1百萬噸。另一個加工廠化學級工廠4號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開始建設，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前運營。我們預計格林布什礦場在上述擴張完成後將繼續維持低成本生產。我們泰利森的管理團隊訓練有素且極富經驗，可以確保擴張計劃的順利執行。

雅江措拉礦場是我們重要的鋰資產，擁有極大的開發潛力。我們正就重啟雅江措拉礦場開發及生產進行可行性研究。此外，我們對全球其他地區的鋰資源項目也保持關注，也會繼續尋求其他鋰資源的投資機會。在我們財務條件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可能考慮進行收購或與領先的礦業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獲取中國和全球其他高質量的鋰礦資源。

進一步提高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產能，並豐富產品供應

為充分抓住鋰行業下游需求的增長機遇，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產能，為全球頂級電池生產商的產能擴張提供原材料。我們正就西澳洲奎納納電池

級氫氧化鋰二期工廠的建設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編製所需資本開支估算。在二期工廠投產後，奎納納工廠的總年產能將達到48,000噸，進一步增強我們電池級氫氧化鋰的生產能力。

為提升我們電池級碳酸鋰的產能，我們正在中國四川省遂寧市安居區建設一座年產能20,000噸的碳酸鋰加工廠。由於其地理位置比鄰我們的射洪工廠，我們認為通過兩座工廠之間的營運協同效應，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執行風險並提高成本效率。我們也計劃擴大重慶銅梁工廠的鋰產能，預計新增年產能2,000噸，從而充分把握固體鋰電池的未來發展機遇以及金屬鋰的其他下游應用。此外，我們計劃不斷升級及改進射洪工廠及張家港工廠的生產技術，以提高產能和效率。

再者，我們將繼續通過委託安排，與優質的下游鋰化合物加工廠合作，作為我們鋰化合物加工產能的補充，以發揮我們於上游鋰資源的競爭優勢及實力，充分發揮該等委託安排的靈活性以適應市場的需求。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生產技術和運營經驗以及長期的客戶關係，會讓我們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建設和運營新的工廠都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我們將充分利用這些優勢來有效降低執行風險及運營成本。除了以上提到的計劃外，根據市場將來對鋰產品的需求和我們的實際情況，我們也會考慮在全球其他業務範圍內進行進一步的產能擴張。

與價值鏈上下游的頭部企業建立多種形式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充分把握最新機遇

為充分把握鋰生產行業的最新機遇，強化我們在鋰生產領域的龍頭地位，我們計劃和價值鏈上下游的主要參與者建立包括股權投資層面、項目層面、產品級合作、共同技術創新各方面多種形式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這能夠降低我們的初始資金投入及項目風險，同時充分發揮雙方各自優勢，實現共贏。

在上游鋰礦開採業務方面，我們將持續尋求合作夥伴，將我們的業務觸角延伸至高質量鋰礦開採資源。我們將嘗試開展戰略合作，以及繼續和全球領先的礦業企業合作探索新的鋰資源開發機會，從而拓展高質量的鋰礦資源佈局。

在下游鋰化合物業務方面，我們計劃與信譽良好的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協議，以進一步發展和維持客戶關係。另一方面，我們也會考慮和價值鏈下游的客戶開展更深入的合作關係，例如在價值鏈下游的前驅體生產、電池回收等業務中進行合作。

我們認為，通過和價值鏈上下游核心企業的戰略合作，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鋰電池價值鏈上各環節的聯繫，強化我們作為行業原材料核心供應商的地位。

我們亦會通過戰略投資以佈局新能源行業的新興技術。例如，我們對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SES Holdings Pte. Ltd.、北京衛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廈鎢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使我們能夠佈局新興電池和電池材料業務，令我們在更好地利用鋰在新型電池應用的未來趨勢方面做好準備。我們認為該等戰略投資不僅將幫助我們適應不斷演化的行業趨勢和客戶需求，也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創造更多的增長機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經營」及「—我們在全球鋰價值鏈中的投資—對下游新能源公司的投資」。

繼續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拓展我們的全球客戶群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業務佈局，拓展全球的客戶群，以加強我們在國際鋰行業中作為核心材料供應商的地位。

我們在澳洲成功收購和運營格林布什礦場之後，憑藉優質低成本的鋰原料供應，我們目前的鋰化合物業務已實現原料供應完全自給自足。按計劃進行擴張後，格林布什礦場將進一步對我們擴大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產能提供支持。通過在澳洲建造奎納納工廠，我們建立了一個領先的電池級氫氧化鋰生產中心，緊鄰重要原材料供應源並更好地接觸全球終端市場客戶。我們對SQM股權的戰略收購使我們能夠獲益於SQM在智利的世界級鹵水資源業務。通過該等舉措，我們得以在海外市場積累豐富的運營經驗，這為我們採取策略持續建立全球業務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憑藉豐富的海外運營經驗，我們未來還將不斷發展國際業務，建立涵蓋價值鏈關鍵階段的一體化及全球化生產運營。通過戰略合作、合資等方式開拓我們的全球業務並滲透至國際市場，例如歐洲市場。同時，我們也將進一步壯大我們的全球客戶群。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力度以及以客戶為導向的研發能力，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在全球範圍內加深客戶關係。我們將繼續通過招聘和培訓銷售人員來提高我們的國際銷售和營銷能力。

加強研發能力，增強鋰電池價值鏈的核心技術儲備，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一直以來都致力於投入大量資源於我們的研發工作，以配合我們的整體發展戰略。我們將努力進一步推進研發，以優化產品質量，提高營運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對引領行業變革的前瞻性技術進行佈局。

我們未來的研發重點包括優化和提升鹵水礦提鋰技術；提升礦產資源的綜合利用水平以減少碳排放；根據客戶的反饋及終端市場發展繼續優化我們的鋰化合物和衍生物產品；

業 務

加強我們在鋰回收方面的研發以緊跟最新的行業趨勢；加深我們預計將用於下一代電池技術的先進鋰基電池材料的了解；及參與研發潛在未來的電池技術以便開發適合我們客戶需求的創新產品，藉此增強鋰電池價值鏈的核心技術儲備。為此，我們計劃不斷擴大我們的人才庫並充分利用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對下游供應鏈的深入了解，從而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經營

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鋰精礦產量計，我們的一家子公司為全球最大的鋰開採運營商，市場份額為38%，且按二零二一年鋰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排名第三。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計，我們亦為世界第四大及亞洲第二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我們於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我們的全面垂直整合模式使我們得以兼顧鋰行業上下游分部的業務，範圍涵蓋鋰精礦開採及生產至鋰化合物生產。透過我們的子公司泰利森，我們持有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礦開採權，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及儲量計，格林布什礦場是世界最大的硬岩礦。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格林布什礦場亦是二零二一年成本最低的大型鋰礦。

我們的收入產生自兩個業務分部，即(i)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及(ii)鋰精礦銷售。下表按業務分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收入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之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	2,902.3	60.3	1,735.3	54.0	4,960.2	65.3
鋰精礦銷售.....	1,914.1	39.7	1,479.9	46.0	2,637.7	34.7
總收入.....	4,816.4	100.0	3,215.2	100.0	7,597.9	100.0

下表按業務分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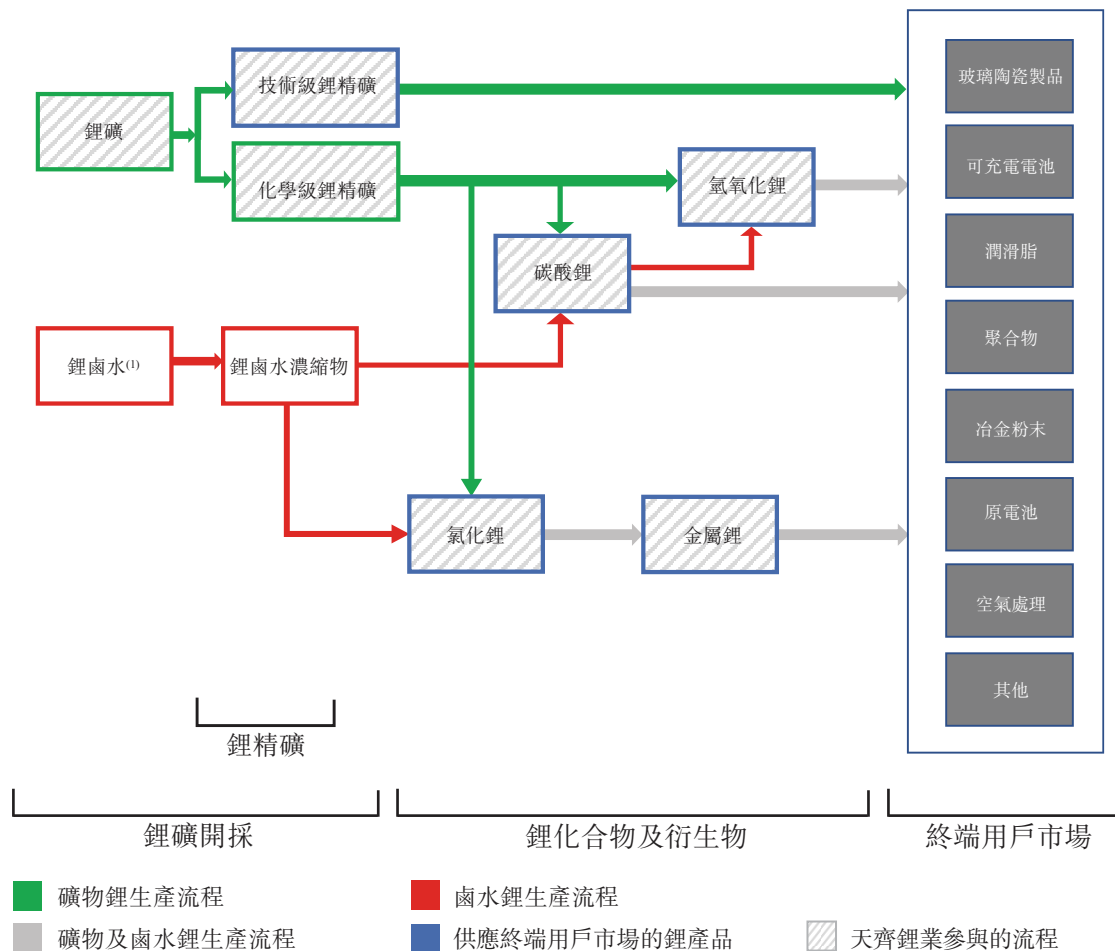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	1,381.2	47.6	402.2	23.2	3,052.2	61.5
鋰精礦銷售.....	1,316.1	68.8	924.8	62.5	1,635.7	62.0
總毛利.....	2,697.3	56.0	1,327.0	41.3	4,687.9	61.7

業 務

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品業務銷售的毛利率自二零一九年的47.6%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23.2%，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品的售價下降，與現行市場價格下降一致，而平均生產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品銷售業務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品的售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漲，與現行市價上漲一致。

我們的全面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的全面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乃我們成功提供高質量鋰產品及滿足客戶嚴格要求之關鍵。我們的垂直整合覆蓋鋰價值鏈的關鍵分部，包括(i)鋰礦石的開採及鋰精礦的生產，及(ii)鋰化合物及衍生品的生產。下圖說明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及我們生產工藝之間的相互聯繫。



附註：

(1) 透過我們於SQM的股權投資實現佈局。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我們透過我們的子公司TLEA及文菲爾德間接持有泰利森26.01%的股權，而泰利森擁有及持有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礦開採權。我們亦擁有中國四川省雅江措拉礦場的開採權。當前僅有格林布什礦場處於營運狀態，可將鋰礦石加工成鋰精礦，而雅江措拉礦場當前持作供未來開發的鋰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鋰精礦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14.1百萬元、人民幣1,479.9百萬元及人民幣2,63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9.7%、46.0%及34.7%。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精礦銷售所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16.1百萬元、人民幣924.8百萬元及人民幣1,635.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達到68.8%、62.5%及62.0%。

我們的鋰資源資產

格林布什礦場目前正在營運中，而雅江措拉礦場鋰資源資產乃持作未來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靠格林布什礦場進行我們所有的鋰精礦生產及鋰原料供應。我們格林布什礦場的採礦租約的到期日介乎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間。我們的採礦租約當前的期限到期後，在我們遵守租約中的條件的前提下，西澳洲礦業和石油部長將擁有延長租約期限(每次不超過21年)的酌情權。我們的勘探許可證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七日。我們的勘探許可證當前的期限到期後，倘部長信納勘探許可證狀況良好且存在延長勘探許可證的規定理由，則西澳洲礦業和石油部長將擁有將該許可證延長五年及任何後續續期兩年的酌情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由於一起與由第三方擁有及建設的鄰近礦場有關的疑似環境事故，甲基卡區的所有鋰礦作業(包括雅江措拉礦場的建設)被甘孜州國土資源局叫停。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新聞稿發佈與施工重啟有關的監管指導意見，為我們於甘孜的業務發展，特別是與我們於雅江措拉礦場的開發及建設有關的業務發展提供政策指導。我們正就重啟雅江措拉礦場開發及生產進行可行性研究。

業 務

根據BDA報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該兩處礦場的所有權百分比及其各自的收購日期、位置、鋰儲量或資源量以及品位或含量。

資產	所有權	收購時間	位置	類型	資源					儲量				
					探明 (百萬噸 LCE) ⁽¹⁾	控制 (百萬噸 LCE) ⁽¹⁾	推斷 (百萬噸 LCE) ⁽¹⁾	總計 (百萬噸 LCE) ⁽¹⁾	品位 (氧化鋰)	證實 (百萬噸 LCE) ⁽⁶⁾	概略 (百萬噸 LCE) ⁽⁶⁾	總計 (百萬噸 LCE) ⁽⁶⁾	品位 (氧化鋰)	
格林布什礦場.....	26.01 ⁽¹⁾	二零一四年 五月	澳洲 格林布什	鋰輝石										
— 中央礦脈區 及卡潘加區....					0.04	10.3	2.7	13.1	1.6% ⁽⁴⁾	0.04	8.2	8.3	2.0% ⁽⁵⁾	
— 尾礦儲存設施 1區.....					—	0.5	0.1	0.6	1.3% ⁽⁴⁾	—	0.4	0.4	1.4% ⁽⁵⁾	
雅江措拉礦場.....	100% ⁽²⁾	二零零八年 十月	中國 雅江措拉	鋰輝石	—	0.5	0.2	0.6	1.3% ⁽⁶⁾	— ⁽³⁾	— ⁽³⁾	— ⁽³⁾	— ⁽³⁾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TLEA 51%的股權，後者擁有文菲爾德51%的股權。泰利森為文菲爾德的全資子公司，並擁有格林布什礦場100%股權並持有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礦開採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盛合鋰業擁有雅江措拉礦場100%的股權。
- 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雅江措拉礦場按照JORC規則被視為鋰儲量不明。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礦脈區及卡潘加區探明資源、控制資源及推斷資源的氧化鋰品位分別為3.2%、1.8%及1.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尾礦儲存設施1區的富集區控制資源及貧化區推斷資源的氧化鋰品位分別為1.5%及0.8%。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礦脈區及卡潘加區證實礦石儲量及概略礦石儲量的氧化鋰品位分別為3.2%及2.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尾礦儲存設施1區的概略儲量的氧化鋰品位為1.4%。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雅江措拉礦場的控制資源及推斷資源的氧化鋰品位分別為1.3%及1.3%。
- 格林布什礦場中央礦脈區及卡潘加區的資源乃基於0.5%氧化鋰的邊際品位；格林布什礦場尾礦儲存設施1區的資源乃基於0.7%氧化鋰的邊際品位。雅江措拉礦場的資源乃基於0.5%氧化鋰的邊際品位。我們資源所依據的邊際品位乃根據專家常用於同類礦場(如我們的格林布什礦場及雅江措拉礦場)的行業標準。
- 格林布什礦場中央礦脈區及卡潘加區的儲量乃基於0.7%氧化鋰的區塊邊際品位。格林布什礦場尾礦儲存設施1區的儲量乃基於0.7%氧化鋰的邊際品位。我們儲量所依據的邊際品位乃根據專家常用於同類礦場(如格林布什礦場)的行業標準。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國及智利若干鋰資源資產的少數股權。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在全球鋰價值鏈中的投資」。

營運中的鋰資源資產 — 格林布什礦場

格林布什礦場位於西澳洲珀斯以南約250公里及班伯里港口東南90公里的格林布什鎮，後者為西澳洲西南部的�主要散貨處理港。該礦場自一九八三年起出產鋰精礦。二零一四年，我們收購泰利森的母公司實體文菲爾德51%的股權，泰利森擁有格林布什礦場的全部股權並持有鋰礦開採權。於文菲爾德的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RT Lithium (除為文菲爾德主要股東外) 持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透過設立合營公司TLEA (我們於其中持有51%股權，而戰略投資者IGO擁有TLEA餘下49%的股權)，我們重組了於文菲爾德的股權架構。繼而TLEA持有文菲爾德51%股權。下圖展示我們格林布什礦場的位置：



資料來源：BDA報告

與IGO的交易要求TLH多企業稅務合併(「多企業稅務合併」)集團進行「內部重組」。澳洲稅務局目前專注於多企業稅務合併集團重組能夠免稅退出澳洲投資的多項安排。我們目前正與澳洲稅務局就IGO交易的稅項待遇進行接洽，以獲得稅務結果的確定性。由於該接洽過程處於早期階段，因此與澳洲稅務局接洽結果的時間乃屬不確定，且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經與合資格就有關IGO交易的合規狀況及潛在稅負提供意見的稅務顧問磋商後，我們認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IGO交易而言並無有關澳洲稅務法律的不合規事項，原因是

進行IGO交易所處年份尚未進行稅務申報，且澳洲稅務局對稅務條例第IVA部的適用擁有自由裁量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自由裁量權並未行使），及(ii)倘澳洲稅務局行使酌情權應用稅務條例第IVA部，這不會導致不合規事項，基於倘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用稅務條例第IVA部最有可能提出的反事實，總課稅負債至多為167百萬澳元（扣除罰款及利息之前）。

資源量及儲量

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儲量規模計算，格林布什礦場為世界上最大的硬岩鋰礦場。格林布什礦場大部分的鋰資源量及儲量位於中央礦脈及卡潘加區，其餘則位於尾礦設施1區。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礦脈及卡潘加區擁有鋰資源量約13.1百萬噸LCE，證實及概略鋰儲量為8.3百萬噸LCE。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礦脈區及卡潘加區資源量及儲量的氧化鋰品位分別為1.6%及2.0%。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格林布什礦場中央的尾礦儲存設施1區擁有約0.6百萬噸LCE的控制及推斷鋰資源量及0.4百萬噸LCE的概略鋰儲量。

根據BDA報告，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石儲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目前所進行、規劃及考慮的擴張項目，格林布什礦場的剩餘礦山壽命估計約為21年。有關擴張工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營運中的鋰資產—格林布什礦場—擴張計劃」。

我們在中央礦脈區進行了勘探鑽探，發現所有重大的鋰資源均限制在中央礦脈區主要偉晶岩區內的鋰礦體中，其儲量部分開放，沿深度及南部礦脈走向分佈。我們亦進行鑽探以便勘探尾礦儲存設施1區內的鋰資源。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勘探活動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為鑽探成本）分別為7.4百萬澳元、9.1百萬澳元及11.0百萬澳元。

根據BDA報告建議，我們將於卡潘加區的大量礦石流出前進行進一步審核，並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i)目前，卡潘加區系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的事實可覆蓋礦石攤薄損失；(ii)直至二零二七年或之後卡潘加區不會有大量礦石流出，礦石流出前須對卡潘加區進行額外審核，因資源將隨著鑽探活動變化；及(iii)於開採礦石時攤薄及礦石損失將通過對賬過程調整並將受到定期審核。

生產

格林布什礦場的優質礦石可實現高效率及低成本的鋰精礦生產。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就二零二一年的鋰開採產品，格林布什礦場被視為具備最低的生產成本之一。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及過往年度，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精礦產量為世界之最。格林布什礦場擁有三家將鋰礦石加工成鋰精礦的工廠，其毗鄰露天採礦作業場。三大工廠即技術級工廠（「技術級工廠」）、化學級工廠1號（「化學級工廠1號」）及化學級工廠2號（「化學級工

業 務

廠2號」)生產含有各級品位及不同鐵雜質水平的鋰精礦。低鐵的技術級精礦產自技術級工廠，而含鐵量更高的化學級精礦則產自化學級工廠1號及化學級工廠2號。泰利森已完成化學級工廠2號及其配套的破碎機(CR2)調試工作，其現處於產能爬坡階段。根據BDA報告，於化學級工廠2號擴建完成及產量增加後，鋰輝石精礦的總產能預計約為1.34百萬噸／年。化學級工廠2號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達至全面投產。格林布什礦場的年產量乃分別參考本公司(透過TLEA)及Albemarle Germany(透過RT Lithium)的預期需求釐定，當中計及市場需求及進一步的產品加工的生產計劃等諸多因素。文菲爾德將基於該預期需求及其存貨水平及產能修訂生產計劃。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學級工廠1號加工礦石約1.83百萬噸，化學級工廠2號加工約1.39百萬噸礦石而技術級工廠加工約0.35百萬噸礦石，技術及化學級精礦總產量為0.95百萬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格林布什礦場的加工廠的實際加工能力及利用率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加工能力 ⁽¹⁾ (噸礦石)	利用率 ⁽²⁾ %	實際加工能力 ⁽¹⁾ (噸礦石)	利用率 ⁽²⁾ %	實際加工能力 ⁽¹⁾ (噸礦石)	利用率 ⁽²⁾ %
技術級工廠.....	374,000	100	374,000	62	374,000	95
化學級工廠1號.....	1,820,000	91	1,820,000	77	1,820,000	101
化學級工廠2號.....	800,000	47	800,000	35	1,600,000	87

附註：

- (1) 實際加工能力指每月設計加工能力平均值乘以實際加工月數。
- (2) 利用率乃根據相關期間的實際輸出量除以相關期間的實際加工能力計算得出。

格林布什礦場的主要生產設施包括若干加工廠、碎礦廠、一間水處理廠、若干供電供水設施、一間實驗室、一間行政辦公室、若干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辦公室、專用礦山救援區、商店、倉庫、車間及工程辦公室。泰利森持有格林布什礦場多項開採及附屬許可證。有關格林布什礦場採礦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採礦許可證」。

擴張計劃

根據BDA報告，泰利森計劃通過基於現有成熟技術的一系列簡單、模塊化及低成本擴張，按照預期的鋰產品需求增長來增加產能。目前計劃的產能擴張旨在於未來六年內達到設計生產水平以滿足預測的需求增長。三座現有工廠，即技術級工廠(「技術級工廠」)及兩座化學級工廠(「化學級工廠1號」及「化學級工廠2號」)生產含一系列鐵雜質水平不一的鋰礦品位的精礦。第三座化學級鋰精礦工廠(「化學級工廠3號」)及相關基礎設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建造。根據BDA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建造化學級工

業 務

廠3號，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竣工，於調試後鋰精礦年產能將達2.1百萬噸。另一座加工工廠化學級工廠4號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開始動工。根據BDA報告，化學級工廠3號完全建成及投產將能夠使格林布什礦場的化學級鋰精礦年產能提高約520,000噸。通過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發佈的第1111號部長聲明，我們接獲鋰礦擴建(化學級工廠3號及化學級工廠4號)的部級批准。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完成尾礦再處理廠(「TRP」)的施工。根據BDA報告，TRP完成調試後每年可處理280,000噸鋰輝石精礦。我們亦在考慮其他的擴張項目。

資本開支

我們格林布什礦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工廠、尾礦儲存設施及港口設施擴建、礦場開發及研發、勘探及水處理廠的建設等活動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格林布什礦場的資本開支總額為128.3百萬澳元。化學級工廠3號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為626.8百萬澳元。

經營成本

我們格林布什礦場的經營成本包括開採成本、加工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生產運輸及營銷成本以及特許權使用費。開採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承包商、耗材、勞工僱傭、燃料、水電以及維修和保養等費用。加工成本主要包括維修和保養、耗材、勞工僱傭、燃料、水電等成本。一般行政成本包括現場與場外管理成本以及環境成本。

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可持續總成本為世界所有鋰礦場中最低。這主要歸功於(i)格林布什礦場產出的優質礦石，(ii)我們鋰礦場的地理優勢，(iii)我們所開發的基礎設施，以及(iv)我們成熟的技術及工藝以及強大的生產能力。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成本的詳情，參閱「附錄四 — 合資格人士報告」。根據BDA報告，下表載列格林布什礦場於所示期間的經營現金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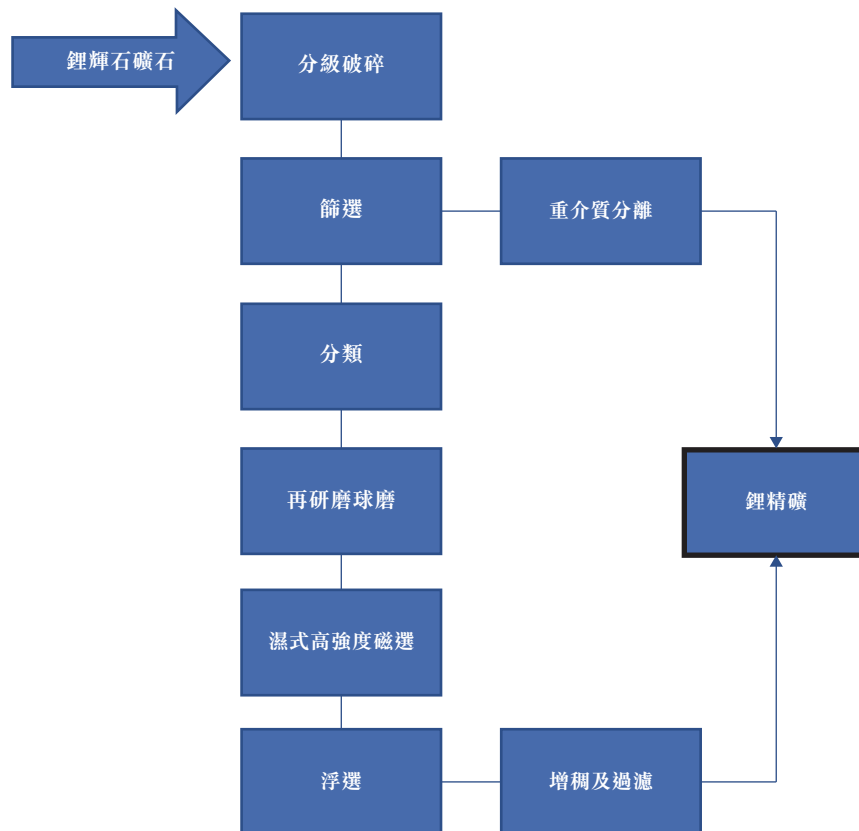
單位經營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鋰輝石精礦 澳元/噸)		
開採成本.....	103.5	113.7	82.5
加工成本.....	116.3	104.1	96.6
一般及行政成本.....	19.5	25.1	22.0
現場經營成本總額.....	239.3	243.0	201.1
產品運輸及營銷成本.....	24.6	22.3	21.0
特許權使用費.....	54.8	29.3	84.5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	318.6	294.5	306.5

鋰精礦產品

格林布什礦場產出兩種類型的鋰精礦，即技術級及化學級精礦。該兩種產品的主要區別在於氧化鋰和鐵的含量及顆粒大小。技術級鋰精礦中氧化鋰含量為5.0%至7.2%，化學級鋰精礦中氧化鋰含量則為6%。技術級鋰精礦的終端用戶主要是從事玻璃、陶瓷及瓷器行業的公司，化學級鋰精礦的終端用戶主要是鋰化合物生產商及製造工廠。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泰利森自二零一五年起七年期間在產量方面是世界最大的鋰精礦供應商。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利森分別生產約765,000噸、580,000噸及954,000噸鋰精礦。

提煉及選礦過程

我們於格林布什礦場採用露天採礦法提煉鋰礦石。然後，我們通過以下步驟在格林布什礦場將鋰礦石加工成鋰精礦：(1)開採的礦石通過多級破碎循環將尺寸減小；(2)破碎的礦石通過篩網區分尺寸，用重介質分離法使鋰礦物與低密度礦物分離，將粗糙的碎礦進行濃縮，從而得到粗糙的鋰精礦；(3)使用篩網及液壓尺寸測定方法進行分類以將剩餘的礦流分成不同尺寸的組分；(4)使用再研磨球磨改善所含鋰礦物的釋放程度；(5)採用濕式高強度磁選去除潛在的污染礦物質；(6)進行浮選以得到精細的鋰精礦；及(7)進行增稠及過濾以生產化學或技術級的成品鋰精礦。下圖說明格林布什礦場的典型採礦和選礦過程。



生產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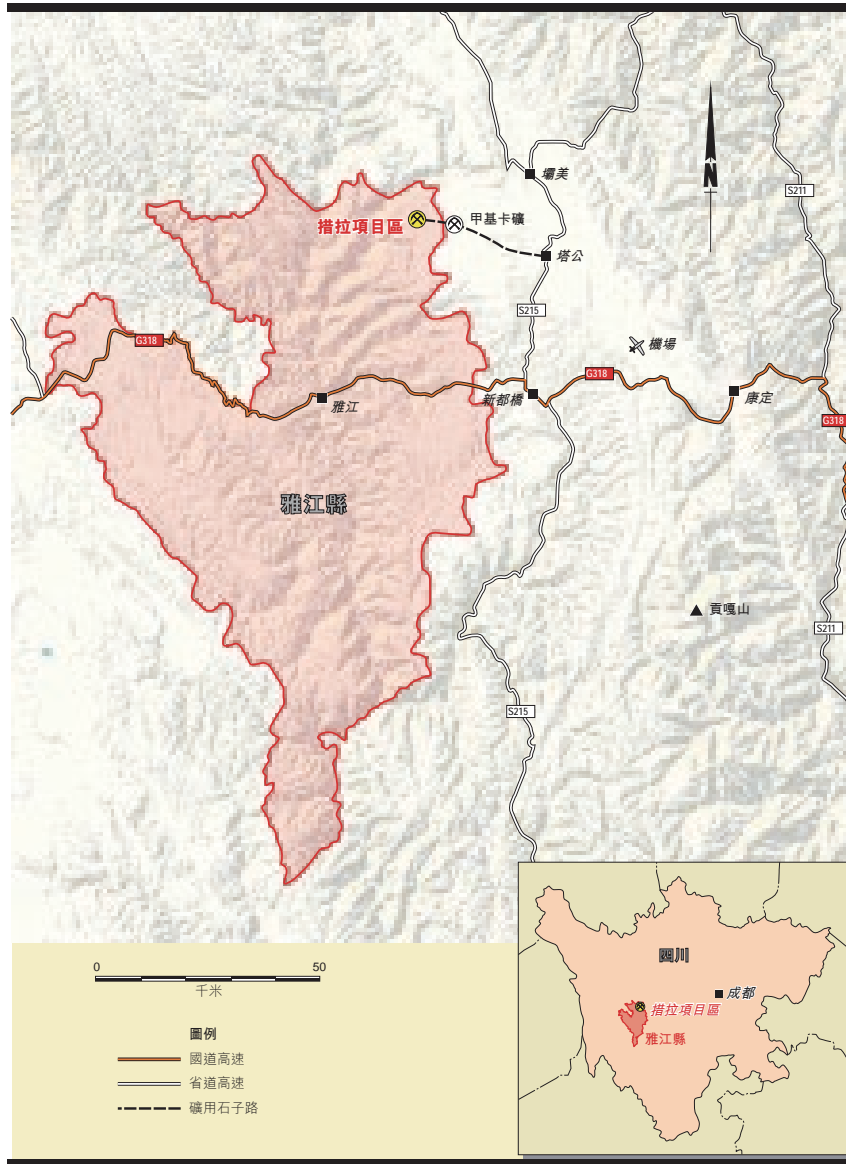
生產計劃乃根據預期的市場趨勢和與鋰精礦客戶的討論定期制定。通常生產日程是根據該等計劃及現有的庫存水平制定。

交付及運輸

格林布什礦場地理位置優越，毗鄰西澳洲西南部的重要高速公路和港口。鋰精礦成品通過道路從格林布什礦場運至供海外貨運的指定港口。通常當產品裝載至交付船隻上時所有權和風險即告轉移至。鋰精礦產品通常進一步散裝運往中國，在中國可通過鋰化合物工廠被批量消耗，或重新包裝為較小數量的產品直接交付予客戶。鋰精礦亦以散裝或包裝形式直接從澳洲運往其他國家。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嚴重的運輸能力短缺。

鋰資產 — 雅江措拉礦場

雅江措拉礦場位於中國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縣木絨鄉新衛村管理區。下圖顯示雅江措拉礦場的位置：



資料來源：BDA報告

根據BDA報告，雅江措拉礦場是較大的甲基卡鋰礦化區的一部分，該礦區被認為是中國乃至亞洲最大的硬岩鋰礦化區。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盛合鋰業持有雅江措拉礦場100%的股權，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得雅江措拉礦場中鋰輝石礦床的採礦許可證。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三二年，並在若干條件下可以續期。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雅江措拉礦場的鋰資源量約為632,000噸LCE。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雅江措拉礦場持作供未來開發的鋰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由於由第三方擁有及建設的一個鄰近礦場涉嫌一起環境突發事件，甲基卡區的所有鋰礦作業(包括雅江措拉礦場的

建設)被甘孜州國土資源局叫停。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新聞稿發佈與施工重啟有關的監管指導意見，為我們於甘孜的業務發展，特別是與我們於雅江措拉礦場的開發及建設有關的業務發展提供政策指導。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戰略性地調整雅江措拉礦場施工的重啟，以應對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鋰市場低迷時期的需求萎縮。此外，格林布什礦場開採的鋰精礦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因此，完成於SQM的投資後，我們戰略性地重新分配財務資源，以優先考慮及時償還銀行借款及現有業務的運營，並暫時調整及放緩我們不太緊急的部分擴張計劃。我們正在對雅江措拉礦場的開發及生產的重新開始進行可行性研究，且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完成可行性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雅江措拉礦場花費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預期施工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恢復並於二零二五年完成。根據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新聞稿發佈的與施工重啟有關的監管指導意見，我們預見重啟開發及生產並無任何重大障礙。倘雅江措拉礦場的開發及生產日後涉及鑽探活動，我們將充分考慮相關的地質條件並嚴格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礦產勘查規範總則》(GB/T 13908-2020)及《地質岩心鑽探規程》(DZT0227-2010)。目前，我們所有的鋰輝石精礦均來自格林布什礦場。

鋰化合物和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

我們的鋰化合物和衍生物產品

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計，我們是世界第四大和亞洲第二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產能為44,800噸。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我們的張家港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世界唯一營運中的全自動電池級碳酸鋰生產工廠。我們使用鋰精礦製造多種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主要包括碳酸鋰、氫氧化鋰、氯化鋰和金屬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02.3百萬元、人民幣1,735.3百萬元及人民幣4,96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0.3%、54.0%及65.3%。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所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81.2百萬元、人民幣402.2百萬元及人民幣3,052.2百萬元，同期利潤率分別達到47.6%、23.2%及61.5%。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行生產的主要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產量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產量 (噸)	產量 (噸)	產量 (噸)
碳酸鋰.....	33,527	28,328	33,087
氫氧化鋰.....	4,969	4,883	5,042
氯化鋰.....	4,659	4,303	4,984
金屬鋰.....	582	537	58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製造及銷售所得收入的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收入	佔總收入 %	收入	佔總收入 %	收入	佔總收入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碳酸鋰.....	2,107.2	72.7	1,082.9	62.3	3,849.5	77.6
氫氧化鋰.....	403.9	13.9	322.8	18.6	639.9	12.9
氯化鋰 ⁽¹⁾	33.1	1.1	53.2	3.1	82.5	1.7
金屬鋰.....	319.1	11.0	240.6	13.9	326.6	6.6
其他 ⁽²⁾	39.0	1.3	35.8	2.1	61.7	1.2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總計	2,902.3	100.0	1,735.3	100.0	4,960.2	100.0

附註：

- (1) 我們所生產的大部分氯化鋰為內部消費，用於製造金屬鋰。
- (2) 其他主要包括硫酸鈉、次氯酸鈉以及礦灰及礦渣。

我們的鋰化合物(包括(i)電池級和工業級碳酸鋰、(ii)電池級氫氧化鋰及(iii)氯化鋰)可用於多種用途，例如(i)用於移動電子設備、電動汽車及儲能設備的鋰電池的正極和電解質材料、(ii)特種玻璃和陶瓷的原材料、(iii)潤滑脂的化學材料及(iv)鎮靜劑。我們的金屬鋰產品被加工成各種尺寸和厚度的錠、箔和棒，應用領域包括製造鋰電池正極材料、用作製造醫藥中間體及航空運輸使用的合金及其他輕質材料的催化劑。

我們的碳酸鋰產品被視為中國市場的標桿，具有高性能的特性，如細粒度(可促進化學鍵合)和低雜質(可降低電池故障的可能性)。例如，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碳酸鋰產品的平均鈣含量約為3.5ppm，低於電池級碳酸鋰工業標準(YS/T5822013)中載列的50ppm標準。此外，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我們的碳酸鋰產品被視為中國市場的標桿產品，因為與大多數國內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生產的碳酸鋰數量較大，質量上乘。此外，我們能夠大批量生產質量高度一致的鋰化合物。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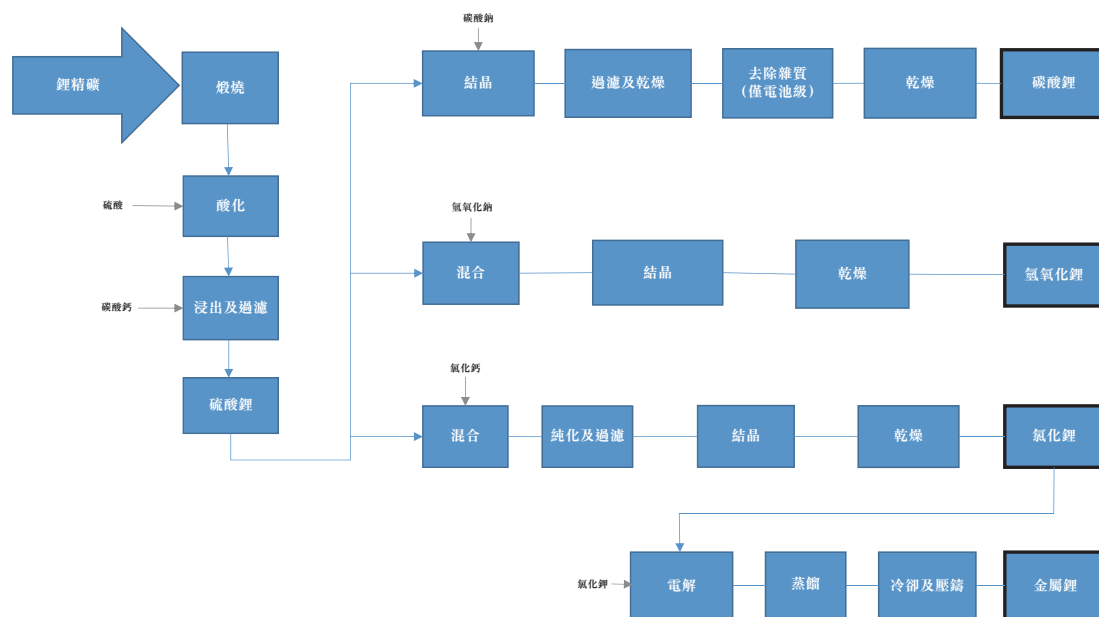
我們始終如一的高質量原料供應源是實現我們高質量、大規模和一致的鋰化合物生產的關鍵。我們採購作為原料的所有化學級鋰精礦來自我們自有的格林布什礦場，該礦場擁有世界上最大和最高品位的鋰礦床。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精礦是鋰行業中久負盛名的標桿產品。根據相同的資料來源，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通過對鋰精礦大量、始終如一及穩定的供應而實現100%自給自足和全面垂直整合鋰礦的鋰生產商。我們一致和高質量的原料投入自然導致產量的一致和高質量，即便對於大規模運作亦是如此。

我們以礦物為基礎的成熟加工技術在我們的產品質量和一致性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通過我們二十年的營運和研發工作，我們成熟的加工技術得以發展和改進，從而確保我們營運的最優可靠性。

正極和電解質材料製造商在質量、一致性和容積方面對鋰產品有嚴格的要求，因為鋰原材料的失效可能導致最終產品的高成本召回和品牌聲譽的損害。因此，客戶通過嚴格和長期的認證流程，在多個層面上對供應商進行審核。憑藉我們上述的競爭優勢，我們已成為中國及全球主要鋰正極和電解質材料生產商的長期認可供應商，並且具有獨特的優勢，可滿足中國和全球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的巨大增量需求。應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邀請，我們參與制定中國各種鋰化合物產品的國家標準和規範，包括電池級和工業級碳酸鋰、電池級及工業級氫氧化鋰及其他各種產品。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

我們通過以下步驟，將鋰精礦加工成碳酸鋰、氫氧化鋰、氯化鋰及金屬鋰：(1)我們對鋰精礦進行煅燒、酸化以及浸出及過濾，由此得到硫酸鋰；(2)分別加入碳酸鈉、氫氧化鈉及氯化鈣生產碳酸鋰、氫氧化鋰及氯化鋰；及(3)通過包括電解和蒸餾的方法使用氯化鋰生產金屬鋰。下表載列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的生產流程：



生產計劃

我們通常根據預期的市場趨勢及與客戶之間的討論，定期制定生產計劃。隨後我們根據該等計劃和現有庫存水平，採購原材料並制定月度生產日程。

現有生產工廠

我們在中國共運作三家生產工廠。下表載列該等生產工廠的位置、產品類別及運作起始年度：

工廠名稱	地點	主要生產產品	運作起始年度
射洪工廠.....	中國四川射洪	碳酸鋰、氫氧化鋰、 氯化鋰、金屬鋰	一九九五年
張家港工廠.....	中國江蘇張家港	碳酸鋰	二零一五年 ⁽¹⁾
銅梁工廠.....	中國重慶銅梁	金屬鋰	二零一七年 ⁽²⁾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張家港工廠。
- (2)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收購銅梁工廠的營運資產。

業 務

我們的射洪工廠加工格林布什礦場供應的鋰精礦，以生產各種鋰化合物（主要為碳酸鋰以及少量的氫氧化鋰、氯化鋰及金屬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效率，我們已升級射洪工廠多項生產技術及工藝，其中包括生產線的自動化改造，碳酸鋰及氯化鋰生產工藝改進，以及環保設施的改善。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張家港工廠為世界上唯一營運中的全自動電池級碳酸鋰生產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效率，我們已於張家港工廠升級多項生產技術及工藝，其中包括原材料利用優化以及環保設施的改善。

我們的銅梁工廠專門從事金屬鋰產品的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對銅梁工廠進行全面升級，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全球首條用於生產金屬鋰產品的金屬鋰自動生產線，以及改善環保設施和生產技術。

產能及利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穩定維持著高利用率。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工廠於所示期間內的年度產能及利用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產能 ⁽¹⁾ (噸)	利用率 ⁽²⁾ %	實際產能 ⁽¹⁾ (噸)	利用率 ⁽²⁾ %	實際產能 ⁽¹⁾ (噸)	利用率 ⁽²⁾ %
射洪工廠.....	24,200	102	24,200	81	24,200	99
張家港工廠.....	18,500	100	20,000	90	20,000	96
銅梁工廠.....	600	84	600	76	600	84

附註：

- (1) 實際產能指每個月設計產能的平均值乘以實際生產的月數。實際產能以噸計。
- (2) 利用率乃根據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期間的實際產能計算。

生產擴張計劃

為了滿足快速增長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在澳洲和中國建設額外生產工廠以擴充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張項目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產能、維持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並實現我們的市場潛力。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宣佈在西澳洲的奎納納建造奎納納工廠，用於生產電池級氫氧化鋰。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施工並開始奎納納工廠一期的整改及調試。奎納納工廠一期的整改及調試於二零二零年暫停，二期的施工於二零一九年起暫停。我們於二零二一年恢

復奎納納工廠一期的的整改及調試。奎納納工廠一期目前正處於試生產階段。奎納納工廠一期施工的資本開支總額為770百萬澳元，乃透過二零一七年的A股供股所得款項及手頭現金提供資金。我們正進行有關施工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並編製奎納納工廠二期所需的資本開支估算，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恢復施工。一旦完全建成並投入運營，奎納納工廠一期及二期在電池級氫氧化鋰方面每年將各自有24,000噸的產能。奎納納工廠將由TLK營運，我們通過我們的子公司TLEA擁有其51%的股權。

我們與遂寧市政府於二零一七年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經修訂)，擬分兩個階段建立安居工廠，用於生產碳酸鋰。安居工廠坐落於中國四川省遂寧市安居區。安居工廠第一期計劃建立一條年產能約為20,000噸的碳酸鋰生產線。根據框架協議，相關政府機構將在規劃建設及取得工廠所需的相關批文及許可方面與我們進行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安居工廠第一期投入人民幣150百萬元。安居工廠第一期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開始施工，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暫停。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恢復施工。

我們暫停奎納納工廠及安居工廠一期的施工，因為(i)於鋰市場低迷期間，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需求萎縮，因此我們放緩產能擴張；(ii)完成我們對SQM的投資後，我們戰略性地重新分配財務資源以優先考慮銀行借款的及時償還及現有業務的營運，暫時中止部分不太緊急的擴張計劃。

我們的擴張項目乃是基於(其中包括)以下考慮因素規劃：加強與客戶的關係、相關產品估計的市場供應及需求、現有生產工廠的利用情況、估計的開發成本、鋰精礦的可用性及成本，以及資本資源的可用性及成本。擴張涉及多項風險，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擴張項目均會成功。隨著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繼續發展，我們亦可能會承接額外的擴張項目。有關與我們的擴張項目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業務以有效滿足我們的需求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機械及設備

我們生產鋰精礦的主要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位於格林布什礦場的加工廠的球磨機、重介質分離器、分級機、浮選機和乾燥機。我們聘請承包商從事若干採礦活動，其根據工作需要提供和使用鑽井和爆破設備、破碎機、挖掘機和卡車等機械及設備。我們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包括煅燒窯、酸化窯、冷卻窯、球磨機、離心機、擠壓機、結晶器、電解槽、精煉設備、真空蒸餾爐以及MVR系統。我們擁有鋰化合物及衍生

物生產工廠的主要機械及設備。我們不斷維護和升級我們的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折舊按多種方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設備及機械的成本計算，包括以10年為期對酸鹼環境之機械及設備進行剩餘壽命扣減；採礦專用機械及設備以20年為期的生產法或直線法中單位較高者；及其他設備及機械以5至10年為期使用直線法。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維護

我們會定期對生產工廠進行檢測和維護，通常亦會在特定地點不時對整個生產工廠進行徹底檢修。我們的三處中國生產工廠每年平均需要大約兩週至四週的徹底檢修和維護。在我們的格林布什礦場，我們要求我們的承包商在服務期間保持所有機械及設備處於良好狀態、適當進行維修，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我們亦定期對自有的加工廠的機械及設備進行維護和徹底檢修。

根據特定設備及機械的特性和要求，我們已對我們的工廠定期開發和實行內部程序，以確保其正常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機械、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或長期的營運暫停。

交付及運輸

就我們的鋰化合物和金屬產品而言，我們通常使用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卡車運輸服務將成品直接交付至客戶的倉庫或其指定地點。我們承擔交付成本，而第三方物流公司則須購買運輸保險以承擔交付過程中的相關風險。如果是出口產品，我們會將產品運送至相關的出口港，再通過海運運輸，根據相關的運輸協議完成交付。

業 務

擴張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擴張計劃概要。

工廠名稱	目前的產能 (噸/年)	產能的預期 增加(噸/年)	主要產品	關鍵時間表	現狀	產生的資本 開支金額 ⁽¹⁾	預期的資金來源
格林布什化學 級工廠3號...	不適用	520,000	化學級 鋰精礦	預期將於二零 二五年完成。	正在施工	123.0百萬 澳元	經營現金流量及 債務融資
雅江措拉礦場...	不適用	100,000	鋰精礦	預期將於二零 二二年下半年重 新開始開發及於 二零二五年完成。	可行性研究	人民幣 75.4百萬元	經營現金流量
奎納納工廠 二期.....	不適用	24,000	電池級 氫氧化鋰	預期將於二零 二二年下半年開 始施工及於二零 二四年完成。	可行性研究	246.0百萬 澳元	首次公開發售所 得款項及經營現 金流量
安居工廠一期...	不適用	20,000	電池級 碳酸鋰	預期將於二零 二三年完成。	正在施工	人民幣 66.5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所 得款項
銅梁工廠.....	600	2,000	金屬鋰	預期將於二零 二二年下半年開 始一期(800噸/ 年)施工及於二零 二三年完成；預 期將於二零二四 年開始二期(1200 噸/年)施工及於 二零二五年完成。	可行性研究	人民幣 0.1百萬元	經營現金流量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擴張計劃以外，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完成格林布什TRP的施工。另一個加工廠格林布什化學級工廠4號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開始施工，將由泰利森提供資金。

銷售及營銷

我們在國內和海外市場營銷和銷售鋰精礦和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我們設有專門的銷售和營銷部門，負責我們產品的營銷和銷售。憑藉在鋰行業20多年的經驗，我們在中國和全球建立了穩定的客戶群，並成為客戶的關鍵供應商。我們亦提供增值服務(如優化的交付安排)，以加強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我們的品牌和產品獲得了客戶的廣泛認可。我們的主要市場是中國。來自中國的收益指交付至中國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收入的73.2%、76.9%及86.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共有22人，專注於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行業覆蓋。我們設有四支獨立的團隊專門負責(i)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ii)於海外市

業 務

場(主要包括歐洲、北美及東亞)的銷售及營銷，(iii)銷售服務、物流協調及行政支持，及(iv)產品管理及開發。我們分析現有客戶的動態和主要市場的趨勢，以發現銷售機會。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定期向我們的現有和潛在客戶交流我們當前的供給和開發計劃。團隊亦收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並協助我們了解和應對關於我們產品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0.5%、0.6%及0.3%。

定價策略

我們制定的鋰化合物產品價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客戶關係、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現行市價、產品規格、合約期限，以及諸如交付及付款的其他合約條款。我們的產品價格亦受全球和國內經濟環境、鋰精礦和鋰化合物市場需求以及鋰行業市場競爭的影響。

有關格林布什礦場鋰精礦銷售及定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客戶

我們主要透過文菲爾德向Albemarle Germany (泰利森的間接股東)及從事玻璃、陶瓷以及瓷器行業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技術級鋰精礦，以及主要向Albemarle Germany銷售我們的化學級鋰精礦。我們鋰化合物的頂級客戶包括電池材料生產商、玻璃生產公司、醫藥中間體製造商和航空運輸專用合金製造商。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大部分由電池材料製造商購買的我們電池級鋰化合物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自鋰化合物所產生總收入的70.6%、67.2%及84.3%。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將繼續受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需求推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無遭遇重大質量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銷售，亦在包括韓國、日本、英國、印度及德國在內的22個其他國家及地區銷售。我們的客戶要求高質量且穩定的生產、可靠的交付能力及支持性的售後服務。多年來，我們通過不斷滿足該等需求，增加我們的產能並改進我們的技術以支持客戶的發展，從而與其建立了牢固的關係。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市場份額計，我們的產品供應給世界前五大電芯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中的三家，以及世界前十大正極製造商中的六家。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該等客戶為我們的十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我們產品的任何客戶投訴。

我們主要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通過貿易商向少量客戶銷售產品，乃主要由於客戶需要貿易商提供的資金以便滿足我們較短賬期要求或由於若干當地市場(如日

本)的常規操作。貿易商同我們的合約條款與客戶同我們的合約條款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貿易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通過貿易商進行銷售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3%、19.8%及14.2%。我們目前倚賴與大多數客戶訂立的短期合約。每份短期合約均載列議定的條款，包括定價、產品規格(可能包含相關行業標準)、數量、支付條款、包裝以及交付日期及方式。我們的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價格調整。**倘產品的市場價格大幅波動，訂約方可重新協商價格。
- **退貨政策。**我們通常於交貨後給客戶10天時間，以書面形式提交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投訴。在客戶投訴的情況下，倘所涉產品被第三方檢驗機構或我們確定為不符合規定的標準，將與客戶協定賠償。有缺陷的產品可退回或更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退貨或退款。
- **轉售限制。**產品乃供買方自行使用且不得轉售予任何第三方。
- **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我們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
- **終止。**倘另一方未能遵守其義務且未能於一定時期內採取必要的整改措施或提供合理的解釋，任何一方均可單方面終止合約。

我們亦與若干海外客戶簽訂年度或半年合約，其中訂有條款和條件，包括價格、產品規格、數量、支付條款、交付日期及方式。我們亦正在與若干海外客戶磋商長期採購協議，但不確定該等協議是否會成功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Albemarle及其相關實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21.7百萬元、人民幣1,0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7.4%、32.4%及17.8%。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56.4百萬元、人民幣1,821.5百萬元及人民幣3,78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0%、56.7%及49.8%。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我們最大的客戶Albemarle及其相關實體為總部位於美國的一家鋰化合物生產商，其向我們購買技術級精礦及化學級精礦。儘管該客戶總部位於美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銷售交付予其美國境外的聯屬公司。諮詢其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被視為已違反相關的中國及美國法律或法規的風險甚微，因為(i)該等交易乃根據Albemarle協議進行，該等協議為擁有商業實質的共同投資安排的一部分，及(ii)Albemarle協議由一家澳大利亞實體(文菲爾德)及一家德國實體(Albemarle Germany)訂立，且根據Albemarle協議，鋰精礦產品乃於澳大利亞國內交付予Albemarle Germany的氫氧化鋰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澳大利亞及中國採購原材料及服務，且我們的產品

業 務

主要向美國境外的客戶銷售。因此，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比如增加關稅）不大可能損害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鋰精礦及鋰化合物的貿易未受美國與中國之間任何貿易禁令的影響。由於我們的產品不涉及敏感技術或功能且不大可能引起國家利益方面的擔憂，我們預計於不久的將來不會對我們的產品施加任何貿易限制。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關於所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會令人懷疑董事的以下觀點的任何事項：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同期，向我們購買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其餘客戶位於中國或韓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中大部分維持了穩定關係。

我們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業務活動	開始 業務關係	與我們 的關係	信貸期	結算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Albemarle 及其相關 實體	鋰精礦的開 採、生產及 銷售	二零一四年	關連人士	自發票 日期起 計90日	銀行轉賬	1,321,692	27.4
2	廈門廈鎢 新能源 材料及其 相關實體	鋰化合物及 衍生物的生 產及銷售	二零一六年	獨立第三方	收到貨 物後60 日	銀行轉賬 或票據結 算	497,111 ⁽⁴⁾	10.3
3	LG CHEM. Ltd. ⁽¹⁾	鋰化合物及 衍生物的生 產及銷售	二零一七年	獨立第三方	自發票 日期起 計30日	銀行轉賬	221,481	4.6
4	上海岩穀 有限 公司 ⁽²⁾	鋰化合物及 衍生物的生 產及銷售	二零一零年	獨立第三方	自發票 日期起 計15日	銀行轉賬	217,717	4.5
5	力文特鋰業 (張家港) 有限 公司 ⁽³⁾	鋰化合物及 衍生物的生 產及銷售	二零一七年	獨立第三方	收到貨 物後15 日	銀行轉賬 或票據結 算	198,422	4.1
總計							2,456,423	51.0

附註：

(1) 韓國領先化學品公司，專注於石油化學產品、新材料、生命科學及電池，註冊資本約為3,910億韓元。（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

業 務

- (2) 一家總部設在日本的集團公司的中國子公司，註冊資本為2.35百萬美元且於二零二零年錄得人民幣17億元的收入。該集團的傳統優勢為能源，且已擴張經營範圍至其他業務，包括機械、電子設備、材料及食品。(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商業數據庫)
- (3) 一家總部設在美國的集團公司的中國子公司，註冊資本為8百萬美元。該集團為鋰技術的全球領先者，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商業數據庫)
- (4) 包括透過三名採購代理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178.3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業務活動	開始 業務關係	與我們 的關係	信貸期	結算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Albemarle及其相關實體	鋰精礦的開採、生產及銷售	二零一四年	關連人士	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	銀行轉賬	1,041,119	32.4
2	廈門廈錫新能源材料及其相關實體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	二零一六年	獨立第三方	收到貨物後60日	銀行轉賬或票據結算	366,160 ⁽²⁾	11.5
3	SK Innovation Co., Ltd. ⁽¹⁾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	二零一九年	獨立第三方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	銀行轉賬	187,650	5.8
4	上海岩穀有限公司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	二零二零年	獨立第三方	自發票日期起計15日	銀行轉賬	120,388	3.7
5	力文特鋰業(張家港)有限公司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	二零一七年	獨立第三方	收到貨物後15日	銀行轉賬或票據結算	106,211	3.3
總計							1,821,528	56.7

附註：

- (1) 一家總部設在韓國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4,686億韓元且於二零二零年錄得3.81萬億韓元的收入，於石油生產、電池生產、信息及電子材料行業具有領先地位。(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及相關公告)
- (2) 包括透過一名採購代理作出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355.2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業務活動	開始 業務關係	與我們 的關係	信貸期	結算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Albemarle 及其相關 實體	鋰精礦的開 採、生產及 銷售	二零一四年	關連人士	自發票日 期起計90 日	銀行轉賬	1,350,545	17.8
2	廈門廈鎬新 能源材料及 其相關實體	鋰化合物及 衍生物的生 產及銷售	二零一六年	獨立第三方	收到貨物 或預付款 後60日	銀行轉賬 或票據結 算	1,224,266 ⁽⁴⁾	16.1
3	四川裕能新 能源電池材 料有限公司 ⁽¹⁾	鋰化合物及 衍生物的生 產及銷售	二零二零年	獨立第三方	收到貨物 或預付款 後7日	銀行轉賬 或票據結 算	561,657	7.4
4	深圳市德 方納米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²⁾ 及其相關 實體	鋰化合物及 衍生物的生 產及銷售	二零一五年	獨立第三方	收到貨物 或預付款 後7日	銀行轉賬 或票據結 算	358,073	4.7
5	貴州安達科 技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³⁾	鋰化合物及 衍生物的生 產及銷售	二零一五年	獨立第三方	收到貨物 或預付款 後7日	銀行轉賬 或票據結 算	287,124	3.8
總計							3,781,665	49.8

附註：

- (1)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新能源電池材料開發及製造，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百萬元。(資料來源：商業數據庫)

- (2)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2百萬元。該公司從事鋰離子電池材料開發及製造，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 (3)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1.6百萬元。該公司從事新能源電池材料開發及製造，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
- (4) 包括透過兩名採購代理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及人民幣893.4百萬元。

由於我們信用期限相對較短的嚴格的付款條款，廈門廈錫新能源材料及其相關實體透過採購代理進行採購。我們能夠確定這種情況下的最終客戶，因為(i)最終客戶的身份將載列於我們與採購代理之間的銷售協議及相關的交付訂單，及(ii)我們將負責按照與採購代理的協議直接向最終客戶交付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的5%之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我們在全球鋰價值鏈中的投資

投資SQM

我們尋求通過投資SQM以拓闊鋰產品生產及銷售的網絡，此舉已在財務及戰略上為我們帶來穩定及具吸引力的利益。

SQM一如既往地我們派付股息。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遞交證券會的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20-F表格的SQM年報(「SQM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QM產生收入分別約1,944百萬美元、1,817百萬美元及2,862百萬美元，毛利分別約560百萬美元、483百萬美元及1,090百萬美元。同期，SQM分別錄得年度利潤281百萬美元、168百萬美元及59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SQM收取的現金股息為79.6百萬美元、51.4百萬美元及124.0百萬美元，該等股息佔我們的總投資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1.9%、1.2%及2.9%。

從戰略角度看，我們認為，在鋰離子電池及電動汽車市場的強勁增長前景下，於SQM的投資將增強我們的資金使用能力。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計，SQM是世界最大的鹵水鋰化合物生產商。考慮到(i)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計，SQM為最大鹵水鋰化合物生產商；(ii)我們有權提名八個董事會席位中的三個席位，我們將SQM投資視為戰略投資。投資SQM亦將使我們自SQM運營中獲得經濟利益。因此，我們相信，投資SQM將產生長期價值並可有助創造未來合作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SQM並無與鋰業務有關的合作。

我們有關SQM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業務及財務資料乃來自SQM各種公開披露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自SQM公開披露資料轉載的內容呈列或編製基準或相關資料的準

確度與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呈列的同類統計數據相同。見「風險因素 — 摘錄自SQM公開披露資料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收購SQM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我們以約40.7億美元的對價完成購買由Nutrien持有的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約佔當時SQM總發行股本的23.77%。SQM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完成。緊隨SQM交易完成後，我們持有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及5,516,772股B系列股份，合共佔SQM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6%。於SQM資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增加11億美元、我們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出售SQM的241,454股B系列股份、2,079,125股B系列股份及675,258股B系列股份後，我們持有SQM已發行股本總額22.78%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SQM的第二大股東。根據SQM的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中期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SQM最大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持有SQM共計約25.2%的股權。

除我們的手頭現金外，我們產生SQM債務以獲取SQM交易的對價撥資。有關我們與SQM交易相關的融資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SQM投資」及「財務資料 — 債務」。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12,02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5.50港元，即所示每股H股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的約8,865百萬港元償還SQM債務的未償還餘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ITS與Sociedad de Inversiones Pampa Calichera S.A.、Potasios de Chile S.A.及Inversiones Global Mining Chile Ltda.（統稱為「PAMPA」）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得到進一步修訂及延長。

根據股東協議，ITS及PAMPA作為SQM當時的第二大及第一大股東，同意一系列有關SQM的企業管治事宜，包括(i)倘一方僅選舉一名對A系列股份投票的SQM董事，而該董事隨後辭職，該方選舉董事繼任者的提議應得到另一方的支持，(ii)倘ITS的候選人被提議為董事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或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的候選人，PAMPA應採取一切可用的行動來支持該提議，惟ITS及其當選進入SQM董事會的董事僅可推舉一位人士進入各SQM委員會，及(iii)雙方同意當時的股息政策，即在滿足一定財務參數的情況下，SQM應按年度淨收入的50%至100%分配及支付股息，此符合SQM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我們相信，我們與PAMPA建立合作關係的承諾將繼續支持SQM未來的發展，並將反過來使我們在戰略及財務上受益。

天齊與FNE的司法外和解協議

我們有權就SQM董事會提名最多三名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我們與Nutrien訂立SQM購股協議。儘管SQM交易並無觸發向FNE報告的義務，但考慮到交易後運營商集中的可能影響，CORFO要求FNE啟動對SQM交易的調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FNE啟動調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我們與FNE訂立一份FNE協議，有關我們作為SQM的股東選舉董事的權利及與SQM進行交易受若干限制性措施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獲取SQM敏感信息的權利的若干限制以及告知FNE與SQM的潛在合約及對SQM的投資的若干要求。該等限制的有效期為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四年，且將自動續期兩年。根據FNE協議，我們不能向SQM董事會提名任何一名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我們及我們提名的董事不能影響或干預我們的利益及損害SQM的權益。我們提名的董事不能參與或成為有關SQM鋰產品公司或SQM控股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委員會、管理層或其他決策主體的一部分，惟彼乃由SQM的任何獨立董事提名除外，且彼等將親自使其自身受到我們與FNE所承擔的義務的約束。我們向FNE報告有關董事的委任及我們遵守司法外和解協議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QM的三名董事由我們提名。

我們提名的SQM的獨立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SQM董事會提名以下三名董事，於SQM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Ashley Luke Ozols先生為SQM的董事及其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獲得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Sydney (新南威爾士大學悉尼校區)的商科學位，且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特許持有人。彼擁有豐富的國際商業經驗，專門為美國、澳大利亞及亞洲的客戶提供戰略諮詢及融資解決方案。之前，彼為我們工作，專注於業務發展，且於二零一八年牽頭進行SQM交易。彼之前於麥格理投資銀行、Grant Samuel及CLSA任職15年。

Dang Qi女士為SQM的董事及其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的成員。彼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西班牙文學及西班牙語文化專業，為優秀的社會傳播者，在拉丁美洲四個國家有9年擔任中國導演兼記者的經驗，且於二零二二年年初之前擔任新華社駐中國北京的首席記者。Dang女士作為首席記者在拉丁美洲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在中國國家通訊社新華社任職超過17年，並密切報道SQM交易及阿塔卡馬鹽湖鹵水沉積的情況。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於智利擔任新華社智利聖地亞哥分社首席記者。

Antonio Schneider先生為SQM的董事及其公司治理委員會的成員。彼擁有紐約新學院(The New School)的博士學位，且為智利大學的經濟學專業畢業生。彼曾為墨西哥聯邦區的大都會自治大學(Autonomou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簡稱UAM)的教授。Schneider先生為智

利人，於一九八二年之前在食品系統及技術領域開展墨西哥總統顧問的合作。此後，彼於智利從事化妝品、森林產品、鮭魚及糧食作物、水果出口及食品行業的工作。彼在國際業務、採礦及其作為國家投資銀行的發展方面與主要在Larrain Vial S.A.的金融及銀行代表機構有聯繫。彼為Transam Will在電信及wifi系統領域的合夥人及主管。彼一直於InvertecFoods、Pesquera Yadrán、ChileFoods、Indura Peru、Salmonfood、Banco Estado擔任董事，且目前任職於智利及秘魯的公司DDPacífico、Electra Santa Rosa。

儘管有FNE協議施加的限制，我們提名的董事通常會在行業及業務發展方面有相似的觀點。在遵守FNE協議的前提下，我們提名的三名董事已經且將繼續積極參與SQM的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層面對SQM施加重要的戰略影響。

SQM的業務概覽

SQM總部位於智利聖地亞哥，其創建於一九六八年，目前於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聖地亞哥電子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SQM年報，SQM認為其為全球最大的硝酸鉀及碘生產商以及全球最大的鋰生產商之一。其產品透過全球分銷網絡銷往約110個國家，其於二零二一年的92%銷量來自智利以外的國家。

其產品主要來自智利北部的礦藏。其開採及加工鈣礦和鹵水沉積。智利北部的鈣礦含有世界上已知的唯一的硝酸鹽和碘礦床，是世界上最大的天然硝酸鹽的商業開發來源。SQM擁有採礦開發權的鹽殼窪地——阿塔卡馬鹽湖的鹵水沉積，含有高濃度的鋰和鉀，以及大量的硫酸鹽和硼。詳情見「阿塔卡馬鹽湖沉積」。

SQM的主要業務系列

根據SQM年報，SQM的主要業務系列包括(1)特色植物養料；(2)碘及其衍生物；(3)鋰及其衍生物；(4)含鉀產品；(5)化工原料；及(6)其他產品及服務。根據SQM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六大業務系列分別佔SQM二零二一年收入的32%、15%、33%、15%、5%及1%。

特色植物養料

SQM產品與其他氮和鉀來源的商品肥料(如尿素和氯化鉀)相比，該等產品在某些應用中具有顯著優勢。於二零二一年，SQM在約103個國家向超過1,200個客戶銷售其特色植物養料。

碘及其衍生物

SQM相信其為碘及其衍生物(用於各種醫療、製藥、農業及工業應用)世界領先的生產商。於二零二一年，SQM在約52個國家向約260個客戶銷售其碘產品，且大部分銷售都在智利以外。

鋰及其衍生物

SQM是一家領先的碳酸鋰生產商，碳酸鋰用於各種應用，包括電池電化學材料、陶瓷和搪瓷工業的熔塊、耐熱玻璃(陶瓷玻璃)、空調化學品、鋼鐵擠壓用連續鑄造粉末、製藥及鋰衍生物。其亦是氫氧化鋰的主要供應商，氫氧化鋰主要用於潤滑脂工業及高能電池陰極的輸入。

SQM在智利Antofagasta附近的Salar del Carmen工廠生產碳酸鋰，原料來自於阿塔卡馬的高濃度氯化鋰。其位於Salar del Carmen的碳酸鋰工廠的年生產能力現在是每年120,000噸。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SQM是二零二一年鹵水鋰化合物產量最大的生產商。

SQM亦在Salar del Carmen的同一工廠生產氫氧化鋰，位於碳酸鋰工廠旁邊。該氫氧化鋰工廠的生產能力為每年21,500公噸。在二零二一年二月，SQM董事會批准了在SQM與Wesfarmers的合資企業中投資50%的Mt. Holland鋰項目開發成本，預計該項目的總生產能力將達到50,000公噸。

於二零二一年，SQM在約43個國家向約244家客戶銷售其鋰產品，其中大部分銷售對象為智利以外的客戶。

氯化鉀及硫酸鉀

SQM利用從阿塔卡馬鹽湖提取的鹵水生產氯化鉀及硫酸鉀，兩者均是可用於作物的肥料。於二零二一年，SQM向約38個國家的約543家客戶銷售氯化鉀及硫酸鉀。

化工原料

SQM生產及銷售三種化工原料：硝酸鈉、硝酸鉀及氯化鉀。於二零二一年，SQM的工業硝酸鹽產品銷往約59個國家的約280家客戶。

其他商品肥料

SQM亦從智利及世界各地第三方肥料(特色及商品)的商業化中獲得收入。該等肥料在全球範圍內進行大量交易，並作為其特殊混合產品的原料或補充SQM的產品組合。

阿塔卡馬鹽湖鹵水沉積

阿塔卡馬鹽湖位於安托法加斯塔以東約210公里處，是阿塔卡馬沙漠中的一個鹽殼窪地。通過位於阿塔卡馬鹽湖的水井，鹵水從地表以下15至150米的深處泵入，該等水井分佈在授權開采的地區，含有相對高濃度的鉀、鋰、硫酸鹽及其他礦物質。

業 務

據估計，鹵水覆蓋了約2,800平方公里的表面，含有可商業開采的鉀、鋰、硫酸鹽及硼礦床。SQM在阿塔卡馬鹽湖的開採權是根據一份租賃協議簽訂獲得，該協議將於二零三零年到期。該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修訂，允許智利核能委員會(Comisio'n Chilena de Energía Nuclear)建立累計生產及銷售上限，最高為349,553公噸金屬當量鋰(碳酸鋰當量為1,860,670噸)，此乃在最初核准的數額之外，大約64,816公噸金屬鋰當量(345,015噸碳酸鋰當量)。

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阿塔卡馬鹽湖是二零二一年世界上最大的鹵水制鋰儲地。根據SQM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提交的技術報告摘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阿塔卡馬鹽湖的鋰礦產資源總量為10.8百萬噸(鋰)。下表載列根據技術報告摘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阿塔卡馬鹽湖的估計探明、控制及推斷鋰資源量的詳情。

	<u>探明資源量</u>	<u>控制資源量</u>	<u>推斷資源量</u>	<u>總資源量</u>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阿塔卡馬鹽湖	5.4	2.8	2.6	10.8

附註：基於生成鋰產品的成本、碳酸鋰的銷售額及各自的成本利潤率，礦產資源量的估計考慮了鋰0.05%權重百分比邊際品位。基於自二零一零年起計的歷史鋰價及對二零四零年的預測，考慮到碳酸鋰的預測價格11,000美元／噸(有相應的成本及利潤率)，有小幅的上調，以適應蒸發面積及添加劑的使用。

SQM的鋰資源數據與我們根據JORC規則釐定及報告的鋰資源量及儲量數據不可直接比較，且我們無法根據JORC規則估計SQM的鋰資源數據。謹請潛在投資者不要過分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SQM的鋰資源資料。

對下游新能源公司的投資

上海航天電源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航天電源技術」)9.91%的股權。作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航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是中國的新能源公司，主要從事先進鋰電池的開發和製造，應用範圍包括電動汽車和電力機車。通過我們的投資，我們支持了上海航天電源技術就鋰離子電池製造和集成的一項重要生產升級項目。

SES Holdings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SES AI Corporation(「SES」)7.49%的股權。SES及其子公司專注於使用超薄金屬鋰箔以及電解質和陽極材料開發和製造具有超高能量密度的固態電池。我們相信，我們對SES的投資將為我們提供有關下一代電池技術的戰略曝光和市場見解，並幫助我們發展金屬鋰業務。

北京衛藍新能源科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北京衛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衛藍」)3.26%的股

權。衛藍成立於二零一六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致力於開發和製造混合固液電解質電池及全固態鋰電池。通過此項投資，我們希望加強我們與固態電池技術最新發展的聯繫。

廈門廈錫新能源材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廈門廈錫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廈錫新能源材料」）2.25%的股權。廈門廈錫新能源成立於二零一六年，總部位於中國廈門，致力於開發和製造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該公司主要生產鈷酸鋰、鎳鈷錳基三元材料等。其自二零二一年八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88778。通過此項於新能源領域的投資，我們希望創造更多的研發機會並加強我們與廈門廈錫新能源材料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對上游鋰資產的投資

紮布耶鹽湖項目

紮布耶鹽湖項目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日喀則紮布耶的20%股權，而日喀則紮布耶擁有紮布耶鹽湖項目的勘探權。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於二零二一年，紮布耶鹽湖項目擁有5.8百萬噸LCE鋰資源，且已投產。

Salares 7項目

Salares 7項目位於智利第III產區。Salares 7項目是一個鋰和鉀鹵水勘探項目，由七個鹽湖（鹵水湖和周邊特許經營區）組成。智利SALA為Salares 7項目勘探權所有人。智利SALA由泰利森（本公司一家非全資子公司）擁有50%的權益及本公司的智利合作夥伴San Antonio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一家獨立第三方）擁有50%的權益。由於泰利森僅持有智利SALA 50%的已發行股份且根據管理智利SALA營運的合營公司協議，泰利森連同智利SALA的其他股東作出智利SALA決策，我們無法行使對智利SALA的控制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智利SALA並未作為子公司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間接持有泰利森26.01%的股權，從而持有Salares 7項目13%的股權，且尚無在Salares 7項目進行任何開發或勘探活動的計劃。

我們的採礦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澳洲共持有18項有效的採礦及相關附屬許可證和牌照，合共覆蓋總面積為10,336.7公頃。此外，我們持有的勘探許可證涵蓋兩個區塊（一個區塊 = 一格，即一分緯度乘以一分經度）的區域。

根據中國相關礦產法律法規，中國境內所有的礦產資源均歸國家所有。礦業公司在進行任何採礦或勘探活動之前須獲得採礦和勘探許可證，且該等許可證僅限於特定地理區域和特定時期有效。依法申請並取得採礦權，且為其自身生產而正在指定採礦區內勘探的

採礦企業無須另行申請和登記勘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一項有關雅江措拉礦場的有效採礦許可證，其覆蓋面積約為2.069平方公里，年度許可產量為1.2百萬噸。我們根據許可證獲得的採礦權主要包括在依法取得的採礦許可證劃定的範圍內通過露天和地下採礦開採礦產資源和取得礦產品的權利，惟須受各種限制，該等限制主要包括有效保護、合理開採、綜合利用礦產資源以及國家有關勞動安全、水土保持、土地複墾及環境保護方面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礦許可證涵蓋的礦石類型為鋰、鈹、鈳及鉬。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一般最長獲授20年並直至二零三二年止，並可在若干條件下續簽20年。該等條件主要包括合法轉讓採礦權、及時支付規定的費用、與礦產資源儲量有關的評估報告、採礦權資格證書、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材料及及時完成規定的續期申請程序。此外，國家礦產資源部門可能要求提供用於續簽的其他材料。經過適當及仔細的審查後，董事認為，彼等並無預見雅江措拉礦場採礦許可證續期的重大障礙，依據如下：(i)採礦許可證當前的期限於二零三二年之後才會到期；(ii)本公司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滿足目前有效的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實質性條件，比如全額支付規定的費用，且董事並無預見滿足其中的程序性條件的重大障礙，包括及時完成規定的續期申請程序；(iii)本公司密切關注立法及監管的發展，以確保其能夠始終滿足主要的續期要求；及(iv)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滿足規定條件的前提下，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會阻礙本公司對許可證進行續期。與礦產資源相關的中國監管環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中國一般行業法規 — 中國採礦業的法律法規 — 1.《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根據澳洲相關法律及法規，通常各州及地區擁有並管理其邊界內的礦產資源，只有在將礦產從土地中開採出來之後，礦產的所有權才會轉移至開採者。根據西澳洲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和一九八一年礦業條例(西澳洲)，礦業公司(包括我們的子公司泰利森)於進行相關採礦活動之前，必須取得適用的採礦租約及附屬牌照和租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對於格林布什礦場，泰利森持有並擁有所授予總計13項有效採礦租約、兩項通用租約、一項勘探許可證及兩項雜項執照的100%權益(「格

林布什採礦權利」)。兩份通用租約及一份預探許可證的申請亦處於未決狀態。該等租約和執照的屆滿日載於下文表格內。格林布什採礦權利的總覆蓋面積約為10,129.7公頃(不含勘探許可證E 70/5540所涵蓋的地塊)。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採礦租約通常允許我們開採和清除任何礦物(鐵礦石除外),並可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有效地在土地範圍內、地面上或地下進行採礦作業。作為採礦租約的持有人,我們根據租約可擁有於相關土地中合法開採的所有礦物。採礦租約亦使我們有權在許可區域內開採、勘查和勘探鋰礦。該等採礦租約本身並不包含生產礦產的權力,為了啟動生產我們需要取得進一步批准,包括涉及採礦提案、潛在環境影響及原住民財產權保護事宜的批准。我們的兩項通用租約授予我們為濃縮鋰礦石和鋰礦石尾礦沉積的用途而開展營運所在土地範圍的獨家佔有權,惟受限於若干條件。預探許可證(倘授予)允許我們於某幅地塊預探礦物(鐵礦石除外),以及開展預探礦物所需或對預探礦物有利的各種輔助活動。勘探許可證允許我們於較預探許可證更長的期限內於大幅地塊開展勘探活動,授權我們進入土地並進行礦物勘探所需的作業及工程,包括挖掘礦坑、溝渠及洞口、鑽孔、開挖隧道及挖掘最多1,000噸的土壤。我們持有的雜項許可證乃用於通信設施、礦區住宿設施、礦區管理設施、儲存設施、管道、電力線及供水,亦受到若干條件的規限。目前,格林布什礦場的採礦租約的到期日介乎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間。於我們的採礦租約當前的期限屆滿後,西澳洲礦業和石油部部長將酌情在我們符合租賃條件的情況下將租約延長一段時間(均不超過21年)。儘管部長擁有延長期限的酌情權,但其決定必須合理地行使。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西澳洲礦業部在與我們的討論中表示,部長於審查及考慮續期申請時將考慮(i)採礦租約是否處於良好狀態及(ii)採礦租約持有人是否一直符合有關條件。一般條件主要包括:(i)每年就採礦租約產生超過最低金額的開支的要求;(ii)與作為採礦作業對象的土地受到干擾有關的復墾義務;(iii)支付年度租金的義務;(iv)遵守與開展採礦作業有關的特定法律;(v)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vi)提交與項目運作、環境管理及復墾工作有關的年度報告。更特定的條件可能會施加於個別採礦租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格林布什礦場持有的採礦租約並無受到與延期有關的任何特定條件規限。格林布什採礦權利受限於我們澳洲子公司一項公司貸款的若干礦業抵押及限制條款。有關與該等抵押及限制條款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受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及與我們的債務融資條款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限制或以其他不利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的勘探許可證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七日。我們的勘探許可證當前的期限到期後,倘部長信納勘探許可證狀況良好且存在延長勘探許可證的規定理由,西澳洲礦業和石油部部長將擁有將該許可證延長五年及任何後續續期兩年的酌情權。延長的規定理由包括:(i)在若干情況下無法完成或進行勘探計劃;(ii)土地已經無法施工;或(iii)已進行的工作證明進一步勘探乃屬合理。經過適當及仔

業 務

細的審查，董事認為，需要續期時，彼等預計對格林布什礦場的採礦租約及勘探許可證進行延期不會有重大障礙，依據如下：(i)作為常見的慣例，倘採礦租約及勘探許可證處於良好的狀態，則部長一般會批准延期，且西澳洲礦業部存置的採礦權在線登記冊顯示，就格林布什礦場持有的各採礦租約及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均處於良好的狀態；及(ii)澳大利亞法律顧問認為，就其所深知，在採礦租約及勘探許可證處於良好的狀態且當時有適當的理由對相關租約續期的情況下，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會阻礙本公司獲授予採礦租約及勘探許可證的續期。與礦產資源相關的澳洲監管環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 — 西澳洲礦業法律及法規 — 西澳洲一般礦業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現時所有重大方面的採礦業務取得所需的批准、執照及許可證。我們的開採許可證概無正在續期或於近期內需要續期。對於我們的格林布什礦場營運，存在若干主要與環境和規劃合規有關的附屬許可證、授權和批文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續期。我們預期該等續期並無任何重大障礙。與我們採礦權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開採及勘探活動所需的政府許可、執照及批准或未能重續該等許可、執照及批准或會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礦、勘探及其他相關附屬許可證的詳情：

礦場	許可證類型	許可證持有人 (權益)	面積 (公頃)	許可 年產量 (百萬噸)	許可證編號	頒發日期	到期日	狀態
格林布什 礦場.....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68.9	—	M01/02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9.6	—	M01/03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8.9	—	M01/04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9.4	—	M01/05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84.1	—	M01/06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7.1	—	M01/07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9	—	M01/08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7.3	—	M01/09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9.6	—	M01/10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8.9	—	M01/11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18	—	M01/16	一九八六年 六月六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五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3	—	M01/18	一九九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70.4	—	M70/765	一九九四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三六年 六月十九日	有效
	雜項許可證	泰利森(100%)	9.3	—	L01/01	一九八六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業 務

礦場	許可證類型	許可證持有人 (權益)	面積 (公頃)	許可 年產量 (百萬噸)	許可證編號	頒發日期	到期日	狀態
	雜項許可證	泰利森(100%)	66.3	—	L70/232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四三年 四月二十日	有效
	通用租約	泰利森(100%)	10	—	G01/01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五日	有效
	通用租約	泰利森(100%)	10	—	G01/04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四三年 四月二十日	有效
	勘探許可證	泰利森(100%)	—	—	E70/5540	二零二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七日	有效
	通用租約(未決)	泰利森(100%)	15.1	—	G70/267	—	—	未決
	通用租約(未決)	泰利森(100%)	32.1	—	G70/268	—	—	未決
	預探許可證 (未決)	泰利森(100%)	9.3	—	P01/2	—	—	未決
雅江措拉礦場...	採礦許可證	盛合鋰業(100%)	206.9	1.2	C5100002012045 210124005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三二年 四月六日	有效

供應商及承包商

我們使用供應商及承包商採購各種貨品及服務，包括公用事業、能源、原料、採礦作業服務、施工服務以及其他配套貨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53.9百萬元、人民幣2,265.7百萬元及人民幣3,066.0百萬元。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承包商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自我們五大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81.9百萬元、人民幣635.5百萬元及人民幣77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53.7%、28.1%及25.2%。同期，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29.7百萬元、人民幣255.4百萬元及人民幣26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41.9%、9.9%及8.6%。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原材料、公用事業及能源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及承包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活動	開始 業務關係	與我們 的關係	信貸期	結算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1	MSP Engineering ⁽¹⁾	建築服務	二零一零年	獨立第三方	14日	電子支付	2,329,662	41.9
2	SG Mining Pty Ltd ⁽²⁾	採礦服務	二零零九年	獨立第三方	自發票月 未起計15日	電子支付	249,075	4.5
3	Mondium Pty Ltd ⁽³⁾	建築服務	二零一七年	獨立第三方	自發票月 未起計30日	電子支付	199,124	3.6
4	Cape Crushing & Earthmoving ⁽⁴⁾	採礦服務	二零一八年	獨立第三方	自發票月 未起計30日	電子支付	110,185	2.0
5	Mol Mitsui O.S.K. Lines ⁽⁵⁾	物流運輸	二零一六年	獨立第三方	7日	電子支付	93,819	1.7
總計							2,981,865	53.7

附註：

- (1) 一家總部設在澳洲的工程設計及加工工廠建設公司，擁有50年國際項目交付經驗。(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
- (2) 一家於二零零八年成立及位於西澳洲的建設及開採機械行業公司。(資料來源：商業數據庫)
- (3) 一家位於西澳洲的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公司，於國內礦物加工行業及特定國際市場交付EPC項目。(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
- (4) 一家位於西澳洲的領先澳洲開採(包括破碎、尾礦填、現場脫水)及公用事業(水氣管道、電力及通訊)服務供應商。(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
- (5) 一家總部設在日本的全球航運公司，其客戶覆蓋多個領域，包括幹散貨船、原油輪、汽車運輸船及集裝箱船。(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及承包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活動	開始 業務關係	與我們 的關係	信貸期	結算方式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1	SG Mining Pty Ltd	採礦服務	二零零九年	獨立第三方	自發票月 末起計15日	電子支付	225,429	9.9
2	Mondium Pty Ltd	建築服務	二零一七年	獨立第三方	自發票月 末起計30日	電子支付	175,154	7.8
3	MSP Engineering	建築服務	二零一零年	獨立第三方	14日	電子支付	86,135	3.8
4	Mol Mitsui O.S.K. Lines	物流運輸	二零一六年	獨立第三方	7日	電子支付	79,101	3.5
5	Alinta Sales Pty Ltd ⁽¹⁾	公用事業 服務	二零一九年	獨立第三方	14日	電子支付	69,711	3.1
總計							635,530	28.1

附註：

(1) 一家於二零零零年註冊成立的澳洲民營公司，提供公用事業服務。(資料來源：商業數據庫)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及承包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開始 業務關係	與我們 的關係	信貸期	結算方式	交易金額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1	SG Mining Pty Ltd	採礦服務	二零零九年	獨立第三方	自發票月末 起計15日	電子支付	262,645	8.6
2	Mondium Pty Ltd	建築服務	二零一七年	獨立第三方	30日	電子支付	195,013	6.4
3	Mol Mitsui O.S.K. Lines	物流運輸	二零一六年	獨立第三方	7日	電子支付	122,376	4.0
4	盛新鋰能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 ⁽¹⁾	加工	二零一九年	獨立第三方	自發票日期 起計30日	電子支付	117,850	3.8
5	四川川港燃氣有 限責任公司遂寧 分公司 ⁽²⁾	公用事業 服務	二零一七年	獨立第三方	自發票日期 起計5日	電子支付	74,496	2.4
總計							772,380	25.2

附註：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鋰電池材料的生產及銷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資料來源：公司官方網站及商業數據庫)。該公司向我們提供來料加工服務，主要包括將鋰精礦加工成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其亦根據與我們的商業安排向我們購買鋰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公司的來料加工服務產生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0.8%、0.6%及4.1%，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該公司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3%、0.8%及2.0%。
-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省從事天然氣管道規劃、建設及運營以及天然氣銷售的公司的子公司。(資料來源：商業數據庫)

原材料、公用事業及能源供應商

我們與原材料、公用事業及能源供應商已建立的穩固關係，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管理產品的質量、數量及價格。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均維持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因原材料、公用事業或能源供應短缺或延誤而受到重大干擾。我們採購的大部分原材料、公用事業及能源可輕易自多家供應商處獲得，並可以合理的價格採購。

原材料

用於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的主要鋰原料為鋰精礦。我們已透過格林布什礦場實現用於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業務的鋰精礦自給自足。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生產運營所使用的多種化學原料，主要包括硫酸、鹽酸、氫氧化鈉、碳酸鈉、氫氧化鈣、氯化鈣及碳酸鈣，以生產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我們的鋰精礦供應商主要位於澳洲，而我們的化學原料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於近幾年，中國與澳大利亞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升級，且中國已對從澳大利亞進口的若干產品實施貿易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及澳大利亞並無對從澳大利亞向中國進口我們的鋰原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制措施，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標準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價格。**根據合約應支付的總金額通常乃基於單價及實際供應量計算。
- **付款。**我們通常於收到並決定接受交貨後作出付款。
- **質量控制。**我們有權於決定接受交貨之前進行驗證及測試。有缺陷的產品可退回或更換。我們亦有權根據協議要求損害賠償。
- **終止。**倘交貨逾期一定時間，我們有權終止採購協議。

我們的化學原料通常自信譽良好的國內供應商短期訂購。我們的質量控制、採購、生產計劃和倉儲部門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定期確定要購買的化學品的數量和規格。為最大限度提高供應效率，我們通常會調查和評估方圓幾公里內的化學品供應商，以確保方便的物流和及時的運輸。在下達我們的採購訂單並收到化學品後，我們會進行嚴格的抽樣、驗證和測試，確保產品符合我們長期建立的驗收標準後方決定接受交付。我們亦要求所有供應商確保產品符合相關的環境、健康、安全和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經選定的每個供應商於正式建立關係前須通過試用期。我們對現有的原材料供應商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並對其表現評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價格有所波動。我們未使用衍生工具對沖與原材料有關的風險。當為產品定價時我們考慮到該原材料成本波動。除鋰原料外，我們絕大多數的原材料為可以按透明的市場價格輕易於公開市場上購買的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遭受嚴重影響我們營運的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質量問題。

我們密切監測由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的質量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嚴格的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下達採購訂單、交付前檢查及實驗測試。我們進一步運用我們的ERP體系以有效且高效地管理原材料供應。我們基於一系列因素定期評估供應商，包括所交付原材料的質量及交付的準時性。此外，我們已對原材料採取其他質量控制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公用事業及能源

在格林布什礦場，礦物加工用水來自雨水及位於現場的多個處理水壩的儲水，所用的大部分水被回收及循環。格林布什礦場目前向當地電力供應商購買電力，現場電力已組網並計量。格林布什礦場目前向知名供應商採購柴油。就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工廠而言，我們向國家電網旗下的當地分銷商採購電力。我們的生產工廠亦需要天然氣及煤炭，乃向知名的本地供應商購買。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工廠需要極少量的供水。我們的公用事業及能源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相關費用基本與市場費率一致。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的公用事業及能源供應的若干主要長期合約：

- 泰利森與一家柴油公用事業供應商訂立三年期供應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計），經雙方同意可續期兩年。根據該協議，燃料價格按價格表釐定。通常按周支付在指定星期已下達和接受的訂單。
- 泰利森訂立的一份供電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由一份新的供電協議取代（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開始供電，為期七年）。價格根據協議中規定的價格表計算，並於相應供電期內付款。
- 射洪天齊與一家中國天然氣供應商訂立天然氣供應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計為期一年，經雙方同意後可予以續期。供應商將持續供應符合國家標準的天然氣。天然氣按固定價格收費，款項通常按月支付。
- 射洪天齊與一家電力供應商訂立高壓電供應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計為期三年，經雙方同意後可予以續期。該電力供應商已收到一筆預付款，而我們消費的付款將按月於預付款中扣除。

採礦承包商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於格林布什礦場委託採礦承包商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就露天開採活動委託一家承包商以及就鑽探及爆破活動委託一家承包商。截至二

業 務

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該等兩家承包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61.4百萬澳元、55.9百萬澳元及68.1百萬澳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該等兩家承包商的業務關係分別維持12年及10年。

該等外包安排有助於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並減少我們就設備及機械的資本支出。我們相信，由我們採礦承包商提供的服務於市場中並非唯一，故我們亦不難找尋其替代者以類似的條款提供類似的服務。我們秉持嚴格的程序，以妥善管理與採礦承包商相關的風險，並確保在委聘承包商之前收集所有必要資料。我們採集一系列廣泛信息，包括健康、安全、環境、社區關係、培訓和以往與我們的承包經驗以評估承包商的能力，並確保彼等滿足相關監管規定以開展彼等的活動。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工廠一般不倚賴承包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等兩家採礦承包商所作的承包安排概述如下：

- 泰利森與一家承包商就格林布什礦場的鑽探及爆破服務訂立合約。最初簽訂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三年有效期已延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服務費以所提供的不同種類服務的費率計算，一般按月支付。相關終止事件主要包括任何一方清盤及嚴重違反合約。
- 泰利森與一家承包商就格林布什礦場的露天開採活動及操作相關基礎設施及設備訂立合約。最初簽訂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三年有效期已延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服務費基於不同種類服務的費率計算，一般按月支付。相關終止事件主要包括任何一方清盤及嚴重違反合約。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於格林布什礦場的採礦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我們的採礦承包商的不妥當行為與採礦承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營運的暫停或延期。我們認為，我們外包予採礦承包商的服務於市場上屬常見，且以與我們現有承包安排相似的條款尋求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替代承包商並無困難。

建築承包商

我們亦聘請建築承包商為我們的擴容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泰利森與我們的其中一名建築承包商就提供化學級精礦廠的工程、設計、採購、建造及管理簽訂合約，建造工程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MSP Engineering為我們主要的建築承包商之一，於我們自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採購總額中佔比顯著。TLK與MSP Engineering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就一號奎納納工廠(LHPP1)的設計、建造及調試簽訂合約，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就二號奎納納工廠

(LHPP2)的設計、建造及調試簽訂第二份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MSP Engineering在西澳洲最高法院對TLK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其就兩項合約支付約38.9百萬澳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TLK、MSP Engineering及Tianqi Lithium Co. Limited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各方之間因於奎納納建設氫氧化鋰工廠及相關合約而產生的所有索賠。根據和解契約，各方終止所有法律訴訟及仲裁程序並根據契約條款約定在不做出任何裁決或訴訟費頒令的情況下永久終止該等程序。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和解契約中包含的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因此，訂約方已同意終止所有法律訴訟，並已透過適用的加蓋印章的命令正式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

委託加工安排

我們持續擴大產能。新產能可用之前，我們透過委託加工安排與部分鋰化合物及衍生物製造商合作並外包予下游鋰化合物加工廠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總部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盛新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委託加工服務。盛新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鋰電池材料的生產及銷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亦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承包商—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承包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與下游鋰化合物加工廠的委託加工安排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0.8%、0.6%及4.1%。單位加工費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就下游鋰化合物加工廠的委託加工安排產生的成本自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考慮到市場需求減少而對加工量作出調整。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我們的上游鋰精礦產量大幅增加，主要乃由市場需求的增加所驅動。於二零二一年，技術級工廠、化學級工廠1號及化學級工廠2號的利用率分別達到95%、101%及87%。委託加工安排使我們能夠透過增加我們的下游加工量(與我們上游產量的增加一致)把握市場機遇。因此，就與下游鋰化合物加工廠的委託加工安排產生的成本自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

我們與下游鋰化合物加工廠的委託加工安排符合行業規範，且我們的委託加工安排的關鍵條款如下：

- *我們的責任*。我們通常負責向加工廠提供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的主要鋰原料鋰精礦。
- *下游鋰化合物加工廠的義務*。加工廠負責按照協議中規定的標準製造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業 務

- **加工費**。單價一般乃參照加工廠將鋰精礦加工為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所產生的成本予以釐定。
- **質量控制**。未能符合規定標準的產品可重新加工或換貨。我們亦有權根據協議申索損害賠償。
- **不得轉讓**。未經我們書面同意，加工廠不得向任何其他方轉讓或分包其於協議項下的義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低價值耗材。為盡可能降低內部存貨風險，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認為，將存貨維持在適宜的水平有助於我們更好地規劃原材料的採購及在不損害我們流動資金的情況下滿足客戶需求及時交付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14.3%、29.9%及13.5%。

質量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87名員工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我們致力於對業務營運實施高標準的質量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概無出現因失效而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事故。我們按照內部質量控制體系要求在整個製造及交付過程中執行各種檢驗。我們須遵守於客戶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所適用的國際產品安全和受限及危險材料的法律及法規的特定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完全符合客戶的嚴格質量控制要求。

我們對質量控制採取整體性方法，並從採購、生產、倉儲、存貨貯存到交付等所有營運方面實施嚴格的標準，以確保我們完全符合客戶及我們自身的嚴格基準及規範。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強有力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獲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為我們的生產建立質量控制體系及檢驗指引，而我們營運團隊的各部門負責執行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為確保整體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會對生產步驟定期進行系統核查，執行績效評估及統計分析，並提供檢測技術及質量控制意識培訓。

採購

我們通常從已經通過我們質量及可靠性評估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包括交付原材料的質量及交付準時性)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價。我們在交付時對進料原材料執行隨機抽樣測試，以確保高質量、低成本及快速的供應鏈。我們在內部實驗室中對原材料進行檢測，並退回未能通過我們檢驗的原材料。

生產

我們嚴格遵循客戶的質量要求及規範，並將所有相關的行業標準用於我們的生產，包括國家標準及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在我們生產線指定的檢查點根據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流程定期對半成品執行測試及檢驗。該等測試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的每個階段均符合我們及客戶的質量標準及合規要求。就生產安全而言，我們採取了一項三級安全檢驗政策，各生產經理至少每天一次檢查生產車間，各設施經理至少每週一次進行檢查，而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則每天一次執行檢查，以確保生產安全維持於高水平。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按天編製質量分析報告，提交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生產團隊，以監控並改進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已取得政府機構或獲認可組織的多項認證。例如，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獲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明我們具備可比擬國際慣例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亦獲授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我們亦參與制訂產品規格及產品分析標準方面的若干國家及行業標準，如電池級磷酸二氫鋰行業標準(YS/T 967-2014)及鋰國家標準(GB/T 4369-2015)。

倉儲

我們會在製成品運輸並交付之前對其進行包裝並貯存在我們的倉庫中。製成品根據類型及生產日期存放在倉庫的指定區域。此外，我們對產品採取安全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火災、水浸損毀及其他風險。

交付

我們對每批次製成品在交付之前進行抽樣檢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與相關的生產團隊協作，以確保我們的包裝設計合理並足以在運輸過程中保護製成品。因此，我們的包裝往往會根據每種產品的體積及敏感性而有所區別。

研發

研發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澳洲組建了一個由38名僱員組成的研發部門，專門從事產品開發及技術改進。我們的核心團隊由一批專家組成，該等專家在材料工程、無機化學、化學工程、冶金及其他對鋰產品研發至關重要的科學領域擁有高級學歷及豐富經驗。我們內部鼓勵公開及具建設性的競爭，並主張擇優委任我們研發項目的領導人。我們在成都、射洪、張家港、銅梁及西澳洲均設有研發團隊。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我們的研發成本自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員工福利開支減少，及(ii)與我們的委託研發項目有關的已付費用及開支減少。我們的研發成本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出售重慶天齊的部分專利權導致無形資產的攤銷減少。

我們十分重視知識產權的創造、應用、管理及保護。我們透過研發獲取對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各種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持有166項授權專利。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保留對自行開發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

我們的研發工作

為提高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率，我們在傳統的生產工藝及技術方面取得多項突破。我們開發一系列創新的生產技術並安裝先進的設備以優化生產工藝。我們已參與設定多項有關鋰產品規格以及產品分析標準的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專有的除磁及過濾技術可以使我們生產鋰濃度高、雜質含量低的鋰產品，我們有能力透過該技術定制我們的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以滿足高端客戶的特定需求。例如，我們開發了創新的《硫酸鋰溶液生產低鎂電池級碳酸鋰的方法》，榮獲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聯合舉辦的中國優秀專利發明與工業設計獎金獎。作為鋰提取領域的重要突破，該項技術顯著提高了碳酸鋰製備的效率及一致性，並為生產更可靠及更安全的鋰電池提供了高質量材料。此外，我們採用行業領先的技術製造電池級氫氧化鋰，大大減少了製備工藝的時長及能耗，並提高加工後材料的質量。我們的生產工廠使用高度專業化的設備及機械進行化學分離及純化，以支持我們生產行業領先的鋰產品。我們亦在鋰生產的技術創新及製造機械自動化方面大力投入，有助於我們滿足眾多高端客戶的嚴格要求。

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了多項技術成果，並於形成大量可用於生產流程的知識產權及行業訣竅方面具備確證的往績記錄。憑藉技術突破及創新產品，我們獲授業內各種組織及實體的多項認證及獎項。

為推進我們研發能力的發展，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在中國成都的天府新區開始投建天齊全球研發中心。我們的天齊全球研發中心已被認為國家級知識產權企業及省級技術中心。透過我們的研發中心，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全國博士後

管理委員會批准，承擔博士後科研工作以及鋰及新能源產業的研究。經四川省政府批准，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設立鋰資源與鋰材料四川省重點實驗室，藉此召集一批全球知名專家參與並指導我們的研發工作。

此外，我們致力於與研究機構開展研發合作，我們相信其能夠為我們提供有關行業趨勢及新興技術的洞見，從而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關注當前及未來的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三所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就三個研究項目展開合作。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對我們實現營運及戰略目標並鞏固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已融入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管理、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生產規劃及監督、財務及技術報告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因此，該等系統能夠顯著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並支持我們的戰略發展。

ERP系統對我們的營運至為關鍵。我們利用ERP系統檢索並分析我們的營運數據，以協助加快決策速度，提升生產力。ERP系統為營運的各個方面提供卓越的行業解決方案，包括生產及銷售、財務會計、企業績效管理、生產設備管理、質量管理、採購及存貨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已採取若干舉措，以進一步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繼續為業務增長提供支持。例如，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實施及檢測辦公自動化（「辦公自動化」）系統以綜合數字化我們的業務管理、內部協調以及信息共享與存儲，極大地提高了我們的管理效率及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將會加強我們的整體營運能力、提高效率以及於業務創新中推動知識積累、共享及利用。

風險管理

我們設有全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應對與我們的經營業務相關的戰略、營運、財務、法律、投資及已識別的市場風險。該系統由眾多措施及政策組成，包括預算管理、採購管理、支出管理、銷售及收款管理、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研發管理、安全及環保管理、投資管理、財務槓桿管理、關聯方交易控制、反欺詐及舉報程序、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管理、IT管理及財務及營運控制監督程序。

業 務

為監督全球發售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且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就以下事宜作出評估並提出推薦建議：(i)長期發展戰略和計劃；(ii)主要融資建議(倘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iii)主要資本開支或投資(倘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及(iv)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關鍵事項。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是潘鷹先生、唐國瓊女士、蔣衛平先生、蔣安琪女士及夏浚誠先生。關於該等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設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設定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程序，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是唐國瓊女士、潘鷹先生及向川先生，並將於上市前調整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該等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建立內部審計部門，其獨立於我們的管理層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我們營運的合法性、合規性、真實性及完整性；
- 建立反欺詐政策，以識別、預防並懲罰不道德及非法行為，並建立舉報程序，鼓勵我們的僱員就該等行為提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注意，並確保保護舉報人；
- 採納多種政策確保我們遵從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政策；
-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為我們的風險管理提供專業意見及諮詢；及
- 安排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培訓研討會，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於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的內部監控措施充分及有效。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競爭

我們與若干主要從事鋰資源開採以及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尤其是擁有龐大營銷和銷售網絡及大量鋰資源儲備的國內外公司構成競爭。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開採鋰供應由五大生產商主導，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計佔據總市場份額的約85%。我們通過子

業 務

公司泰利森持有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礦開採權。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鋰輝石精礦產量計算，格林布什礦場是全球最大的鋰礦開採地，佔二零二一年全球鋰礦產量的約38%。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鋰產品的供應由數家公司承擔，其中Albemarle、SQM、贛鋒和本公司是主要參與者。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於二零二一年該等四家公司佔全球精煉鋰產品(包括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應量的約50%。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於二零二一年，該等四家公司亦為四大頂級的鋰化合物生產商，而我們為全球第四大及亞洲第二大鋰化合物生產商。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就電池級碳酸鋰而言，主要生產商包括Albemarle、本公司、SQM、南氏集團及贛鋒，按二零二一年產量計算的總市場份額約為57%。根據相同資料來源，就電池級氫氧化鋰產品而言，由於自二零一五年起需求上漲，市場競爭日益加劇，而我們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計是全球十大電池級氫氧化鋰供應商之一。大多數大型鋰生產商透過部分或全部擁有從原材料提煉到鋰化合物生產的整套業務而進行整合。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進入全球鋰行業須考慮若干准入門坎。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鋰礦行業公司的主要准入門坎包括高資金要求，漫長開發週期，專有技術，優質資源稀缺，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標準日益嚴格以及政策及環境因素。

我們認為，最重要的競爭力要素是穩定及優質鋰資源的獲取能力、產品質量、研發能力、交貨時間表及客戶服務。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張至新的業務範圍、地域市場及產品類別，我們預期會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相信，憑藉優質的鋰資源、強大的研發能力、遍佈全球的銷售及配送網絡及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我們於與同行的競爭中處於領先地位。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競爭優勢」。

物業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射洪縣太和鎮城北，聯絡辦事處位於中國成都市高新區高朋東路10號。就業務營運而言，我們於中國及澳洲擁有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其中主要包括用作我們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宿舍的房屋。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出具有關我們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已獲豁

業 務

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其理由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一項物業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我們綜合資產總額的15%。

自有土地及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85個地段擁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合共114,658.1平方米，用作採礦及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宿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中國所擁有建築的若干資料的概要。

<u>物業用途</u>	<u>概約總建築面積</u> (平方米)
製造、倉儲、營運及辦公	88,576.9
其他	26,081.2
總計	114,658.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從地方政府當局為位於中國的十處自有物業取得必需的所有權相關證書，該等物業合共總建築面積9,889.2平方米，佔我們於中國所擁有全部建築總建築面積的8.6%。該等物業位於我們擁有的土地上，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正在申請相關的所有權證書。目前對其所有權並無任何爭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正在為我們的部分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缺乏該等所有權證書不太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述物業外，我們於中國成都及張家港擁有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主要用於製造、倉儲、營運、辦公及其他，總地盤面積為55,923.9平方米。我們對澳洲的38幅土地擁有永久業權，其中於澳洲格林布什的總地盤面積為6,189,998平方米，該等土地主要用於採礦及鋰精礦生產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澳洲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分別為我們位於中國及澳洲的重要生產設施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書及其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土地及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包括三座租賃房屋，合共總建築面積約2,569.9平方米，用作辦公室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該等建築物位於中國成都。

我們於澳洲租賃的物業主要包括四幅土地，用作我們的生產工廠及進入港口，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於澳洲珀斯亦擁有一處租賃物業，樓面面積約為451平方米，用作我們的公司辦事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澳洲法律顧問分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出租人已取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並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截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完成租賃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不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一系列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我們僱員、供應商、客戶等訂立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6項授權專利，包括84項中國發明專利及4項海外發明專利、11項設計專利及67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正於中國申請32項專利。我們以「天齊鋰業」及若干其他品牌名稱和標識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29個中國註冊商標及33個海外註冊商標，此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亦已取得國家企業知識產權管理標準(GB/T 29490-2013)認證。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4.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研發人員已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及非競爭協議。該等協議有助於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要求我們的僱員將彼等於本公司僱傭期間所開發的全部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予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存在任何重大違規或侵權情況，亦不知悉存在威脅就知識產權對我們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的情況。然而，儘管我們已盡最大努力，但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不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維護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和工藝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已購買就金額而言我們認為與我們損失風險及行業慣例相符的保險。於中國，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購買財產險、僱主責任險、環境責任險、公共責任險、安全生產責任險及機器故障險，並為我們僱員購買養老險、醫療險、失業險、董事及高級僱員責任險、工傷險及生育險，另為我們的全體僱員購買了人身傷害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與中國的勞動法律法規(包括與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法規)有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

業 務

重大方面遵守了中國的勞動法律法規。於澳洲，我們根據相關澳洲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購買財產險、移動設備及機動車輛險、職工賠償險、公共及產品責任險、海上運輸險、犯罪險、施工責任險及承租人保險，並為我們員工購買公司差旅險、勞工補償險、個人旅行意外險以及董事及高級僱員責任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與我們認為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通常不會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我們的保單通常每年審查一次。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現有保險是充足的，符合我們行業的標準。但是，我們購買的保單可能並不足以涵蓋因發生於我們物業或有關我們經營的事故而引起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或環境破壞而提起的索賠，或涵蓋業務中斷風險。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該等保險並不強制購買。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所面臨的多種營運風險及危害導致的損失及責任充分投保」以了解更多資料。

僱員

我們非常重視吸引並留用合格僱員。我們致力於對我們僱員的培訓及發展進行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73名全職僱員，其中1,279人服務於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業務，194人服務於我們在海外的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員按職能細分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計的百分比 (%)
管理.....	110	7.5
研發.....	38	2.6
銷售及營銷.....	22	1.5
採購及供應鏈.....	21	1.4
生產.....	919	62.4
質量控制.....	87	5.9
其他 ⁽¹⁾	276	18.7
總計.....	1,473	100.0

附註：

(1) 包括財務、IT、人力資源、行政及其他人員。

我們注重對僱員的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促進個人發展、提高工作滿意度、增進認可、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工作安全以及促進職業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授予限制性股份的約13.62%。我們認為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有助於促使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與本集團目標保持一致。

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我們的僱員設有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工會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注重提高我們僱員的福利並保持與我們僱員持續對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我們僱員之間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且我們認為，我們一直保持著與我們僱員的良好工作關係。

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

我們十分重視發展及實施行業最高水平的環保及職業安全水準，認為這是鋰精礦、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公司可持續及不斷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環保

我們致力於執行高環保標準的可持續發展。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內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管轄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質、水和廢物排放以及其他環境事項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更多資料，見「監管概覽」。我們要求我們所有成員公司遵守適用環境法規，並在我們的採礦及生產作業中實施嚴格的环境標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環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取得顯著成就，獲認定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廢氣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較二零二零年減少6.6%及21.8%。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複用水量佔總用水量的9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於其中作為當事人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環境方面的訴訟或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礦及生產工藝並無產生有毒或有害物質的排放。

我們的環境政策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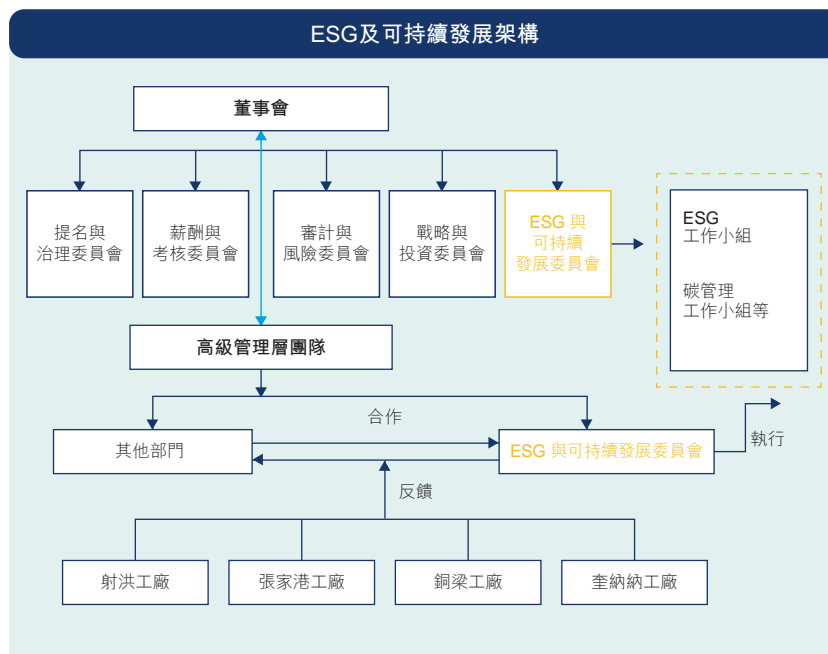
我們面臨有關我們營運(包括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耗水量較大的生產工藝、廢水處理、固體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處理)的各種環境風險。我們認可環境保護及可持續性的重要性，並計劃以環保和可持續方式經營和發展。

我們已設立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ESG政策」)，其概述(其中包括)ESG治理架構、ESG策略形成過程及ESG風險管理和監測。特別是，我們已實施若干環境政策及程序，包括《廢氣排放管理辦法》、《廢水排放管理辦法》、《固體廢物處置管理辦法》、《危險廢物處置管理辦法》及環境管理程序。我們密切監測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並更新我們的自有ESG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最新的監管更新。

業 務

我們已設立評估和管理ESG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例如，在我們的張家港工廠，我們設定二零二一年的耗水量目標(即每噸產品21.8噸水)且能夠實現目標，因為每噸產品的實際耗水量為21.2噸水。我們每年編製ESG報告以檢討我們的關鍵ESG表現。

我們已建立一個三層的ESG管治架構，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管及監督ESG政策、策略及目標。董事會下設的ESG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實施我們的ESG策略、識別ESG相關的風險及機會、評估及管理重大的ESG問題(包括氣候相關問題)以及就ESG相關問題協調不同的團隊。ESG委員會成員包括蔣安琪女士、夏浚誠先生及向川先生。董事會辦公室以及ESG及可持續發展部負責ESG政策的日常執行及實施、評估及分析相關的ESG風險及機會以及編製將向ESG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遞交的ESG報告及其他報告。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發現任何ESG相關的風險或機會，彼等會主動參加與董事會辦公室及ESG及可持續發展部的討論。我們將關鍵環境、健康及安全指標融入我們的評估計劃，並按此基準對我們的管理層進行績效評估。我們已開發一套綜合的環境保護管理及治理架構。



我們的採礦業務

因我們於格林布什礦場的採礦營運涉及若干國有林地及私有土地，我們須對有關區域進行復原。我們已就估算復原及閉礦成本作出撥備，即恢復、拆除及復原礦產及開發礦場的現有義務的折現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復原撥備達人民幣335.3百萬元。此外，根據BDA報告，泰利森須根據二零一二年的《採礦復原基金法案》，就於格

林布什礦場有關的採礦活動向採礦復原基金(「採礦復原基金」)每年繳納約281,400澳元的徵稅供款。採礦復原基金屬混合基金，用於復原西澳洲廢棄礦場。

格林布什礦場的營運由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標準下認證的全面環境管理體系管理，使用嚴格的環境營運條件。我們亦對水質進行主動管理，包括建設水處理廠。我們亦與當地社區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包括向社區團體提供財務及其他支持及參與當地社區活動(如社區規劃及項目、旅遊、環境活動、學校及教育項目)。該等積極社區聯繫項目有助於向格林布什礦場鋰業務周邊社區及地區提供額外的經濟及社會效益。

我們的生產作業

我們已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實施嚴格的廢棄物處理程序。我們按照適用環境標準對所產生的廢棄物進行處理。我們通過先進技術處理廢氣排放，並使用網絡監控系統控制廢氣排放。我們已推出廢水處理設施及再生水複用系統，藉此我們能夠循環利用我們於二零二一年耗水總量的91%。我們亦重視固體廢棄物的回收和再利用。此外，我們已制定特別程序及安排指定人員處理任何有害廢棄物。危險廢物將與非危險廢物分開存放。我們亦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收集及處理危險廢物。

我們已在我們的生產廠房推行若干廢棄物管理項目。透過我們在射洪工廠的「煤改氣」轉換項目，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的二氧化碳排量較二零一八年減少52.8%，二氧化硫排量減少96.7%，氮氧化物排量減少55.6%。在張家港工廠，我們安裝了兩套網絡監控設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廢水處理能力。在奎納納工廠，我們採納了一個廢棄物管理項目，藉此我們作出月度環境及安全獎勵計劃以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並已設立了有效的廢棄物管理和回收系統。

我們的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SQM的約22.78%的股權，是SQM的第二大股東。根據SQM於二零二零年的可持續性發展報告(「SQM可持續性發展報告」)，SQM已設立了向「綠色鋰」生產過渡的目標，旨在最大限度降低其經營活動的影響及優化資源使用。根據SQM可持續性發展報告，SQM所使用的能源約95.8%為太陽能，而氫氧化鋰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水超過90%是二零二零年來自安托法加斯塔市的再生水。根據相同資料來源，SQM鋰生產及銷售過程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且其正在準備Initiative for Responsible Mining Assurance(負責採礦保證認倡議)的認證。SQM密切監測阿塔卡馬各化工池的消耗數據並在其網站進行每日刊發。根據SQM可持續性發展報告，SQM亦採納了一項可持續性計劃，其包含未來十年鋰生產的碳中和措施，目的為於二零三零年將鹵水使用量減少50%。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我們最重要的企業和社會責任之一。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風險及危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壞或破壞、業務中斷以及可能的法律責任。我們所有僱員、承包商及公眾的健康和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

我們定期為僱員及承包商提供有關健康、安全和事故預防的培訓。我們制定並實施全面的安全條例，並定期評估條例的充分性。我們制定安全指引，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妥善使用和維護設備。我們亦定期對我們的新產品及生產程序的潛在健康及安全問題進行評估。我們在每個生產場所均設立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每週、每月和臨時安全檢查。我們專門設立由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主管領導的人員團隊處理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合規相關事宜。我們亦實施全面的應急計劃，以保護我們的僱員、環境及業務運營，應對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事件的發生。

我們致力持續推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我們部署噪音保護裝置以降低噪音危害、安裝隔離設施以保護僱員免受潛在工作場所風險如管道洩漏，並與合資格公司訂約進行職業危害檢測及評估。我們定期向僱員發放個人保護設備及急救藥品以確保彼等工作安全。我們亦設立健康站，為僱員配備血壓計、血糖儀及其他設備。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健康教育，如預防慢性病及促進健康。

我們要求在中國從事採礦、建築及危險化學品生產及加工業務的員工取得及維持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簽發的安全工作許可證。在中國，安全工作許可証審查由有關政府部門每三年進行一次。我們並未經歷過任何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終止或暫停我們的安全工作許可證的情況。關於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致力於嚴格遵守當地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工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建立由相關生產團隊及行政人員根據我們相關的內部政策進行事故記錄及處理的系統。我們已通過GB/T 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符合國際慣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國內廠房均已通過OHSAS18001或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於二零二零年，射洪、張家港及銅梁工廠的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分別為0.72、1.82及2.23，此低於美國工業公司的平均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同年為8.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記錄任何重大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事故而面臨任何重大申索。有關我們的環境、健康和安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律及監管合規**—**違規行為**」。

為確保僱員的安全並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生產過程的操作程序及安全標準，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預防、電力安全，以及緊急情況和疏散程序。我們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和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安全問題的認識。我們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確保其順利安全運行。我們亦要求我們的承包商嚴格遵守我們的環境、職業、健康和 safety 相關事宜的內部管理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健康及安全人員配備、工人保護設備、安全程序、標準設備操作程序、運輸安排及應急預案。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安全相關事故。

ESG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相關部門及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法規的規限。於多年的營運中，我們已識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及績效造成重大影響的有形風險及過渡風險。例如，極端天氣事件(比如颱風、洪水、乾旱、極端炎熱或寒冷的天氣)的影響可能導致運輸延誤、供應鏈中斷、勞動力減少、設施損壞或水、天然氣或電力供應暫停，因此影響我們的營運或降低我們工廠的產能。

此外，潛在的過渡風險可能乃由過渡至低碳營運所導致，此需要改變與氣候相關的法規及政策。更嚴格的環境法規可能需要在轉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及政策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及聲譽風險。例如，未能遵守與污染物排放有關的更嚴格的報告義務，可能會導致罰款及處罰、業務損失、停業及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消費者對綠色及低碳產品的偏好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技術開發規劃。

儘管有上述情況，由於下文詳述我們有效的策略及緩解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任何ESG或氣候相關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對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

我們已建立重要性分析程序，以釐定本公司與ESG相關的重大問題。該等步驟包括通過同行基準、媒體及政策趨勢分析、利益相關者訪談及基於有關問題的發展情況的其他分析方法，初步識別重大問題。

業 務

氣候相關問題為我們的關鍵議程之一。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測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於制定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策略時力求將有關風險及機遇考慮在內。

我們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框架，以識別及分析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供應鏈所產生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我們已識別的主要機會包括以下各項：

- 行業發展：由於全球主要經濟體向低碳及綠色經濟發展的共識，中國鋰電池行業的蓬勃發展已為鋰電池正極材料市場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及
- 產品及服務：隨著全球氣候變化的加劇，客戶更願意選擇環保產品及服務，且低碳產品的發展將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

風險管理及緩解措施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全面及有效的措施以識別、評估、管理及減少ESG相關風險。例如，天齊射洪對其所有新建、擴建及翻新項目進行環境評估，因此能夠更迅速及高效地應對ESG相關風險。其亦實施雷雨導致天然氣中斷的應急計劃，使我們的射洪工廠更好地為雷雨相關的緊急情況做準備。我們努力為從傳統能源到清潔能源的轉型做貢獻。我們的射洪工廠於二零二一年已就用於生產的源自水電的綠色電力實現100%的利用率。

我們亦將持續監測氣候相關事項及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的發展，並採取行動以盡量減少對營運的影響。

指標及目標

於評估及管理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導致對環境的影響時（比如於生產中排放污染物或有害物質），我們嚴格遵守ESG相關法律法規設定或發佈的準則、指標及目標。同時，與相關利益相關者協商後，我們正在建立更詳細的ESG相關指標及目標。

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業務運營、產品以及研發能力方面獲得眾多獎項及認可，包括但不限於：

獲獎項目	獎項類型	頒獎機構／機關	頒獎日期
整體競爭力	四川民營企業100強	四川省工商業聯合會	二零二一年
創新能力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二零二零年

業 務

獲獎項目	獎項類型	頒獎機構／機關	頒獎日期
創新能力	四川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四川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一九年
整體競爭力	四川傑出民營企業家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八年
硫酸鋰溶液生產低鎂電池級碳酸鋰的方法	中國專利發明金獎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二零一三年

證書、執照、許可及批文

我們須就經營活動取得各類證書、執照、許可及批文，其中包括用於採礦及勘探、廢物排放、安全生產、有害化學物銷售及化學品生產方面。有關採礦許可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採礦許可證」。

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法規，開始採礦作業之前，我們須通過一些檢查並獲得與承認及保護原住民財產及遺產權益及權利等有關的許可證及牌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影響澳大利亞業務的任何已登記或未登記的原住民產權申索。澳大利亞聯邦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作出的一系列原住民產權裁定，解決了與包括格林布什礦場業務在內的土地有關的若干歷史性原住民產權申索。經確定，在包括格林布什作業區在內的裁定區域內，不存在原住民產權。

基於我們的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該等裁定已解決受到採礦權相關輔助牌照規限的土地的所有過往及未來的原住民產權申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處已登記的原住民遺產場所對泰利森擁有的三處物業及我們的格林布什礦場採礦權及相關附加執照所涵蓋土地的六個區域具有影響。我們的格林布什礦場採礦權及相關附加執照地區所涵蓋的區域內亦可能存在未登記的原住民場所。原住民遺產場所的存在可能限制或妨礙該等場所區域內的其他開採、勘探或建築活動，並可能在獲得相關許可及批准的過程中導致延誤及額外開支。遵守原住民遺產法為西澳洲對採礦用地普遍實施的標準條件。根據原住民遺產法，破壞或以任何方式改變原住民場所或原住民場所之上或之下的任何物體（其中包括）包括對原住民後裔具有重要及特殊意義的任何神聖、儀式或禮儀性場所），乃屬違法。然而，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現有已登記原住民遺產場所對我們當前的經營並無重大影響。倘未來發現其他原住民遺產場所，則我們未來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雖然存在已登記原住民遺產場所，惟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概無任何證據顯示我們未遵從與原住民所有權或原住民遺產有關的任何法律、條例或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內的重重大業務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執照、批文及許可，惟下文「—法律及監管合規—違規行為」所披露者除外。所有該等執照、批文及許可仍完全有效，且概不存在執照、批文及許可遭撤銷或取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法律障礙的情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澳洲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就彼等所深知，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我們於中國及澳洲的業務及營運概不存在有關續期任何重要執照、批文或許可的法律障礙，並建議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必要措施並遞交有關申請。

法律及監管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產生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

法律訴訟

有關MSP Engineering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MSP Engineering向西澳洲最高法院針對我們的子公司TLK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其就西澳洲奎納納氫氧化鋰工廠有關的剩餘建設費用約38.9百萬澳元作出償付。TLK的辯護理由為MSP Engineering建設存在延誤且成本超支。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TLK於珀斯對MSP Engineering啓動仲裁程序，就項目延誤及成本超支所致的損失索賠共計約225百萬澳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MSP Engineering亦就所結欠的建設費對TLK另行啓動仲裁程序，共計索賠約50.5百萬澳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西澳洲最高法院頒令要求TLK向MSP Engineering支付建設費38.9百萬澳元。TLK對此判決提起上訴。西澳洲上訴法院隨後頒令要求TLK向一個上訴法院信託賬戶支付38.9百萬澳元以待上訴判決。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TLK、MSP Engineering及Tianqi Lithium Co. Limited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各方之間因於奎納納建設氫氧化鋰工廠而產生的索賠及相關合約。根據和解契約，各方終止所有法律訴訟及仲裁程序並同意根據契約的條款，在不做出任何裁決或訴訟費頒令

的情況下永久終止該等程序。作為和解的一部分，由西澳洲上訴法院託管的38.9百萬澳元已轉入由FTI Consulting管理的託管賬戶。待和解契約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MSP Engineering將獲支付淨款額約17.3百萬澳元，而TLK將獲支付淨款額約23.1百萬澳元。TLK所啟動的仲裁程序一旦終止，TLK所繳納的仲裁費用保證金1.2百萬澳元亦將獲退還。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和解契約中包含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因此，訂約方已同意終止所有法律訴訟，已透過適用的加蓋印章的命令正式確定。之前向西澳洲上訴法院支付且隨後轉入託管賬戶的38.9百萬澳元正按照和解契約進行分配，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我們已自託管賬戶收取21.4百萬澳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作為費用保證金所提供的1.2百萬澳元已返還予TLK。我們的澳大利亞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和解契約下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訂約方已停止所有法律程序，該案件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里昂證券澳大利亞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與里昂證券澳大利亞就SQM交易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里昂證券澳大利亞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未能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27.8百萬元連同逾期付款產生的損害賠償約人民幣3.3百萬元付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及四月，法官授出中間禁令，凍結本公司及天齊鑫隆的三個銀行賬戶並抵押我們於成都天齊持有的5%股份。我們基於以下理由進行抗辯：(i)里昂證券澳大利亞並無按照協議提供諮詢服務；(ii)本公司及天齊鑫隆為獨立的法人實體。審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仍處於未決的狀態。

基於里昂證券澳大利亞的主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對我們的最高索賠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爭議金額相對較小且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記錄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該案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重慶渝台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重慶渝台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重慶渝台」）於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對我們的子公司成都天齊、重慶昆瑜鋰業有限公司（「重慶昆瑜」）、重慶昆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幾名自然人提起訴訟，主要要求(i)重慶昆瑜、重慶昆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幾名自然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且同意為重慶昆瑜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就違反合約所致損失賠償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撤銷成都天齊與重慶昆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投資協議。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透過委託加工安排，重慶昆瑜為我們的鋰

金屬加工夥伴。我們已與重慶昆瑜訂立投資協議，為增加我們的下游加工能力成立重慶天齊。根據投資協議，成都天齊及重慶昆瑜有義務就設立一家新公司(重慶天齊)分別注資人民幣154.3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天齊已以現金形式向重慶天齊全額出資人民幣154.3百萬元，該出資已由銀行轉賬收據核實。重慶昆瑜已向重慶天齊貢獻價值為人民幣2.6百萬元的資產，該資產已由持牌的第三方評估公司發出的資產評估報告及根據投資協議發出的轉讓確認函核實，並經成都天齊及重慶昆瑜按公平基準確認。重慶渝台(作為重慶昆瑜的債權人)，指控稱有關注資涉及將重慶昆瑜的資產以明顯不合理的低價地轉移至新成立的公司，從而對行使對重慶昆瑜的債權人權利產生嚴重影響。因此，重慶渝台要求撤銷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駁回重慶渝台作出的所有申索。重慶渝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該法律程序仍處於未決的狀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案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即使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下令取消投資協議，取消投資協議本身不會影響成都天齊及重慶天齊的資產及營運；(ii)重慶昆瑜作出的出資佔重慶天齊淨資產的比例較小；及(iii)重慶昆瑜持有的股權佔重慶天齊股權的比例較小。

不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齊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28.18%的股份，而天齊集團公司由蔣衛平先生擁有90%及由蔣安琪女士擁有10%的權益。蔣衛平先生的配偶張靜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5%。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齊集團公司、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及蔣安琪女士將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83%的控制權。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天齊集團公司將擁有本公司25.37%的權益，而天齊集團公司進而由蔣衛平先生擁有90%及由蔣安琪女士擁有10%的權益。蔣衛平先生的配偶張靜女士亦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8%。就此而言，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天齊集團公司、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及蔣安琪女士將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55%。因此，彼等於上市後將仍然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不競爭承諾

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及天齊集團公司有關A股上市的承諾

就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蔣衛平先生及張靜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均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其仍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期間，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以投資、收購、合營公司、合併或代理的方式，無論於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與本集團業務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業務。

於同日，天齊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且不會生產與本集團產品相同、相似或可構成替代的任何產品；
- (b) 倘本公司認為天齊集團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天齊集團公司須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將相關資產或業務出售予本集團；及
- (c) 倘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提供予天齊集團公司，天齊集團公司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盡最大努力致使該業務機會以按公平合理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且就獲取該業務機會而言，本公司應較天齊集團公司擁有優先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天齊集團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三年非公開發售A股的承諾

就於二零一三年非公開發售A股而言，天齊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不會以全資業務、合營公司、對其他公司或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者任何其他權益的形式建立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經營實體；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將會或者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c) 不會開展及使其子公司(除本集團外)不會開展與泰利森或本公司業務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業務，且不會向泰利森或本公司供應或採購相關產品或服務。

天齊集團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七年配售A股的承諾

就於二零一七年配售A股而言，天齊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待潤豐礦業擁有的礦場具有商業開採價值後，天齊集團公司須及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然後本集團可請求天齊集團公司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將其持有的潤豐礦業股權出售予本集團，或者根據相關法規以其他方式消除天齊集團公司與本集團的競爭。

倘我們擬自天齊集團公司收購潤豐礦業的股權，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例(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則)進行交易，及考慮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就董事認為合適的公平合理的購買價作出建議。

天齊集團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九年配售A股的承諾

就於二零一九年配售A股而言，天齊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待潤豐礦業擁有的礦場具有商業開採價值後，天齊集團公司須及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然後本集團可請求天齊集團公司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將其持有的潤豐礦業股權或潤豐礦業的有關資產出售予本集團；及
- (b) 倘本集團於相同情況下擁有優先購買權，天齊集團公司須於自本承諾日期起五年內，通過出售資產、轉讓股權、處置或其他可行解決方案，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將潤豐礦業的所有股權或潤豐礦業的採礦權及有關資產出售予本集團或無關聯第三方。

潤豐礦業作為天齊集團公司的子公司，在本承諾期間不得在其擁有的礦場內進行鋸的開採活動。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強化公司治理措施

就本節披露的不競爭承諾而言，我們將採用經強化的公司治理措施以保障該等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性。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公司管治措施」一節。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

潤豐礦業

潤豐礦業乃於二零零三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天齊集團公司擁有53.15%。於潤豐礦業的餘下股權乃由蔣衛平先生之弟蔣衛民持有24.79%、天齊機械持有6.20%、蔣安琪女士持有1.52%、我們監事之一的陳澤敏女士持有1.52%及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12.82%。潤豐礦業過去擁有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礦山的脈石英及鋰輝石採礦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且其目前正對脈石英及鋰輝石採礦權許可證進行續期。Runfeng Mining並無進行及現時並無計劃進行任何採礦活動。為盡可能減少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潤豐礦業已自本集團剔除，因潤豐礦業所擁有礦山的商業價值及開發仍存在高度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配售我們的A股而言，天齊集團公司承諾於潤豐礦業擁有的礦山具有商業開採價值時，授予我們收購潤豐礦業股權的優先購買權，並承諾其將自二零一九年起計5年內出售其於潤豐礦業的權益，且潤豐礦業於有關出售前不會進行任何鋰的開採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齊集團公司並無出售其於潤豐礦業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不競爭承諾—天齊集團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七年配售A股的承諾」及「不競爭承諾—天齊集團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九年配售A股的承諾」章節。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將有八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發揮職能，原因如下：

- (1)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而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2) 儘管我們的一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蔣衛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且蔣衛平先生之女蔣安琪女士(即天齊集團公司總經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權並非僅歸屬於彼等。董事會所有其他六名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決策權，及負責本公司各個方面的日常經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機制確保了權利與權力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絕大多數成員已在本集團任職多年，在本集團所從事行業內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等熟悉本集團業務，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3) 董事會八名成員中將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夠根據其教育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獨立監督本公司重大決策的制定及實施；
- (4)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及
- (5)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公司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一公司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性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理由如下：

- (1) 我們擁有開展業務的必要資質；
- (2) 我們擁有獨立的研發及生產能力，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研發或生產能力；
- (3) 我們擁有聯絡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並擁有自身管理團隊開展業務；及
- (4) 我們不會倚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的銷售與供應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然而，該等交易不涉及重大金額，並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無關。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並能夠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會計及內控體系。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會計財務職能，且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天齊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發放一筆總額為人民幣6.6億元的貸款。上述貸款的期限已分別延展至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本金為人民幣6.6億元（「第一筆股東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天齊集團公司同意提供一筆117百萬美元（約人民幣751百萬元）的貸款，期限不超過5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本金為人民幣452百萬元（「第二筆股東貸款」）（連同第一筆股東貸款統稱為「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貸款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利息及本金以及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取的部分股東貸款（相等於尚未償還的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的金額為人民幣11.1億元，已全部用於上述用途。第一筆股東貸款須於二零二三年償還，而第二筆股東貸款須於二零二六年償還。在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悉數償還SQM債務後，本公司預期能夠於擬定上市後於可行情況下使用其營運資本及現有現金儲備盡快悉數償還股東貸款。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於上市前尚未用於結清股東貸款，因為股東貸款的地位次於SQM債務。根據相關融資協議的條款，我們可於上市後償還股東貸款並部分償還SQM債務，惟須滿足若干條件。有關SQM債務及我們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有關SQM交易的債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SQM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1.3億美元，預計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悉數償還。SQM債務由以下各項擔保：(a)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本公司收購的所有SQM A系列股份提供的股份質押；(b)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天齊鑫隆擔保；(c)蔣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d)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訂立的承諾契據，據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於若干情形下將A股及本公司的核心資產質押予借款人((c)及(d)統稱為「股東擔保」)。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安排的融資協議抵押的核心資產包括本公司於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TLEA、TLH、重慶天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齊、日喀則紮布耶、射洪天齊、天齊鋰業(江蘇)、ITS及SQM(與A系列股份有關)、天齊澳大利亞投資2及天齊鑫隆)的股份以及若干物業。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865百萬港元悉數償還SQM債務。有關SQM交易、SQM債務及我們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在全球鋰價值鏈中的投資 — 投資SQM」、「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SQM投資」、「財務資料 — 債務 — 有關SQM交易的債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待於上市後時悉數償還SQM債務時，我們將能夠解除股東擔保。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保持財務獨立性，且股東貸款(將於上市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悉數償還)及股東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理由如下：

獲得獨立融資的能力

- **過往籌資活動及獲取融資的獨立能力**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能力在無須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財務協助的前提下進行多項籌資活動。我們獲得股東貸款是因為我們認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股東貸款的商業條款較我們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貸款更優惠。除SQM債務及在二零二一年已全部償還的獨立第三方射洪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及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的成都天齊的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外，我們一直有能力基於我們的個體信用獲得融資。我們亦有能力在無須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財務協助的前提下從國際金融市場借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並無來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財務援助或擔保的情況下設法取得及動用各項債務融資人民幣84億元，包括(其中包括)：(i)來自七間中國國內銀行的運營資金貸款人民幣24億元；(ii)於聯交所上市的美元計值債券人民幣19億元；(iii)文菲爾德取得銀團貸款人民幣31億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擁有未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人民幣914.9百萬元，如果出現任何財務需求，可作為隨時可用的資金來源，其中人民幣851.4百萬元可用於一般公司用途，且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剩餘的部分已指定用於天齊全球研發中心的施工。有關銀行融資受到慣例契約及限制的規限，比如對處置、出售、轉讓或抵押全部或大部分或重大資產、重大重組的限制、業務營運的重大不利變動以及違反反賄賂或反洗錢法律(誠如相關融資協議所載列)。除上述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外，我們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從多家金融機構收到一份承諾函，據此該等金融機構有條件承諾提供及簽署一份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所涉及貸款的本金總額為800百萬美元，年期為三年，指定用於(i)償還SQM債務；(ii)支付800百萬美元融資的相關費用、開支及第一天的利息儲備；(iii)償還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五年期美元債券；及(iv)倘SQM債務及800百萬美元融資的相關費用、開支及利息儲備已完全償還且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可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五年期美元債券，則用於未來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就經批准授信額度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自提取日期起為期36個月，指定用於償還向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獨立獲取的SQM債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我們完成人民幣600百萬元融資項下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全部本金額的提取，該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全部用於償還SQM債務。此外，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成都天齊正訂立融資協議，來自若干金融機構的許可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0億元，該貸款乃在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獲取。

- **未來的籌資活動** — 上市後，基於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主要計劃進一步進行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於境內及境外市場進行配股、發行債務或可轉換證券。我們亦認為，中國及澳洲（即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在的主要地區）的主要金融機構認可本集團的個體信用並願意在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提供財務協助的前提下授出信貸額度。我們已能夠基於我們的個體信用而無需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支持，撥付我們的日常營運。前段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籌資活動證明了我們的獨立籌資能力，且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有能力於資金需求產生時進行籌資。

股東貸款及股東擔保並不重大

- 股東貸款較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借款總額而言微不足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人民幣215.6億元的銀行貸款及借款和人民幣260.1億元的總負債，而股東貸款僅分別佔5.4%和4.5%。另請注意，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貸款於中國資本融資市場屬常見，銀行通常會要求控股股東或與公司貸款有關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擔保。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以滿足其財務需求，本公司預計其風險敞口及對股東貸款及股東擔保的依賴將於擬定上市後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66百萬元，並無指定作特定用途，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相信，如果需要，我們能夠通過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及／或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替代股東貸款，但鑒於股東貸款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我們認為獲得股東貸款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獨立財務營運

- 我們擁有一套獨立的會計及內控體系，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實施會計及財務功能，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

股東擔保僅用於SQM債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SQM債務及股東貸款之外，概無其他由或可能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向我們提供擔保的貸款，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貸款。

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865百萬港元以悉數償還SQM債務。因此，我們預計於上市後解除股東擔保。

基於上述理由，雖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及股東擔保，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保持財務獨立性。

公司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時，該董事須放棄投票。在確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是否符合法定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或者擬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聘任合約則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彼等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按照上述規定披露其權益，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可應本公司要求予以撤銷，惟對方屬對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之善意當事人則除外)。
- (3) 本公司已制定了關聯方／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一經上市，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擬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4) 我們致力於保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平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我們亦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護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我們亦已遵循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以及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我們將按規定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策。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以協助其進行判斷，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7)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公司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將採取以下程序以保障遵從前文「一 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的不競爭承諾：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從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處收購相關競爭性業務的購股權（當該購股權可行使時）。當決定是否行使該等購股權以收購相關競爭性業務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針對目標業務待進行的盡職調查、收購價、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以及我們是否有充足管理人員及資源以管理及經營該等業務。
- (2) **更高的透明度**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提供有關執行購股權收購相關競爭性業務的所有必要資料。我們將及時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向我們提呈的競爭性業務的相關資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3) 年度審查及申報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各自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遵從不競爭承諾的年度陳述，且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報告其有關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遵從不競爭承諾的發現。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行使購股權以收購相關競爭性業務方面具備充足經驗。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一名財務顧問或專業專家就是否行使購股權以根據不競爭承諾收購相關競爭性業務事宜提供建議，其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關 連 交 易

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本集團預期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從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

- 天齊集團公司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
- RT Lithium將持有文菲爾德(本公司的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仍為文菲爾德的主要股東。

因此，於上市後將繼續與天齊集團公司、RT Lithium或其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特許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天齊集團公司與天齊機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天齊集團公司與天齊機械同意授予本集團特許權，以在中國以零對價使用以其名義註冊的商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4.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標」一節所載)。商標特許協議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商標特許協議到期時，倘有必要，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與天齊集團公司及天齊機械訂立新的商標特許協議。董事認為，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商標許可協議將促進本公司運營的穩定性，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認為，訂立該等期限的該類型協議乃屬商業慣例。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天齊集團公司或天齊機械就使用天齊集團公司或天齊機械擁有的任何商標支付任何對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天齊集團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天齊機械為天齊集團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由於商標特許權乃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無償授予，且我們無須向天齊集團公司或天齊機械支付任何與商標特許協議相關的費用，商標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算預計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商標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天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並提供若干相關附屬服務。本公司與天齊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及附屬服務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天齊集團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並提供若干相關附屬服務(包括惟不限於物業管理及餐飲服務)。

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本公司與天齊集團公司(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就各項物業訂立單獨的租賃及/或服務協議(倘有必要)。我們或會不時根據我們實際的業務需求同天齊集團公司商議實際租賃面積事宜，惟租賃面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期間租賃面積的110%。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附屬服務的租金及定價基於當時的市場價格。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使用天齊集團公司(或其子公司)擁有的辦公場所及就天齊集團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的附屬服務而應計的租金及服務費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現有租賃及附屬服務的使用；(ii)預期的現行市場價格上漲；(iii)預期租賃面積及附屬服務的使用；及(iv)本集團計劃擴張並因此而增加員工人數而釐定。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齊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天齊集團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算預期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泰利森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天齊集團公司透過天齊集團香港與立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立德投資」)合作，以透過天齊集團香港的子公司文菲爾德收購泰利森100%的股權，其中天齊集團香港及立德投資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65%及35%。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Rockwood Holdings, Inc. (「Rockwood」)透過其子公司RT Lithium與天齊集團香港及立德投資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RT Lithium同意收購文菲爾德已發行股份的總計49%(其中14%及35%將分別向天齊集團香港及立德投資收購)，如此天齊集團公司及Rockwood將分別間接擁有文菲爾德51%及49%的股權(「泰利森交易」)。泰利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

於泰利森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的同一天，我們透過天齊英國(現為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TLEA」)與RT Lithium(一家獨立第三方，不包括其於文菲爾德的股權)合作，對文菲爾德向天齊集團香港收購文菲爾德51%的股份並進行聯合投資，其中TLEA與RT Lithium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51%及49%。文菲爾德的主要資產為其若干子公司(包括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所營運的格林布什礦場。聯合投資架構在鋰行業及礦產資源行業整體的礦場開發中是很常見的模式，我們相信與RT Lithium聯合投資格林布什礦場將使得我們可於格林布什礦場發展的成本及風險共擔中受益並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地位。

作為聯合投資安排(據此文菲爾德股東同意各股東有權佔用格林布什礦場的初始50%年產量)的一部分，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與(i) RT Lithium的控股股東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全球化學公司Albemarle Corporation的子公司Rockwood Lithium GmbH(現稱為Albemarle Germany GmbH)(「Albemarle Germany」)；及(ii)天齊集團公司的子公

關 連 交 易

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齊集團香港訂立採購協議與分銷協議，以載列就向文菲爾德股東分銷產自格林布什礦場的精礦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與Albemarle Germany之間的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分別稱為「Albemarle採購協議」及「Albemarle分銷協議」，統稱「Albemarle協議」)及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與天齊集團香港之間的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分別稱為「天齊鋰業採購協議」及「天齊鋰業分銷協議」，統稱為「天齊鋰業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根據天齊鋰業協議，天齊集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將其權利、利益及義務交予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天齊集團香港、TLEA及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簽訂更替契據(「泰利森更替契據」)，據此，TLEA將根據天齊鋰業採購協議於本公司及天齊集團香港中擁有權利及利益，並承擔天齊集團香港及本公司於天齊鋰業採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IGO於天齊鋰業採購協議中並無任何權利。泰利森更替契據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即本公司與IGO就有關TLEA的交易之完成日期)生效。

天齊鋰業分銷協議並無與天齊鋰業採購協議一起更替予TLEA。天齊鋰業採購協議規管化學級產品的分銷，而天齊鋰業分銷協議規管技術級產品的分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下文「產品及採購量分配」一節)。由於Albemarle Germany承擔中國地區以外的技術級產品的銷售，而本公司承擔中國地區內的技術級產品的銷售，將天齊鋰業分銷協議更替予TLEA在商業上並無作用，因為TLEA於中國地區並無業務。因此，本公司與IGO就TLEA進行交易後，天齊鋰業分銷協議並無更替予TLEA。

Albemarle採購協議及天齊鋰業採購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經修訂。修訂的主要目的是促進Albemarle Germany位於西澳洲克默頓的氫氧化鋰工廠(就Albemarle採購協議目的而言)及本公司位於西澳洲的奎納納工廠(就天齊鋰業採購協議目的而言)的精礦於國內的交付。Albemarle採購協議與天齊鋰業採購協議的變更在本質上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已根據大致相同條款(包括價格)向Albemarle及本公司出售精礦。

Albemarle協議的期限

根據聯合投資日常慣例，Albemarle協議將於以下日期中較晚者結束：(i)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後20年；及(ii)由(其中包括)本公司、TLEA、RT Lithium及文菲爾德就文菲爾德訂立的股東協議期限終止時。Albemarle協議的期限預期將涵蓋格林布什礦場的礦場壽命，基於目前的生產計劃，礦場壽命預期為自二零二二年起計約21年。

關 連 交 易

產品及採購量分配

Albemarle採購協議規管對用於轉化為碳酸鋰、氫氧化鋰、其他鋰化學品或化學級產品的精礦的分銷，而Albemarle分銷協議則規管產自格林布什礦場採礦營運生產的其他產品（技術級產品）的分銷。只要Albemarle Germany或其關聯法人團體持有文菲爾德的股份，則Albemarle Germany有權佔用格林布什礦場採礦營運最多50%的初始年產量。

格林布什礦場的年產量乃分別參照本公司（透過TLEA）及Albemarle Germany（透過RT Lithium）的預期需求予以釐定，考慮到市場需求及產品深加工的生產計劃等因素。文菲爾德將根據有關預期需求及其存貨水平及產能設計生產計劃。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但鑒於我們為文菲爾德的控股股東，我們對格林布什礦場的生產計劃有最終控制權，可透過文菲爾德適用的管治程序行使我們的權利。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lbemarle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321.69百萬元、人民幣1,04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50百萬元。

歷史交易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lbemarle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量分別為263,400噸、277,155噸及392,789噸。

定價政策

Albemarle採購協議

根據Albemarle採購協議（及天齊採購協議）的條款，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本公司、TLEA（根據泰利森更替契據）及Albemarle Germany將每年誠信磋商以議定根據Albemarle採購協議及天齊鋰業採購協議應付的精礦出口價格，該價格應為(i)倘於有關年度在對除Albemarle Germany及本公司（或其各自的關聯法人團體）以外任何人士的銷售，則為該第三方買家應付的現行市場價格；或(ii)倘於有關年度內並不存在對第三方的銷售，則為最後的第三方價格（經調整以反映碳酸鋰全球價格的不時變化）。此外，將會考慮交付成本的不同而釐定精礦的國內交付價格（西澳洲為指定交付地點）。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將承擔自格林布什礦場至裝貨港的運費成本，而Albemarle Germany及TLEA將承擔自裝貨港至交貨地點的後續運費成本。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與Albemarle Germany已佔用我們於格林布什礦場出產的鋰精礦的全部主要產量，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並無向任何第三方銷售鋰精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全球碳酸鋰及鋰精礦價格納入考慮範圍以確定根據Albemarle採購協議及天齊鋰業採購協議應付的價格（參照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的最後第

關 連 交 易

三方價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文菲爾德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於未來三年，銷售價應根據Fastmarket、基準礦物情報(Benchmark Mineral Intelligence)以及亞洲金屬(統稱為價格報告機構)所公佈的上一季度FOB美元／噸價格每六個月更新一次。本公司預計在三年期到期時根據市場價格及條件審視及更新執行定價政策的方法。

誠如上文所述，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根據實質相同的條款(包括價格)向我們及Albemarle Germany銷售其產品。

Albemarle分銷協議

根據Albemarle分銷協議(及天齊分銷協議)的條款，兩份協議項下應付的產品價格每年更新，且基於該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計算，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將參考多種鋰產品的進口價格確定，同時亦將多個因素納入考慮，包括於已批准年度預算中載列的相關合約年內與該產品類型的生產有關的估計待產生成本(其中包括包裝成本)、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從第三方得到的該產品類型的平均價格、預期銷量及相關產品的品位與規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澳洲稅務局的建議，兩份協議下各技術級產品的價格計算如下：本公司與Albemarle Corporation將提供第一財政季度的預測加權平均技術級產品價格(經考慮合理的分銷商利潤)，其後將考慮兩個價格的加權平均值，並與各技術級產品的相對定價(基於二零一八年定價)一併計算。誠如上文所述，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按實質相同的條款(包括價格)向本公司及Albemarle Germany出售其產品。在交付成本方面，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將承擔從格林布什礦場到裝貨港的交付成本，且Albemarle Germany及TLEA將承擔從裝貨港到交付地點的後續交付成本。董事預計未來將繼續採用類似的方法並繼續參考類似的因素來釐定Albemarle分銷協議及天齊鋰業分銷協議項下的價格。

內部控制方法

我們已採用下列方法審查Albemarle協議項下的定價並確認該價格屬公平合理且從本公司的角度而言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達成：

- (i) **定期市場更新**— 作為日常營運的一部分，我們的行銷部門通過可靠來源持續監測全球鋰市場的前景以及全球鋰產品的價格變化及趨勢。並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匯報有關調查結果。特別是，我們已訂閱知名行業專家發佈的權威市場報告以了解全球鋰市場最新的發展狀態及價格趨勢。具備該市場知識使董事能夠評估該等價格是否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達成。

關 連 交 易

- (ii) 獨立顧問 — 倘董事認為現有資訊不足以全面評估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並希望獲得額外的專家建議，董事或就最新市場環境及價格的公平合理性向外部獨立行業顧問進行諮詢，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度上限與上限基準

我們擬於上市之後及於Albemarle協議的期限內繼續Albemarl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Albemarle協議項下交易量的年度上限分別為700,000噸及740,000噸及740,000噸。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格林布什礦場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的預期年產量(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合資格人士報告列出的相應年度預測產量而確定)；(ii)由於對下游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鋰產品的預期需求較高，以及參考Albemarle Germany於澳洲及中國的鋰加工廠的建議投資計劃；及(iii)假設Albemarle Germany選擇將其採購格林布什礦場最多50%年產量的主要權利完全實現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Albemarle Germany是RT Lithium的控股股東，並為RT Lithium的聯繫人。由於RT Lithium乃文菲爾德的主要股東，並於子公司級別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Albemarle Germany於子公司級別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Albemarl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的相關交易且(i)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i)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Albemarle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lbemarl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Albemarle協議於上市之前簽訂並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我們的有意投資者將基於有關披露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遵守關於其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並將為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Albemarle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貨幣計量的年度上限必須設定為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Albemarle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3(1)條，年度上限表現為根據Albemarle協議所售的精礦量，豁免的條件乃本公司根據Albemarle協議於我們的未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單獨披露實際交易量。

董事認為，各項Albemarle協議項下交易附有固定金額的年度上限將為向Albemarle Germany的精礦銷售設定強制上限。除RT Lithium（一家獨立第三方）在文菲爾德的持股以外，與RT Lithium共同投資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該項安排的中心在於平均分享格林布什礦場所生產產品精礦的協議。與年度交易額相比，格林布什礦場的年產量相對穩定及可預測。鑒於全球鋰市場價格波動（該價格構成釐定Albemarle協議項下精礦售價的基礎）超出本公司及Albemarle Germany的控制，設定固定金額的上限（需要對未來三年的精礦價格及匯率進行任意假設），既不能準確預測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或精礦價格，也不能向投資者提供任何有意義的資料，以就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表現及管理作出任何明智決定或作出任何合理預期。除非將不切實際的大額金額設定為年度上限，否則固定金額的年度上限將不必要地限制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順利進行或擴展我們的業務，同時作為我們正常業務的一部分，其將削弱未來發展及調整的靈活性，並減少本集團營運業務的競爭優勢。由於精礦價格不斷上漲及外匯匯率波動，年度上限亦容易被超過。該精礦價格波動性變動不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或可由本公司預測。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實現任何所需的金額上限向上調整，其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解除並因此違反我們對Albemarle Germany的合約義務，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賠。鋰市場價的任何上漲或會導致交易金額增加，進而可能導致超出年度上限，因此以貨幣條款設定該年度上限將不適宜，此乃由於就年度上限是否會被超出而言該年度上限並不受本集團控制。董事亦認為，倘我們須尋求董事會的定期批准以提高貨幣年度上限從而使上限符合碳酸鋰市場價格的波動，鑒於召開董事會會議須符合（其中包括）我們的內部企業管治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遵守因我們作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身份而導致的規定設定固定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導致本集團營運的不必要中斷，且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並無商業可行性。董事認為，基於交易額的其他非貨幣上限在此情況下乃屬適宜，乃由於其不至於使本公司難以合理估計Albemarle協議項下交易的貨幣年度上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1)條的規定按貨幣條款對Albemarle協議設定年度上限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來自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特許協議、Albemarle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針對Albemarle協議所提議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各份Albemarle協議所需期限應與本集團與RT Lithium的合作期限對應且超過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限定的三年，原因如下：

- (i) Albemarle協議的訂立與Albemarle於二零一四年對文菲爾德權益的收購相關，且作為該收購的條件，反映相應股東對文菲爾德進行投資所參考的基準，重新商議並修訂Albemarle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將屬困難；
- (ii) 出售及分銷格林布什礦場出產的鋰精礦的能力是本集團業務的核心。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其與RT Lithium的聯合投資關係，此關係遭到任何干擾或需要每三年重新商議條款，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性及成功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及
- (iii) 根據採礦行業慣例，聯合投資安排中包含的該等採購及分銷安排協議的期限通常固定且超過三年，於此情況下，預期將涵蓋格林布什礦場的礦場壽命。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lbemarle協議的期限相對較長，與格林布什礦場的礦山壽命相對應，符合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來自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的文檔、資料及過往數據，以及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Albemarle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針對Albemarle協議所提議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各份Albemarle協議所需期限應與本集團與RT Lithium的合作期限對應且超過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限定的三年，原因如下：

- (i) Albemarle協議的訂立與Albemarle於二零一四年對文菲爾德權益的收購相關，且作為該收購的條件，反映相應股東對文菲爾德進行投資所參考的基準，重新商議並修訂Albemarle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將屬困難；

關 連 交 易

- (ii) 出售及分銷格林布什礦場出產的鋰精礦的能力是本集團業務的核心。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其與RT Lithium的聯合投資關係，此關係遭到任何干擾或需要每三年重新商議條款，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性及成功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及

- (iii) 根據採礦行業慣例，聯合投資安排中包含的該等採購及分銷安排協議的期限通常固定且超過三年，於此情況下，預期將涵蓋格林布什礦場的礦場壽命。因此，聯席保薦人認為，Albemarle協議的期限相對較長，與格林布什礦場的礦山壽命相對應，符合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惟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蔣衛平先生	67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公司全面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作出主要戰略決策	蔣安琪女士的父親
鄒軍先生	49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及財政稅務事務	無
蔣安琪女士	34歲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協助本公司制定本公司的戰略及投資規劃，以及協助董事長作出主要戰略決策	蔣衛平先生的女兒
夏浚誠先生	50歲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公司全面及日常管理	無
潘鷹先生	49歲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向川先生	63歲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 司的營運及管 理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唐國瓊女士	59歲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 司的營運及管 理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黃瑋博士	53歲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上市日 期前生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上市日 期前生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就本公司 的營運及管理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責履行情況以及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 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嚴錦女士	47歲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監事會主席	負責主持監事 會的全面工作 以及監督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職責履行情 況	無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 的 時 間	獲委任為監事 的 日 期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務	職 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陳澤敏女士	48歲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職責履行情 況	無
胡軼先生	41歲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三日	職工代表監 事兼審計部 部長	代表職工負責 監督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的職 責履行情況； 分管內部審計 部	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 的 時 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 日 期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務	職 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夏浚誠先生	50歲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零二一年二月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負責本公司全 面及日常管理	無
鄒軍先生	49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執行董事、 執行副總裁 兼財務總監	負責本公司財 務、會計及財 政稅務事務	無
郭維先生	51歲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零零九年五月	執行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運 營、項目、採 購、供應鏈、 工藝技術以及 生產及資源基 地的運作和管 理	無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 的 時 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 日 期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務	職 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閻冬先生	48歲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高級副總裁	負責規劃及協調本公司銷售與市場營銷活動	無
熊萬淪女士	46歲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二一年二月	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政務、企業行政、信息技術、ESG及可持續發展及集團工作事務管理	無
劉瑩女士	47歲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一年二月	執行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全球銷售及營銷管理以及企業創新管理	無
周複先生	42歲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零二一年二月	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企業大學的研發中心、籌建、科研及工業技術控制	無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 的 時 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 日 期	於本公司的 現 任 職 務	職 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張文宇先生	43歲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董事會秘書 兼副總裁	負責監督董事 會的日常事 務、企業管治 以及股權 融資等	無
李果先生	38歲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四月	副總裁	負責公司發展 及本公司投資 和併購業務	無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董 事 會

執 行 董 事

蔣衛平先生，67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其主要負責本公司全面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作出主要戰略決策。蔣先生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蔣先生於鋸行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天齊集團公司，並自成立起擔任天齊集團公司的董事長。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透過天齊集團公司收購射洪鋸業(本公司的前身)，並自此起擔任董事兼董事長。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此後，蔣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鋸業分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遂寧市人民政府經濟發展顧問；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理事兼副會長。

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得中國成都農機學院工學學士學位。蔣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電子工業部認證為工程師。

鄒軍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及財政稅務事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鄒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重慶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項目經理、部門經理兼高級經理。其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兼總會計師。鄒先生亦於本集團多間公司擔任多項職務：(i)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香港天齊董事；(ii)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盛合鋰業監事；(iii)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成都天齊監事；(iv)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天齊鋰業國際董事；(v)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天齊鋰業(江蘇)董事；(vi)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重慶天齊監事；(vii)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天齊鑫隆監事；及(viii)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分別擔任天齊英國有限公司、天齊澳大利亞投資2及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的董事。鄒先生(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至今擔任天齊鋰業香港董事；(ii)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至今擔任日喀則紮布耶董事；(iii)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至今擔任天齊芬可董事；及(iv)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至今擔任Tianqi Bond董事。

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中國華東交通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鄒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蔣安琪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制定戰略及投資規劃，以及協助董事長作出主要戰略決策。蔣女士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蔣女士於鋰行業擁有逾6年的經驗。彼於天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成都優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天齊集團香港董事；(iii)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TQC Equipment Inc. Canada董事；(iv)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江蘇普萊醫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v)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分別擔任天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起由副總經理晉升為總經理；(v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潤豐礦業董事；(vi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TQC Canada Company董事；(viii)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ix)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成都登特牙科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x)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上海蓉合盈材料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x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成都天齊增材智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此外，蔣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至今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i) TLEA；(ii) TLH；(iii) TLA；(iv) TLK；(v)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及(vi)天齊澳大利亞投資2。

蔣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得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藝術學士學位。蔣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自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夏浚誠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全面及日常管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任職於Olip Italia S.p.A.及施華洛世奇(奧地利)。其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任職於奧地利斯太爾，其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奧地利斯太爾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奧地利斯太爾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斯太爾動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夏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委任為天齊鋰業香港總經理。此外，夏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至今擔任(i)TLEA；(ii)TLH；(iii)TLA；(iv)TLK；(v)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及(vi)天齊澳大利亞投資2的董事。夏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成都天齊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天齊創鋰執行董事。

夏先生(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奧地利因斯布魯克管理中心核心商業管理專業的研究生文憑；(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得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夏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至今為中國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研究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鷹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潘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在西南財經大學任職，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西南財經大學副教授。其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成都守威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成都民生置業有限公司顧問。此外，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律師。此前，潘先生亦任職於四川省人民檢察院，並擔任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工作人員。潘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來一直為樂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644.SH)的獨立董事。

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中國西南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得日本一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已自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

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證的律師資格。

向川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前，向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擔任達縣立新鐵廠副廠長及廠長、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擔任達縣人民政府辦公室科員、主任科員及副科長、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達縣經協委主任以及其後於一九九七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十一月加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H)，擔任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000876.SZ)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向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西安三角防務股份有限公司(300775.SZ)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成都蜀采商務諮詢中心總經理兼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龍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四川省羌山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上海美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向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共產黨重慶市委員會黨校經濟專業大專，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國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唐國瓊女士，5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前，唐女士於多間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職於創意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00366.SZ)、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職於成都利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2651.SZ)、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職於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600828.SH)、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職於四川迅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67.SZ)、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職於四川西部資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39.SH)、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任職於樂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644.SH)、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任職於西藏新博美商業管理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東駿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唐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職於北京世紀德辰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任職於成都聖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17.SH)、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任職於北京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00608.SZ)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任職於四川明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101.SH)，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唐女士目前亦擔任北京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00608.SZ)及四川明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101.SH)的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此外，唐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會計學教授兼會計系主任，現任四川省科技廳科技項目計劃財務評審專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唐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黃璋博士，5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日期前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加入本集團前，黃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曾任職於廣州市政府外經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任職於中原(中國)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任職於中聯資產評估集團香港分所。此外，黃博士現擔任香港青年專才協會會長、香港海外學人聯合會副會長、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商業價值評估委員會副會長及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高級顧問以及擔任香港城市大學「HK Tech 300」計劃小組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及導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

黃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理學院數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院房地產及建設系的房地產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博士為美國評估師協會(ASA)之資深評估師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會員(MRICS)。

監事會

嚴錦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彼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全面工作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嚴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四川興蓉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嚴女士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擔任中川大眾律師事務所重慶分所律師，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重慶青原律師事務所律師。此後，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成都譚魚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嚴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中國西南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嚴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證的律師資格。

陳澤敏女士，48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陳女士於天齊機械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財務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財務經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理。陳女士隨後加入天齊集團公司並先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資金部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財務部經理。此外，陳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天齊集團公司的財務總監。

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通過線上遠程學習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與中國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七年獲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

胡軼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管理審計團隊根據年度審計計劃執行審計任務並確保遵守外部法規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定期直接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報告。胡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審計部部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胡先生擔任重慶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項目經理、高級審計經理及審計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職於富登信貸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總監。彼隨後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法國獨資企業美興小額貸款公司擔任中國區審計負責人。胡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九年擔任蘇寧金融集團審計總監。

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獲得電算化會計學學位。此外，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以了解**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的簡介詳情。

郭維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運營、項目、採購、供應鏈、工藝技術以及生產及資源基地的運作及管理。

郭先生於鋁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郭先生曾任職於成都市機械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天齊機械及天齊集團公司，並於該等公司擔任多項職務。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供應部部長、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副總裁(副總經理)。郭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至今擔任射洪縣政協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至今擔任遂寧市人大代表。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大學。郭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遂寧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工程師職稱。

閻冬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規劃及協調本公司銷售與市場營銷活動。

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銷售分公司負責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成都天齊銷售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成都天齊副總經理。閻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閻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中國蘇州絲綢工學院紡織機械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熊萬渝女士，4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政務、企業行政、ESG及可持續發展及集團業務工作管理。

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職於成都天齊進出口公司及成都天齊機械五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隨後，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行政部部长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熊女士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政協委員。

熊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時正攻讀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研究生學位。

劉瑩女士，47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全球銷售及營銷管理以及企業創新管理。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劉女士於沃爾瑪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人力資源部經理、區域人事經理、高級區域人事經理及中國西部地區人力資源部總監。彼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可口可樂(四川)飲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隨後，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監。

劉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得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英國特許人事與發展協會的專業認證。

周複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企業大學的研發中心、信息技術管理、籌建、科研及工業技術控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於中國石油大學任教，並在達爾豪斯大學Jeff Dahn教授團隊擔任博士後研究科學家。彼隨後擔任美國陶氏化學研發組長，並擔任A123系統公司(A123 Systems)研發高級經理。隨後，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研發部總監。

周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及材料化學博士學位。

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本公司提出辭呈，彼於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期將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條款、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予以釐定。

張文字先生，43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日常事務、企業管治及股權融資等。張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以來獲委任為ITS的董事兼授權代表。此外，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至今擔任文菲爾德的董事長。

張先生於法律、投資、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中國普華永道高級稅務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Internet Technology Group法律及稅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商務及稅務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元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分別擔任大家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得法律與文學雙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得美國紐約大學非全日制法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大學法學院的博士候選人。

此外，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法律職業(非執業)資格。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取得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資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PA，非執業)資格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獲認可為紐約州律師。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獲認定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治理專業人士職稱，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獲認定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擁有特許秘書職稱。

李果先生，38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發展及本公司之投資和併購業務。

李先生擁有7年鋰行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投資發展經理。其後，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戰略發展部經理，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戰略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展總監。此外，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航天」）的董事。彼作為上海航天董事的職務乃屬非執行性質，因此並非全職的職務。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取得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取得早稻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董事職務。有關董事及監事所持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資料，請參閱「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夏浚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奧地利斯太爾的董事。奧地利斯太爾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根據澳洲法院命令進行清盤，並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出售予Thales Group (France)。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奧地利斯太爾的行政總裁，乃由於該公司正經歷財務困難，其前行政總裁辭職，期間夏先生與相關利益相關者磋商再融資及清盤安排，並為後續出售予Thales Group (France)安排平穩過渡。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蔣衛平先生及鄒軍先生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公開批評決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A股上市及上市的理由」。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吳薇女士（我們當時執行董事及總裁）因個人原因辭任。吳薇女士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不存在分歧、未決糾紛或正在進行的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張文字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以了解張先生的簡介詳情。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凱婷女士，34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

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8年工作經驗，現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嶺南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位，以及於二零一四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自二零一六年起獲認定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自二零一六年起獲認定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人員組成並經考慮，包括惟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後，就委任新董事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將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評估其有效性，於必要時作出所須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該等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及行業背景。董事擁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包括工程、經濟、法律、會計、工商管理，以及不同的行業背景及專業資格。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擁有兩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涵蓋廣泛的年齡層，成員介於30歲至60歲之間。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及能力，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的提名與治理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將竭力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供其考慮，前提為於作出相關委任時，董事經過基於相關標準的合理審閱程序後信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履行彼等的受信責任，以便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委員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一段以了解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詳情。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目前設有五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彼等各自由董事會編製的職權範圍運作。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潘鷹先生、唐國瓊女士、蔣衛平先生、蔣安琪女士及夏浚誠先生。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為潘鷹先生。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i)長期發展戰略及規劃；(i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融資方案；(ii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開支或投資；及(iv)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要事宜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潘鷹先生、唐國瓊女士及向川先生。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為唐國瓊女士。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提名與治理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潘鷹先生、向川先生及蔣衛平先生。提名與治理委員會主席為潘鷹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並就董事會構成的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識別、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職務提名人選，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續任及免職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向川先生、潘鷹先生及蔣安琪女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向川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管理層的薪酬相關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並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蔣安琪女士、夏浚誠先生及向川先生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為蔣安琪女士。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估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以及風險和機遇以及制定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和策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與薪酬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釐定。本公司亦會補償彼等於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責時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於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應考慮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時間、責任水平、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情況及表現等因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已參與由相關省級及市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計劃以及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以薪金、花紅、社保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僱員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亦為僱員）提供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基於彼等的職責收取報酬。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97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2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11.41百萬元及人民幣9.21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司預期將分別支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同時擔任董事或監事的人士)的薪酬相當於約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與本公司股東的個人利益連系並激勵卓越表現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高本公司的價值，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豐厚回報。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已向72名僱員發行及授出3,010,000股受限制普通股股份(包括2,709,000股已發行股份及301,000股保留股份)。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高級管理層鄒軍先生、郭維先生及閻冬先生分別獲授360,000股、120,000股、120,000股股份。

有關二零一五年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D.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本公司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H股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H股的買賣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我們有關香港聯交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所不時公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項下持續規定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派發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編製的年報當日或直至服務合約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股本

本節載有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已發行的股本為人民幣1,477,099,383元，包括1,477,099,383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所有該等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477,099,383	1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註冊及已發行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477,099,383	90
已發行H股.....	164,122,200	10
總計.....	1,641,221,583	1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已註冊及已發行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477,099,383	88.7
已發行H股.....	188,740,400	11.3
總計.....	1,665,839,783	100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A股將組成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開通的深港通建立了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本公司的A股為深股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其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與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倘本公司的H股為港股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則其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與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

股 本

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收到以H股形式派付的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收到以A股形式派付的股息。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A股與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兩類股份的區別、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糾紛解決、於股東名冊不同分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接收代理的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章程細則概要」一節。此外，凡更改或註銷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章程細則概要」一節。然而，須提請獨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我們根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於每12個月期間，分別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的20%；
- (ii) 我們於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乃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
- (iii) 經國務院授權證券審批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將本公司A股股東持有的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以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於上市日期後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所有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中均享有相同權益。

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一般而言，A股與H股不可互換或互相取代，且A股及H股的市價於全球發售後或有所不同。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中國進一步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通過申請方式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流通業務指引僅適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對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不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表明A股持有人可以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批准全球發售

我們已獲A股持有人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我們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1) 發售規模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2) 發售方法

發售方法須為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

(3) 目標投資者

H股將發行予專業組織、機構個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

(4) 定價基準

H股發行價將於(其中包括)周詳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發行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統計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5) 有效期

H股發行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未批准其他股份發售計劃。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477,099,383元，分為1,477,099,383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股本：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蔣衛平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16,316,432	28.18%
	配偶權益	A股	68,679,877	4.65%
天齊集團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416,316,432	28.18%
張靜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68,679,877	4.65%
	配偶權益	A股	416,316,432	28.18%

附註：

- (1) 天齊集團公司(由蔣衛平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蔣安琪女士擁有10%權益)持有416,316,432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被認為於天齊集團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天齊集團公司質押總計108,600,000股A股予中國五家金融機構，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區支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寶街支行。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及其配偶張靜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後的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1,477,099,383股A股及164,122,2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90.0%及10.0%；及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1,477,099,383股A股及188,740,4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88.7%及11.3%。

主 要 股 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各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東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³⁾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蔣衛平先生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16,316,432 (好倉)	25.37%	28.18%	416,316,432 (好倉)	24.99%	28.18%
	配偶權益	A股	68,679,877 (好倉)	4.18%	4.65%	68,679,877 (好倉)	4.12%	4.65%
天齊集團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16,316,432 (好倉)	25.37%	28.18%	416,316,432 (好倉)	24.99%	28.18%
張靜女士 ⁽⁵⁾	實益擁有人	A股	68,679,877 (好倉)	4.18%	4.65%	68,679,877 (好倉)	4.12%	4.65%
	配偶權益	A股	416,316,432 (好倉)	25.37%	28.18%	416,316,432 (好倉)	24.99%	28.18%

附註：

- 根據於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A股(如適用)股權百分比計算。
- 根據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1,641,221,583股股份總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根據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1,665,839,783股股份總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 天齊集團公司(由蔣衛平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蔣安琪女士擁有10%權益)持有416,316,432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被認為於天齊集團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天齊集團公司質押總計108,600,000股A股予中國五家金融機構，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區支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寶街支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及其配偶張靜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股份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佔本集團成員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重慶天齊.....	重慶昆瑜鋰業有限公司	13.62%
文菲爾德.....	RT Lithium	49%
TLEA.....	IGO Limited	49%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任何額外H股）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各稱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指定的實體認購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整數買賣單位)，認購總金額約4,903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69.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1,050,40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4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佔發售股份的37.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75.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4,933,40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39.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佔發售股份的34.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8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9,786,20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3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佔發售股份的31.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收購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中國鋰行業的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延遲交付。若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聯席代表可全權酌情將有關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推遲至上市日期後的日期交付。所有基石投資者(包括上述已同意可能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延遲交付安排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於本公司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就彼等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安排，亦無因基石配售或與基石配售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且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利。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或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主要通過有關包銷商引薦結識各基石投資者。誠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彼等各自作為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乃基於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前景的信心。誠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彼等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財務資源撥付。

就本公司所深知，

- (i) 除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倘基石投資者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則該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有股東或該等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且除本節所披露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關係外，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參與基石配售，並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進一步詳述；
- (ii) 概無基石投資者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令行事；
- (iii) 基石投資者對有關發售股份的認購概不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

- (iv) 除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LG Chem, Ltd.、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德方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外，各基石投資者或其持股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影響。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倘任何基石投資者已委聘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其認購相關發售股份，該基石投資者將促使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遵守其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確保該基石投資者遵守其在基石投資協議下的義務。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已就基石配售與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LG Chem, Ltd.、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德方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若干詳情：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69.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投資金額 ⁽¹⁾	發售 股份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以百萬計)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	5,631,800	3.4%	3.0%	3.8%	3.3%	0.3%	0.3%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88	2,730,400	1.7%	1.4%	1.8%	1.6%	0.2%	0.2%
LG Chem, Ltd.....	1,178	17,065,800	10.4%	9.0%	11.6%	9.9%	1.0%	1.0%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832	12,059,800	7.3%	6.4%	8.2%	7.0%	0.7%	0.7%
深圳市德方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8	17,065,800	10.4%	9.0%	11.6%	9.9%	1.0%	1.0%
四川能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53	5,119,600	3.1%	2.7%	3.5%	3.0%	0.3%	0.3%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785	11,377,200	6.9%	6.0%	7.7%	6.6%	0.7%	0.7%
總計	4,903	71,050,400	43.3%	37.6%	48.1%	41.2%	4.3%	4.3%

附註：

- (1) 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述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計值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動。
- (2) 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股H股。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75.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發售 股份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以百萬計)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	5,146,800	3.1%	2.7%	3.5%	3.0%	0.3%	0.3%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88	2,495,400	1.5%	1.3%	1.7%	1.4%	0.2%	0.1%
LG Chem, Ltd.....	1,178	15,596,600	9.5%	8.3%	10.6%	9.1%	1.0%	0.9%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832	11,021,600	6.7%	5.8%	7.5%	6.4%	0.7%	0.7%
深圳市德方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8	15,596,600	9.5%	8.3%	10.6%	9.1%	1.0%	0.9%
四川能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53	4,678,800	2.9%	2.5%	3.2%	2.7%	0.3%	0.3%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785	10,397,600	6.3%	5.5%	7.0%	6.0%	0.6%	0.6%
總計	4,903	64,933,400	39.6%	34.4%	44.0%	37.7%	4.0%	3.9%

附註：

- 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述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計值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動。
- 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股H股。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82.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發售 股份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以百萬計)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	4,739,000	2.9%	2.5%	3.2%	2.7%	0.3%	0.3%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88	2,297,600	1.4%	1.2%	1.6%	1.3%	0.1%	0.1%
LG Chem, Ltd.....	1,178	14,360,200	8.7%	7.6%	9.7%	8.3%	0.9%	0.9%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832	10,147,800	6.2%	5.4%	6.9%	5.9%	0.6%	0.6%
深圳市德方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8	14,360,200	8.7%	7.6%	9.7%	8.3%	0.9%	0.9%
四川能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53	4,308,000	2.6%	2.3%	2.9%	2.5%	0.3%	0.3%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785	9,573,400	5.8%	5.1%	6.5%	5.6%	0.6%	0.6%
總計	4,903	59,786,200	36.4%	31.7%	40.5%	34.7%	3.6%	3.6%

附註：

- (1) 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述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計值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動。
- (2) 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股H股。

以下基石投資者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創新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於中國成立。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政府直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控制中創新航約30.04%的股權(包括直接及間接權益)。中創新航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技術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EV)電池及儲能系統(ESS)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中創新航致力於成為能源價值的創造者，為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儲能及特殊應用市場提供最有價值的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解決方案及優質新能源全生命週期服務。

中創新航為我們客戶之一，且我們主要向中創新航供應電池級碳酸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公司與中創新航訂立一份銷售合約，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月。銷售合約乃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中創新航就收購我們的H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協議或安排。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國註冊成立。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保(香港)」)於二零一零年於香港成立。

太平洋資產管理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公司」)的主要對外投資主體，其主要業務包括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委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有關的相關諮詢服務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中國太保(香港)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包括管理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從事財產保險業務)的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的投資賬戶。

太平洋資產管理、中國太保(香港)及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公司旗下的集團成員，後者於一九九一年創辦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1.SH)、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1.HK)上市，且其全球存託憑證以代號CPIC上市。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綜合保險公司，其總部位於上海，持有太平洋資產管理約99.7%的股權、中國太保(香港)100%的股權及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98.5%的股權(前述股權包括直接及間接的權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公司投資本公司不需要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其股東批准。

LG Chem, Ltd.

LG Chem, Ltd. (「LG Chem」)創辦於一九四七年，為韓國最大的多元化化工企業，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51910)，經營三個主要業務部門：石油化工產品、先進材料及生命科學。石化業務生產各種產品，比如NCC、聚烯烴、PVC／增塑劑、ABS、丙烯酸酯／SAP、HPM橡膠、催化劑及CNT業務項目。其亦將其化學專業知識擴展至高科技領域，比如陰極材料、電池隔膜、工程材料、IT材料、反滲透過濾器、半導體材料以及藥物及疫苗。

LG Chem為我們的客戶之一，我們主要向LG Chem提供氫氧化鋰(用於製造電池的核心材料之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我們與LG Chem訂立銷售合約，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根據銷售合約，本公司同意於銷售合約期限內向LG Chem供應總計約42,000噸的氫氧化鋰。銷售合約項下並無預先確定的購買價格。然而，訂約方同意，購買價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格須基於預先協定的定價公式予以釐定。銷售合約乃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LG Chem就收購我們的H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協議或安排。

LG Chem投資本公司不需要韓國證券交易所或其股東批准。

深圳市德方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方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德方納米**」）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HE. 300769）。深圳德方納米的核心業務包括納米磷酸鐵鋰、磷酸鐵錳鋰及鋰補充劑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深圳德方納米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能源電動汽車、儲能及消費電子領域。深圳德方納米的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吉學文先生，持有該公司約14.23%的權益。

深圳德方納米為我們的客戶之一，我們主要向深圳德方納米供應碳酸鋰（用於製造電池的核心材料之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公司與深圳德方納米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根據銷售合約，本公司同意於銷售合約的整個期限內向深圳德方納米供應總計約31,700噸的碳酸鋰。銷售合約項下並無預先確定的購買價格。然而，訂約方同意，購買價格須基於預先協定的定價公式予以釐定。銷售合約乃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深圳德方納米就收購我們的H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協議或安排。

深圳德方納米投資本公司不需要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股東批准。

四川能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四川能投**」）乃於二零二一六年八月於香港成立。四川能投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供應鏈管理相關業務，開展有色金屬大宗商品貿易，特別是電解銅、電解鎳及其他如鐵、礦石、石油及煤炭產品，符合其母公司四川能投物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物資產業集團**」）的投資理念及發展規劃。四川能投由四川能投物資產業集團全資擁有，後者為中國四川省政府最終擁有。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金山**」）於二零零四年於香港註冊成立。金山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99）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紫金礦業為一家跨國礦業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專門從事銅、金、鋅及其他金屬礦物資源及新能源礦物資源的勘探、開發及工程技術應用與研究。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一直在與紫金礦業進行磋商，以就攜手開發中國的上游鋰資源（包括目前尚未運營及持作未來開發的雅江措拉礦場）達成戰略合作。我們認為，該合作能夠依託紫金礦業的行業專門知識及資本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戰略合作與紫金礦業達成任何書面協議，預計將不會於上市前簽訂任何書面協議。基石投資獨立於戰略合作協議，且不以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為條件。

紫金礦業投資本公司不需要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其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收購有關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所規限：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商而豁免或修訂），且該等包銷協議並未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部門概無制定或頒佈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生效的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e) 有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各方面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均為及截至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發售股份的截止日期將為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有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有關基石投資者向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其將受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的任何全資子公司作出轉讓等的若干有限情況除外。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關於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及全球領先的鋰生產商，我們有能力充分把握全球的新能源革命，尤其在電動汽車和儲能領域。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通過對鋰精礦大量、始終如一及穩定的供應而實現100%自給自足和全面垂直整合鋰礦的鋰生產商。我們的運營涵蓋鋰價值鏈的關鍵環節，包括(i)開採鋰礦石並生產鋰精礦以及(ii)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憑藉來自格林布什礦場的優質及低成本的鋰精礦，我們能夠實現鋰原料自給自足，能夠高效生產優質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鋰精礦產量計，我們的一家子公司為全球最大的鋰開採運營商，市場份額為38%，且按二零二一年鋰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排名第三。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二零二一年產量計，我們亦為世界第四大以及亞洲第二大鋰化合物生產商。通過我們的子公司泰利森，我們已獲得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礦開採權。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產量及儲量而言，格林布什礦場是全球最大的鋰礦。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其亦為全球成本最低的大型鋰開採生產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SQM的22.78%股權，是SQM的第二大股東。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計，SQM為全球最大的鹵水鋰化合物生產商。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生產成本計算，SQM亦為二零二一年全球成本最低的碳酸鋰生產商之一。我們的產品主要有兩大類：(i)鋰精礦產品及(ii)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鋰精礦產品包括化學級和技術級鋰精礦；而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包括碳酸鋰、氫氧化鋰、氯化鋰及金屬鋰。我們在中國四川省的射洪、江蘇省的張家港及重慶的銅梁經營三家國內生產工廠，合計能夠生產我們所有品種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年產能為44,800噸。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5.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及鋰精礦銷售業務的收益均有所減少。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97.9百萬元，增長136.3%。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7.9百萬元，增長253.3%。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48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純利人民幣4,20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6.0%、41.3%及61.7%。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歷史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多項重要因素影響，我們認為該等因素於未來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響：

- 鋰價格及終端市場需求；
- 通過有機增長及戰略性合作實現產能擴大；
- 營運改善及生產成本控制；
- 資本架構；及
- SQM投資。

鋰價格及終端市場需求

我們受到鋰產品市場價格變動的影響。我們的收益產生於銷售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以及鋰精礦。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的定價策略（乃考慮現行市場價格，以及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各種其他因素，例如產品規格、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合約時間長短、與客戶的關係以及交貨及付款等其他合約條款）銷售我們的產品。鋰產品的市場價格主要受市場因素，特別是鋰產品供需情況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鋰產品的市價於二零二零年有所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終端用戶的銷量減少及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響，而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鋰產品的市價大幅上漲。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中國的電池級碳酸鋰平均現貨價由二零一九年的每噸8,748美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噸5,051美元，且於二零二一年上漲至每噸13,308美元；中國的工業級碳酸鋰平均現貨價由二零一九年的每噸7,530美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噸4,283美元，且於二零二一年上漲至每噸12,542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產品銷售價格變動所推動，且其銷售價格變化趨勢大致與鋰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趨勢相符。

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受到我們所服務終端市場的需求所影響，有關需求主要包括鋰電池、航空交通、陶瓷及玻璃。近年來，我們的銷售增長受到終端市場強勁需求的推動，尤其是鋰電池市場，主要乃由於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電池需求的大幅增長。我們的電池級鋰化合物產品（大部分供給電池材料製造商）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佔我們自鋰化合物產生的總收益的70.6%、67.2%及84.3%。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將繼續受到我們所服務終端市場的需求推動。

通過有機增長及戰略性合作實現產能擴大

我們擴大產能的能力亦會對我們的收入增長產生影響。我們一直在建設更多的鋰生產工廠並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張家港的電池級碳酸鋰生產工廠，並於二零一七年收購銅梁一家金屬鋰生產工廠的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營運射洪、張家港及銅梁三家生產工廠。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港工廠是全球唯一一家投產的全自動電池級碳酸鋰生產工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產能為44,800噸。

我們亦已於世界範圍內對鋰資源開展戰略性收購，以確保未來鋰供應穩定。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文菲爾德51%股權，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其擁有的澳洲格林布什礦場以儲量規模以及礦產產量計算為世界最大的硬岩鋰礦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透過我們的子公司TLEA重組了於文菲爾德的股權（我們持有TLEA 51%股權，而戰略投資者IGO擁有TLEA餘下49%的股權）。繼而TLEA持有文菲爾德51%股權。格林布什礦場的高質量礦使得我們以有效及低成本方式生產鋰精礦。格林布什礦場擁有三家將鋰礦石加工成鋰精礦的工廠，其毗鄰露天採礦作業場。三大工廠即技術級工廠、化學級工廠1號及化學級工廠2號生產含有各級品位及不同鐵雜質水平的鋰精礦。低鐵的技術級精礦產自技術級工廠，而含鐵量更高的化學級精礦則產自化學級工廠1號及化學級工廠2號。泰利森已完成化學級工廠2號及其配套的破碎機(CR2)調試工作，其現處於產能爬坡階段。

為滿足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快速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擴建澳洲及中國的產能工廠。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能，以便在鋰行業中把握增長機會的同時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主要擴張計劃包括擴大我們現有生產工廠的生產能力同時建設新的生產工廠。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公佈於西澳洲奎納納建造生產電池級氫氧化鋰的奎納納工廠。奎納納工廠一期的施工已完成且目前處於試生產階段。我們正就奎納納電池級氫氧化鋰二期工廠的建設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編製所需資本開支估算，並預計將於全部投運時達到年產能24,000噸。我們亦正於中國四川省遂寧市安居區建造一個年產能為20,000噸的碳酸鋰生產工廠，並計劃通過增加年產能2,000噸擴大重慶銅梁工廠的金屬鋰產能。當我們的工廠全部建成及投運時，我們的鋰化合物年總產能預計超過110,000噸。在新產能投入使用前，我們與部分鋰化合物及衍生物製造商合作，並通過委託加工方式將其外包給下游鋰化合物加工廠，以提升我們的加工能力並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我們亦計劃與價值鏈上下游的主要參與者建立包括股權投資層面、項目層面、產品級合作層面、共同技術創新等各方面多種形式的

財務資料

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預計此舉將有助於降低我們的初始資金投入及分擔項目風險，同時與合作夥伴各自發揮優勢，實現共贏。

營運改善及生產成本控制

我們維持及提高生產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我們於近年來已採取多項舉措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包括升級機器設備以及優化生產流程及工藝。我們改進生產流程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對生產線的使用加以靈活優化。我們能夠協調生產設施之間的生產及／或改變生產計劃以應對需求變動。此外，我們能夠快速擴大生產並於短時間內開始大規模生產工藝複雜的產品，這使我們得以優化我們的資產配置及確認重要資源以便迅速增加大規模生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對我們的生產工廠的實際產能及利用率的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產能 ⁽¹⁾	利用率 ⁽²⁾	實際產能 ⁽¹⁾	利用率 ⁽²⁾	實際產能 ⁽¹⁾	利用率 ⁽²⁾
	(噸)	%	(噸)	%	(噸)	%
射洪工廠.....	24,200	102	24,200	81	24,200	99
張家港工廠.....	18,500	100	20,000	90	20,000	96
銅梁工廠.....	600	84	600	76	600	84

附註：

- (1) 實際產能指各月設計產能的平均值乘以實際生產的月度數量。有效產能以噸計。
- (2) 利用率根據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期間的實際產能計算得出。

我們擬通過將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投入自動化機械及設備，並利用我們ERP系統的數據分析能力簡化我們的生產流程，進一步提高生產力。我們認為隨著銷量的增長以及運營效率的提高，得益於規模經濟，我們的生產成本佔收入的比例將會下降。

我們的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我們以約40.7億美元的對價完成收購Nutrien所持有的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除手頭現金外，我們已訂立兩份融資協議，並已提取其項下所有可使用融資35億美元為SQM交易對價撥資。由於SQM交易，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於聯營公司的巨額投資及債務。這導致我們承擔巨額利息開支，並須支付巨額現金利息。SQM債務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定期貸款融資，以特定固定利率加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因此，我們面臨市場利率波動的風險。見「一債務一有關SQM交易的債務」及「一SQM投資」。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863.1百萬元、人民幣30,15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62.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45.5百萬元、人民幣1,8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7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42.5%、57.1%及19.4%。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382.6%、409.9%及110.2%，流動比率分別為28.8%、10.8%及51.2%。

我們計劃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12,022百萬港元中動用8,865百萬港元償還SQM債務。作出該還款後，上述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的貸款金額將悉數償還，我們的財務費用總額將會相應降低以及我們的資本架構及資金流動性有所改善。我們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資本架構及資金流動性將提升我們的財務靈活性，以有效利用行業復蘇，最終提高我們股東的價值。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主要現金需求將繼續用於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償還債務及其他酌情投資。我們將重點關注持續審慎管理及減少債務結餘。在行業上升週期期間，我們相信關注持續審慎管理及減少債務結餘將為提供強勁的自由現金流創造巨大的可能性。此外，我們相信未來的發展機會將主要來自於內生增長並由運營現金流提供資金。

SQM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成功收購SQM的股權，成為其第二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SQM已發行股份的22.78%。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產量計，SQM是世界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對SQM的戰略持股使我們能夠獲益於SQM的世界級鹵水資源運營，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並產生穩定且具吸引力的長期財務回報。

我們的業務及歷史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已經且將繼續受SQM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影響。我們將我們於SQM的投資記錄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根據收購後我們於SQM淨資產中所佔份額的變動以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調整我們的投資。鑒於宏觀經濟的不利變動（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當時公佈的行業報告中得出的市場共識的鋰價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宣佈的推遲SQM的產能擴張項目施工，我們對SQM股權價值的公允值及我們於SQM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重新評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5,236.6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年，隨著股權工具中SQM公允值的恢復、宏觀經濟狀況及鋰行業的持續強勁表現，我們確定SQM前期確認的減值指標已下降並評估於SQM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我們於SQM的權益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1,60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

財務資料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估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3.1百萬元、人民幣161.1百萬元及人民幣75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5,087.9百萬元、人民幣23,40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20.8百萬元。

我們於SQM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SQM過往財務資料、經營計劃、最新市場信息及獨立技術審查報告等的現金流預測。超逾預測期的現金流則使用與預測期最後一年一致者。

以下為管理層在上述我們於SQM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

	關鍵假設	範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測毛利率	34%–48%
	稅前貼現率	11.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測毛利率	47%–49%
	稅前貼現率	13.5%

我們於SQM投資的使用價值計算與預測毛利率正相關及與貼現率負相關。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包括近期檢測到的德爾塔及奧密克戎毒株等變異及突變株)的傳播，中國政府及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國家政府已實施諸多措施，包括旅行禁令及限制、隔離、居家令以及停業。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應對疫情，按照政府措施保護我們的僱員，包括臨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為我們的僱員安排遠程工作，以及旅行限制或停工。雖然我們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保持正常運作，但我們的供應鏈和物流作業暫時中斷。在我們的射洪工廠，原材料的供應由於當地政府對運輸及物流施加的限制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暫時延遲。由於射洪工廠採用各種措施(包括特殊的物流安排)，原材料的正常供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恢復。我們的其他製造設施並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的經濟放緩和區域封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了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鋰產品的市場價格持續下降，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低迷以及市場需求減少令終端用戶銷量下降。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5.2百萬元。

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以來，由於疫情僅在各地區有零星反覆，中國的多項隔離措施有所放鬆。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5.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9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以來，中國若干地區遭受新冠肺炎變種(包括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的區域性爆發。作為應對措施，受影響地區的地方政府對商業及社會活動施加各種限制，包括城市封鎖、旅行限制及緊急隔離。我們並無由於近期新冠肺炎的再次發生而經歷任何重大的經營困難、勞動力短缺、供應鏈中斷或訂單取消。此外，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已持續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99.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13.1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影響，我們正密切監測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任何潛在影響。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仍處於不斷變化的情況，該疾病的發展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認為對需求增長、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影響將取決於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們經營所在各地區的持續時間、所實施的用於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傳播的措施的有效性以及為推動經濟復蘇而可能實行的相關財政激勵措施。儘管我們已恢復業務運營，但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後續發展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新冠肺炎疫情捲土重來，各國政府可能會再次實施或新實施加強措施以抗擊疫情，而此或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及運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造成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是指倘我們的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則或產生實質不同的結果，我們的管理層於應用假設及作出估計時須進行判斷之政策。該等估計及判斷乃經反覆評估，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作出，包括行業慣例及對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未來事件的預期。我們過去並未變更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亦未發現有關我們假設或預測之任何重大錯誤。於現時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未來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認為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最重要的判斷。

收益確認

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就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而言，將貨物交付至客戶所在地(就國內銷售而言)或指定裝運港(就出口銷售而言)並獲接納時，惟就允許客戶退貨的合約而言，收益應調整為排除預期回報，該回報根據特定鋰產品類型的歷史數據估算；
- 就鋰精礦銷售而言，將貨物從我們的庫房(就國內銷售而言)發出或於指定裝運

財務資料

港交貨(就出口銷售而言)並獲接納時，惟就允許客戶退貨之合約而言，收益應調整為排除預期回報，該回報根據特定鋰產品類型的歷史數據估算；

-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惟當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確立時；
-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惟當投資的股價除息時；
- 利息收入，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準確折現的利率計算；及
- 政府補貼，當能合理確保我們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貼所附條件時。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當前地點並使其達到當前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銷售價格減預計完工成本及進行該銷售所需的預計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乃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我們就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倘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有關收益的成本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而成本預期可收回，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會撥充資本。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支出。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具體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撥充資本。與現有合約或具體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我們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其他履行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產生時支銷。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賬面值超過(i)我們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餘下對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當與資產有關的收益獲確認時，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攤銷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文菲爾德於澳大利亞的永久產權按歷史成本計價，且並無折舊。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由永久產權或租賃物業(我們並非其登記擁有人)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物業權益；
- 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包括資本化剝離成本)；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有關廠房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直接歸屬於使其達到預定用途的當前工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成本、建設期間所使用借款的成本及(倘相關)拆卸該項目並恢復其所在場地的成本，以及計算就該等成本所確認的當前負債時，因清償該負債所需資源外流的時間變化或折現率變化而發生的變動。

替換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一般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於滿足確認標準的情況下，該等成本將於資產賬面值中作資本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計算採用直線法、削減結餘法或生產單位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我們會定期審核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的實際使用年期而作出。出現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隨行業週期變化而採取行動時，或會發生重大變化。倘使用年期低於此前估計，我們將提高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已出售技術過時或非戰略的資產。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管理層選擇以使用價值計算，須估計預期產生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儲量及資源量

儲量是指能夠以經濟的方式從我們的物業中提取之礦物產品數量的預估值。我們對若干地質、技術和經濟因素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未來資本需求、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和匯率。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需要透過分析地質數據確定礦體的規模、形狀及深度。此流程可能需要作出複雜及困難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詮釋數據。

我們根據JORC規則釐定及呈報礦石儲量。JORC規則規定使用合理投資假設計算儲量。鑒於不同期間用於估算儲量的經濟假設會有所變化，且於營運過程中有地質數據生成，故此，不同期間的儲量估計或會發生變動。所報告儲量的變動或會透過多種方式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

-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發生變化時，資產賬面值或會受到影響。
- 倘採用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及攤銷費用，則收益表中所列折舊及攤銷或會發生變化。
- 倘估計儲量變化致使退場、場地恢復及環境撥備的時間或成本預期發生改變，則退場、場地恢復及環境撥備或會發生變化。

採礦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乃基於該等變動作追溯調整。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根據礦山的探明儲量及概略儲量，採礦權採用生產方法單位按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我們持有的採礦權與雅江措拉礦場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雅江措拉礦場的營運。因此，雅江措拉礦場的採礦權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攤銷。

資本化剝離成本

就露天開採而言，剝離成本按礦體各組成部分分別列賬，但我們更接近整個礦體的剝離活動除外。組成部分是指礦體內經由剝離活動更易接近的特定部分。組成部分的識別視乎採礦計劃而定。

當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被可靠計量時，開發剝離成本被資本化為一項剝離活動資產並構成礦場建設成本的一部分。當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備妥用於其預期用途時，開發剝離成本的資本化停止且該等成本轉入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

生產剝離能夠帶來兩方面好處，即於當前期間開採礦石，及於未來期間更接近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就有利於礦石開採而言，剝離成本被確認為存貨成本。就有利於在未來

財務資料

期間更接近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而言，倘滿足以下標準，則剝離成本被資本化為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

- 未來經濟利益(更接近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
- 可識別出更接近的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剝離活動有關的成本能被可靠計量。

生產剝離成本於生產的存貨與資本化的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之間進行分配，該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採用組成部分壽命期內廢料與礦石剝採比率比作資本化處理。倘當期剝採比率大於組成部分壽命期內廢料與礦石比率，則將一部分剝離成本資本化至現有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

生產剝採成本既可能在生產當期存貨時發生，亦可能在為未來開採礦石改善條件及創造開採便利時發生。前者計入存貨成本的一部分，而後者則在符合若干標準的前提下作為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撥充資本。為了區分與開採存貨相關的生產剝採及與添置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相關的生產剝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一旦我們識別各項露天採礦作業的生產剝採，就會為各項採礦作業劃定單獨的礦體組成部分。可識別組成部分一般是更利於開展剝採業務的特定數量的礦體。為了識別和界定該等組成部分，同時亦為了釐定各個組成部分預計將剝採的廢石及將開採的礦石數量，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該等評估乃基於礦場規劃時所掌握的資料對個別採礦作業分別進行。礦場規劃乃至各礦山組成部分的識別受各種原因影響而有所不同，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類型、礦體的地質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財務考慮因素。

為了確定合適的生產措施用於在各組成部分的存貨與任何剝採業務資產之間分配生產剝採成本，亦需要作出判斷。我們將礦體特定組成部分的預計將剝採的廢石數量與預計將開採的礦石數量的比率當作最合適的生產措施。

復墾及閉井撥備

復墾及閉井撥備是復原、拆除及恢復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之現時義務的折現值。該折現值反映我們對完成規定工作的成本、現金流時間及折現率的綜合評估。倘用於釐定該撥備的三個關鍵假設中有任何一個或多個共同發生變化，可能對該撥備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就仍在使用的資產的撥備而言，撥備賬面值的調整會被相關資產賬面值的變動所抵

銷。倘該撥備乃針對已不使用的資產或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責任，則調整直接反映於損益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釐定，可由於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響應行業週期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的情況下增加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結轉稅項抵免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按照變現或結清有關資產賬面值的預計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計應課稅溢利，其中涉及關於我們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會影響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純利。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我們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我們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於我們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的租賃除外。當我們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我們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首次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確認後，租

財務資料

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損失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限制及質押存款)，我們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我們將信貸虧損計為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該等現金短缺指根據合約應付予我們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我們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確認為減值損益。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不能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估計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雅江措拉礦場的開發目前已暫停。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雅江措拉礦場的開發目前被擱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雅江措拉礦場將於不久的將來恢復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雅江措拉礦場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我們的減值評估乃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雅江措拉礦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雅江措拉礦場第一期的建設。然而，由於一起與由第三方擁有及建設的鄰近礦場有關的疑似環境事故，於甲基卡區的所有鋰礦作業(包括雅江措拉礦場的建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被甘孜州國土資源局叫停。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在新聞稿中發佈與施工重啟有關的監管指導意見，為我們於甘孜的業務發展，特別是與我們於雅江措拉礦場的開發及建設有關的業務發展提供政策指導。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盛合鋰業現金產生單位」)包含採礦權及若干在建工程，且確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137.8	84.5	84.0
採礦權.....	88.0	88.0	88.0
盛合鋰業現金產生單位.....	225.8	172.5	172.0

我們的管理層於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鍵假設	範圍
	二零一九年.....	— 預算毛利率 — 稅前貼現率
二零二零年.....	— 預算毛利率 — 稅前貼現率	16.7%–72.8% 12.9%
二零二一年.....	— 預算毛利率 — 稅前貼現率	58.7%–85.8% 18.7%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盛合鋰業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人民幣665.1百萬元、人民幣97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69.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各關鍵假設合理可能變動對雅江措拉礦場減值評估的影響。

關鍵假設的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算毛利率減少1%.....	604.3	902.0	1,597.0
預算毛利率減少3%.....	492.7	764.7	1,310.7
預算毛利率減少5%.....	392.7	642.7	1,081.6
貼現率增加0.5%.....	611.2	912.8	1,676.2
貼現率增加1.5%.....	513.1	794.7	1,505.2
貼現率增加2.5%.....	426.5	690.0	1,351.8

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416.1百萬元。有關商譽乃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天齊鋰業(江蘇)而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商譽減值。

財務資料

釐定天齊鋰業(江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

	關鍵假設	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 預算毛利率	(1.5%)–37.5%
	— 稅前貼現率	14.1%
二零二零年.....	— 預算毛利率	15.9%–31.4%
	— 稅前貼現率	15.5%
二零二一年.....	— 預算毛利率	33.8%–36.3%
	— 稅前貼現率	19.5%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或預計實現的平均毛利率，按年度就預期市場變動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當時的市場信息，二零二零預測年度的預算毛利率估計為-1.5%。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乃屬稅前且反映與天齊鋰業(江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天齊鋰業(江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賬面值人民幣859.6百萬元、人民幣206.6百萬元及人民幣4,141.2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天齊鋰業(江蘇)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各關鍵假設的可能變動對商譽減值評估的影響。

<u>關鍵假設的可能變動</u>	天齊鋰業(江蘇)現金產生單位的 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算毛利率下降0.5%	783,863	152,247	4,119,300
預算毛利率下降1%.....	709,294	98,575	4,097,751
預算毛利率下降1.5%	635,847	45,600	4,076,536
貼現率上升0.5%	763,493	163,472	4,002,387
貼現率上升1.5%	590,699	85,506	3,744,801
貼現率上升2.5%	439,816	17,090	3,510,873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由於我們在澳大利亞及其他國際司法權區開展部分業務，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外國業務之業績按與相關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資料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經營業績的概述。以下呈列的歷史業績並不一定可代表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4,816.4	3,215.2	7,597.9
銷售成本.....	(2,119.1)	(1,888.2)	(2,910.0)
毛利.....	2,697.3	1,327.0	4,687.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350.5	(195.1)	47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	(20.5)	(20.5)
行政開支.....	(432.7)	(414.7)	(478.1)
研發成本.....	(48.4)	(24.3)	(18.9)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5,310.1)	(51.3)	1,652.4
經營產生的(虧損)／溢利.....	(2,765.9)	621.1	6,301.4
財務費用.....	(2,045.5)	(1,835.6)	(1,47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33.1	161.1	75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78.3)	(1,053.4)	5,579.4
所得稅.....	(1,002.1)	(71.2)	(1,373.6)
年度(虧損)／溢利.....	(5,480.4)	(1,124.6)	4,205.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股東.....	(5,981.4)	(1,830.9)	3,649.2
非控股權益.....	501.0	706.3	556.6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鋰化合物以及衍生物銷售業務及鋰精礦銷售業務。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6.4百萬元減少33.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5.2百萬元，並增加136.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9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收益(按業務分部劃分)

下表按業務分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	2,902.3	60.3	1,735.3	54.0	4,960.2	65.3
鋰精礦銷售.....	1,914.1	39.7	1,479.9	46.0	2,637.7	34.7
總收益.....	4,816.4	100.0	3,215.2	100.0	7,597.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波動主要乃由於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波動所致。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2.3百萬元減少40.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5.3百萬元，鋰精礦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4.1百萬元減少22.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產品的售價下降，及(ii)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銷量下降所致。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5.3百萬元增加185.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6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品的售價上漲，及(ii)市場需求強勁導致銷量增加所致。我們鋰精礦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9.9百萬元增加78.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強勁導致銷量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九年的60.3%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54.0%，有關百分比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65.3%；鋰精礦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九年的39.7%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46.0%，該百分比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34.7%。有關變動乃由於鋰產品的市場價格於二零二一年大幅上漲。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產品主要根據短期訂單出售予客戶，其售價更具靈活性以反映市場價格的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鋰精礦產品根據Albemarle協議出售予Albemarle Germany，其通過文菲爾德作為泰利森的間接股東，根據該協議訂約方每六個月磋商及約定售價。因此，售價對市場價格波動的反應不大。

財務資料

收益(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按地理區域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3,527.4	73.2	2,473.1	76.9	6,578.9	86.6
海外.....	1,289.0	26.8	742.1	23.1	1,019.0	13.4
總收益.....	4,816.4	100.0	3,215.2	100.0	7,597.9	100.0

來自中國及海外的收益分別代表來自運送至中國及海外的產品銷售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對我們的收益貢獻最大。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3.2%、76.9%及86.6%。來自中國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3.1百萬元增加166.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7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根據短期合約於中國出售的產品售價上漲，及(ii)於中國的銷量增加。來自中國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7.4百萬元減少29.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品的售價下降，及(ii)市場需求減少令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銷量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98.4%的銷售合約為期限不到一年的短期合約，我們在中國進行的約99.8%的銷售乃根據短期合約進行，且我們約14.1%的海外銷售合約為期限超過一年的長期合約。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	40,847.9	71.0	35,701.0	48.6	47,710.9	104.0
鋰精礦銷售.....	345,506.9	5.5	352,746.8	4.2	551,190.0	4.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銷量波動主要乃由於產量調整及市場需求波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平均售價波動乃與我們用作自有產品定價基準的市場價格相符。

我們鋰精礦的銷量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保持相對穩定。我們鋰精礦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2,746.8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的551,190.0噸，主要由於文菲爾德股東訂單增加，其受鋰產品市場需求增加所驅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鋰精礦的平均售價與同期我們用作自有產品定價基準的市場價格基本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2,119.1百萬元減少10.9%至人民幣1,888.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54.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0.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波動與我們的銷量波動相符。

銷售成本(按業務分部劃分)

下表按業務分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	1,521.1	71.8	1,333.1	70.6	1,908.0	65.6
鋰精礦銷售.....	598.0	28.2	555.1	29.4	1,002.0	34.4
總銷售成本.....	2,119.1	100.0	1,888.2	100.0	2,910.0	100.0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的銷售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遍下降，而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0%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3%，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業務的銷量增加量低於鋰精礦業務的銷量增加量。

銷售成本(按性質劃分)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

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應佔銷售成本包括鋰精礦成本、其他原料成本、公用事業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間接成本及勞務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所發生成本類型劃分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應佔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鋰精礦.....	577.1	38.5	425.4	35.3	693.6	37.1
其他原料.....	207.2	13.8	160.8	13.3	284.1	15.1
公用事業.....	243.7	16.3	203.7	16.9	220.2	11.7
折舊.....	157.3	10.5	161.2	13.4	159.4	8.5
間接成本.....	191.3	12.8	157.7	13.1	393.0	20.9
勞務.....	120.9	8.1	96.2	8.0	125.8	6.7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生產應佔總生產成本.....	1,497.5	100.0	1,205.0	100.0	1,876.1	100.0
存貨變動.....	23.6		128.1		31.9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銷售業務應佔總銷售成本.....	1,521.1		1,333.1		1,908.0	

鋰精礦成本

鋰精礦成本乃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應佔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用於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的鋰精礦均由我們的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提供，故此鋰精礦成本已因分部間消除而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精礦成本分別佔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38.5%、35.3%及37.1%。

其他原料成本

其他原料成本指除鋰精礦之外用於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多種化學產品，如硫酸、鹽酸、氫氧化鈉、碳酸鈉、氫氧化鈣、氯化鈣及碳酸鈣。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原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13.8%、13.3%及15.1%。

公用事業成本

公用事業成本指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的能源及電力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用事業成本分別佔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16.3%、16.9%及11.7%。

財務資料

折舊成本

折舊成本指與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成本分別佔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10.5%、13.4%及8.5%。

間接成本

間接成本指與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有關的各種其他生產成本，包括包裝、維修及維護成本、耗材、安全相關及其他雜項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接成本分別佔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12.8%、13.1%及20.9%。

勞務成本

勞務成本指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的薪資及其他員工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務成本分別佔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8.1%、8.0%及6.7%。

鋰精礦銷售

我們鋰精礦銷售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i)生產成本(包括加工、開採、特許權使用費、折舊與攤銷、運輸及礦山管理成本)；及(ii)運輸成本，並因分部間消除而扣除用於鋰化合物和衍生物銷售業務的鋰精礦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所發生成本類型劃分鋰精礦銷售業務應佔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鋰精礦銷售業務應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加工.....	431.6	33.6	305.2	34.1	415.9	27.0
開採.....	359.5	28.0	213.1	23.8	284.1	18.4
特許權使用費.....	203.2	15.8	84.1	9.4	388.4	25.2
折舊與攤銷.....	126.6	9.9	156.1	17.5	255.5	16.6
運輸.....	91.2	7.1	63.9	7.1	96.4	6.3
礦山管理.....	72.2	5.6	72.1	8.1	101.2	6.5
鋰精礦銷售業務應佔總生產成本.....	1,284.3	100.0	894.5	100.0	1,541.5	100.0
運輸成本.....	143.2		53.2		172.2	
存貨變動.....	(252.4)		32.8		(18.1)	
減：用於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生產的鋰精礦.....	(577.1)		(425.4)		(693.6)	
鋰精礦銷售業務應佔總銷售成本.....	598.0		555.1		1,002.0	

財務資料

加工成本

加工成本乃我們鋰精礦銷售業務應佔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耗材、人員僱佣及與我們加工活動有關的燃料、水電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鋰精礦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33.6%、34.1%及27.0%。

開採成本

開採成本指採礦承包商、耗材、人員僱佣、燃料、水電以及與我們開採活動有關的維修與維護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採成本分別佔我們鋰精礦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28.0%、23.8%及18.4%。

特許權使用費成本

特許權使用費成本指就我們於格林布什礦場的採礦業務而支付予澳大利亞政府的特許權使用費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權使用費成本分別佔我們鋰精礦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15.8%、9.4%及25.2%。

折舊與攤銷成本

折舊與攤銷成本指與我們鋰精礦銷售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無形資產的攤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與攤銷成本分別佔我們鋰精礦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9.9%、17.5%及16.6%。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指從我們於格林布什礦場到港口的鋰精礦陸運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輸成本分別佔我們鋰精礦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7.1%、7.1%及6.3%。

銷售成本(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1,650.4	77.9	1,559.4	82.6	2,435.8	83.7
海外.....	468.7	22.1	328.8	17.4	474.2	16.3
總銷售成本.....	2,119.1	100.0	1,888.2	100.0	2,910.0	100.0

財務資料

中國及海外應佔的銷售成本分別代表運送至中國及海外的產品銷售應佔的銷售成本。中國應佔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7.9%、82.6%及83.7%。中國應佔銷售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出現的波動大致與我們收益的波動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697.3百萬元、人民幣1,327.0百萬元及人民幣4,687.9百萬元。於同期內，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6.0%、41.3%及61.7%。

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	1,381.2	47.6	402.2	23.2	3,052.2	61.5
鋰精礦銷售.....	1,316.1	68.8	924.8	62.5	1,635.7	62.0
總計.....	<u>2,697.3</u>	<u>56.0</u>	<u>1,327.0</u>	<u>41.3</u>	<u>4,687.9</u>	<u>61.7</u>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47.6%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23.2%，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售價隨現行市價下降而下降，而平均生產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的毛利率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61.5%，主要乃由於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售價於二零二一年的大幅上漲，這與有所上漲的現行市價一致。

我們鋰精礦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68.8%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62.5%，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售價受現行市價於相同期間下降的推動而下降及生產成本增加。我們鋰精礦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一年維持穩定，主要乃由於我們產品售價受同期現行市價上漲推動而上漲，被生產成本增加而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1,877.0	53.2	913.7	36.9	4,143.1	63.0
海外.....	820.3	63.6	413.3	55.7	544.8	53.5
總計.....	<u>2,697.3</u>	<u>56.0</u>	<u>1,327.0</u>	<u>41.3</u>	<u>4,687.9</u>	<u>61.7</u>

中國銷售應佔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53.2%大幅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36.9%，大幅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63.0%。中國應佔毛利率波動主要乃由於我們中國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的平均售價隨現行市價波動而波動。

海外銷售應佔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63.6%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55.7%，主要受到我們的鋰精礦於海外市場的平均售價下降(與現行市價一致)所推動。海外銷售應佔的毛利率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53.5%，主要受到以下因素所推動：(i)我們根據海外長期合約銷售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售價上漲緩慢(對市價波動反映較弱)，相比之下，海外應佔的銷售成本增長較快；及(ii)我們的鋰精礦的海外售價每六個月更新一次，上漲較慢，且被有所增加的生產成本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向海外銷售的利潤率高於向中國銷售的利潤率主要乃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i)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在海外銷售精礦的毛利率高於在中國銷售精礦的毛利率；(ii)我們於海外根據長期合約銷售的鋰化合物及衍生品的售價更穩定，有關售價對市場價格波動的反應較小並導致海外市場的售價及毛利率相對較高，因為有關長期合約的市場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處於下降趨勢。

於二零二一年向中國銷售的利潤率高於向海外銷售的利潤率，主要乃受到我們根據短期合約於中國銷售的鋰化合物及衍生品的售價的推動，有關售價對市場價格波動的反應更迅速並導致中國市場的售價及毛利率相對較高，因為於二零二一年有關短期合約的市場價格處於上升趨勢。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之權益投資股息收入、政府補貼、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更改銀團貸款的淨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收益淨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攤薄之虧損淨額、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50.5百萬元及人民幣478.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合共為人民幣195.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0	2.6	7.1	(3.6)	3.4	0.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 之權益投資股息收入	—	—	4.5	(2.3)	—	—
政府補貼	111.2	31.7	52.1	(26.7)	21.6	4.5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238.8	68.1	(661.9)	339.3	51.0	10.7
更改銀團貸款的淨收益	—	—	—	—	671.2	1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8.0)	(8.0)	(54.5)	27.9	(19.9)	(4.2)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	—	(19.6)	10.0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4.5	1.3	0.0	0.0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攤薄之虧損淨額	—	—	—	—	(51.3)	(10.7)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64.7	13.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2	5.8	497.1	(254.8)	(242.4)	(50.5)
其他	(5.2)	(1.5)	(19.9)	10.2	(19.7)	(4.2)
其他收入／(虧損)總額	350.5	100.0	(195.1)	100.0	478.6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倉儲開支、廣告與業務開支及辦公及差旅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折舊及攤銷	0.1	0.5	0.1	0.5	0.1	0.5
僱員福利開支	10.0	44.4	11.5	56.1	13.1	63.8
倉儲開支	6.7	29.8	4.7	22.9	3.5	17.1
廣告與業務開支	0.3	1.3	0.2	1.0	0.2	1.0
辦公及差旅開支	2.3	10.2	1.5	7.3	0.9	4.4
港口費用及保險開支	3.0	13.3	2.5	12.2	2.7	13.2
代理及其他	0.1	0.5	0.0	0.0	0.0	0.0
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22.5	100.0	20.5	100.0	20.5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專業服務及諮詢開支、股份支付、停工成本、折舊與攤銷、辦公開支及差旅開支。我們為我們的營運委聘專業人士而產生專業服務及諮詢開支，比如法律服務、行業諮詢服務、評估服務、審核服務、稅務服務及一般諮詢服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產生與若干交易有關的專業服務及諮詢開支，比如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的上市申請、SQM債務及IGO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2.7百萬元、人民幣414.7百萬元及人民幣478.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72.4	39.8	161.1	38.8	201.4	42.1
專業服務及諮詢開支.....	120.7	27.9	104.6	25.2	111.0	23.2
股份支付.....	4.3	1.0	0.0	0.0	0.0	0.0
停工成本.....	4.5	1.0	9.7	2.3	6.3	1.3
折舊與攤銷.....	37.8	8.7	42.4	10.2	35.2	7.4
辦公開支.....	57.4	13.3	80.5	19.4	95.2	19.9
差旅開支.....	15.9	3.7	5.8	1.4	5.5	1.2
其他.....	19.7	4.6	10.6	2.7	23.5	4.9
行政開支總額.....	432.7	100.0	414.7	100.0	478.1	100.0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的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ii)費用及其他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成本自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的減少，及(ii)就我們委託的研發項目支付的費用及開支的減少。我們的研發成本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因出售重慶天齊的部分專利權導致無形資產的攤銷減少。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及票據折現利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45.5百萬元、人民幣1,8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74.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財務費用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財務費用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032.5	99.4	1,871.1	101.9	1,495.4	101.4
租賃負債利息.....	1.7	0.1	7.5	0.4	9.8	0.7
應收票據折現利息.....	58.7	2.9	10.0	0.5	17.2	1.2
復墾及閉井撥備折現之撥回.....	4.8	0.2	4.7	0.3	5.6	0.4
減：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之 利息開支.....	(52.2)	(2.6)	(57.7)	(3.1)	(53.2)	(3.7)
財務費用總額.....	2,045.5	100.0	1,835.6	100.0	1,474.8	10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45.5百萬元、人民幣1,8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74.8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我們已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ii)我們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降低導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指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減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3.1百萬元、人民幣161.1百萬元及人民幣752.8百萬元，主要與SQM的業績及溢利水平一致。

所得稅

適用於我們中國實體的已頒佈所得稅稅率可能有所波動，原因是優惠稅待遇、除稅前收入變動及就待結轉損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稅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關於稅務合規的監管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02.1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的較大金額與二零一九年的應課稅收入一致，亦計入二零一九年因澳洲稅務局對文菲爾德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出售的鋰精礦的售價作出特別稅項調整而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所得稅作出的付款52.0百萬澳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額所得稅開支與二零二一年的應課稅收入一致。

財務資料

稅項

中國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可享受任何適用的稅收優惠。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構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

我們海外子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現時適用稅率繳納。我們海外子公司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率載列如下。

英國	19%
澳洲	30%
智利	27%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5.2百萬元增加136.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97.9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及鋰精礦銷售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此乃受到兩個分部的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漲推動。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5.3百萬元增加185.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60.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因市場需求的增長而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4.0%及65.3%。

鋰精礦銷售

我們鋰精礦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9.9百萬元增加78.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乃受以下因素所驅動：(i)我們鋰精礦的銷量因自終端客戶的市場需求增長促使來自文菲爾德的兩名股東的訂單增加而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2,746.8噸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1,190.0噸，及(ii)二零二一年我們鋰精礦的平均售價微增。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鋰精礦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6.0%及34.7%。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8.2百萬元增加54.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0.0百萬元，乃由於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以及鋰精礦銷售分部兩者應佔銷售成本的增加所致。於同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58.7%下降至38.3%。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3.1百萬元增加43.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8.0百萬元，與相關期間我們銷量的增加相符。

鋰精礦銷售

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5.1百萬元增加80.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2.0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所驅動：(i)二零二一年我們鋰精礦的銷量增加，及(ii)因平均基準價格上漲(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而已付澳洲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增加。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7.0百萬元增加253.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7.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3%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7%。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2百萬元大幅增加658.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2.2百萬元。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於同期內由23.2%升至61.5%。

鋰精礦銷售

我們鋰精礦銷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4.8

財務資料

百萬元增加76.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5.7百萬元。我們鋰精礦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於同期內由62.5%下降至62.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9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我們持有的領式期權產生虧損而導致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人民幣661.9百萬元，部分由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97.1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就海外子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採用的匯率波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其他收入淨額總額人民幣47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導致：(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我們銀團貸款展期而確認更改銀團貸款的淨收益人民幣671.2百萬元，及(ii)我們於WeLion的權益因WeLion發行與其自身融資活動相關的新股本證券而被攤薄，因而獲得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人民幣64.7百萬元，經同期我們確認的匯兌虧損淨額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穩定在人民幣20.5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略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7百萬元增加15.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

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51.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652.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撥回就有關於SQM投資的減值虧損。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5.6百萬元減少19.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4.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375.7百萬元所導致，這是因(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本金減少，及(ii)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的實際利率減少所致。我們的財務費用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1%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1百萬元增加367.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同期於SQM應佔溢利增加(與其業績一致)。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053.4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579.4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3.6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及(ii)海外子公司及投資產生的股息的預扣稅項增加。

年度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124.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4,205.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5.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6.4百萬元減少33.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5.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及鋰精礦銷售分部產生的收益均有所減少所致。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2.3百萬元減少40.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5.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減少(與市場價格一致)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60.3%及54.0%。

鋰精礦銷售

我們鋰精礦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4.1百萬元減少22.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9.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鋰精礦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部分經銷量增長所抵銷)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鋰精礦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39.7%及46.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9.1百萬元減少10.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8.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及鋰精礦銷售分部應佔的銷售成本減少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0%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7%。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應佔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1.1百萬元減少1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3.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的銷量減少所致。

鋰精礦銷售

我們鋰精礦銷售業務應佔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8.0百萬元減少7.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5.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採礦及選礦成本減少，以及售價降低令特許權使用費成本減少。

毛利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7.3百萬元減少50.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7.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0%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3%。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1.2百萬元減少70.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2百萬元。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於同期內由47.6%降至23.2%。

鋰精礦銷售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6.1百萬元減少29.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4.8百萬元。鋰精礦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於同期內由68.8%下降至62.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50.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95.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九年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人民幣238.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人民幣661.9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淨匯兌收益從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97.1百萬元所抵銷，這歸因於用於我們的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外匯借款匯率的波動。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少8.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辦公及差旅開支以及倉庫開支減少。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略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7百萬元減少4.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7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及諮詢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略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10.1百萬元減少99.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就於SQM的持股確認減值虧損。我們的減值虧損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5.5百萬元下降10.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部分銀行貸款而導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本金額減少使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下降人民幣161.4百萬元。我們的財務費用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2.5%及5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3.1百萬元減少51.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SQM錄得的溢利減少，主要可歸因於(i) SQM的鋰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與市場售價一致)導致收益減少，及(ii) SQM為有關違反美國證券法的集體訴訟支付62.5百萬美元的和解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分別佔總收益的6.9%及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8.3百萬元減少76.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2.1百萬元減少9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除稅前溢利減少及(ii)有關文菲爾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定價調整引起的企業納稅義務的某些稅收規定。

年度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0.4百萬元減少79.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4.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從歷史上看，我們主要通過營運產生的淨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權以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766.1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或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046.9	915.8	2,233.0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338.0)	(520.5)	(65.2)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4,003.3	(3,508.0)	(1,1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712.2	(3,112.7)	1,019.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7	3,930.9	78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	(30.0)	(4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0.9	788.2	1,766.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3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579.4百萬元，乃經非現金及營業外項目(主要包括(i)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1,662.8百萬元，(ii)修改銀團貸款所得淨收益人民幣671.2百萬元，及(ii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人民幣752.8百萬元)所調整，並部分被(i)財務費用人民幣1,474.8百萬元，(ii)折舊人民幣445.1百萬元及(iii)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42.4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金額進一步經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55.8百萬元)所調整，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2.3百萬元，及(ii)限制存款減少人民幣160.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5.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053.4百萬元，乃經非現金及營業外項目（主要包括(i)財務費用人民幣1,835.6百萬元、(ii)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人民幣661.9百萬元及(iii)折舊人民幣352.4百萬元）所調整，並部分被(i)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97.1百萬元及(i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人民幣161.1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金額進一步經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350.9百萬元）所調整，並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09.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46.9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4,478.3百萬元，乃經非現金及營業外項目（主要包括(i)非流動負債的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309.5百萬元、(ii)財務費用人民幣2,045.5百萬元及(iii)折舊人民幣314.0百萬元）所調整，並部分被(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人民幣333.1百萬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人民幣238.8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金額進一步經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05.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7.0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0.5百萬元）所調整，並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356.4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89.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2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付款人民幣1,000.9百萬元，部分經(i)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人民幣861.7百萬元，及(ii)出售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所得款項人民幣73.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付款人民幣962.9百萬元，部分被(i)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人民幣346.8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人民幣84.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3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付款人民幣3,735.4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付款人民幣1,333.9百萬元及(iii)結算收購聯營公司所招致之直接成本人民幣131.1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369.9百萬元及(ii)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人民幣550.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936.6百萬元，(ii)支付利息人民幣1,245.9百萬元，(iii)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人民幣436.8百萬元，及(iv)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

財務資料

限制存款人民幣175.7百萬元，部分被(i)向一名非控股股東發行子公司之股份人民幣8,994.5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751.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0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418.5百萬元，(ii)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人民幣481.4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798.2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265.3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限制存款人民幣48.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0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A股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906.7百萬元，(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563.1百萬元，及(i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限制存款人民幣523.5百萬元，部分被(i)支付利息人民幣1,687.8百萬元，(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670.0百萬元，(iii)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人民幣370.5百萬元及(iv)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205.6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3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2.9百萬元，並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000.9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擴大我們的開採及生產能力，包括建造額外的生產設施及升級現有的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資本支出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3.1	99.7	952.4	99.0	998.8	99.8
無形資產	12.3	0.3	10.5	1.0	2.1	0.2
資本支出總額	3,735.4	100.0	962.9	100.0	1,000.9	100.0

財務資料

合約義務及商業承諾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37.8百萬元、人民幣6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9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以下項目訂約：			
安居工廠一期	351.1	332.8	324.1
天齊全球研發中心	118.9	6.3	69.8
格林布什化學級工廠3號	34.4	9.4	17.1
格林布什尾礦再處理廠	58.6	23.7	8.0
格林布什採礦服務區項目	—	—	156.5
格林布什132千伏電力項目	—	—	28.0
江蘇天齊基礎設施項目	19.6	19.6	27.5
江蘇天齊技術升級項目	16.9	22.5	13.3
其他項目	56.7	22.6	15.1
	656.2	436.9	659.4
已授權但未訂約：			
文菲爾德相關合約	281.6	212.2	394.5
總計	937.8	649.1	1,053.9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817.6百萬元、人民幣23,522.4百萬元及人民幣6,140.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¹⁾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17.0	851.0	871.8	1,25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4.4	891.8	3,369.5	4,892.2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0.0	—	—	—
預付稅項.....	12.1	117.0	235.3	230.1
衍生金融工具.....	0.3	—	—	—
限制存款.....	496.3	193.8	209.8	2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0.9	788.2	1,766.1	1,673.9
流動資產總額	6,391.0	2,841.8	6,452.5	8,30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2.0	2,039.4	1,536.1	1,740.7
衍生金融工具.....	—	65.6	388.4	701.4
合約負債.....	172.3	158.1	164.5	207.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537.1	23,823.2	9,762.5	6,828.7
租賃負債.....	11.9	43.7	48.9	50.1
遞延收入.....	4.2	3.9	6.1	5.4
即期稅項.....	541.1	230.3	686.9	1,242.5
流動負債總額	22,208.6	26,364.2	12,593.4	10,776.3
流動負債淨額	(15,817.6)	(23,522.4)	(6,140.9)	(2,469.1)

附註：

(1) 以上所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2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381.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4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強勁經營表現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77.9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77.7百萬元，(iii)修改銀團貸款導致目前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4,060.7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03.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81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22.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使用於二零一九年發行A股所得款項以償還二零二零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本金，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142.7百萬元，(ii)限制存款減少人民幣302.5百萬元(因為我們使用限制存款支付利息)以及由商業銀行提供的若干應收票據服務使用減少，根據其條款，應收票據將於其到期後入賬為保證金，及(iii)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4,286.1百萬元(先前被分類為非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按公允值計量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我們對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的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可變預付遠期合約的領式期權、利率掉期及電力衍

財務資料

生品。我們已制定政策，載列購買基金及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及執行政策的負責人士／部門。我們的投資決定乃於審慎考慮現金流量及運營需求後按具體情況作出。購買基金及理財產品的各項交易由我們的財務部門發起，其應受審計部監督，且經董事會辦公室審核批准。購買總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須經總經理批准。購買總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須經董事會批准。購買總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須經股東批准。有關總經理及董事會成員資質及證書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

我們普遍偏好相關銀行為其指定且於相關產品認購協議中所規定的風險水平相對較低的銀行發行理財產品。我們主要從中國商業銀行認購理財產品，且該等產品主要投資於低風險及流動性固定收益工具，包括(其中包括)貨幣基金、國債、金融債券及高信用及有擔保短期保證金票據、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

我們亦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投資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僅將自有閒置資金投資於信託理財產品。投資的用途不應影響我們的正常商業活動及投資需求。
- 投資目標為低風險、高流動性及風險可控的金融產品。
- 受託方應為具有所有合法資格的金融機構，且我們不得與非正規機構進行交易。
- 我們不得使用個人賬戶經營理財產品。

上市後，我們計劃嚴格根據內部政策及指引、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繼續投資於基金及理財產品。

就本集團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基於所收到的專業意見，董事已採納下列程序：(i)審閱第三級金融資產的條款；及(ii)審慎考慮所有資料，尤其是要求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我們的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適當編製。

本公司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詳情(特別是公允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第三級計量的公允值的關係)披露於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

財務資料

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e)。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意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

聯席保薦人已就第三級公允值計量進行以下獨立盡職調查工作：(i)與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工作以了解金融負債估值的主要依據及假設並審核其用於估值的詳細財務模型；(ii)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及面談就估值進行的審核程序；及(iii)參考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及估計採用衍生工具模型(比如Black-Scholes模型)的估值。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上述盡職調查工作並經考慮董事的確認，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會導致聯席保薦人質疑外部估值師及本公司進行的估值的任何事項。

經計及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我們可從全球發售獲得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於可能作出的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不低於發售價範圍下限69.00港元的10%的發售價下調後)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相當於我們目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的1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4,215.9百萬元及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047.2百萬元。

經計及本公司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可用的銀行融資、本公司可用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且基於本公司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書面確認、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審閱、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進行的財務盡職調查以及與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討論，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以上觀點。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程度或其他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狀況，其中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由於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不斷變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如果我們現有的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資本市場的融資或向貸款機構借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持續投入大量的資本資源，並且受不確定性所規限。」

* 指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

財務資料

所選擇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有土地.....	17.5	68.4	63.0
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360.6	354.8	339.0
租賃以供自用的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39.3	128.9	92.6
廠房及樓宇.....	1,606.9	1,748.0	1,582.9
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	2,766.2	2,959.0	2,798.4
機械及設備.....	2,475.1	2,332.5	2,356.6
汽車.....	3.1	2.2	2.8
辦公設備及其他.....	39.3	29.6	25.5
在建工程.....	6,412.3	6,880.2	6,473.6
總計.....	13,720.3	14,503.6	13,734.4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3,720.3百萬元、人民幣14,50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4.4百萬元。

我們仍在申請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使用上述物業及於上述物業開展經營活動不受我們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業權證書的影響。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軟件.....	36.1	38.3	26.7
專利.....	37.6	5.0	4.1
採礦權.....	88.0	88.0	88.0
開發成本.....	3.3	—	—
總計.....	165.0	131.3	118.8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人民幣1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低價值耗材。為了最大限度降低庫存積累的風險，我們會定期審查存貨水平。我們認為，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可以幫助我們

財務資料

更好地規劃原材料採購，並在不影響流動資金的情況下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存貨的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14.3%、29.9%及13.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131.8	199.5	196.2
在製品.....	307.8	323.1	339.5
製成品.....	366.5	183.5	138.2
低價值耗材.....	113.5	147.3	199.7
減：存貨撇減.....	(2.6)	(2.4)	(1.8)
總計.....	917.0	851.0	871.8

我們的存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穩定在人民幣917.0百萬元、人民幣851.0百萬元及人民幣871.8百萬元。我們的存貨撇減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存貨中有人民幣874.1百萬元、人民幣786.8百萬元及人民幣727.1百萬元或95.3%、92.5%及83.4%已動用或消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27.3	170.9	108.0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開始和結束時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乘以365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3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9天，因為儘管我們的銷售成本因產品銷量減少而減少，但我們的存貨於此期間仍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0天，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與銷量增加一致），而我們於此期間的平均存貨水平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旨在繼續積極管理我們於未來的存貨週轉天數。

財務資料

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在建工程的概要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施工現狀：

	截至	截至	截至	關鍵時間表	施工現狀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格林布什化學級					
工廠1號.....	576,363 ⁽¹⁾	450,973 ⁽¹⁾	290,049 ⁽¹⁾	不適用	已完工
格林布什化學級					
工廠2號.....	—	20,790 ⁽¹⁾	30,141 ⁽¹⁾	不適用	已完工
格林布什化學級				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	
工廠3號.....	340,049	500,673	538,221	完工。	在建中
格林布什尾礦再					
處理廠.....	255,405	451,140	630,433	不適用	已完工
雅江措拉礦場.....	128,373	75,477	75,477	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下 半年重啟開發並於二零 二五年完工。	可行性研究
奎納納工廠一期	3,530,640	3,721,393	3,451,427	不適用	施工已完成 且處於試生 產階段
奎納納工廠二期	1,255,646	1,301,960	1,138,306	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下 半年重啟施工並於二零 二四年完工。	可行性研究
其他.....	325,857	357,827	319,615	—	—
總計.....	6,412,333	6,880,233	6,473,669	—	—

附註：

(1) 該等金額是指產生的持續資本支出且每年均轉撥至廠房、機械及設備。

若干在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推遲，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鋰市場低迷期間需求萎縮，因此我們放緩產能擴張；及(ii)完成對SQM的投資後，我們戰略性地重新分配財務資源以優先考慮及時償還銀行借款及現有業務的運營，並暫時停止部分不太緊急的擴張計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3.1	239.4	657.5
減：呆賬撥備	(11.4)	(6.6)	(14.5)
	<u>351.7</u>	<u>232.8</u>	<u>643.0</u>
應收票據	—	443.6	448.2
其他應收款項	158.4	40.2	193.2
減：呆賬撥備	(6.4)	(7.7)	(10.1)
	<u>152.0</u>	<u>32.5</u>	<u>183.1</u>
按金及預付款	13.6	10.9	19.9
可收回增值稅	38.8	29.9	45.1
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23.4	11.6	16.0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444.9	130.5	2,01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024.4</u>	<u>891.8</u>	<u>3,369.5</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4.4百萬元減少1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91.8百萬元(與相關期間我們的收益一致)。我們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44.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將手頭應收銀行承兌票據貼現以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63.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39.4百萬元(與我們收益的減少一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6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應收銀行承兌票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增加(與我們於二零二一年收益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u>35.2</u>	<u>33.2</u>	<u>21.0</u>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2天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2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天,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強勁導致授予客戶的信用期變短,面向國內客戶的銷售額增加,而該等客戶通常較海外客戶獲授更短的信用期。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國內客戶於交付前付款。我們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限度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在15天至60天內到期，惟由泰利森直接作出的銷售所應收者除外，其通常授予客戶9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351.7	676.4	1,091.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僅於我們信納該金額的回收可能性極小的情況下，減值虧損即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呆賬撥備變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截至一月一日.....	12.7	11.4	6.6
減值虧損／(已撥回).....	(1.3)	(4.8)	7.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	6.6	14.5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結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4.9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抵押品。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票據的人民幣295.6百萬元(或66.0%)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結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已逾期但尚未結算的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1,967.7百萬元(或97.7%)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票據.....	572.8	205.6	123.5
貿易應付款項.....	399.8	532.7	765.1
應計工資及福利.....	79.6	92.3	91.9
其他應繳稅項.....	7.1	20.0	204.6
應付利息.....	50.9	539.3	1.5
其他應付款項.....	831.8	649.5	349.5
總計.....	1,942.0	2,039.4	1,536.1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涉及來自客戶的預付款及與在建工程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42.0百

財務資料

萬元增加5.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39.4百萬元，並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4.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36.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應付利息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23.1	165.4	102.0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1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4天，主要原因是(i)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保持相對穩定，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隨著銷量及市場需求的減少而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減少至102.0天，主要原因是(i)由於結算應付票據，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有所減少，及(ii)本期我們的銷售成本隨著銷量的增加而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對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行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970.6	734.0	885.9
一至兩年.....	1.4	3.1	1.6
兩至三年.....	0.3	0.8	0.4
三年以上.....	0.3	0.4	0.7
總計	972.6	738.3	888.6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分別有人民幣971.5百萬元、人民幣737.6百萬元及人民幣721.0百萬元(或分別佔99.9%、99.9%及94.2%)已結算。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要求若干客戶於交貨之前付款。預收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予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中分別有人民幣172.3百萬元、人民幣158.1百萬元及人民幣164.1百萬元或100.0%、100.0%及99.8%隨後結算及確認為收益。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約負債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1,669	172,285	158,067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			
年內收益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	(61,289)	(172,168)	(158,058)
預收款項引起的合約負債增加	171,905	157,950	164,4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72,285</u>	<u>158,067</u>	<u>164,475</u>

債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合共為人民幣33,863.1百萬元、人民幣30,15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62.7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863.1百萬元減少1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152.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8.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562.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同期我們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為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¹⁾
	(未經審核)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71.5	706.0	236.2	483.9
無抵押銀行貸款	1,719.0	1,728.7	1,938.4	2,097.2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借款	—	672.8	—	—
來自第三方的有抵押其他借款	300.4	302.0	—	—
公司債券	296.9	—	1,911.7	1,972.8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SQM債務	16,002.3	20,363.7	4,465.5	1,760.3
— 其他銀行貸款	—	3.0	3.7	60.6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47.0	47.0	208.6	—
來自第三方的有抵押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	—	998.4	453.9
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19,537.1	23,823.2	9,762.5	6,828.7
租賃負債 — 即期	11.9	43.7	48.9	50.1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 SQM債務	24,258.8	20,366.7	12,008.6	9,205.4
— 其他銀行貸款	2,781.7	3,226.6	3,088.9	3,627.3
無抵押銀行貸款	288.0	241.0	208.8	—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借款	—	—	1,171.7	1,189.4
來自第三方的有抵押其他借款	975.5	965.5	998.4	453.9
公司債券	2,071.3	1,943.3	—	—
減：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SQM債務	(16,002.3)	(20,363.7)	(4,465.5)	(1,760.3)
— 其他銀行貸款	—	(3.0)	(3.7)	(60.6)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47.0)	(47.0)	(208.6)	—
來自第三方的有抵押其他借款	—	—	(998.4)	(453.9)
非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14,326.0	6,329.4	11,800.2	12,201.2
租賃負債 — 非即期	201.3	246.0	200.4	204.3

附註：

(1) 以上所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銀行貸款			
一年內.....	18,939.8	22,848.4	6,852.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8,303.5	197.0	10,555.7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2,975.7	3,223.6	72.8
公司債券			
一年內.....	296.9	—	1,911.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1,943.3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2,071.3	—	—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672.8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	702.2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	—	469.5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0.4	302.0	998.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965.5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975.5	—	—
租賃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9	43.7	48.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9.1	42.4	22.1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17.5	26.1	19.3
超過五年.....	174.7	177.5	159.0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分別為3.1%至7.6%、2.9%至9.3%及2.1%至9.3%。

我們的大部分未償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抵押方式為質押；(i)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7.3百萬元、人民幣3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53.7百萬元的若干中國子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ii)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75.7百萬元的中國子公司的限制銀行存款；(iii)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4.4百萬元、人民幣273.5百萬元及人民幣285.5百萬元的於日喀則紮布耶的投資；(iv)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18.0百萬元、人民幣9,329.1百萬元及人民幣9,160.1百萬元的全部文菲爾德資產；(v)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323.7百萬元、人民幣21,707.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34.8百萬元的天齊澳大利亞投資2及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的所有資產，(vi)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00.6百萬元、人民幣2,929.6百萬元及人民幣7,918.3百萬元的全部TLEA資產；(vii)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08.7百萬元、人民幣5,859.1百萬元及人民幣5,048.8百萬元的全部TLK資產；及(viii)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599.1百萬元、人民幣22,96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652.4百萬元的於SQM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自第三方獲得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75.9百萬元、人民幣1,267.5百萬元、人民幣998.4百萬元及人民幣453.9百萬元。第三方貸款人分別為射洪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

財務資料

公司(射洪縣政府擁有的一家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自射洪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獲得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0.4百萬元、人民幣302.1百萬元、零及零,我們自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獲得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75.5百萬元、人民幣965.4百萬元、人民幣998.4百萬元及人民幣453.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的子公司天齊芬可透過聯交所發行五年期美元債券,面值為300.0百萬美元,票息為每年3.75%。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96.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0.5百萬元)、297.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43.3百萬元)及299.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11.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我們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五年期公司債券,面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票息為每年6.3%。公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於第二年和第四年年末,我們可選擇調整票息,而該等公司債券的持有人可選擇按預定價格全部或部分贖回公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我們贖回人民幣299.2百萬元的未償還公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我們贖回人民幣0.8百萬元的剩餘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七月,我們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可變預付遠期合約(「可變預付遠期合約」),據此我們借入本金總額158.9百萬美元。該借款由SQM的5,275,318股B系列股份擔保。管理SQM股份股權價格風險的領式期權嵌入可變預付遠期合約,且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我們計劃於到期時透過出售所抵押的SQM的B系列股份清償可變預付遠期合約項下之借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交付2,754,383股SQM的B系列股份以履行我們的結算義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我們收到若干金融機構的承諾書,據此,彼等有條件地承諾提供本金總額為80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期限為三年,指定用於(i)償還SQM債務;(ii)支付800百萬美元融資的相關費用、開支及自第一天起的利息儲備;(iii)償還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五年期美元債券;及(iv)倘SQM債務及800百萬美元融資的相關費用、開支及利息儲備已完全償還且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可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五年期美元債券,則用於未來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就經批准授信額度人民幣600百萬元訂立一份融資協議,期限為三年,該融資指定用於償還SQM債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我們完成人民幣600百萬元融資項下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全部本金額的提取,該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全部用於償還SQM債務。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項下的協議不包含任何將對我們日後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任何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亦未曾違反任何上述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相關的契諾。

財務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SQM交易的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與Nutrien簽訂SQM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購買且Nutrien同意出售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對價約為40.7億美元。

除手頭現金外，我們透過銀行借款為SQM交易撥付對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我們訂立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安排之銀團融資協議（「**境內銀團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我們訂立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安排之銀團融資協議（「**境外銀團融資協議**」）。境內銀團融資協議及境外銀團融資協議統稱為「**融資協議**」。

境內銀團融資協議項下之融資（「**境內銀團融資**」）包括(i)一項1,3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A承擔，及(ii)一項1,2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B承擔。境外銀團融資協議項下之融資包含一項1,0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C承擔（「**境外銀團融資**」）。境內銀團融資及境外銀團融資統稱為「**融資**」。我們已動用所有融資為與SQM交易相關的購買價、收購成本及手續費撥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我們與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人訂立修訂及延期契據和修訂並重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修訂融資協議的條款，主要包括延長到期日、調整利率及利率付款日期，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要求條件達成，產生淨收益人民幣671,207,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我們分別償還80,000,000美元、205,000,000美元、200,000,000美元、140,000,000美元及99,977,431美元的融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剩餘的融資為1,129,284,300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我們與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修訂融資協議的條款，主要包括於達成若干條件（如完成我們的上市及部分償還融資）後解除股東擔保項下的責任以及終止股東貸款之附屬貸款。

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12,02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5.50港元，即所示H股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約8,865百萬港元償還SQM債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到期日及利息

融資A、融資B及融資C的原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根據修訂及延期契據，融資訂約方同意(i)將融資A及融資C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達成若干條件時可自動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ii)將融資B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我們已達成(i)中所述的所有規定條件，並將融資A及融資C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融資項下貸款的年利率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2.70%至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3.70%，延期後貸款的利率為每筆融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2.00%，融資A、融資B及融資C的貸款利率須分別加0.90%、2.20%及3.90%，直至延期及／或最終到期日(倘適用)。

資料及一般承諾

融資協議包含資料承諾及若干一般慣常契諾，惟若干經許可例外情況除外。

財務契約

我們受數項特定財務比率限制性契約的規限。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修訂及延期契約以及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上述財務契約暫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融資協議項下的相關限制性契約。

違約事件

融資協議包含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付款、挪用貸款資金、違反財務契約及其他義務、在作出或視為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時在所有重大方面非為真實、交叉違約、破產及破產程序、重大不利變動、審核資格、業務停止以及重大訴訟。

擔保及保證

融資抵押品包括(其中包括)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股份抵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境內銀團融資：(i)射洪天齊；(ii)天齊鋰業(江蘇)；(iii)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iv) ITS；(v) TLEA；(vi)重慶天齊；及(vii)日喀則紮布耶；
- (b) 有關境外銀團融資：(i)天齊鑫隆；(ii)天齊澳大利亞投資2；(iii) TLEA；(iv)重慶天齊；及(v)日喀則紮布耶；及
- (c) 我們透過SQM交易所收購的所有SQM股份。

財務資料

此外，境外銀團融資抵押品亦包括ITS之賬戶質押，且該等融資由本公司、天齊鑫隆及蔣衛平先生擔保。

根據(其中包括)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訂立的承諾契據，倘違反若干抵押品覆蓋率，則本公司將須確保以受擔保方為受益人押記額外抵押品。額外抵押品可包括(其中包括)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的我們的若干A股股份。

我們董事預計，如有需要時我們不會在獲取銀行融資方面出現任何潛在困難。我們董事確認，除全球發售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的債務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本金、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保持財務獨立性，且股東貸款(將於上市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悉數償還)及股東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理由如下：

獲得獨立融資的能力

- **過往籌資活動及獲取融資的獨立能力**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能力在無須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財務協助的前提下進行多項籌資活動。我們獲得股東貸款是因為我們認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股東貸款的商業條款較我們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貸款更優惠。除SQM債務及在二零二一年已全部償還的獨立第三方射洪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及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的成都天齊的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外，我們一直有能力基於我們的個體信用獲得融資。我們亦有能力在無須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財務協助的前提下從國際金融市場借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並無來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財務援助或擔保的情況下設法取得及動用各項債務融資人民幣84億元，包括(其中包括)：(i)來自七間中國國內銀行的營運資金貸款人民幣24億元；(ii)於聯交所上市的美元計值債券人民幣19億元；及(iii)文菲爾德取得銀團貸款人民幣31億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擁有未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人民幣914.9百萬元，如果出現任何財務需求，可作為隨時可用的資金來源，其中人民幣851.4百萬元可用於一般公司用途，且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剩餘的部分已指定用於天齊全球研發中

心的建設。有關銀行融資受到慣例契約及限制的規限，比如對處置、出售、轉讓或抵押全部或大部分或重大資產、重大重組的限制、業務營運的重大不利變動以及違反反賄賂或反洗錢法律(誠如相關融資協議所載列)。除上述未動用銀行融資外，我們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從多家金融機構收到一份承諾函，據此該等金融機構有條件承諾提供一份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所涉及貸款的本金總額為800百萬美元，年期為三年，且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訂立一份融資協議，經批准授信額度人民幣600百萬元，為期36個月，指定專用於償還SQM債務，均在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獲取。另外，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成都天齊正就來自若干金融機構的人民幣10億元的經批准信貸額度簽署融資協議，以作一般公司用途，該等融資額度亦在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獲取。

- **未來的籌資活動** — 上市後，基於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主要計劃進一步進行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於境內及境外市場進行配股、發行債務或可轉換證券。我們亦認為，中國及澳洲(即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在的主要地區)的主要金融機構認可本集團的個體信用並願意在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提供財務協助的前提下授出信貸額度。我們已能夠基於我們的個體信用而無需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支持，撥付我們的日常營運。前段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籌資活動證明了我們的獨立籌資能力，且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有能力於產生資金需求時進行籌資。

股東貸款及股東擔保並不重大

- 股東貸款較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借款總額而言微不足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約人民幣215.6億元的銀行貸款及借款和人民幣260.1億元的總負債，而尚未償還的股東貸款僅分別佔5.4%及4.5%。另請注意，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貸款於中國資本融資市場屬常見，銀行通常會要求控股股東或與公司貸款有關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擔保。我們擁有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我們預計風險敞口及對股東貸款及股東擔保的依賴將於擬定上市後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66百萬元，並無指定作特定用途，主要包括現金

財務資料

及銀行結餘。我們相信，如果需要，我們能夠通過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及／或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替代股東貸款，但鑒於股東貸款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我們認為獲得股東貸款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的財務營運

- 我們擁有一套獨立的會計及內控體系，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實施會計及財務功能，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

股東擔保僅用於SQM債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SQM債務及股東貸款之外，概無其他由或可能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向我們提供擔保的貸款，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貸款。

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865百萬港元以悉數償還SQM債務。因此，我們預計於上市後解除股東擔保。

經計及修訂契據及建議利用上市所得款項悉數償還SQM債務，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的上述觀點。

我們擬於上市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悉數償還來自天齊集團公司的其他借款並悉數償還因收購SQM所產生的債務。

經計及本公司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可用的銀行融資、本公司可用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且基於本公司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書面確認、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審閱、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進行的財務盡職調查以及與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討論，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以上觀點。

基於上述理由，雖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及股東擔保，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保持財務獨立性。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尚未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於轉移至未經合併實體的資產並無任何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留存或或有權益。我們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之間存在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關係的未經合併實體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6.0%	41.3%	61.7%
淨利潤率.....	(113.8%)	(35.0%)	55.4%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¹⁾	(11.7%)	(2.7%)	9.2%
股本回報率 ⁽²⁾	(61.5%)	(15.1%)	21.2%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³⁾	28.8%	10.8%	51.2%
速動比率 ⁽⁴⁾	24.6%	7.6%	44.3%
資產負債比率 ⁽⁵⁾	382.6%	409.9%	110.2%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按淨利潤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淨利潤除以年末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的結果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債務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11.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2.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淨虧損減少所致。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9.2%，主要是由於同期純利所致。

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61.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15.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淨虧損減少所致。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1.2%。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主要是由於(i)流動資產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而減少；及(ii)若干非即期銀行貸款及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增至51.2%，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償還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而導致流動負債減少。

速動比率。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因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而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增至44.3%，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償還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而導致流動負債減少。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我們及TLEA與IGO訂立投資協議，據此，TLEA同意發行而IGO同意認購177,864,31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認購後TLEA股權的49%，不會形成澳洲的納稅責任。澳洲稅務局目前關注有關安排，據此，多次准入綜合集團實現免稅退出澳大利

財務資料

亞投資。我們目前就IGO交易與澳洲稅務局接洽，以取得有關稅務後果的確定性，該接洽過程尚處於初期階段，故結果及時間現階段尚不確定。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貨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及澳洲。我們的交易大部分以人民幣、美元、澳元及港元進行及結算。我們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買賣中產生的以外幣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產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限制及質押存款及應付利息的融資。產生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澳元及港元。

敏感性分析由我們的管理層所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33(d)以了解詳情。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我們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浮動利率債務義務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所示期間稅後溢利及截至所示日期的保留溢利對合理情況下可能出現的利率變動的敏感性。

	利率提高100個基點	利率降低100個基點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稅後溢利的影響	(194.0)	194.0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194.0)	194.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稅後溢利的影響	(165.2)	165.2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165.2)	165.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稅後溢利的影響	(105.6)	105.6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105.6)	105.6

有關市場利率變動引致我們與SQM交易相關的銀行借款財務費用變動的敏感性分析，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SQM投資」。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乃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對手方為銀行，且我們認為

財務資料

此類對手方信貸風險較低，故我們承受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及質押存款、應收票據、理財產品及衍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

我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整體影響，因此主要於我們對個別客戶擁有大額敞口時產生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59.7%、74.6%及65.6%的貿易應收款項應向我們的最大客戶收取。

我們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額度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關注客戶過往到期付款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應於結算日起15至90天內到期。我們要求有到期應收賬款的客戶結清所有未結餘額後方可進一步授信。我們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預計現金流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從而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及我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096.9	9,015.0	6,533.4	—	36,645.3	33,863.1
租賃負債	20.3	17.2	39.9	289.7	367.1	21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2.0	—	—	—	1,942.0	1,942.0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	46.7	—	—	46.7	46.7
總計	23,059.2	9,078.9	6,573.3	289.7	39,001.1	36,065.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及我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上至 兩年內	兩年以上至 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411.1	3,358.3	3,318.8	—	31,088.2	30,152.6
租賃負債	53.5	51.0	48.9	289.6	443.0	28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9.4	—	—	—	2,039.4	2,039.4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65.6	424.8	—	—	490.4	490.4
總計	26,569.6	3,834.1	3,367.7	289.6	34,061.0	32,97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及我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351.4	12,195.9	556.1	—	23,103.4	21,562.7
租賃負債	57.4	29.0	39.8	256.4	382.6	24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6.1	—	—	—	1,536.1	1,536.1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388.4	—	—	—	388.4	388.4
總計	12,333.3	12,224.9	595.9	256.4	25,410.5	23,736.5

鋰價風險

我們面臨鋰產品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我們的收益來自鋰化合物及衍生品以及鋰精礦的銷售。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定價策略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策略考慮到通行的市場價格及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各種其他因素，比如產品規格、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合約期限、與客戶的關係以及交貨及付款等其他合約條款。鋰產品的市場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市場力量(尤其是鋰產品的供應及需求)的規限。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對鋰價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鋰價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10%	-/+ 481,636	-/+ 321,523	-/+ 759,786
-/+ 20%	-/+ 963,272	-/+ 643,046	-/+ 1,519,573
-/+ 30%	-/+ 1,444,908	-/+ 964,569	-/+ 2,279,359
-/+ 40%	-/+ 1,926,544	-/+ 1,286,092	-/+ 3,039,14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均被視為關聯方。倘彼等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主要管理層成員及我們當中屬其近親的親屬亦被視為關聯方。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6。我們的董事認為，各項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基礎及按相關方之間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股息政策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任意連續三個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年均可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30%。我們主要以現金方式派付股息，但亦可能採取股份或現金加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倘任何股息派付採取現金加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則派付的現金股息應不少於相關派付金額的20%。任何建議的股息分配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由股東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的股息分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營運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我們分別向我們的普通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05.6百萬元、零及零。

可分配儲備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的儲備金。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應付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的有關彼等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將由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16.1百萬元(根據全球發售指示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5.5港元，即每股H股發售價的指示區間的中位數)，其中約人民幣313.4百萬元預期將入賬為自權益扣除，餘額約人民幣2.7百萬元預

財務資料

期將計入損益，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述估計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316.1百萬元，包括(i)包銷相關費用約人民幣256.8百萬元，(ii)已付或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及(iii)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上市開支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8.9百萬元，乃於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列賬，且將於H股上市後列賬為自權益中扣除。

我們董事預計僅該等開支對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基於以下所載附註計算，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由於其屬假設性質，故可能並未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編製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經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後），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⁵⁾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⁵⁾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62.10港元 (經發售價下調10%後).....	13,830,425	8,445,157	22,275,582	13.57	15.87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69.00港元.....	13,830,425	9,389,114	23,219,539	14.15	16.55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82.00港元.....	13,830,425	11,167,583	24,998,008	15.23	17.81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i)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18,811,000元及商譽人民幣416,101,000元及(ii)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14,357,066,000元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份額人民幣8,271,000元後得出（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 (2) 經扣除本集團應支付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預計根據全球發售按預估發售價每股H股69.0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H股82.0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以及按作出發售價下調10%後發售價每股H股62.10港元發行的164,122,200股H股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預計將緊隨全球發售後發行的1,641,221,583股股份,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按1.1696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從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導致我們須按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作出規定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發展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69.0港元至82.0港元的中位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12,02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5.5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本公司來自提呈發售該等額外H股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12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我們擬以下列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02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所得款項淨額約8,86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SQM債務的未償還餘額。有關SQM債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SQM交易的債務」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安居工廠一期建設撥資。
- 所得款項淨額約78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利息介乎4.35%至5.49%且到期日介乎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的若干中國國內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乃作運營資金用途及建設於中國成都市天府新區的天齊全球研發中心。
-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202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分別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即每股H股82.0港元或69.0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040百萬港元。倘我們作出發售價下調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2.1港元，則我們將自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額外約1,104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69.0港元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82.0港元計算將分別獲得約12,637百萬港元及15,030百萬港元的總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所得款項淨額8,865百萬港元將優先用於上述第一項用途（即償還SQM債務的未償還餘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餘下金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並用於上述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用途(即為安居工廠一期建設撥資、償還國內銀行貸款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需要或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將以短期存款的形式將有關資金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全部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部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16,412,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47,709,8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且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412,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的已發行及將予發售H股上市及交易，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惟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惟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適用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部包銷。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

包 銷

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並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 (1) 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澳洲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其解釋或適用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b)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以及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已出現上述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 (c) 以任何形式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具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不論是否持續)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勞動爭議、罷工、封鎖、火災、爆炸、地震、洪水、海嘯、火山爆發、社會騷亂、暴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為(不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已承擔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電廠毀壞、疾病、流行病或疫症的爆發、升級、變種或加劇(包括但不限於新冠肺炎、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MERS)及其相關／變異形式、經濟制裁)；
 - (d) 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或已經宣戰)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緊急情況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政治變動、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其他行業行動；
 - (e)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交易的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包括惟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價格下限或上限或價格範圍)；
 - (f)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發

生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

- (g) 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例的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匯率掛鈎制度的變動)，或(B)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而對H股投資有不利影響；
- (h)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於符合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的情況下，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綠色**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與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有關的其他文件；
- (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出現任何有事實影響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j)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任何監事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
- (k)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
- (l) 本公司任何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離職，或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或監管機關或組織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席、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或董事或監事開展或宣佈有意開展任何調查或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彼等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主管、政治或監管機關對任何董事或監事展開行動或宣佈有意開展行動；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索償)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境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
- (n) 債權人要求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債務，或提出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

包 銷

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項；

- (o) 本公司、任何包銷商及／或任何前述人士各自聯屬人士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如有))；
- (p) 由或就相關司法管轄區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及絕對認為相關事件：

- (A) 現時或日後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有關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
 - (C) 現時或日後或可能會導致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適宜、不可行或不可能；或
 - (D) 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 (a) 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惟不包括有關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包銷商的資料，即該等各方的法定名稱、標識及地址)所載的陳述於刊發時在各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錯誤、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及

包 銷

綠色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載的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合理假設作出；

- (b)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於發售文件披露即屬重大遺漏的事項；
- (d) (i)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ii)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屬(或於重申時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
- (e) 出現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上述訂約方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重大責任；
- (f) 任何專家(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就刊發以所示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本招股章程發出的同意書；
- (g) 任何重大違反本公司於香港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h) 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確認的簿記過程中的較大部分訂單或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倘有))，視乎慣常條件而定者除外)上市及買賣遭拒或並未授出，或倘授出批准，則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
- (j) 本公司撤回發售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發行或使用的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證券，亦不得訂立協議以作出有關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股本減資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 (b)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或證券（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 (c)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其他適用情況。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除符合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規定外，其不會亦將促使其所控制股份之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有關股份設立購股權、權利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並不阻止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 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及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會出售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的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包 銷

我們將於獲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立即知會聯交所，並於知悉上述事宜後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亦已向各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倘有))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出讓、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於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於前述者的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 (ii) 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合法或實益)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於前述者的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可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條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前述交易，在各情況下，

無論前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有關交易，則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以及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向(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的行為(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倘未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倘有)，其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4,618,2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能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1.5%作為包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就所有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應付發售價總額的1.5%的包銷佣金。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支付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0%的獎勵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倘有)未獲行使，並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9.00港元至82.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財匯局交易徵費、法律及

包 銷

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將合共約為369.8百萬港元。佣金及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及／或其他訂約方參考目前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就其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根據美國證券法產生的責任、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的行為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400,000美元作保薦人費用，總計1,200,000美元。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闡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非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活動。當參與該等活動時，應注意包銷團成員須遵守多項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包銷團成員(不包括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而所有包銷團成員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或其一部分為H股。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H股為其相關資產或其一部分的上市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

包 銷

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出現。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各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其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均無法估計。

香港包銷商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的資金。該等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會就融資而進行對沖及／或出售有關發售股份，而有關對沖及／或出售可能會對H股成交價產生不利影響。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倘有)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各節。

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16,412,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
- (ii)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初步提呈合共147,709,800股發售股份。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任何時間，聯席代表(作為國際包銷商的代表)可選擇要求我們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24,618,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將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5%。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未考慮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如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1.3%。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412,4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如有)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均等分為兩組以供分配，其中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額達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人獲分配的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8,206,2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於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9,236,800股H股、65,649,000股H股及82,061,200股H股，分別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30%(如屬(i)的情況)、40%(如屬(ii)的情況)及50%(如屬(iii)的情況)，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重新分配為「強制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而

全球發售的架構

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需要的強制重新分配外，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原本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6,412,4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2,824,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彼等本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82.00港元，另加應就每股發售股份應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82.00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初步提呈發售的合共147,709,800股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重新分配且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依據下文「— 國際發售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透過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足夠數據，以便其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彼等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獲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分節所述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更。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如有），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聯席代表有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滿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24,618,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將在國際發售中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5%，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於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如有)的數量。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購買額外的H股，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決定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以阻止或減緩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價的下跌。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行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之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24,618,2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緩任何市價下跌；
- (b) 通過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緩任何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緩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有關於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出售以平倉，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的這些活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或會高於沒有穩定價格活動情況下可能於公開市場存在的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H股的競投或市場購買或會以或低於發售價進行，從而會以或低於買家支付H股的價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超額配發

緊隨就全球發售超額配發H股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H股或如下文所述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該等方法，補足該等超額配發。

全球發售的定價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為止。

就全球發售項下的各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按照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各發售擬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稍後不久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除另有公佈外(詳情請參閱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82.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69.00港元。有關公佈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作出。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現出來的踴躍程度(如認為屬合適)，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登載有關調減的通告。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本公司亦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為投資者更新有關調減連同有關變動的所有財務及其他數據更新，以及(如適用)延長香港公開發售公開接納期間，及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回其申請的權利。一旦發出有關通告，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的及決定性的。倘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發售價將固定於相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宣佈下調發售價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釐定最終發售價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不超過10%。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設定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最終發售價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刊登有關進行發售價下調後的最終發售價的公告。有關公告將於刊發分配結果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宣佈)前另行刊發。

進行發售價下調後宣佈的發售價應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變更。倘無公告已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下調，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非已動用撤回機制。

申請人應考慮到有關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調減公告有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方發佈。有關通知亦將刊發本招股章程中現時載列的經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未按上述刊登任何有關通知，一旦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則發售價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發售價範圍。然而，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則除非接獲申請人正面確認其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該等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

假設超額配股權(如有)並無獲行使，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應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98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9.00港元)，或約13,06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2.00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2,63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9.00港元)，或約15,03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2.00港元)。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佈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發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在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

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H股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而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受配發所限）；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份相關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議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a)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買賣H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H股，H股股份代號將為969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文件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印刷文件內容與本文件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倘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於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或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透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透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透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於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作為本公司代理)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人名義提出。倘閣下於網上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除非為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或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應付 股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應付 股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應付 股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應付 股款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16,565.28	4,000	331,305.75	60,000	4,969,586.22	800,000	66,261,149.60
400	33,130.58	5,000	414,132.19	70,000	5,797,850.59	900,000	74,543,793.30
600	49,695.86	6,000	496,958.62	80,000	6,626,114.96	1,000,000	82,826,437.00
800	66,261.15	7,000	579,785.06	90,000	7,454,379.33	2,000,000	165,652,874.00
1,000	82,826.43	8,000	662,611.49	100,000	8,282,643.70	3,000,000	248,479,311.00
1,200	99,391.73	9,000	745,437.94	200,000	16,565,287.40	4,000,000	331,305,748.00
1,400	115,957.01	10,000	828,264.37	300,000	24,847,931.10	5,000,000	414,132,185.00
1,600	132,522.30	20,000	1,656,528.74	400,000	33,130,574.80	6,000,000	496,958,622.00
1,800	149,087.59	30,000	2,484,793.11	500,000	41,413,218.50	7,000,000	579,785,059.00
2,000	165,652.88	40,000	3,313,057.48	600,000	49,695,862.20	8,000,000	662,611,496.00
3,000	248,479.31	50,000	4,141,321.85	700,000	57,978,505.90	8,206,200 ⁽¹⁾	679,690,307.31

附註：

(1) 閣下可能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文件指定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文件或白表eIPO服務中所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文件，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文件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包銷商、彼等任何一方或本公司的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於白表eIPO服務中所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而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根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 (倘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viii)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惟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屬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文件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以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倘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交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文件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僅發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文件副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文件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文件(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於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文件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文件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此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初始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晚時間，該最晚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文件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本分節所列的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將香港發售股份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香港發售股份轉讓予他人，或要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倘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退款支票及電子退款指示(倘適用)，及核實是否符合本文件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H股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對H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其責任的目的，以及／或H股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H股過戶登記處；
- （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經營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彼等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註冊地址向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或按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類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2.00港元。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本節「**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即表示閣下須就每手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16,565.28港元。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分別代證監會及財匯局收取)。

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以了解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其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於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僅於就本文件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惟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發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為82.0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或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G.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僅於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倘於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交易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本節「D.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告,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倘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倘有)金額。香港發售股份一經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倘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倘有)及/或發售價與初始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倘不計利息))的退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載列於第I-1頁至第I-96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致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列於第I-3頁至第I-96頁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9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貴公司H股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I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

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b)，當中載列有關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 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a)	4,816,361	3,215,231	7,597,863
銷售成本.....		(2,119,084)	(1,888,239)	(2,909,979)
毛利.....		2,697,277	1,326,992	4,687,88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350,477	(195,126)	478,5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61)	(20,516)	(20,488)
行政開支.....		(432,705)	(414,703)	(478,060)
研發成本.....		(48,363)	(24,269)	(18,826)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6	(5,310,107)	(51,307)	1,652,402
經營產生的(虧損)/溢利.....		(2,765,882)	621,071	6,301,505
財務費用.....	7(a)	(2,045,506)	(1,835,563)	(1,474,7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33,087	161,134	752,7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478,301)	(1,053,358)	5,579,476
所得稅.....	8(a)	(1,002,090)	(71,172)	(1,373,635)
年度(虧損)/溢利.....		(5,480,391)	(1,124,530)	4,205,841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5,981,435)	(1,830,920)	3,649,185
非控股權益.....		501,044	706,390	556,656
年度(虧損)/溢利.....		(5,480,391)	(1,124,530)	4,205,841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元).....		(4.41)	(1.24)	2.47
攤薄(人民幣元).....		(4.41)	(1.24)	2.47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		(5,480,391)	(1,124,530)	4,205,84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12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公允值儲備之				
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	—	400,928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0,510	205,961	(773,84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2,390	(77,027)	(58,29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92,900	128,934	(431,21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387,491)</u>	<u>(995,596)</u>	<u>3,774,626</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5,903,371)	(1,756,912)	3,624,269
非控股權益		515,880	761,316	150,35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387,491)</u>	<u>(995,596)</u>	<u>3,774,626</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720,343	14,503,593	13,734,405
無形資產	14	164,956	131,290	118,811
商譽	15	416,101	416,101	416,1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5,087,946	23,400,592	24,120,75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8	64,961	64,536	112,810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9	50,430	50,430	695,617
衍生金融工具	20	232,499	—	—
遞延稅項資產	29(b)	524,893	866,508	115,568
限制存款	24	11,781	12,103	11,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8	808	22,572
		<u>40,274,758</u>	<u>39,445,961</u>	<u>39,347,7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17,045	851,043	871,7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24,363	891,806	3,369,533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9	10,000	—	—
預付稅項	29(a)	12,149	117,041	235,299
衍生金融工具	20	346	—	—
限制存款	24	496,291	193,838	209,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930,936	788,206	1,766,096
		<u>6,391,130</u>	<u>2,841,934</u>	<u>6,452,5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941,974	2,039,426	1,536,113
衍生金融工具	20	—	65,583	388,401
合約負債	22	172,285	158,067	164,47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	19,537,138	23,823,240	9,762,521
租賃負債	27	11,927	43,748	48,940
遞延收入	28	4,213	3,881	6,093
即期稅項	29(a)	541,102	230,310	686,872
		<u>22,208,639</u>	<u>26,364,255</u>	<u>12,593,415</u>
流動負債淨額		<u>(15,817,509)</u>	<u>(23,522,321)</u>	<u>(6,140,9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457,249</u>	<u>15,923,640</u>	<u>33,206,89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	14,326,021	6,329,364	11,800,154
遞延收入	28	71,034	70,099	66,477
遞延稅項負債	29(b)	555,060	993,174	978,520
租賃負債	27	201,257	245,978	200,442
衍生金融工具	20	46,733	424,837	—
撥備	30	321,709	403,394	335,2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116	28,968	33,078
		<u>15,550,930</u>	<u>8,495,814</u>	<u>13,413,941</u>
資產淨值		<u>8,906,319</u>	<u>7,427,826</u>	<u>19,792,952</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c)	1,477,099	1,477,099	1,477,099
儲備.....		5,482,734	3,724,329	12,879,96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6,959,833	5,201,428	14,357,066
非控股權益.....		1,946,486	2,226,398	5,435,886
總權益.....		8,906,319	7,427,826	19,792,952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7	2,167	1,275
無形資產		23,796	22,023	13,979
於子公司之權益	16	7,913,787	10,674,386	10,635,9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364,170	406,438	394,540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9	50,430	50,430	585,000
遞延稅項資產		36,068	40,663	—
		<u>8,394,698</u>	<u>11,196,107</u>	<u>11,630,76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38	6,306	923
應收子公司款項	36	556,238	763,945	1,461,340
限制存款	24(a)	—	25	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2,952,160	7,221	120,254
		<u>3,517,436</u>	<u>777,497</u>	<u>1,582,8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3,939	57,708	52,613
衍生金融工具		—	50,092	—
合約負債	22	—	—	1,96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	296,859	291,613	—
		<u>370,798</u>	<u>399,413</u>	<u>54,573</u>
流動資產淨值		<u>3,146,638</u>	<u>378,084</u>	<u>1,528,2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41,336</u>	<u>11,574,191</u>	<u>13,159,03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	830	—	311,337
遞延收入		2,000	2,250	2,737
遞延稅項負債		—	—	105,312
衍生金融工具		46,733	—	—
		<u>49,563</u>	<u>2,250</u>	<u>419,386</u>
資產淨值		<u>11,491,773</u>	<u>11,571,941</u>	<u>12,739,6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c)	1,477,099	1,477,099	1,477,099
儲備		10,014,674	10,094,842	11,262,552
總權益		<u>11,491,773</u>	<u>11,571,941</u>	<u>12,739,651</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受限制股份		特殊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42,053	4,584,882	21,481	(27,040)	—	—	—	—	326,362	(381,721)	(893,818)	5,366,882	10,139,081	1,801,094	11,940,17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權益之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	—	2,390	75,674	—	78,064	14,836	92,900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390	75,674	—	78,064	14,836	92,900	—	—	—	—	—	—	—	—
發行普通股A股	335,111	2,571,594	—	—	—	—	—	—	—	—	—	—	2,906,705	—	2,906,705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	—	4,292	—	—	4,292	—	4,292	—	—	—	—	—	—	—	—
股份付款之稅項影響	—	—	—	—	—	—	—	—	—	(10,860)	—	—	(10,860)	—	(10,860)	—	—	—	—	—	—	—	—
限制性A股歸屬	—	23,389	25,887	—	—	—	—	—	—	(23,389)	—	—	25,887	—	25,887	—	—	—	—	—	—	—	—
限制性A股註銷	—	(1,088)	1,153	—	—	—	—	—	—	—	—	—	—	—	—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	—	—	—	—	—	—	—	3,668	—	—	3,668	—	3,668	—	—	—	—	—	—	—	—
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	—	—	—	—	—	—	—	(5,044)	—	—	—	—	—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	—	—	(51,508)	—	—	—	—	—	—	—	—
就上一年度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	—	—	—	—	(205,569)	—	—	—	—	—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77,099	7,178,777	26,525	—	—	—	—	—	377,870	(405,620)	(818,144)	(876,674)	6,959,833	1,946,486	8,906,31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法定儲備		中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77,099	7,178,777	—	26,525	—	—	(818,144)	—	6,959,833	8,906,319
二零二零年權益之變動：		—	—	—	—	—	—	—	(1,830,920)	(1,830,920)	706,390
年度虧損		—	—	—	—	—	(77,027)	151,035	—	74,008	54,92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7,027)	151,035	(1,830,920)	(1,756,912)	761,3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93)	—	—	(1,493)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31(d)	—	—	—	5,765	—	—	—	(5,765)	—	—
安全生產基金	31(d)	—	—	—	9,827	—	—	—	(9,827)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481,4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77,099	7,178,777	32,290	387,697	(484,140)	(667,109)	(2,723,186)	5,201,428	2,226,398	7,427,82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77,099	7,178,777	32,290	387,697	(484,140)	—	(667,109)	(2,723,186)	5,201,428	2,226,398	7,427,826
二零二一年權益之變動：	—	—	—	—	—	—	—	3,649,185	3,649,185	556,656	4,205,841
年度溢利.....	—	—	—	—	(58,296)	400,928	(367,548)	—	(24,916)	(406,299)	(431,2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8,296)	400,928	(367,548)	3,649,185	3,624,269	150,357	3,774,62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71)	—	—	—	(1,771)	—	(1,77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	4,382	—	—	—	—	(4,382)	—	—	—
安全生產基金.....	—	—	—	78,695	—	—	—	(78,695)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向非控股股東已付之股息.....	—	—	—	—	—	—	—	—	—	(436,779)	(436,779)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發行子公司之股份.....	—	—	—	—	5,533,140	—	—	—	5,533,140	3,495,910	9,029,0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77,099	7,178,777	36,672	466,392	4,988,933	400,928	(1,034,657)	842,922	14,357,066	5,435,886	19,792,9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24(b)	2,939,816	1,340,313	2,576,461
已付企業所得稅		(892,918)	(424,559)	(343,54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046,898	915,754	2,232,9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之付款		(3,735,397)	(962,863)	(1,000,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		96	84,740	8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369,900	10,000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付款		(1,333,900)	—	—
投資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證券之付款(不可劃轉)		(49,925)	—	—
結算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 直接成本		(131,113)	—	—
來自聯營公司之已收股息		550,688	346,768	861,722
來自股本證券之已收股息		—	4,495	—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 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	—	73,215
其他		(8,331)	(3,630)	772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337,982)	(520,490)	(65,195)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A股之所得款項	31(c)	2,906,705	—	—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發行 子公司之股份		—	—	8,994,47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24(c)	6,481,613	4,265,295	3,751,19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c)	(3,670,024)	(6,418,508)	(11,936,570)
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已付之股息	31(b)	(205,569)	—	—
向非控股權益已付之股息		(370,488)	(481,404)	(436,779)
已付利息	24(c)	(1,687,791)	(798,152)	(1,245,888)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4(c)	(10,224)	(38,349)	(36,45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4(c)	(1,164)	(2,317)	(9,428)
衍生金融工具之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c)	57,023	14,268	(49,69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限制存款		523,515	(48,793)	(175,703)
其他		(20,289)	—	(2,994)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4,003,307	(3,507,960)	(1,147,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12,223	(3,112,696)	1,019,87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201,689	3,930,936	788,2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24	(30,034)	(41,9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3,930,936	788,206	1,766,096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鋰資源開發和開採、下游生產及多種鋰產品銷售，其中包括精礦。

按法定規定須編製財務報表的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彼等註冊成立及／或設立所在國家之實體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子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之名稱		
			貴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四川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盛合鋰業」)(i)(ii)(iii)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0元	49%	51%	採礦	(ii)(a)	(ii)(a)	(ii)(a)
成都天齊鋰業有限公司(「成都天齊」)(i)(ii)(iii)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2,457,544,210元	100%	—	進出口貿易	(ii)(a)	(ii)(a)	(ii)(a)
天齊鋰業(江蘇)有限公司(「天齊鋰業(江蘇)」) (i)(ii)(iii)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	100%	生產鋰化合物 及衍生物	(ii)(a)	(ii)(a)	(ii)(a)
重慶天齊鋰業有限公司(「重慶天齊」)(i)(ii)(iii)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156,894,067元	—	86.38%	生產鋰化合物 及衍生物	(ii)(a)	(ii)(a)	(ii)(a)
天齊鋰業(射洪)有限公司(「射洪天齊」)(i)(ii)(iii)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	生產鋰化合物 及衍生物	(ii)(a)	(ii)(a)	(ii)(a)
天齊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天齊鑫隆」) (i)(ii)(iii)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中國	人民幣2,100,000,000元	100%	—	進出口貿易	(ii)(a)	(ii)(a)	(ii)(a)
天齊鋰業資源循環技術研發(江蘇)有限公司(i)(ii)(iii)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研發	(ii)(a)	(ii)(a)	(ii)(a)
遂寧天齊鋰業有限公司(「天齊遂寧」)(i)(ii)(ii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	100%	生產鋰化合物 及衍生物	(ii)(a)	(ii)(a)	(ii)(a)
天齊創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天齊創鋰」)(i)(ix)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諮詢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ii)(a)
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ii)(v)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香港	10,000港元及 71,3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及貿易	(ii)(b)	(ii)(b)	(x)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前稱為Tianqi UK Limited)(i)(vi)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英國	185,124,078英鎊 (「英鎊」)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100% 二零二一年：51%	—	投資控股 及貿易	(ii)(c)	(ii)(c)	(ii)(c)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之名稱		
			貴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天齊芬可有限公司(「天齊芬可」)(viii)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ianqi Bond Co., Limited(「Tianqi Bond」)(viii)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TLH」)(ii)(iv)(vii)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澳洲	478,598,803 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及貿易	(ii)(d)	(ii)(d)	(x)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TLK」)(vii)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澳洲	221,270,532 澳元	—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100% 二零二一年：51%	生產鋰化合物 及衍生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TLA」)(vii)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澳洲	216,770,485 澳元	—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100% 二零二一年：51%	投資控股 及貿易	不適用	不適用	(ii)(d)
文菲爾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文菲爾德」)(ii)(iv)(vii)(xi)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澳洲	433,167,477 澳元	—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51% 二零二一年：26%	投資控股	(ii)(d)	(ii)(d)	(ii)(d)
文菲爾德芬可私人有限公司(vii)(xi)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澳洲	1 澳元	—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51% 二零二一年：26%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利森礦業私人有限公司(vii)(xi)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澳洲	36,942,233 澳元	—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51% 二零二一年：26%	開採及 銷售鋰精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利森服務私人有限公司(vii)(xi)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澳洲	1 澳元	—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51% 二零二一年：26%	開採及 銷售鋰精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私人有限公司(vii)(xi)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澳洲	1 澳元	—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51% 二零二一年：26%	開採及 銷售鋰精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利森鋰業(MCP)私人有限公司(vii)(xi)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澳洲	1 澳元	—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51% 二零二一年：26%	開採及 銷售鋰精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利森鋰業私人有限公司(vii)(xi)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澳洲	800,224,448 澳元	—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51% 二零二一年：26%	開採、生產及 銷售鋰精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之名稱		
			貴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泰利森鋁業(加拿大)有限公司(viii)(xi)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加拿大	52,566,705加元	—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51% 二零二一年：26%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 (「TLA2」)(ii)(iv)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澳洲	578,822,696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ii)(e)	(ii)(e)	(ii)(e)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 (「TLA1」)(ii)(iv)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澳洲	520,675,918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ii)(c)	(ii)(c)	(ii)(c)
Inversiones TLC SpA (viii)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智利共和國(「智利」)	1,023,80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nversiones SLJ Chile Limitada (viii)(xi)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智利	694,395,903智利比索	—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51% 二零二一年：26%	礦業勘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該等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法定核數師之名稱分別為：(a)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b)盧繼昌會計師事務所；(c)UHY Hacker Young Chartered Accountants；(d)位於澳洲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及(e)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 (iii)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iv)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v)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vi) TLEA(前稱Tianqi UK Limited)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法律及英國會計準則(英國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製，其中包括財務報告準則第102號[適用於英國及愛爾蘭共和國之財務報告準則]。
- (vii) 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文菲爾德及TLH控制之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無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彼等均可豁免遵守或獲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SIC」)授予豁免。於二零二一年，TLA及其子公司於IGO交易後不再由TLH控制(誠如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
- (viii) 概無為該等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彼等自註冊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無須遵守公司註冊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法規項下法定審計規定。
- (ix) 概無為天齊鋁鋁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因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 (x)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刊發。
- (xi) 26%股權指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持有的實際經濟利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IGO交易後， 貴集團透過TLEA於該等公司間接持有約26%股權，且該等公司為 貴集團的綜合子公司，原因是 貴集團透過其非全資子公司對行使該等實體超過50%的投票權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集合術語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8。

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140,903,000元。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與SQM收購有關的對外部金融機構的金融負債(誠如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詳述)。

鑒於該情況，貴公司董事於評估貴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經仔細考慮貴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績效及其可用的資金來源。經考慮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後(參照以下各項：(i)參考鋰化合物及衍生品以及鋰精礦的市場價格上漲得出的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ii)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的銀行融資；(iii)到期後貴集團對銀行融資進行續期或再融資的能力；及(iv)貴集團調整預定資本承擔的能力)，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能夠充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且不存在與可能導致對實體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及呈列貨幣

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允值列賬(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述)：

-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2(f))；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在既定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且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於子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沖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沖銷，但僅限於並無減值憑據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指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子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就此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目，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為在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期間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非控股權益持有

人提供之貸款及關於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s)或(t)，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子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列賬，據此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並無確認損益。

當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其作為出售該子公司全部權益列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保留於該前子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值確認，且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值(見附註2(f))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見附註2(d))。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n))列賬，除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實體，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事宜。

合營公司為貴集團或貴公司及其他方按合約同意下分配控制權及淨資產擁有權之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照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貴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及構成貴集團股權投資其中部分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就貴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對該項投資作出調整(見附註2(e)及(n)(ii))。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貴集團分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期間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貴集團在收購後分佔投資對象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貴集團分佔虧損超出所持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則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貴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貴集團於該聯

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部分(於對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如適用)後(見附註2(n)(i)))。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貴集團所持投資對象的權益抵銷，惟所轉讓資產的未變現虧損出現減值跡象除外，在此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無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若屬所有其他情況，當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有關前投資對象的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值(見附註2(f)及(g))。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列賬，而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

(e) 商譽

商譽指(i)項超出(ii)項之差額：

- (i) 已轉讓對價之公允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期所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值之金額。

倘(ii)項之金額大於(i)項，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n))。

於期間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於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入在內。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有關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值釐定方法的說明，請參見附註33(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列賬。

(i)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所持有之非股權投資被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y)(iv))。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標準。該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權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該投資時， 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由此，公允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權定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允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符合附註2(y)(iii)所載政策之其他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值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可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的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則基於所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所導致的任何盈虧。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的澳洲永久業權土地按歷史成本計量，且隨後不計提折舊。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n)）列賬：

- 因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貴集團並非該等物業權益的註冊所有人）租約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 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包括資本化剝採成本）；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m)）。

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將資產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位置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建造期間為其借用資金之成本（見附註2(aa)）及（如相關）拆除及移除該項目和還原其所在場地之成本、以及清償債務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的變化或折現率的變化所引致就該等成本確認之現有負債的計量變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未來經濟效應很有可能將流入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則貴集團會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內確認替換有關項目部分所產生之成本（當該等成本發生時）。所有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必要），以直線法、餘額遞減法或經濟可採儲量之生產單位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計算，相關內容載列如下：

- | | |
|--------------------|-------------------------------|
| — 租賃土地於未屆滿租期內計提折舊。 | |
| — 廠房及樓宇 | 以11–20年為期使用直線法 |
| — 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 | 生產單位 |
| — 機械及設備 | |
| • 處於酸城環境之機械及設備 | 以10年為期進行餘額遞減 |
| • 採礦專用機械及設備 | 生產單位法或以20年為期使用直線法
(以較高者為準) |
| • 其他機械及設備 | 以5–10年為期使用直線法 |
| — 汽車 | 以5年為期使用直線法 |
|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 以3–5年為期使用直線法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複核。

(i) 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

下列資產乃自開發項目開始直接分類為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資產：

- 於收購日期作為業務合併其中部分收購並以公允值確認之礦產儲量及資源；及
- 礦產復墾、還原及拆卸資產。

所有後續用於開發該礦場直至生產階段之開支將資本化並分類為在建工程。待開發完成時，在建過程之餘額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機械及設備或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如適用)。

(j) 資本化剝採成本

為開採礦藏而剝離表土及其他礦山廢料的過程稱為剝採。在露天採礦方面，除非剝採活動可提升整個礦體的開採能力，否則剝採成本按礦體的各組成部分獨立列賬。一個礦體組成部分為剝採活動使開採能力提升的某個礦體的特定部分。組成部分依靠礦場規劃進行辨識。

有兩類剝採活動：

- 開發剝採：於開發階段初步剝離表土，以接觸可供商業開採的礦藏；及
- 生產剝採：於正常生產活動過程中剝離夾層土。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開發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在建工程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並組成礦場建設成本的一部分：

- 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當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可作計劃用途時，不再資本化開發剝採成本，且該等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

生產剝採可產生兩種效益，即當期的開採礦石及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倘產生的效益為開採礦石，則剝採成本確認為存貨成本。倘產生的效益為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則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

- 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

- 能夠辨識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生產剝採成本採用礦藏年限廢料與礦石剝採比率，分攤至所產存貨及資本化的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倘即期剝採比率高於礦藏年限廢料與礦石剝採比率，則部分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現有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

(k) 復墾及閉井成本

貴集團有責任拆卸、清除、還原及復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資產之成本必須包括拆卸及清除該資產並還原其所在場地之任何估計成本。已資本化之復墾及閉井成本於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連同該資產包括之其他成本)。折舊費用列入商品銷售成本。

貴集團就履行於報告期結束時存在之復墾及還原責任之估計成本現值計提撥備。在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復墾及還原責任之成本於生產成本中確認。估計成本使用反映資金時間價值之除稅前折現率進行折現。折現率不得反映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的風險。

由於撥備金額為現有還原、拆卸及復墾責任之折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於借款成本內確認。此借款成本不列入商品銷售成本。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開支在相關產品或流程具備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且貴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時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aa))。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n))列賬。其他開發項目開支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n))列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權之成本。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礦場的探明儲量及概略儲量於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貴集團持有的採礦權位於中國雅江縣(「雅江措拉礦場」)。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開始雅江措拉礦場的營運，因此，雅江措拉礦場的採礦權並無於相關期間進行攤銷。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n))列賬。其他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計提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下列無形資產從其可供使用之日起計提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年
— 專利	10年

貴集團的專利主要包括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專利的可使用年期乃參照各項專利的有效法律保護期進行估計。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作出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之結論，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定。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則會將可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定自變更日期起按未來基準，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具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的政策入賬。

(m)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就貴集團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家具)除外。倘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折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及2(n)(ii)）列賬。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發生變動，或 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倘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當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直接產生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減免。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確認對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改。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乃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合約付款的現值。

(n)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限制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的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 貴集團按合約應收現金流與 貴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折現率折現：

- 固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乃以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應用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而言， 貴集團確認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評估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以下情況下發生的違約事件：(i)在 貴集團未作出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其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目前或預期發生變動，從而對債務人償還 貴集團債項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進行評估。倘按組合基準進行相關評估，則金融工具將基於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作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y)(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遭遇財務困難致使證券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撤銷政策

倘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部分或全部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予撤銷的款項時。

先前撤銷之資產隨後之收回作為減值撥回在作出收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估計，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資金時間價值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可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對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在並無於過往期間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o)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於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以待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所持待售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的其他相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的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損失之金額在撇減或損失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確認為在撥回發生期間抵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是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o)(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h)）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l)）。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 貴集團就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倘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有關收益的成本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而成本預期可收回，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會資本化。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支出。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資本化。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向客人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 貴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其他履行合約的成本（其並無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產生時支出。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賬面值超過 (i) 貴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餘下對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當與資產有關的收益獲確認時，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攤銷將於損益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y)。

(p)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y))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若 貴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對價之無條件權利，則亦可確認合約負債。於該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q))。

就與客戶訂立之單一合約而言，無論是合約資產淨值或是合約負債淨額均須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y)(iv))。

(q)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時確認。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惟於該對價支付逾期前須留有時間。若於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前確認收益，則金額以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p))。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n)(i))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毋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重大風險，並為自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針對依照載於附註2(n)(i)政策之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t)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在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按 貴集團貸款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aa))確認。

(u) 庫存股

由 貴公司回購並持有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直接以成本計入權益。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自身權益工具，不確認損益。

(v)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非金錢性質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計提。當延遲支付或清償此等福利，而影響將會較大時，相關金額應以現值列賬。

(ii) 長期僱員福利

長期激勵計劃之負債於文菲爾德及其子公司(「文菲爾德集團」)之僱員福利撥備中確認，並按截至各報告期末就僱員所提供服務將作出之預期未來付款之現值計量。其中將會考慮預計未來工資薪金的水平、僱員離職的經驗與服務年期。預計未來付款以到期期限儘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相匹配的澳洲政府債券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折現計算。倘 貴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過往服務而產生支付該金額的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根據長期激勵計劃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iii) 股份付款

貴集團實行若干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以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為對價接收僱員服務。就僱員獲授限制性A股(「限制性A股」)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總開支參考獲授限制性A股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特定時間於實體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需要滿足的要求)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限制性A股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在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額，於達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之前，於每個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

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款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的限制性A股數目估計。其於損益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連同對權益作出的相應調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的未歸屬限制性A股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w) 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相關稅金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金額跟該等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該等轉回的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該等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因不得為稅項目的而扣減的商譽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於子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稅差異，僅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該等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僅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 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自股息分派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該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x)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倘金額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除外。

(y)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入按 貴集團分類為收益，惟其來自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交給客戶，貴集團按預期獲授權的承諾對價之金額(代表第三方收取的相關金額除外)確以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客戶在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地並獲接收(國內銷售)或交付至指定裝載港口(外銷)時獲得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之控制權。收益在此時間點確認並相應開具發票。貴集團通常要求預付貨款或在商品獲接收後30日內支付貨款。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不提供折扣。

對於允許客戶退貨的合約，收益的確認應以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之重大撥回為限。因此，已確認收益金額會就預期退貨作出調整，而預期退貨乃基於特定類型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過往數據進行估計。退回商品僅可交換新商品——即不提供退款。在該等情況下，會確認退款負債及收回退回商品資產的權利。

(ii) 銷售鋰精礦

客戶在商品自貴集團倉庫發出用於國內銷售或送至指定裝載港口並獲接收(外銷)時獲得鋰精礦之控制權。收益在此時間點確認並相應開具發票。貴集團通常要求預付貨款。不就鋰精礦提供折扣。

對於允許客戶退貨的合約，收益的確認應以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之重大撥回為限。因此，已確認收益金額會就預期退貨作出調整，而預期退貨乃基於鋰精礦的過往數據進行估計。退回商品僅可交換新商品——即不提供現金退款。在該等情況下，會確認退款責任及收回退回商品資產的權利。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付款的股東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在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息法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之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信貸未虧損之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轉)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有效利率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有效利率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2(n)(i))。

(v)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能收到政府補貼並遵循與之相關的條件，政府補貼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旨在補償 貴集團已發生開支的補助，於該開支發生的相同期間在損益中系統地確認為收入。旨在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使用直線法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在其他收益中確認的方式攤銷至損益。

(z) 外幣換算

期間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乃 貴公司最初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在出售外國業務時，關於該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在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aa)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須經較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列作發生期間的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bb)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c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就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予以合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過往財務報表所使用的各項判斷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附註33載有關於金融工具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管理層選擇以使用價值計算，須估計預期產生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更多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15及17披露。

(ii) 儲量及資源量

儲量為可從 貴集團的礦場中以經濟方式開採的估計礦產量。為計算儲量，須對多個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未來資金要求、短期和長期商品價格及匯率。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需要透過分析地質數據確定礦體的規模、形狀及深度。此流程可能需要作出複雜及困難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詮釋數據。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則(JORC規則)釐定及報告礦石儲量。JORC規則要求使用合理的投資假設來計算儲量。由於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在各期間時有變動，且地質數據於運營過程中產生，因此估計儲量或會按期間不時變動。所報告儲量的變動或會以多種方式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

- 資產賬面值或會因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變動受到影響。
- 若於綜合損益表計提之折舊及攤銷使用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則可能會出現變動。
- 若估計儲量的變動導致關於拆卸、場地復原及環境供給活動的時間或成本預期出現變動，則該等活動可能會出現變動。

礦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會基於該等變動作前瞻性調整。

(iii) 資本化剝採成本

生產剝採成本既可能在生產當期存貨時發生，亦可能在為未來開採礦石創造改善條件及開採便利時發生。前者計入存貨成本的一部分，而後者則在符合若干標準(見附註2(j))

的前提下作為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資本化。為了區分與開採存貨相關的生產剝採和與添置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相關的生產剝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一旦 貴集團識別各項露天採礦作業的生產剝採，就會為各項採礦作業劃定單獨的礦體組成部分。可識別組成部分為經剝採活動後開採更加便利的特定數量的礦體。為了識別和界定該等組成部分，同時亦為了釐定各個組成部分將剝採的廢石及將開採的礦石數量，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該等評估乃基於礦場規劃時所掌握的資料對個別採礦作業分別進行。因此，礦場規劃及組成部分的識別將受各種原因影響於各個礦場存在差異，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類型、礦體的地質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財務考量。

為了確定合適的生產措施用於在各組成部分的存貨與任何剝採業務資產之間分配生產剝採成本，亦需要作出判斷。 貴集團將礦體特定組成部分的待剝採的廢石與待開採的礦石的預期數量的比率當作最合適的生產措施。

(iv) 復墾及閉井撥備

如附註2(k)所載，該等撥備指復原、拆卸及復墾礦場資產及發展項目的當前責任的折現值。該折現值反映 貴集團對所需工程成本、現金流時間及折現率的綜合評估。若用於釐定該等撥備的三個關鍵假設中有任何變動或全部三個假設出現變動，則可能對撥備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仍在使用的資產之撥備，對撥備賬面值作出之調整被相關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抵銷。對於不再使用之資產或生產流程所產生責任之撥備，相關調整直接於損益反映。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實際使用年期釐定，可由於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響應行業週期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的情況下增加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v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結轉稅項抵免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按照變現或結清有關資產賬面值的預計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計應課稅溢利，其中涉及關於 貴集

團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會影響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純利。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鋰資源開發及剝採、下游生產及多種鋰產品銷售，其中包括鋰精礦、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收益明細

與客戶就主要產品的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	2,902,239	1,735,308	4,960,184
— 鋰精礦銷售.....	1,914,122	1,479,923	2,637,679
	<u>4,816,361</u>	<u>3,215,231</u>	<u>7,597,863</u>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於時間點確認。按主要產品及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分別於附註4(b)(i)及4(b)(iii)披露。

貴集團擁有多元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其中兩名客戶的交易額在 貴集團收益中所佔的比例超過10%。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客戶銷售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18,803,000元、人民幣1,407,279,000元及人民幣2,574,811,000元。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33(a)。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務權宜之計，不就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進行披露，因為 貴集團幾乎全部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均為一年內或以下。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照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通過與向 貴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層作內部資料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相一致之方式， 貴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呈報分部。概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形成下列呈報分部。

-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分部：此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該等產品主要包括金屬及化合物。該等化合物及衍生物在 貴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製造工廠製造。

- 鋰精礦分部：此分部主要進行開採、生產及銷售鋰精礦。 貴集團當前之勘探活動在澳洲開展，其銷售活動主要在澳洲及中國開展。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貴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以下列方式監督各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勘探、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惟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直接管理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引致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及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報告的分部間鋰精礦銷售之外，分部間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使用的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於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時，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會就並非特別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利息收入、財務費用、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

除獲得關於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關於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現金結餘的利息收入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財務費用、分部於其經營分部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關於 貴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鋰精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02,239	1,914,122	4,816,361
分部間收益	—	1,816,866	1,816,866
呈報分部收益	2,902,239	3,730,988	6,633,227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190,062	2,314,220	2,504,28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882	4,058	7,940
財務費用	(177,169)	(113,864)	(291,03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01,329)	(131,807)	(333,136)
非流動資產減值	—	(72,928)	(72,928)
呈報分部資產	8,117,532	8,878,038	16,995,570
資本開支*	2,651,297	2,074,807	4,726,104
呈報分部負債	1,161,452	2,611,295	3,772,74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鋰精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35,308	1,479,923	3,215,231
分部間收益	—	776,118	776,118
呈報分部收益	1,735,308	2,256,041	3,991,349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	(431,446)	1,554,358	1,122,91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365	4,448	6,813
財務費用	(194,417)	(130,319)	(324,736)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06,694)	(162,211)	(368,905)
非流動資產減值	—	(17,109)	(17,109)
呈報分部資產	7,624,214	9,562,971	17,187,185
資本開支*	142,692	819,686	962,378
呈報分部負債	1,237,929	2,674,348	3,912,27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鋰精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960,184	2,637,679	7,597,863
分部間收益	—	1,608,613	1,608,613
呈報分部收益	4,960,184	4,246,292	9,206,476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2,430,894	2,011,462	4,442,35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39	1,952	3,291
財務費用	(152,255)	(128,150)	(280,405)
年度折舊及攤銷	(187,715)	(261,428)	(449,143)
撥回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	61,471	61,471
呈報分部資產	10,152,949	9,483,198	19,636,147
資本開支*	91,563	708,699	800,262
呈報分部負債	1,022,313	2,975,656	3,997,969

*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ii)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6,633,227	3,991,349	9,206,476
分部間收益對銷	(1,816,866)	(776,118)	(1,608,613)
綜合收益(附註4(a))	<u>4,816,361</u>	<u>3,215,231</u>	<u>7,597,863</u>
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2,504,282	1,122,912	4,442,356
分部間溢利對銷	(264,113)	247,680	(342,919)
來自外部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2,240,169	1,370,592	4,099,437
利息收入	8,959	7,070	3,386
財務費用	(2,045,506)	(1,835,563)	(1,474,7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33,087	161,134	752,770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309,547)	(54,904)	1,662,78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開支).....	294,537	(701,687)	535,898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4,478,301)</u>	<u>(1,053,358)</u>	<u>5,579,476</u>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6,995,570	17,187,185	19,636,147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80,565)	(368,933)	(427,359)
	16,515,005	16,818,252	19,208,7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087,946	23,400,592	24,120,75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64,961	64,536	112,81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4,997,976	2,004,515	2,357,955
綜合總資產	<u>46,665,888</u>	<u>42,287,895</u>	<u>45,800,308</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3,772,747	3,912,277	3,997,969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80,565)	(368,933)	(427,359)
	3,292,182	3,543,344	3,570,610
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537,138	23,823,240	9,762,521
非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326,021	6,329,364	11,800,15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604,228	1,164,121	874,071
綜合總負債	<u>37,759,569</u>	<u>34,860,069</u>	<u>26,007,356</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所在地區資料。外部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根據商品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527,341	2,473,123	6,578,886
海外	1,289,020	742,108	1,018,977
	<u>4,816,361</u>	<u>3,215,231</u>	<u>7,597,863</u>

下表載列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所分配業務之所在地區(如為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區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643,487	2,398,273	2,190,137
海外.....			
— 澳洲.....	12,072,140	13,024,923	12,392,949
— 智利.....	24,664,020	23,029,252	23,765,173
—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	74,660	63,664	154,623
	<u>39,454,307</u>	<u>38,516,112</u>	<u>38,502,882</u>

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959	7,070	3,38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不可劃轉).....	—	4,495	—
政府補貼.....	111,214	52,143	21,5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38,818	(661,915)	50,977
修改銀團貸款之收益淨額(附註26).....	—	—	671,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8,043)	(54,532)	(19,901)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	(19,63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479	35	—
攤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虧損淨額(附註17).....	—	—	(51,30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17(vi)).....	—	—	64,74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225	497,077	242,357
其他.....	(5,175)	(19,866)	(19,711)
	<u>350,477</u>	<u>(195,126)</u>	<u>478,593</u>

6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17,109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17).....	5,236,619	37,795	(1,601,313)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附註18).....	72,928	—	(61,47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	(3,597)	10,382
	<u>5,310,107</u>	<u>51,307</u>	<u>(1,652,402)</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032,496	1,871,107	1,495,375
租賃負債利息.....	1,658	7,460	9,786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58,745	9,998	17,210
復墾及閉井撥備折現之撥回(附註30).....	4,830	4,745	5,637
減：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52,223)	(57,747)	(53,209)
	<u>2,045,506</u>	<u>1,835,563</u>	<u>1,474,799</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分別按3.4%、2.7%及2.4%之利率進行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474,738	489,486	544,95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4,292	—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726	16,162	35,196
	<u>506,756</u>	<u>505,648</u>	<u>580,14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附註9及附註10)。

根據中國大陸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貴公司及其中國大陸子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貴公司及其中國大陸子公司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

根據澳洲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貴公司之澳洲子公司參與退休福利，據此，貴公司的澳洲子公司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作出供款。

貴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貴集團所有於香港的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

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c) 其他項目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附註14)	27,061	24,916	13,106
折舊開支(附註13)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582	313,920	389,822
— 使用權資產	19,382	38,444	55,30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747	6,704	4,668
研發開支*.....	48,363	24,269	18,826
存貨成本# (附註21(a)).....	2,119,084	1,888,239	2,909,979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中分別有人民幣30,522,000元、人民幣19,994,000元及人民幣14,442,000元為關於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金額亦列入上表或附註7(b)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金額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分別有人民幣572,850,000元、人民幣598,998,000元及人民幣671,612,000元為關於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金額亦列入上表或附註7(b)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金額內。

8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2,245	4	590,388
即期稅項 — 香港及海外			
年度撥備.....	1,079,966	82,290	193,503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80,121)	(11,122)	589,744
	<u>1,002,090</u>	<u>71,172</u>	<u>1,373,635</u>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78,301)	(1,053,358)	5,579,476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的 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名義稅項 ⁽ⁱ⁾	(1,179,946)	(184,200)	1,471,757
優惠稅率的影響 ⁽ⁱⁱ⁾	23,126	15,145	(69,758)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13,106)	(1,302)	(1,58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21,065	211,379	444,40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23,973	40,476	15,4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4,988)	(112,199)	(716,414)
與澳洲稅務局的轉讓定價結算安排* .	251,839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467)	(4,394)	13,029
貴集團海外子公司及投資溢利的 預扣稅	193,190	105,810	218,509
其他	2,404	457	(1,721)
實際稅項開支	1,002,090	71,172	1,373,63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文菲爾德與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訂立的預約定價安排(「預約定價安排」)，其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關聯方銷售定價。澳洲稅務局亦審查了文菲爾德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作出的關聯方銷售定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不確定稅項狀況計提撥備，乃由於 貴集團認為不太可能產生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磋商結算並未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額為人民幣251,839,000元的所得稅開支。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者外，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有關期間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6.5%。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子公司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應課稅所得稅。

其他海外子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的相關當前稅率及下表所列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英國 [#]	19%	19%	19%
澳洲*	30%	30%	30%
加拿大 [#]	15%	15%	15%
智利 [#]	27%	27%	27%

* 文菲爾德及其全資擁有的澳洲居民實體作為一個多實體稅項綜合集團繳稅。TLH、TLAI2及彼等全資擁有的澳洲居民實體作為一個稅項綜合集團繳稅。該等稅項綜合集團中的主要實體分別為文菲爾德及TLH。

[#] 由於 貴集團位於英國、加拿大及智利的海外子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適用當地稅法的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英國、加拿大及智利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ii)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當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從事獲國家鼓勵行業的西部地區公司可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公司及 貴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若干子公司歸於合資格產業類別內，故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衛平先生.....	1,800	4	—	—	1,804	—	1,804
吳薇女士.....	72	884	840	35	1,831	524	2,355
鄒軍先生.....	72	674	631	35	1,412	471	1,883
蔣安琪女士.....	300	—	—	—	300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坤倫先生.....	300	—	—	—	300	—	300
潘鷹先生.....	300	—	—	—	300	—	300
魏向輝先生.....	300	—	—	—	300	—	300
監事							
嚴錦女士.....	240	—	—	—	240	—	240
楊青女士.....	120	—	—	—	120	—	120
余仕福先生.....	48	317	26	—	391	—	391
	<u>3,552</u>	<u>1,879</u>	<u>1,497</u>	<u>70</u>	<u>6,998</u>	<u>995</u>	<u>7,993</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衛平先生.....	1,800	6	—	—	1,806	—	1,806
吳薇女士(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辭任).....	49	597	—	5	651	—	651
鄒軍先生.....	72	688	678	5	1,443	—	1,443
蔣安琪女士.....	300	—	—	—	300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坤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四日辭任).....	253	—	—	—	253	—	253
潘鷹先生.....	300	—	—	—	300	—	300
魏向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七日辭任).....	15	—	—	—	15	—	15
唐國瓊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47	—	—	—	47	—	47
向川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50	—	—	—	250	—	250
監事							
嚴錦女士.....	240	—	—	—	240	—	240
楊青女士.....	120	—	—	—	120	—	120
余仕福先生.....	48	318	26	—	392	—	392
	<u>3,494</u>	<u>1,609</u>	<u>704</u>	<u>10</u>	<u>5,817</u>	<u>—</u>	<u>5,817</u>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衛平先生.....	1,800	6	—	—	1,806	—	1,806
夏浚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一日獲委任).....	72	1,875	—	37	1,984	—	1,984
鄒軍先生.....	72	1,737	—	37	1,846	—	1,846
蔣安琪女士.....	300	—	—	—	300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鷹先生.....	300	—	—	—	300	—	300
唐國瓊女士.....	300	—	—	—	300	—	300
向川先生.....	300	—	—	—	300	—	300
監事							
嚴錦女士.....	240	—	—	—	240	—	240
楊青女士(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三日辭任).....	90	—	—	—	90	—	90
余仕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三日辭任).....	34	260	—	—	294	—	294
胡軼先生(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14	131	—	10	155	—	155
陳澤敏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0	—	—	—	30	—	30
	<u>3,552</u>	<u>4,009</u>	<u>—</u>	<u>84</u>	<u>7,645</u>	<u>—</u>	<u>7,645</u>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下文附註10所載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3名、1名及零名為董事或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9披露。

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208	7,633	9,041
酌情花紅.....	299	1,458	2,473
退休計劃供款.....	193	516	375
	<u>4,700</u>	<u>9,607</u>	<u>11,889</u>

以上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處於下列區間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2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2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2	2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5,981,435)</u>	<u>(1,830,920)</u>	<u>3,649,185</u>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142,053	1,477,099	1,477,099
發行普通A股之影響	216,167	—	—
回購股份之影響(附註31(c)(ii))	(58)	—	—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影響(附註32)	(2,8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5,362</u>	<u>1,477,099</u>	<u>1,477,099</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為激勵計劃所持有的限制性A股，其為潛在普通股。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原因是其計入乃屬反攤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反攤薄潛在普通股。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其他全面收益

(a) 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相關的稅務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0,510	—	90,51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2,390	—	2,390
其他全面收益	92,900	—	92,9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05,961	—	205,96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77,027)	—	(77,027)
其他全面收益	128,934	—	128,93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73,847)	—	(773,84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58,296)	—	(58,29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534,570	(133,642)	400,928
其他全面收益	(297,573)	(133,642)	(431,21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永久業權 土地	持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租賃作 自用的其他		礦業資產及 開發項目	機械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物業、機械 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283	207,142	1,769	528,004	2,952,043	2,043,178	9,123	74,916	4,695,829	10,529,287
添置.....	—	179,696	42,643	—	17,595	12,831	254	7,953	4,313,615	4,574,587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	1,272,278	—	1,397,465	—	1,725	(2,671,468)	—
復墾及閉井成本增加(附註30) ..	—	—	—	—	79,489	—	—	—	45,050	124,539

	永久業權	持作	租賃作	廠房及樓宇	礦業資產及 開發項目	機械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	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自用的其他 物業、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剝採成本.....	—	—	—	—	24,708	—	—	—	—	24,708
出售.....	—	—	—	—	—	(11,613)	(415)	(1,244)	(29,471)	(42,743)
匯兌差額.....	215	1,097	282	8,059	37,022	17,065	—	41	64,226	128,0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498	387,935	44,694	1,808,341	3,110,857	3,458,926	8,962	83,391	6,417,781	15,338,385
添置.....	49,731	2,239	113,169	—	25,608	5,106	53	1,480	577,617	775,003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	161,586	—	97,076	39	243	(258,944)	—
復墾及閉井成本增加(附註30)..	—	—	—	—	33,795	—	—	—	26,650	60,445
遞延剝採成本.....	—	—	—	—	113,455	—	—	—	—	113,455
出售.....	—	—	—	(2,985)	—	(107,467)	(736)	(1,406)	(36,748)	(149,342)
匯兌差額.....	1,134	4,916	2,717	37,051	86,377	55,576	—	128	176,434	364,3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8,363	395,090	160,580	2,003,993	3,370,092	3,509,217	8,318	83,836	6,902,790	16,502,279
添置.....	—	8,300	17,817	5,022	89,705	1,903	1,316	1,795	664,559	790,417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	20,065	—	391,693	38	2,191	(413,987)	—
復墾及閉井成本增加(附註30)..	—	—	—	—	(18,837)	—	—	—	(24,769)	(43,606)
遞延剝採成本.....	—	—	—	—	95,192	—	—	—	—	95,192
出售.....	—	—	(879)	(5,281)	—	(21,676)	(410)	(1,950)	(16,797)	(46,993)
匯兌差額.....	(5,376)	(15,113)	(13,315)	(116,912)	(271,695)	(178,593)	—	(390)	(615,570)	(1,216,9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87	388,277	164,203	1,906,887	3,264,457	3,702,544	9,262	85,482	6,496,226	16,080,3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3,272)	—	(156,930)	(276,133)	(812,777)	(5,153)	(34,378)	—	(1,298,643)
本年度計提.....	—	(14,000)	(5,382)	(44,160)	(64,338)	(174,708)	(1,101)	(10,275)	—	(313,964)
出售.....	—	—	—	—	—	7,500	403	557	—	8,460
匯兌差額.....	—	(50)	(62)	(336)	(4,184)	(3,156)	—	(13)	—	(7,8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7,322)	(5,444)	(201,426)	(344,655)	(983,141)	(5,851)	(44,109)	—	(1,611,948)

	永久業權	持作	租賃作	廠房及樓宇	礦業資產及 開發項目	機械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	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自用的其他 物業、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計提.....	—	(12,675)	(25,769)	(54,694)	(56,382)	(191,139)	(964)	(10,741)	—	(352,364)
出售.....	—	—	—	1,208	—	5,902	726	713	—	8,549
匯兌差額.....	—	(320)	(491)	(1,103)	(10,066)	(7,683)	—	(57)	—	(19,7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0,317)	(31,704)	(256,015)	(411,103)	(1,176,061)	(6,089)	(54,194)	—	(1,975,483)
本年度計提.....	—	(10,435)	(44,867)	(74,392)	(91,032)	(215,756)	(788)	(7,854)	—	(445,124)
出售.....	—	—	624	79	—	18,532	410	1,845	—	21,490
匯兌差額.....	—	1,515	4,302	6,321	36,038	27,984	—	240	—	76,4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237)	(71,645)	(324,007)	(466,097)	(1,345,301)	(6,467)	(59,963)	—	(2,322,71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793)	—	—	(5,448)	(6,241)
出售.....	—	—	—	—	—	147	—	—	—	1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646)	—	—	(5,448)	(6,09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	(646)	—	—	(5,448)	(6,094)
減值虧損.....	—	—	—	—	—	—	—	—	(17,109)	(17,109)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646)	—	—	(22,557)	(23,2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98	360,613	39,250	1,606,915	2,766,202	2,475,139	3,111	39,282	6,412,333	13,720,3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63	354,773	128,876	1,747,978	2,958,989	2,332,510	2,229	29,642	6,880,233	14,503,59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87	339,040	92,558	1,582,880	2,798,360	2,356,597	2,795	25,519	6,473,669	13,734,405

永久業權土地指位於澳洲並由文菲爾德集團擁有的永久業權土地(以歷史成本列賬且並未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6)。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就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350,000元、人民幣24,300,000元及人民幣23,678,000元。貴集團董事認為該等物業使用及開展經營活動並不會受到貴集團並未取得相關物業產權證書的事實影響。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若干在建工程受到物理損壞。貴集團評估該等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並因此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17,109,000元。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按折舊成本列賬，餘下租賃期為10年至50年之內.....	(i)	360,613	354,773	339,040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ii)	39,250	128,876	92,558
		<u>399,863</u>	<u>483,649</u>	<u>431,598</u>

有關於損益確認的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14,000	12,675	10,435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5,382	25,769	44,867
	<u>19,382</u>	<u>38,444</u>	<u>55,302</u>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a)).....	1,658	7,460	9,786
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5,979	5,492	6,212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付款.....	8	119,149	361,09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222,339,000元、人民幣115,408,000元及人民幣26,117,000元。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24(d)及27。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指對位於貴集團廠房所在地中國內地及澳洲的土地使用權的付款。根據中國內地土地租賃條款，一次性付款已作出且並無持續作出付款。租賃付款通常每年調整，以反映澳洲土地租賃的市場租金。土地使用權期限不超過50年。

(ii)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的使用權。該等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二至三十年。租賃付款通常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包括在合約期限

結束後將租賃續期的選擇權。澳洲的若干設備租賃包括性質上可變及因此計入用於計算租賃負債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租賃付款。

14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	採礦權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993	102,737	88,045	921	238,696
添置	7,490	—	—	4,809	12,299
轉撥	2,215	—	—	(2,215)	—
出售	—	—	—	(255)	(255)
匯兌差額	227	—	—	—	2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925	102,737	88,045	3,260	250,967
添置	1,630	208	—	8,664	10,502
轉撥	11,924	—	—	(11,924)	—
出售	—	(63,706)	—	—	(63,706)
匯兌差額	719	—	—	—	719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98	39,239	88,045	—	198,48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1,198	39,239	88,045	—	198,482
添置	—	—	—	2,071	2,071
轉撥	2,071	—	—	(2,071)	—
出售	(14)	—	—	—	(14)
匯兌差額	(2,558)	—	—	—	(2,5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97	39,239	88,045	—	197,98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388)	(44,519)	—	—	(53,907)
本年度計提	(11,388)	(15,673)	—	—	(27,061)
匯兌差額	(97)	—	—	—	(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873)	(60,192)	—	—	(81,065)
本年度計提	(11,712)	(13,204)	—	—	(24,916)
出售	—	44,073	—	—	44,073
匯兌差額	(338)	—	—	—	(338)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23)	(29,323)	—	—	(62,24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923)	(29,323)	—	—	(62,246)
本年度計提	(12,206)	(900)	—	—	(13,106)
匯兌差額	1,128	—	—	—	1,12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01)	(30,223)	—	—	(74,22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46)	—	—	(4,9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52	37,599	88,045	3,260	164,956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75	4,970	88,045	—	131,29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96	4,070	88,045	—	118,811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無形資產已抵押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6)。

採礦權金額表示盛合鋰業持有的雅江措拉礦場的採礦權賬面值。盛合鋰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雅江措拉礦場第一期的建設。然而，由於一起與由第三方擁有及建設的鄰近礦場有關的疑似環境事故，於甲基卡區的所有鋰礦作業(包括雅江措拉礦場的建設)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被甘孜州國土資源局叫停。於二零一九年，盛合鋰業獲得監管批准，重新開始於雅江措拉礦場的建設。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合鋰業現金產生單位(「盛合鋰業現金產生單位」)包含採礦權及若干在建工程，且確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137,786	84,461	84,032
採礦權.....	88,045	88,045	88,045
盛合鋰業現金產生單位.....	<u>225,831</u>	<u>172,506</u>	<u>172,077</u>

於相關期間，並無就盛合鋰業現金產生單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盛合鋰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盛合鋰業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人民幣665,077,000元、人民幣977,469,000元及人民幣1,769,033,000元。

關鍵假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鍵假設	範圍
	二零一九年.....	— 預算毛利率
	— 稅前貼現率	12.9%
二零二零年.....	— 預算毛利率	16.7%–72.8%
	— 稅前貼現率	12.9%
二零二一年.....	— 預算毛利率	58.7%–85.8%
	— 稅前貼現率	18.7%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予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與盛合鋰業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鋰精礦的預期市場價格及預測營運成本。

稅前貼現率—稅前及反映有關盛合鋰業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盛合鋰業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顯著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敏感性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各關鍵假設合理可能變動對盛合鋰業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的影響。

關鍵假設可能變動	盛合鋰業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算毛利率減少1%.....	604,259	902,028	1,597,021
預算毛利率減少3%.....	492,653	764,652	1,310,671
預算毛利率減少5%.....	392,655	642,700	1,081,588
貼現率增加0.5%.....	611,213	912,755	1,676,194
貼現率增加1.5%.....	513,129	794,661	1,505,193
貼現率增加2.5%.....	426,473	690,014	1,351,792

15 商譽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416,101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予 貴集團的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齊鋰業(江蘇).....	416,101	416,101	416,101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關鍵假設：

以下為管理層用於天齊鋰業(江蘇)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鍵假設	範圍
	二零一九年.....	— 預算毛利率
	— 稅前貼現率	14.1%
二零二零年.....	— 預算毛利率	15.9%-31.4%
	— 稅前貼現率	15.5%
二零二一年	— 預算毛利率	33.8%-36.3%
	— 稅前貼現率	19.5%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或預期實現的平均毛利率，按年度就預期市場變動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當時的市場信息，二零二零預測年度的預算毛利率估計為-1.5%。

貼現率一所採用的貼現率乃屬稅前且反映與天齊鋰業(江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天齊鋰業(江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覆蓋五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與第五年相同。所用增長率並未超過天齊鋰業(江蘇)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天齊鋰業(江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賬面值人民幣859,580,000元、人民幣206,633,000元及人民幣4,141,190,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天齊鋰業(江蘇)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天齊鋰業(江蘇)現金產生單位於所示日期的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

關鍵假設的可能變動	天齊鋰業(江蘇)現金產生單位的 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算毛利率下降0.5%	783,863	152,247	4,119,300
預算毛利率下降1%	709,294	98,575	4,097,751
預算毛利率下降1.5%	635,847	45,600	4,076,536
貼現率上升0.5%	763,493	163,472	4,002,387
貼現率上升1.5%	590,699	85,506	3,744,801
貼現率上升2.5%	439,816	17,090	3,510,873

16 於子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於子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都天齊	2,552,293	2,552,293	2,552,293
盛合鋰業	261,567	—	—
香港天齊	16,287	—	—
射洪天齊	794,901	928,300	928,300
TLEA	1,988,739	1,988,739	1,950,319
天齊鑫隆	2,300,000	5,205,054	5,205,054
	<u>7,913,787</u>	<u>10,674,386</u>	<u>10,635,966</u>

下表載列文菲爾德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文菲爾德集團」)(貴集團於其擁有重大非控

股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資料。下表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未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文菲爾德集團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1,672,559	1,462,182
非流動資產	7,145,452	7,866,949
流動負債	(737,589)	(267,220)
非流動負債	(3,483,563)	(4,356,800)
資產淨值	4,596,859	4,705,111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252,461	2,305,504
收益	3,635,504	2,001,520
年度溢利	1,354,104	979,012
全面收益總額	1,345,522	975,477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之溢利	663,511	479,716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370,488	481,40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1,723,289	1,045,47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1,839,379)	(618,87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213,424	(392,42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LEA為 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持有文菲爾德集團51%的直接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貴公司、TLEA及IGO Limited及其子公司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IGO」)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TLEA同意發行且IGO同意認購177,864,310股新股份，對價為14億美元，佔TLEA於股份認購後49%的股權。該交易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完成，因此， 貴集團於TLEA的實際權益被攤薄至51%。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TLEA及其子公司(統稱為「TLEA集團」)(貴集團於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資料。下表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未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TLEA集團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流動資產	2,098,336
非流動資產	12,576,483
流動負債	(917,300)
非流動負債	(4,394,722)
資產淨值	9,362,797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5,432,507
收益	3,553,560
年度溢利	895,375
全面收益總額	911,652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之溢利	556,10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1,041,78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1,021,81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53,874)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該等聯營公司(不包括SQM)均為沒有市場報價之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 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 (i) (ii) (「SQM」)	註冊成立	智利	1,577,700,000 美元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 25.86% 二零二一年： 23.75%	—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 25.86% 二零二一年： 23.75%	開採及 製造鉀及 鋰產品
上海航天電源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i)(iii) (「上海航天」)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364,834,437元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 18.63% 二零二一年： 9.91%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 18.63% 二零二一年： 9.91%	—	開發及 製造先 進鋰電池
西藏日喀則紮布耶鋰業 高科技有限公司 (i)(iv)(「日喀則 紮布耶」)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930,000,000元	20%	20%	—	開採及 銷售鋰 化合物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 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Solid Energy System Corporation (i)(v) (「SES」)	註冊成立	美國	10,205,074股 普通股及 22,821,858股 優先股， 每股面值 0.000001美元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 10.76% 二零二一年： 9.34%	—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 10.76% 二零二一年： 9.34%	開發及 製造固 態電池
北京衛藍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i)(vi) (「北京衛藍」)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58,036,800元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 5% 二零二一年： 3.45%	—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 5% 二零二一年： 3.45%	開發及 製造混 合固態/ 液態電解質 電池及全固 態鋰電池

- (i) 由於 貴集團透過於董事會的代表權和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對該等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於 SQM、上海航天、日喀則紮布耶、SES及北京衛藍之投資均錄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ii) 於SQM之投資令 貴集團得以接觸世界一流的鹵水資源，並在 貴集團的上下游業務以及 貴集團製造的各種產品之間創造協同效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SQM董事會批准增資及向股東提供強制性30天優先購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決議， 貴集團放棄認購SQM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SQM完成增資11億美元。因此， 貴集團在SQM的實際權益由25.86%攤薄至23.83%，該攤薄產生損失人民幣137,262,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 貴集團出售241,500股SQM B系列股份， 貴集團在SQM的實際權益由23.83%減少至23.75%。
- (iii) 於上海航天之投資令 貴集團得以強化對下游行業的控制。由於上海航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他投資者發行股份， 貴集團於上海航天的實際權益由18.63%攤薄至9.91%。該攤薄產生損失人民幣20,170,000元。
- (iv) 於日喀則紮布耶之投資令 貴集團得以參與西藏紮布耶鹽湖項目的鹵水鋰資源開發。
- (v) 對SES之投資令 貴集團及時了解新一代的電池技術並提升 貴集團金屬鋰的生產技術及品質，以實現穩定銷售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由於SES向新投資者發行股份， 貴集團在SES的實際權益由10.76%攤薄至9.34%，該攤薄產生收益人民幣106,129,000元。
- (v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都天齊於北京衛藍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並委任其一名董事。此投資令 貴集團及時了解新一代的電池技術。由於北京衛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新投資者發行股份，故 貴集團在北京衛藍的實際權益由5%攤薄至3.45%，且無權任命任何董事。該攤薄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人民幣64,741,000元。由於成都天齊於該攤薄後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將其於北京衛藍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見附註19)，因為該投資乃持作戰略用途。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使用權益法列賬。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對賬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SQM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流動資產.....	18,711,326	16,764,152	29,239,566
非流動資產.....	84,463,137	80,187,765	79,120,183
流動負債.....	(5,419,196)	(3,105,082)	(6,322,839)
非流動負債.....	(12,367,875)	(14,224,302)	(18,085,419)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85,051,104	79,364,846	83,731,842
非控股權益.....	336,288	257,687	219,649
收益.....	13,449,510	12,267,130	18,462,790
除稅後溢利.....	1,560,835	697,422	3,180,621
其他全面收益.....	(12,144)	130,057	(245,066)
全面收益總額.....	1,548,691	827,479	2,935,555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550,688	346,768	861,722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85,051,104	79,364,846	83,731,842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25.86%	25.86%	23.75%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1,997,684	20,526,980	19,884,188
商譽.....	7,880,752	7,375,582	6,615,465
減值撥備.....	(5,279,377)	(4,937,846)	(2,847,290)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24,599,059</u>	<u>22,964,716</u>	<u>23,652,363</u>

鑒於SQM股本工具的公允值長期大幅下跌，宏觀經濟不利變化，根據已刊發行業報告所得的最新鋰產品價格預測，以及為擴大產能而建設的SQM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初宣佈推遲，貴集團已就於SQM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並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5,236,619,000元(附註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評估及得出結論，並無跡象表明SQM投資的進一步減值或於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由於貴集團於SQM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值有所回升、宏觀經濟狀況好轉及鋰行業的表現持續強勁，貴集團釐定於以往期間就SQM確認減值的指標有所下降並評估於SQM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因此，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1,601,313,000元(附註6)。

貴集團於SQM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SQM過往財務資料、經營計劃、最新市場信息及獨立技術審查報告等的現金流預測。超逾預測期的現金流則使用與預測期最後一年一致者。

關鍵假設：

以下為管理層在上述 貴集團於SQM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

	關鍵假設	範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測毛利率	34%-48%
	稅前貼現率	1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測毛利率	47%-49%
	稅前貼現率	13.5%

貴集團於SQM投資的使用價值計算與預測毛利率正相關及與貼現率負相關。

日喀則紫布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流動資產.....	503,304	514,728	746,572
非流動資產.....	947,754	927,729	909,814
流動負債.....	(19,404)	(26,181)	(179,723)
非流動負債.....	(2,391)	(2,649)	(2,883)
權益.....	1,429,263	1,413,627	1,473,780
收益.....	13,340	11,203	248,729
除稅後(虧損)/溢利.....	(109,813)	(15,636)	60,153
全面收益總額.....	(109,813)	(15,636)	60,153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	1,429,263	1,413,627	1,473,780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20.00%	20.00%	20.0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資產淨值.....	285,853	282,727	294,756
商譽.....	28,533	28,533	28,533
減值撥備.....	—	(37,795)	(37,795)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314,386	273,465	285,494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不重大			
聯營公司之綜合賬面值.....	174,501	162,411	182,898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			
總額除稅後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	(48,646)	(16,121)	(19,5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SQM.....	24,599,059	22,964,716	23,652,363
上海航天.....	49,784	50,704	28,275
日喀則紮布耶.....	314,386	273,465	285,494
SES.....	74,660	63,664	154,623
北京衛藍.....	50,057	48,043	—
	<u>25,087,946</u>	<u>23,400,592</u>	<u>24,120,755</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航天.....	49,784	50,704	28,275
日喀則紮布耶.....	314,386	273,465	285,494
盛合鋰業.....	—	82,269	80,771
	<u>364,170</u>	<u>406,438</u>	<u>394,540</u>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該等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列賬：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Salares de Atacama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 (「智利SALA」)	註冊成立	智利	1,281,275,000 智利比索	50.00%	—	50.00%	採礦特許權及礦產探索、勘查、開發及營運

智利SALA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無法取得其市場報價。智利SALA是智利的一家私營公司，擁有Salares 7項目(其為一個鋰鉀勘探項目，包括智利北部阿塔卡馬省的七個鹽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智利SALA尚未開始進行生產。智利SALA的投資將可補充貴集團在澳洲格林布什的現有硬岩鋰業務，並從鹵水礦床中回收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自可比交易的市場倍數，使用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評估智利SALA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並就於智利SALA的權益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72,928,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鋰行業持續強勁表現，貴集團釐定於以往期間就SALA確認減值的指標有所下降並評估於SALA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因此，貴集團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61,471,000元(附註6)。

管理層認為智利SALA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智利SALA之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合營公司			
資產淨值.....	10,582	10,493	9,291
商譽.....	127,741	129,388	113,988
減值撥備.....	(73,362)	(75,345)	(10,469)
智利SALA之賬面值.....	64,961	64,536	112,810

19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 (不可劃轉) — 非流動				
— 股本證券.....	(i)	50,430	50,430	695,6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投資由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ii)	10,000	—	—

貴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 (不可劃轉) — 非流動				
— 股本證券.....	(i)	50,430	50,430	585,000

- (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廈門廈塢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廈塢新能源」）簽訂投資協議以收購其3%的股份，對價金額為人民幣50,430,000元。 貴集團指定其於廈塢新能源的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因該投資乃就戰略目的而持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4,495,000元及零乃自廈塢新能源收取並在其他收益中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廈塢新能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廈塢新能源權益的公允值為人民幣585,000,000元， 貴集團於廈塢新能源的權益的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影響）人民幣400,928,000元在 貴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誠如附註17所披露者，於北京衛藍的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入賬為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而 貴集團於北京衛藍的權益的公允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10,617,000元。

- (ii) 該等理財產品由銀行發行，享有浮動投資收入及可按要求或在短期內贖回。

20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領式期權	(i)	194,980	—	—
— 結構性交叉貨幣互換		37,519	—	—
— 遠期外匯合約		346	—	—
		<u>232,845</u>	<u>—</u>	<u>—</u>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款項		(346)	—	—
		<u>232,499</u>	<u>—</u>	<u>—</u>
衍生金融負債				
— 領式期權	(i)	—	(413,663)	(381,461)
— 利率互換		(46,733)	(50,092)	—
— 電力衍生工具		—	(26,665)	(6,940)
		<u>(46,733)</u>	<u>(490,420)</u>	<u>(388,401)</u>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款項		—	65,583	388,401
		<u>(46,733)</u>	<u>(424,837)</u>	<u>—</u>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七月，貴集團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可變預付遠期合約（「可變預付遠期合約」），據此 貴集團借入本金總額158.9百萬美元。該借款由 貴集團於SQM的5,275,318股B系列股份擔保。管理SQM股份股權價格風險的領式期權嵌入可變預付遠期合約，且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131,760	199,571	196,248
在製品	307,824	323,106	339,347
製成品	366,543	183,460	138,224
低價值耗材	113,523	147,322	199,714
	<u>919,650</u>	<u>853,459</u>	<u>873,533</u>
減：存貨撇減	(2,605)	(2,416)	(1,777)
	<u>917,045</u>	<u>851,043</u>	<u>871,756</u>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u>2,119,084</u>	<u>1,888,239</u>	<u>2,909,979</u>

所有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22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一 銷售鋰產品所得預收款項	172,285	158,067	164,475

合約負債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1,669	172,285	158,067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			
年內收益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	(61,289)	(172,168)	(158,058)
預收款項引起的合約負債增加	171,905	157,950	164,4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2,285	158,067	164,475

貴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於交貨前付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前，該預收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3,087	239,362	657,468
減：呆賬撥備	(11,436)	(6,618)	(14,525)
	351,651	232,744	642,943
應收票據	—	443,583	448,224
其他應收款項	158,396	40,236	193,189
減：呆賬撥備	(6,445)	(7,666)	(10,141)
	151,951	32,570	183,048
按金及預付款	13,719	10,894	19,877
可收回增值稅	38,780	29,903	45,059
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23,359	11,587	15,979
銀行承兌票據，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附註(c))	444,903	130,525	2,014,403
	520,761	182,909	2,095,318
	1,024,363	891,806	3,369,533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1,651	676,327	1,091,1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15至90日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收取利息。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b) 金融資產的轉讓**(i)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的金融資產**

由銀行承兌的具有高信用質量的票據於背書或貼現時終止確認。董事認為，由於承兌銀行的信用風險很低且貴集團於背書或貼現時已轉移票據的所有利息風險，因此貴集團並無保留該等票據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由於受讓人擁有票據進一步背書或貼現的實際能力，該等票據的控制權於背書或貼現時轉移，因此該等票據被終止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背書及終止確認但尚未到期的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85,558,000元、人民幣405,641,000元及人民幣741,473,000元。此代表倘承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時貴集團的最大虧損風險。然而，該等承兌銀行不結算被視為不可能。

(ii) 並無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向其供應商背書或貼現的總賬面值為零、人民幣160,135,000元及人民幣242,933,000元的用於結算相同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其他銀行承兌票據，並無終止確認。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值。

(c) 銀行承兌票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為了現金管理，貴集團向其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銀行承兌票據。銀行承兌票據的業務模式乃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兩種方式實現。因此，根據附註2(f)所載列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將人民幣444,903,000元、人民幣130,525,000元及人民幣2,014,403,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值列賬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39,008	994,147	1,987,081
減：			
非流動限制存款	(11,781)	(12,103)	(11,157)
流動限制存款	(496,291)	(193,838)	(209,828)
	<u>3,930,936</u>	<u>788,206</u>	<u>1,766,096</u>
貴公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2,160	7,246	120,587
減：			
流動限制存款	—	(25)	(333)
	<u>2,952,160</u>	<u>7,221</u>	<u>120,254</u>

(b)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之對賬：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78,301)	(1,053,358)	5,579,47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3	313,964	352,364	445,124
無形資產的攤銷	14	27,061	24,916	13,106
非流動負債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5,309,547	54,904	(1,662,78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20,225)	(497,077)	242,35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5	—	(4,495)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33,087)	(161,134)	(752,77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7(b)	4,292	—	—
衍生金融工具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5	(238,818)	661,915	(50,9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	(4,479)	(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5	28,043	54,532	19,901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5	—	19,633	—
攤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				
虧損淨額	5	—	—	51,302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64,741)
產生自修訂銀團貸款的收益				
淨額	5	—	—	(671,207)
財務費用	7(a)	2,045,506	1,835,563	1,474,799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之(增加)/減少		(356,391)	66,002	(20,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少/(增加)		405,070	(41,024)	(2,455,7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		416,979	(309,099)	262,320
合約負債之增加/(減少)		110,472	(14,218)	6,408
限制存款之(增加)/減少		(289,817)	350,924	160,65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u>2,939,816</u>	<u>1,340,313</u>	<u>2,576,461</u>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了由融資活動引起的 貴集團負債的相關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衍生金融 負債/ (資產)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254,721	67,562	9,556	(4,317)	—	30,327,52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6,481,613	—	—	—	—	6,481,61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670,024)	—	—	—	—	(3,670,02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0,224)	—	—	(10,22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164)	—	—	(1,164)
已付利息	—	(1,687,791)	—	—	—	(1,687,791)
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57,023	—	57,023
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已付之股息	—	—	—	—	(205,569)	(205,569)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370,488)	(370,48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更總計	<u>2,811,589</u>	<u>(1,687,791)</u>	<u>(11,388)</u>	<u>57,023</u>	<u>(576,057)</u>	<u>593,376</u>
外匯調整	411,883	23,577	1,351	—	—	436,811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	—	—	(238,818)	—	(238,818)
其他變更：						
年內因簽訂的新租約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	212,007	—	—	212,007
利息開支	384,966	1,647,530	1,658	—	—	2,034,154
已宣派股息	—	—	—	—	576,057	576,057
其他變更總計	<u>384,966</u>	<u>1,647,530</u>	<u>213,665</u>	<u>—</u>	<u>576,057</u>	<u>2,822,21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863,159</u>	<u>50,878</u>	<u>213,184</u>	<u>(186,112)</u>	<u>—</u>	<u>33,941,109</u>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衍生金融 負債/ (資產)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863,159	50,878	213,184	(186,112)	—	33,941,10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4,265,295	—	—	—	—	4,265,29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418,508)	—	—	—	—	(6,418,50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38,349)	—	—	(38,34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317)	—	—	(2,317)
已付利息.....	—	(798,152)	—	—	—	(798,152)
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14,268	—	14,26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481,404)	(481,40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更總計.....	(2,153,213)	(798,152)	(40,666)	14,268	(481,404)	(3,459,167)
外匯調整.....	(1,947,649)	(194,215)	6,693	349	—	(2,134,822)
公允值變動.....						
	—	—	—	661,915	—	661,915
其他變更：						
年內因簽訂的新租約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	103,055	—	—	103,055
利息開支.....	390,307	1,480,800	7,460	—	—	1,878,567
已宣派股息.....	—	—	—	—	481,404	481,404
其他變更總計.....	390,307	1,480,800	110,515	—	481,404	2,463,0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52,604	539,311	289,726	490,420	—	31,472,061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衍生金融負 債/(資產)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0,152,604	539,311	289,726	490,420	—	31,472,06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3,751,194	—	—	—	—	3,751,19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936,570)	—	—	—	—	(11,936,57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36,457)	—	—	(36,45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9,428)	—	—	(9,428)
已付利息	—	(1,245,888)	—	—	—	(1,245,888)
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49,698)	—	(49,69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436,779)	(436,77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更總計	(8,185,376)	(1,245,888)	(45,885)	(49,698)	(436,779)	(9,963,626)
外匯調整	(371,894)	(148,715)	(22,025)	(1,344)	—	(543,978)
公允值變動	—	—	—	(50,977)	—	(50,977)
其他變更：						
年內因簽訂的新租約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	17,780	—	—	17,780
利息開支	638,548	856,827	9,786	—	—	1,505,161
修訂銀團貸款	(671,207)	—	—	—	—	(671,207)
已宣派股息	—	—	—	—	436,779	436,779
其他變更總計	(32,659)	856,827	27,566	—	436,779	1,288,5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62,675</u>	<u>1,535</u>	<u>249,382</u>	<u>388,401</u>	<u>—</u>	<u>22,201,993</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5,979)	(5,492)	(6,212)
融資現金流量內	(11,388)	(40,666)	(45,885)
	<u>(17,367)</u>	<u>(46,158)</u>	<u>(52,097)</u>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399,801	532,715	765,116
應付票據	572,842	205,605	123,530
應計工資及福利	79,596	92,319	91,929
其他應繳稅項	7,141	20,009	204,647
應付利息	50,878	539,311	1,535
其他應付款項	831,716	649,467	349,356
	<u>1,941,974</u>	<u>2,039,426</u>	<u>1,536,11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4,742	9,061	914
應計工資及福利	18,450	26,000	23,040
其他應繳稅項	1,726	251	807
應付利息	17,325	—	—
其他應付款項	31,696	22,396	27,852
	<u>73,939</u>	<u>57,708</u>	<u>52,613</u>

截至報告期末，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70,618	734,002	885,899
1至2年	1,428	3,124	1,609
2至3年	296	796	421
超過3年	301	398	717
	<u>972,643</u>	<u>738,320</u>	<u>888,646</u>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ⁱ⁾	1,171,501	705,979	236,177
無抵押銀行貸款 ⁽ⁱ⁾	1,719,047	1,728,697	1,938,574
公司債券 ⁽ⁱⁱⁱ⁾	296,859	—	1,911,679
來自一個關聯方的其他借款 ^(iv)	—	672,772	—
來自第三方的有抵押其他借款 ⁽ⁱⁱ⁾	300,443	302,105	—
非即期之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貸款 ⁽ⁱ⁾	16,002,288	20,366,687	4,469,151
無抵押銀行貸款 ⁽ⁱ⁾	47,000	47,000	208,587
來自第三方的有抵押其他借款 ⁽ⁱⁱ⁾	—	—	998,353
	<u>19,537,138</u>	<u>23,823,240</u>	<u>9,762,521</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ⁱ⁾	27,040,455	23,593,267	15,097,503
無抵押銀行貸款 ⁽ⁱ⁾	288,000	241,000	208,587
公司債券 ⁽ⁱⁱⁱ⁾	2,071,309	1,943,277	—
來自一個關聯方的其他借款 (附註36(d)) ^(iv)	—	—	1,171,802
來自第三方的有抵押其他借款 ⁽ⁱⁱ⁾	975,545	965,507	998,353
	<u>30,375,309</u>	<u>26,743,051</u>	<u>17,476,245</u>
減：			
—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分 ⁽ⁱ⁾	(16,002,288)	(20,366,687)	(4,469,151)
—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分 ⁽ⁱ⁾	(47,000)	(47,000)	(208,587)
— 來自第三方的有抵押其他借款之 即期部分 ⁽ⁱⁱ⁾	—	—	(998,353)
	<u>(16,049,288)</u>	<u>(20,413,687)</u>	<u>(5,676,091)</u>
	<u>14,326,021</u>	<u>6,329,364</u>	<u>11,800,154</u>
貴公司			
即期			
公司債券	296,859	—	—
來自一個關聯方的其他借款 (附註36(d))	—	291,613	—
	<u>296,859</u>	<u>291,613</u>	<u>—</u>
非即期			
公司債券	830	—	—
來自一個關聯方的其他借款 (附註36(d))	—	—	311,337
	<u>830</u>	<u>—</u>	<u>311,337</u>

(i) 銀行貸款

貴集團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利率範圍分別介乎每年3.1%至7.6%、2.9%至9.3%及2.1%至9.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貴集團與若干銀行（「貸款人」）訂立兩份銀團融資協議，合共金額為3,500,000,000美元。貴集團提取所有融資為收購SQM的股權事宜融資，金額為2,300,000,000美元的融資A與C的原到期日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金額為1,200,000,000美元的融資B的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與貸款人訂立延期修訂及展期契約，據此，貸款人同意延長到期日、調整利率及利息支付日期，該等修改須待若干條件獲滿足方可作實。如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所有規定條件均已達成，貴集團從上述銀團貸款的修訂中確認收益淨額人民幣671,207,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由貴集團子公司的若干股權作質押及貴集團如下所示其他資產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子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329	334,630	253,666
限制銀行存款	51,213	25	175,728
於日喀則紮布耶之投資	314,386	273,465	285,494
海外子公司			
文菲爾德的全部資產	8,818,011	9,329,131	9,160,084
TLAI2及TLAI1的全部資產	23,323,743	21,707,233	21,034,783
TLEA的全部資產	2,800,618	2,929,597	7,918,329
TLK的全部資產	5,208,673	5,859,140	5,048,765
於SQM之投資	24,599,059	22,964,716	23,652,363
	<u>65,473,032</u>	<u>63,397,937</u>	<u>67,529,212</u>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6,832,005,000元、人民幣20,665,792,000元及人民幣12,008,590,000元，由天齊集團公司、蔣衛平先生及張靜女士擔保。

(ii) 來自第三方的有抵押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第三方的有抵押其他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7.6%及7.6%。借款由貴集團於盛合鋰業的49%股權及天齊集團持有的貴公司股份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第三方的餘下有抵押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5%至6.5%、5%至6.5%及5%至6.5%。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以貴集團於SQM的5,275,318股B系列股份作抵押（附註20）。

(iii)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天齊芬可有限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了五年期美元債券。該票據面值為300,000,000美元，年票息率為3.75%。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分別為296,79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0,479,000元）、297,82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43,277,000元）及299,83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11,67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貴公司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五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之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票息為每年6.3%。公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於第二年末和第四年末，貴集團可自行選擇調整票息，而該等公司債券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以預先釐定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7,68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贖回全部公司債券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第二週年結束時息票利率的調整及公司債券的延期須經本集團及債券持有人互相同意，因為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息票利率，從而影響債券持有人的贖回決定。因此，公司債券實質上僅有2年的期限。根據附註2(t)所載列的會計政策，公司債券列賬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iv)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天齊集團公司的其他借款為人民幣658,500,000元，按年利率0.5%至8.5%計息，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天齊集團公司的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110,335,000元，按年利率4.9%至5.2%計息且無抵押，其中人民幣451,835,000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且人民幣658,50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v)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使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3,793,552,000元、人民幣1,579,436,000元及人民幣914,901,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年內.....	18,939,836	22,848,363	6,852,489
1年後但2年內.....	8,303,421	197,000	10,555,545
2年後但5年內.....	2,975,746	3,223,580	72,807
	<u>30,219,003</u>	<u>26,268,943</u>	<u>17,480,841</u>
公司債券			
1年內.....	296,859	—	1,911,679
1年後但2年內.....	—	1,943,277	—
2年後但5年內.....	2,071,309	—	—
	<u>2,368,168</u>	<u>1,943,277</u>	<u>1,911,679</u>
來自關聯方之其他借款			
1年內或於要求時.....	—	672,772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後但2年內.....	—	—	702,208
2年後但5年內.....	—	—	469,594
	—	672,772	1,171,802
來自第三方之其他借款			
1年內或於要求時.....	300,443	302,105	998,353
1年後但2年內.....	—	965,507	—
2年後但5年內.....	975,545	—	—
	1,275,988	1,267,612	998,353
	33,863,159	30,152,604	21,562,675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1年內.....	296,859	—	—
1年後但2年內.....	830	—	—
	297,689	—	—
來自關聯方之其他借款			
1年內或於要求時.....	—	291,613	—
1年後但2年內.....	—	—	311,337
	297,689	291,613	311,337

27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927	43,748	48,940
1年後但2年內.....	9,101	42,381	22,133
2年後但5年內.....	17,455	26,103	19,261
5年後.....	174,701	177,494	159,048
	201,257	245,978	200,442
	213,184	289,726	249,382

28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3,448	75,247	73,980
添置.....	40,551	3,350	5,330
計入損益.....	(18,752)	(4,617)	(6,7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47	73,980	72,570
代表：			
即期部分.....	4,213	3,881	6,093
非即期部分.....	71,034	70,099	66,477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遞延收入主要為政府就研發鋰相關技術、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中的權益之多項補助。補償資產的相關政府補貼使用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為其他收入。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於一月一日.....	85,551	(1,572)	154
於損益扣除.....	2,245	4	590,388
年內(支付)／退稅.....	(89,368)	1,722	(167,3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2)	154	423,173
香港及海外企業 所得稅			
於一月一日.....	261,963	530,525	113,115
於損益扣除.....	1,079,966	82,290	193,503
年內支付.....	(803,550)	(498,636)	(270,105)
外匯調整.....	(7,854)	(1,064)	(8,1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525	113,115	28,400
代表：			
預付稅項.....	(12,149)	(117,041)	(235,299)
即期稅項.....	541,102	230,310	686,872
	<u>528,953</u>	<u>113,269</u>	<u>451,573</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有關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自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減值撥備	未變現集團內溢利	未動用稅項虧損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撥備	政府補貼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折舊撥備差額	礦場開發及剝採成本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644)	(65,791)	(171,541)	(28,751)	(54,474)	(10,567)	(17,625)	69,502	62,640	326,694	10,681	98,124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5,329	(60,859)	(220,372)	4,633	(26,606)	67	6,765	61,710	67,926	67,554	13,732	(80,121)
於其他儲備扣除/(計入其他儲備)	—	—	—	—	—	—	10,860	—	—	—	—	10,860
匯兌差額	—	762	(3,777)	(325)	(832)	—	—	—	834	4,427	215	1,3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17,315)	(125,888)	(395,690)	(24,443)	(81,912)	(10,500)	—	131,212	131,400	398,675	24,628	30,167
其他變動*	—	—	72,355	—	—	—	—	—	—	—	—	72,355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4,911	76,679	(368,084)	161,375	(10,860)	61	—	(154,440)	287,454	77,973	(86,191)	(11,122)
匯兌差額	—	13,629	5,040	1,491	(2,358)	—	—	—	6,134	11,814	(484)	35,2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12,404)	(35,580)	(686,379)	138,423	(95,130)	(10,439)	—	(23,228)	424,988	488,462	(62,047)	126,666
其他變動*	—	—	93,930	—	—	—	—	—	—	—	—	93,930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796	(39,458)	522,478	(146,928)	582	160	—	95,576	83,172	49,399	22,967	589,744
於其他儲備扣除/(計入其他儲備)	—	—	—	—	—	—	—	133,642	—	—	—	133,642
匯兌差額	—	(1,664)	(10,017)	15,312	7,454	—	—	(3,167)	(33,711)	(40,416)	(14,821)	(81,0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8)	(76,702)	(79,988)	6,807	(87,094)	(10,279)	—	202,823	474,449	497,445	(53,901)	862,952

* 其他變動指 貴集團的智利子公司自智利稅務機構收到的退稅。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24,893)	(866,508)	(115,56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55,060	993,174	978,520
	30,167	126,666	862,952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w)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878,439,000元、人民幣507,204,000元及人民幣1,330,688,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虧損。就香港、智利及英國之子公司而言，該等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並未到期。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有關期間末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份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1,993	—	—
二零二一年.....	1,402	1,402	—
二零二二年.....	8,402	43,912	42,475
二零二三年.....	11,749	61,939	61,939
二零二四年.....	26,965	7,993	7,993
二零二五年.....	—	44,512	44,512
二零二六年.....	—	—	15,802
	50,511	159,758	172,721

30 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5,893	321,709	403,394
復墾及閉井調整	124,539	60,445	(43,606)
復墾及閉井撥備折現之撥回 ⁽ⁱ⁾ ..	4,830	4,745	5,637
匯兌差額.....	(3,553)	16,495	(30,1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09	403,394	335,270

- (i) 根據澳洲法律及法規，貴集團的澳洲實體有責任在其採礦作業年限結束時復墾其礦區。貴集團在產生此責任且相關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就復墾礦區之成本確認撥備。在釐定有關實體之未折現復墾及閉井成本時須作出估計。此外，釐定未折現成本須作折現的期間時須對礦場年限進行估計。復墾其礦區的估計成本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基於當前擾動區域的未來開支之最佳估計值估計，在考慮現行的相關法規後釐定。董事亦

考慮資金時間價值等因素，以及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至現值淨額的折現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用於折現「復壘及閉井」估計金額的折現率分別為15年期無風險澳洲政府債券利率1.61%、1.32%及2.01%。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最新的可開採儲量及預測生產率估計，礦場年限估計分別為約21年、20年及19年。此為復壘及閉井撥備的折現期間。如可開採儲量及預測生產率於未來出現變動，礦場年限或會有所變動。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報告期初至期末期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持作激勵計劃 的受限制股份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142,053	4,584,882	(27,040)	315,013	66,806	2,174,325	8,256,039
二零一九年之權益變動：							515,081	515,08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35,111	2,571,594	—	—	—	—	2,906,705
發行普通股A股	31(e)(i)	—	—	—	—	4,292	—	4,2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10,662)	—	(10,662)
股份付款的稅務影響		—	23,389	25,887	—	(23,389)	—	25,887
限制性A股歸屬		(65)	(1,088)	1,153	—	—	—	—
限制性A股註銷		—	—	—	51,508	—	(51,508)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05,569)	(205,569)
現金股息	31(b)	—	—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477,099	7,178,777	—	366,521	37,047	2,432,329	11,491,773
二零二零年之權益變動：							98,278	98,27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其他	31(d)	—	—	—	9,827	—	(9,827)	(18,1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477,099	7,178,777	—	376,348	37,047	2,502,670	11,571,941
二零二一年權益之變動：							766,782	1,167,7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d)	—	—	—	78,695	400,928	(78,695)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77,099	7,178,777	—	455,043	437,975	3,190,757	12,739,651

(b) 股息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於各報告期結束後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 (ii)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上 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205,569	—	—

(c)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142,053	1,142,053	1,477,099	1,477,099	1,477,099	1,477,099
發行普通A股 ⁽ⁱ⁾	335,111	335,111	—	—	—	—
註銷限制性A股 ⁽ⁱⁱ⁾	(65)	(65)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7,099</u>	<u>1,477,099</u>	<u>1,477,099</u>	<u>1,477,099</u>	<u>1,477,099</u>	<u>1,477,099</u>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以每股股份人民幣8.75元向全體股東發行335,111,000股普通A股，扣除發行成本後收取人民幣2,906,705,000元，其中人民幣335,111,000元計入股本，人民幣2,571,594,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 (ii) 貴公司已向參與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但於二零一九年自 貴公司辭職之兩名僱員回購65,000股股份。所回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註銷。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 貴公司已發行及已繳付股份的對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特殊儲備

根據有關生產危險化學品之相關中國法規， 貴集團須預留一定款項用於維護、生產及其他類似基金。該等基金可用於生產維護及安全改善，惟不得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的10%(由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

對該儲備的轉撥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進行。

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轉化為股本，惟上述發行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v) 其他儲備

貴集團之其他儲備主要指(1)由前幾年各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合併儲備；(2)儲備金為由於IGO於TLEA的股份認購而產生，而貴集團則保留了控制權；及(3)根據附註2(v)就基於股份的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貴集團僱員之解除限制性A股之授出日期公允值部分。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因貴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以外之子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z)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與服務定價及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憑藉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之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貴集團基於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有息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貸款的限制存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	19,537,138	23,823,240	9,762,521
租賃負債.....	27	11,927	43,748	48,940
		19,549,065	23,866,988	9,811,46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	14,326,021	6,329,364	11,800,154
租賃負債.....	27	201,257	245,978	200,442
總負債.....		34,076,343	30,442,330	21,812,057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930,936)	(788,206)	(1,766,096)
銀行貸款的限制存款.....	26	(51,213)	(25)	(175,728)
經調整債務淨額.....		30,094,194	29,654,099	19,870,233
總權益.....		8,906,319	7,427,826	19,792,952
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 比率.....		338%	399%	100%

32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為進一步完善貴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建立限制性激勵機制、調動貴集團管理層及重要人員的積極性，貴公司採納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在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全部限制性股份適用介於1年至4年的不同鎖定期，且將於達致若干特定績效時解除鎖定。

於二零一九年，金額為人民幣25,887,000元之合共3,197,000股限制性股份已經解除，金額人民幣23,389,000元自其他儲備轉換為資本公積金。在二零一九年貴公司兩名僱員辭職後，貴公司回購並註銷金額為人民幣1,153,000元之65,000股限制性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限制性股份已獲解除或另行回購並註銷。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在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

貴集團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存款、應收

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其帶有的信用風險較低。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會令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15至90日內到期。結餘已逾期的債務人須於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之前償付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採用撥備矩陣計算。

下表載列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0%	358,706	(7,055)
個別減值.....	100.0%	4,381	(4,381)
		<u>363,087</u>	<u>(11,43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9%	230,542	(2,015)
逾期一年內.....	5.0%	4,439	(222)
個別減值.....	100.0%	4,381	(4,381)
		<u>239,362</u>	<u>(6,61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6%	653,425	(10,482)
個別減值.....	100.0%	4,043	(4,043)
		<u>657,468</u>	<u>(14,525)</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實際虧損經驗。該等虧損率會做出調整以反映收集相關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經濟狀況觀點的差別。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736	11,436	6,618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300)	(4,818)	7,9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6	6,618	14,525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來自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並不重大，乃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不重大，且貴集團過往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實際虧損。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各營運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借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一定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的信貸融資承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其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比率或(倘浮動)基於報告期末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於要求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096,883	9,014,979	6,533,400	—	36,645,262	33,863,159
租賃負債.....	20,336	17,184	39,871	289,670	367,061	213,1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1,974	—	—	—	1,941,974	1,941,974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	46,733	—	—	46,733	46,733
	23,059,193	9,078,896	6,573,271	289,670	39,001,030	36,065,0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於要求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411,067	3,358,252	3,318,827	—	31,088,146	30,152,604
租賃負債.....	53,468	51,044	48,863	289,634	443,009	289,7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9,426	—	—	—	2,039,426	2,039,4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年內或於要求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65,583	424,837	—	—	490,420	490,420
	<u>26,569,544</u>	<u>3,834,133</u>	<u>3,367,690</u>	<u>289,634</u>	<u>34,061,001</u>	<u>32,972,17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年內或於要求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351,351	12,195,924	556,149	—	23,103,424	21,562,675
租賃負債	57,416	29,040	39,821	256,366	382,643	249,3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6,113	—	—	—	1,536,113	1,536,113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388,401	—	—	—	388,401	388,401
	<u>12,333,281</u>	<u>12,224,964</u>	<u>595,970</u>	<u>256,366</u>	<u>25,410,581</u>	<u>23,736,571</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浮息及定息借款分別導致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下文附註(i)載列由管理層監察之貴集團利率風險狀況。

(i) 利率風險狀況

下表詳列(已向貴集團管理層呈報)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借款之利率風險狀況：

	名義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923,263	7,928,790	5,258,232
租賃負債	213,184	289,726	249,382
	<u>8,136,447</u>	<u>8,218,516</u>	<u>5,507,614</u>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939,896	22,223,814	16,304,443
風險承擔淨額	<u>25,939,896</u>	<u>22,223,814</u>	<u>16,304,443</u>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述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對 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保留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利率上升 10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利率下降 10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利率上升 10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利率下降 10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利率上升 10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利率下降 10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影響：						
除稅後(虧損)／溢利	(194,019)	194,019	(165,184)	165,184	(105,559)	105,559
保留溢利	(194,019)	194,019	(165,184)	165,184	(105,559)	105,559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之主要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結餘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 貴集團以下列方式管理此風險：

(i) 外匯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因並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承擔。就呈列而言，風險承擔金額均按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3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995	8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216)	(3,641)
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8,661)	—
非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743,772)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承擔淨額	<u>(4,605,255)</u>	<u>(2,79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8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56	503,256
限制存款	61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685)	(7,650)
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9,580)	—
非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107,175)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承擔淨額	<u>(5,093,184)</u>	<u>495,60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267	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491	13,3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1)	(17,821)
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81,237)	—
非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52,364)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承擔淨額	<u>(3,890,124)</u>	<u>(3,744)</u>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參數保持不變)而導致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產生之即時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溢 利及保留溢 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溢 利及保留溢 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溢 利及保留溢 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元.....	5%	(167,998)	5%	(184,919)	5%	(142,560)
	(5%)	167,998	(5%)	184,919	(5%)	142,560
澳元.....	5%	(101)	5%	(238)	5%	(106)
	(5%)	101	(5%)	238	(5%)	106

上表所載分析結果指為呈列目的而將以對應功能貨幣計量的 貴集團實體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綜合即時影響。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使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集團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同基準進行。

除上述外， 貴公司一間功能貨幣為澳元的子公司，持有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 貴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為名義本金額150百萬美元，從而管理其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及借款的匯率風險。該合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e) 公允值計量**(i) 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值，有關公允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值三級架構進行分類。公允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貴集團擁有一支由財務經理領導之團隊，負責就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三級之金融工具(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的投資)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進行匯報。團隊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公允值計量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之投資.....	—	—	10,000	10,00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	444,903	—	444,903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50,430	50,430
衍生金融工具				
— 領式期權.....	—	—	194,980	194,980
— 結構性交叉貨幣掉期.....	—	37,519	—	37,519
— 外匯遠期合約.....	—	346	—	346
— 利率掉期.....	—	(46,733)	—	(46,733)

	公允值計量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	130,525	—	130,525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50,430	50,430
衍生金融工具				
— 領式期權.....	—	—	(413,663)	(413,663)
— 利率掉期.....	—	(50,092)	—	(50,092)
— 電力衍生品.....	—	(26,665)	—	(26,665)

	公允值計量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	2,014,403	—	2,014,403
— 股本證券.....	585,000	110,617	—	695,617
衍生金融工具				
— 領式期權.....	—	—	(381,461)	(381,461)
— 電力衍生品.....	—	(6,940)	—	(6,94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貴集團政策乃於公允值層級等級的各有關發生報告期末確認轉撥。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之公允值乃採用目前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得出。

第二級的遠期外匯合約及電力衍生品的公允值乃透過合約遠期價格及當前遠期價格之差額折現釐定。所採用之折現率按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另加足夠之固定信貸息差計算。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為 貴集團將於報告期末就轉讓掉期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已計及當前利率及掉期對手方的當前信用度。

就第二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值一般透過使用具有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或參考近期交易價格獲得。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領式期權的公允值乃透過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其中有預期波動率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波動率分別為34.7%至38.7%、43.2%至47.2%及48.5%至52.5%。公允值計量與預期波動率呈正相關性。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波動率上升／下降5%將使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25,425,000元、人民幣10,591,000元及人民幣7,809,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值乃採用以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進行折現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予以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投資收益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介乎1.6%至3.1%之間。公允值的計量與預計投資收益呈正相關性，與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呈負相關性。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允值乃參照最新交易價格予以釐定。公允值計量與近期交易價格正相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最近期交易價格上升／下降5%將使 貴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人民幣1,891,000元及人民幣1,891,000元。

該等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結餘於期內的變動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	50,430	50,430
添置.....	50,430	—	—
轉出.....	—	—	(50,4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30	50,4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之投資：			
於一月一日.....	46,000	10,000	—
添置.....	1,333,900	—	—
出售.....	(1,369,900)	(1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	—

誠如附註19所述，廈塢新能源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貴集團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最新報價計量其於廈塢新能源投資的公允值。

因重新計量貴集團持作策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確認。出售股本證券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ii)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34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且未在過往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656,207	436,877	659,332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281,584	212,268	394,519
	937,791	649,145	1,053,851

35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貴公司及TLEA與IGO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TLEA同意發行且IGO同意認購177,864,310股新股份，佔股份認購後TLEA的49%股本權益(「IGO交

易」)，此並無形成澳洲納稅責任。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目前關注該等安排，透過多企業稅務合併集團能夠免稅退出澳洲投資。貴集團目前已就IGO交易與澳洲稅務局進行交涉，以獲得稅務結果的確定性，儘管該交涉過程尚處於早期階段，該階段的結果及時間尚不確定。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披露的支付予貴公司董事酬金以及附註10披露的若干最高酬金僱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813	9,456	16,392
基於股份的付款	1,950	—	—
退休福利	211	32	350
	<u>12,974</u>	<u>9,488</u>	<u>16,742</u>

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b) 關聯方之身份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蔣衛平先生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張靜女士	蔣衛平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
蔣安琪女士	蔣衛平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
李斯龍先生	蔣安琪女士的近親家庭成員
成都天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經營租賃開支：			
天齊集團公司	1,920	2,014	2,115
購買貨品／服務自：			
天齊集團公司	1,634	1,387	1,304
其他借款所得自：			
天齊集團公司	—	658,500	451,835
利息開支：			
天齊集團公司	—	24,940	47,195
保證費用：			
天齊集團公司	—	8,491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非貿易相關			
其他借款自：			
天齊集團公司	—	672,772	1,171,802
貿易相關			
應付款項予：			
天齊集團公司	—	5,789	5,356
貴公司			
非貿易相關			
應收子公司款項	554,545	745,672	1,451,543
貿易相關			
應收子公司款項	1,693	18,273	9,797
其他借款自：			
天齊集團公司	—	291,613	311,337
貿易相關			
應付款項予：			
天齊集團公司	—	647	638

貴公司預期，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能夠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悉數償還來自天齊集團公司的其他借款及悉數償還與收購SQM有關的債務。

(e) 關聯方提供之擔保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6,832,005,000元、人民幣20,665,792,000元及人民幣12,008,590,000元，均由關聯方擔保。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悉數償還與收購SQM有關的債務後解除。

37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天齊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貴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蔣衛平先生。

38 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並未生效而過往財務資料尚未採納之修訂及新訂準則以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延長暫時豁免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一項交易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釐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於初始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 貴集團可得出採用該等變動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結論。

39 報告期後事項

如「概要 — 近期發展 — SQM債務」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貴集團與貸款人根據有關SQM債務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修改融資協議的條款，主要包括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如完成 貴集團H股上市及部分償還未支付的SQM債務）後，解除股東擔保項下責任及終止股東貸款之從屬責任。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審閱報告全文(載列於第II-1頁至第II-2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第II-3頁至第II-24頁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此僅供說明用途。



致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第II-3頁至第II-24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總結及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報告，而概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的規定執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及實施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a)	5,213,142	899,632
銷售成本		(772,177)	(490,925)
毛利		4,440,965	408,707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495,307	(171,5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14)	(4,242)
行政開支		(138,141)	(91,222)
研發成本		(5,682)	(5,492)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	(5,976)	193
經營產生的溢利／(虧損)		4,780,659	136,366
財務費用	6(a)	(280,208)	(345,2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78,217	66,1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678,668	(142,751)
所得稅	7	(1,115,051)	(37,711)
期內溢利／(虧損)		4,563,617	(180,462)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955,913	(246,408)
非控股權益		607,704	65,946
期內溢利／(虧損)		4,563,617	(180,462)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人民幣元)		2.68	(0.17)
攤薄(人民幣元)		2.68	(0.17)

隨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4,563,617	(180,4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公允值儲備之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336,636	—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300,005	(24,84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636,641	(24,8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200,258	(205,303)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4,416,007	(263,091)
非控股權益		784,251	57,7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200,258	(205,303)

隨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228,350	13,734,405
無形資產		122,159	118,811
商譽		416,101	416,1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24,353,259	24,120,75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2,085	112,810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1	2,281,937	695,617
遞延稅項資產		195,417	115,568
限制存款		11,499	11,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468	22,572
		<u>41,767,275</u>	<u>39,347,7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109,373	871,7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399,493	3,369,533
預付稅項		234,947	235,299
限制存款		248,748	209,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225,533	1,766,096
		<u>7,218,094</u>	<u>6,452,5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604,120	1,536,113
衍生金融工具	16	876,211	388,401
合約負債		321,320	164,47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	6,676,325	9,762,521
租賃負債		53,213	48,940
遞延收入		6,094	6,093
即期稅項		1,212,050	686,872
		<u>10,749,333</u>	<u>12,593,415</u>
流動負債淨額		<u>(3,531,239)</u>	<u>(6,140,9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236,036</u>	<u>33,206,893</u>

隨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	11,843,503	11,800,154
遞延收入		65,580	66,477
遞延稅項負債		1,012,159	978,520
租賃負債		207,762	200,442
撥備		311,168	335,2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74	33,078
		<u>13,476,246</u>	<u>13,413,941</u>
資產淨值		<u>24,759,790</u>	<u>19,792,9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77,099	1,477,099
儲備		17,297,467	12,879,96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8,774,566	14,357,066
非控股權益		5,985,224	5,435,886
總權益		<u>24,759,790</u>	<u>19,792,952</u>

隨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77,099	7,178,777	36,672	466,392	4,988,933	400,928	(1,034,657)	842,922	14,357,066	5,435,886	19,792,95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權益之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3,955,913	3,955,913	607,704	4,563,61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36,636	123,458	—	460,094	176,547	636,6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6,636	123,458	3,955,913	4,416,007	784,251	5,200,25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	—	—	1,493	—	—	—	1,493	—	1,493
安全生產基金	—	—	1,453	—	—	—	—	(1,453)	—	—	—
向非控股股東已付之股息	—	—	—	—	—	—	—	—	—	(234,913)	(234,91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77,099	7,178,777	38,125	466,392	4,990,426	737,564	(911,199)	4,797,382	18,774,566	5,985,224	24,759,790

隨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續)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77,099	7,178,777	32,290	387,697	(484,140)	(667,109)	(2,723,186)	5,201,428	2,226,398	7,427,82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權益之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246,408)	(246,408)	65,946	(180,4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6,683)	—	(16,683)	(8,158)	(24,8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683)	(246,408)	(263,091)	57,788	(205,303)
安全生產基金.....		—	—	1,460	—	—	—	(1,460)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77,099	7,178,777	33,750	387,697	(484,140)	(683,792)	(2,971,054)	4,938,337	2,284,186	7,222,523

隨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4,281,509	368,648
已付企業所得稅	(639,199)	(27,03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642,310	341,6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之付款	(295,700)	(98,882)
來自聯營公司之已收股息	3,546	—
其他	8	(635)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92,146)	(99,517)

隨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1,419,662	1,297,38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965,735)	(813,574)
向非控股權益已付之股息.....	(234,913)	—
已付利息.....	(148,393)	(534,70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4,169)	(2,47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606)	(78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限制存款.....	36,502	(8)
其他.....	(13,554)	(12,743)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2,923,206)</u>	<u>(66,8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6,958	175,20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6,096	788,2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479	7,94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25,533</u>	<u>971,359</u>

隨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編製基準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鋰資源開發和開採、各種下游鋰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其中包括鋰精礦、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反映於二零二二年年末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資產和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解釋附註。有關附註包括對理解貴集團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過往財務資料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531,239,000元。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與SQM收購有關的對外部金融機構的金融負債(「SQM債務」)(誠如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詳述)。

鑒於該情況，貴公司董事於評估貴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經仔細考慮貴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績效及其可用的資金來源。經考慮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後(參照以下各項：(i)參考鋰化合物及衍生品以及鋰精礦的市場價格上漲得出的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ii)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使用的銀行融資；(iii)到期

後 貴集團對銀行融資進行續期或再融資的能力；及(iv) 貴集團調整預定資本承擔的能力)，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能夠充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且不存在與可能導致對實體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經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幾項修訂，該等修訂於 貴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對本中期財務資料如何編製或呈列 貴集團本期或以前各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沒有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鋰資源開發及剝採、下游生產及多種鋰產品銷售，其中包括精礦、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收益明細

與客戶就主要產品及按區域市場劃分的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	3,258,559	564,307
— 鋰精礦銷售.....	1,954,583	335,325
	<u>5,213,142</u>	<u>899,632</u>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		
— 中國大陸.....	4,588,577	788,368
— 海外.....	624,565	111,264
	<u>5,213,142</u>	<u>899,632</u>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於某個時點確認。上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所在地區資料。外部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根據商品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照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通過與向貴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層作內部資料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相一致之方式，貴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呈報分部。概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形成下列呈報分部。

-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分部：此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鋰化合物及衍生物，該等產品主要包括金屬及化合物。該等化合物及衍生物在貴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製造工廠製造。
- 鋰精礦分部：此分部主要進行開採、生產及銷售鋰精礦。貴集團當前之勘探活動在澳洲開展，其銷售活動主要在澳洲及中國開展。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提供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關於貴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鋰精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258,559	1,954,583	5,213,142
分部間收益	—	1,077,859	1,077,859
呈報分部收益	3,258,559	3,032,442	6,291,001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2,539,466	2,258,940	4,798,40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36	602	1,638
財務費用	(65,172)	(30,725)	(95,897)
期內折舊及攤銷	(49,420)	(89,259)	(138,679)
呈報分部資產	8,240,249	11,202,477	19,442,726
資本開支*	21,266	272,899	294,165
呈報分部負債	2,451,719	2,761,680	5,213,399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鋰精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64,307	335,325	899,632
分部間收益	—	196,788	196,788
呈報分部收益	564,307	532,113	1,096,420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48,274	190,434	238,70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4	648	872
財務費用	(45,269)	(30,980)	(76,249)
期內折舊及攤銷	(46,737)	(40,662)	(87,399)
呈報分部資產	6,204,853	10,018,190	16,223,043
資本開支*	32,767	116,612	149,379
呈報分部負債	1,910,187	2,092,790	4,002,977

*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ii) 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6,291,001	1,096,420
分部間收益對銷	(1,077,859)	(196,788)
綜合收益(附註3(a))	<u>5,213,142</u>	<u>899,632</u>
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4,798,406	238,708
分部間溢利對銷	(508,526)	41,902
來自外部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4,289,880	280,610
利息收入	1,673	881
財務費用	(280,208)	(345,2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78,217	66,12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開支).....	489,106	(145,125)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5,678,668</u>	<u>(142,751)</u>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73	881
政府補貼	1,341	8,547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721,805)	(127,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5	1,03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10).....	1,100,168	—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7,23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389	(56,145)
其他	286	1,197
	<u>495,307</u>	<u>(171,578)</u>

5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5,976</u>	<u>(193)</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60,297	350,245
租賃負債利息	2,687	873
應收票據折現利息	27,332	6,434
復墾及閉井撥備折現之撥回	1,202	1,208
減：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11,310)	(13,519)
	<u>280,208</u>	<u>345,241</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借貸成本分別按2.3% (未經審核)及2.3% (未經審核)之利率進行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3,526	4,940
折舊開支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170	72,348
— 使用權資產	14,243	12,370
研發開支	5,682	5,492
存貨成本(附註12(a))	772,177	490,925

7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589,385	6,494
即期稅項 — 香港及海外		
期內撥備	564,800	41,833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9,134)	(10,616)
	<u>1,115,051</u>	<u>37,711</u>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者外，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報告期間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6.5%。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貴集團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子公司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應課稅所得稅。

其他海外子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的適當當前稅率及下表所列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英國#	19%	19%
澳洲*	30%	30%
加拿大#	15%	15%
智利#	27%	27%

* 文菲爾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文菲爾德」)及其全資擁有的澳洲居民實體作為稅項綜合集團繳稅。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 (「TLH」)、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 (「TLAI2」)及彼等全資擁有的澳洲居民實體作為一個多實體稅項綜合集團繳稅。該等稅項綜合集團中的主要實體分別為文菲爾德及TLH。

由於貴集團位於英國、加拿大及智利的海外子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產生適用地稅法的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英國、加拿大及智利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ii)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當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從事獲國家鼓勵行業的西部地區公司可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貴公司及貴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若干子公司歸於合資格產業類別內，故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中期期間貴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955,91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人民幣246,408,000元)及已發行1,477,099,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1,477,099,000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與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15,917,000元。

(b)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以人民幣265,49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49,379,000元)之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淨值人民幣2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8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售，產生出售淨收益人民幣2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031,000元)。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 (「SQM」).....	23,980,873	23,652,363
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30,284	28,275
西藏日喀則紮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	342,102	285,494
Solid Energy System Corporation (「SES」) (i).....	—	154,623
	<u>24,353,259</u>	<u>24,120,755</u>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貴集團於SES投資人民幣82,641,000元(佔11.72%實際權益)並委任其一名董事。該投資令貴集團及時了解新一代的電池技術並提升貴集團金屬鋰的生產技術及品質，以實現穩定銷售額。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SES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貴集團不再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因此，貴集團失去其參與SES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因而失去對SES的重大影響。貴集團將其於SES的保留權益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金融資產(見附註11)，因為該投資乃持作戰略用途。此視為出售為貴集團產生收益人民幣1,100,168,000元。

11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			
(不可劃轉) — 非流動			
— 股本證券.....	(i)	2,281,937	695,617

- (i) 誠如附註10所披露者，於SES上市後於SES的權益入賬列作貴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金融資產，而貴集團於SES權益的公允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00,492,000元。

12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306,062	196,248
在製品.....	397,817	339,347
製成品.....	167,026	138,224
低價值耗材.....	240,234	199,714
	<u>1,111,139</u>	<u>873,533</u>
減：存貨撇減.....	(1,766)	(1,777)
	<u>1,109,373</u>	<u>871,756</u>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772,177	490,925

所有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45,815	657,468
減：呆賬撥備	(20,310)	(14,525)
應收票據	1,725,505	642,943
其他應收款項	96,098	193,189
減：呆賬撥備	(10,332)	(10,141)
按金及預付款	85,766	183,048
可收回增值稅	16,946	19,877
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6,634	45,059
銀行承兌票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5,325	15,979
	1,013,262	2,014,403
	1,062,167	2,095,318
	3,399,493	3,369,533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51,560	1,091,1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15至90日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收取利息。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5,780	1,987,081
減：		
非流動限制存款	(11,499)	(11,157)
流動限制存款	(248,748)	(209,828)
	<u>2,225,533</u>	<u>1,766,096</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49,900	123,530
貿易應付款項	881,189	765,116
應計工資及福利	84,099	91,929
其他應繳稅項	218,817	204,647
應付利息	1,488	1,535
其他應付款項	368,627	349,356
	<u>1,604,120</u>	<u>1,536,113</u>

截至報告期末，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28,459	885,899
1至2年	1,425	1,609
2至3年	431	421
超過3年	774	717
	<u>931,089</u>	<u>888,646</u>

16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 領式期權	871,103	381,461
— 電力衍生品	5,108	6,940
	<u>876,211</u>	<u>388,401</u>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1,759	236,177
無抵押銀行貸款	2,381,308	1,938,574
公司債券	1,922,935	1,911,679
非即期之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17,855	4,469,151
無抵押銀行貸款	—	208,587
來自第三方的有抵押其他借款	442,468	998,353
	<u>6,676,325</u>	<u>9,762,521</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375,460	15,097,503
無抵押銀行貸款	—	208,587
來自一個關聯方的其他借款	1,185,898	1,171,802
來自第三方的有抵押其他借款	442,468	998,353
	<u>14,003,826</u>	<u>17,476,245</u>
減：		
—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1,717,855)	(4,469,151)
—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208,587)
— 來自第三方的有抵押其他借款之即期部分	(442,468)	(998,353)
	<u>(2,160,323)</u>	<u>(5,676,091)</u>
	<u>11,843,503</u>	<u>11,800,154</u>

截至報告期末，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子公司的若干股權及本集團的其他資產作擔保，如下所示：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的子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126	253,6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226	175,728
於日喀則紮布耶的投資	342,102	285,494
海外的子公司		
文菲爾德的所有資產	11,242,100	9,160,084
TLAI 2及TLAI 1的所有資產	20,881,060	21,034,783
TLEA的所有資產	8,662,775	7,918,329
TLK的所有資產	4,968,887	5,048,765
於SQM的投資	23,980,873	23,652,363
	<u>70,465,149</u>	<u>67,529,212</u>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建議於各報告期結束後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批准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19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a) 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值，有關公允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值三級架構進行分類。公允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貴集團擁有一支由財務經理領導之團隊，負責就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三級之金融工具(包括領式期權)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進行匯報。團隊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	—	1,013,262	—	1,013,262
— 股本證券.....	2,118,982	162,955	—	2,281,937
衍生金融工具				
— 領式期權.....	—	—	(871,103)	(871,103)
— 電力衍生品.....	—	(5,108)	—	(5,108)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	—	2,014,403	—	2,014,403
— 股本證券.....	585,000	110,617	—	695,617

	公允值計量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領式期權	—	—	(381,461)	(381,461)
— 電力衍生品	—	(6,940)	—	(6,94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貴集團政策乃於公允值層級等級的各有關發生報告期末確認轉撥。

(ii)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之公允值乃採用目前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得出。

第二級電力衍生品的公允值乃透過合約遠期價格及當前遠期價格之差額折現釐定。所採用之折現率按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另加足夠之固定信貸息差計算。

就第二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值一般透過使用具有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或參考近期交易價格獲得。

(i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領式期權的公允值乃透過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其中有預期波動率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波動率為50.0%至54.0%。公允值計量與預期波動率呈正相關性。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波動率上升／下降5%將使貴集團的期內虧損／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27,000元。

(b)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20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且未在中期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	741,583	659,332
授權但尚未訂約	2,626,271	394,519
	<u>3,367,854</u>	<u>1,053,851</u>

21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貴公司及TLEA與IGO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TLEA同意發行且IGO同意認購177,864,310股新股份，佔股份認購後TLEA的49%股本權益（「IGO交易」），此並無形成澳洲納稅責任。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目前關注該等安排，透過多企業稅務合併集團能夠免稅退出若干澳洲投資。貴集團目前已就IGO交易與澳洲稅務局進行交涉，以獲得稅務結果的確定性，儘管該交涉過程尚處於早期階段，該階段的結果及所需時間尚不確定。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a) 主要關聯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經營租賃開支：		
天齊集團公司	544	562
購買貨品／服務自：		
天齊集團公司	354	338
其他借款所得自：		
天齊集團公司	—	451,835
利息開支：		
天齊集團公司	14,096	8,032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貿易相關		
其他借款自：		
天齊集團公司	1,185,898	1,171,802
貿易相關		
應付款項予：		
天齊集團公司	5,409	5,356

貴公司預期，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悉數償還SQM債務後，能夠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悉數償還來自天齊集團公司的其他借款。

(c) 關聯方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008,590,000元及人民幣8,964,663,000元，均由關聯方擔保。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悉數償還SQM債務後解除。

23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貴集團與貸款人（「貸款人」）根據有關SQM債務的銀團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修改融資協議的條款，主要包括於達成若干條件（如完成貴集團H股上市及部分償還未支付SQM債務）後，解除蔣衛平先生的個人擔保以及天齊集團公司、蔣衛平先生、蔣安琪女士及張靜女士的承諾契據項下的責任及終止天齊集團公司其他借款的後償。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納入此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目的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⁵⁾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⁵⁾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62.10港元 (經發售價下調10%後).....	13,830,425	8,445,157	22,275,582	13.57	15.87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69.00港元.....	13,830,425	9,389,114	23,219,539	14.15	16.55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82.00港元.....	13,830,425	11,167,583	24,998,008	15.23	17.81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i)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18,811,000元及商譽人民幣416,101,000元及(ii)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14,357,066,000元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份額人民幣8,271,000元後得出(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分別按估計發售價每股H股69.00港元(即價格下限)及每股H股82.00港元(即價格上限)以及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62.10港元(作出發售價下調10%後)(分別扣除本集團應付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後)預計將予發行的164,122,200股H股計算(不包括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以上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預計將予發行1,641,221,583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1696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兌換自或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進行兌換。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到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就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的委聘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發行H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自招股章程附錄三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指明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我們概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與該事件或交易相關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與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程序並無根據美國公認的鑒證準則或其他標準及慣例、

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因此不應加以倚賴，猶如其乃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

有關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會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落實，我們並不作出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礦物行業顧問

Level 9, 80 Mount Street
North Sydney, NSW 2060
Australia電話：612 9954 4988
傳真：612 9929 2549
電子郵件：bdaus@bigpond.com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Yuway Szetoo先生
董事，國內融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石門一路288號
香港興業中心1座2052室
郵編：200041

董事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成都市
高新區
高朋東路10號

敬啟者：

合資格人士報告

格林布什鋰礦 — 澳洲的西澳洲

及措拉鋰項目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下文簡稱「BDA」) (Behre Dolbear Group Inc.所部分擁有的子公司) 謹此提交有關位於澳洲的西澳洲(下文簡稱「西澳洲」)的格林布什鋰礦(下文簡稱「格林布什礦」)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簡稱「中國」)四川省的措拉鋰(或鋰輝石)項目(下文簡稱「措拉項目」)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下文簡稱「CPR」)。BDA總部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北悉尼；BDA的地址載於本函的抬頭。本送文函構成CPR的一部分。

格林布什礦由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泰利森」)擁有及運營，該公司51%股份由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天齊」)(51%)及IGO limited(下文簡稱「IGO」)(49%)註冊成立之鋰業合營公司(下文簡稱「合營公司」)擁有及控制，餘下49%的股權由Albemarle Corp Inc(下文簡稱「Albemarle」)擁有。

該礦山由一個露天採礦和選礦作業組成，包含兩個破碎廠、三個選礦廠以及相關行政設施、車間、實驗室及其他基礎設施，所有該等設施均位於露天採礦礦坑附近。格林布什中央礦脈及卡潘加區鋰礦床含有341.9百萬噸(下文簡稱「Mt」)氧化鋰(下文簡稱「氧化鋰」)品位1.6%的礦產資源及169.6Mt氧化鋰品位2.0%的可採儲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礦堆材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泰利森加工1.4 Mt氧化鋰品位2.4%的礦石。採用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並扣除自

二零二一年九月初以來加工的礦石數量，貧化礦產資源量總計為340.5 Mt氧化鋰品位為1.6%的礦石，剩餘的礦石儲量為168.1Mt氧化鋰品位為2.0%的礦石。三間加工廠分別為技術級工廠(下文簡稱「TGP」、化學級工廠1號(下文簡稱「化學級工廠1號」)及化學級工廠2號(下文簡稱「化學級工廠2號」)，可生產各種鋰品位的鋰精礦(含不同水平的鐵雜質)。含鐵較低的技術級(下文簡稱「TG」)精礦在TGP生產；含有較高鐵雜質水平的化學級(下文簡稱「CG」)精礦在化學級工廠1號及化學級工廠2號生產。含鐵較低的精礦的主要用途是作為玻璃和陶瓷工業的原料。CG精礦供應給合營公司及Albemarle，用於加工成鋰化學物。TG礦石和CG礦石的本質區別是TG礦石中的鋰輝石鐵含量較低。

泰利森已完成化學級工廠2號及其相關的破碎機(CR2)的調試，該等工廠正處於增產階段；鋰輝石精礦(TGP、化學級工廠1號及化學級工廠2號)的總生產能力在完成化學級工廠2號的擴建及產量增加後預計約為每年1.4百萬噸(下文簡稱「Mtpa」)。

泰利森亦已根據建造2Mtpa尾礦再處理廠(下文簡稱「TRP」)估算舊的1號尾礦庫(下文簡稱「TSF1」)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現已確定18.3Mt品位為1.3%氧化鋰的礦產資源量及10.1Mt品位為1.4%氧化鋰的可採儲量。

泰利森已於二零二二年初完成建設TRP，其將使用現有工廠使用的常規浮選技術來製備品位為6%的鋰輝石精礦(下文簡稱「SC6」)；調試正在進行。一名採礦承包商已被委任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調動到現場。全面投產後，該工廠每年將再增加280,000噸(下文簡稱「噸/年」)鋰輝石精礦。

措拉項目由天齊的全資子公司四川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天齊盛合」)完全擁有及運營，目前正處於規劃及開發階段。自二零一八年四月BDA上次訪問該項目以來，該項目一直沒有實質性進展，本報告中對措拉項目的討論主要基於二零一八年的BDA報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開展的廣泛勘探計劃已確定該項目所在地存在鋰礦資源量；可行性研究及初步工程設計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其後開始一期每年600千噸(下文簡稱「千噸/年」)的採礦營運的項目施工。但是，由於與鄰近的由第三方擁有及運營的甲基卡鋰礦有關的疑似環境事故，甘孜州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暫停了該項目的施工(請參閱本報告第5.8節)。雖然對措拉項目及甲基卡鋰礦授予重啟施工/生產的監管批文已於二零一九年獲得，天齊盛合尚未恢復措拉項目的建設，因為天齊目前為其加工廠採購的所有鋰輝石精礦均來自西澳洲的泰利森格林布什礦場，且格林布什礦場所生產的精礦可以滿足天齊現階段的所有需求。天齊盛合目前正在內部討論何時以及如何恢復該項目建設。

本CPR旨在為天齊的格林布什礦及措拉項目提供獨立技術評估，以納入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文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下文簡稱「IPO」)。本CPR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文簡稱「上市規則」)編製。本CPR採用的報告標準為由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業協會組成的聯合

礦石儲量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編製並於二零一二年修訂的《澳洲勘查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下文簡稱「JORC規則」)以及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於一九九五年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更新的《對礦產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VALMIN規則及指引》(下文簡稱「VALMIN規則」)。

估算格林布什礦和措拉項目的鋰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依據包括礦山地質學、鑽探及採樣信息以及項目經濟學。BDA的專業人士對目標礦產進行實地考察、與天齊和泰利森的管理團隊及現場人員進行訪談以及由外部顧問及天齊和泰利森的內部團隊對礦產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所使用的程序和參數評估，BDA據此形成關於鋰礦產資源量及鋰礦石儲量估算的觀點。

BDA審查乃通過Behre Dolbear於澳洲悉尼的辦公室籌備，項目團隊包含來自悉尼、珀斯及美國的高級採礦專業人士。BDA對格林布什礦的審查範圍包括對項目地質學、鋰礦產資源量及鋰礦石儲量估算進行技術分析，審查採礦、選礦、運營成本、資本成本、環境及社會管理以及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技術事宜。最近一次BDA合資格人士對格林布什礦的實地考察是由Dan Greig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的。自二零一二年以來，BDA代表每年從地質學、採礦、選礦、基礎設施、許可及成本分析等各個專業方面進行多次實地考察。BDA對措拉項目的審查範圍包括對項目地質學和鋰礦產資源量估算進行技術分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BDA合資格人士鄧慶平博士對措拉項目進行實地考察。

BDA的CPR包含引言，對地質學、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採礦、選礦、運營和資本成本、環境和社會管理、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技術方面的審查，對格林布什礦的經濟分析和風險分析，對措拉項目的地質學及礦產資源量審查。BDA認為本CPR已充分及適當描述礦產的技術方面，並解決了重要性及風險相關的問題。BDA指出泰利森已使用外部顧問就格林布什礦場項目編製符合JORC規則的礦產資源量(包括表1)，而BDA就該事項所提供的意見及結論均基於該經審查文件及合資格人士的實地考察。

BDA獨立於天齊、泰利森及其他任何關聯方。BDA或其參與本項目的任何員工或關聯人士均未持有天齊、泰利森、格林布什礦或措拉項目的任何股份，亦未於天齊、泰利森、格林布什礦或措拉項目持有any類型的直接或間接的金錢或或有權益。BDA基於其服務(工作成果包括本CPR)按其正常商業費率及慣常付款計劃收取費用。BDA專業費用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本CPR的結果。

本CPR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天齊已告知BDA，除持續的鋰精礦生產外，自生效日期以來，格林布什鋰礦及措拉項目並無任何重大變更。本CPR的唯一目的是就 貴公司的IPO招股章程供天齊董事及其顧問使用。本CPR不應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依

賴。未經BDA對相關使用形式及背景的書面同意，不得將本CPR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提述納入或隨附於任何文檔或用於任何其他目的。BDA同意可就於香港聯交所進行IPO的目的將本CPR納入天齊IPO招股章程。

Dan Greig先生和Peter Ingham先生是本CPR中有關格林布什礦的合資格人士，鄧慶平博士是本CPR中有關措拉項目的合資格人士。彼等均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要求，即：(i)具有與所考慮的礦化模式及沉積類型、資源及儲量估算類型以及天齊和泰利森所開展的活動有關的至少五年的工作經驗；(ii)符合專業資格，是相關公認專業組織的信譽良好的成員；及(iii)對本CPR承擔全面責任。

Peter Ingham先生、Malcolm Hancock先生及John McIntyre先生為本CPR呈列有關技術及市場價值的合資格估算師。彼等均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合資格估算師的要求，即(i)擁有至少十年一般礦業的相關近期經驗，(ii)擁有至少五年礦業資產評估及／或估值的相關近期經驗，及(iii)持有所有必需的許可證。

Ingham先生、Hancock先生及McIntyre先生為澳洲礦業估值師及估價師協會(「AIMVA」)會員及持牌礦業估值師(「CMV」)。該等均為專業資歷，旨在向監管機構及同類專業機構表明，其個人已向一組同行表明彼於指定其專長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及獲評估為認證專家，於評價及評估礦產項目時合資格簽署公共及公司文檔。該等資歷與澳洲、加拿大(多倫多)、香港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一致及旨在確立公共領域申報的最低資歷標準。

謹上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Dan Greig

BDA高級合夥人及合資格人士

Peter Ingham

BDA礦業總經理、項目經理及合資格人士

鄧慶平，Ph.D., CPG

BDA董事及合資格人士

Malcolm Hancock

BDA執行董事及合資格人士

John McIntyre

BDA董事總經理及合資格人士

1.0 引言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天齊」)擁有與IGO Limited(下文簡稱「IGO」)註冊成立之鋰業合營公司(下文簡稱「合營公司」)51%的控股權益，IGO Limited擁有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泰利森」)51%的控股權益，該公司擁有及運營位於澳洲的西澳洲(下文簡稱「西澳洲」)西南角的格林布什鋰礦(下文簡稱「格林布什礦場」)以及四川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天齊盛合」，該公司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簡稱「中國」)四川省雅江縣措拉鋰(或鋰輝石)項目(下文簡稱「措拉項目」)(如圖1所示)的100%權益。天齊已聘請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下文簡稱「BD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文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進行獨立技術審查及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下文簡稱「CPR」)。上市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實體。

BDA是國際礦業諮詢集團 Behre Dolbear & Company Inc. 的澳洲子公司，該集團自一九一一年起在全球持續運營，於丹佛、紐約、多倫多、香港、倫敦和悉尼設有辦事處或代理處。Behre Dolbear專長於礦產評估，盡職調查研究，獨立專家報告，獨立工程師認證，估值，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採礦及加工作業的技術審核以及項目可行性研究。

估值摘要

BDA對位於西澳洲的格林布什礦以及位於中國四川省的措拉項目的審查涵蓋該等項目的地質學、勘探及礦產資源量以及相關的礦石儲量估算、開採、選礦、基礎設施、項目環境及社會方面，項目批文，礦山壽命生產計劃，項目實施，資本及營運成本及項目風險。

BDA已對該等項目開展技術審查，並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特指第18章及第18.09條規則)編製本CPR。該審查根據由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業協會組成的聯合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的《澳洲勘查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JORC規則」)以及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更新的《對礦產與石油資產與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VALMIN規則」)開展。BDA確認，根據第18章涉及獨立專家陳述的項目明細的規定已在本報告詳述。Peter Ingham先生、Malcolm Hancock先生及John McIntyre先生為本CPR呈列有關技術及市場價值的合資格估算師。彼等均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合資格估算師的要求，即(i)擁有至少十年一般礦業的相關近期經驗，(ii)擁有至少五年礦業資產評估及／或估值的相關近期經驗，及(iii)持有所有必需的許可證。

BDA已根據澳洲行業標準及JORC規則審查項目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天齊擬議編製招股章程，以支持首次公開發售（「IPO」）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作為對天齊開展審核的一部分，BDA編製了對天齊擁有權益的格林布什礦場的營運及資產的估值，包括硬岩開採及加工業務及TSF1尾礦處理項目（二者均由泰利森100%持有），其概要摘錄於表1.1。天齊擁有泰利森26%的權益。根據VALMIN規則的定義，該等估值被視為格林布什開採的市場價值。由於措拉項目沒有可採礦石儲量，所以未對其進行估值。

表1.1

格林布什開採的估值

項目	低估值 十億美元	最接近估值 十億美元	高估值 十億美元
天齊採礦及選礦資產(100%)	5.6	6.8	8.2
天齊採礦及選礦資產(26%天齊股份)	1.5	1.8	2.1
天齊股份採礦及選礦資產總計	1.5	1.8	2.1

本報告通篇使用公制。格林布什礦場審查所用貨幣為澳元（「澳元」），澳元兌美元的匯率為0.75。

格林布什礦場

根據行業商品研究專家Wood Mackenzie (Asia Pacific) Pty Ltd（下文簡稱「伍德麥肯茲」）的意見，格林布什礦場是全球最大的鋰礦，佔二零二一年全球所有硬岩鋰供應總量的約38%及全球鋰產量的22%。格林布什礦場的勞動力目前包含約660名員工及永久承包商以及另有涉及施工項目和停工維護的270人。泰利森由合營公司(51%)和Albemarle Corp Inc（下文簡稱「Albemarle」）(49%)擁有；合營公司由天齊(51%)和IGO (49%)擁有。

泰利森透過其位於格林布什的選礦廠生產鋰精礦，該選礦廠位於班伯里港（該港口是西澳洲西南部的的主要散貨裝卸港口）東南90公里（下文簡稱「公里」）（如圖2所示）。鋰礦場緊鄰格林布什城鎮所在地，位於Bridgetown — 格林布什郡（人口：4,700人）。格林布什的人口約為370人，由更大型城鎮Bridgetown提供相關服務。該城鎮透過西南公路與班伯里地區中心和西澳洲首府珀斯連接。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格林布什中央礦脈及卡潘加鋰礦床含有341.9百萬噸（下文簡稱「Mt」）氧化鋰（下文簡稱「氧化鋰」）品位1.6%的礦產資源及169.6Mt氧化鋰品位2.0%的可採礦石儲量，該礦山壽命約為21年，預計工廠的產量為每年4.3百萬噸（下文簡稱「Mtpa」），透過再建造兩個化學級（下文簡稱「CG」）工廠在項目壽命期間將增加到9.5Mtpa，總共有四個CG工廠（化學級工廠1號、2號、3號及4號）及技術級工廠（下文簡稱「TGP」）。滿足當前需求的所有生產均來自中央礦脈露天礦坑的開採活動。選礦設施包含兩個破碎廠、三個選礦廠以及相關行政設施、車間、實驗室及其他基礎設施，所有該等設施均位於露天採礦礦坑附

近。三間現有工廠分別為TGP和兩間化學級工廠(下文簡稱「化學級工廠1號」及「化學級工廠2號」)，可生產各種鋰品位的鋰精礦(含不同的鐵雜質水平)。含鐵較低的技術級(下文簡稱「TG」)精礦在TGP生產，但化學級礦石亦可送至TGP；含有較高鐵雜質水平的化學級(CG)精礦在化學級工廠1號及化學級工廠2號生產。低鐵精礦的主要用途是用作玻璃和陶瓷行業的原料。CG精礦供應給天齊和Albemarle，加工成為鋰化學品。兩種礦石的本質區別在於TG礦石中的鋰輝石含鐵量較低。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泰利森加工1.4 Mt氧化鋰品位2.4%的礦石。經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且經扣除後期加工的礦石數量，貧化礦產資源量合共340.5 Mt氧化鋰品位1.6%的礦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石儲量為168.1Mt氧化鋰品位2.0%的礦石。

鋰選礦廠持續升級至當前的礦石處理能力4.3Mtpa。鋰精礦產量取決於礦石品位、鋰回收率、整體鋰精礦品位及礦石的易加工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TGP及化學級工廠1號正以100%的產能經營，而化學級工廠2號正提升至滿負荷生產。尾礦再處理工廠(下文簡稱「TRP」)的建設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完成，正在進行調試；該廠房將處理2Mtpa的回收尾礦。泰利森宣佈董事會批准透過建設化學級工廠3號進一步擴張產能，調試後將鋰精礦年產能提升至2.1Mtpa，目前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另一間選礦廠化學級工廠4號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開始建設。泰利森通過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發佈的部長聲明1111號，獲得鋰礦擴建(化學級工廠3號及化學級工廠4號)的部長批准。

除中央礦脈及卡潘加礦石儲量外，泰利森已對在格林布什鋰開採作業開始前已存在的舊的1號尾礦庫(下文簡稱「TSF1」)所含的資源量進行鑽探、資源量建模及制定開採計劃。該尾礦庫包含並無鋰回收工序的舊的鉬初步處理廠的廢棄產物，含有高品位的鋰。估計TSF1的上半部分含有10.1Mt品位為1.4%氧化鋰的概略礦石儲量，並對基於處理率為2Mtpa、規劃礦山壽命為5年的新的獨立選礦廠開展可行性研究。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開始開採作業，而尾礦處理加工廠的建設已接近完工，工廠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移交，隨後進入四個月的調試期。

BDA先前已對泰利森的格林布什礦場進行若干審查，最早可追溯到二零零九年；該等審查以獨立形式開展，BDA確認其在該事務中獨立於所有各方。Dan Greig先生及Peter Ingham先生(均為格林布什礦場的合資格人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現場考察；考察內容包括審閱泰利森當前內部JORC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包括表1)，以及對露天礦坑開採、選礦及作業相關方面的檢查，以及與泰利森員工就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的編製進行詳細討論。Greig先生及Ingham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展獨立技術審查任務，考察礦場。Greig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再次進行考察，監督露天礦作業、近期廠房及基礎設施建設活動及其他運營狀況。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1

BDA-201(03)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項目位置圖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2

位置圖

BDA-201(03)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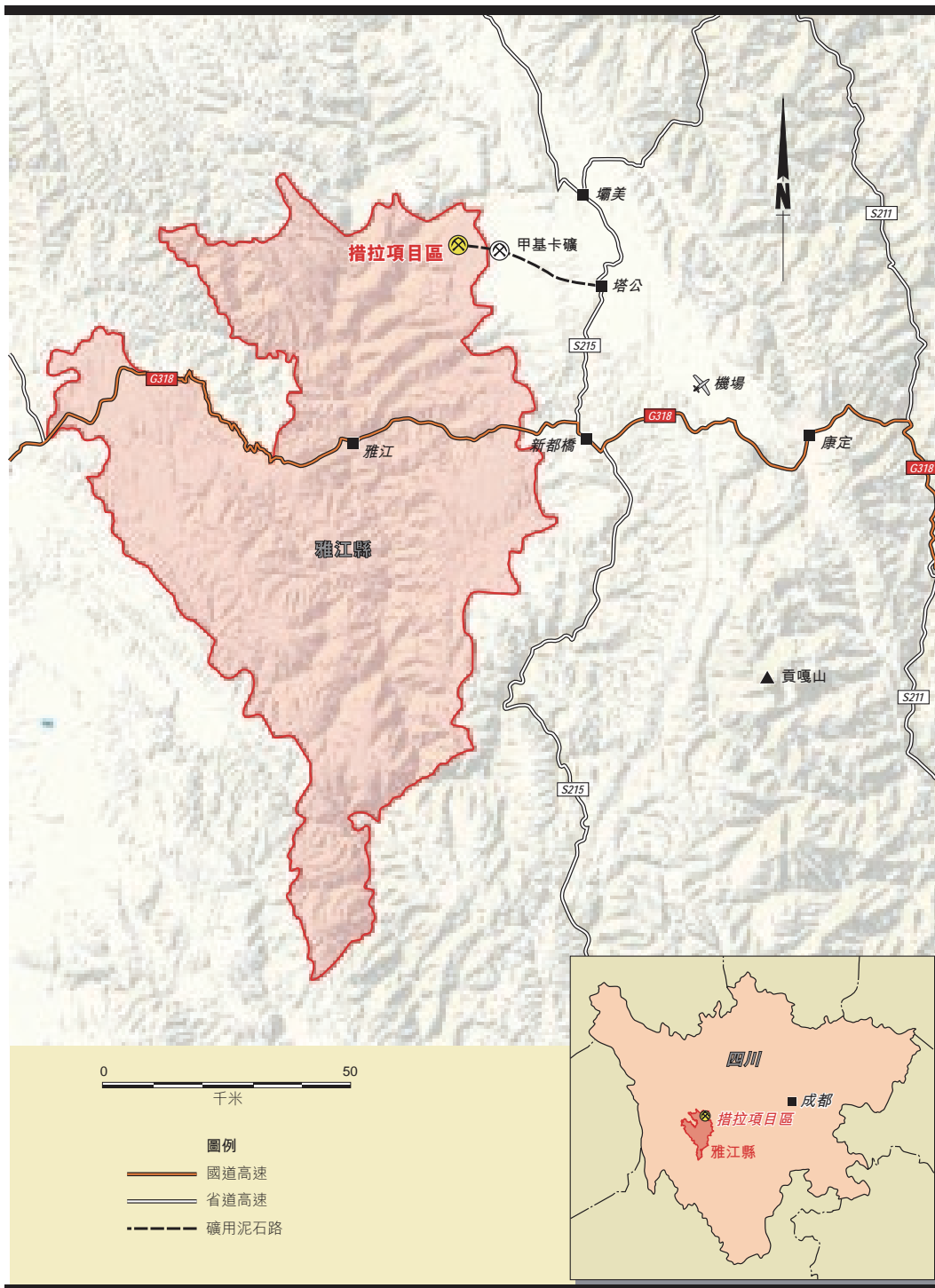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措拉項目

措拉項目位於中國四川省雅江縣，距四川省省會成都市西部約500公里（圖1和圖3）。該項目位於青藏高原東南邊緣，海拔約4,100米至4,900米。措拉項目場區位於雅江縣城東北約38公里處。從措拉項目場區到位於其東部、處於康定市行政區域內且由第三方擁有及運營的甲基卡鋰（或鋰輝石）礦（下文簡稱「甲基卡礦」）有一條長4公里的泥石路，再往東還有一條通往康定市塔公鎮的長33公里的泥石路。塔公位於省道S215公路上，該公路在南部連接G318國道，距康定108公里，距成都477公里。

自BDA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的上次考察以來，措拉項目概無進行任何實質性開發。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出行限制，BDA此次並未開展進一步現場考察，但BDA已透過天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拍攝的無人機視頻確認項目進展。本報告中對措拉項目的討論主要基於二零一八年BDA的審查及報告。天齊盛合當前持有涵蓋2.069平方公里（下文簡稱「平方公里」）的措拉項目採礦許可。天齊盛合已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對該項目開展廣泛的勘探活動，確定了一系列鋰輝石偉晶岩礦脈含有的鋰礦產源量（合共14.2Mt平均氧化鋰品位為1.3%的控制資源量以及5.5Mt平均氧化鋰品位為1.3%的推斷資源量）。關於採用傳統露天開採／地下開採及破碎—研磨—浮選—磁分離選礦工藝進行第一期每年600千噸（下文簡稱「千噸／年」）的採礦運營的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初始工程設計研究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其後開始項目建設。但是，由於與鄰近的甲基卡礦（不為天齊所擁有）有關的疑似環境事故，甘孜州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暫停該項目的建設（請參閱第5.8節）。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對措拉項目及甲基卡礦授予重啓施工及後續生產的監管批文，天齊盛合尚未恢復開發措拉項目。因為本公司目前為其加工廠採購的所有鋰輝石精礦均來自西澳州的泰利森格林布什礦場，且格林布什礦場所生產的精礦可以滿足天齊現階段的所有需求。天齊盛合目前正考慮何時及如何恢復開發措拉項目。

BDA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對位於雅江縣的措拉項目以及位於成都的天齊盛合總部進行實地考察。措拉項目的合資格人士鄧慶平博士審查項目地質學礦產資源量估算。在考察期間還對可行性研究及初始工程設計研究進行了初步審查。發現項目可行性研究及初始工程設計研究使用礦業規劃的所有控制及推斷資源量，該等研究所用的部分經濟參數並未更新。BDA認為當前尚未就措拉項目確定JORC規則項下的可採儲量，因此本BDA報告僅審查措拉項目的礦產資源量。因為BDA認為相關項目尚未進展到適當的標準，本報告不予討論該項目的可採礦石儲量、採礦規劃、採礦選礦和運營、資本及運營成本以及項目經濟分析。未來若天齊盛合基於當前的經濟條件符合JORC規則的可行性研究或初始工程設計研究，BDA可對該等方面作出進一步的審查。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措拉鋰項目

圖3

位置圖

BDA-201(03)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2.0 BEHRE DOLBEAR AUSTRALIA的資格

BDA乃國際礦業諮詢集團 Behre Dolbear & Company Inc. 的澳洲子公司，該集團自一九一一年起在全球持續營運，於北京、芝加哥、丹佛、紐約、多倫多、香港、倫敦和悉尼均設有辦事處或代理處。Behre Dolbear專門從事礦產評估、盡職審查研究、獨立專家報告、獨立工程師認證、估值及資源、儲備、採礦及加工作業的技術審核以及項目可行性研究。

BDA開展該獨立技術審查的項目團隊包含來自Behre Dolbear位於澳洲悉尼總部的高級專業人士及BDA合夥人。為該等研究及本CPR作出貢獻的BDA專業人士包括：

- **鄧慶平博士**(學士、碩士及博士、CPG AIPG、MMSA)為BDA董事。鄧博士為地質學家和礦業專家，在全球礦產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專業經驗，專長於地質學、勘探、沉積建模及礦業規劃、資源和儲量估算、地質統計學、資源／儲量審核、戰略規劃、經濟分析、項目評估及估值、可行性研究、證券備案所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北美、中美和南美、亞洲、澳洲、歐洲和非洲的各種金屬和工業礦產、煤炭、石材及化肥項目融資及收購的盡職調查研究。其為AIPG的公認專業地質學家，且AIPG乃澳洲JORC規則項下的公認專業組織。其符合澳洲JORC規則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就礦產資源／礦石儲量估算及報告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要求。近年來，鄧博士已為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管理大量CPR以支持成功IPO或收購事項。其為Behre Dolbear Asia, Inc.的前總裁兼董事會主席。鄧博士亦已管理Behre Dolbear礦石儲量及礦業規劃分部逾10年，為公認的礦石儲量專家。鄧博士精通英文和中文。
- **Dan Greig先生**(地質學(榮譽)學士、MAIG)為BDA的高級顧問及地質學家，在非洲、澳洲、東南亞、歐洲、美國和南美的礦產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他的經驗包括立項和管理基礎勘探到詳細的鑽探計劃、項目評估和收購、資源估算及可行性研究和礦山開發等在內的一系列活動。專長包括根據JORC規則和加拿大NI 43-101標準對資源數據庫進行QA/QC評估及報告。其於眾多商品領域(包括金、銅、鎳、鋰、礦砂及鈾)均擁有豐富經驗。
- **Peter Ingham先生**(理學學士(礦物學)、碩士，DIC、G.Dip.App.Fin. (Sec Inst)、CEng、FAusIMM、MIMMM、MAIMVA (CPA))為BDA礦業總經理。其為一名礦業工程師，在歐洲、非洲、澳洲及亞洲的礦產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他的經驗包括營運管理、採礦合約管理、戰略規劃、項目評估及收購、成本估算、運營審核及故障檢修。其於眾多商品領域(包括金、銅、鎳、基本金屬、鋰和鉬)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地面及地下採礦)。

- **Roland Nice**先生(學士、FAusIMM、LifeM CIM、MAIME、MIEAust、特許工程師)為BDA的高級合夥人，擁有超過45年的專業冶金學家經驗。其於流程工程和操作、項目評估、技術設計和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曾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總經理、冶金和選礦廠經理。Nice先生一直密切參與金、銅、鎳、有色金屬和基本金屬礦、工業礦物、鈾和石墨項目的流程廠設計、開發和建設。他主要在澳洲、加拿大、非洲和東南亞工作。
- **Richard Frew**先生(BE Civil、MIE Aust)為BDA的高級合夥人，作為規劃、估算及合約工程師已擁有40餘年經驗。其於合約管理、可行性研究審查、財務建模、資本成本估算、基礎設施、項目控制及實施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其參與過多項項目(包括澳洲、印度尼西亞、菲律賓、阿根廷、毛里塔尼亞、新西蘭和羅馬尼亞的大型項目)，為業主或融資人提供管理及項目服務。
- **Adrian Brett**先生(地質學(榮譽)學士、碩士、MEnvir.Law、FAusIMM、MAIMVA (CMV))為BDA的高級合夥人，在環境和地球科學領域擁有超過40年經驗，包括環境規劃及影響評估、場地污染評估、環境審核、環境法律及政策分析、編製環境指引及培訓手冊等領域。其曾以顧問身份服務於多個聯合國、澳洲及外國政府機構。他已完成在澳洲、印度尼西亞、泰國、老撾、菲律賓、中東、非洲和南美的工作任務。
- **Malcolm Hancock**先生(學士、碩士、FGS、FAusIMM、MIMM、MMICA、CP (Geol)、MAIMVA (CMV))為BDA的主管兼執行董事。作為一名地質學家，其於資源／儲量估算、調整、勘探、項目可行性及開發、礦山地質及採礦運營等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加入BDA前，他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負責項目收購、可行性研究、礦山開發及運營的地質及採礦方面。其參與過多個礦場的可行性研究、施工及調試，並參與過多個金、基本金屬、輕金屬及工業礦物項目的露天採礦及地下作業，近年來負責眾多BDA獨立工程師業務的管理及指揮。
- **John McIntyre**先生(BE (Min) Hon.、FAusIMM、MMICA、CP (Min)、MAIMVA (CMV))為BDA的主管兼常務董事。作為一名礦業工程師，在澳洲及國際採礦行業從業超過40年，在銅、鉛、鋅、金、鈾、工業礦物和煤的露天開採及地下作業的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參與過澳洲、西非、新西蘭、北美和南美、巴布亞新幾內亞及東南亞的眾多採礦項目及運營、可行性研究以及技術和運營審查。其作為顧問已工作逾20年，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BDA常務董事，參與獨立工程及技術審核角色的開發。其乃VALMIN委員會的成員。

BDA已對這兩個項目場地進行考察。Dan Greig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考察了格林布什礦場，而Peter Ingham先生和Greig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對該場地進行了考察。Richard Frew先生和Adrian Brett先生先前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獨立技術審查工作中對該場地進行了考察。鄧慶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對措拉項目和天齊盛合位於成都的辦事處進行了考察。

3.0 免責聲明

本評估乃基於本報告所述的天齊及泰利森向BDA提供的數據、報告及其他信息進行。BDA已獲告知，該等信息在重大方面屬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本報告草案的副本已向天齊和泰利森提供，以使其作出關於任何重大事實錯誤、遺漏或不正確假設的評價。

BDA已審查所提供的數據、報告及信息，並已僱用使用具有與各技術方面相關的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顧問。本報告所載的意見均基於善意提供。BDA認為，基本假設真實正確，相關解釋合理。

除法定責任外，BDA概不對任何個人、組織或公司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源自使用本報告或其中所載的信息、數據或假設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就BDA報告及其使用而言，天齊同意，對於BDA、其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合夥人根據任何證券法案、法令或普通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損害、責任或訴訟，其將對該等人士作出彌償，確保彼等免受損害，並同意基於當前依據對該等人士就對任何申索進行調查或對任何訴訟進行抗辯產生的任何法律或其他開支對該等人士作出償付。

BDA並未對數據進行獨立審查或重新估算資源量或儲量。BDA並未對相關物業的狀況進行任何法律盡職審查，但已審查相關物業檔的副本。天齊聲明所有物業均處於良好狀態。對於格林布什礦場，所有採礦作業區、加工廠、採礦基礎設施、排土場及尾礦壩均處於獲授的採礦租約內，對於措拉項目，所有確定的礦產資源均處於獲授的採礦許可內。

本報告包含基於天齊提供的數據作出的預測及估計。BDA對生產計劃、預測的資本及營運成本的評估以及對餘下礦山壽命的估計均基於對項目數據的技術審查以及與來自天齊和泰利森的技術人員的討論得出。BDA已審查相關資料，以評估該等預測的合理性。但是，該等估計及預測無法保證，且在天齊和泰利森可控及不可控的因素均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報告所載BDA的評估及任何預測顯著不同。

4.0 格林布什礦場

4.1 運營概覽

位置

泰利森透過其位於格林布什(位於珀斯南部約250公里，南緯33°52'，東經116°04')的選礦廠生產鋰精礦，該工廠位於班伯里港(該港口為西澳洲西南部的的主要散貨裝卸港口)東南90公里(如圖2所示)。

鋰礦山緊鄰格林布什城鎮所在地，位於Bridgetown — 格林布什郡（人口為4,700人）。格林布什的人口約為370人，由更大型城鎮Bridgetown提供相關服務。

該等由泰利森持有的約55%物業受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旅遊部（下文簡稱「DBCA」）監管的國家森林所覆蓋。餘下土地主要為私人土地，覆蓋約40%的地上權。餘下的土地包括王室土地、道路儲備及其他雜項儲備。

若要進入格林布什礦場，可透過班伯里地區中心和Bridgetown之間的封閉式西南公路進入格林布什鎮，然後透過Maranup Ford Road進入格林布什礦場。

歷史及所有權

格林布什礦場的採礦作業自一八八六年在該地區發現錫礦藏以來一直持續，幾乎沒有中斷。格林布什乃西澳洲公認歷史最悠久的持續性營運礦山。

錫

自一八八六年首次發現錫石礦化以來，錫的開採一直在格林布什地區進行，但是近年來由於錫價格降低以及鋰和鉬成為主要收入來源，錫的地位已下降至副產品。錫最早於一八八八年由Bunbury Tin Mining Co在格林布什地區開採。錫產量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零年間逐漸下降。Vulcan Mines於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三年間對風化錫氧化物實施溜槽採礦，於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六年間引入現代推土設備，開始錫挖掘作業。Greenbushes Tin NL於一九六四年成立，且對較軟氧化岩的露天開採於一九六九年開始。

鉬

二十世紀四十年代，隨著電子行業的發展，鉬的開採在格林布什開始開展。

鉬硬岩開採於一九九二年開始，礦石處理能力為800,000tpa。到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鉬的需求量達到峰值，現有的高品位康沃爾露天礦場接近貧化（如圖4所示）。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作出了以下決定：將選礦能力提升至4Mtpa，並開發地下礦山，以提供更高品位的礦石與來自中央礦脈露天礦場（C3和C1）的低品位礦石混合。

地下作業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康沃爾露天礦場的底部開始，以在可用的露天礦場高品位資源量貧化之前開採到高品位礦石。於二零零二年，由於電子行業發展放緩，鉬市場崩潰，隨後，地下運營設施置於保養及維護。由於需求增加，地下運營設施於二零零四年重啓，但在次年再次進行保養及維護，該礦場現已關閉及水浸。對所開採的礦石進行加工以生產鉬和錫精礦的鉬主要處理廠已於二零零六年進行保養及維護，目前正在拆除中。

露天礦場鋰礦開採一直持續至近年，但於二零零九年，礦產權分割，泰利森保留該等租約的鋰礦權，而鉬礦和其他礦權則由Global Advanced Metals Ltd（「GAM」）擁有。

鋰礦物

在格林布什的開採歷史上，鋰礦物開採屬於距今相對較近的事件，Greenbushes Limited 於一九八三年開始生產鋰礦物，兩年後（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30,000tpa的鋰礦物選礦廠投產。鋰資產於一九八七年被Lithium Australia Ltd收購，於一九八九年被 Sons of Gwalia 收購。選礦廠的生產能力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提升至100,000tpa鋰精礦，到一九九七年提升至150,000tpa鋰精礦，包括為鋰化學加工市場生產鋰輝石精礦的能力。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4

現場佈局圖

BDA-201(03)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Behre DolbearAustralia Pty Ltd

於二零零七年，泰利森從Sons of Gwalia Limited (「SOG」)收購格林布什礦場，並於二零零九年，泰利森和Global Advanced Metals Ltd (「GAM」)簽訂礦權協議(保留礦權協議)，協調各方就該等租約行使礦權。根據該協議，GAM保留對該等租約上除鋰外的所有礦物進行勘探及採礦運營的獨家權利。該等租約由泰利森持有及控制，且泰利森擁有對所有鋰礦進行勘探及開採的權利。

據二零二一年報導，格林布什偉晶岩擁有全球已知最大的鋰礦物儲量(資料來源：伍德麥肯茲)。雖然偉晶岩的整體鋰品位(2%氧化鋰)僅略高於其他富鋰礦體的典型平均值(1.0–1.3%氧化鋰)，格林布什礦體亦含有一些大型富鋰輝石礦段，其平均資源量品位提高至超過3%氧化鋰。

目前，三間鋰選礦廠採用研磨、分級、重選、浮選及磁選工藝回收及升級鋰輝石，生產袋裝或散裝運輸的不同品種鋰精礦。這三間選礦廠(TGP、化學級工廠1號和化學級工廠2號)可根據市場需求生產各種鋰品位精礦(含不同的鐵雜質水平)。低鐵技術級精礦在TGP生產；含有較高鐵雜質水平的化學級精礦在化學級工廠1號和化學級工廠2號生產。低鐵TG精礦的主要用途是用作玻璃和陶瓷行業的原料。CG精礦供予天齊／IGO Joint Venture (51%)和Albemarle(49%)，由其加工為鋰化學品。

鋰選礦廠持續升級至當前的來自三間選礦廠(TGP、化學級工廠1號和化學級工廠2號)全部產能的礦石處理能力4.3Mtpa；鋰精礦產量取決於礦石品位、鋰回收率及整體鋰精礦品位。化學級工廠1號先前根據市場需求以約60%的負荷運營，但隨著需求增加，已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滿負荷生產；化學級工廠2號正在提升至滿設計負荷生產。TGP廠目前亦以滿負荷生產。尾礦再處理廠(TRP)已開始調試，且將處理2Mtpa的再生尾礦。泰利森已宣佈董事會批准透過建設化學級選礦廠3號進一步擴張產能，於調試完成後將鋰精礦年產能提升至2.1Mtpa，目前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完成。但具體時間正在審查中，這要根據市場需求而定。

鋰精礦生產已在格林布什現場進行超過30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工廠進行的礦石加工及精礦生產摘要如表4.1所示。

表4.1

最近的鋰生產歷史

年份	加工的鋰礦石 kt	生產的鋰精礦 kt	鋰的總產量 (kt LCE)
二零一五年.....	1,001	438	63
二零一六年.....	949	494	71
二零一七年.....	1,629	646	98
二零一八年.....	2,181	724	111
二零一九年.....	2,408	765	115
二零二零年.....	1,914	580	88
二零二一年.....	3,573	954	144

註：kt = 千噸；「LCE」= 碳酸鋰當量；泰利森僅生產鋰輝石精礦，精礦中的鋰含量按行業標準「碳酸鋰當量」報價；LCE推導如下：噸位 × (%氧化鋰 / 100) × 2.473 = 噸位LCE

項目狀況

格林布什礦場擁有超過30年的來自中央礦區的鋰精礦生產歷史。泰利森預期，未來生產水平將隨著對鋰精礦的需求增長及現場精煉能力的逐步擴大而逐漸增加。市場研究可證實該等增長。市場研究預測，在鋰二級(可充電)電池市場(包括消費者應用電池市場以及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電網儲電機可再生能源存儲等發展中市場)的推動下，鋰消費將持續增長。

由於鑽探增加，隨著商品價格、匯率及經濟波動，中央礦脈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將隨著時間逐漸增加。儘管正在進行開採，由於延伸至中央礦脈並於卡潘加發現新資源，礦產資源儲量總額已從二零一零年的22Mt品位為3.7%氧化鋰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末的342Mt品位為1.6%氧化鋰。在TSF1的上半部發現額外18Mt品位為1.3%氧化鋰的控制資源量。泰利森將繼續進行鑽探和其他勘探活動，以確定格林布什所持土地的潛在額外資源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央礦脈及卡潘加區的礦石儲量為169.6Mt，品位為2.0%氧化鋰，TSF1內含有10.1Mt品位為1.4%氧化鋰的額外礦石儲量。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泰利森加工1.4 Mt氧化鋰品位2.4%的礦石。經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礦石儲量且經扣除後期加工的礦石數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礦脈及卡潘加區的貧化礦石儲量為168.1 Mt氧化鋰品位為2.0%的礦石。

泰利森計劃根據預測的需求增長，基於現有經驗證的技術，透過一系列簡單、模塊化及低成本的擴容增加產量。當前規劃的擴容將在未來6年達到設計的生產水平，以匹配預測的需求增長，並在此之外還存在透過技術改進進一步提高產量的餘地。

全世界鋰生產及市場

BDA並非營銷方面的專家，已使用由知名國際營銷研究公司Wood Mackenzie (Asia Pacific) Pty Ltd (伍德麥肯茲) 所提供的詳細鋰市場報告進行市場分析。全球的鋰生產按地域、企業所有權及鋰來源(鹽湖或硬岩礦藏)高度集中化。伍德麥肯茲估計二零二一年全球鋰總產量約為575,700噸LCE，其中337,500噸LCE來自硬岩礦物及238,200噸LCE來自鹵水生產。伍德麥肯茲報告指二零二一年泰利森為全世界最大的鋰生產商，佔據約22%的市場份額且為最大的硬岩礦物生產商，佔38%的硬岩生產；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 (「SQM」) 為全球第二大生產商，佔約18%的市場份額且為最大的鋰鹵水生產商，佔42%的鹵水生產(見圖5)。

從硬岩礦床生產鋰的全球主要生產商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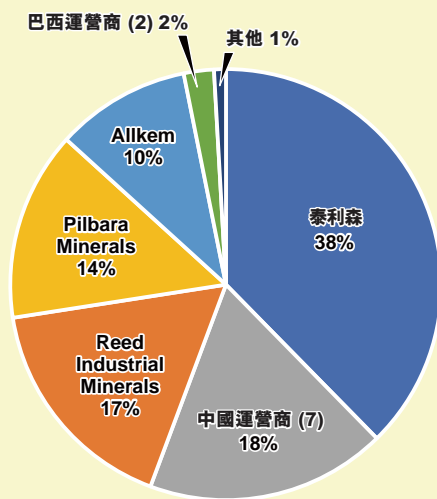
- 泰利森 — 澳洲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 澳洲西澳洲Mt Marion
- Pilbara Minerals Ltd (下文簡稱「PLS」) — 澳洲西澳洲Pilgan
- Allkem Limited — 澳洲西澳洲Mt Cattlin
- 宜春鉬鈮礦 — 中國414礦

鋰礦物主要在中國轉化為鋰化學品。這些化學品主要消費於中國國內；但是，中國化學品廠商亦出口碳酸鋰、氫氧化鋰和高純度鋰化學品。近年來，碳酸鋰和氫氧化鋰工廠已在包括澳大利亞在內的其他中心建造，並計劃建造更多的工廠，特別是生產氫氧化鋰的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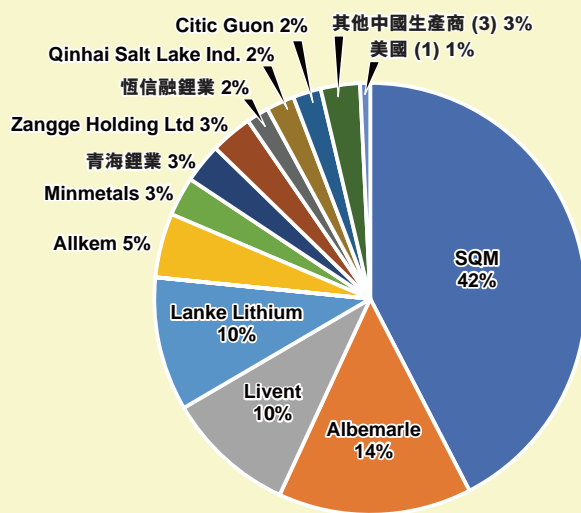
從鹽湖或鹵水礦床生產鋰的全球主要生產商包括：

- SQM — 智利的阿塔卡馬鹽湖地區
- Albemarle Corporation — 智利的阿塔卡馬鹽湖地區，鄰近SQM的阿塔卡馬鹽湖廠；以及位於美國內華達的Silver Peak工廠
- Livent — 位於阿根廷西北部的Salar del Hombre Muerto
- Lanke Lithium — 中國青海察爾汗鹽湖
- Allkem — 阿根廷西北部胡胡伊省的Salar de Olaroz

以鹵水為原料生產的鋰產品大部分用於化學品市場，少量用於玻璃和陶瓷工藝市場。然而，硬岩鋰礦物相較來自鹵水的鋰化學品較低的單位價格以及含有氧化鋁及矽的內在優勢使硬岩礦物成為玻璃和陶瓷市場的首選原料。



二零二一年礦物鋰產量份額338 千噸LCE



二零二一年鋰鹵水產量份額238 千噸LCE

資料來源：伍德麥肯茲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5

佔二零二一年主要鋰產量份額百分比

BDA - 201 (04) 二零二二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4.2 地質和礦化

區域地質

格林布什地區地下是Balingup變質帶(下文簡稱「BMB」)岩層，該岩層構成西澳洲太古宙Yilgarn克拉通內的西部片麻岩省的一部分(如圖6所示)。

格林布什偉晶岩侵入Donnybrook-Bridgetown剪切帶(一個15–20千米寬、北至西北走向的構造，其特徵是剪切片麻岩、正片麻岩、角閃岩和混合岩，如圖6(插圖)所示)。偉晶岩的年齡大約為2,525百萬年(下文簡稱「Ma」)前，似乎在剪切期間已侵入，可由偉晶岩的細晶粒和內部變形證實。偉晶岩受到後續變形及/或熱液重結晶的進一步影響，最後一次可追溯至約1,100Ma前。

局部地質

中央礦脈礦床包括一個包含稀有金屬分帶的主偉晶岩以及數個小型的下盤偉晶岩岩脈和岩瘤。主偉晶岩走向北到西北向(如圖7所示)，傾向西南偏西，傾角中到高(如圖8所示)。出現成熟的糜棱岩結構，尤其是沿主岩接觸面。

上盤一般包含角閃岩(變玄武岩和次火山侵入體)，而下盤則為花崗變晶岩(主要為變質碎屑岩)(如圖8所示)。含礦岩層受到了元古代輝綠岩牆和岩席(如圖7所示)的侵入。主要的輝綠岩岩柱沿掛壁接觸區侵入。這些岩牆走向東西，寬度介於幾厘米到數十米之間。

卡潘加礦床位於中央礦脈東北偏東約300米處，由一系列亞平行疊置礦脈和厚度不一的較小礦脈組成，在地層上位於中央礦脈下方約200米處。

所有岩石在第三紀準平原形成期間均已廣泛紅土化，導致鋰浸出，局部的紅土化構造延伸至地表以下超過40米。

偉晶岩分帶

格林布什主偉晶岩長度約為3.5千米，寬度達300米。其內部包括五個礦物學界定分帶：接觸帶、鉀長石(鉀)帶、鈉長石(鈉)帶、混合帶以及鋰輝石(鋰)帶。這些已在圖8以圖標方式顯示；它們詳細顯示出沿走向及縱向的複雜分帶。

礦物分帶形成一系列厚大的分層，通常鋰輝石帶出現在頂部或底部，其下或其上為鉀長石帶，中間為鈉長石帶。高品位鉍礦化(>420ppm)一般發生在鈉長石帶，而鋰輝石和鉀長石帶的鉍錫品位一般低於邊際。但是，在其他區域，偉晶岩也可能含有經濟可採儲量的鋰和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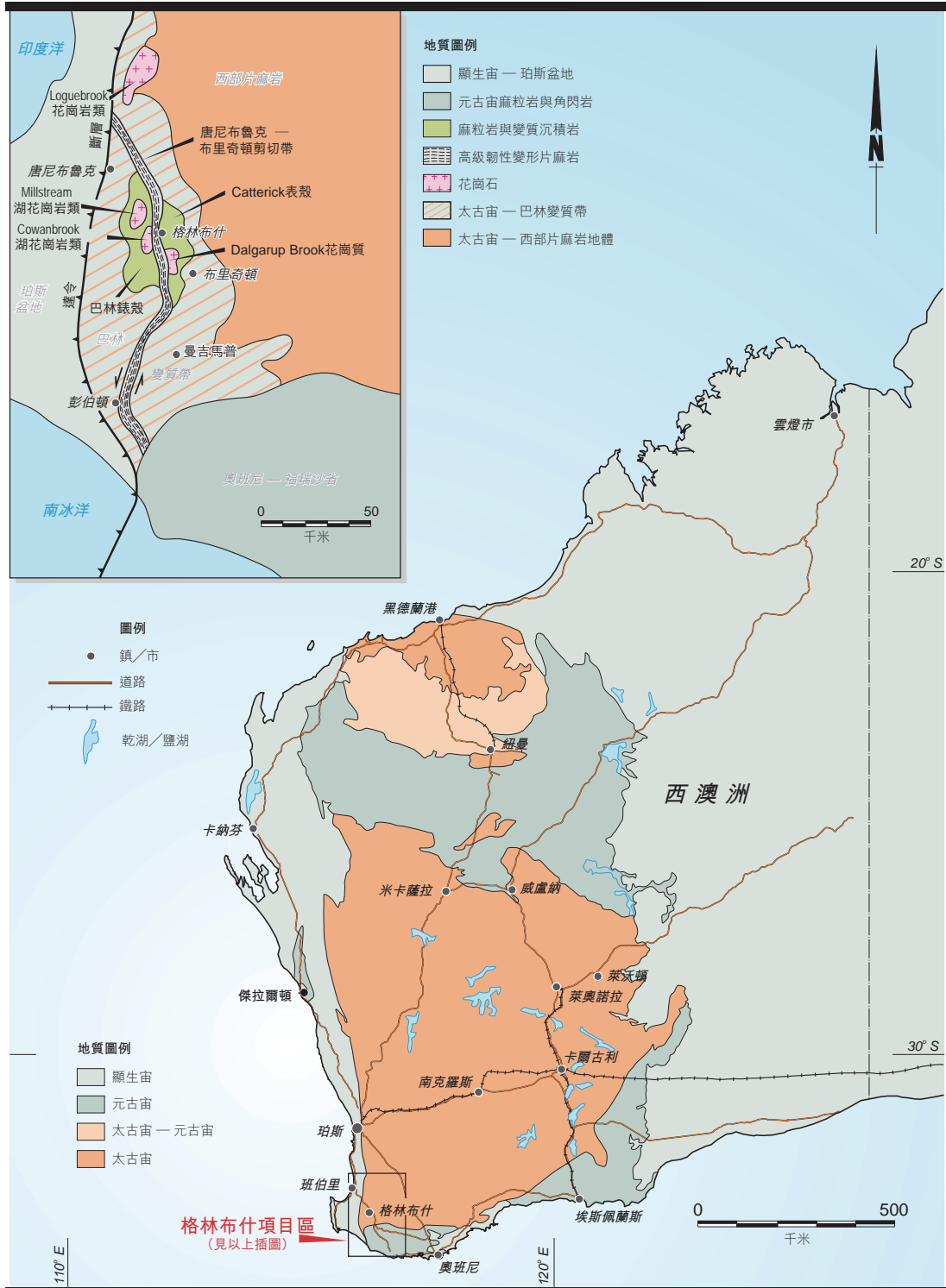
卡潘加偉晶岩內的分帶大致相似，鋰輝石特別集中在序列的上部。

礦床形態

中央礦脈偉晶岩礦床沿3.5千米的南北走向(當地礦網)長度延伸，為實用目的此前劃分為四個代表過去及當前的露天採礦作業的區域，分別稱為(從北到南)康沃爾(只有鉬)、C3、C2和C1礦坑(如圖7所示)。

然而，最近的鑽探表明，在整個走向長度的深度範圍內具有廣泛的連續性，可以將其視為資源和儲量建模目的的單一實體。整個偉晶岩帶向西傾斜約40°，總厚度接近300米，且表明為地表以下600米以上的深度。

卡潘加礦床位於中央礦脈以東約300米處。其表明為超過1.8千米的走向和與中央礦脈亞平行的趨勢，通常向西南偏西傾斜40–50°，但在南部變陡至60°。其包括若干不同厚度的堆疊的亞平行礦脈，以及較小的岩瘤，總厚度約為150米，包括中間的圍岩。通過鑽探至地表以下450米的深度，礦化偉晶岩已相交。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6

區域地質

BDA-201(03)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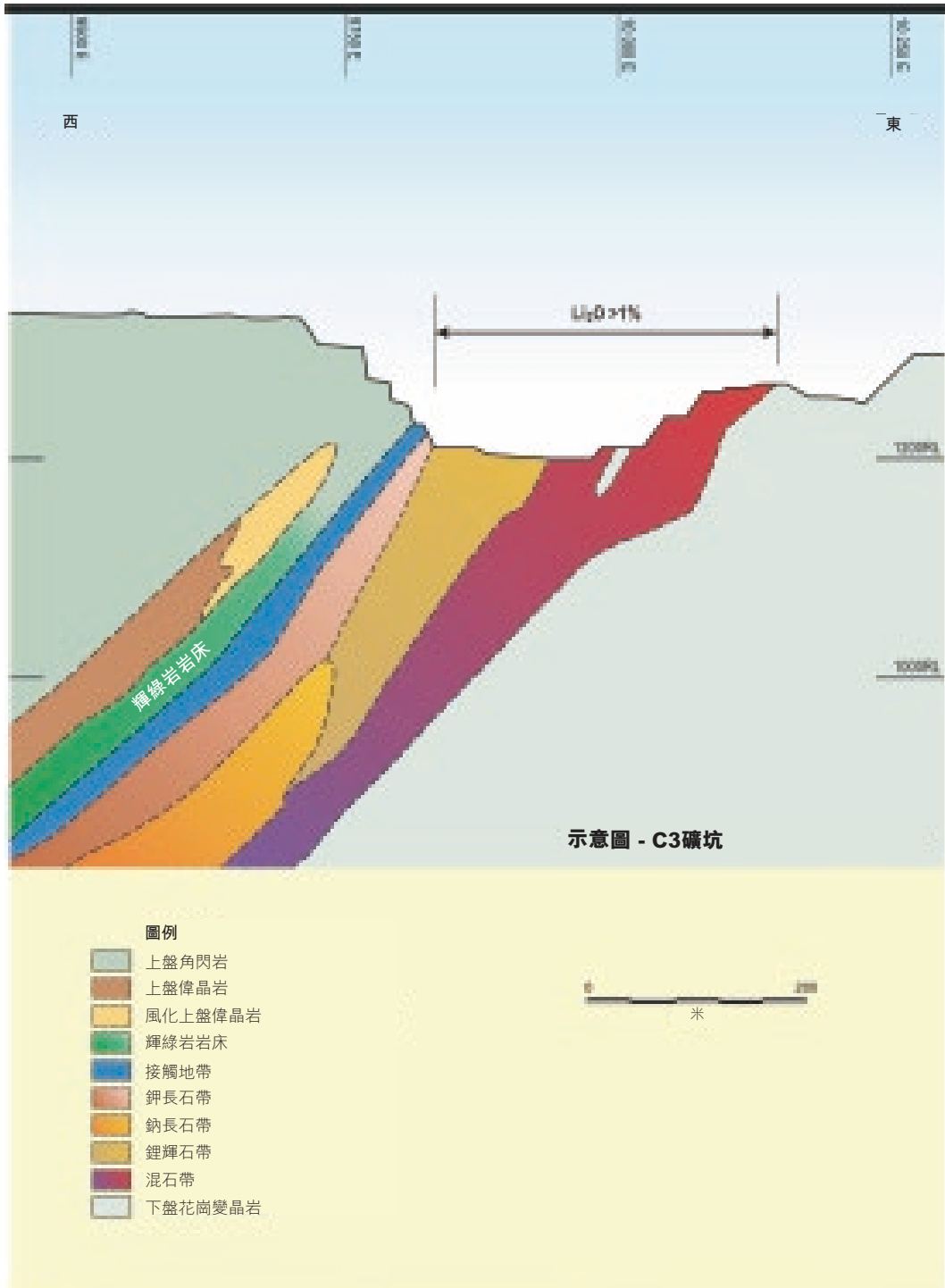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7

礦山地質

BDA-201(03)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Behre DolbearAustralia Pty Ltd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8

截面圖 - C3礦坑區

2022年11月

Delve Corporation Australia Pty Ltd

礦物學

含鋰的主要礦物為鋰輝石(含約8%氧化鋰)以及紫鋰輝石和翠綠鋰輝石等變體。少量至微量的鋰礦物包括鋰雲母、鋰磷鋁石和磷錳鋰礦。鋰已在風化環境中浸出，因此，實際上並不存在於風化的偉晶岩中。

結論

BDA認為格林布什的地質和礦化已普遍明確界定及易於理解，廣泛地開採及礦坑暴露可證明這一點。勘探鑽孔間距不夠接近，不足以完全確定偉晶岩群的內部變化，但被認為足以確定指定水平的礦產資源。

4.3 勘探、地質及資源數據

緒言

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生產活動已持續開展逾30年，在此期間，主要通過鑽孔和礦坑測繪，形成了對地質狀況、地質控制及礦化分佈的全面了解。該項勘探鑽孔的要點詳細載列於二零一二年為泰利森編製的NI 43-101報告中；為劃定卡潘加礦床，確定二零二一年八月資源量模型中中央礦脈礦床延續部分深度及填實可信度較低(推斷)資源區域，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已經完成新增鑽孔(中央礦脈偉晶岩數據庫總計1,177處勘探鑽孔的196處鑽孔及卡潘加240處鑽孔，請參閱圖9)。資源量模型自二零一二年起由泰利森按兩年一次的基準修訂，惟此項工作的基本程序自該時間起並無較大差異。至少自二零一二年起，各種資源量模型、採礦及選礦廠生產之間一直保持良好的協調性，為地質了解、資源量數據庫的效力及資源量建模方法提供支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格林布什礦場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已由泰利森及其顧問按照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的規定進行開發。格林布什礦場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評估及報告標準檢查清單表1指由泰利森根據JORC規則就中央礦脈、卡潘加礦床以及1號尾礦庫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編製隨附於本CPR。BDA已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審查作為作業中的礦山的格林布什。以下提供勘探、地質及資源量數據的概述。

勘探

該場地與當前鋰資源、儲量及採礦作業相關的勘探已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中期起開始進行，起初由Greenbushes Limited進行，隨後由Lithium Australia Ltd進行，並在泰利森二零零七年收購格林布什之前由Sons of Gwalia公司進行。最初的勘探主要關注鉬資源，於二零零零年前後起重點轉為鋰資源。在此之前的勘探相關數據較為有限及不完整，惟數據質量似乎已足以支持可盈利的礦山營運。

雖然地表勘探已證實在定位偉晶岩體時有用，但由於風化及相關浸出，經濟性的鋰礦化不會出現在地表。因此，金剛石鑽探(下文簡稱「DD」)及反循環(下文簡稱「RC」)衝擊鑽探已成為確定鋰資源的主要工具。

勘探亦在格林布什所持有土地內找到附近多個偉晶岩目標，但目前確定的原地鋰資源僅限於中央礦脈及卡潘加礦床，其仍向深部和沿走向尚未封閉。

地質數據採集

來自總計1,177個鑽孔(總鑽探長度為194,375米)的數據構成二零二一年八月的中央礦脈鋰資源模型的依據。鑽探數據庫包含560個RC孔，其餘為金剛石鑽孔或帶DD尾的RC孔的組合。總計包括228個地下金剛石鑽孔以康沃爾礦坑下方的高品位鉬礦化為目標。圖9顯示了與偉晶岩相關的表面鑽孔開口，突出顯示了二零一二年至今完成的鑽孔，主要位於C3、C2及C1礦坑內部及西側(向下傾斜)。

於卡潘加完成額外240個勘探鑽孔(24個DD和216個RC)，總長度為47,219米。除一個之外的餘下所有均自二零一七年以來鑽探。

雖然用於確定鋰(而非鉬)資源量的大部分鑽探在二零零零年後進行，但地質及樣本信息源自過去30多年的金剛石鑽探及RC鑽探混合資料。鑽探及採樣記錄、實踐和程序隨時間變化，作業時間距今越近，數據庫中可用的信息水平越高。

鑽孔在中央礦脈儲區上的分佈相對統一，鑽探區段上的礦化確認大致按偉晶岩走向每隔25米至50米進行鑽探；露天礦坑內存在若干不規則空白區主要由於難以到達相關位置。卡潘加的鑽探主要在50米的區域進行，鑽探間隔為40米。

RC鑽探主要使用直徑4.5至5.2英吋的表面取樣錘，按1米間隔分段收集樣品。樣品基本上乾燥，報告顯示高回收率。質量保證／質量控制(「QA/QC」)計劃記錄了隨機選擇的RC鑽孔整個鑽孔長度的樣品回收重量，證實了該觀察結論。

DD鑽孔的BQ、NQ及HQ鑽芯尺寸存在差異，使用三管機透過破碎地面進行取芯以盡可能提高回收率。部分三管HQ鑽洞為岩土工程而完成，其材質已進行採樣且結果已包含於資源數據庫中。每次鑽探的鑽芯塊均測量鑽芯回收率；回收率通常高於95%。

鑽芯整個長度的地質及岩土詳情均進行記錄，記錄內容包括礦物學及結構特徵。記錄既定性亦定量，取決於所描述的樣品特徵。於標記後及取樣前，所有鑽芯均置於托盤中拍照。RC鑽孔的整個深度按1米間隔進行地質記錄，並且自二零零一年起所有記錄數據均使用Excel記錄模板以電子方式進行記錄。

鑽筴均已通過差分GPS進行測量，精確至10厘米，早期孔口的井下測量使用Eastman單鏡頭相機完成，其後通過使用回轉儀或反射測量工具完成。地形控制十分出色，於礦場作業中採用詳細和高質量的調查數據控制覆蓋整個礦場。

上述所有地質及調查信息均在場區acquire Technology Solutions Pty Limited (下文簡稱「acquire」) 數據庫獲得。

採樣、樣本製備及分析

大部分鑽芯採用金剛石鋸切割為兩半，惟HQ鑽芯有時會切割為四份，四分之一用於檢驗分析，另外四分之一用於礦物學或冶金學研究，一半保留作為記錄。採樣間隔通常為1米，同時按要求遵守地質邊界。

RC樣本按1米間隔透過旋風分離器收集，並採用翻滾式分離器、靜止錐形分離器或旋轉錐形分離器分為3至4公斤左右。絕大多數RC樣品收集時均為乾燥。更多近期的RC計劃中5%的樣本定期在鑽機上重複採樣。場地殘留物收集在塑料儲存袋中並保存，以在必要時進一步取樣。在實驗室的樣品製備過程中，將額外分出子樣品以提供重複樣品用於測定。

含有鋰元素的輝石礦物在資源區內偉晶岩成礦部分中的重量佔比通常為15%至55%之間，平均為25%。RC及金剛石鑽芯樣品均被認為是採樣位置的分佈性質及相對精細礦物粒度的合適樣品。

樣品製備及分析工作自礦場建立以來由泰利森的現場實驗室負責，惟少量早期樣本在場外檢測。該實驗室是整個基地質量管理系統的一部分，該系統通過ISO 9001認證，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樣品製備流程可歸納如下：所有樣品在標稱110 °C下乾燥12小時；然後將樣品通過初級和次級碎岩機以將其粉碎至5毫米以內。然後使用旋轉分離器分出大約1公斤的子樣品，在環型磨機中研磨至100微米以內(「-100µm」)。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採用碳化鎢環磨機粉碎樣品，以最大程度地減少鐵污染。

所有資源量鑽探樣品岩粉殘留物均會存儲保留。粗粒的樣品廢品通常會丟棄，除非為進一步的測試工作需要而特別保留。

由於格林布什的運營歷史較久，相關早期分析的元數據並不完整，惟至少早在二零零六年的分析數據記錄一直保持當前標準。就可確定的範圍而言，鑽孔樣品的所有測定均通過X射線熒光(「XRF」)和原子吸收光譜法(「AAS」)進行的。氧化鋰測定採用過氧化鈉溶解法及AAS進行，而36種元素／氧化物組合則將樣品與偏硼酸鋰結合後通過XRF進行測定。

分析質量控制

格林布什的QA/QC系統隨時間發展，且對不同的數據集使用不同的系統進行資源估算。但是，至少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以來，格林布什已實施嚴格QA/QC方案，並將結果錄入acQuire數據庫。地質諮詢集團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SRK」) (二零二一年) 指出，40%的中央礦脈數據及基本所有卡潘加數據均被納入此QA/QC方案。

RC採樣方法為就每提交的20個RC樣品收集重複的現場樣品。每批樣品提交兩個由原礦堆(下文簡稱「ROM」) Greenbushes以相關品位值為目標定制的經認證參考材料(「CRM」，即已知標準)。金剛石鑽機岩心樣本的常規質量控制依賴於內部實驗室控制(標準及空白)；並未定期分析複製岩心樣本。

實驗室內部質量系統包括複製(漿狀物重複)實驗室分析、已知標準分析及與其他實驗室的循環交互。該等系統於每批鑽探樣品上運行。複製中不分析氧化鋰；相反，AAS機器於每批樣品前進行重新校準，且每批中包含標準樣品及空白樣品。

泰利森根據CRMs及空白樣品結果、重複及複製的RC樣品試驗的散點圖、分位數圖及半絕對相對偏差(「HARD」)圖評估QA/QC數據(「Q-Q」)。彼等呈現了可接受的準確度及抽樣誤差。例如，其包括顯示鑽探標準之一的CRM鋰結果表的圖表及RC現場重複分析的散點圖(圖10)。

二零零一年之後的所有地質及取樣數據已使用Excel記錄模板記錄於電子模板中。該等數據被下載進acQuire數據庫，記錄涵蓋勘測、地質學、採樣、檢測及鑽環數據表格的所有數據。早期鑽孔數據已手動(如適用)加入數據庫中。作為內置驗證的一部分，數據庫拒絕輸入無效的記錄代碼。實驗室以電子方式提供檢測數據，該等數據與採樣資料合併。泰利森及專業資源信息集團(Quantitative Group Pty Ltd (「QG」))已對歷史數據的隨機選擇與數據庫紀錄進行比較，以證實歷史數據輸入的有效性。現代地質數據被直接錄入電子數據表模板中以及通過電子方式導入數據庫中以避免抄寫錯誤。現代試驗數據及若干勘測數據透過儀器以電子格式輸出並導入數據庫中避免抄寫錯誤。數據庫中有大量內置邏輯檢查以避免無效深度記錄。現場地質學家使用驗證模板對鑽環位置、孔朝向及地質紀錄分析結果比較進行進一步驗證。

對數據質量的獨立審查由QG執行(作為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提交的NI43-101技術報告的一部分)，其據此得出結論，當時的資料質量對估算鋰礦資源及礦石儲備屬足夠。SRK於其對可得QA/QC數據的審閱中指出，QA/QC程序已為後續鑽探計劃所沿用，以持續提供可靠的結果。透過檢查QA/QC數據圖及資源量範本與礦山/選礦廠產量(請參閱4.4節)的進一步對比而證實。

密度

使用浸水技術釐定來自中央礦脈合共2,071個鑽心樣品的乾體積密度(「BD」)(表4.2)。該等測定的四分之三乃為偉晶岩樣品，品位介乎0至5.5%氧化鋰(圖11上)，其餘為花崗變晶岩、角閃岩及輝綠岩圍岩。後者的平均品位已用於資源量及儲量模型，但確定了偉晶岩回歸關係 $BD = 2.59 + (\text{氧化鋰} \times 0.071)$ 並用於中央礦脈及卡潘加的資源量及儲量模型。

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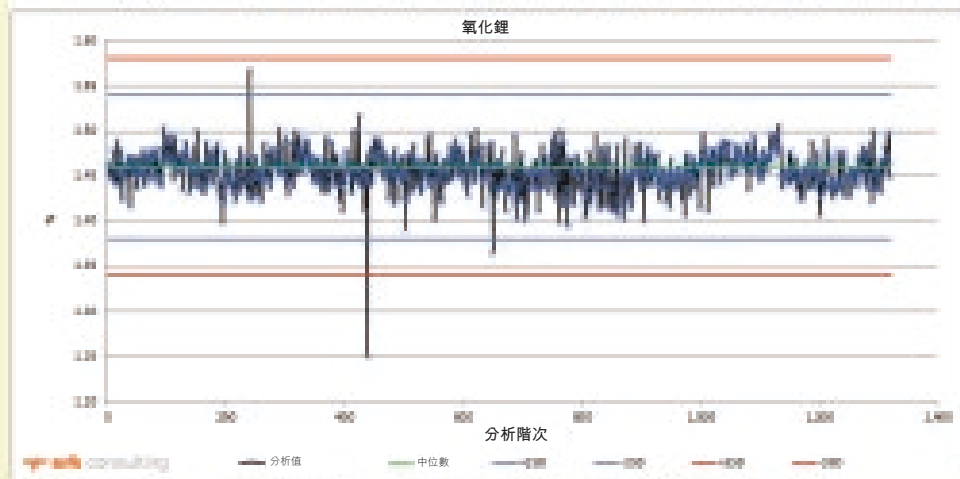
體積密度測定 — 中央礦脈

岩性	樣品	中位數	乾體積密度(t/m ³)		
			標準偏差	最低值	最高值
偉晶岩.....	1528	2.76	0.14	1.59	3.79
角閃岩.....	254	3.03	0.13	2.38	3.98
花崗變晶岩.....	91	2.93	0.17	2.60	3.17
輝綠岩.....	198	2.98	0.15	2.53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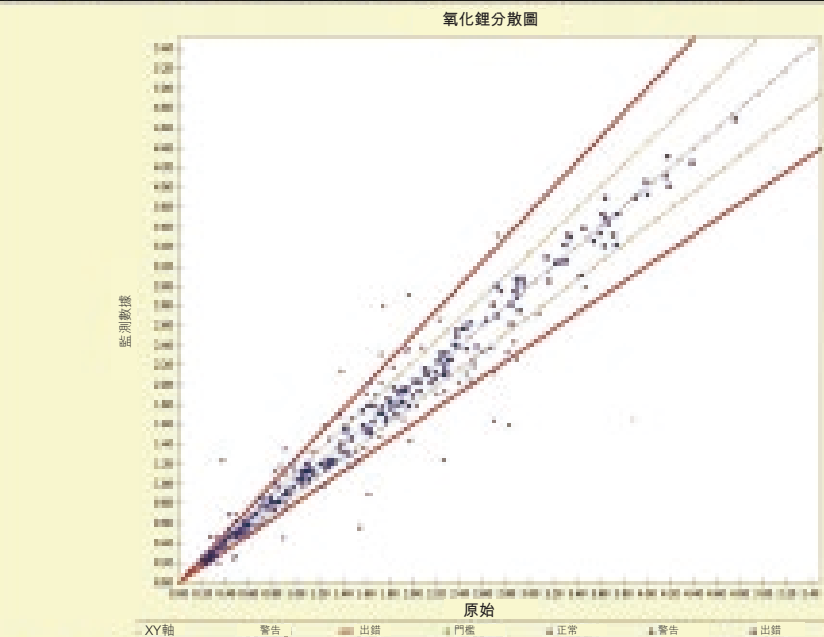
附註：資料來源：SRK二零二一年

鋰資源位於風化(氧化)帶之下。根據過往現場以生產卡車計數及調查測量形式採礦記錄的支持，氧化廢石被賦予1.8t/m³的體積密度，這得到採礦記錄的支持。

有證標準物質				ORE於二零一四年擬備的SORE2. CRM					
CRM編碼	分析物	預期值	標準偏差	失效率		中位數		偏差	
SORE2	氧化鋰 (%)	1.46	0.04	# 樣品	1,319				
	可接受範圍	自	至	# 失效	1	全部	1.46	全部	0.003
		1.84	1.58	% 失效	0%	3SD內	1.46	3SD內	0.003



泰利森分析QA/QC：
Sore2標準結果時間圖（二零一二年後資源鑽探）



中央礦脈反循環鑽探QA/QC：
礦區重複樣本分析分散圖（二零一二年後資源鑽探）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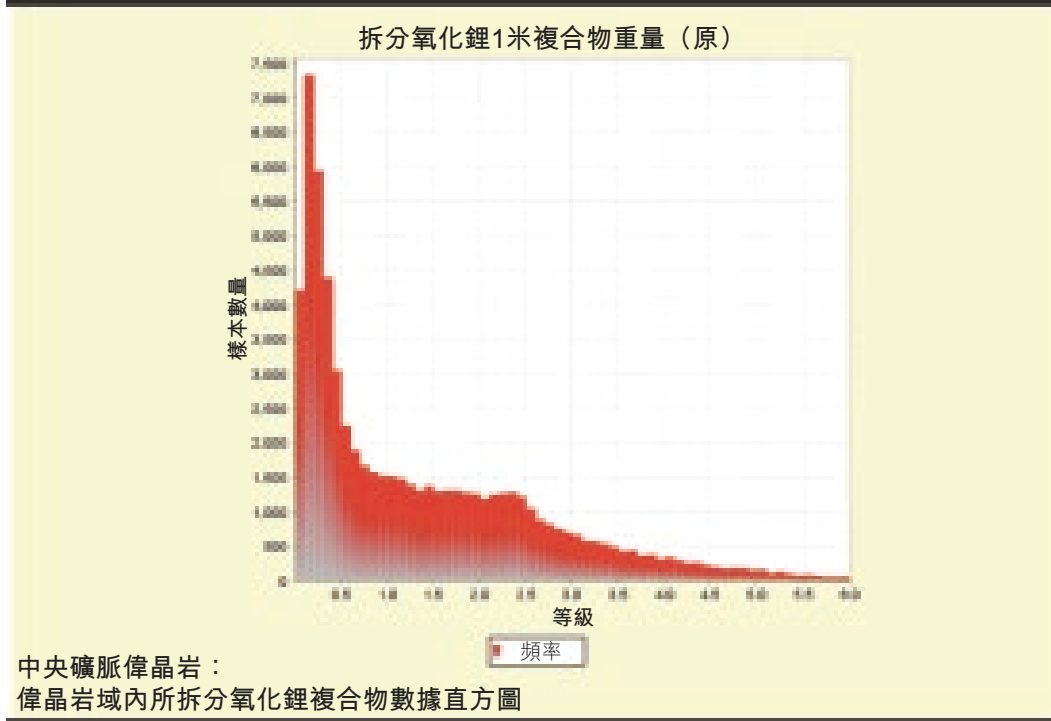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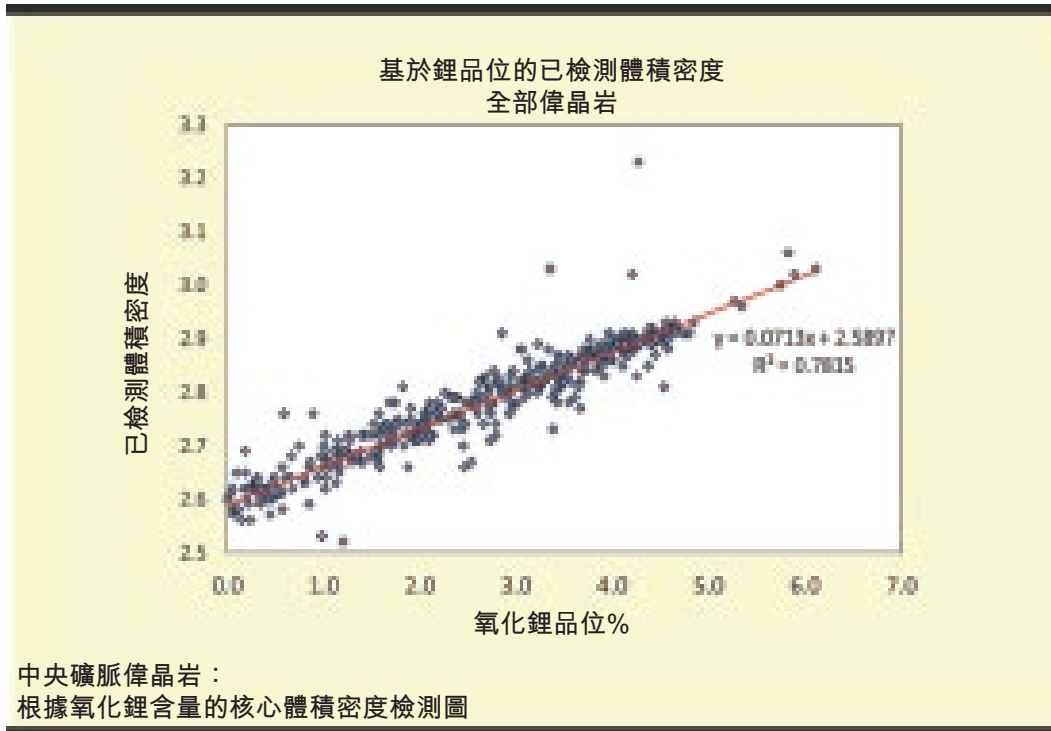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10

鑽樣QA/QC

BDA-201(03)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11

中央礦脈建模 — 第1部分

BDA-201(03)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Behre DolbearAustralia Pty Ltd

結論

BDA並未將審核地質、勘測、密度及分析資料作為該項審查的一部分開展。但是，BDA已審查QG於其2012 NI43-101報告、SRK於最近期資源量估計(二零二一年)和泰利森提

交的數據採集及質量控制程序和QA/QC結果，包括最近的鑽探計劃的結果，並得出結論，數據庫質素對根據JORC規則估算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屬適當及足夠。資源量估算結果、採礦品位控制和選礦的礦石量和品位之間的歷史吻合性為數據質素及準確性提供了重要支持。

然而，SRK從相對較小的數據庫發現，與相鄰的金剛石鑽孔樣品相比，來自卡潘加 RC樣品中的氧化鋰存在明顯的正偏差。這有可能影響資源量估算，需要進行額外調查，特別是在Kapanga，RC鑽探為資源數據庫提供大量數據。泰利森從品位控制(爆破孔)樣品中發現類似偏差，並於預測磨頭品位時應用5%的扣減。

4.4 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估算

JORC的釋義

天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已根據JORC規則的釋義進行分類。主要章節概要如下；完整描述見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業協會。

礦產資源

礦產資源是指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中或出現的具有經濟利益的固體物質，其形式、品位(或質量)及數量均有合理的前景，可進行最終的經濟性提取。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或質量)、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徵乃透過具體的地質證據及知識(包括取樣)知道、估計或解釋。礦產資源按地質可信度遞增的順序，細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類別。

- 探明礦產資源量為礦產資源量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的估計有足夠的可信度，可應用修正係數支持詳細的採礦規劃及礦床經濟可行性的最終評估。數據的性質、質量、數量及分佈並無合理疑問，即礦化物的噸位及品位可在較窄的範圍內估計，與估計值相比的任何變動均不可能對潛在的經濟可行性產生重大影響。探明的礦產資源量可轉換為探明的礦石儲量(或當地質可信度以外的情況表明較低的可信度乃屬恰當時轉換為概略儲量)。
- 控制礦產資源量為礦產資源量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的估計有足夠的可信度，可以足夠詳細的方式應用修正係數支持礦山規劃及礦床經濟可行性的評估。數據的性質、質量、數量及分佈允許對地質框架進行有信心的解釋並假定礦化的連續性。控制礦產資源量可轉換為概略礦石儲量。

- 推斷礦產資源量為礦產資源量的一部分，其數量及品位(或質量)乃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取樣進行估計。地質證據足以暗示但無法驗證地質及品位(或質量)的連續性。其乃基於透過適當的技術從露頭、壕溝、礦坑、工作區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勘探、取樣及測試信息。對推斷礦產資源量的估計的可信度不足以允許技術及經濟參數的應用用於詳細的規劃研究。推斷礦產資源量不得轉換為礦石儲量。

礦石儲量

礦石儲量為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中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其包括貧化材料及損失備抵，可能於材料開采或提取時發生並由預可行性或可行性層面(於適當時)的研究(包括修正係數的應用)界定。有關研究表明，於報告時，提取可合理地證明乃屬合理。

修正係數為用於將礦產資源量轉換為礦石儲量的考慮因素，包括採礦、加工、冶金、基礎設施、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

- 證實礦石儲量為探明的礦產資源量中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證實的礦石儲量意味著修正係數(及地質因子)有較高的可信度。
- 概略礦石儲量為控制礦產資源量(或在某些情況下為探明礦產資源量)中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應用於概略儲量的修正係數的可信度可能低於應用於證實礦石儲量的修正係數。

天齊的礦石儲量是指在界定參數下可經濟地開採且計劃於設計的露天礦坑內開采的礦產資源量的該等部分。礦石儲量計入整體礦產資源量中(即礦產資源量包括用於礦石儲量估計的資源材料)。不包括在礦石儲量中的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並無證明經濟可行性或由於其他修正係數而被排除。天齊的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分別基於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

資源量建模和估算程序

二零二一年八月的資源量模型由SRK與泰利森共同創建，但乃根據泰利森及QG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多次反覆迭代開發的方法，以及SRK (North America) (「SRK (NA)」) 於二零二零年完成的對中央礦脈綜合二零二零年資源量建模練習而建立。

總之，使用Leapfrog Geo分別為中央礦脈和卡潘加建立地質模型，以使用勘探鑽井、測井和地球化學數據標明黏連的偉晶岩、角閃岩、花崗變晶岩和輝綠岩體的界限，並在可用的情況下，通過品位控制樣品和礦坑測繪數據進行補充。名義0.7%氧化鋰邊際品位以上的持續礦化的包覆於偉晶岩內被識別，且礦化和低品位偉晶岩域的氧化鋰的品位建模使用普

通克里金法(「OK」)進行。如第4.3節所述，對於偉晶岩細胞，根據岩性和氧化鋰品位計算或測定每個細胞的密度。該資源建模受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礦山表面勘測約束，用於報告由Whittle 優化測定的盈虧平衡坑殼內的資源。

更詳細來說，資源建模涉及以下活動及假設：

- 根據相應的氧化鋰分析繪製的原始鑽孔取樣長度圖顯示了涵蓋所有樣品長度的整個氧化鋰品位範圍，即低的及高的品位塊段之間不會出現急劇升高。對於大部分遠離地質體的偉晶岩內金剛石岩心來說，目前為止1米是反循環鑽探中使用的主要取樣塊段，鑽探數據其後在1米塊段上進行整合。
- RC與金剛石鑽樣結果的比較表明，中心礦脈的總體品位分佈並無顯著差異。然而，根據卡潘加八個相鄰DD和RC孔口的小型數據庫的結果，SRK注意到RC結果中存在向較高氧化鋰和氧化鐵值和較低二氧化矽值的潛在正偏差，可歸因於石英等較輕元素的選擇性損失。這有待證實。
- 中心礦脈偉晶岩和其他岩性的地質線框圖最初由SRK (NA)於二零二零年使用Leapfrog Geo隱式建模技術完成。該模型利用勘探鑽井地質數據庫，並以礦坑測繪、品位控制和爆破鑽孔資料為指引。泰利森已根據橫截面判讀審查結果線框圖，並接納最終產品。SRK已更新該模型，納入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的額外14個孔口，並對線框圖作出輕微修改，以允許將卡潘加模型和庫存模型合併成單一的資源量模型。
- 卡潘加地質模型最初由泰利森於二零二零年建立，再次使用勘探數據庫和Leapfrog Geo標明偉晶岩、花崗變晶岩、輝綠岩和角閃岩域的界限。SRK於二零二一年修改模型，納入來自額外六個鑽孔的資料，並由泰利森檢閱並批准該模型。值得注意的是，與中央礦脈存在的兩個大型偉晶岩體中的一個相比，卡潘加偉晶岩群由數個單獨的偉晶岩晶體組成，含有圍岩包裹體。此外，由於卡潘加未經開採，地質模型中的表面標明具有不同等級特徵的強風化和弱風化區域的界限。
- 二零一八年模型中中央礦脈偉晶岩分簇的氧化鋰混合物數據直方圖顯示較低品位的氧化鋰群，而較高品位的氧化鋰群則不那麼明顯(圖11，下)。選擇品位0.7%氧化鋰作為有效的品位域邊界來分離中央礦脈的兩個礦群。邊界值由SRK重估並被視為適當。SRK使用指標法在偉晶岩範圍內制定線框圖，以限定最連續的鋰礦化>0.7%的區域(圖12，上)。泰利森根據鑽孔數據和剖面判讀對結果進行檢閱。SRK對卡潘加複合數據的0.7%氧化鋰值進行檢閱，再次發現該值適用於礦化偉晶岩線框圖的判讀。

- 通過岩性和礦化線框圖對樣品進行編碼，然後合成1米長的樣品，用於統計和地質統計分析。
- 礦化線框圖內的分簇氧化鋰混合物數值直方圖(圖12，下)顯示出一個相對正常的礦群，被視為適合透過OK進行的品位估計。
- 為中央礦脈及卡潘加沉積物建立了20米×20米×20米細胞塊模型，其中5米×5米×5米子細胞用來改進域邊界的幾何定義。該等尺寸乃計及鑽孔間距、取樣間隔以及幾何解釋和礦化厚度。中央礦脈鑽孔間距介乎25×25米到最大50×50米之間，但在北部地區除外，該地區中井下鑽探至主鉬礦體時間距較近。於卡潘加，則於約50×40米的網格上鑽孔。所有已規劃的未來開採都是露天開採，最小開採寬度為5米。
- 據悉泰利森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提供用於模型的上部地形表面。
- SRK選擇將偉晶岩樣品數據重新合成為3米，以進行進一步的統計和地質統計分析。對氧化鋰的原始數據和3米合成數據的比較表明，兩個群體之間並無統計學差異。
- 對數概率圖表明，不需要對異常值進行頂部切割。相反，SRK於礦化偉晶岩和未礦化偉晶岩的品位估算中分別選擇限制>5.5%和3.0%氧化鋰值的影響範圍。
- 使用行業標準Supervisor軟件對氧化鋰和其他六種元素²進行了方差分析研究，以確定中央礦脈每個偉晶岩域的品位連續性。方差分析法使用3米複合資料的正態分數變換，並將反變換應用於理論模型，其後將理論模型導入Leapfrog Edge以用於品位估計。
- 卡潘加亦採用類似方法，儘管在方差分析和品位估算中使用1米複合材料，但彼等均使用Studio RM進行。
- SRK在中央礦脈的礦化偉晶岩區觀察到良好氧化鋰方差圖參數，礦塊值極低，實際範圍約為100米(岩床的80%)，總範圍約為350米(表4.3)。中範圍和小範圍分別約佔主範圍的70%和25%。非礦化區的方差圖參數較差，即<0.7%氧化鋰域具有較高的礦塊值，實際範圍約為50米，總範圍為100米。圖13顯示了礦化域的方差圖模型，表4.3提供方差圖參數。

² 還對中央礦脈的五氧化二鉬、氧化錫、氧化鐵、氧化錳、氧化鈉和氧化鉀以及卡潘加的前三種氧化物進行統計和地質統計分析，但並未於資源和儲量中報告，且並無於本報告中作出進一步考慮

表4.3

方差圖參數 — 氧化鋰 — 中央礦脈偉晶岩

域	方向				結構1				結構2			
	傾斜	傾向	傾伏	礦塊	a1	a2	a3	C1	a1	a2	a3	C1
礦化	45	260	5	0.05	66	41	63	0.48	360	250	85	0.47
低品位	45	260	5	0.08	25	3	20	0.48	122	95	22	0.18

附註：a = 範圍 (以米為單位)，C = 方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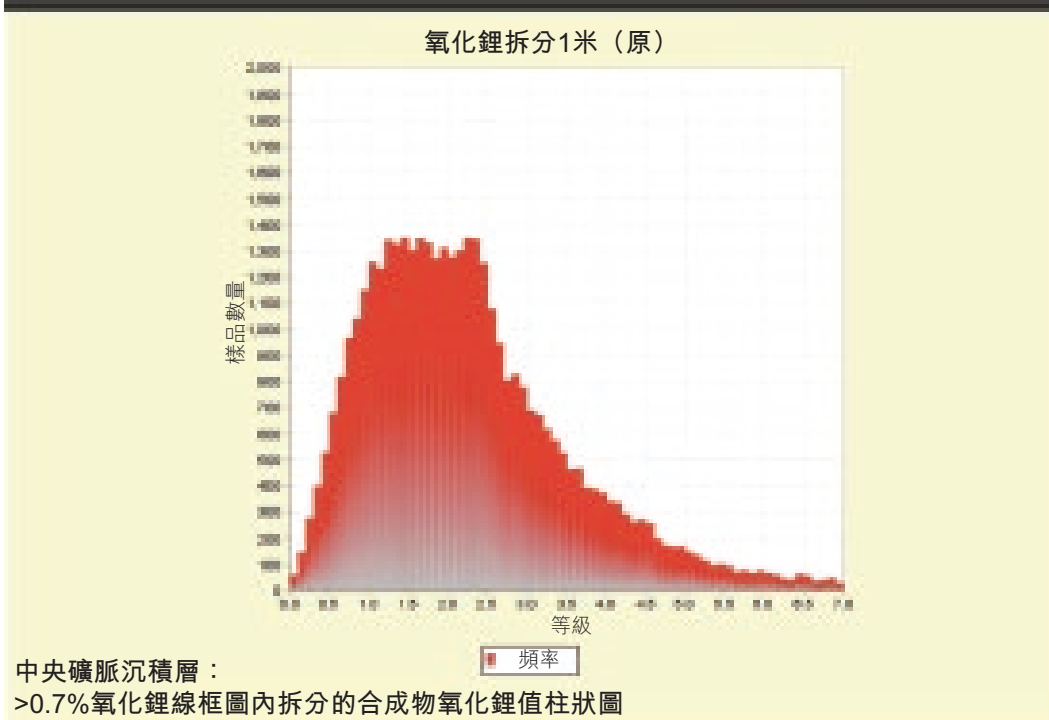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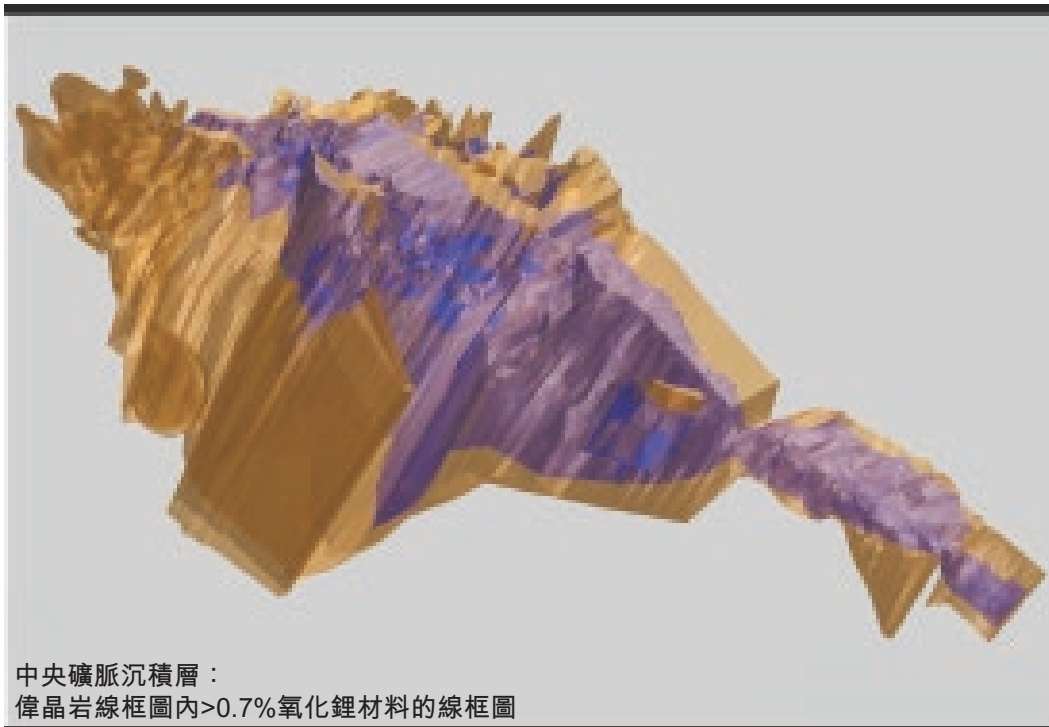
- 卡潘加的主要偉晶岩帶報告類似的氧化鋰方差分析結果，儘管礦塊值明顯較高，此被認為反映卡潘加3從米至1米複合數據的變化。表4.4中提供SRK確定為309和319的兩個主要偉晶岩域的方差圖參數，圖13 (下圖) 顯示了方差圖模型。

表4.4

方差圖參數 — 氧化鋰 — 卡潘加

域	方向			礦塊	結構1				結構2				結構3			
	大	中	小		a1	a2	a3	C1	a1	a2	a3	C1	a1	a2	a3	C1
309 ...	-50/270	00/180	40/270	0.36	87	85	28	0.38	174	512	68	0.11	215	855	94	0.15
319 ...	-50/270	00/180	40/270	0.27	21	33	30	0.22	93	61	72	0.26	367	270	82	0.25

註：a = 範圍 (以米為單位)，C = 方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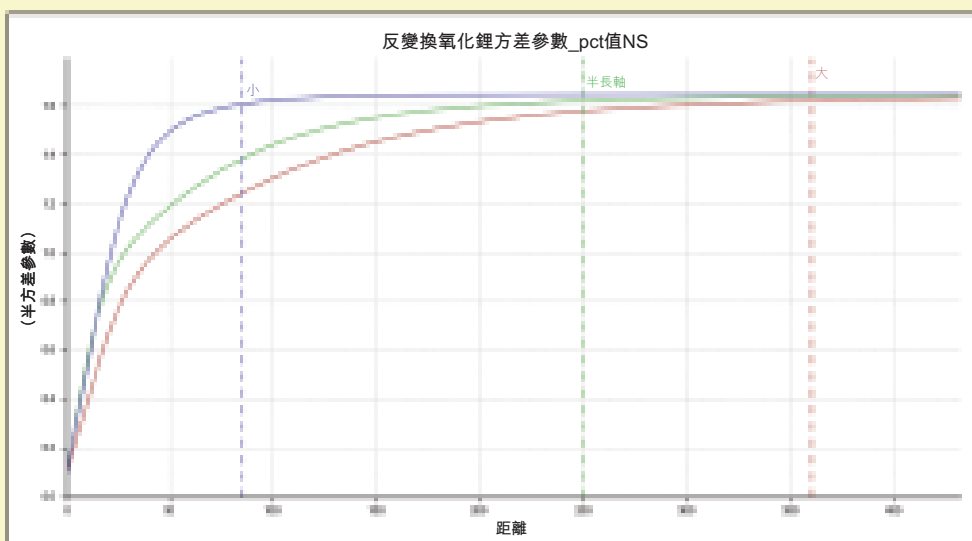
中央礦脈沉積層：
>0.7%氧化鋰線框圖內拆分的合成物氧化鋰值柱狀圖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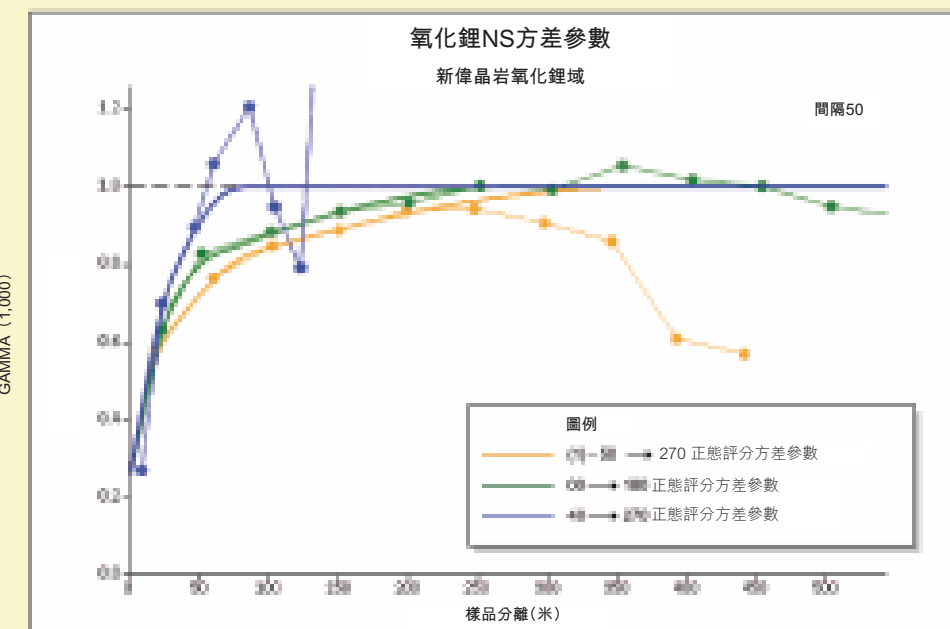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12

中央礦脈建模 — 第2部分



中央礦脈
方差參數建模，礦化偉晶岩域



卡潘加
方差參數建模，礦化偉晶岩域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13

方差分析—方差參數建模

BDA-201(03)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Minerals Council Australia Pty Ltd

- OK用於兩個礦床中離散(3x3x3)母細胞的氧化鋰品位估計，使用自兩個資料庫的方差分析研究中得出的不同估計參數。礦化和低品位偉晶岩域接觸點被視為中央礦脈的軟邊界，允許接觸點外的短距離複合物滲透入域內的細胞。然而，卡潘

加採用硬邊界。可變方向搜索應用於中央礦脈，因此，就每個模型細胞而言，搜索橢球體的方向與偉晶岩的方向相匹配。然而，就卡潘加而言，搜索橢球體的方向與岩性細胞的總體方向平行。

- 對中央礦脈使用雙通道搜索策略，第一通道搜索距離大致相當於到達80%岩床的距離。第二通道大致相當於方差函數範圍，大約為第一通道的兩倍。異常值的搜索距離限制為橢球體範圍的5%。
- 卡潘加採用三通道策略，第一通道大約延伸至達到方差函數門檻80%的距離，第二次加倍距離，第三次距離增至三倍。第二通道和第三通道的樣品選擇標準亦有所放寬。
- 表4.5及表4.6分別提供中央礦脈及卡潘加所用的估計參數概要。

表4.5

估計參數 — 氧化鋰中央礦脈偉晶岩

域	通道	搜索距離			樣品編號		象限		最大採樣值 每一孔口	閾值品位
		最大值	中間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採樣值	最小採樣值		
礦化.....	1	180	150	25	15	5	5	3	2	5.5
	2	360	250	50	15	1	—	—	2	5.5
低品位.....	1	180	150	25	15	5	5	3	2	3
	2	360	250	50	15	1	—	—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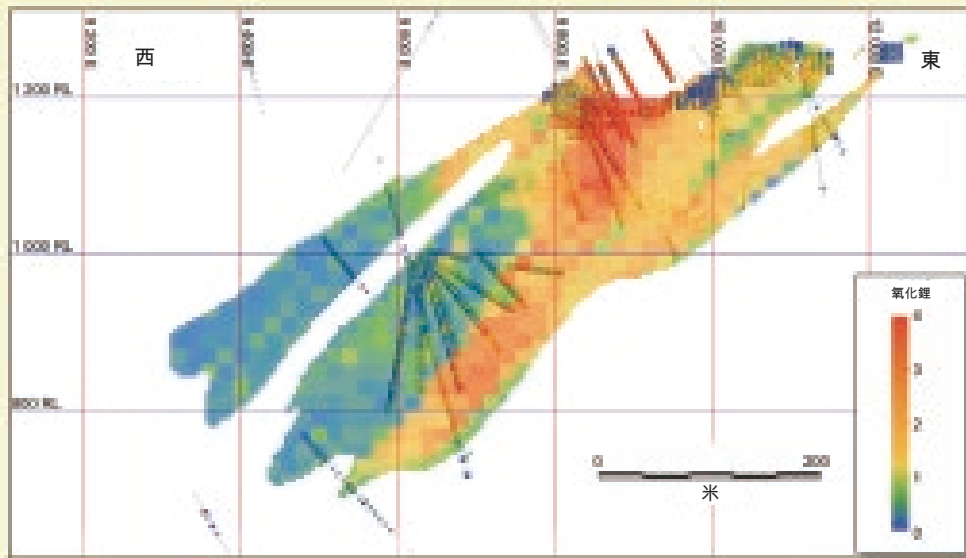
表4.6

估計參數 — 氧化鋰卡潘加偉晶岩域309及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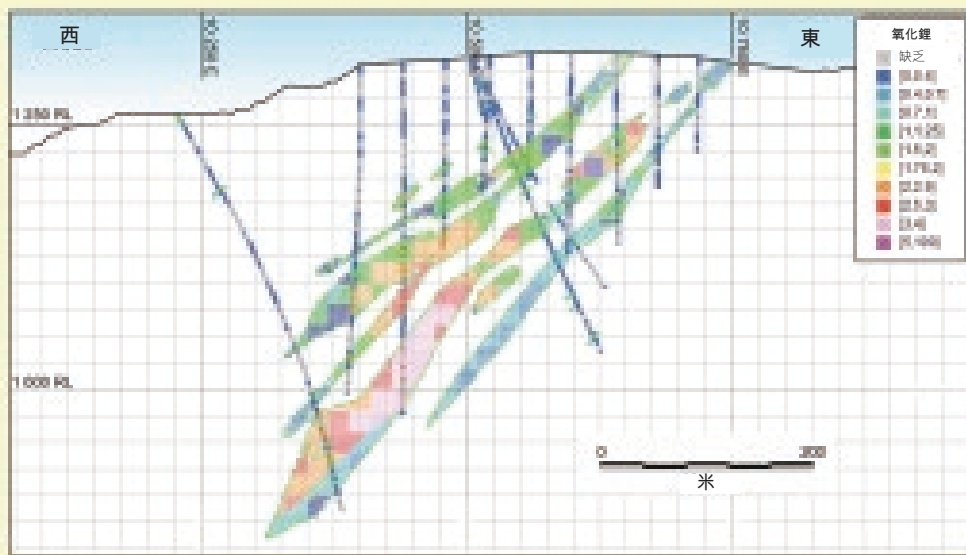
域	旋度			S1距離			S1樣品		S2樣品		S3樣品		樣品 每一孔口
	Z	X	Z	大	中	小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309.....	-90	50	-90	100	100	20	8	20	7	20	2	15	3
319.....	-90	50	-90	100	100	20	8	20	7	20	2	15	3

- 根據適用於細胞氧化鋰估計的回歸公式計算每個偉晶岩細胞的密度值，而平均值適用於第4.3節所述的所有其他岩性。卡潘加採用相同方法。
- 對所得資源區塊模型進行視覺驗證，確認所有區塊均已估計，區塊細胞品位整體符合相鄰鑽孔綜合值。圖14提供穿過中央礦脈和卡潘加的示例橫截面，顯示了塊狀和鑽孔氧化鋰品位。穿過兩個礦床的一系列線束圖證實礦床的平均複合值和區塊品位之間的良好相關性。一般而言，已估算的塊體品位接近但低於複合物品位。當地品位趨勢於模型中確認，輸入數據的平滑化處於預計及可接受的程度。統計分析表明，樣本複合材料和模型品位之間存在可接受關連。

- SRK亦從搜索通道、滲透估計的樣品數量、平均距離和回歸斜率等方面檢查估計性能數據。表4.7中包含中央礦脈礦化域的結果，表明歸類為控制的逾90%礦塊滲透入第一通道。此外，約95%的礦化區塊的回歸斜率大於0.6，通常被視為歸類為控制資源量的標準。



中央礦脈
12 180N剖面—橫穿礦塊模型



卡潘加
橫穿礦塊模型剖面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 14

橫穿礦塊模型橫截面資源量建模

BDA-201(03)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表4.7

氧化鋰估計的估計表現數據 — 中央礦脈偉晶岩

域	類別	通道	%公噸	樣本平均數量	平均距離 (米)
礦化.....	探明	1	93	8	48
	探明	2	7	15	101
	推斷	1	40	6	90
	推斷	2	60	12	141
低品位.....	探明	1	98	8	28
	探明	2	2	15	33
	推斷	1	31	8	74
	推斷	2	69	12	173

於卡潘加的估計表現數據中觀察到類似結果(表4.8)

表4.8

氧化鋰估計的估計表現數據 — 卡潘加偉晶岩

域	各通道估計資源量百分比				樣本平均數量		
	通道1	通道2	通道3	默認值	通道1	通道2	通道3
控制							
309.....	91.3	8.7	0	0	17	20	14
319.....	97.6	2.4	0	0	18	20	15
推斷							
309.....	15.3	80.5	4.2	0	10	17	15
319.....	28.8	64.5	6.7	0	10	19	15

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分類

SRK根據JORC(二零一二年)規則進行資源分類,同時考慮到對地質解釋、數據質量、估計技術和可能的經濟可行性的信心。對於格林布什,最大的不確定性被認為是當地品位估計的可靠性和岩性解釋的準確性,兩者都受鑽孔間距的影響。平均樣本距離、通知樣本數量和回歸數據的斜率用於為模型中的每個單元分配一個初步分類,如指示或推斷,並且該資料用於定義和線框類似分類的連貫廣泛區域然後用於確定最終的分類編碼。通過這種方式,控制資源單元的本地出現被重新分配到推斷類別,反之亦然。圖15包括通過中央礦脈及卡潘加的示例橫截面的分類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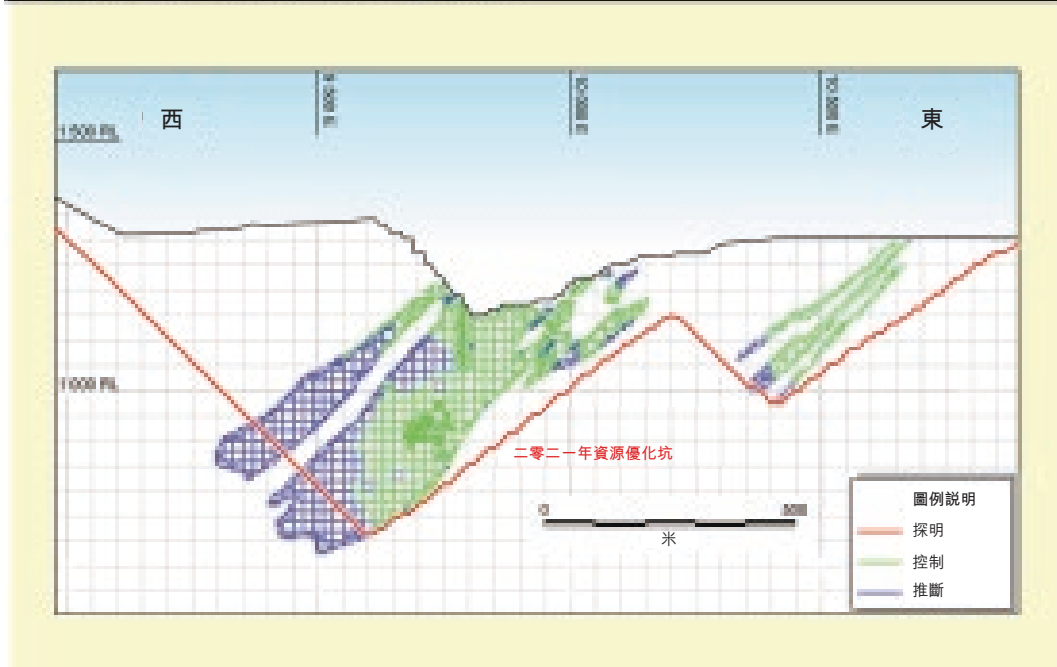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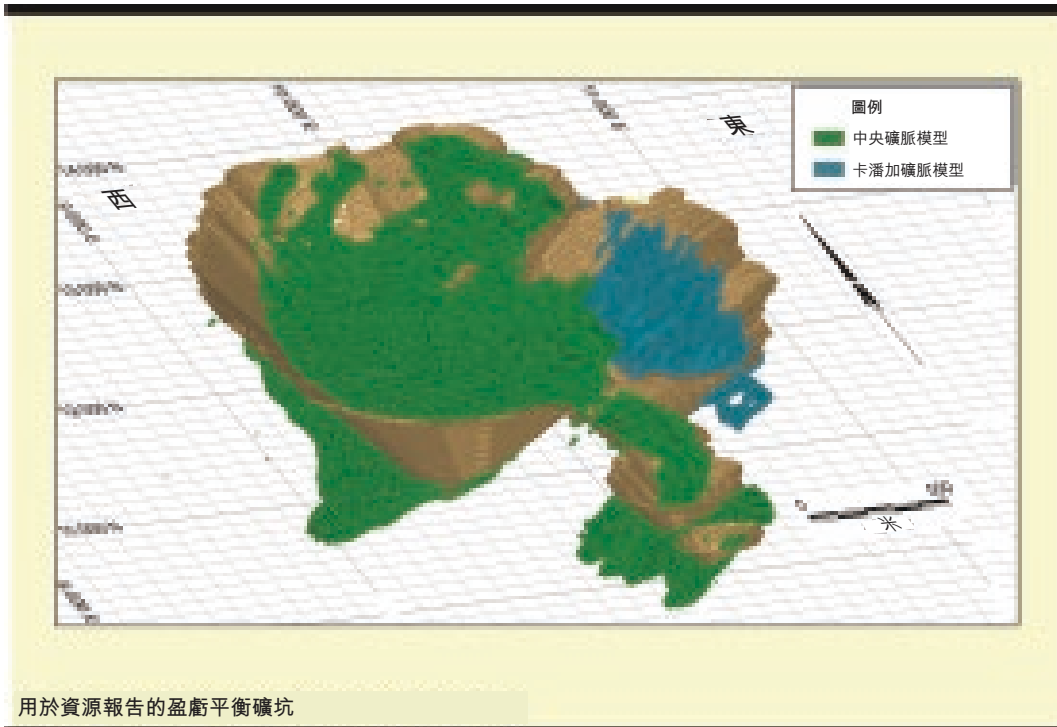
探明礦產資源量分類僅限於地表ROM以及細礦石礦堆。地表其他礦堆(包括用於混合及作為低品位物料儲備的非ROM物料)歸類為控制資源量,偶爾歸類為推斷資源量。

控制資源分類的原地礦化均出於對礦藏的良好地質了解,以及對數據的數量、分佈及質量、品位連續性及建模方法的信心。推定資源量僅限於儲礦區的周邊部位,較寬的鑽探間隔降低了岩性解釋及當地品位估計的確定性。

礦產資源量報告

所報告的礦產資源量幾乎全部在原地。其位於中央礦脈及卡潘加偉晶岩內，使用最新的採礦參數、成本、工藝回收和收入集中在單一、已進行盈虧平衡優化的礦坑內(圖15，上)。礦產資源所報告的邊際品位為0.5%氧化鋰，大致相當於現有工廠的經濟盈虧平衡品位。報告的資源量基於乾燥噸位，並且不對塊體內的選礦作出任何假設。

就該BDA審查而言，已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量(表4.9)。根據自二零二一年八月末以來調查地表切割的二零二一年資源區塊模型，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泰利森及其顧問計算的中央礦脈和卡潘加的礦產資源量為342Mt，氧化鋰含量為1.6%。該總量包括4.9Mt的地表庫存材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泰利森的礦石開採總量為1.4MT氧化鋰品位為2.4%的礦石且就該生產而言，控制資源量已貧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泰利森的礦石開採總量為1.2MT氧化鋰品位為2.4%的礦石，較要求部分減少礦堆作工廠給料的加工量低0.2Mt。TSF1的資源不被視為該總額的一部分。



顯示資源分類的資源礦坑剖面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營運

圖15

資源模型報告

表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格林布什鋰礦產資源量

資源量類別	噸位(Mt)	氧化鋰品位(%)	LCE (Mt)
探明資源量(礦堆)	0.5	3.2	0.04
控制資源量(原地加少量礦堆).....	229.7	1.8	10.3
推斷資源量(原地加少量礦堆).....	110.3	1.0	2.7
總礦產資源量	340.5	1.6	13.1

附註：資源量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一年資源量模型計算所得，控制資源量就後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產耗盡；總計值可能存在捨入誤差；報告資源使用的邊際品位為0.5%氧化鋰；LCE推導如下：噸位×(%氧化鋰/100)×2.473=噸位LCE；控制資源量大體位於原地，儲藏在偉晶岩內，集中在已進行盈虧平衡優化的礦坑內；概無為後續的採礦及加工計提撥備；上述摘要不包括TSF1的礦產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央礦脈的控制資源量為189.9Mt，品位為1.8%氧化鋰，而推斷資源量為104.6Mt，品位為1.0%氧化鋰，因此中央礦脈的礦產資源總量為294.5Mt，品位為1.5%氧化鋰。經就後期生產耗盡控制資源量，中央礦脈的控制資源量為188.5Mt，品位為1.8%氧化鋰，中央礦脈的礦產資源總量為293.1Mt，品位為1.5%氧化鋰。卡潘加的控制資源量為38.6Mt，品位為1.8%氧化鋰，而推斷資源量為3.9Mt，品位為1.9%氧化鋰，因此卡潘加的礦產資源總量為42.5Mt，品位為1.8%氧化鋰。表4.9所示的礦產資源總量餘量(4.9Mt)包含於現有地表庫存。

礦石儲量報告

礦石儲量分類取決於相關礦產資源量分類，並將開採、加工、經濟和其他參數納入考慮。礦堆的探明礦產資源量已轉化為證實礦石儲量，若滿足適當的開採、加工和經濟參數，控制礦產資源量可成為概略礦石儲量。所有礦石儲量均包含在礦產資源量內。

起初，應注意所呈報的所有中央礦脈區的所有礦產資源量均位於現有露天礦坑的正下方或緊接其走向的位置，其本身已經連續開採超過30年。此外，隨著生產繼續於上述位置深入，概無任何跡象顯示地質、品位分佈、開採或加工特性將發生重大變動。儘管卡潘加在地質學上表現出若干差異，如偉晶岩群不規則且包含局部圍岩包裹體，但礦物學及品位分佈特徵相似，而冶金測試工作已證明其適宜於現有工廠的處理。

如本文件第4.5至4.10部分所述，已完成額外的岩土工程、礦山設計和調度研究，且現有工廠的產能及規劃中的工廠擴張將能夠處理擬議的礦山生產。在現有及規劃中的礦石及尾礦堆放場以及其他基礎設施能夠提供可滿足擬議的時間表的容量，但須進一步規劃以更好地確定LOM的排土場及尾礦容量的擴展範圍。

已進行了財務分析，證明礦產資源量的已確定部分的開採及處理均具有盈利能力。

上述所有資料均經BDA就本報告進行審閱及確認。因此，BDA認為二零二一年礦產資源量所得出的二零二一年可採儲量符合JORC規則。

如第4.5節所述，礦石儲量由泰利森基於對二零二一年八月資源量模型的Whittle 4-X優化，利用整體坑壁及開採標準、最新開採及加工成本及工藝回收以及預測產品定價釐定。已對氧化鋰應用0.7%的塊體邊際品位；該等物料能夠在現有的工廠中經濟地處理，儘管品位較低的材料目前均採用堆放以優先處理盈利能力更高的礦石。

利用選定的礦坑作為指引，礦坑設計由既定的礦坑設計標準釐定。採礦計劃為基於對預測的未來磨機性能及容量以及其時預測的TG和CG產品銷量而制定。根據早期資源模型與過往礦山產量之間的歷史完成對賬，概無就礦石的損失與貧化計提撥備，儘管先前在報告儲量時已對所有資源塊等級應用了5%的等級降低。卡潘加礦坑內的礦帶不如中央礦脈寬，開採開始時可能或需審閱貧化參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礦石儲量總計為169.6Mt（氧化鋰品位為2.0%，包含8.3Mt LCE），包括位於原礦堆(ROM)和細礦石礦堆的0.5Mt證實礦石儲量以及歸類為概略礦石儲量的2.6Mt非ROM礦堆物料。其餘10.1Mt（氧化鋰品位為1.4%）存在於TSF1（第4.13節）。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泰利森加工1.4 Mt氧化鋰品位2.4%的礦石。經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礦石儲量，且經扣除概略儲量加工的礦石數量，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貧化礦石儲量（包括礦堆）為168.1Mt氧化鋰品位2.0%的礦石（表4.10）。

表4.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格林布什鋰礦石儲量

儲量類別	噸位(Mt)	氧化鋰品位(%)	LCE(Mt)
證實礦石儲量(現有礦堆).....	0.5	3.2	0.04
概略礦石儲量.....	167.6	2.0	8.2
證實和概略礦石儲量合計.....	168.1	2.0	8.3

註：總計值可能存在捨入誤差；所有噸數為乾噸；概略礦石儲量大致源自二零二一年資源量塊模型（位於採礦成本調整係數(MCAF)為0.30的經優化的礦坑內）及就二零二一年九月及十二月期間的產量進行調整；應用0.7%氧化鋰的塊體邊際品位；碳酸鋰當量(LCE)推導為噸位×(%氧化鋰/100)×2.473=噸位LCE；證實礦石儲量包含原礦及細礦石礦堆；概略礦石儲量包括少部分非ROM礦堆物料，加上原地儲量；概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允許後續的採礦及加工活動；儲量不包括TSF1的概略儲量

儘管在此期間開采超過8.9Mt礦石，但二零二一年的礦石儲量較先前（二零一八年三月）內部報告的儲量增加約27%。噸位增加部分是基於勘探導致卡潘加礦床的劃定，而進一步的鑽探則確定或堅定了中央礦脈的延伸部分的可信度，主要位於C3的北端及C2的下傾區域。

探採對比

鑒於生產規模及勘探間隔相對較小，先前(二零一八年三月)的資源量塊模型、礦山產量以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間的工廠對比數據表明，預計會出現顯著短期(月度)變化。然而，就噸位及所含金屬而言，按年度基準的對比十分接近(5%以內)。

泰利森已提供二零二一年(截至九月底)新資源模型、二零一八年模型及工廠對比生產之間的調整數據。在此基礎上，新模型似乎高估了噸位，而低估了品位，與先前的模型相比，新模型更接近工廠的金屬含量，但時間週期過短，且於工廠生產中存在過多與礦堆變動及CG2重量計的初期問題有關的不確定性，無法形成任何確定結論。

SRK (NA)對二零二一年模型的稍早版本(採用與二零二一年模型相同的方法，但不包括十個外圍鑽孔的結果，該等鑽孔於最近完成，包含在SRK模型中)進行調整，並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卡車數量及爆破孔鑽探樣本(表4.11)對礦山生產數據進行調整。SRK (NA)指出「當前礦產資源量估算相對於經對比生產期的表現十分合理」，儘管該模型似乎傾向於預測在此期間以略微較高的品位預測約增加5%的噸數。然而，經調整的礦山產量數據的準確性不可避免地存在若干不確定性。

表4.11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央礦脈區礦產資源量與開採礦石對比

年度	二零二零年資源量模型			採礦生產			差異百分比%	
	噸數 (千噸)	品位 (氧化鋰%)	LCE (千噸)	噸數 (千噸)	品位 (氧化鋰%)	LCE (千噸)	礦石噸數 (%)	LCE (%)
二零一七年.....	1.67	2.88	119	1.63	2.79	112	97	95
二零一八年.....	2.17	2.86	153	2.10	2.77	144	97	94
二零一九年.....	2.72	2.80	188	2.53	2.83	176	92	93

附註：SRK (NA)源自二零二一年模型的早期版本；經調整的採礦數據乃基於提取自露天礦坑的品位控制鑽孔及爆破孔物料，包括礦堆變動，後者引入若干潛在誤差

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上行潛力

隨著中央礦脈和卡潘加已知資源的深度及沿走向的延伸，仍存在增加資源的潛力。然而，特別是中央礦脈深度延伸的潛在經濟價值被認為相對較低，二零二一年盈虧平衡的資源開採境界已對現有工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產生輕微影響。或許可以考慮進行地下採礦，但尚未進行此類調查。

附近的數個勘探區亦存在潛力，從C1沿走向向南延伸超過一公里，包括Vulcan、Ladybird、Teddy Boy和White Wells等勘探區(如圖16所示)。該等區域尚未經鑽探測試，但其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乃由於彼等位於指定用於在相對近期內開發新增礦矸石和尾礦堆放區域。

偉晶岩群從康沃爾北部延伸至新西蘭溝壑(圖16)至少3,000米的北部延伸跡象仍大部分未勘探，儘管該區域大部分位於格林布什鎮遺址之下或非常接近格林布什鎮遺址，且無疑會對社區造成影響。

對在鋰礦運營開始前已使用的位於化學級工廠2號及C1礦坑附近原格林布什尾礦處置區TSF1(圖4)的鑽探已確認，該尾礦處置區的上半部分或多或少存在>1%氧化鋰品位的連續區。地質、鑽探、資源量估算以及資源量及儲量報告詳見第4.12節。如果鋰價格或運營成本有所提高，且部分DZ變得有經濟效益，則增加已確定尾礦儲量的潛力十分有限。

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獨立審查

泰利森近期已委託RSC Consulting Services(「RSC」)根據SRK的草擬報告以及與SRK和泰利森的討論，對二零二一年的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進行高級別的「致命缺陷」審查。實地考察為是項工作的一部分。

RSC得出結論，是項工作乃按照高技術標準進行，並不存在致命缺陷。其報告確實指出對a)在卡潘加發現的潛在RC氧化鋰等級偏差；b)資源模型對使用品位為0.7%氧化鋰作為定義礦化偉晶岩線框的基礎的潛在敏感性；c)復合尺寸及模型幾何形狀之間的幾何一致性的低至中度擔憂。

結論

從審查來看，BDA認為，關於中央礦脈和卡潘加的數據庫編製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泰利森員工在JORC規則項下合資格人士(於該場所擁有五年工作經驗)監督下執行。數據驗證已完成，確認普遍可接受的數據庫質素；礦床的地質界定視為妥為建立。一項例外情況是，與鄰近的金剛石鑽探相比，卡潘加的RC鑽探獲得更高的氧化鋰品位。SRK與RSC均建議進一步調查此類潛在偏差，乃由於其有可能導致於此部分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型中高估氧化鋰的品位。

鑽探數據提供可接受的鋰礦化區覆蓋，並為礦產資源量估算提供適當的依據。礦產資源量建模方法及礦產資源量分類程序由具備良好資質的諮詢小組在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的監督下進行，該專業人員被視為JORC規則項下的合資格人士。

獨立審查確認礦產資源量建模方法屬適當，符合行業標準及遵循JORC規則。二零二一年的礦產資源量已由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就泰利森進行獨立估算，並由泰利森的地質學主管Daryl Baker³(JORC規則所要求的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監督。

³ Daryl Baker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221170)

BDA認為二零二一年礦產資源量模型符合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並構成礦山規劃及礦石儲量生成的可接受依據。反過來，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底所報告的礦產資源量被視為是對當時建模區域內剩餘礦產資源量合理估計。然而，BDA認為，對二零二一年礦產資源量模型、先前(二零一八年)模型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的礦山產量表現進行進一步比較屬有價值。

BDA已審查中央礦脈和卡潘加的二零二一年礦石儲量估算，並裁定該估算已按照行業標準完成，並符合JORC規則。二零二一年礦石儲量由泰利森礦山規劃主管Andrew Payne先生⁴(JORC規則所要求的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專業人士，以及該規則項下的合資格人士)編製。BDA認為露天礦坑的礦山設計屬適當，且在礦床上進行了30多年的採礦實踐。採礦計劃被認為可實現，但值得注意的是，計劃的進一步優化正在進行中。基於泰利森提供的信息，BDA認為礦石儲量不會受到可預見的許可、所有權、環境或冶金問題的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BDA認為二零二一年證實和概略礦石儲量為可回收噸位及品位的適當表達，適合用於項目的財務建模。然而，在建立礦石儲量模型時，倘將礦產資源塊的品位降低5%(如先前礦石儲量模型中所使用者)，則可能會導致對可採鋰輝石精礦的略微高估。

⁴ Andrew Payne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08883)

在用於報告礦產資源量的盈虧平衡礦坑與礦山設計礦坑之間有控制及推斷資礦產源量。根據鋰市場、價格、產品規格、工廠性能和工廠運營成本，該等具有一些潛在的經濟價值，最終可能會添加到礦石儲量中。此外，還存在擴大礦產資源的潛力，以包括更深的偉晶岩礦化，儘管露天開採不太可能，因為二零二一年礦山計劃的最終開採範圍非常接近現有的工藝基礎設施範圍。

勘探計劃覆蓋偉晶岩群的北部和南部延伸，重點是確定為未來礦矸石、尾礦或其他基礎設施所需的區域。然而，迄今為止並未發現顯著的礦化區域。

4.5 採礦

概述

目前鋰礦石的露天開採是在中央礦脈露天礦坑內進行；該礦坑位於康沃爾礦坑以南；康沃爾礦坑的採礦一直持續到二零零三年才停止，主要開採鉬礦石，隨後採礦通過一個斜井進入地下開採。較高品位的鋰礦石從位於C3(北)區上盤的偉晶岩內的特定區域以及C1(南)區內的大區域開採(如圖7所示)。

採礦計劃涉及一系列階段，包括在C1和C3礦坑的東部和西部進行切割。對C3礦坑的東部切割已開始，分為兩部分，中央和東部，最初進行東壁的中央切割，然後對南壁作業，切除C3和C1礦坑之間的鞍座(該區域稱為C2礦坑)。在計劃的21年期間內，整個中央礦坑將進行多個階段性切割，涉及東壁和西壁。

現有的中央礦坑區沿南北方向延伸約2,000米，C3礦坑沿東西方向延伸約700米，C1礦坑沿東西方向延伸約350米。卡潘加礦坑沿南北方向延伸約1,300米及沿東西方向延伸約700米。C3礦坑底部目前為1,150mRL(約175米深)，C1礦坑底部為1,180mRL(約85米深)。當目前的礦山設計竣工時，最終的礦坑底部為：C3礦坑870mRL，C1礦坑1120mRL，礦坑的最終深度為455米(圖17及18)。卡潘加最終的礦坑底部為1012mRL，礦坑深度約為300米。

目前在格林布什進行的採礦為露天開採，利用傳統的液壓挖掘機和運礦卡車；採礦速度為每年約4.5百萬實立方米(下文簡稱「Mbcmpa」)。裝載及運輸等採礦活動由採礦承包商SG Mining Pty Ltd(下文簡稱「SGM」)執行，鑽探及爆破活動則外包予Action Drill and Blast Pty Ltd(下文簡稱「ADB」)；泰利森提供品位控制及整體礦坑管理，並將暴露於LOM礦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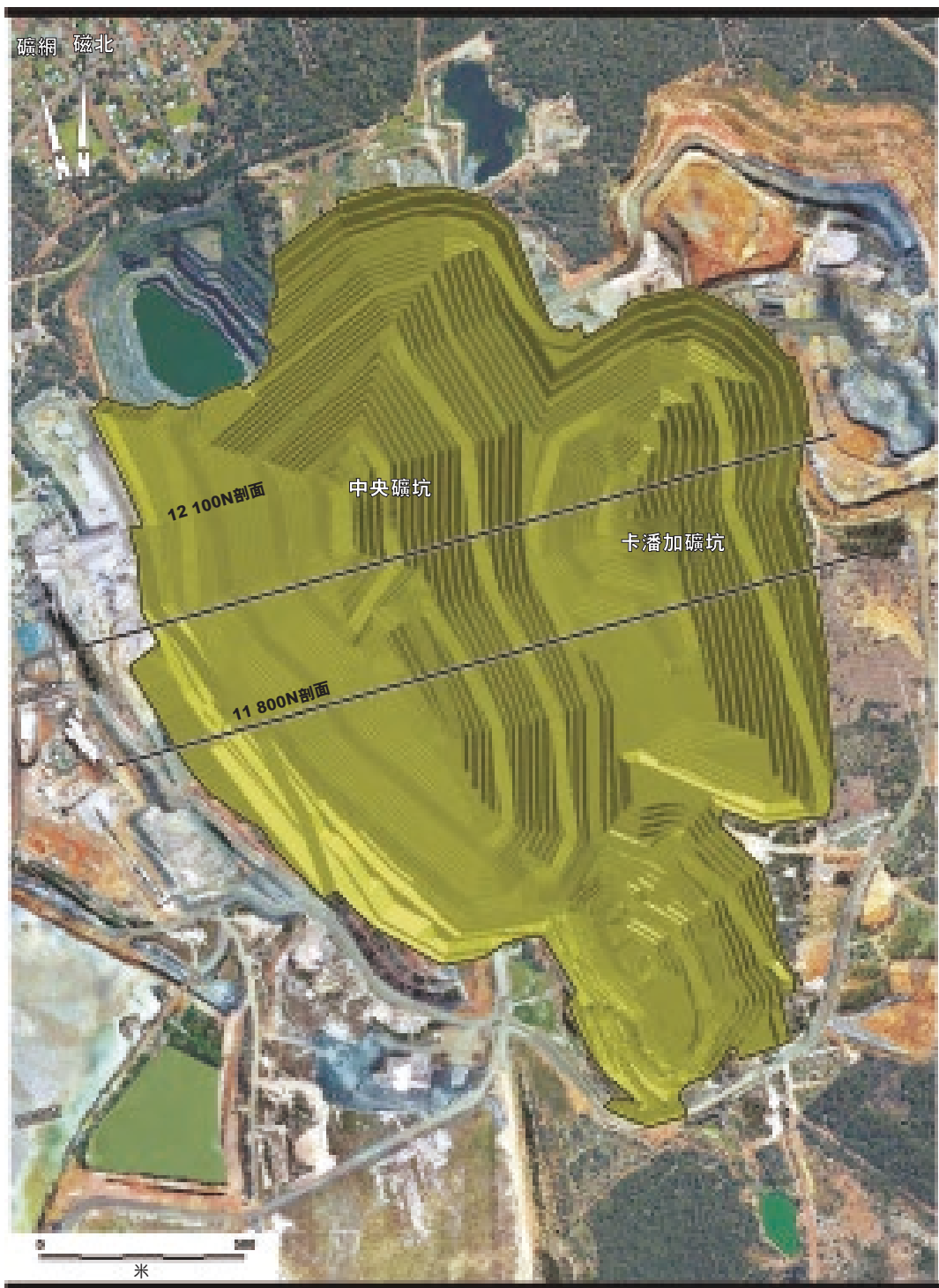
可從康沃爾礦坑坑道進入的地下鉬礦從二零零五年起置於維護及保養，直至二零一四年撤走水泵。先前地下開發的南部邊界延伸至C3礦坑中部下方。

採礦規劃由泰利森制定。採礦計劃由格林布什的採礦員工根據泰利森公司總部及泰利森擁有人的指示執行，該計劃設定每年的產品數量及品質要求。

礦坑優化及設計

包含硬岩鋰礦石儲量的中央礦脈及卡潘加露天礦坑的設計以泰利森利用商業輸入及加工標準開展的優化工作為基礎，且已經BDA在二零二一年審查。若干輸入參數在商業上具有敏感性但所有參數與當前營運及成本架構相一致。並無採礦貧化率應用於品位係數而於優化分析中假定採礦回收率為100%。Whittle軟件利用基於Lerch Grossman算法從Surpac中的礦產資源量塊模型創建優化礦坑外形。

該二零二一年優化所用的岩土工程參數提取自岩土顧問PSM Consult Pty Ltd (「PSM」) 建議。關於運礦路段的考慮已納入設計參數。設計符合中央礦脈礦坑當前的操作實踐。運礦道路寬度設定為單行線18米，雙行線26米。運礦道路坡度設定為1:10或約6°。最終的C3礦坑底部為870mRL，具有約455米的高壁；最終的C1礦坑底部為1120mRL，具有約160米的高壁以及最終的卡潘加礦坑底部為1012mRL，具有約300米的高壁。卡潘加的東牆將需削減Floyd的部分排土場，以在礦坑邊界及排土場的落腳點之間提供足夠的距離。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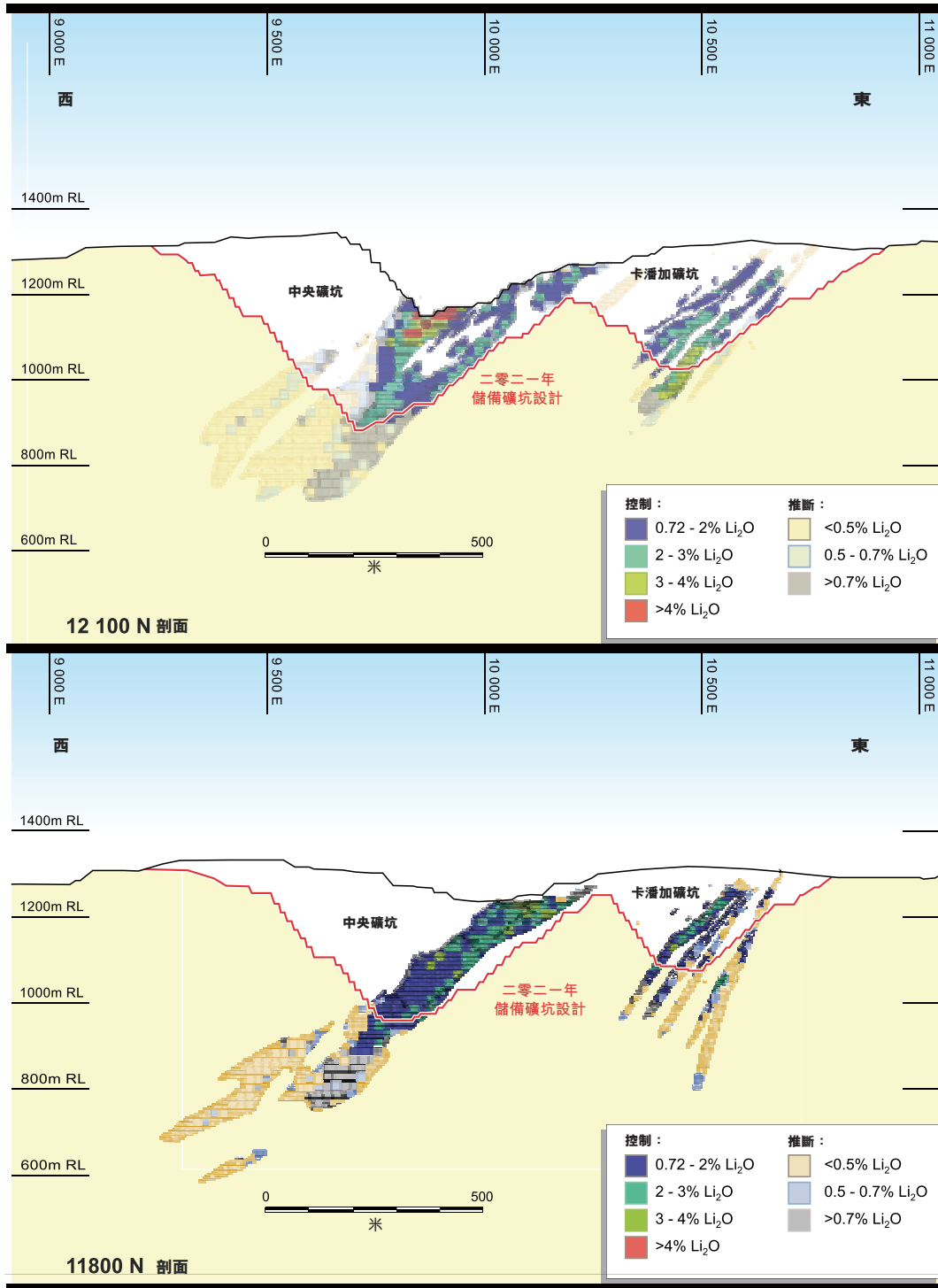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17

露天礦坑儲量設計圖

BDA-201(03)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Behre DolbearAustralia Pty Ltd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18

12 100N及11800N剖面

BDA - 201 (0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從礦石儲量優化建模中選擇的Whittle外形用於設計滿足場區邊坡穩定性管理計劃的設計標準的可開採礦坑(利用部分現有運礦道路，最大限度減少狹窄的開採寬度及符合所需的階梯式開採寬度)。最終儲備礦坑設計為20米工作台高度，8至8.5米工作台寬度，整體坑

壁角介乎西角37°至44°和東角25°至34°之間(圖17及18)。局部邊坡面角隨局部地面條件而異，如表4.12所示。

中央礦脈露天礦坑設計中的原先地下開發的空洞尚未從儲量中提取出來，但規模估計約為200kt，其對估計並不重要。

C2礦坑並無特定的礦坑底部；該礦坑提供進入C3礦坑的通道(請參閱圖7)。

表4.12

礦石儲量估算用礦坑邊坡設計參數

礦坑	邊坡方向	岩性	最大坡面角 (度)	最大工作台 階高度(米)	最小 安全平台 寬度(米)
C1.....	東	風化至中度風化	45	10	10.5
	西	風化至中度風化	45	10	10.5
	東	偉晶岩及花崗變晶岩	65	20	9.3
	西	輝綠岩、閃岩及偉晶岩	70	20	8
	南北	偉晶岩／閃岩	70	20	8
C3.....	北／ 東／西	風化區小於30米	40	單樁	
	北／ 東／西	風化區大於30米小於45米	40	20	11
	東(北)	偉晶岩及花崗變晶岩	55	20	8.5
	東(南)	偉晶岩及花崗變晶岩	60	20	8.5
	西	輝綠岩、閃岩及偉晶岩	75	20	8.5
	北	偉晶岩／閃岩	70	20	8.5
卡潘加.....	北／ 南／東	風化區小於30米	40	單樁	
	北／ 南／東	風化區大於30米 小於50米	40	20	11
	東(北)	偉晶岩／閃岩	50	20	8.5
	東(南)	偉晶岩／閃岩	55	20	8.5
	西	閃岩／花崗變晶岩	75	20	8.5
	北及南	閃岩／偉晶岩	75	20	8.5

附註：N即南，S即南，E即東，W即西，由於卡潘加位於中央礦坑，故其並無西牆風化區

開放礦坑切割

泰利森已利用優化數據設計出一系列階段礦坑及最終礦坑設計。階段礦坑的最低採礦設計寬度介乎80至100米之間。圖19載有開採數量的計劃表，表4.13載有各階段切割量的計劃表；計劃表的進一步優化或會改變各切割所示時間。儘管LOM階段礦坑相對較大，BDA預計或有機會於採礦進行中進一步礦坑分割。

表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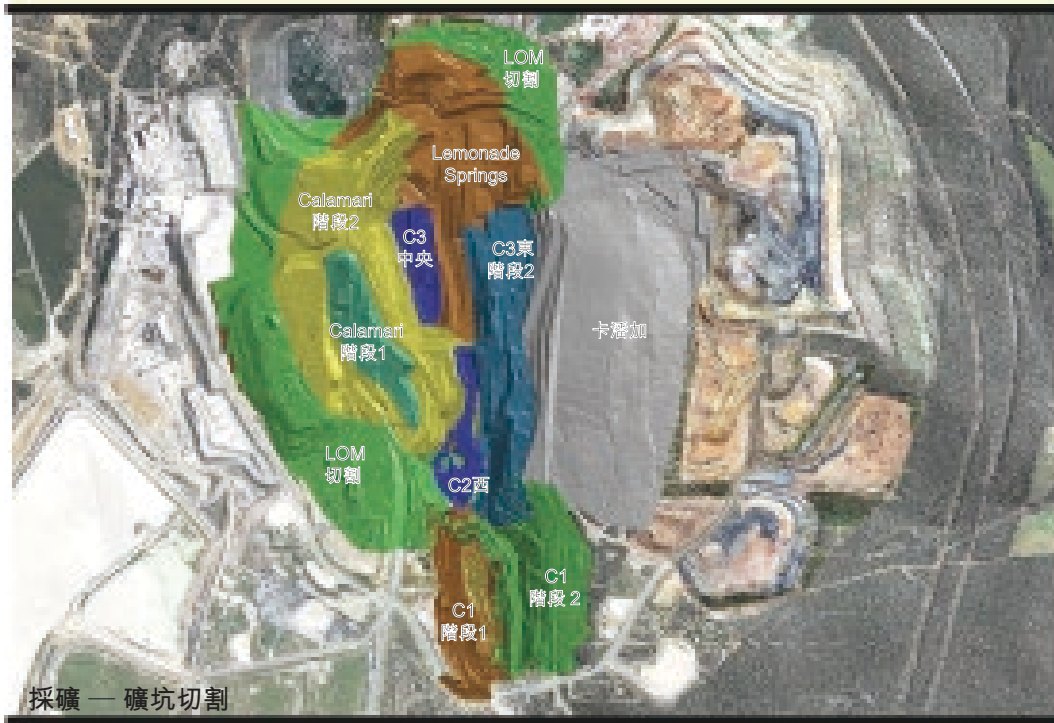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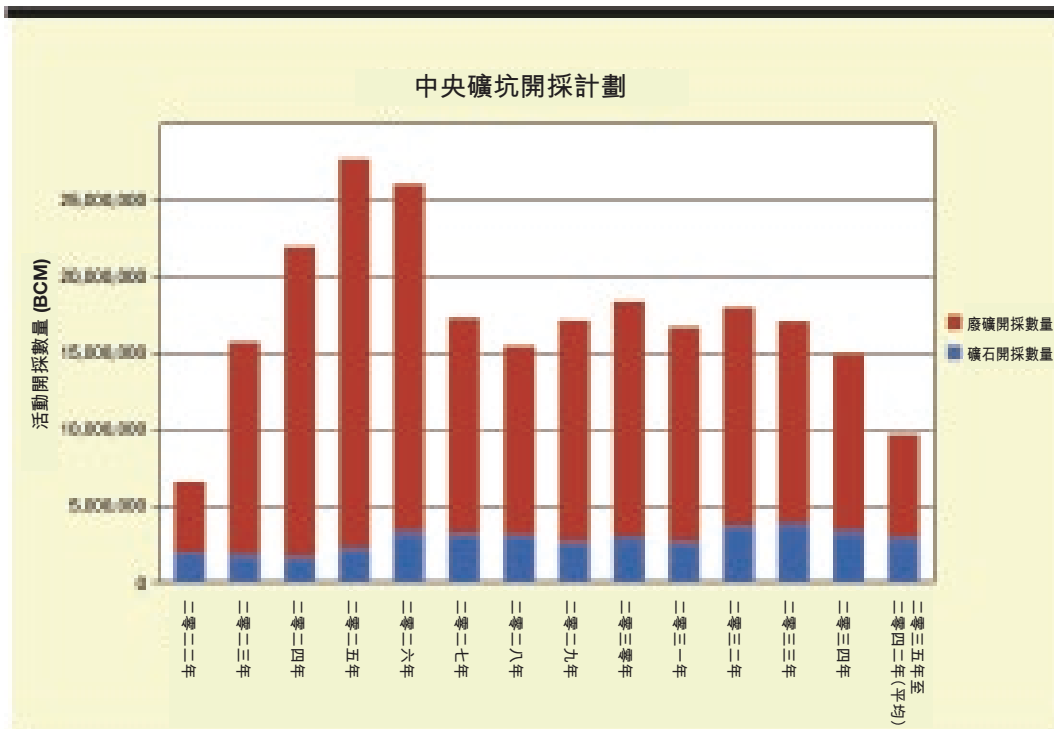
開放礦坑切割(Mbcm)

階段礦坑	開工	完成	數量(Mbcm)
C1階段1及2	進行中	二零三七年	7
C2西.....	進行中	二零二二年	1
C3中央.....	進行中	二零二四年	1
C3東階段2	進行中	二零二七年	4
C3 Calamari階段1及2.....	二零二二年	二零三四年	37
Lemonade Springs	二零二三年	二零三八年	36
卡潘加.....	二零二三年	二零三七年	82
LOM.....	二零二四年	EOML	145
總計	—	—	311

附註：EOML即礦場壽命期結束；Mbcm即開放礦坑切割；總計存在若干調整誤差

排土場

Floyd排土場(如圖4所示)是中央礦脈礦坑所出產所有廢石的原規劃存儲點，向南延伸，與位於露天礦坑東部及南部的高速公路平行。隨著將卡潘加礦坑納入儲量區，需要進一步規劃以確定額外廢物的廢石儲存方式，及於坑內傾倒一些廢物。任何額外的廢物儲存需要進一步的土地收購及批准。有關批准的詳情載於第4.8節。



採礦 — 礦坑切割

採礦 — 礦坑切割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二零二一年八月儲量 — 活動開採量
及採礦 — 礦坑切割

圖19

BDA-201(03)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Bob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岩土工程及水文方面

該二零二一年優化所用岩土工程參數乃提取自多個PSM報告及後續場區設計審查的

建議。有關運礦道路的考慮已納入設計參數。設計符合中央礦脈礦坑當前的操作實踐。

康沃爾礦坑(位於C3礦坑北部及鄰近該礦坑)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利用相同的整體坡角開採至270米深度，而其坑壁仍保持穩定。格林布什的整體岩石強度被認為總體良好，結構弱點有限；礦坑邊坡參數已改進，以在更長的採礦期內把控崩塌風險。由於早期出現若干坡面崩塌，儘管最近無須建網，必須調整工作階高度及若干其他參數(包括少量建網)以確保礦坑工作區安全。最近由岩土工程顧問PSM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年度岩土工程審查，其認為整體岩土工程性能令人滿意且在預期範圍內。

泰利森使用雷達監測系統監測計劃進一步擴建的C1西礦坑的運動；此外，計劃四或五個系統的連續稜鏡監測經緯儀提供了礦坑監測的進一步重要組成部分，特別是對於C3礦坑，當採礦作業的生產率和坑大小顯著增加時，正如LOM計劃中所設想。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在C3礦坑的西壁進行岩土鑽探計劃，岩土工程顧問已對數據進行審查，並已確認設計參數。二零一八年的部分進一步鑽探提高了岩土技術知識，包括對斷層帶的限制，該帶被證明並不如最初所設想的重要。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已經進行了進一步的岩土評估，於卡潘加地區已進行13處岩土鑽孔，且在C1東壁進行6處岩土鑽孔，以便為礦井儲量的擴展提供設計礦井坡度評估。

隨著礦井深度的增加，泰利森亦在增加其對水文條件的了解。已建成一個鋼弦式孔隙水壓力計(「鋼弦式孔隙水壓力計」)網絡，已在9處鑽孔中安裝15個鋼弦式孔隙水壓力計；礦井區域監測深度介乎50米至370米。PSM已展開水文模擬。此項工作表明，礦井內的水文風險一般為低至低／中級，惟PSM指出，需要收集更多的數據，包括監測礦井內集水池的抽取率及估計地下水流入對該比率的影响。

隨著「足跡」逐漸逼近最終礦坑設計，雨水排水區增大，故此可能需要增強礦坑泵送能力。泰利森已在接近C3礦坑底部的地方鑽出一個200米深的孔進入地下礦山，以促進礦坑底部排水。在需要時可對巷道進行抽水。在安裝排水孔前，礦坑的泵送能力為每秒12升(下文簡稱「L/s」)水；據估計，滲入康沃爾坑和地下工程的地下水約為25L/s。該作業水平或無可能受到高降雨量事件影響。一旦礦坑底部到達舊工作區，將需要另一種方法來對C3礦坑進行抽水。

在西澳洲西南部發生地震的概率相對較低。澳洲地質數據庫一九五五年以來的數據顯示，在200公里以內錄得的最大地震發生於一九六九年，發生地位於格林布什北部—東北部200公里，震級為5.4級。並無證據表明地震活動對格林布什礦坑邊坡穩定性產生任何實質性影響。

品位控制

為進行品位控制，泰利森以10×15米的網度鑽出垂直長度為15米、直徑為133毫米的RC孔，鑽孔按2.5米長度取樣。然後就鋰品位及代理鐵值制定局部塊體模型，為短期採礦規劃提供指引；代理鐵值乃根據自當地經驗制定的公式得出。礦石塊體的最終界定及礦石類型劃分基於從間隔為約2.5米×3米的爆破鑽探取出的抓取樣品執行。重複RC及抓取樣品按約1：20的比例收集並提交分析，以進行QA/QC。

礦石概述以對高於氧化鋰邊際品位的詮釋為基準，就礦石儲量而言，考慮到實際採礦限制(TG塊體乃從>3.5%氧化鋰邊際品位予以識別，且代理鐵值較低)，氧化鋰邊際品位當前設定為0.7%氧化鋰。採礦噸位預測及品位使用Surpac軟件計算。

採礦作業

露天採礦採用傳統的開採方法，對礦石及廢石均進行穿孔及爆破；承包商目前採用Gardner Denver GD5000鑽機及Atlas Copco D65，該等鑽機可鑽出爆破孔及RC孔，實現品位控制。對於礦石，爆破孔鑽孔網度為2.3×2.7米或2.5×2.9米(5米工作階，爆破孔標稱直徑115毫米)。對於綠岩廢石，爆破孔鑽孔網度為4.1×4.8米(10米工作階，爆破孔標稱直徑127-165毫米)。使用乳膠炸藥爆破。

裝載及運輸車隊包括四台125/140噸液壓挖掘機、十五台100噸自卸卡車、四台爆破孔鑽機以及包括裝載機在內的18項廠房配套設施。礦石輸送至原礦平台，根據礦石類型、礦物學特徵及品位堆放。開採鋰礦時採出的鉬礦單獨堆放。廢石運輸至礦坑東部的Floyd排土場；目前通往排土場的道路從C3礦坑東北角以及從C1礦坑的南端進入。總物料運輸約為每年4.3 Mbcmpa所需的年度運輸距離均於日程及成本中確認。

SGM於二零零九年接管採礦合約，迄今一直符合合約要求。該合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但已達成協議將合約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年初。經修訂的合約日期計劃與建立新的採礦服務區(「MSA」)相吻合，該採礦服務區位於中央坑礦區北部，年採礦量急劇增加。泰利森表示，新合約計劃於二零二二年開始招標及合約於二零二三年年初開始。

MSA計劃提供新的適當規模、設備及適合用途的設施，包括重型運輸車間、鑽探及爆破車間、技術服務辦公室以及柴油儲罐。MSA將取代現有的車間及設施，該等車間及設施位於北牆(坡道)減產區，其將於二零二三年開始動工。

承包商每周七天營運，每天兩班，每班工作12小時，以實現當前的生產率。二零二二年的計劃運輸量為5.5Mbcmpa，約為二零二一年速率的90%。生產率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增至約15.7Mbcmpa並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增至27.7Mbcmpa。新的採礦合約將擁有一套旗艦採礦設施，包括45輛140噸自卸卡車、6台260噸挖掘機、16台爆破孔鑽機以及可能的20套配套設施。圖19顯示了礦山壽命自二零二二年起就LOM而開採的計劃材料。

泰利森在礦山計劃中假設的不同類型切割的採礦垂直距離限於每年3個工作台階高度，對此BDA認為適宜。

礦山管理層(包括地質人員)就格林布什礦擁有相稱的經驗。員工人數相對較少，這是諸如格林布什礦合約開採等採礦營運的典型模式。泰利森在需要時利用外部顧問協助運營。採礦量的增加需要額外的勞工資源，儘管過去運營有充足的當地勞工資源滿足需求，但於礦產量增加時仍存在一些短期勞動力短缺。

結論

採礦作業成熟，礦山設計適，當並已考慮岩土工程建議。計劃的開採率合理，且被認為可根據新合約使用更有效率的設施實現。計劃的100%採礦回收率(資源塊品位100%)似乎合理及符合最近的探採對比結果；BDA認為該等參數可為最終規劃提供令人接受的依據但建議進一步審查礦區小於中心礦脈的卡潘加的稀釋情況。

整體岩土工程條件良好。局部坡面崩塌已加以控制，對總體礦石儲量並無任何影響。岩土工程顧問當前的工作計劃旨在確保最終坑壁設計適當。

採礦承包商自二零零九年起已於該廠區營運並符合合約要求；車隊已更新及擴容，以滿足礦業生產要求，惟隨著開採數量增加，仍需大幅擴容。透過更改採礦合約調整採礦車隊的計劃適當，可提供所需的靈活性。

4.6 選礦

緒言

格林布什選礦業務處理鋰礦逾30年。利用格林布什鋰輝石礦石生產鋰精礦須採用的冶金工藝早已眾所周知。定期將開展冶金測試工作，以持續優化和改進工藝，具體目標包括提高對礦石特性的認識、評估及優化工藝性能、評估電路變動及評定新設備和技術。相關測試工作大部分於營運工廠內進行，以直接真實地測量性能。在必要的情況下，亦會動用格林布什實驗室或外部實驗室或供應商設施。

泰利森員工開發了一種模型用於預測由具體某塊礦石生產的鋰精礦的鐵含量。該模型經過廣泛的設備性能測試，被認為可靠性好。

由於運用鐵品位預測模型分析礦芯和鈷屑可以為評估工廠進料類型提供更加全面可靠的方法，因此不會對礦芯和鈷屑進行定期測試工作。但是會使用微型探針對鈷芯樣本的

鋰輝石顆粒進行鐵分析，以確定日後礦石的冶金特性。這些分析用於確認鐵級預測性模型對開採計劃礦石漿流的可靠性。

格林布什鋰選礦廠營運

目前營運中的三個鋰礦物加工廠(化學級工廠1號、化學級工廠2號及TGP)均位於露天礦坑附近(如圖4所示)。於二零二一歷年，化學級工廠1號處理了約1.83Mt礦石、化學級工廠2號處理了約1.39Mt礦石，而TGP處理了約0.35Mt礦石，技術及化學級精礦的總產量為954kt。隨著化學級工廠2號工廠逐步投產，上述三個工廠將於二零二三年實現滿負荷生產，該精礦生產水平預計將進一步提高。

化學級工廠及TGP的鋰回收工藝包括：

- 破碎及球磨作業，以減小粗礦石粒徑
- 重介質分選(「HMS」)，將鋰礦物和較低密度礦物分離；格林布什的HMS使用的是水懸浮矽鐵細顆粒漿料
- 分級，使用篩網或液力分級方法將漿流分成多級組分
- 濕式強磁選(「WHIMS」)，去除可能發生鐵污染精礦的礦物
- 球磨再磨，以將礦石流研磨成更細小的顆粒，促進含渣礦物的脫離，從而可以物理分離
- 浮選，以將鋰礦物和脈石礦物分開
- 濃縮，以提高尾礦及精礦的礦漿密度，並生產潔淨水循環用作工藝水供應源
- 過濾，以將精礦脫水到適合裝運的水平。

涉及重介質分離及浮選的加工路線與煤炭加工中通常使用的路線類似，對工廠績效的分析通常以評估煤炭加工的類似方式進行，精礦的質量產額為關鍵變量。

泰利森將產率界定為產出精礦與選礦廠處理礦石的百分比。於二零二一年，TGP、化學級工廠1號以及化學級工廠2號的產率分別為43.5%、31.1%及16.5%。TGP廠的產率較高，主要是因為向該選礦廠輸送的礦石的鋰輝石含量較高，致使鋰品位較高(純鋰輝石的品位為8.1%氧化鋰)及鐵品位較低，而非由於選礦途徑中的任何顯著差異。化學級工廠2號的產率反映了目前供應予工廠的礦石品位較低以及工廠的擴產階段。化學級工廠1號以合理良好的狀態運轉，等於甚至高於理論產量曲線。

化學級工廠2號的產能提升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完成。然而，工廠的吞吐量為307噸／小時(「tph」)，與設計吞吐量一致，已於二零二一年實現並持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零二一年的產品品位平均為5.9%的氧化鋰，但最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產品品位達到6.0%

的氧化鋰。據報告，二零二一年化學級工廠2號的平均回收率為50.5%，按工廠進料品位為2.0%的氧化鋰計算，產量為16.5%。二零二二年一月的預測產量為15.8%，到十二月將逐步增加至21.8%。二零二二年到化學級工廠2號的原礦品位乃按1.8%的氧化鋰制定預算，於五年計劃中保持於該水平。泰利森告知，產量的提高將是二零二二年的重中之重。幾項工廠調查已啟動，包括優化各種工廠迴路(包括高壓磨輥的性能、WHIMS磁選、分類及浮選)以及跟蹤每小時的工廠進料變化。其他正在調查的變量包括工廠質量平衡、取樣及工廠測量點。一個進一步的調查領域為工廠的利用率。BDA注意到，對於大型複雜的工廠來說，冶金績效的優化取決於穩定的操作，任何非計劃的停工均可能嚴重影響績效。現場工作人員正努力減少非計劃停工的次數，以協助優化冶金績效。

泰利森計劃將額外三間工廠(化學級工廠3號、化學級工廠4號及TRP)投產，以增加化學級精礦的產量。上述兩個化學級工廠的流程圖將與化學級工廠1號以及2號類似，但新工廠能夠處理的礦石品位低於化學級工廠1號，但更符合化學級工廠2號的入選品位。建造化學級工廠3號的決定已經宣佈，並正在對臨近化學級工廠2號廠的場地進行岩土工程評估，工程設計亦進展順利。化學級工廠3建成投產後，化學級鋰精礦年產量可增加約520,000噸。Lycopodium Ltd已獲得EPCM合約；計劃於二零二五年首次投產。擬建的化學級工廠4號廠(計劃同化學級工廠3號類似)計劃於二零二五年開始建設，並將於二零二七年投產。新工廠的生產量將與化學級工廠2號相同，為2.4Mtpa礦石。

TRP的施工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完成，且正在進行試運行。該工廠將處理來自先前鉬礦石加工作業的尾礦，該等尾礦將從TSF1中以約2Mtpa的速率回收。測試工作表明，該尾礦材料含有充足的可回收鋰以證明處理操作屬合理，且處理過程亦可能重複使用TSF1的部分容量。處理過程包括洗滌、磨碎及脫泥以去除黏粒，磁選以去除鐵，磁流的浮選，並對最終精礦進行過濾。這與初級處理廠使用的方式基本相同，不存在重介質分離階段。

現有的三間工廠(即TGP以及化學級工廠1號及2號)生產具有一系列鋰和鐵品位的鋰精礦(如表4.14所示)。新工廠的化學級精礦計劃與化學級工廠1號及2號的精礦品位相若。

鋰輝石精礦SC6.0為化學級工廠1號及2號生產的化學級精礦，最低品位為6%氧化鋰，鐵含量相對較高。餘下的四種精礦(SC5.0、SC6.5、SC6.8和SC7.2標準及高級)由TGP生產，鐵含量極低。

表4.14

泰利森鋰精礦的規格 — 化學級(CG)和技術級(TG)

項目	產品											
	SC5.0 (TG)		SC6.0 (TG)		SC6.5 (TG)		SC6.8 (TG)		SC7.2S (TG)		SC7.2P (TG)	
%氧化鋰	5.0	最低	6.0	最低	6.5	最低	6.8	最低	7.2	最低	7.2	最低
%三氧化二鐵	0.13	最高	1.0	最高	0.25	最高	0.20	最高	0.17	最高	0.12	最高

附註：SC指鋰輝石精礦；產品名稱中的數字指示保證的氧化鋰水平；最高為最高水平；最低為最低水平；S = 標準；P = 高級

相對較低的鋰精礦品位反映出鋰礦物中的鋰含量總體較低。純鋰輝石含有8%氧化鋰，相當於商業可開採的其他重要鋰礦物品位的約兩倍。泰利森的SC7.2S及SC7.2P精礦和高級高品位精礦，含有約90%鋰輝石，且於TGP生產。

過去，入選的格林布什鋰礦石含有約4%氧化鋰，相當於約50%鋰輝石。預計自二零二六年後，未來數年入選CG礦石品位將下降至平均約2%氧化鋰。礦石中的礦物系列包括鋰輝石(矽酸鋁鉀)、石英、鈉及鉀長石、雲母(白雲母、黑雲母及鋰雲母)、磷酸鹽(磷灰石、磷鋁石及磷錳鋁礦)、微量碳酸鹽、鉍礦物、錫石(二氧化錫)及砷礦物。

在格林布什入選的偉晶岩礦石一般可預測，且泰利森員工透過對礦石進行綜合化學分析，評估加工特徵及未來產品品質。雖然礦石具有相對較高的研磨性，但已在高磨損區(如破碎及研磨迴路的斜槽)作出將磨損率控制至可接受水平的設計。

礦石樣品的實驗室級測試工作一般僅於評估潛在工藝改進(例如替換浮選試劑)後進行。泰利森發現，通過對礦石樣品進行全面的化學分析可以準確地釐定中央礦脈偉晶岩礦的選礦特性。該方法對迄今開採的礦石非常成功，而計劃開採的礦石儲藏已知在礦物學上極為類似，被認為鋰品位較低。

泰利森認為未來年份開採的較低品位鋰大體上與已經開展測試工作並計劃再選礦的尾礦的礦物學特性類似。BDA已經與泰利森員工一起探討用於預測工藝設備性能的方法，並認為在這種情況下適合使用對鈷芯樣品進行的化學分析來預測冶金性能。迄今為止的現場經驗已經表明相關風險低。

破碎廠營運

破碎廠CR1用於向化學級工廠1號及TGP給料。該工廠一直為鋰礦石的破碎廠，直至二零一八年使用租用破碎時出現中斷。CR1工廠現再次全面投入運營。化學級工廠2號由產能約500噸/每小時的破碎工廠CR2給料。已規劃的化學級工廠3號將由一間計劃產能為500噸/每小時的新破碎工廠CR3給料。

綜述

三個運營中的鋰工廠包含由搖床及／或螺旋溜槽組成的重力分選階段，以回收鋰。鋰精礦被轉移至GAM。

尾礦排放至尾礦庫，無需任何中和流程。工廠的化學添加劑僅限少量浮選試劑及用於增稠流程的絮凝劑。其他消耗品包括破碎機和球磨機襯板、球磨機介質和矽鐵用於HMS工廠。

泰利森已聲明，備件持有水平已作為關鍵持續性計劃的一部分予以評估，此乃保險要求。持有的主要備件包括用於磨機的磨機馬達、大齒圈及小齒輪軸以及用於WHIMS的備用齒輪箱及大齒圈。持有的其他備件包括篩板、浮選機攪拌器、泵襯裡、濾帶及傳送機帶。工廠距珀斯三小時車程，確保可在收到通知後較短時間內獲得各種備件。

結論

泰利森計劃透過建造兩間額外的化學級工廠，將格林布什礦區的加工能力提升至約9.5Mtpa。當實現滿負荷運營時(根據目前的計劃，將發生在二零二八年)，該礦區將能生產約2.2Mtpa鋰精礦。

化學級工廠3號計劃在鄰近現有化學級工廠2號的場區建造，工程設計正在進行中。化學級工廠4號的概略研究已完成。兩間化學級新廠將使用與現有化學級工廠2號類似的工藝流程。

TRP工廠的建設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完成，使用類似於現有工廠細粉端的工藝流程。於二零二二年底擴大產能以全面投產應相對簡單。

泰利森已在管理鋰精礦生產方面積累大量專業知識，積極運用新技術改進現有的兩間工廠的性能。BDA認為選礦區的擴容計劃切合實際且可實現，面臨風險較低，並強調其主要靠複製現有設施來實現。

4.7 基礎設施

綜述

若要進入格林布什礦，可透過班伯里和Bridgetown之間的已鋪設的西南公路進入格林布什鎮，然後透過Maranup Ford Road進入格林布什礦區。

該場區現有的基礎設施包括水電供應設施、實驗室、行政辦公室、職業健康／安全／培訓辦公室、專用礦山救援區、倉庫、儲料棚、車間和工程辦公室。

供水

礦物加工用水來自雨水，存儲在現場的多個水壩，所用的大部分水均回收再利用。地表水質每月都會被測量及報告。

用於化學級工廠2號的選礦用水供應設施由清水池建立，包括新的泵、管道及專用供電。於該階段，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化學級工廠3號及化學級工廠4號廠的可用水會出現暫時短缺。泰利森表示，可能在Floyd排土場附近租賃的東側進一步進行集水，並正考慮自二零二二年的資本預測中撥資，以進行調查，從而增加50%的儲水能力。

泰利森最近已完成水處理廠(「WTP」)的建設，以減少溶解的鋰並改善礦井水回路及排放水的水質。

供電

泰利森從Alinta Energy購買電力；電力透過西部電力的配電系統輸送，由泰利森在場區內連接及計量。化學級工廠2號的電力由現有的22千伏(「kV」)配電盤通過新的斷路器供電。Merz Consulting已獲得該項目的工程、採購和管理(「EPC」)合約，以升級供電設施，包括安裝132kV電力線，以從當地電網提供額外電力進行進一步擴展。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完成。

員工住宿

已為化學級工廠2號的建造人員設立有250個房間的住宿營地。該營地最初由工程承包商建立，但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移交至泰利森。該營地計劃為化學級工廠3號和化學級工廠4號的建造人員維護。

泰利森的政策是所有員工必須居住在距場區30分鐘以內車程的範圍內。

擴容基礎設施

隨著化學級工廠2號的建設及產量的增加，泰利森已完成多項基礎設施開發，包括：

- 位於班伯里港的儲料棚及相關物料搬運設施(稱為8-8泊位儲料棚)
- 礦區水處理廠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擬擴建的其他基礎設施包括：

- 倉庫和車間
- 實驗室
- 避開格林布什鎮的新通道

結論

現有及擬議的基礎設施對支持現有開採以及TRP、化學級工廠3號及化學級工廠4號的建議擴能屬足夠及適當，但需要進一步規劃和調查以確保滿足化學級工廠3號和化學級工廠4號未來的用水需求。

4.8 礦權、特許權使用費及監管批文

礦權

BDA並未對礦權狀態進行法律盡職調查。以下礦權明細(如表4.15和圖20所示)均基於泰利森於二零二一年底提供的資訊。礦權由泰利森持有及控制。

表4.15

泰利森持有及／或控制的礦權列表⁴

礦權	授予日期	到期日	面積(公頃)
L01/01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
M01/02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69
M01/03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00
M01/04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99
M01/05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99
M01/06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85
M01/07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98
M01/08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99
M01/09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97
M01/10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00
M01/11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99
M01/16	一九八六年六月六日	二零二八年六月五日	18
M01/18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3
G01/01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六月五日	10
G01/02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六月五日	10
M70/765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三六年六月十九日	70.4
E70/5540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七日	*

附註：G01/01和G01/02與採礦租約M01/16有關，是通用租約；「G」表示通用租約，「L」表示雜項許可，「M」表示採礦租約；「E」表示勘查許可證；根據西澳洲礦業法(一九七八年)，採礦租約的期限可續期；可以在任何採礦租約的初始21年期限的最後一年提交續期申請(表格9)，並可再續期21年；*勘查許可證涵蓋兩個方格區域——一個標尺為一分緯度加一分經度；泰利森正在申請M01/02內的勘查許可證P01/2

該等物業約55%覆蓋受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旅遊部(下文簡稱「DBCA」)監管的國家森林。餘下地區主要為私人土地，覆蓋約40%的地上權，剩餘部分包括王室土地、道路儲備及其他雜項儲備。

4. 礦權列表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20

物業圖

BDA-201(03)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Behre DolbearAustralia Pty Ltd

該等物業的總面積約為10,000公頃，包括歷史上的格林布什錫礦、鉬礦及現有的鋰礦區。運營中的鋰開採及加工工廠區佔地約2,000公頃，包含採礦租約M01/06、M01/07和

M01/16。這三份租約包含全部的探明、控制及推斷鋰礦物資源。所有的鋰採礦活動(包括尾礦存儲、加工廠運營、露天礦坑以及矸石堆放)目前均在採礦租約M01/06、M01/07和M01/16加通用租約G01/01和G01/02的邊界內執行。請注意，泰利森與擁有該等物業上的非鋰礦物權利的GAM之間有轉租協議。

為確保獲授的物業始終處於良好狀態，泰利森每年需花費至少1.02百萬(下文簡稱「百萬」)澳元維護所有許可，還需分別向Shires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Donnybrook-Balingup和西澳洲礦山及石油部支付69,000澳元的年費以及約162,000澳元的租金。泰利森被授予採礦租約的條件為根據《二零一二年礦山修復基金法案》(「《礦山修復基金法案》」)每年向新的法定礦山修復基金(「MRF」)繳納供款，該年度供款取代先前發行環境債券的慣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參與MRF變為強制性要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先存的債券由泰利森全部贖回，且須向MRF繳納與土地擾動面積有關的年度MRF供款(該供款於二零一七年的總額為281,402澳元)。根據《礦山修復基金法案》，泰利森須每年繳納MRF供款。物業持有人修復及關閉礦山的法定義務不因實施該年度MRF供款而改變。

礦山復墾基金

礦山復墾基金是用於修復西澳洲的廢棄礦山的聯合基金。基金供款的利息將用於修復歷史遺留廢棄礦山。規定MRF框架的《二零一二年礦山復墾基金法案》(《礦山修復基金法案》)於二零一二年頒佈。所有基於《一九七八年採礦法案》下租約的所有物業持有人(法規中未列示的州協議涵蓋的物業除外)須申報擾動數據及每年向基金供款。復墾責任估計低於50,000澳元的物業須申報擾動數據，但無需向基金供款。由於MRF是《二零零六年金融管理法案》下的專用賬戶，相關資金必須根據MRF立法中規定的目的使用。

特許權使用費

在西澳洲，根據《一九七八年(西澳洲)採礦法案》的規定，須就鋰礦物生產支付相當於精礦銷售特許權價值5%的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價值為銷售的總發票價值與銷售的准予扣減數之間的差額。銷售的總發票價值為售出的礦物數量乘以發票中所示的礦物價格得出的澳元價值。准予扣減數指賣方在發運日期後運輸礦物招致的任何澳元成本。對於從澳洲出口的礦物，發運日期視為運輸礦物的船舶或飛機首次離開西澳洲港口的日期。

泰利森已告知BDA，並無私人特許權使用費適用於格林布什礦產。

監管批文

格林布什鋰項目的採礦及礦物加工活動根據一系列州政府批文及《一九八六年(西澳洲)環境保護法案》(下文簡稱「《環境保護法案》」)以及《一九七八年(西澳洲)採礦法案》(下文簡稱「《採礦法案》」)的經批准修訂版本開展。

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四月 (Gwalia Consolidated, 一九九一年) 的採礦意向通知 (下文簡稱「NOI」) 是規定格林布什當前的鋰和鉬生產活動的主要開發批文。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 (礦物及能源部, 二零零零年) 的後續採礦NOI批准對採礦租約M01/06進行地下採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 泰利森提交涵蓋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三五年持續進行鋰和鉬業務的硬岩採礦的經修訂採礦提案, 該提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DMP批准。該提案經考慮將工廠擴容至3.3Mtpa, 基於現有的鋰礦石儲量釐定22年礦山壽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 泰利森已獲得部長批准第1111號, 以進行現有格林布什鋰礦的第3階段及第4階段擴建。該批准包括以下變動;

- 開發一個已擴大的露天礦坑
- 建立兩件額外的化學級加工廠、一間尾礦處理廠、一個額外的破碎機以及擴建集中式ROM
- 建立一個新的礦山服務區(MSA)以及爆炸物儲存及處理基礎設施
- 擴建現有的Floyds排土場
- 建造額外的尾礦儲存設施(TSF4)
- 建立額外的線性基礎設施走廊(繞行道路、電力線、管道和道路走廊)。

《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案》下的多個作業批文亦已隨時間授予, 以便開展各項加工廠升級行動。格林布什亦根據環境及保護部(下文簡稱「DEC」)基於《環境保護法案》簽發的第L4247/1991/13號(泰利森)及第L8501/2010/2號(GAM)環境保護許可運營。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的採礦提案(前稱作業批文)在表4.16提供。

泰利森已獲得法國船級社的國際標準認證, 包括ISO 9001:2015質素管理系統要求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要求。

表4.16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的監管批文

年份	監管批文
二零零五年	格林布什尾礦新單元批文 — 二零零五年十月
二零零六年	格林布什3C尾礦設施批文 — 二零零六年四月
二零零八年	格林布什鋰礦物廠升級批文 —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一一年	作業批文4927-2011-1 DEC項目640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REG ID 30733 UPB LETTER_20110624104326_DMP
二零一四年	格林布什運營 — 二零一三年，採礦提案ID 45382
二零一六年	格林布什尾礦存儲設施擴容 — 二零一五年，採礦提案ID 56542
二零一六年	格林布什礦矸石堆放場擴容 — 《聯邦》2013/6904
二零一九年	格林布什鋰礦第3階段和第4階段擴建《部長聲明第11號》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
待辦：	
二零二二年	格林布什向DMIRS提交的「十年」採礦提案(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提交)

附註：DEC運營許可現時由水務與環境法例部(DER)簽發

採礦提案

採礦提案須根據該部門的環境審批指引詳細說明與擬議項目的環境管理有關的所有事項。採礦提案必須提供關於擬議項目以及項目所在地的現有環境的詳細說明。除自然環境外，該等說明還應包括社會環境的相關方面，如原住民場地、遺產問題、社區價值及其他現有土地使用。然後，採礦提案必須利用該資訊評估項目產生的影響，確定可能重要的事項，提出公司將履行的環境管理承諾，以管理及改善所有這些重大影響。

目前，正在擬備「10年」採礦提案，以符合Floyds排土場目前的容量。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提交此採礦提案。

其他監管批文及許可

除DMP根據《採礦法案》簽發的批准開始採礦的書面批文外，可能還需要獲得其他政府機構授予其他法定環境批文或許可。例如，泰利森根據西澳洲環境及保護部簽發的多個清除本地植被許可以及第L4247/1991/11號(泰利森)DEC運營許可運營。

泰利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就格林布什礦矸石堆放場擴容獲得《聯邦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化保育法令》(參考號2013/6904)批准。

泰利森當前根據西澳洲環境部監管許可(編號：L4247/1991/13)運營。該許可最後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包含多項作為二零一六年七月許可修訂的一部分的改進要求，以將TSF 2的路堤擴展至RL1,280米。將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尋求對該許可證進行修訂，以促進尾礦再處理廠(TRP)的試運行及營運。

泰利森亦持有經審批的礦山關閉計劃，「Talis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 — 二零一六年格林布什運營礦山關閉計劃」已經礦山及石油部(DMP)批准。泰利森現正擬備一份經更新的礦山關閉計劃，以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提交予監管機構。

化學級選礦廠化學級工廠3號和化學級工廠4號擴容批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授的部長批文第1111號使泰利森能夠開發現有格林布什鋰礦的第3階段和第4階段的擴建，其中包括建立兩間額外的化學級加工廠、一間尾礦處理廠、一個額外的破碎機以及擴建集中式ROM。

泰利森須就擬議的化學級鋰生產選礦廠(化學級工廠3號和化學級工廠4號)擴容獲得經營批文。該等批文與就化學級工廠2號擴容申請及獲授的批文類似。

尾礦儲存設施(TSF4)批文

儘管TSF4項目已做好執行準備，但因監管機構(水務環境監管部(「水務環境部」)及礦業、工業監管和安全部)提出的支持信息不足問題而被推遲。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獲得TSF4的監管批文，TSF4的設計修改為包括整個TSF4的粘土襯墊地板，以滿足監管機構的水文地質要求。

卡潘加礦坑開發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最新礦石儲量包括卡潘加露天礦坑的開發。由於當前計劃儲量將超過新礦山壽命期限計劃，開發將需要設計額外的廢礦及尾礦庫。泰利森將需對任何新的廢礦或尾礦庫設施另尋法定批准。

結論

BDA尚未對泰利森持有的物業或監管批文的狀態進行所有權調查或法律盡職調查。泰利森已告知BDA，不存在與任何格林布什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重大物業問題。

BDA已完成對物業及批文的審查。在格林布什獲取原始開發批文變更的審批程序似乎相對簡單，且所有必要批文似乎有效且適合運營。BDA無法預見任何未來開發批文申請或變更不會到來的原因。

泰利森已聘請顧問公司GHD支持其獲得擴容格林布什鋰礦所需的必要環境批文。

4.9 環境及社區

BDA已審查被視為屬於項目重要部分且可能對運營的持續可行性產生重大影響的環

境方面及社會／社區問題。下述問題涵蓋BDA透過審查項目文件及實地考察格林布什項目區域識別的主要環境及社會風險領域。

生物物理環境

格林布什礦區位於平均海拔約300米(下文簡稱「AMSL」)(或1300mRL)的地方。作業區位於達令高原，有一條寬闊的山脊從格林布什鎮(310m AMSL)延伸至東南方(270m AMSL)，露天礦坑沿該山脊(300m AMSL)分佈。當前的運營矸石堆放場位於東部，面向山地斜坡，該斜坡下降至266m AMSL，毗鄰西南公路，加工廠區位於西部，面向山地斜坡，該斜坡下降至245m AMSL。尾礦存儲區位於採礦及工廠區南部265m AMSL的地方。

格林布什地區具有溫和的地中海氣候，夏季和冬季明顯。平均最低溫度介乎4°C至12°C，平均最高溫度則介乎16°C至30°C。最熱的月份是一月(平均最高溫度為30°C)，最冷的月份是八月(平均最低溫度為4°C)。這裡有特定的降雨模式，大部分的降雨在五月至十月期間發生。地區平均降雨量為每年約970毫米，雨量範圍為610毫米至1,680毫米。該地區的蒸發率約為每年1,190毫米。

該區域被通稱為開放式紅柳桉樹／美葉桉木林的植被環繞，具有相對開放的下層木。格林布什的採礦及加工作業全年開展。

環境責任

礦山關閉成本

泰利森的格林布什採礦租約涵蓋國家森林(受DBCA管理)及私人擁有的土地。採礦已在該區域開展100多年，留下大片需當前運營者修復的區域。歷史及非活躍礦山的修復計劃在當地監管機構的協助下管理。已經與監管機構設定讓渡修復責任標準，要求泰利森重新建立可自我維持的原生森林，同時實現娛樂、保護、地形及水文目標。

泰利森於二零一五年向DMP提交經修訂的礦山關閉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批。基於該計劃，對於當前擾動的區域(總面積為1,590公頃，涵蓋基建區、尾礦存儲設施、覆蓋層及矸石堆放場和露天礦坑)二零一六年的關閉(修復責任)成本估計為32.1百萬澳元(泰利森佔82%，GAM佔18%)。該估計的關閉成本並不包含約4百萬澳元的預期資產回收價值。

泰利森現正擬備一份經更新的礦山關閉計劃，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提交予DMIRS(監管機構)。

土地擾動

現有礦區已被過去100多年的採礦和林業活動嚴重擾動。礦權條件將該區域界定為「被採礦完全擾動」(參考議定的地圖)。持續的礦山開發在該區域內進行，但28.82公頃目前處於良好至極好狀況的殘存植被除外，Floyds排土場擴容需要清除該等植被。清除該等殘存植被能最大限度地增加附近受擾動區的廢料存儲空間，從而無須作出進一步的清理。

根據當前的採礦提案，相較早期土地擾動會帶來礦坑開發及排土場擴容的持續礦山開發包括130.7公頃用於其他目的的現有運營區域、36.4公頃先前已修復土地的重新擾動、52.7公頃先前被採礦擾動(根據礦權條件#9)但當前並未使用的土地以及31.5公頃須(根據礦權條件#9)向DBCA支付補償的森林。

廢石存放

礦區的主排土場位於露天礦坑(如圖4所示)東北部，是經認可的設施。根據最近的批文，泰利森已開始對現有的Floyd排土場就行三次10米擴容，這可額外提供11Mbcm的存儲空間。

Floyds排土場已於二零一四年達到當前批准的範圍。該排土場的持續擴容發展計劃已經制定，涉及將當前的空間增加30米垂直高度，向南擴展(如圖4所示)至已被先前的採礦活動擾動的區域。預測的LOM廢石數量將需要擴容約85公頃才能容納，這需要在未來11年擾動最多75.2公頃的殘存及再生長植被。這需要獲得清理及進入DBCA土地的批准，雖然該地區的大部分區域先前已被採礦擾動。使建議工廠擴能從而增加現有排土場高度及將廢石堆放場擴容至85公頃的採礦提案已經提交並獲批。

尾礦存儲設施

尾礦現場存儲在尾礦庫TSF1、TSF2和TSF3(如圖4所示)。這三個TSF位於選礦廠南部，帶有來自周邊路堤的陸上沉積；從尾礦排出的水將透過位於中央的泵送設備輸送回選礦廠。計劃建造第四個尾礦存儲設施TSF4，目標為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開始施工。

TSF施工已根據採礦批文以及DMP指引開展。

TSF1依然未使用，目前並無重啟該設施的計劃；雜草植被可確保TSF1不會在夏季成為塵土來源。尾礦復壘試驗區TSF3已經復壘，無法再接收尾礦；修復效果極佳，TSF3並未產生粉塵。TSF2是目前唯一接收尾礦的設施，佔地面積約為35公頃。

TSF2的堤壩提高至1,275mRL的工程目前正在施工，同時計劃於地面穩定工程完成後沿南面及西面堤壩建設一面扶壁。

TSF4的施工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開始，設計目前已修改為包括整個TSF4的粘土襯墊地板，以滿足監管機構的水文地質要求。

該礦山生產的尾礦量將從目前的3.1Mtpa增加至約9Mtpa。額外的TSF4計劃容納133Mt尾礦，並需要另一個TSF或擴建來容納項目所有年期的尾礦。TSF4將建於現有尾礦庫(TSF 1-2)的南部，以容納額外的尾礦。

來自尾礦的水透過清水池塘輸送回選礦系統。有一系列壩趾排水層和集水坑用於收集TSF滲漏，這些水也輸送回水迴路。泰利森已委託GHD對尾礦設施進行獨立檢查，二零一七年的年度檢查發現全部三個TSF以及清水池塘均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況。

環境管理

泰利森在格林布什的運營具有嚴格的環境操作條件，該等條件透過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標準的環境管理系統(下文簡稱「EMS」)管理。

水管理

加工用水來自雨水，存儲在多個礦區工藝壩，所用的大部分水均在礦區回收再利用。地表水質每月都會被測量及報告。於加工廠及尾礦壩周圍的水質監測孔位每季度進行監測，以確保最大限度地降低運營對地下水質的影響。

現場的水管理旨在盡可能回收及再利用水。主要工藝水流在鋰工廠、TSF和奧斯汀／南安普頓的水壩之間循環(見圖4)。額外的水流亦存在於構建的儲水設施(包括礦區最大的儲水點Cowan Brook Dam)、鉬二級加工廠以及礦坑之間。增加奧斯汀和南安普頓大壩當前容量的儲水工程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開始。泰利森積極管理離開礦區的水質，已建造水處理廠減少廢水中的鋰含量。雖然相關含量不會被視為嚴重影響環境，泰利森依然認為降低該含量屬明智行動。

社會與社區

泰利森與當地社區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這包括向社區團體提供財務及其他支持、參與當地社區活動(包括社區計劃及項目、旅遊、環境活動、學校和教育活動)。這些積極的社區關係計劃有助於為泰利森鋰礦運營區周邊的社區及地區提供額外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結論

BDA已審查被視為構成項目重要部分且可能對持續礦山運營、成本及時間產生重要影響的環境方面，並重點參考關於TSF和礦山關閉及修復估計的資料。

根據泰利森提供的資訊和實地考察，BDA認為，環境保護、污染控制與監控戰略屬適當。在格林布什部署的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提供了良好的環境管理基礎，規定了許多法定義務、政治聲明、管理目的與目標及標準操作程序。對格林布什社區產生積極影響的社會經濟效益是確保社區繼續支持該地區採礦活動的主要驅動因素。

4.10 格林布什鋰礦的生產計劃

表4.17概述的生產計劃基於泰利森提供的財務模型釐定，反映出格林布什鋰生產的擬議擴容。生產計劃從當前的三間選礦廠(TGP、化學級工廠1號以及化學級工廠2號，選礦能力約為4.6Mtpa)擴容至9.5Mtpa，到二零二七年期間將建設兩間額外的化學級工廠和一間尾礦再處理廠(TRP)。

表4.17

預測生產計劃

年份	開採的礦石 Mt	開採礦石品 位%氧化鋰	礦石破碎 ／加工 Mt	尾礦再處理 Mt	鋰精礦 Mt
二零二二年.....	5.4	2.2	4.5	1.6	1.40
二零二三年.....	5.1	2.1	4.7	2.0	1.48
二零二四年.....	4.7	2.0	4.7	2.0	1.48
二零二五年.....	6.2	2.0	6.6	2.0	1.88
二零二六年.....	9.2	1.9	7.0	2.0	1.96
二零二七年.....	8.8	2.1	9.2	0.4	2.19
二零二八年.....	8.5	2.1	9.5		2.18
二零二九年.....	7.2	1.7	9.5		2.01
二零三零年.....	8.1	1.7	9.5		2.01
二零三一年.....	7.2	1.8	9.5		1.95
二零三二年.....	10.2	1.7	9.5		1.92
二零三三年.....	10.5	1.7	9.5		1.88
三四至四二年.....	73.4	2.0	74.4		15.41
總計.....	164.6	2.0	168.1	10.0	37.74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表中的數字總和可能與總計數字不一致；鋰精礦生產包括礦石破碎／加工以及尾礦再處理產品

格林布什LOM生產計劃基於按照假設的擴容後產量9.5Mtpa(包括化學級工廠3號及化學級工廠4號)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可採儲量後釐定的約21年壽命制定。基於0.7%氧化鋰的邊際品位，所開採的礦石的LOM平均品位為2.0%氧化鋰。LOM採剝比預計為平均4.4：1(廢石：礦石)。

根據擬定礦山生產計劃遷移的原料總量將從約3Mtpa礦石增至峰值10.5Mtpa。當前的採礦設備包括四台125/140噸挖掘機和由15輛運礦卡車組成的車隊，採礦由礦山承包商執行。提高產量需要更高的開採率，這將從二零二三年起通過簽訂一份新採礦合約（包括六台260噸挖掘機、多達45輛140噸運礦卡車以及16台爆破孔鑽機）實現。

主要生產來源為C3礦坑；CG礦石可從C1、C2和C3礦坑開採，而TG礦石類型目前僅限於C3礦坑開採；一旦於二零二四年開始採礦，卡潘加亦將供CG礦石開採。該計劃可帶來約8Mt的儲備，因為四間CG選礦廠可實現約9.5Mtpa的滿負荷生產力。憑藉這些儲備，維持向破碎機的礦石輸送的風險較低。泰利森知悉約5.8Mbcm或15Mt的推斷資源量位於礦坑設計範圍內；進一步鑽探可以提高對其中一些資源量的信心，為工廠提供補充原料，但在現階段，其不包括在礦石儲量中。

中央及卡潘加礦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探明、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量總計約為340.5Mt氧化鋰品位1.6%的礦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石儲量總計為168.1Mt氧化鋰品位2.0%的礦石。

表4.17提供了基於當前中央礦脈及卡潘加礦坑設計內包含的證實和概略可採儲量釐定的預測生產計劃，並提供了TSF1尾礦的開墾情況，詳見第4.13節。C1、C2和C3礦坑內的礦體已暴露，當前的礦山壽命期限內採剝比（廢石：礦石）為4.4:1（包括含卡潘加在內的露天礦坑的擴建）。圖19載有各年份礦石及廢礦的開採數量。BDA了解到泰利森的進一步採礦規劃正在按露天礦坑計劃進行，這將進一步優化整體運營。

處理的礦石以及生產的精礦年度噸位預計將從二零二一年的3.6Mt礦石和0.95Mt精礦的水平繼續增長，以滿足預測的鋰化學品需求的增長。泰利森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將化學級工廠2號的產量提升至設計產量，實現首年滿負荷，並利用化學級工廠1號加工較高品位礦石。TRP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生產，TGP、化學級工廠1號、化學級工廠2號和TRP的組合產品將生產約1.5Mt鋰精礦。化學級工廠3號和化學級工廠4號分別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七年開始生產。到二零二七年，預測精礦產量將達到約2.2Mt。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擬議的生產率提升取決於鋰需求增長，若市場需求與礦山壽命期限模型的假設不同，生產增長率可能會改變。

TGP和四間化學級工廠的預計產品範圍及噸位由泰利森基於預測的需求釐定；但是，透過不同的選礦廠迴路加工可採儲量，可生產出一系列不同的產品。市場條件是未來生產的重要信息；BDA並非鋰營銷專家，但在此指出，伍德麥肯茲評估，市場對鋰精礦的需求將繼續以一定速度擴大，這將使泰利森能夠交付擬定的噸數。

BDA認為，擬議的生產計劃可實現，但依賴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的精礦需求預期增長以及額外資源量向儲量的漸進式轉化。BDA認為，將基於伍德麥肯茲預測的營銷假設應用於估值模型是一種合理的方法，但指出預測中存在固有的營銷風險。

結論

BDA認為，若維持設備性能，採礦承包商有能力在短期內滿足生產計劃。隨著採礦承包商根據與規劃設備相稱的合理的礦坑掘進速度增加採礦設備，所規劃的整體物料運移被視為可實現。在各個變動期間進行的合約管理對確保實現礦山產量的階梯式增長至關重要。

泰利森計劃在化學級工廠2號達到滿產且TRP滿負荷時，將產量從二零二一年的約950kt精礦的水平提升至二零二三年的1.4Mt，然後繼續增加精礦產量，直至二零二七年，屆時，精礦產量將達到約2.2Mt。

BDA認為生產計劃提供了評估未來表現的合理依據，但請注意，該計劃依賴於化學級精礦市場的快速擴張。

4.11 資本成本

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四一年年底，在礦山壽命期限內將花費1,797百萬澳元的資本開支。重大資本項目為用於完成化學級工廠3號工程和建設的440百萬澳元，用於額外加工廠(化學級工廠4號)的537百萬澳元，用於完成尾礦存儲設施(TSF4)擴容的115百萬澳元，用於礦山服務區擴建(MSA)的99百萬澳元以及用於132kV電力項目的14百萬澳元。

在礦山壽命期限內的已包含持續性資本撥備，為423百萬澳元。持續性資本通常用於更換固定設備、移動設備及服務車輛的成本加現有尾礦存儲設施的升級成本。

擬議的礦山壽命期限內的資本開支明細載於表4.18。

表4.18

礦山壽命期限資本開支預測

活動	礦山壽命期限內總計 (百萬澳元)
開發 — 擴容	162
廠房及設備 — 擴容	1,185
開發 — 持續	55
廠房及設備 — 持續	368
勘探	25
汽車租賃	2
總計	1,797

附註：總數或會存在約整誤差

開發 — 擴展成本包括TSF4的成本，包括為TSF4獲得必要的法定批准的成本。已簽訂合約以建造該等設施。預測成本來自項目成本控制系統。

廠房及設備 — 擴建成本包括化學級工廠3號、化學級工廠4號、TRP、132kV供電設施、MSA、礦井通道以及升級相關現場建築及服務設施的成本。化學級工廠3號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開始動工，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開始投產。化學級工廠4號擴建計劃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建成。

完成當前化學級工廠3號擴建項目、TRP、132kV項目及MSA(該等項目已開始或已獲泰利森批准)的預測成本來自各個項目的成本控制系統。

化學級工廠4號擴建和相關破碎設施的估計乃基於由具有從先前擴張積累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顧問及承包商進行的概念和範圍界定研究做出，並提供了就該等研究而言符合行業標準的或然撥備。

擴建的其他開發、廠房及設備成本已由泰利森管理層根據歷史單位成本以及供應商和承包商的報價進行估算。

開發 — 持續成本包括礦山減產準備工作的成本、有關現有尾礦儲存設施、TSF1及TSF2的額外工程成本以及關閉Floyds廢石設施的成本。該等成本乃根據當前設計、承包商報價及歷史單位費率進行估算。

廠房及設備 — 持續成本包括更換固定設備、移動設備及服務車輛的成本。該等成本乃根據供應商報價及歷史單位費率進行估算。二零二六年後，每年20百萬澳元的名義撥備已包括在基於歷史經驗計算的撥備內。

勘探資本成本的估計由泰利森管理層根據勘探計劃、歷史單位成本以及供應商及承包商的報價編製。

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以充分考慮卡潘加露天礦坑開採產生的超過預測的持續成本的額外廢礦及尾礦。預計任何潛在的增加將於第7.5節中估值所使用的資本成本敏感性範圍內。

結論

BDA認為，基於泰利森的工作計劃、歷史成本及報價估算的擴容、持續及勘探成本的資本成本對於預算目的而言屬合理及適當。

BDA認為，用於編製化學級工廠3號項目的資本成本預測的成本控制方法及數據大體屬合理及適當。化學級工廠4號進一步擴容的成本乃基於顧問及承包商所進行的概念及概括研究而估算，該等顧問及承包商具有從先前擴張積累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提供了就該等研究而言符合行業標準的或然撥備。出於上述原因，BDA認為就預算編製而言該等估算屬合理及適當。泰利森具有在預算及時間限制內完成建設的往績記錄。

4.12 運營成本

表4.19載有最近四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格林布什礦現場各部門的實際成本，最近四年單位場區現金成本平均為216澳元／噸精礦，每噸精礦生產現金成本(經遞延廢料採礦及庫存調整後)為189澳元。

表4.19

格林布什鋰項目營運成本—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一年(實際)

項目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營運成本					
採礦.....	百萬澳元	53.24	79.15	65.96	78.70
選礦.....	百萬澳元	72.41	88.91	60.39	92.15
一般及行政成本.....	百萬澳元	11.03	14.88	14.57	21.00
現場營運成本總額.....	百萬澳元	136.67	182.94	140.93	191.84
產品運輸及營銷.....	百萬澳元	14.30	18.78	12.91	19.99
特許權使用費.....	百萬澳元	29.48	41.86	16.99	80.60
營運現金成本總額.....	百萬澳元	180.45	243.58	170.83	292.43
單位營運成本					
採礦.....	澳元／噸精礦	73.53	103.52	113.73	82.49
選礦.....	澳元／噸精礦	100.00	116.29	104.13	96.59
一般及行政成本.....	澳元／噸精礦	15.23	19.46	25.12	22.02
現場營運成本總額.....	澳元／噸精礦	188.76	239.27	242.99	201.10
產品運輸及營銷.....	澳元／噸精礦	19.75	24.56	22.25	20.96
特許權使用費.....	澳元／噸精礦	40.71	54.75	29.30	84.49
營運現金成本總額.....	澳元／噸精礦	249.23	318.58	294.54	306.54

附註：精礦=鋰輝石精礦

估計的礦山壽命期限內運營成本概要如表4.20所示。預計成本乃二零二一年的實際美元數額計算。

表4.20

預計礦山壽命期限內運營成本

活動	單位	單位成本
採礦成本		
人員僱傭.....	澳元／噸礦石	2.69
耗材.....	澳元／噸礦石	2.41
燃料、電力及水.....	澳元／噸礦石	2.42
維修及維護.....	澳元／噸礦石	0.88
採礦承包商.....	澳元／噸礦石	24.67
單位採礦成本小計.....	澳元／噸礦石	33.07
選礦成本		
人員僱傭.....	澳元／噸礦石	8.23
耗材.....	澳元／噸礦石	5.91
燃料、電力及水.....	澳元／噸礦石	4.05
維修及維護.....	澳元／噸礦石	7.70
單位選礦成本小計.....	澳元／噸礦石	25.89
一般及行政成本		
現場及場外管理.....	澳元／噸礦石	4.00
環境.....	澳元／噸礦石	0.74
單位一般及行政成本小計.....	澳元／噸礦石	4.74
場區運營單位成本總計.....	澳元／噸礦石	63.70
場區運營單位成本總計.....	澳元／噸精礦	283.64
產品運輸及營銷.....	澳元／噸精礦	51.88
特許權使用費.....	澳元／噸精礦	77.71
運營現金成本總計.....	澳元／噸精礦	413.23

隨著礦山壽命期間內的採礦深度及運輸週期增加，礦山壽命期限內的採礦單位運營成本預計將逐漸增加。年度採礦剝採比於礦山壽命期限內顯著變化且每噸礦石的採礦成本亦隨剝採比變化。隨著選礦量提升及固定成本在更高的噸位下被分攤，單位選礦成本及單位一般及行政成本將下降。

預計未來5年的平均年度採礦成本為28-65澳元／噸（選礦的礦石），反映各種切割中的可變採剝率，並與當前成本一致，礦山壽命期限內單位採礦成本平均約為33澳元／噸。最近的成本取決於所開採的風化岩石的數量（這可降低鑽探和爆破要求）、採剝比、鑽探和爆破成本以及運輸成本隨深度的增加而增加。主要的採礦運營成本包括採礦承包商成本（包括鑽探及爆破、裝載及運輸活動）；其他重要成本為燃料及炸藥（包含在耗材內）以及泰利森礦山管理（人員僱傭成本）成本。礦山壽命期限內運營成本中已留出應對排土場管理以及隨著堆放區向南擴容導致的運輸距離增加的撥備。

雖然BDA認為存在某些成本投入增加的風險（包括燃料和勞動力成本），但整體而言，該等估算被視為可能的採礦成本的合理指引。其他採礦成本已反映最近的歷史成本，BDA認為其已妥為編製。

格林布什選礦運營成本包含破碎成本，預計在礦山壽命期間內，平均約為26澳元／噸（選礦礦石）。選礦運營成本包括勞動力、電力、耗材（如，研磨介質和矽鐵（用於重介質

工廠)、試劑、化學品及維護耗材)成本。在過去3個年度,化學級工廠選礦成本為23-34美元/噸(選礦),但在化學級工廠2號調試以及用CR1及2台破碎機更換租賃破碎機期間成本更高。BDA認為該預測的平均運營成本屬合理;鑒於三間額外的選礦廠(每間選礦廠的產能都與化學級工廠1號類似)建造完成後將增加選礦量,存在規模經濟機會有限。

泰利森預計在礦山壽命期限內將產生幾乎恒定的一般及行政成本(假定大部分相關成本實際上為固定成本,而一小部分成本隨處理吞吐率而變化)。場區行政成本(按選礦的每噸成本計)在過去三年為4-6澳元/噸礦石,預計隨著產量增加,將從二零二二年的約7.40澳元/噸下跌漲至約4.10澳元/噸,在礦山壽命期限內的平均值為4.7澳元/噸。該成本水平和一般及行政的一般固定性質與可比的澳洲採礦作業是相當一致的。由於運營場所位於距珀斯較近的鄉村地區,行政成本一般較低,但行政成本存在增加的可能。

隨著運營期間的產量及鋰產品價格增加,銷售成本及特許權使用費增加。銷售開支包括包裝、陸路運輸、存儲、運輸裝載以及營銷發展成本和運費。運輸至中國、歐洲和美國的運輸成本預計將維持在預測中的當前水平。如果將來進一步在國內銷售,預計運輸成本會相對低於出口的運輸成本。整體而言,在礦山壽命期限內,預計銷售開支將以單位為基礎保持穩定。BDA認為,鑒於行政成本存在輕微增加的可能,就擬議的行政、銷售及特許權使用費成本留出的撥備屬合理。

泰利森已就運營從現有選礦廠回收鉍的額外回路的成本與GAM達成協議。GAM的付款在財務模型中視為「其他收益」,不從選礦運營成本中扣減。

結論

隨著單位成本隨著採礦深度增加略為增加,單位採礦成本估算反映當前的成本架構以及合約採礦單位費率。BDA認為其屬合理的方法,但務請留意,仍存在成本投入(包括燃料和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可能。

合約將在二零二三年續期,若採礦設施增加,成本架構可能會改變,但費率應與當前費率相似或優於當前費率,除非合約採礦市場的活動於續期時大幅增加。BDA指出,泰利森有管理合約採礦成本的記錄,並認為此屬一種合理的做法,但也指出,合約成本投入可能會有所上升。

儘管增產,因為產量增加是透過增加選礦廠實現,單位選礦運營成本預計在預計礦山壽命期限內保持相對恒定。選礦運營成本被視為大體合理,但依賴於隨預測的全球鋰需求增長而增長的噸位。

預計隨著產量增加,總運營成本將增加,但精礦生產的單位場區運營成本預計亦將保持相對穩定。

BDA認為礦山壽命期限內的總運營成本預測以及所用的假設大體合理，但由於該期間長達21年且成本項目在延長期間內可能會出現變化，該等預測及假設存在若干不確定性。

4.13 格林布什1號尾礦庫(下文簡稱「TSF1」)

背景及狀態概要

TSF1在鉬初級加工廠於二零零六年置於維護及保養之前已用於堆放鉬加工廠尾礦約30年。在該期間，加工廠回收鉬和錫，相較將存放於TSF2的當前尾礦品位，該等尾礦的鉬品位相對較高。根據當前的市場條件，相較其他鉬礦床，TSF1尾礦品位被認為具有商業可行性，特別是由於材料位於地表，且已經過粉碎。因此，泰利森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開始執行鑽探計劃，進行資源量建模、選礦試驗和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該鑽探計劃及尾礦的大體積樣本測試已界定TSF1的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可行性研究表示專為尾礦建造的單獨處理廠加工尾礦，生產規模為2Mtpa。截至BDA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實地考察時，工廠和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已基本完成，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移交予泰利森，隨後在計劃的四個月期間內進行工廠調試。尾礦開採合同已獲批，採礦承包商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上旬動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TSF1格林布什礦場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已由泰利森按照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的規定進行開發。以下提供勘探、地質及資源量數據的概述。

地質、勘探和數據採集

TSF1位於格林布什礦場的中央部位，鄰近化學級工廠2號及C1開放礦坑(請參閱圖4)。該礦床為約1,000米長、700米寬、平均深度約20米的水平體。TSF1的沉積層沉積多年直至二零零六年。該礦床的品位及地質連續性透過生成尾礦的加工廠及處理成TSF的方法加工成具備礦石類型的功能。尾礦泥漿由牆根排除，向礦場中部流動，更重的鉬輝石會首先沉澱出來。

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初步空芯鑽探已確認在TSF1的上半部分存在含有>1%氧化鉬的物料；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月利用聲波鑽機進行的34孔759米資源量鑽探計劃可通過尾礦壩基從3英吋的鑽孔中持續採集岩芯樣本，樣品間隔為1.5米。所有孔已全部拍攝，已作回收可視記錄，可視度較高。

每個樣本間隔放入PVC半管或槽溝中，由泰利森現場地質學家進行地質編錄，地質觀測結合分析工作顯示，白色到灰色細砂以及淤泥尾礦的上層含有或多或少連續的品位>1%氧

化鋰的物料——一般位於上部5–10米(富集區—「EZ」)，其下為類似厚度的較低品位(一般為0.4–0.9%氧化鋰)灰色細砂及淤泥沉積層(貧化區—「DZ」)，再下為棕色至橙色的黏性塗層，鋰品位極低。鑽孔在TSF的天然地面完成。

尾礦庫中的鑽孔間距大致為200米(請參閱圖21)，泰利森認為足夠建立適合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計的岩土及品位連續性。孔口位置由差異化的GPS測量，可精確到10厘米；而壩架構已由空陸勘測方法勘測，可精確到1米。由於所有孔皆垂直且較淺，故未進行鑽孔測斜。

採樣、樣本製備及分析

現場地質學家在現場地質學總監(為JORC規則的合資格人士)的監督下進行了所有的取樣工作。按1.5米鑽孔間隔適當挖掘或切割連續的半岩芯樣本並由地質學家直接提交至現場實驗室，由AAS和XRF分別進行氧化鋰和36種元素分析。樣本量平均約為5千克，屬微粒尺寸且與工廠尾礦產品具有相同性質。

餘下半岩芯用於選礦試驗。

分析程序如第4.3節所述，雖然顯然無需粗碎。

上述所有地質及取樣信息均通過電子方式獲得，來自場區acQuire數據庫，見4.3節所述。

分析質量控制

由於餘下的半岩芯須進行選礦試驗，並未收集現場付樣。分析質量透過提交每批樣本已知數值的兩份標準樣品以及內部實驗室質量控制方案監控(見第4.3節，包括來自圖11中TSF1的數據)。

對標準樣品分析結果的審查確認了準確性方面高質量的實驗室表現，並無結果接近錯誤閾值(圖10)。

數據安全性

所有岩土工程、勘測及取樣數據皆通過電子方式收集且經自有軟件acQuire輸入SQL岩土工程數據庫中。軟件具有內在數據完整性、確認控制及嚴格的用戶輸入公式以限制錯誤的數據導入。現場地質學家對規劃的鑽孔現場與勘測數據進行比較以確保鑽孔位置數據的準確性。

鑽孔樣本直接送往現場地質實驗室中。來自實驗室的測試後數據通過電子方式接收並輸入數據庫中。

岩土紀錄及測試後的結果可在現場地質學家的屏幕上審閱以驗證現場紀錄及分析數據。

密度

樣本從TSF1 (圖20) 內的5個站點收集，通過一個1,621立方厘米的圓柱體進行密度測量。測量值介乎1.55至1.71 t/m³ (乾) (整個TSF變化很小)，1.67 t/m³的平均值整體用於資源量噸位估算。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21

TSF1聲波鑽進

BDA-201(03)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Behre DolbearAustralia Pty Ltd

資源量建模和估算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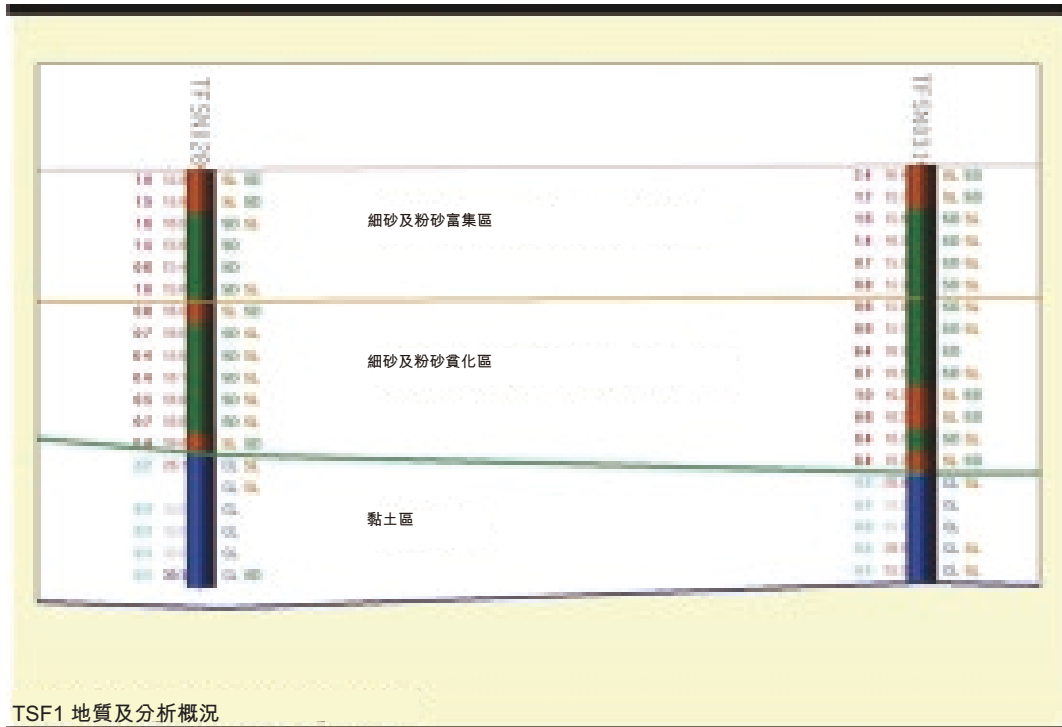
該方法以對鑽探及分析界定的三個地質及品位域進行三維解釋為基礎。各個域內的氧化鋰品位建模採用距離平方反比法(下文簡稱「ID2」)，利用行業標準Surpac軟件進行。礦

產資源量建模工作由泰利森地質主管(JORC規則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於格林布什礦場擁有五年工作經驗)現場監督及審查。更詳細來說，礦產資源量建模包括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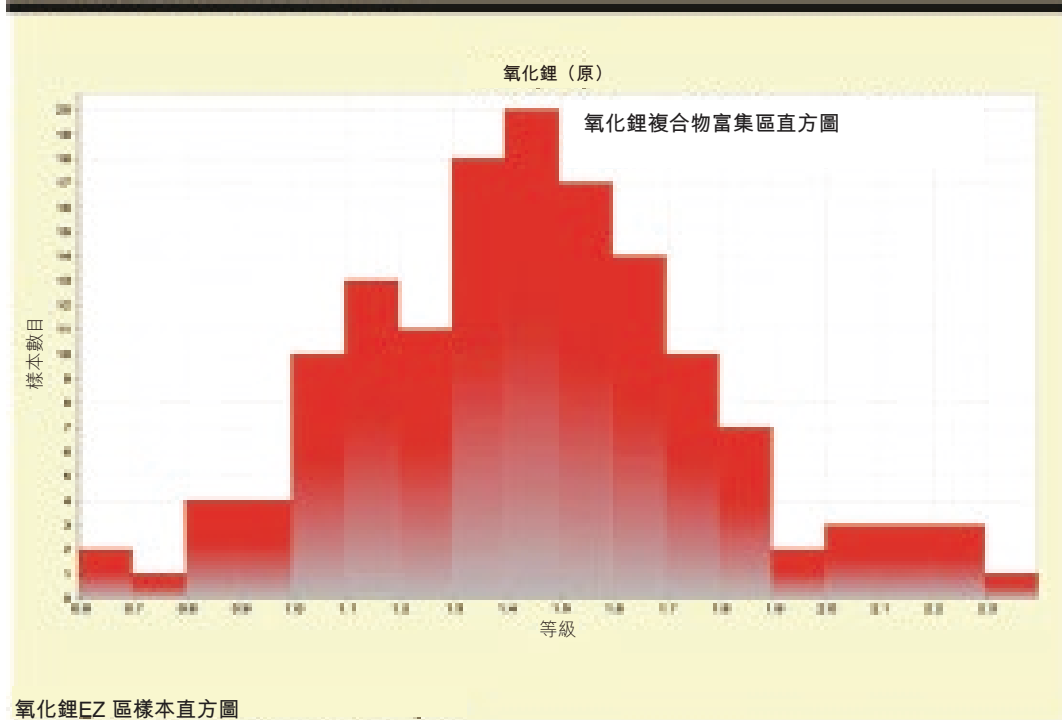
- 所有鑽探數據均以1.5米間隔，因此並未進行組合
- 地質域的定義利用地質和分析數據組合(圖22，上)以區分：
 - 白色到灰白色細砂以及淤泥的上層EZ，其品位普遍高於0.7%氧化鋰，平均達1.47%氧化鋰)
 - 灰色更深的細砂及淤泥下層(品位介於0.4%至0.9%氧化鋰之間，平均為0.67%氧化鋰，貧化區(「DZ」))
 - 鋰品位極低的底部黏性土層。
- 各域使用Surpac軟件審閱、鑽孔於屏幕上加載後發現遵從地質且正確對齊鑽孔軌跡
- 對三個域進行繪製線框圖及選擇氧化鋰數據。EZ及DZ域的柱狀近乎正常(請參閱圖22(下)及23(上))且未施加高品位限制，視為單獨數據量的估測有效
- 利用Surpac軟件進行的地質統計學分析表明，鋰品位數據為全方位，對於EZ，礦塊效應為8%，對於DZ，礦塊為25%。有鑒於此以及鑽孔佈局接近規則網格，使用ID2(其不涉及複差分析)進行氧化鋰品位估算視為適當。並未調查其他方法
- 創建了80米×80米×1.5米單元塊模型，並採用10米×10米×0.75米子單元提高TSF邊界的清晰度
- 已對200米水平搜索軸50米垂直軸的範圍完成一次品位估算。這可以獲取來自至少兩個孔的數據
- 使用搜索橢圓內最少3個、最多16個複合體進行品位估算
- 覆蓋於TSF邊緣的總數量中約2%並無品位估計值，對該等塊體賦予相關域的複合體的平均品位
- 對每個塊體賦予1.67t/m³的體積密度
- 得到的礦產資源量模型以目測及統計方式參照輸入的鑽孔數據進行驗證。

圖23(下)顯示就EZ域總厚度礦區平均品位的平面圖，得到對平均品位高的品位朝TSF兩側面集中。

由於直接的地質數據、良好的數據庫、複合物料呈現相對較低的可變性及兩個域內可預測的動態，而空間範圍可透過地形測量信息妥為界定，泰利森將EZ及DZ內的所有塊體歸類為控制礦產資源量。



TSF1 地質及分析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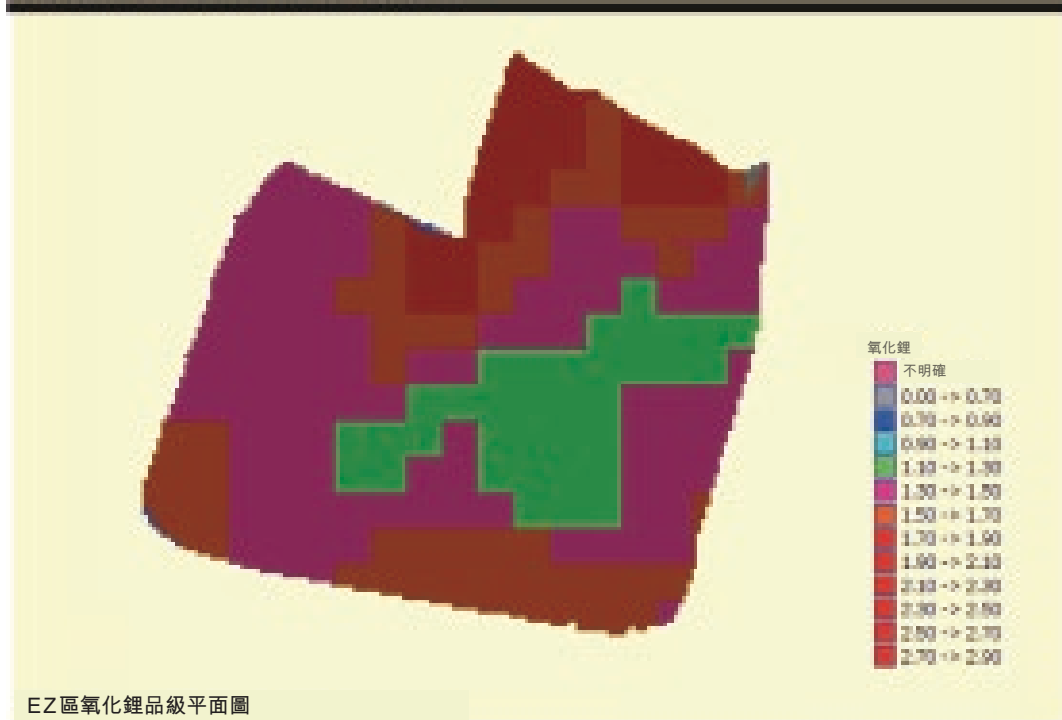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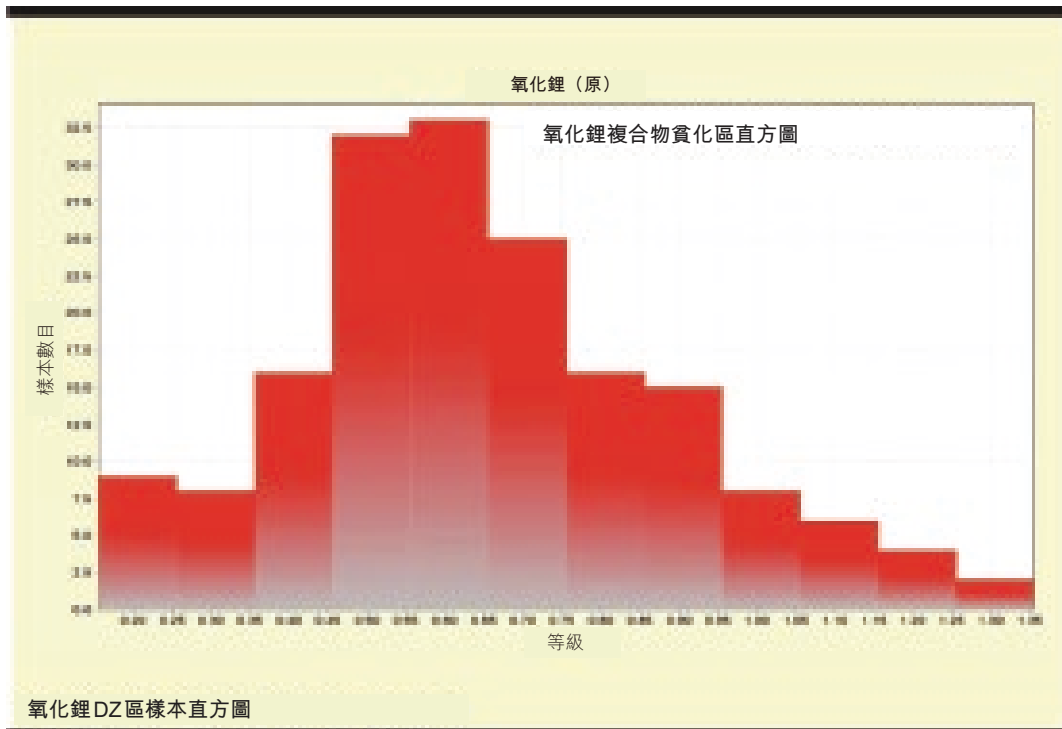
氧化鋰EZ 區樣本直方圖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22

TSF1 估算程序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 23

TSF1 資源模型

TSF1礦產資源量報告

泰利森報告EZ擁有13.5Mt品位為1.5%氧化鋰的控制礦產資源量(邊際品位為0.7%)，DZ有中4.9Mt品位為0.8%氧化鋰的額外控制礦產資源量。然而，BDA認為因為所有DZ區塊的平均品位(0.7%氧化鋰)略低於邊際品位，所以將DZ的原料重新分類為推斷礦產資源量(表4.21)屬審慎的做法；而且BDA認為，目前的鑽孔間距太寬，無法準確界定上述邊際品位的DZ原料，而該原料將構成任何初步採礦計劃的基礎。該方法對僅限於EZ原料的礦石儲量沒有影響。

邊際品位乃是基於冶金試驗工作的復原計算，被視為代表現有市場環境的經濟邊際值。所有噸位值均基於乾燥狀態引述；概無進行水份測量。

表4.21

TSF1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量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域	噸位 (Mt)	氧化鋰品位 (%)	LCE (Mt)
富集區 — 控制類.....	13.5	1.5	0.5
貧化區 — 推斷類.....	4.9	0.8	0.1
總計.....	18.3	1.3	0.6

註：邊際品位為0.7%氧化鋰；泰利森將所有資源歸類為控制資源量，但BDA已將DZ資源降級為推斷資源量，原因是上述邊際原料的位置無法確定；資源量包括儲量

鑒於就岩土工程而言沉積層的簡易性、其尺寸設定清晰、體積密度測量的均勻性，泰利森認為礦產資源量報告整體噸位估計精確到 $\pm 10\%$ 。於TSF1內或有少量未記錄及為止的岩石填料，從而使噸位減少，但該體量預估遠不足10%。泰利森將類似準確度歸因於兩個區域礦產資源量報告的品位，但BDA認為，對於邊際品位以上的DZ資源的位置難以確定，建議將該等資源重新歸類為推斷資源量。

礦石儲量報告

礦石儲量估算過程由泰利森採礦與環境經理(JORC規則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於格林布什礦場擁有十二年的現場工作經驗)監督。

開始資源量礦區建模時，考慮了以下因素：

- 只有EZ域內的尾礦以及TSF地表以下7米範圍內被視為可開採。深度限制反映更深處沉積物中不斷增大的濕度和煤泥含量
- 開採將基本為移除泥土的操作，以從地表開始的大規模開採作業的方式進行
- 在採礦區邊界採用3：1的邊坡角

- 由於已在地表去除植被，適用於礦產資源量噸位的採礦回收率為97%。並無其他採礦損失被視為適用
- 適用3%的品位貧化係數，來自已開採區域下方的DZ的貧化物品位為0.8%氧化鋰（倘適用）
- 收到來自四個合資格採礦承包商的投標，為2Mtpa（乾）營運項目提供了建議營運及關聯採礦成本的大致框架
- 鑽孔的選礦試驗工作確認鋰輝石約70%的回收率會通過浮選可銷售產品除礦泥的EZ原材料中實現
- 並未預見環境或基礎設施問題。須予處理的覆蓋層極少，再處理工廠的尾礦將放置於現有的尾礦壩TSF2中
- 完成採礦時，來自進行中的經營活動中的尾礦將存回TSF1。作為整體工廠擴容項目的一部分，TSF1尾礦再處理的電力及水供應的擴張將予以執行
- 由泰利森完成可行性研究，包括加工設計；承包商採礦、加工、行政及銷售成本；及選礦廠的資金成本估算。財務經營狀況的估算顯示相比於現有或日後化學級工廠混合ROM礦石，建造五年內處理2Mtpa尾礦的選礦廠會是更節約成本且更具有吸引力的選項

就採礦及加工研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

TSF1可行性礦石儲量報告由泰利森提供，其中氧化鋰的邊際品位為0.7%屬當前市場條件下經濟性品位。表4.22載有可採儲量。噸位以乾量計算，儲量報告為所匯報的礦產資源量報告的一部分。

表4.22

TSF1礦石儲量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	噸位 (Mt)	氧化鋰品位 (%)	LCE (Mt)
概略.....	10.1	1.4	0.4
總計.....	10.1	1.4	0.4

開採

尾礦開採相對簡單，沒有選擇性開採，因為尾礦形成了一個連續的待開採體。在開採尾礦前，首先將清除尾礦表面約0.3米厚的植被層。開採深度約為7米；該深度根據品位以及在鑽探時遇到的水分及煤泥增加程度釐定。

四個具有尾礦開採經驗的潛在採礦承包商已提供預算定價及擬議開採方法。每個承包商均建議類似的開採方法，即，利用挖掘機和卡車，而卡車停放在乾燥的尾礦材料上。

使用推土機將材料推到挖掘機處，以減少道路足跡。按每周開採七天計並配有足夠的冗餘工廠及設備，以滿足定期維護和停機的需求的情況下，計劃的5,500噸／天的開採率被視為可實現。合同已被授予，承包商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初投入使用。全部產量將為2Mtpa；由於在確定的儲量內沒有出現浪費，因此無須浪費開採。

在開採期間，預期須對TSF1的部分區域的尾礦進行脫水，以降低水分含量，確保維持擬議的開採率。粉塵控制也將是採礦作業的重要部分。

選礦

來自TSF1的樣本已經通過與化學級工廠1號用於加工細粒級礦石的工藝流程類似的流程進行初步選礦試驗。初步結果顯示，對於所測試的物料，可實現約70%的鋰回收率，並在經濟性分析上使用該結果被認為屬適當且可靠。對於原礦品位為1.5–1.6%氧化鋰的物料，可實現約17%的噸位產率(含70%氧化鋰)，得到質量與SC6.0精礦相當的產品。

一個單獨的工廠TRP(尾礦處理廠)已建成以處理尾礦，且工廠試運行將於二零二二年初開始。鑒於該工廠採用已在現場使用的成熟技術，預計該工廠的設計和產能將反映當前的經驗，該工廠計劃在6至8個月內擴大產能，到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實現2Mt的規劃產能。就選礦要求而言，考慮到尾礦已被碾磨，尾礦的粒度意味著工作流程中不需要粉碎或磨礦過程。

結論

BDA並未將審核地質、分析及密度數據作為該項審查的一部分開展。但是，BDA已審查泰利森提交的地質、數據採集及質量控制程序和QA/QC結果，並得出結論，鑽井和取樣程序適用於此類礦床，根據JORC規則，數據庫質量為JORC規則估算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提供了足夠的依據。

BDA認為TSF1礦產資源量建模已由經驗豐富的泰利森員工以專業方式執行。數據驗證已完成，確認可接受的數據庫質素；礦床的地質／品位域界定視為妥為建立。鑽探數據提供廣泛分佈但可接受的礦床覆蓋，並為礦產資源量估算提供適當的依據。礦產資源量建模方法視為適當，符合行業標準及遵循JORC規則。BDA認為對EZ域礦產資源量應用控制礦產資源量分類屬可接受，因為基本上整個區域都高於邊際品位且可整體大量開採；礦產資源量模型的這一部分構成採礦規劃及可採儲量聲稱的可接受依據。誠如上文所述，BDA對將DZ礦產資源量歸類為控制礦產資源量持保留態度，儘管它們具有類似的鑽探覆蓋。在該域，DZ所有塊體的平均品位略低於採礦邊際品位，並需要進行相當程度的選擇性開採以於

控制礦產資源量內提取指定塊體，有鑒於此，BDA認為鑽探間隔過寬，無法準確界定構成任何初步採礦計劃依據的高於邊際品位之材料。但是，必須注意，該意見並不影響僅限於EZ域的TSF1礦石儲量。

BDA已審查二零二一年可採儲量並認為該估算乃由合資格人士完成，符合行業標準及遵循JORC規則。BDA已將礦石開採的礦山設計評為適當，採礦計劃可實現。估計的採礦回收及貧化係數似乎合理。選礦試驗表明，對可銷售產品的回收率可達到可接受的範圍。財務評估對TSF1尾礦在獨立工廠再處理提供一個良好的經濟場景。基於泰利森提供的信息，BDA認為可採儲量不會受到可預見的許可、所有權、環境或冶金問題的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BDA認為二零二一年TSF1概略礦石儲量為可回收噸位及品位的適當表達，適合用於項目的財務建模。

尾礦的開採應為相對直接的作業，只要規劃的礦區保持適當的排水。BDA認為所規劃的方法屬合理實際，並且建議的採礦速率應該可以實現。

對TSF1尾礦進行的初始選礦試驗表明，可使用與化學級工廠1號類似的加工工藝回收所含氧化鋰的約70%。BDA認為，有關建議尾礦處理廠的規劃是以現有知識、經驗和試驗工作為基礎制定，該工作為評估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泰利森地質學主管Daryl Baker先生及泰利森礦山規劃主管Andrew Payne先生分別為JORC規則項下有關TSF1礦產資源及礦物儲量的合資格人士。

5.0 措拉項目

5.1 項目概覽

位置

措拉項目位於四川西部山區，處於中國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州」）雅江縣木絨鄉新衛村管理區內（圖1及圖3）。項目現場地理位置的經度為101°13'15（東）至101°15'00（東），緯度為30°15'15（北）至30°18'00（北）。

措拉項目現場位於雅江縣城北偏東北方向約38公里的直線距離所在地。然而，目前進入項目現場的主要信道是從東邊進入，有一條4公里的泥石路通往甲基卡礦，該礦由第三方擁有和經營，位於康定市管理區內，另有33公里的泥石路向東通往康定市塔公鎮（圖3）。塔公位於S215公路上，該公路連接南部的G318國道。從塔公到康定（也是甘孜州政府所在地）

的道路距離為108公里，從塔公到位於更東邊的成都的道路距離為477公里。一條與G318大致平行的新高速公路正在修建中，一條平行鐵路目前也正在修建中。從成都開車到措拉項目現場現需要大約七個小時，但新高速公路系統建成後，距離和行車時間將縮短，整體交通設施將得到顯著改善。

措拉項目位於青藏高原東南邊緣，海拔4,100米至4,900米。主要的鋰輝石偉晶岩脈在4,200米至4,550米的海拔高度上露出。該地點相對平坦，由冰川侵蝕的連綿起伏的丘陵和湖泊組成，周圍大部分為高冰川。該地區的地表被高海拔的灌木和草覆蓋，被視為草原。

措拉項目現場的氣候條件相對嚴峻，晝夜溫差很大，空氣稀薄，含氧量低。夏季溫度高達23°C，冬季溫度低至零下24°C。雨季是五月至十月，氣候大致溫和，氣溫一般在5°C至22°C之間；夏季月度（六月至八月）也常有巨大的雷電和風暴，可對人類和牲畜造成傷害。霜雪季為十一月至四月，溫度通常在零下3°C至零下24°C之間，凍深為1至2米。年降水量平均約為770毫米，而年蒸發率平均約為1,135毫米。

雅江縣土地面積為7,855平方公里，二零一六年人口約為50,200人。雅江以及東部的康定市和其他周邊地區的居民多為藏族居民，一般居住在城鎮和河谷。措拉項目現場的周邊為游牧民族，人口稀少，主要從事放牧和採集蟲草和其他有價值的中藥。當地經濟相對欠發達，該地區有剩餘勞動力可供採礦項目僱用。措拉項目的供應可以從塔公（數千人口）、雅江縣城（人口超過一萬）、康定（人口超過十萬）和成都（人口超過千萬）獲得。

該地區水資源和礦產資源豐富。措拉項目是更大的甲基卡鋰礦化區（「甲基卡礦區」）的一部分，該區域被認為是中國和亞洲最大的硬岩鋰礦化區。在甲基卡礦區內，甲基卡礦的一期工程以240千噸／年的生產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運營，但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的疑似環境事故，其生產暫停（參閱第5.8節）。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又發生了第二起與甲基卡礦有關的疑似環境事故。據悉，甲基卡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恢復生產。除甲基卡礦和措拉項目外，周邊地區亦有其他幾個鋰勘查項目。

歷史及所有權

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初，四川省地礦局甘孜地質勘查隊首次發現甲基卡礦區花崗偉晶岩脈中的鋰礦化。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四年，四川省地礦局404地質勘查隊（「404隊」）進行了甲基卡礦區的初步系統勘查工作，確定498個花崗偉晶岩脈，分佈在花崗岩侵入體周圍，

其中114個脈含有顯著的鋰礦化。甲基卡礦區分為五個部分。措拉項目區包含西區和中區的大部分以及南區、北區和東區的一部分(圖24)。目前正在運營甲基卡礦位於東區。早期勘查工作一般側重於東區，而其他部分只進行了有限的工作。

天齊盛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通過拍賣獲得了措拉項目的勘查許可證。許可證號為T51320081203021204，面積為23.77平方公里。許可區域由六個拐點界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天齊盛合聘請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108地質勘查隊(「108隊」)對措拉項目進行系統勘查工作。108隊獨立於天齊，持有中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的固體礦產勘查甲級資質證書。在此期間，108隊共完成142個金剛石鑽孔，總鑽孔長度為17,575米，共完成136個地表探槽，總挖掘量為28,407立方米。二零一一年九月，根據108隊進行的工作，礦產資源估算的勘查地質報告撰寫完成。

經過勘查工作，天齊盛合聘請蘭州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蘭州研究院」)對措拉項目一期600千噸／年露天礦坑／地下採礦作業進行可行性研究和初步工程設計研究，該院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冶金行業工程設計甲級資質證書。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結果良好，初步工程設計研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

四川省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了措拉項目一期採礦作業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該項目的一期600千噸／年採礦作業建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四川省環境保護廳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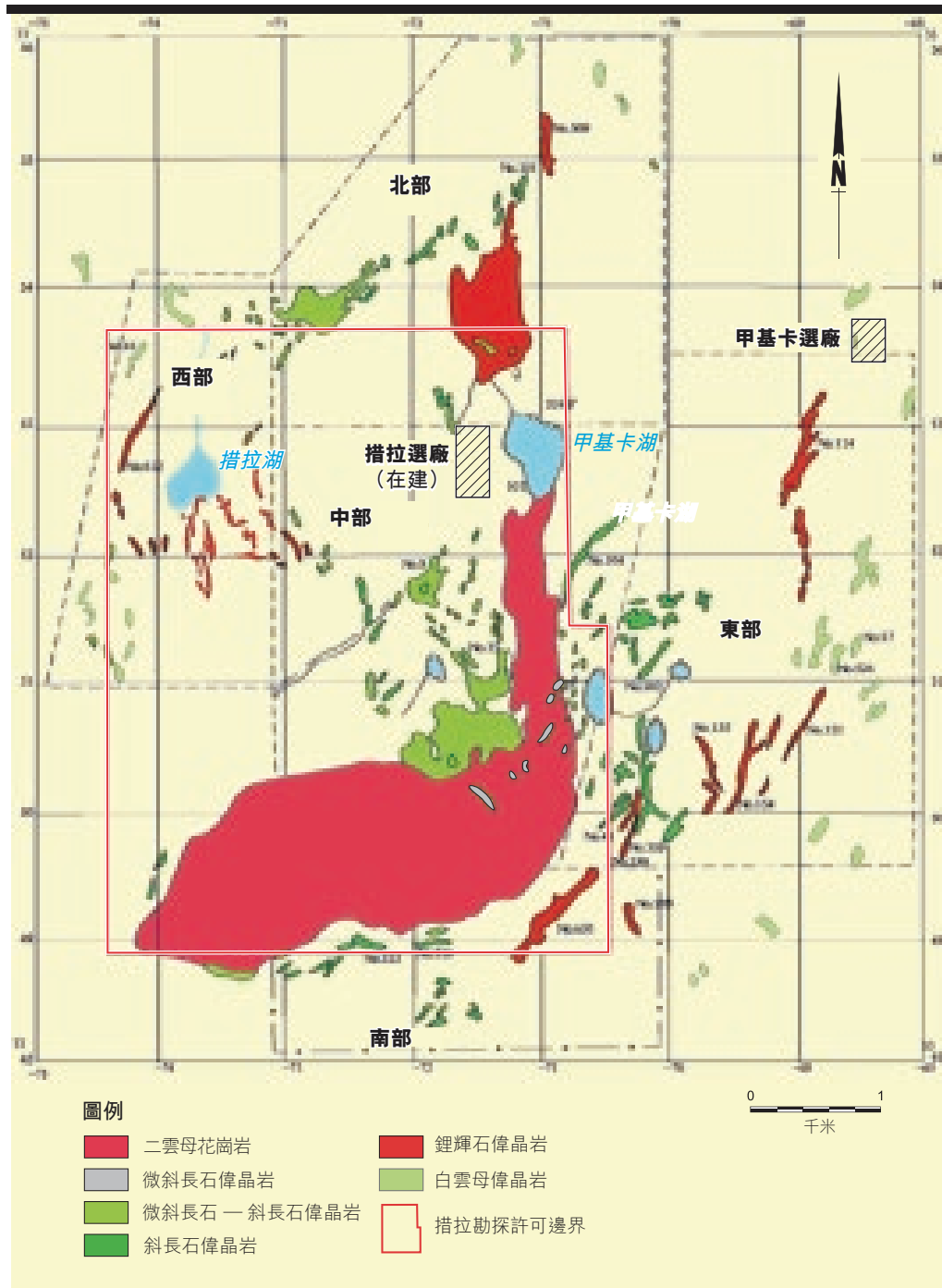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了措拉項目一期600千噸／年採礦作業的建設。

BDA獲悉，當地政府非常支持措拉項目的開發，並要求天齊盛合在一些建設許可尚待批准時即開始開發措拉項目。措拉項目一期的建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蘭州研究院設計了礦山、選礦廠和其他相關設施；建設工作由中國五冶集團有限公司承包，該公司持有冶金工程施工甲級資質證書，具有西藏甲瑪礦等高海拔西藏居住區項目的良好建設經驗；甘肅藍野建設監理有限公司監督建設。然而，由於疑似的與鄰近的甲基卡礦有關的環境事故，甘孜州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暫停建設(參閱第5.8節)。在建設暫停時，選礦廠和其他相關設施大約80%的建設工作已經完成。儘管於二零一九年甲基卡礦區鋰作業已獲得重新開始建設／生產的監管批准，但天齊盛合尚未恢復措拉項目的建設，乃由於目前天

齊加工廠所有的鋰輝石精礦均來自西澳洲的泰利森格林布什礦場，且格林布什礦場的精礦生產可滿足該階段天齊的所有需求。

天齊盛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獲得措拉項目的採礦許可證，面積為2.069平方公里。許可證號為C5100002012045210124005，有效期至二零三二年四月六日；許可證之後可以延期。許可區域分為四個區域，共有44個拐點；這四個區域覆蓋了原勘查許可證邊界內所有已確定的含有鋰礦資源的鋰輝石偉晶岩脈(圖25)。允許採礦區的海拔範圍為4,100米至4,580米。該許可證允許天齊盛合以1.2Mtpa的規模進行採礦作業。在收到採礦許可證後，措拉項目的原勘查許可證被棄用。

由於中國採礦許可證僅涵蓋已確定的礦產資源區域，因此需要為採礦作業收購及／或租賃用於採礦設施的地表土地。四川省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批准了包括措拉項目工廠和尾礦庫設施大壩在內的永久性結構的地表土地。工廠和尾礦庫設施大壩的地表土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用於露天礦坑開採、尾礦庫設施和其他短期及／或臨時採礦設施的地表土地將由措拉項目租賃。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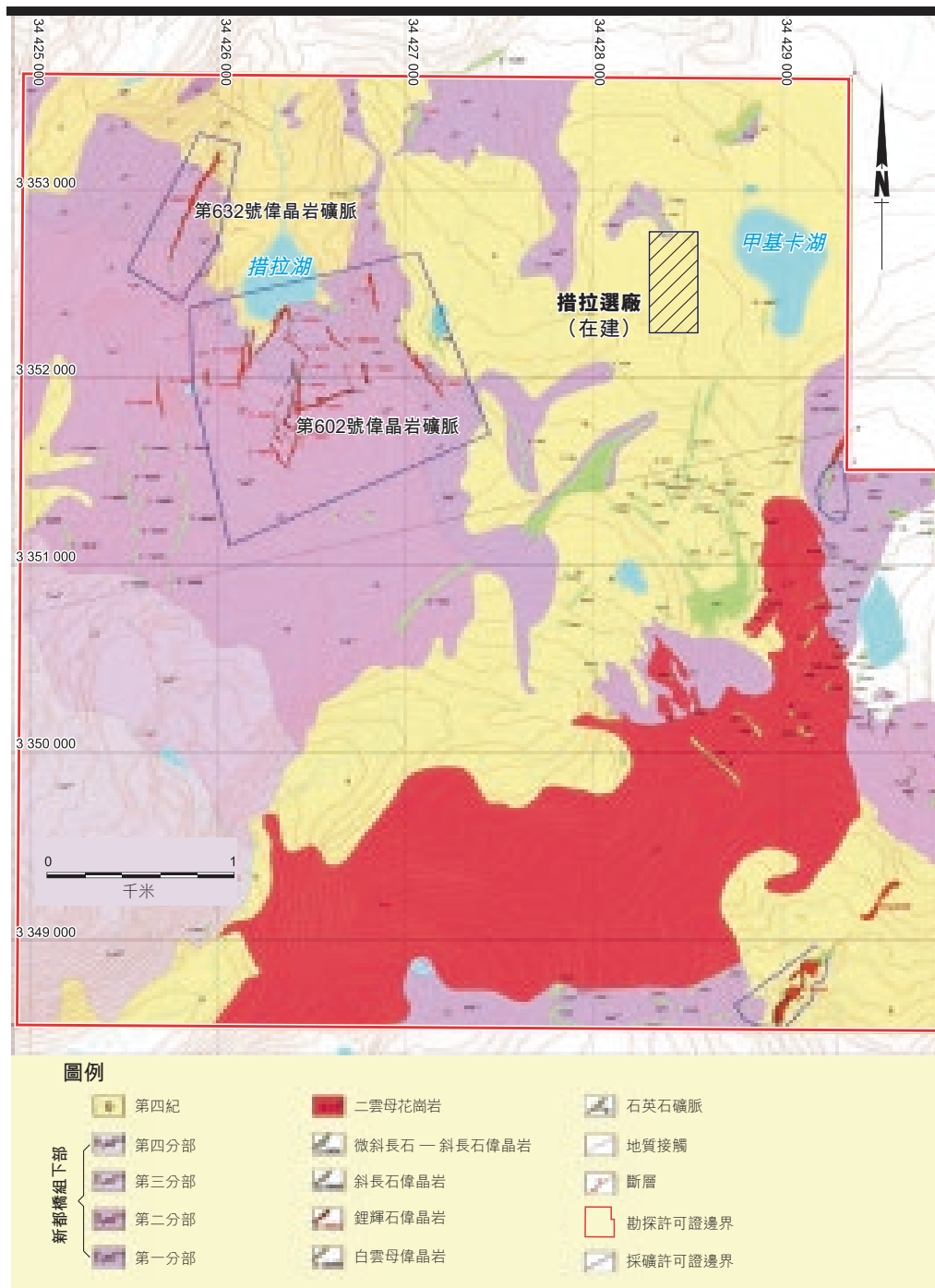
措拉鋰項目

圖24

甲基卡礦區花崗岩類岩石分佈圖

BDA-201(03)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措拉鋰項目

圖25

措拉項目地質圖

BDA-201(03)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Behre DolbearAustralia Pty Ltd

項目狀態

天齊將措拉項目視為就本公司未來發展持有的重要鋰資產，乃由於目前本公司使用

的鋰精礦來自於西澳洲的格林布什礦場。天齊盛合目前正內部討論何時及如何恢復措拉項目的建設。

5.2 地質及礦化

區域地質

青藏高原是世界上最年輕的造山帶。印度板塊和亞歐板塊在新生代時期的俯衝和碰撞，通常被稱為喜馬拉雅造山運動，創造了世界上最年輕和最高的山脈。伴隨著多階段的岩漿作用和相關礦化，這一時期以及之前的印支期造山運動(晚二疊世至三疊紀)和燕山期造山運動(侏羅紀至白堊紀)的複雜構造演化形成了高原複雜的構造格局。

甲基卡礦區位於青藏高原的東南邊緣。該地區露出的地層由晚三疊世侏倭組(T₃zh)粉砂岩和細粒砂岩(含有一些凝灰質和鈣質粉砂岩和玄武岩凝灰岩夾層)、晚三疊世新都橋組(T₃xd)泥岩(含有一些砂岩夾層)及第四紀(Q)冰川沉積物組成。新都橋組覆蓋了侏倭組，兩者間為整合接觸。該地區的三疊紀岩石經歷了區域變質作用，新都橋組岩石大部分轉變為絹雲母石英片岩。

三疊紀變質岩被褶皺，褶皺軸方向發生彎曲，從北部的近南北向逐漸轉變成東北向，再到南部的近東西向。甲基卡礦區有穹狀背斜。

甲基卡礦區的三疊紀岩石被晚印支期(同位素年齡212百萬年)的甲基卡二雲母花崗岩岩株(「甲基卡花崗岩」)侵入。有一系列後期花崗偉晶岩脈和石英脈與花崗岩有關。侵入體附近的新都橋組片岩也疊加了一些熱接觸變質作用，形成一些典型的熱變質礦物，如十字石、紅柱石和石榴石。甲基卡花崗岩露頭為鍋狀，較小的鍋手柄指向北方，較大的鍋盆指向西—西北方向。侵入體露頭長3–4公里，寬0.4–1.2公里，露頭面積約4.8平方公里。甲基卡花崗岩的接觸帶南陡北淺，表明岩漿可能從南向北侵入。

花崗岩偉晶岩脈和石英脈在甲基卡花崗岩周圍呈同心圈狀分佈，特別是在侵入體的北側：從一般在花崗岩內或附近的微斜長石偉晶岩(I型)帶，向外到微斜長石—鈉長石偉晶岩(II型)帶、鈉長石偉晶岩(III型)帶、鋰輝石偉晶岩(IV型)帶、白雲母偉晶岩(V型)帶和石英脈帶。圖23顯示了甲基卡礦區甲基卡花崗岩岩株和各種類型的相關花崗偉晶岩脈的分佈。偉晶岩脈可以單脈或脈群形式出現。單個偉晶岩脈的大小通常不是很大，一般幾米至幾十米寬，幾十米至幾百米長。404隊在其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四年的勘查工作期間，在甲基卡礦區共確定了498條花崗偉晶岩脈並對其編號，其中114條偉晶岩脈被認為是含有顯著鋰礦化的IV型鋰輝石偉晶岩脈。404隊偉晶岩脈編號系統由108隊在其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

年的勘查工作中保留。甲基卡礦區西段的632號脈和602號脈群是措拉項目最重要的鋰輝石偉晶岩脈；其為計劃的一期採礦作業的主要採礦目標。134號鋰輝石偉晶岩脈是東段中最重要，並發展為甲基卡礦(目前暫停生產)。

偉晶岩脈中白雲母的同位素年齡為1.81–1.88百萬年。圖24亦顯示了甲基卡礦區各段位置和措拉項目勘查許可區域。

局部地質

原措拉勘查許可證邊界內的局部地質情況如圖23所示。圖中亦顯示了目前措拉項目採礦許可證涵蓋的四個區域(包含所有界定的含有礦產資源的鋰輝石偉晶岩礦脈)的邊界。

晚三疊世新都橋組(T_3xd)下段在該區域露出，分為四個小段。

最低的小段(T_3xd^{1-1})主要由細至中粒度的帶有十字石的絹雲母石英片岩組成，含有一些局部粉砂質片岩和變質粉砂岩夾層。該小段總厚度超過210米。該小段分佈在措拉項目區的北部和東部。

第二小段(T_3xd^{1-2})主要由中至粗粒度的帶有十字石的絹雲母石英片岩組成。其厚度超過180米，位於 T_3xd^{1-1} 的西南方向。

第三小段(T_3xd^{1-3})主要由中至粗粒度的含有十字石和紅柱石的絹雲母石英片岩組成。其厚度超過150米，位於措拉項目區的西南部。

第四小段(T_3xd^{1-4})主要由含有一些薄粉砂岩夾層的細至中粒度的帶有十字石的絹雲母石英片岩組成。其厚度超過210米，位於措拉項目區的西南角。

措拉項目區露出的新都橋組片岩一般為灰色至深灰色，隨著風化變成灰黑色。片岩通常向西南和西部平緩傾斜，但在項目區東部一般向南傾斜。

在措拉項目區，晚三疊世侏倭組(T_3zh)粉砂岩和細粒度砂岩和玄武岩質凝灰岩不會露出。

第四紀(Q)覆蓋岩石包括冰川沉積物，其通常包含各種下伏岩石的巨石，厚度為3至25米。第四紀岩石大約覆蓋了措拉項目區的40%，其中有許多冰川侵蝕湖泊，包括甲基卡礦旁的甲基卡湖和措拉項目區的措拉湖，可以為該地區的採礦作業提供充足的水源。一些鋰輝石偉晶岩脈被冰川沉積物覆蓋，成為盲礦化體。這些盲礦化體為措拉項目及周邊地區提供了進一步的勘查潛力。

措拉項目區位於甲基卡穹狀背斜的西部邊緣，靠近背斜核心。該區域的斷層構造一般不發達，但東北和西北方向的節理(X形陡傾剪切節理)發達，控制了項目區IV型和V型偉晶岩脈的分佈。I型偉晶岩脈通常由二雲母花崗岩侵入體內的冷卻裂縫控制；II型和III型偉晶岩脈一般由侵入接觸帶附近的新都橋組片岩中的層間裂縫控制。IV型鋰輝石偉晶岩脈通常由陡傾的東北和西北裂縫控制，位於 T_3xd^{1-1} 的上部和 T_3xd^{1-2} 的下部，稍微遠離措拉項目區的侵入接觸帶。

甲基卡花崗岩侵入甲基卡穹狀背斜核心的西南部。侵蝕深度相對較淺，僅露出細粒度邊界相岩。岩石主要由微斜長石、鈉長石—更長石和石英組成，含少量白雲母和黑雲母和微量的電氣石、磷灰石、鋰輝石、石榴石、鈷石、鈦鐵礦、金紅石、透輝石、綠簾石、角閃石、黃鐵礦、磁鐵礦、鈦鐵礦和輝鉬礦。該岩石富含二氧化矽(70%以上)，鈣、鎂和鐵含量低，富含稀有金屬和揮發性元素，鋰含量高達0.06–0.15%。

措拉項目區的偉晶岩脈被認為是甲基卡花崗岩結晶分化的產物。不同類型的偉晶岩脈分佈在圍繞花崗岩侵入的同心圈帶，I型微斜長石偉晶岩脈一般在侵入體內，II型微斜長石—鈉長石偉晶岩脈和III型鈉長石偉晶岩脈在侵入接觸帶附近的片岩中，IV型鋰輝石偉晶岩脈、V型白雲母偉晶岩脈和石英脈離接觸帶更遠。偉晶岩脈通常具有與花崗岩相似的化學成分，具有較高的稀有金屬和揮發物含量，表明偉晶岩脈和花崗岩可能是從同一岩漿源發展而來。

在地球物理方面，該區域偉晶岩和片岩的視極化率沒有顯著差異，但兩種岩石類型的電阻率差異很大(偉晶岩高，片岩低)，因此電阻率測量結果可作為勘查深處和第四紀冰川沉積物的下面的偉晶岩脈的一般指導。

鋰輝石偉晶岩脈的地質

108隊在措拉項目勘查許可區內共確定了148座偉晶岩脈，其中20座為IV型鋰輝石偉晶岩脈。

相對較大的632號、602號、603號、593號和60號偉晶岩脈以及594號偉晶岩脈群位於甲基卡礦區西部，措拉湖周圍，距離甲基卡花崗岩侵入2,000–3,000米；該等鋰輝石偉晶岩脈形成了甲基卡礦區的西段。

104號脈位於甲基卡湖以南，甲基卡花崗岩以東，距離侵入接觸帶約70米，偉晶岩脈是甲基卡礦區中段的一部分。

668號脈位於甲基卡花崗岩東南的外接觸區，距離該接觸帶600–700米，與其平行，是甲基卡礦區南段重要的鋰輝石偉晶岩脈。

108隊確定的其他較小的鋰輝石偉晶岩脈主要位於甲基卡礦區的西段內。

鋰輝石偉晶岩脈單獨或成群出現。單座鋰輝石偉晶岩脈可以形成規則或不規則的脈或透鏡體、珠狀脈、支脈和複合脈以及瘤狀脈。它們通常在片岩中填充裂縫，寬2–35米，長85–760米。偉晶岩脈通常向西部和西北部傾斜；但是有些也向東部、東南部和南部傾斜。偉晶岩脈通常傾角較高，但沿傾角方向而變化並且局部翻轉。措拉項目區較大的鋰輝石偉晶岩脈包括632號、594號(分為594W號、594M號和594E號)、60號、602號、603號、593號、668號及104號脈。表5.1顯示了主要鋰輝石偉晶岩脈的特徵。

表5.1

措拉項目主要鋰輝石偉晶岩脈的特徵

偉晶岩脈	形狀	長度(米)	寬度(米)
632號	規則脈	750	3.0–30.5
594E號	支脈	332	3.3–26.2
594M號	支脈	195	2.4–17.4
594W號	透鏡狀	258	1.4–20.3
60號	不規則脈	412	1.3–22.9
602號	支脈	565	0.8–59.4
603號	不規則脈	217	3–18
593號	不規則脈	305	1.1–34.0
668號	規則脈	960	2–98
104號	透鏡狀脈	496	3–12

IV型鋰輝石偉晶岩脈通常由35–40%的石英、約5%的微斜長石、35%的鈉長石、10–20%的鋰輝石及2–3%的白雲母組成，且含少量副礦物，如石榴石、黃鐵礦、黑電氣石、磷灰石和錫石。鋰輝石通常為灰色或灰白色，偶爾為淺綠色。其形狀是板狀、板柱狀或針狀。礦物質通常以細晶體(1–4厘米長，0.2–0.5厘米寬)形式存在，且含少量稍小及稍大的晶體。鋰輝石晶體通常垂直於偉晶岩脈壁，少量晶體與脈壁成一定角度。

根據取樣和分析結果，IV型鋰輝石偉晶岩脈的平均氧化鋰品位為1.21%至1.47%的氧化鋰。該等脈亦含有一些鈹、鈮、鉬和錫，但品位通常不夠高，無法保證在目前的技術和經濟條件下經濟開採。偉晶岩脈中的氧化鋰品位通常較穩定，但其可以延脈走向直至末端降至0.5%氧化鋰的礦產資源量算邊際品位以下。在與片岩圍岩接觸帶通常存在薄的低品位殼。在深處，氧化鋰品位通常也會下降至邊際品位以下。

對於每個單獨的鋰輝石偉晶岩脈，在片岩壁岩石接觸帶，通常有3–5厘米寬的細粒度雲英岩帶(主要由石英、白雲母和少量長石組成)，鋰品位非常低，其次是一個0.5–5米寬的細粒度偉晶岩帶(主要由石英、長石和少量白雲母組成)，鋰品位低。脈的中間區域通常是

細至中粒度的石英 — 鈉長石 — 鋰輝石偉晶岩，且含有少量的白雲母和電氣石，鋰品位良好。

下文載列若干主要礦化偉晶岩脈的特徵。

632號偉晶岩脈位於措拉項目區的西部。其為單座形狀規則的脈，走向為N30°E，表面走向長度約為750米，寬度為3.0米至30.5米。脈向東南方向傾斜，但局部翻轉。16個地表探槽和18個鑽孔已完成，其中11個探槽和15個孔與偉晶岩脈相交。脈的最大勘查深度約為180米。該脈中間厚，表面兩端尖滅。偉晶岩脈中氧化鋰品位在0.5%以上的礦化中間區域長約690米，寬0.5–30.5米，平均寬度為11.8米，深度為60–120米。其厚度和鋰品位通常分佈均勻，氧化鋰品位0.58%至2.27%，平均為1.14%的氧化鋰（圖25及26）。

602號鋰輝石偉晶岩脈位於措拉湖以南，近南北走向。其為一座透鏡狀脈，中間有若干支脈；中間脈部分未暴露於表面。該脈長約565米，寬0.8–59.4米，平均15.5米寬；其向西傾斜角度較大，平均為79度，且局部翻轉；其下傾長度範圍為73米至377米。鋰輝石偉晶岩脈幾乎完全礦化，共有11個地表探槽及42個鑽孔與礦化帶相交。該脈中間厚，兩端尖滅。偉晶岩脈中氧化鋰品位在0.5%以上的礦化中間區域具有0.58%至1.71%的氧化鋰品位，平均為1.46%的氧化鋰（圖26及28）。

593號鋰輝石偉晶岩脈出現在602號偉晶岩脈的東部，走向為N73°E。該脈由兩個幾乎平行的裂逢控制。其向東南方向傾斜，近地表傾斜淺，深處傾斜更陡。其為一座分支脈，長約305米，寬1.1–34.0米，平均14.6米寬；其下傾長度範圍為80米至135米。該脈幾乎完全礦化。該脈上共完成10個地表探槽和14個鑽孔，其中10個探槽和12個鑽孔與脈的礦化區相交。偉晶岩脈中氧化鋰品位在0.5%以上的礦化中間區域具有0.53%至1.54%的氧化鋰品位，平均為1.18%的氧化鋰。

594號脈屬鋰輝石偉晶岩脈群，由位於措拉湖東南部的三座近似平行的脈（594E號、594M號和594W號）組成。該脈為南北或北北東走向，並向西傾斜角度很大。其為相對規則的脈，末端有若干支脈。594號脈群共完成15個地表探槽和13個鑽孔，只有兩個鑽孔未與偉晶岩脈相交。594E號脈的礦化帶長332米，寬3.3–26.2米，平均11.9米寬，最大深度約80米；594M號脈的礦化帶長195米，寬2.4–17.4米，平均8.6米寬，下傾長度為120米；594W號的礦化帶長258米，寬1.4–20.3米，平均7.3米寬，下傾長度為75米。594E號、594M號及594W號的平均氧化鋰品位分別為1.02%、1.22%及1.16%。

結論

BDA認為，根據到目前為止完成的系統的詳細勘探工作，措拉項目的地質和礦化基

本上是較為簡單的，並已得到合理的控制和了解。片岩圍岩與含鋰偉晶岩脈之間的明顯區別使得勘探和開採工作相對容易進行，因為肉眼可以很容易地區分礦石和廢石。

5.3 勘查、地質和資源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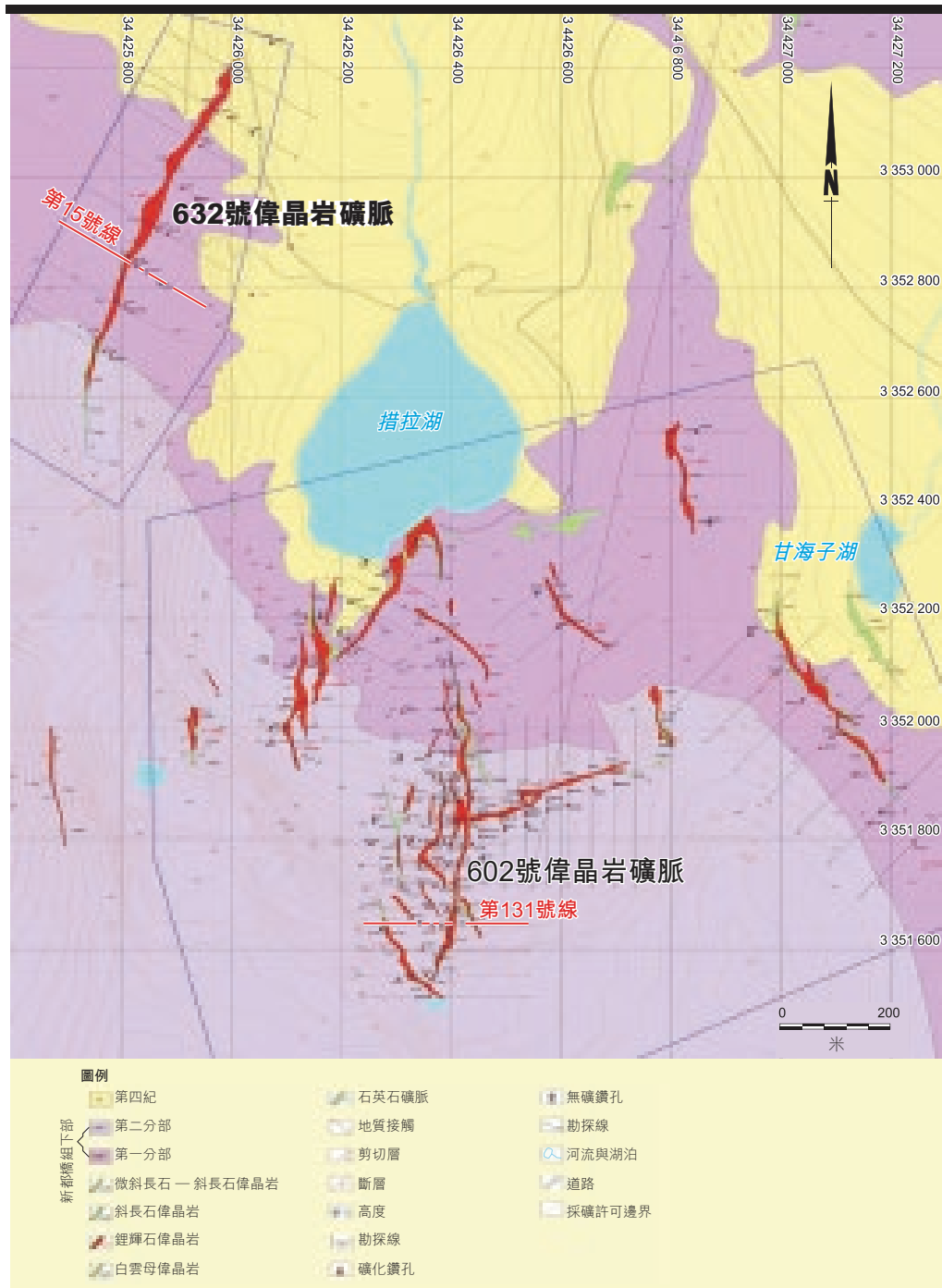
勘查

由於當時鑽孔、取樣和樣品分析技術的局限性，404隊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完成的勘查工作被認為是不可靠的。用於當前礦產資源量估算的地質數據庫全部取自108隊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完成的系統、詳盡的勘查工作。

108隊為整個措拉項目勘查許可區域完成了1:10,000比例的地表地質圖，亦為措拉項目勘查許可區域的西北部分完成了更為詳細的1:2,000比例的地質圖，其中大部分IV型鋰輝石偉晶岩脈位於該部分。也對地形進行了詳細地重新調查，所有地質測繪、鑽孔和探槽工作都基於新的地形圖。

表面探槽和鑽孔沿著勘探線進行，勘探線大致垂直於偉晶岩脈走向，乃為每座單獨的偉晶岩脈或脈群而設計。對於較大且形狀更加規則的632號偉晶岩脈，勘探線間距為80米；對於其他較小及／或形狀較不規則的偉晶岩脈或脈群，勘探線間距為40米。在此期間脈上共完成142個金剛石鑽孔，總鑽孔長度為17,575米，共完成136個地表探槽，總挖掘量為28,407立方米，其中132個鑽孔及125個探槽截斷了鋰輝石偉晶岩脈。剖面上的鑽孔及探槽間距通常為20米至60米。

108隊亦完成若干地質調查，以表征鋰輝石偉晶岩脈及為尋找第四紀冰川沉積物覆蓋的可能的盲偉晶岩脈提供指引。亦已開展地質技術、水文地質及環境地質研究，以收集礦山規劃及項目開發的基本數據。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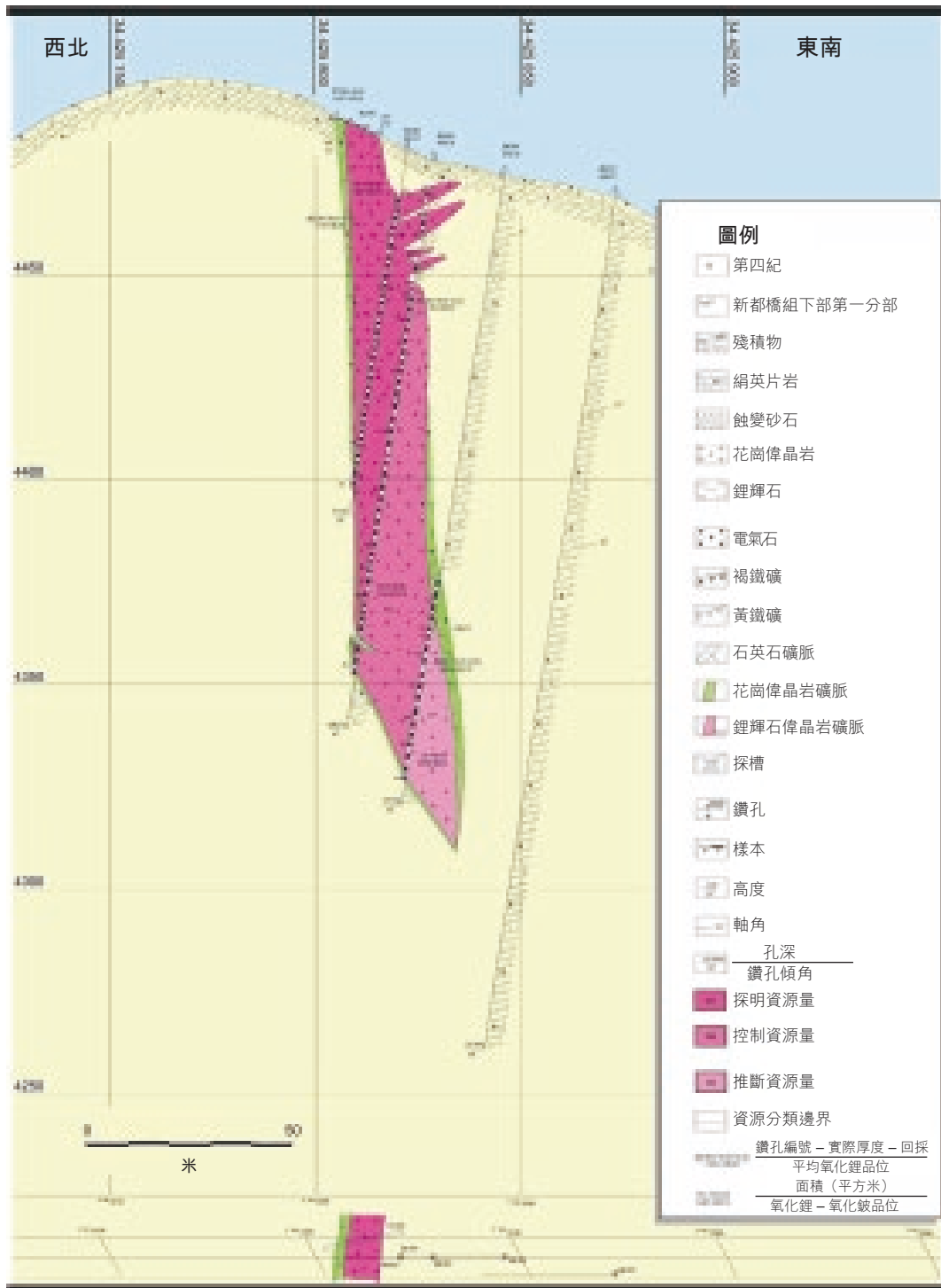
措拉鋰項目

圖26

第632號礦脈及第602號礦脈組區地質

BDA-201(03)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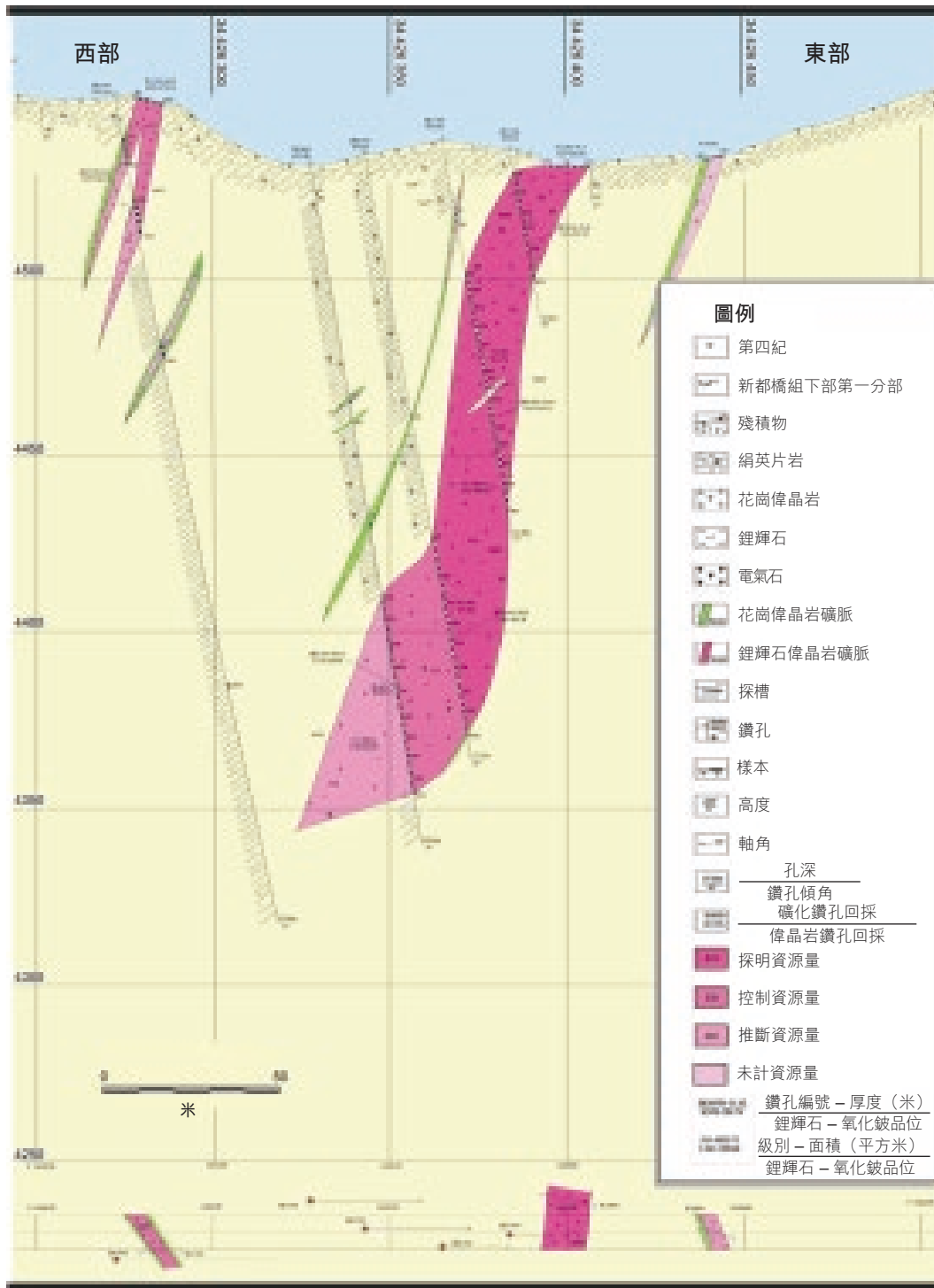
措拉鋰項目

圖27

15號勘探線上第632號偉晶岩礦脈剖面圖

BDA-201(03)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措拉鋰項目

圖28

第131號勘探線上第602號偉晶岩礦脈剖面圖

BDA-201(03)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地質數據採集

措拉項目資源估算的數據庫包括從6,668米採樣鑽芯及1,890米採樣地表探槽中採集的7,490個樣品。通常，品位分析僅對偉晶岩岩心取樣進行。

金剛石岩心鑽探由中國製造的鑽機進行。鑽孔直徑大多為75毫米，回收的鑽芯尺寸為56毫米，被認為是合理的芯尺寸，可以收集用於品位分析的良好樣品。岩心回收率一般相當不錯，整個孔的回收率範圍為80.3%至99.8%，平均值為91.7%，偉晶岩層段的回收率範圍為82.1%至100.0%，平均為92.3%。

現場地質師對每個鑽孔的岩心進行了編錄，記錄了每次鑽孔的鑽孔長度、鑽芯長度、剩餘未回收的岩心長度和岩心回收率；並詳細編錄及記錄岩心的岩性和礦化。拍攝了每個單獨的芯盒並將照片保存在數字數據庫中以供日後參考及驗證。

鑽探完成後對鑽孔孔口位置進行了測量；鑽孔測斜也通過井下測量儀器以約50米的間隔以及在鑽孔底部進行；鑽孔者記錄的鑽孔長度通過實際測量與測斜同時進行驗證。鑽孔通常在鑽孔後回填，並且鑽孔孔口位置由表面的水泥孔標石標記。

BDA指出，由於108隊的勘查工作所使用的鑽機的局限性，大多數鑽孔的鑽孔角度為80度，這對於措拉項目傾角普遍較陡的鋰輝石偉晶岩脈而言並不理想，因為當鑽孔與偉晶岩脈的交叉角相對較小時，可能無法準確確定該脈的位置和厚度。

現場地質學家對鑽孔孔口位置和井下偏差進行了精確測量，井下偏差測量結果一般表明鑽孔在不同深度的傾角與原先設計的鑽孔角度一致；偉晶岩脈通常為數米至數十米寬；該等厚度可以部分地補償相對小的交叉角所造成的影響。BDA建議在措拉項目的任何進一步鑽探中使用更現代化的能夠鑽探較低角度的鑽機。

挖掘地表探槽通過挖掘機（約80%）或手動（約20%）完成。探槽通常會被挖掘到新鮮基岩的深度，以揭示偉晶岩脈與片岩圍岩的接觸。每個探槽以1：100的比例詳細繪製，詳細記錄了探槽內的地質及礦化。探槽位置也被進行了測量。

採樣、樣品製備和分析

採樣遵循中國公認的行業慣例。

金剛石鑽芯取樣間隔由記錄岩心的地質學家釐定，通常用於所有偉晶岩截面。採樣長度從0.5米至2.0米不等，平均約1米，以遵從地質。芯通過機械芯分離器在中間分離，被分成兩半，從而芯樣品得以被收集。收集芯的一半用於品位分析，另一半存儲在原始芯盒中用於日後驗證、檢查取樣、冶金測試取樣和任何其他相關研究。

通常從探槽底部收集來自地表探槽的刻槽樣品；樣品刻槽一般寬10厘米，深5厘米；樣品間隔一般為1–2米，以遵從地質。

108隊將共計7,490個樣品運到主要分析實驗室——位於四川省郫縣的西南冶金地質測試中心（「西南測試中心」）進行品位分析。該中心的計量獲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並持有中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的甲級資質證書。

樣品製備由西南測試中心進行。所有樣品均根據標準程序進行壓碎、研磨並縮分。製作50克岩粉樣品用於品位分析。岩粉付樣和粗碎付樣被送回天齊盛合用於日後的驗證品位分析和冶金測試工作。

樣品通過硝酸、氫氟酸和高氯酸的混合物被溶解氧化鋰、五氧化二銱、五氧化二鉬和氧化鉍通過電感耦合等離子體原子發射光譜法（「ICP-AES」）方法分析。每個樣品的錫亦通過示波極譜法分析。

分析質量控制

樣品分析的質量保證／質量控制（QA/QC）透過內部檢查分析（原始分析實驗室的重複樣品分析）、外部檢查分析（由獨立的平行分析實驗室檢查樣品分析）及在每批樣品中插入分析標準進行。

在每批10個樣品中加入三個標準盲樣以監測分析結果的準確性。標準品的分析結果表明，分析在標準樣品品位的可接受變化範圍內。

總共311個樣品（或分析樣品總數的約4.2%）被隨機選擇用於內部檢查分析。內部檢查樣品的樣品編號與原始樣品編號不同，並且分析由不同的操作員進行。超過99.5%的檢查樣品的分析結果在原始樣品分析結果的可接受變化範圍內。

總共具有高、中或低品位的229個樣品（或分析樣品總數的約3.1%）選自岩粉付樣用於外部檢查分析。108隊於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使用的外部檢查分析實驗室是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分析測試中心（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其計量獲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二零一一年使用的外部檢查分析實驗室是（位於四川省成都市）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綜合利用研究所分析測試中心，其為國際標準化組織，獲ISO：9001認證。外部檢查樣品的平均氧化鋰品位為0.8968%，與原始樣品的平均氧化鋰品位0.8998%極為相近；大約95%的檢查樣品氧化鋰品位在原始樣品氧化鋰品位的可接受變化範圍內。

為獨立驗證天齊盛合樣品氧化鋰品位的可靠性，BDA從天齊盛合倉庫的岩粉付樣中抽取了20個隨機選擇的檢查樣品。該等樣品獲得了新的BDA樣品編號，並提交給西南測試中心進行氧化鋰品位分析。分析結果表明，BDA檢查樣品的平均氧化鋰品位為0.933%，僅比原始樣品的平均氧化鋰品位0.942%低約1%。圖29是比較BDA檢查樣品品位與原始樣品品位的散點圖。BDA認為BDA檢查的樣品通常符合原始樣品品位。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數據表明，措拉項目的氧化鋰分析結果質量良好，適合礦產資源估算。

體積密度

就措拉項目而言，108隊從鑽芯和地表探槽共採集238個鋰輝石偉晶岩體積密度測量樣品，並通過塗蠟、浸水法確定樣品的體積密度。測量結果表明，體積密度範圍為2.5公噸／立方米至2.8公噸／立方米，平均為2.71公噸／立方米。測量結果亦表明，鋰輝石偉晶岩的體積密度與樣品氧化鋰品位呈略微正相關。

根據測量結果，632號偉晶岩脈(37個樣品)、602號脈(50個樣品)、594號脈(52個樣品)和668號脈(35個樣品)的平均體積密度分別為2.68公噸／立方米、2.73公噸／立方米、2.71公噸／立方米和2.68公噸／立方米。該等脈的平均體積密度用於每個脈的礦產資源估算。對於沒有足夠數量的體積密度測量的其他鋰輝石偉晶岩脈，整個措拉項目區域的所有鋰輝石偉晶岩脈樣品的平均體積密度2.71公噸／立方米用於資源估算。考慮到措拉項目區內鋰輝石偉晶岩的礦物學特徵，BDA認為該等體積密度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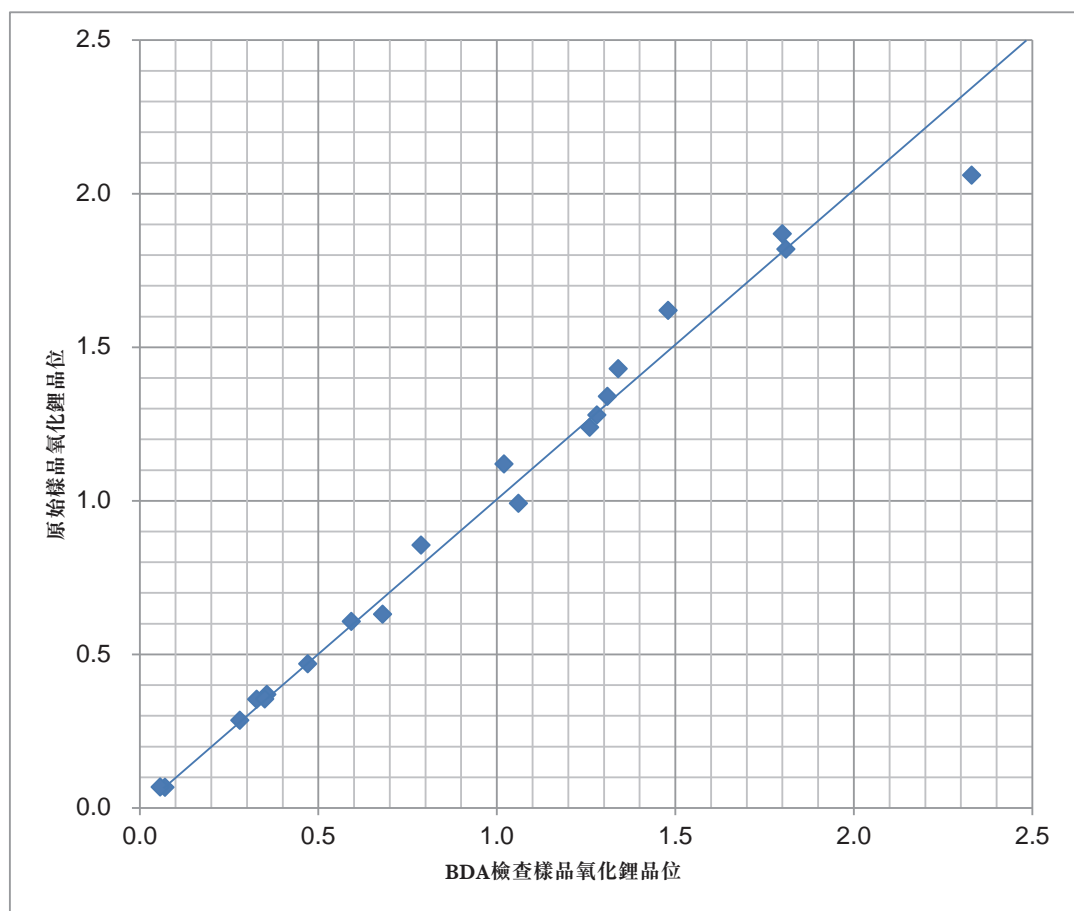


圖29 比較BDA檢查樣品與原始樣品的散點圖

BDA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

為了驗證措拉項目礦產資源估算的可靠性，BDA在編製本CPR的過程中進行了若干獨立盡職調查。

BDA的項目地質師和合資格人士對四川省雅江縣的措拉項目和天齊盛合在四川成都的總公司進行了實地考察。

在訪問措拉項目期間，BDA選擇性地檢查了表面地質，找到了一些主要鋰輝石偉晶岩脈的一些鑽孔和地表取樣探槽。BDA檢查了岩心存儲設施，並檢查了存儲的若干鑽孔的鑽芯。BDA亦參觀了項目現場未完成的施工工作。

在位於成都的天齊盛合總部，BDA與天齊盛合的管理層和技術人員討論了措拉項目，採訪了參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措拉項目勘查工作的108隊的主要技術人員，並確認108隊確實完成了勘查地質報告中描述的勘查工作。

BDA亦審查了所有鑽孔編錄、鑽芯的照片、分析樣品的分析證書，具有礦產資源量估算的108隊勘查地質報告以及所有附帶的地圖和表格。

BDA從天齊盛合倉庫中的岩粉付樣中取出20個檢查樣品，並分析這些樣品的氧化鋰品位，以獨立驗證原始樣品氧化鋰品位的可靠性(圖28)。

BDA亦審查了108隊的礦產資源量估算程序，並檢查了一些計算結果。

BDA的所有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表明，108隊進行的勘查工作大致按照行業標準進行；從勘查工作中產生的數據庫被認為大致上適用於礦產資源量算；BDA認為資源估算大致上根據JORC規則以可接受的方式完成。

結論

BDA在本次評估中沒有對地質和分析數據庫進行詳細的審核。然而，BDA已經審查了108隊提供的數據採集、質量控制程序和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結果，並對數據庫和資源估算進行了若干獨立盡職調查。BDA得出結論認為，根據JORC規則，就估算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而言，數據庫質量是合適及足夠的。

BDA指出，由於措拉項目使用的鑽機的限制，大多數鑽孔以80度的傾斜角度鑽孔；對於措拉項目中陡峭的偉晶岩脈而言不甚理想，因為鑽孔和偉晶岩脈之間的小截取角可能無法準確地確定礦化的位置和實際厚度。108隊對所有鑽孔的孔口位置和井下偏差進行了測量，結果表明，深處的實際鑽孔傾角通常接近原先設計的鑽孔角度。此外，鋰輝石偉晶岩脈通常為數米至數十米寬。所有該等因素都可以部分地抵銷高鑽孔角度所造成的影響。BDA建議，措拉項目未來的所有鑽探都應使用具備鑽探較低角度鑽孔能力的更先進的鑽機。

5.4 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估算

礦產資源量估算程序和參數

在中國，用於估算礦產資源量的方法和用於對特定類型礦床的礦產資源量進行分類的參數通常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礦產資源量估算基於嚴格定義的參數，包括最低品位和最小厚度。礦床的礦產資源量一般由具備由政府頒發的許可證的獨立工程實體估算。

措拉項目的目前礦產資源量估算由108隊完成，是該項目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勘查工作中最重要的部分。礦產資源量估算勘查工作的概述載於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四川省雅江縣措拉鋰輝石礦區勘探地質報告」。由於自報告完成以來沒有額外的勘查工作和採礦活動，因此措拉項目的礦產資源量於本BDA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保持不變。

定義某類礦產資源量所需的鑽孔及／或刻槽採樣密度取決於礦床的類型。中國程序項下，根據礦化體尺寸和複雜程度礦床在礦產資源量估算前被分類為某些勘查類型。632號偉晶岩脈是一座相對較大、形狀規則的單脈，受控長度為750米，在品位和厚度上具有良好的連續性，因此被分類為勘查II型。所有比632號脈更小、形狀更不規則但仍具有良好的品位連續性和合理的厚度連續性的其他偉晶岩脈被分類為II-III型和III型。

為了進行礦產資源量估算，所有鑽孔和採樣數據以及其他相關地質信息都由108隊進行數字化處理，錄入MAPGIS軟件系統。MAPGIS是一種在中國廣泛使用的計算機軟件系統，用於編製礦產資源量估算的平面圖和截面圖。用於措拉項目二零一一年九月礦產資源量估算的剖面圖和平面圖由MAPGIS製作。

平行剖面法是一種基於投影剖面的多邊形方法，被108隊用於措拉項目中較大、較為重要的鋰輝石偉晶岩脈的礦產資源量估算。其他較小及／或較不重要的脈的礦產資源量估算則基於投影長剖面使用多邊形方法估算。根據108隊提供的信息和與108隊技術人員的討論，較大、較為重要的偉晶岩脈的礦產資源量估算中使用的一般程序和參數描述如下。

「礦床工業參數」的確定

礦產資源量估算的經濟參數在中國文獻或技術報告中被稱為「礦床工業指標」（「DIP」），並且通常由政府機構就各個礦床批准或基於政府的行業規範。這些參數通常包括邊際品位（分為樣品邊際品位和塊段邊際品位）、最低可採厚度和最小夾石剔除厚度。本報告審查的措拉項目中鋰輝石偉晶岩脈礦產資源量估算所用的礦床工業指標概述如下：

樣品邊際品位：	0.5%氧化鋰
塊段邊際品位：	0.7%氧化鋰
礦床邊際品位：	1.0%氧化鋰
最小開採厚度：	1米
最小夾石剔除厚度：	2米

BDA指出，108隊使用的0.5%氧化鋰的樣品邊際品位與泰利森對澳洲格林布什礦的礦產資源量估算使用的報告邊界值相同，表明用於措拉項目的樣品邊界值就JORC規則項下的礦產資源量估算而言大致上是合理的。

塊段邊界的確定和可信度

在平行剖面礦產資源量估算中，剖面上的礦化體被分成若干塊段，每個塊段根據可用地質數據的類型、密度和質量分配礦產資源量可信度。對於632號偉晶岩脈，通過地面鑽孔和地表探槽刻槽採樣界定探明塊段，數據間距不超過80米×40至60米。控制礦產資源塊段

由間距不超過160米×60至80米的鑽孔／刻槽界定。對於探明和控制礦產資源塊段，不允許從數據點外推。推斷礦產資源塊段通常由更寬的鑽孔間距或從探明／控制礦產資源塊段外推40米來界定。圖30顯示了措拉項目中632號偉晶岩脈的投影長截面的資源量分類。

對於勘查類型為II-III或III的其他偉晶岩脈，通過地面鑽孔和地表探槽刻槽採樣界定探明礦產資源塊段，數據間距不超過40米×15至20米。控制塊段由間距不超過80米×30至40米的鑽孔／刻槽界定。對於探明和控制礦產資源塊段，不允許從數據點外推。推斷礦產資源塊段通常由更寬的鑽孔間距或從探明／控制礦產資源塊段外推不超過40米來界定。圖31顯示了108隊對措拉項目中602號偉晶岩脈的投影長剖面的礦產資源量分類。

礦產資源量估算

在礦產資源量估算過程中，使用兩個相鄰平行剖面上的相應二維塊段來界定三維塊段。根據兩個剖面上二維塊段的面積(S_1 和 S_2)計算三維塊段的面積(S)。當剖面上兩個塊段的面積差小於40%時，以下梯形公式用於三維塊段面積計算：

$$S = \frac{S_1 + S_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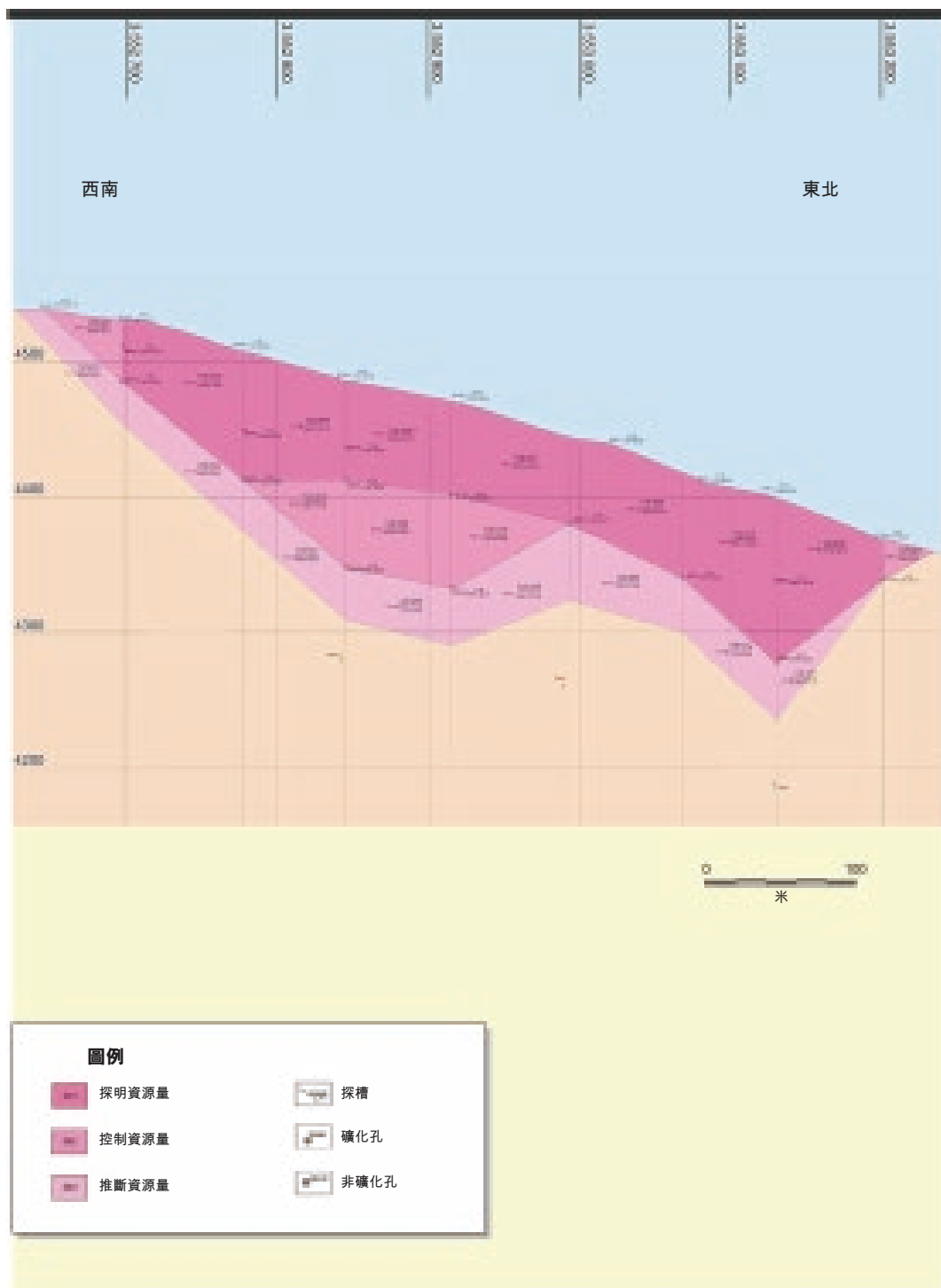
當剖面上兩個塊段的面積差大於40%時，以下平截頭體公式用於三維塊段面積計算：

$$S = \frac{S_1 + S_2 + \sqrt{S_1 \times S_2}}{3}$$

當剖面上的塊段尖滅時，如果塊段尖滅為一條線，則三維塊段面積是二維塊段面積的一半；如果塊段尖滅為一個點，則三維塊段面積是二維塊段面積的三分之一。

三維塊段的體積通過將面積(S)乘以剖面距離(L)來確定。塊段礦產資源量噸位通過將體積乘以偉晶岩脈的平均體積密度來確定。礦化體和礦床噸位乃基於塊段噸位的總和。

平均鑽孔或刻槽樣品氧化鋰品位使用塊段邊界內所有鑽孔或刻槽樣品的長度加權平均值計算。塊段平均品位使用塊段內所有鑽孔或刻槽的長度加權平均值計算。礦化體品位使用礦化體內所有塊段的噸位加權平均值計算。礦床品位使用礦床中所有礦化體的噸位加權平均值計算。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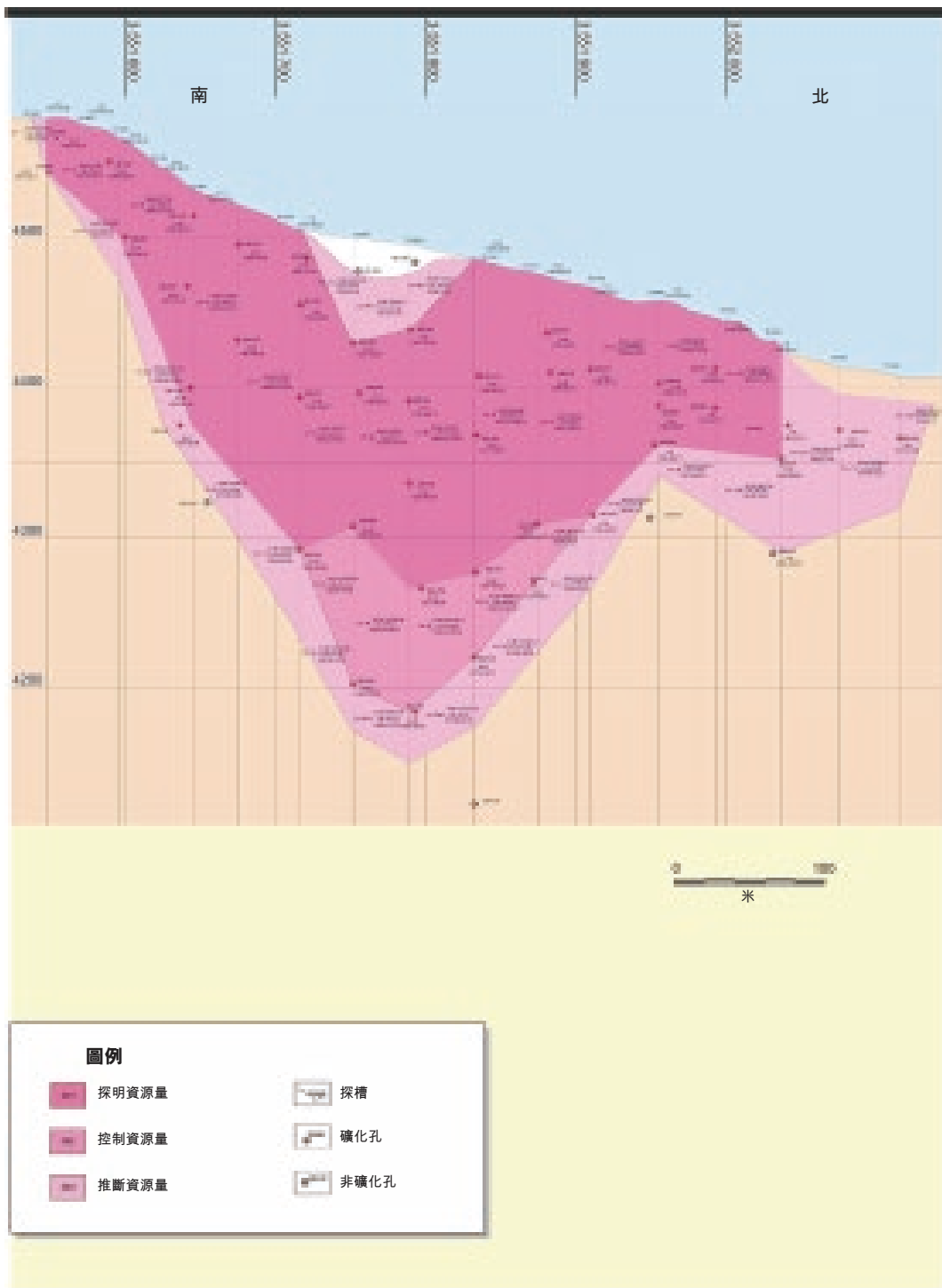
措拉鋰項目

632號偉晶岩脈塊體礦產資源
分類縱截面投影

圖30

BDA-201(0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措拉鋰項目

602號偉晶岩脈塊體礦產資源
分類縱截面投影

圖31

BDA-201(0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根據我們的審查，BDA認為108隊為措拉項目所採用的礦產資源量估算程序和參數大致上是合理和適當的。礦床屬相對較大的鋰輝石偉晶岩脈或脈群，且通常具有良好或合理

的空間和品位連續性。探明塊段由鑽孔和地表探槽刻槽樣品界定，數據間距不超過80米×40至60米(II型，僅632號脈)或40米×15至20米(II-III或III型)並具有較高水平的地質控制。控制礦產資源量類別的塊段亦基於鑽孔和地表探槽刻槽樣品合理界定，數據間距不超過160米×60至80米(II型，僅632號脈)或80米×30至40米(II-III或III型)。對於探明和控制礦產資源量類別的塊段，並無從數據點外推。推斷礦產資源量類別的塊段由間隔更寬的採樣或通過從探明和控制礦產資源塊段進行有限外推來界定。

BDA認為，傳統的平行剖面法和多邊形法是JORC規則下可接受的礦產資源量估算方法，儘管估算結果可能難以直接用於進一步的可採儲量估算和礦山規劃，尤其是對於露天採礦作業。天齊盛合將需要將平行剖面／多邊形礦產資源模型轉換為三維計算機模塊段模型，以進行可採儲量估算和礦山規劃，尤其是對於露天採礦作業。

由於措拉項目仍處於開發階段，因此概無實際的生產數據可用於實際礦山生產與資源量估算的對比。

如前所述，地表鑽孔大多以80度的高角度鑽孔，這對於措拉項目中傾角較大的鋰輝石偉晶岩脈不甚理想，因為脈的厚度和位置可能無法準確確定。由於該限制，加之108隊探明礦產資源量塊段的若干鑽孔間距相對較寬，BDA認為探明礦產資源量塊段更適合分類為控制礦產資源量。因此，就本CPR而言，BDA降低了108隊資源量估算中所有探明礦產資源量塊段的可信度，並將其重新分類為控制礦產資源量。

根據對礦床地質、鑽探和取樣數據以及用於估算礦產資源量的程序和參數的詳細審查，BDA認為，108隊根據一九九九年中國礦產資源量分類系統對措拉項目估算的礦產資源量，在將探明礦產資源量重新分類為控制礦產資源量後，較為符合等效的JORC礦產資源量類別。因此，控制礦產資源量的經濟部分可用於估算措拉項目的概略可採儲量。由於BDA已與天齊盛合密切合作，以確保礦產資源量估算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規定，且已修改108隊進行的礦產資源量估算。BDA認為，措拉項目的合資格人士已監管礦產資源量估算，且可簽訂項目的礦產資源量估算；BDA的董事鄧慶平博士⁵為措拉礦物資源的合資格人士。有關措拉項目礦產資源量估算的措拉項目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附於本CPR。

⁵ 鄧慶平為美國專業地質師協會(JORC規則項下認可專業機構)的認證專業地質師(會員編號10515)。

礦產資源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JORC規則，BDA就簽收措拉項目的礦產資源量估算概述載於表5.2。108隊對措拉項目估算的礦產資源量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由於自108隊資源量估算以來，該礦產沒有額外的勘查及／或採礦活動，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量與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保持相同。BDA認為，根據JORC規則，108隊界定的探明和控制礦產資源量塊段均應歸類為控制礦產資源量。礦產資源量估算包括了可能成為可採儲量的礦化。

表5.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措拉項目礦產資源量

礦產資源量類別	噸位 (百萬噸)	氧化鋰 百分比	氧化鋰 (千噸)	LCE (千噸)
控制礦產資源量	14.2	1.3	186	461
推斷礦產資源量	5.5	1.3	69	171
礦產資源總量	19.7	1.3	256	632

附註：總計中可能存在一些捨入錯誤；報告資源量使用的邊際品位為0.5%氧化鋰；LCE的推導為噸位×(氧化鋰百分比／100)×2.473=LCE噸數。

BDA指出，108隊也估算了表5.2中礦產資源量的氧化鈹(406百萬分率)、五氧化二鈮(116百萬分率)和五氧化二鉬(49百萬分率)品位。這些品位在當前的技術和經濟條件下不太經濟；因此，本CPR中不再進一步討論該等元素。

礦產資源量上行潛力

措拉項目亦有若干額外礦產資源量上行潛力，概要如下：

- 大約28%的估算礦產資源量被歸類為推斷類別；該資源透過進行更多的鑽探可能會升級到探明和控制礦產資源量類別；
- 若干偉晶岩脈在下傾方向保持開放；進一步鑽探可能會確定該等領域更多的資源量；及
- 第四紀冰川沉積物覆蓋了原項目勘查許可區的很大一部分；有可能若干鋰輝石偉晶岩脈被冰川沉積物覆蓋，至今尚未被發現，因此可能為進一步勘查該地區更多目標。

可採儲量估算

天齊盛合於二零一二年完成了措拉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項目工程設計研究。BDA的初步審查表明，由於推斷礦產資源量與探明和控制礦產資源量共同用於礦山規劃和礦石儲量估算且研究所用的若干經濟參數現已過時，該等研究中使用的若干方法和參數不

符合JORC規則要求。天齊盛合尚未在本報告日期前更新可行性研究或初步工程設計研究，因此，BDA認為目前尚未就措拉項目界定JORC規則下的可採儲量；因此，作為本CPR的一部分，BDA尚未審查措拉項目的採礦作業、加工作業、生產計劃、資本和營運成本。但是，BDA認為，倘具備符合JORC規則且基於最新經濟條件的可行性研究或初步項目工程設計研究，則可於日後界定JORC規則下的可採儲量。

結論

BDA認為108隊使用傳統的平行剖面／多邊形剖面估算的礦產資源量大致上具備專業性。BDA降低了108隊估算的探明礦產資源量的可信度，主要是因為鑽孔角度較高。在將探明礦產資源量重新分類為控制礦產資源量後，BDA認為上文概述的措拉項目礦產資源量估算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然而，108隊製作的這種礦產資源量模型可能需要轉換為三維計算機模塊段模型，以進行可採儲量估算和礦山規劃，尤其是針對露天採礦作業。

由於就措拉項目完成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工程設計研究使用了一些不符合JORC規則要求的方法和參數，因此BDA未在本CPR中審查可採儲量估算。BDA認為，如果完成符合JORC規則的可行性研究及／或初步工程設計研究，則可以在當前技術和經濟條件下為措拉項目界定符合JORC規則的可採儲量。

5.5 採礦、加工、開發計劃和生產計劃等

由於天齊盛合至今尚未就措拉項目完成符合JORC規則的可行性研究或初步工程設計研究，本CPR將不會審查採礦、加工、開發計劃和生產計劃、資本成本和營運成本、項目實施和項目經濟分析。

5.6 基礎設施

措拉項目現場的主要通道是東邊的泥石路。該項目現場距離甲基卡礦約4公里，距離塔公鎮37公里，塔公鎮位於封閉的臨時S215公路上(圖3)。該公路連接南部的G318國道。經過S215和G318，到康定和成都的道路距離分別約為108公里和477公里。甘孜州政府正計劃升級塔公到甲基卡礦區的通道，將顯著改善前往措拉項目以及甲基卡礦區其他鋰項目的通道。

措拉項目現場的電力目前由連接甲基卡礦變電站的10kV線路供應。這種電力供應足以建造措拉項目，但不足以進行計劃的礦山生產。整個甲基卡礦區的電力供應由甘孜州政

府協調，計劃從塔公現有的變電站建設一條新的110kV線路。這條新的電力線將為措拉項目一期採礦作業和計劃的二期擴張以及甲基卡礦和該地區其他可能的採礦作業提供足夠的電力。

甲基卡礦區有若干冰川侵蝕湖泊。位於594號鋰輝石偉晶岩脈北部的措拉湖及／或位於措拉項目區東部的甲基卡湖計劃將成為措拉項目的生產和生活用水的水源。措拉湖面積約0.12平方公里，水深0.3–30.5米，靜態儲水量約2.0百萬立方米；甲基卡湖面積約0.20平方公里，水深可達15米或以上，靜態儲水量約1.5百萬立方米。這些湖泊由地表降水補給，特別是在雨季。天齊盛合認為這兩個湖泊將為計劃生產提供充足的水資源。

結論

現有和計劃的基礎設施大致上充分適當，可支持計劃的採礦作業。

5.7 礦權、稅項和土地復墾

礦權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中國的所有礦產資源都歸國家所有。採礦或勘查企業在特定有效期內於特定區域可獲得進行採礦或勘查活動的權利許可證。許可證在其有效期屆滿時通常可以延期。續期申請應在許可證屆滿日期前至少30天提交給相關國家或地方部門。要對勘查許可證續期，則須支付所有勘查許可證費用，並且應已就勘查許可證指定的區域支付最低勘查開支。要對採礦許可證續期，則須就採礦許可證指定的區域向國家支付所有採礦許可證費用、資源稅和資源補償費。採礦許可證具有水平限制和海拔限制，但勘查許可證僅具有水平限制。

如本CPR先前所述，天齊盛合目前持有措拉項目面積為2.069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證，許可證號為C5100002012045210124005。該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由四川省國土資源廳頒發，有效期至二零三二年四月六日，之後可以延期。許可區域分為四個區域，共有44個拐點，覆蓋原勘查許可證邊界內所有已識別的含有鋰礦產資源的鋰輝石偉晶岩脈（圖23）。允許採礦區域的海拔範圍為4,100米至4,580米。該許可證允許天齊盛合以1.2百萬噸／年的生產率進行採礦作業。

收到採礦許可證後，天齊盛合持有措拉項目的原勘查許可證被棄用。

BDA指出，中國的採礦許可證一般只涵蓋採礦項目已識別的礦產資源；礦山設施可置於採礦許可證邊界內部或外部，但礦山設施所佔用的土地一般需要在礦山建設和生產之前獲得或承租。此與澳洲等大多數西方國家不同，後者的所有礦山設施均置於採礦項目的礦權或雜項許可證之內。

BDA指出，關於措拉項目的本CPR所審查的所有當前獲界定的礦產資源量均屬上述採礦許可證的限制範圍內。

BDA尚未對措拉項目營運所依據的礦產控制文件或採礦許可證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因為此類工作不在BDA的獨立技術審查範圍內。BDA倚賴天齊盛合關於礦產控制文件和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性的意見。BDA了解到，天齊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對礦產控制文件和採礦許可證進行法律盡職審查。

稅項

中國的礦業公司通常須根據其產品的銷售收入繳納資源稅。資源稅率通常為5%，但須由相關政府機構為每個礦業公司及／或每個採礦項目釐定。由於天齊盛合現階段未投產，因此措拉項目生產的鋰輝石精礦的資源稅率尚未獲釐定。

根據天齊盛合提供的資料，措拉項目所有精礦的銷售均須繳納13%的增值稅（「增值稅」），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增值稅的5%）和教育稅（增值稅的3%）。目前天齊盛合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土地復墾

位於四川成都的四川常青土地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了措拉項目一期600千噸／年採礦作業的復墾計劃報告。復墾計劃報告由甘孜州國土資源局組織的專家小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進行審查和批准。根據復墾計劃報告，措拉項目一期的擾動總面積約為181公頃，其中約47公頃將因為暫時受到採礦和生活設施、廢物堆放、內部道路、露天礦坑、取水設施的干擾而進行復墾。尾礦庫設施大壩和永久性建築將無須進行復墾。據估計，該等暫時受擾動的47公頃地區的總復墾成本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天齊盛合已向甘孜州國土資源局提供復墾保證。天齊盛合告知BDA，政府並無要求為措拉項目提供復墾保證金。

結論

BDA尚未對措拉項目的礦產控制文件和採礦許可證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天齊盛合告知BDA，該等文件和許可證並無重大礦權問題。BDA已完成對措拉項目採礦許可證數據的審查，並認為無理由懷疑天齊盛合提供的信息不準確或不真實。

5.8 環境和社區問題

BDA尚未完成對措拉項目的環境和社區問題的系統評估，因為尚未完成符合JORC規則的可行性研究及／或初步工程設計研究。

BDA了解到措拉項目一期600千噸／年露天採礦作業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由四川省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措拉一期露天採礦作業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得四川省環境保護廳批准。

天齊盛合告知BDA，各級政府都支持措拉項目的開發。

措拉項目場區位於青藏高原的東南邊，海拔超過4,000米，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對天齊盛合而言，採取適當的生態保護措施以及避免任何環境污染很重要。

天齊盛合的管理層及員工均意識到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護的重要性。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勘查期間，所有勘查工作(包括鑽探和溝渠挖掘)均按照有關法規的要求進行。相關政府機構已被委託安排適當的一方對受到勘查擾動的地區開展復墾工程。位於規劃露天開採界限內的部分鑽探道路尚未復墾，但天齊盛合已支付適當補償。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措拉項目建設工作亦按照建設階段的環境保護計劃和相關法規的要求進行。灰塵通過灑水被控制在適當的水平，垃圾亦通常通過深埋而被妥善處理。

天齊盛合從項目開始就與當地社區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這包括向社區團體提供財務和其他支持。

但是，若干當地居民對該地區採礦活動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很敏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若干當地居民稱鄰近的甲基卡礦尾礦庫設施洩漏導致下游河流發生環境事故(包括大量死魚)。若干當地居民要求關閉甲基卡礦的營運。為了維護財產和人員的安全，甘孜州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發佈指令，暫停甲基卡礦區鋰項目的所有活動，包括甲基卡礦的礦山生產活動、措拉項目的所有建設活動和另一第三方的所有勘查活動。據報導，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發生了另一起與甲基卡礦有關的類似環境事故。於二零一九年獲授監管批文，批准甲基卡礦區的鋰作業重新開始建設／生產。

甘孜州國土資源局的二零一三年指令導致措拉項目的所有建設活動暫停，所有訂購的設備在按照採購合同支付一定罰款後退還給製造商。自此，天齊盛合僅於現場保留若干公司員工和派出所人員以維護物業和人員的安全。在此階段僅產生有限的生活垃圾，並且已獲妥善處理。天齊盛合目前正內部討論何時及如何恢復措拉項目的建設。

結論

天齊盛合獲得建設措拉項目一期600千噸／年採礦作業必要的環境批文，並對保護環境和與當地居民保持良好關係的要求十分敏感。然而，因與鄰近的第三方礦區有關的疑似環境事故導致建設活動停止。於二零一九年獲授重新開始建設措拉項目的監管批文，且天齊盛合目前正內部討論何時及如何恢復措拉項目的建設。BDA認為，環境和社區問題將成為恢復措拉項目活動的重點關注領域。

6.0 風險概述

6.1 項目風險概述

與許多工業和商業經營活動相比，採礦是一項風險相對較高的業務。每個礦體均獨一無二。礦體的性質、礦石的出現和品位及其在開採和加工過程中的行為均無法完全預測。

對礦床噸位和品位的估算並非精確計算，而是基於解釋和來自鑽井的樣品、但即使鑽孔間距很小，該等樣品亦僅為整個礦體很小的一部分。在估算圍岩的噸位和品位時，鑽孔數據的預測存在潛在誤差。即使是間距很小的鑽孔，亦可能出現巨大差異。系統的選冶試驗工作可降低加工風險，但其代表性和擴展問題仍然存在。根據估算狀態，項目資本和營運成本估算精度水平各不相同，正如財務模型所用的敏感性所反映。採礦項目收入受商品價格及匯率變化影響。

6.2 格林布什礦場

泰利森格林布什鋰礦項目為一個成熟的項目，因此許多風險都憑藉歷史和持續獲得的經驗得以緩解。然而，採礦作業將進一步深入，並計劃大幅提高礦石處理量和精礦產量。BDA已評估該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可感知到的技術風險的領域，尤其風險要素或會嚴重影響預計現金流的領域。該評估必然主觀且定性。風險已按從低到高進行分類。在下一節，BDA考慮到可能緩解其中若干風險的因素。

風險要素

註解

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
低至中等風險

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續)
低至中等風險

在格林布什，大部分礦產資源量鑽探網格均不規則，從約25米×25米到50米×50米不等，儘管納入額外的品位控制鑽孔。該間距對於在最高置信水平下詳細定義礦化來說相對較寬，因此，現場資源已被分類為控制資源量和推斷礦產資源量，BDA認為此屬合適。

樣品數據乃基於金剛石及RC衝擊鑽探。儘管對舊數據的審計跟蹤並不完整，但BDA認為數據質量總體良好，且地質和礦化

風險要素

註解

控制亦獲充分了解該等。有跡象表明，與金剛石鑽井相比，於卡潘加的鋼筋混凝土鑽井可能更傾向於使用更高的氧化鋰品位。儘管於中央礦脈迄今的採礦過程中並無該傾向，倘得到證實，其可導致總體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品位下降較小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資源模型由獨立諮詢集團SRK在泰利森的參與下編製。透過添加近期鑽探數據，礦物學和品位領域已獲重新定義，且該等領域已控制礦產資源量模型的製備工作，且已概述主要的偉晶岩領域、鋰礦化領域和廢石區。BDA已就中央礦脈及奎納納製備普通克里格礦產資源量塊模型，隨後與庫存模型合併為單一礦產資源量模型，並已對該礦產資源量模型進行統計和視覺驗證。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估算表現及通知各礦產資源量塊段所需的克里格次數，礦產資源量已被劃分為控制和推斷資源量。BDA認為，該礦產資源量建模和資源量分類方法屬合適。

根據二零二一年礦產資源量模型內的控制礦產資源量，露天開採坑的可開採儲量已被估算出，該儲量被劃分為概略儲量，BDA認為此屬合適。根據過去六年的對賬數據，估算礦石儲量並未使用採礦貧化率和採礦回收率數據。剝採率比較低。

在走向及深度延伸範圍內，可能存在有限額外的可開採礦石儲量，其中包括已知的推斷礦產資源量和採礦計劃未包含的邊界經濟控制礦產資源量，而其他偏遠勘探區仍有待評估。

總之，BDA很少將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風險評定為低於低／中等風險。然而，格林布什擁有悠久的採礦歷史，為了解控制措施和礦化分佈提供了支持，且過往模型與自二零一五年起六年內的總體礦山產量非常接近。已就二零二一年模型開發出有限比較數據，但該模型的早期(二零二零年)版本似乎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礦山生產運行良好。因此，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風險均被視為低至低至中等風險。

風險要素

註解

露天開採
低／中等風險

在露天開採中，通常存在局部或重大坑壁坍塌風險，這將減少可開採礦石數量。格林布什礦的設計將岩土工程顧問的建議及正在進行的岩土工程評審的結果納入考慮。BDA認為，已採用一種相對保守的方法完成礦山設計，以盡量降低被視為低／中等風險的岩土工程風險。若干坑壁已出現傾斜，但對坑壁設計的調整降低了未來風險。泰利森已安裝壓力計，以更好地了解地下水壓力，並計劃隨礦坑的加深增加裝置數量。

露天開採(續)
低／中等風險

露天開採存在若干強降雨事件風險，會影響短期的礦山生產。泰利森已制定適當計劃，透過在地下井巷設置排水孔緩解該等事件的影響；一旦開採深度達至該等工作面，將須制定長期計劃。在規劃的切割過程中，礦石將從礦井內的各個層面獲取。地震活動的風險被認為可以忽略。

露天採礦作業區內的整體風險要素被視為低／中等風險。

選礦
低風險

化學級工廠2號正在升級。化學級工廠3號及化學級工廠4號乃根據化學級工廠1號以及最近建造的化學級工廠2號的營運經驗所設計。化學級工廠2號存在若干原料處理問題，但均得以解決。從化學級工廠2號汲取的經驗將調試及升級化學級工廠3號及化學級工廠4號的風險降至最低。

TG礦石將繼續透過專用TGP加工。

泰利森擁有三十多年在現場加工鋰輝石鋰礦的經驗，並且充分了解有效加工該等礦石的要求。

該等礦石乃高品位礦石，且適合所採用的工藝，惟須選擇性開採和加工高鐵及低鐵礦石。

服務與能源
低至低／中等風險

場區電力供應被視為安全。場區易發生短期停電事件，比如遭遇雷擊，但電力中斷的影響很小。擬建的132kV輸電線將符合LOM的要求；BDA認為該等風險較低。

有必要將出水量增加50%以滿足經擴大的LOM生產，但取得適當批文應屬簡單。

風險要素

註解

基礎設施、道路、交通
低風險

格林布什作業區位於西南公路附近，交通便利。通往港口的水路發達，但散裝運輸或會受到更嚴格的環境法規限制。具體法規尚未預測到，但最大允許粉塵和噪音水平已隨時間降低。整體基礎設施風險被視為較低。

礦權和所有權
低風險

BDA並未對泰利森持有的礦權或監管批文的狀態進行所有權調查或法律盡職審查。泰利森告知BDA，不存在與任何格林布什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重大礦權問題。

於格林布什獲取原始開發批文變更的審批程序似乎相對簡單，且所有必要批文似乎有效且適合該經營活動。BDA無法預見任何未來不會有開發批文申請或變更的原因。

社會問題
低風險

主要的社會風險領域涉及當地社區不再對粉塵、噪音、交通及其他與泰利森採礦活動相關的問題所帶來的影響表示支持。

格林布什礦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當地社區普遍強烈支持繼續採礦。對格林布什社區產生積極影響的社會經濟效益乃確保社區繼續支持該地區採礦活動的主要驅動因素。

環境問題
低風險

場區環境程序及持續監測與數據收集計劃已妥為制定及實施。

根據泰利森提供的資訊和先前的實地考察，BDA認為，環境保護、污染控制與監控戰略適合場區和當前的經營活動。在格林布什部署的環境管理系統(EMS)提供了良好的環境管理基礎，規定了許多法定義務、政治聲明、管理目的與目標及標準操作程序。格林布什環境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現場環境保護、污染控制與監控戰略乃為適當。根據所實施的緩解措施，有關可能造成廠外影響(包括噪音、粉塵和擾亂周圍生態系統)的風險較低。

風險要素

註解

環境問題(續)
低風險

儘管場區水壩和若干地下水監測孔內的鋰含量升高，但西澳洲大學開展的生態毒性研究表明，礦坑排出水中含有的物質即使在Cowan大壩的正下方達到其最大濃度，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生態後果。從該等生態毒性研究中獲得的認識為與DER商定的場區排放目標及限值提供了理論依據。

BDA審查了LOM礦山關閉計劃和相關成本估算，認為適合當前的LOM規劃。關閉成本的釐定與LOM商業計劃一致。

BDA認為，泰利森擁有繼續營運格林布什礦所需的一切批文、許可和許可證。

泰利森已聘請顧問公司GHD支持其獲得擴容格林布什鋰礦所需的必要環境批文。

生產
中等風險

目前的採礦承包商已延長其在場區的作業時間，且已達到計劃生產水平，但要想實現未來產量增長，需要擴大生產單位的規模。由於計劃提升生產率，將於二零二二年擬定新長期合約並於二零二三年開始生效。在向更高生產率過渡期間，實現目標的過程中或會出現短暫下滑，但預計均為短期影響，可透過多年來規劃的巨大礦石庫存作彌補。

鑒於三間新工廠乃整體上根據現有化學級工廠1號設備的設計而設計，且泰利森的礦石評估程序已妥為建立，礦石處理率的提高不被視為高風險。

產量擬增加倚賴於格林布什精礦作為其原料的鋰需求顯著擴大。這取決於人們對電動車輛、電網儲電和可再生能源的倚賴增加而促使的全球鋰電池的使用量增加。

資本成本
低/中等風險

化學級工廠3號完工時的預測成本乃基於未來化學級工廠3號EPCM承包商針對合約範圍編製的預測及泰利森針對化學級工廠3號合約範圍以外的成本編製的預測。BDA認為，編製預測所使用的方法和數據屬基本合理。

其他正在進行或獲准開發的項目的成本預測乃基於適當的研究及項目成本控制制度。化學級工廠4號擴建的估算乃基於

風險要素

註解

使用從先前擴建中獲得的經驗進行的範圍研究。

根據BDA的經驗，即使達到標準的應急水平，資源項目設計和施工過程中的資本成本超支風險亦始終重大，通常被視為中等風險。於此情況下，由於泰利森先前的經驗，BDA認為，該風險會降至低／中等水平。

營運成本
低／中等風險

礦山營運成本主要為鑽探、爆破、裝載和運礦活動的合約採礦成本。成本估算反映了合約單位價格。BDA認為，存在單位成本增加的風險，尤其於擴大生產期間。

單位選礦營運成本預計將於LOM期間保持相對穩定，而CG工廠年營運成本支出將隨擬議生產水平的提高而增加。BDA認為，制定未來加工成本所使用的方法屬合理。

管理成本佔總營運成本的比例相對較小，預計將於LOM期間保持相對穩定，而單位成本隨著處理量增加而減少。

總體營運成本被視為低／中等風險。

風險緩解因素

許多因素往往會降低上述若干風險，其中主要包括：

- 偉晶岩地質相對簡單，且礦化控制通常易於理解（儘管個別接觸面可能較複雜）。自一九八三年以來從採礦活動中獲取的地質和品位資料，極大地增加了地質解釋和礦產資源量建模的信心。
- 先前模型與過往六年礦山產量之間的噸位、品位及金屬含量對比非常接近，而二零二一年模型使用相同數據（經近期的擴邊鑽井及廣泛的類似方法放大）。
- 當前設計的礦坑附近和物業的其他地方已知有額外礦產資源量和潛在額外礦產資源量，這增加了提高可開採礦石儲量的可能性。
- 格林布什的鋰礦開採已頗具規模，場區員工擁有豐富的作業經驗。
- 位於C3礦坑北部的康沃爾礦坑的開採深度已達到270米，尚未出現任何重大坑壁坍塌事件。C3礦坑預計開採深度為450米，壁坡預計與現有礦坑類似。

- 產量的增加乃基於建造三間新選礦廠，每間選礦廠的設計與現有化學級工廠1號類似，化學級工廠1號擁有良好的生產記錄，於二零一二年投入生產。選礦流程及工廠設計的變化相對較小，並且基於已確定的化學級工廠1號設計改進。
- 選礦廠在加工區成功應用了新技術，優化了粗顆粒浮選階段和濕式高強度磁分離的調試。
- 泰利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接獲第1111號部長級開發批准，以進行現有格林布什鋰礦的第3階段及第4階段擴建。
- 泰利森已聘請顧問公司GHD支持其獲得擴容格林布什礦所需的必要環境批文。

6.3 格林布什TSF1項目

格林布什TSF1項目正處於開發階段。BDA已考慮該項目中存在的可感知到的技術風險的領域，尤其風險要素可能嚴重影響預計現金流的領域。該評估必然主觀且定性。風險已按從低到高進行分類。在下一節，BDA考慮到可能緩解若干風險的因素。

風險要素

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
低至低／中等風險

註解

即使在鑽探間距為200米×175米時，TSF的限值獲明確界定，且其層理與品位分佈亦獲充分了解。聲波鑽進方法為適合此類礦床的理想方法，可提供高質量樣品，而分析結果的質量已經過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確認。

由泰利森製備的礦產資源量模型利用距離平方反比算法估算大塊(80米×80米×1.5米)礦物品位。該方法為適用於該等礦床的業內標準方法，BDA認為，該模型提供了適合基於大量勘探的採礦研究結果。

泰利森將富集區和貧化區內的礦產資源量均歸類為控制資源量，儘管預計僅開採富集區內的資源量。然而，雖然同意在大量開採的情況下將富集區內的資源量歸類為控制資源量屬合適(擬議邊際品位為0.7%氧化鋰)，但BDA認為，當前大間距鑽井並未充分界定上述邊界礦產資源在品位顯著降低的貧化區內的位置，因此，貧化區礦產資源量視為推斷資源量，即不適合評估所需的選擇性開採。

概略可採儲量僅根據富集區內的控制礦產資源量及採礦深度限為最大深度7米估算出。泰利森已對適當情況下使用低品位貧化區原料所做的基礎稀釋進行撥備，同時亦已對由於清除頂部含有植被的0.3米所造成的輕微損失進行修正。

風險要素	註解
開採 低風險	鑒於TSF1礦床的簡單性和僅提議於富集區進行大量開採，該礦井的資源量及儲量風險均被視為低至低／中等風險。
選礦 低／中等風險	開採作業乃一項簡單作業，使用推土機推下所有原料，再用挖掘機裝載至卡車上。若干尾礦需要排水，以確保水位不會侵入7米深的作業區並妨礙設備移動。
生產 低風險	選礦將採用與現有選礦廠相同的技術，但不需要減小尺寸。場區員工充分了解所採用的技術。
資本和營運成本 低／中等風險	擬議的2Mtpa的生產規模應該可以透過預計設備實現。如必要，可使用多個礦區來完成產量目標。鑒於泰利森管理人員充分了解相關工藝，因此，選礦生產規模的風險相對較低。
資本和營運成本 低／中等風險	工廠建設接近完工，估計成本與預算一致。該經營活動相對直接，但若干營運成本或會增加。

風險緩解因素

許多因素往往會降低上述若干風險，其中主要包括：

- 尾礦礦化已清晰界定且形式簡單。最上面的礦層(富集區)在橫向及縱向上均含有經濟品位，因而適合整體大量開採。因此，基於常規鑽探的礦床的估算平均品位可能與已開採礦石品位十分匹配，從而將資源量及儲量風險降至相對較低水平。
- 尾礦的開採相對簡單，該作業乃於中央礦脈礦坑的計劃採礦作業基礎上增加的一小部分工作。於初始階段，採礦地點的靈活性降低了生產風險。
- 加工採用已於場區開發且獲充分了解的技術。

6.4 措拉項目

措拉項目正處於規劃及開發階段。在本CPR中，僅審查了礦產資源量估算，因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措拉項目尚未完成符合JORC規則的可行性研究和／或初步工程設計研究。因此，在本CPR中，BDA並未審查可採儲量、採礦作業、選礦作業、生產、資本成本和營運成

本等。BDA評估了該項目存在感知技術風險的領域。該評估必然是主觀和定性的。風險已按從低到高進行分類。在下一節，BDA考慮了能夠緩解其中一些風險的因素。

風險要素

註解

礦產資源
低／中等風險

透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108隊實施的系統勘探計劃，措拉項目的地質情況已獲充分了解。

鋰輝石偉晶岩礦脈和礦脈群透過系統的金剛石岩心鑽探和地表探槽劃定。較大、形狀規則的632號礦脈通過使用相距80米的勘探線勘探；其他較小、不太規則的偉晶岩礦脈或礦脈群通過使用相距40米的勘探線勘探。勘探線上的鑽孔／探槽間距為20米至60米不等。

然而，由於108隊使用的鑽機受限，大多數鑽孔乃於80°的傾角下鑽取，這對措拉項目中的陡傾斜鋰輝石偉晶岩礦脈來說不甚理想。108隊測量了所有鑽孔孔口和井下偏斜（顯示所有鑽孔的傾角變化有限），偉晶岩礦脈通常為幾米到幾十米寬。該等因素將減小鑽孔與偉晶岩礦脈之間較小交角的影響。然而，由於該限制及若干地區鑽井間距較大，BDA認為108隊所估算探明礦產資源量的置信水平應降至控制礦產資源量類別。

措拉項目的取樣、樣品製備與分析及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均遵守可接受的行業慣例。

108隊採用傳統的平行剖面法和多邊形法認真地完成了礦產資源量估算。BDA的審查表明，將探明礦產資源量重新歸類為控制資源量類別後的礦產資源量算符合JORC規則的要求。

BDA認為，採用平行剖面法及／或多邊形法製作的礦產資源量估算模型難以用於後續採礦規劃和可採儲量估算。該礦產資源量估算模型將需要轉化為三維塊模型，才能用於後續採礦規劃和可採儲量估算，尤其是露天採礦作業。

基礎設施、道路、交通
低風險

目前，通往項目場區的道路為塔公鎮東邊的一條泥石路；當地政府計劃改造該條道路。通往成都的G318公路正改造為高

風險要素

註解

基礎設施、道路、交通(續)
低風險

速公路系統，並且還有一條與該公路平行的新鐵路正在施工。該等改造完成後，交通條件將得到顯著改善。

目前，有一條10kV的輸電線連接項目場區和位於甲基卡鋰礦的變電站，為措拉一期建設提供充足的電力。當地政府計劃自塔公鎮建設一條110kV的輸電線，以為甲基卡地區的所有採礦作業供電。

甲基卡地區的冰蝕湖中的湖水將為生產和生活提供充足的優質水源。

礦權和所有權
低風險

BDA尚未對措拉項目的礦產控制文件或採礦許可證進行法律盡職審查，但天齊盛合告知BDA，不存在與礦產控制文件或採礦許可證相關的重大礦權問題。

環境和社會問題
中等風險

措拉項目一期600千噸／年露天採礦作業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到目前為止，天齊盛合已就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護並與當地居民維持良好關係採取適當措施。

然而，項目場區位於青藏高原的東南邊，海拔超過4,000米，自然條件脆弱，且若干當地居民對或由甲基卡礦區的採礦業務引致的任何潛在環境破壞感到敏感。二零一三年，關於臨近甲基卡礦的疑似環境事故導致措拉項目一期的建設活動以及甲基卡礦的採礦作業停止。儘管於二零一九年獲授重新開始建設措拉項目的監管批文，天齊盛合目前仍正內部討論何時及如何恢復項目建設。

風險緩解因素

許多因素往往會降低上述若干風險，其中主要包括：

- 地質相對簡單，且礦化控制通常易於理解。礦化體和品位連續性通常看起來良好或合理。

- 有大量推斷礦產資源量，通常確定在偉晶岩礦脈的下部。該等資源量可透過額外鑽探和取樣升級為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因此根據經濟因素和適當的規劃和批文，其可轉化為礦石儲量。
- 天齊盛合的管理層及員工均認識到保護環境和生態的重要性。
- 自項目開始，天齊盛合就與當地社區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這包括為社區團體提供財務及其他支持。

7.0 估值

7.1 估值方法、標準和程序

本報告乃根據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於一九九五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五年修訂及更新之《對礦產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VALMIN規則及指引》編製。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計程序及分類乃按照二零一二年之JORC規則審閱。

7.1.1 生效日期

估值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1.2 估值原則

作為一般原則，VALMIN規則所述之資產公平市值乃自願買家在雙方以知情、審慎及並無脅迫之方式進行之公平交易中向自願賣家支付之金額。

7.1.3 估值方法

現時並無適用於所有狀況之單一估值方法，而有各種不同之估值方法，各有優點，且視乎情況而適用。以下為適當考慮項目：

- 折現現金流量
- 另一收購人可能願意提出之金額
- 有秩序變現資產時可分配之金額
- 上市證券之最近報價
- 資產、證券或公司之現行市價。

折現現金流量或淨現值法通常被視為營運中礦山或臨近開發的採礦項目的最適當主

要估值工具。其產生所謂的技術估值。根據VALMIN規則，技術估值的定義如下：

「**技術價值**指，基於執業者認為最適當的一系列假設，排除計及市場考慮因素的任何溢價或折扣，對估值日期礦產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淨值的評估。」

「技術價值」與「市場價值」不同。根據VALMIN規則，市場價值的定義如下：

「**市場價值**指，於估值日期當日，礦產資產經適當營銷後，在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之間以公平交易形式交換的估計金額(或若干其他對價的現金等價物)，其中各當事人均已採取理性、謹慎而不受強迫的行為。」

該規則進一步指出，「市場價值一詞與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VSC」)的同名術語具有相同的預期意義和背景。其與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三月發佈的111號監管指引中的公允值一詞含義相同。市場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技術價值。公開報告應考慮上述因素，說明所使用的主要估值方法的結果，並披露市場價值與技術價值之間差異的數額及原因。」

對處於勘探初期階段的資產，即可採儲量、開採及加工方法、資金及營運成本尚待完全界定的資產進行估值時，涉及使用其他方法。通常應用於勘探資產的方法為可比交易法、其他要約或合營條款所示價值或過往開支。可比交易通常亦用於評估採礦或開發項目。基於特定行業比率(如礦產資源量或礦石儲量的金屬含量)的標尺價值可用於採礦及勘探資產。在適當情形下，股票市場估值及資產任何前期獨立估值所示價值應予以考慮。

所考慮之估值方法簡述如下。

7.2 淨現值(「NPV」)

倘項目正在作業、開發中或處於最終可行性研究階段，而礦物資源及／或礦石儲量、採礦及加工回收率以及資本及經營成本已妥為界定，則一般接納推測現金流量淨現值為任何估值研究之主要部份。這並不暗示項目公平市值一定是淨現值，而是該價值與淨現值仍有若干界定關係。

倘項目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須更加著重與成本及作業表現之不確定性有關之風險、與取得項目所需資金之能力有關之風險、與頒發牌照或許可證有關的風險、環境和社區方面的風險、政治或主權風險，及有時儲量及回收率之信心降低。在持續作業中，上述項目不少均相當妥善界定。

NPV提供VALMIN規則所界定之技術價值。市值可因其他市場或風險因素而定於NPV折讓或溢價。

格林布什鋰項目已開採多年，有可靠的生產記錄；其是世界上最大的硬岩鋰生產商，擁有穩固的客戶群和穩健的市場聲譽；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獲估計，核對結果表明估計值與實際結果之間有很強的相關性；礦山計劃和生產計劃表已經制定完畢；加工技術屬傳統加工技術，經過證實和證明屬有效；環境條件保持在高標準，目前開採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已經到位；對預測資本和開採費用的估計符合歷史業績，並被認為屬適當；泰利森已為擴能計劃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

在該等情況下，BDA認為，因為對於格林布什開採而言可以合理確定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量，因此折現現金流量或NPV法屬適用且適當。

7.3 其他估值方法

先前交易、替代要約及合營條款

倘就審查中項目或礦業權與其他交易方進行討論，則該等價值必定相關，且值得考慮。同樣地，一方支付以收購項目權益，或提供勘探資金以賺取利息之合營條款提供價值指標。

BDA認為以下交易屬直接相關，乃由於其與購買權益有關，尤其是泰利森資產及業務：

- Albemarle Corporation (二零一四年) — 購買泰利森資產及業務的49%權益
- IGO Limited (二零二一年) — 購買合營公司(天齊持有泰利森51%的股權)的49%權益及天齊奎納納氫氧化鋰工廠的49%股份。

可比交易

最近有關其他鋰資產的可比交易或涉及其他鋰生產公司的可比交易，可能與天齊項目及礦業權的估值相關。儘管承認難以釐定資產與交易實際上可資比較之程度，但此方法可提供有用指標作估值用途。由於價值可隨時間出現重大改變，故必須考慮該等交易之時間。

近年有不少鋰相關項目交易，但就可比交易而言，BDA專注於與其他硬岩鋰項目相關的交易，尤其是西澳的項目。以下交易經考慮：

- Orocobre Limited及Galaxy Limited (二零二一年) — 兩家鋰公司及其資產的合併；交易的大部分價值與阿根廷的鹵水項目有關，但BDA已考慮與西澳洲的Mt Cattlin和魁北克的James Bay硬岩項目相關的交易組成部分

- Pilbara Minerals Ltd (PLS) (二零二一年) — 收購Altura Lithium Operations Pty Ltd於西澳洲Pilbara地區的資產及業務
- Albemarle Corp (二零一九年) — 收購西澳洲Wodgina鋰礦60%的權益
- Wesfarmers Limited (二零一九年) — 自Kidman Resources Ltd收購西澳Mt Holland鋰礦項目50%的權益
- Yongshan International Co (二零一九年) — 購買Altura Mining Ltd的Pilgangoora鋰礦項目的11.8%
- Process Minerals International及GFL International (二零一九年) — 自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購買西澳洲Mt Marion鋰礦項目的13.8%權益。

以上考慮的交易均為硬岩鋰項目，主要位於西澳，因此可以被認為在不同程度上與泰利森的格林布什項目可資比較。然而，所有項目都具有不同規模、品位及鋰含量。為了將其置於更具可比性的基礎上，應用了度量過程，如下所述。

度量估值

若干行業比率經常用於開採項目，以得出概約價值指針。與金項目相關之最常用比率為每安士黃金礦產資源量美元、每安士黃金礦石儲量美元或每安士年度產量美元，但就鋰項目而言可從中得到類似衡量標準。

BDA已審查了上述可比交易的隱含價值，並將其轉換為以每噸含鋰礦產資源量美元為單位的度量價值。含鋰通常以所含氧化鋰或所含碳酸鋰當量(「LCE」)表示，計算方法為所含氧化鋰 $\times 2.47$ 。

度量亦可用儲量中佔含LCE礦石儲量之份額(以美元／噸計量)或佔每年LCE產量之份額(以美元／噸計量)來確定，但佔含LCE礦產資源量份額(以美元／噸計量)通常為應用最廣泛的衡量標準，這也是BDA所應用允許與泰利森進行有意義比較的標準。

市場估值

就價值之基本定義(即知情自願買家在公平交易中向知情自願賣家支付之金額)而言，顯然已對上市公司的市值作出適當考慮。如屬一項目公司或一主要資產公司，市值為市場於當時賦予該資產之價值提供若干指引，惟若干部份可能按淨資產溢價或折讓價進行買賣，反映對未來風險或盈利潛力之觀點。然而，公司通常會有數個處於不同開發階段之項目，加上一系列資產及負債，在該情況下，難以在股價及市值上界定個別項目或資產不同部分之價值。

泰利森並非一家上市公司，因此並無現成的格林布什資產市場估值可用。天齊、IGO及Albemarle擁有大量資產，因此彼等的市值並不能直接指導格林布什開採的市場價值。

過往開支

過往開支，或用於勘探礦業權之金額，經常用作釐定勘探礦業權價值之指引，而「視作開支」則經常是合營協議之基準。假設為妥善引導進行之勘探增加了資產之價值。情況不一定如此，勘探亦可令資產降低，故「預期增益倍數」(PEM) (通常介乎0.5–3.0) 用於有效開支。選取適當之倍數講求經驗和判斷。

BDA不認為勘探支出是確定格林布什項目價值的相關方法，但認為其可能與措拉勘探和開發項目有關。

願景預測

不計任何機械或技術勘探估值方法，土地必須確定遠景預測及潛力，乃勘探資產之基本價值。BDA已考慮格林布什項目的未來遠景預測及開發潛力。

其他專家估值

倘其他獨立專家或分析員近期已對相同或可比物業進行估值，該等意見顯然須予審閱及考慮。吾等已向天齊查詢最近有否對 貴公司或其資產進行任何其他估值。

7.4 特別情況

與採礦項目或物業有關之特別情況可對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並修改原應適用之估值。示例包括：

- **環境風險** — 可導致項目遭大規模反對、延誤及可能引致開發批准被拒絕
- **原住民／土地權利問題** — 受原住民提出申索之區域之項目可遭嚴重延誤、延長磋商或否決
- **國家問題** — 項目位置可對開發成本及經營成本造成重大影響，亦可對認知風險及主權風險造成重大影響
- **技術** — 區域或礦體獨有之問題(如岩土或水文狀況)或冶金困難可影響項目經濟。

吾等已考慮並向天齊查詢任何上述因素是否適用於審查中項目。吾等認為存在具有上文「**環境風險**」所載性質之特別情況可對措拉項目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7.5 格林布什鋰礦項目經濟分析

泰利森已基於以下宏觀經濟假設，僅利用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就格林布什鋰業務（包括中央礦脈及卡潘加區礦石儲量及TSF1礦石儲量）制定詳細的礦山壽命期限現金流預測模型。

匯率

在礦山壽命期限內，以美元計價的產品價格已按照0.75美元／1澳元的匯率轉換為澳元計算，與泰利森預測匯率基本一致。

鋰定價

BDA並非營銷專家且已使用由Wood Mackenzie (Asia Pacific) Pty Ltd (伍德麥肯茲) (一家知名國際營銷研究機構) 提供的鋰價格預測進行經濟分析。BDA認為此屬適當的方法，並理解在礦業資產及項目估值中採用由一家聲譽良好的研究機構提供的價格預測屬普遍慣例。天齊於公司預測中亦採用伍德麥肯茲的預測。

就化學級鋰輝石精礦價格而言，伍德麥肯茲預測合同將從二零二一年的543美元／噸6.0%氧化鋰增至二零二三年的2,237美元／噸6.0%氧化鋰，但於二零二五年下降至934美元／噸6.0%氧化鋰，到二零三二年逐步上升至1,479美元／噸6.0%氧化鋰。

稅費及特許權使用費

在西澳洲，生產鋰礦物須向州政府支付5%的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已納入表4.11所示的泰利森的估計經營開支。

澳洲稅收系統由澳洲稅務局控制。企業所得稅適用30%的稅率。格林布什鋰礦營運的經濟分析已根據基於泰利森模型的稅費計算以稅前及稅後為基準編製。

折現率

就現金流釐定適當實際折現率時，BDA已考慮格林布什鋰礦項目的長期生產史、現有業務的狀況及計劃擴張及市場預測（均按價格和數量計）。從技術角度考慮，格林布什屬低風險業務。存在針對重大資本支出的當前及計劃承擔，其中若干承擔尚須獲董事會的最終批准。

BDA認為，假設該等支出的資金將透過股權與債務合併得到並非不合理，後者為30%的估計成本。在此基礎上，BDA評估得到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將為8%實際成本或10%名義成本。這意味著存在替代資金情景且價格及數量預測均存在固有風險。BDA採用投行及經紀人的共識預測價格。

現金流預測及估值（淨現值）— 格林布什鋰業營運

BDA已利用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的技術及經濟參數為格林布什鋰礦項目進行基礎方案經濟分析。該分析中採用的6%氧化鋰鋰輝石精礦（即SC6.0）的預測鋰精礦價格為伍德麥

肯茲預測，採納該預測並根據預測通脹調整名義預測，礦山壽命期限內的平均價(實際)為1,186美元／噸或1,546澳元／噸。該定價假設適用於來自格林布什的所有精礦產品，但不包括更高質量產品的溢價修正。計算淨現值(淨現值)採用8%的折現率；淨現值基於實際價值釐定。因格林布什礦場為既定營運，故(實際)折現率8%屬適當；敏感性分析中，對合理廣泛變化的敏感性折現率為-20%至+20%。

根據該分析，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格林布什鋰礦項目的稅前淨現值為21,013百萬澳元，而稅後淨現值為14,726百萬澳元(表7.1)。淨現值透過年初折現法計算。BDA發現，泰利森的現有債務及現金頭寸並未納入該淨現值計算。格林布什礦場的項目估值基於100%基準計算；天齊透過其在泰利森的26%所有權享有該礦26%的權益。

表7.1

格林布什鋰礦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基礎情況經濟分析

項目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總計
										至二零四二年	
鋰精礦生產.....	千噸	1,395	1,484	1,480	1,879	1,963	2,187	2,179	2,007	23,170	37,744
平均精礦價格*.....	澳元／噸	2,924	1,976	1,174	1,289	1,356	1,440	1,479	1,645	1,504	1,546
總收入.....	百萬澳元	3,493	4,349	2,934	2,215	2,541	2,969	3,150	2,978	35,370	60,000
總現金成本.....	百萬澳元	580	732	730	816	853	872	849	860	9,565	15,858
折舊.....	百萬澳元	109	121	115	172	156	208	187	169	1,545	2,783
應稅收入.....	百萬澳元	2,803	3,496	2,088	1,227	1,532	1,890	2,114	1,949	24,260	41,359
所得稅.....	百萬澳元	841	1,049	627	368	460	567	634	585	7,278	12,408
稅後收入.....	百萬澳元	1,962	2,447	1,462	859	1,072	1,323	1,479	1,365	16,982	28,952
總資本成本.....	百萬澳元	364	216	280	292	343	20	18	18	247	1,799
稅後現金流.....	百萬澳元	1,708	2,353	1,297	739	885	1,511	1,648	1,515	18,280	29,936
稅前現金流.....	百萬澳元	2,549	3,402	1,924	1,107	1,345	2,078	2,282	2,100	25,558	42,343
折現係數.....	按8%	0.93	0.86	0.79	0.74	0.68	0.63	0.58	0.54		
稅前淨現值.....	百萬澳元	2,360	2,916	1,527	814	915	1,309	1,332	1,134	8,705	21,013
稅後淨現值.....	百萬澳元	1,581	2,017	1,030	543	602	952	962	819	6,220	14,726

附註：總收入包括來自泰利森加工工廠鋰精礦生產的少量收入；*噸位加權平均數

敏感性分析

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於營運成本、鋰精礦價格、加工產率、總資本成本及折現率變化的稅後淨現值進行敏感性分析。淨現值對鋰精礦價格、加工產率的變化極為敏感，而對折現率及營運及資本成本不那麼敏感(表7.2及圖32)。

表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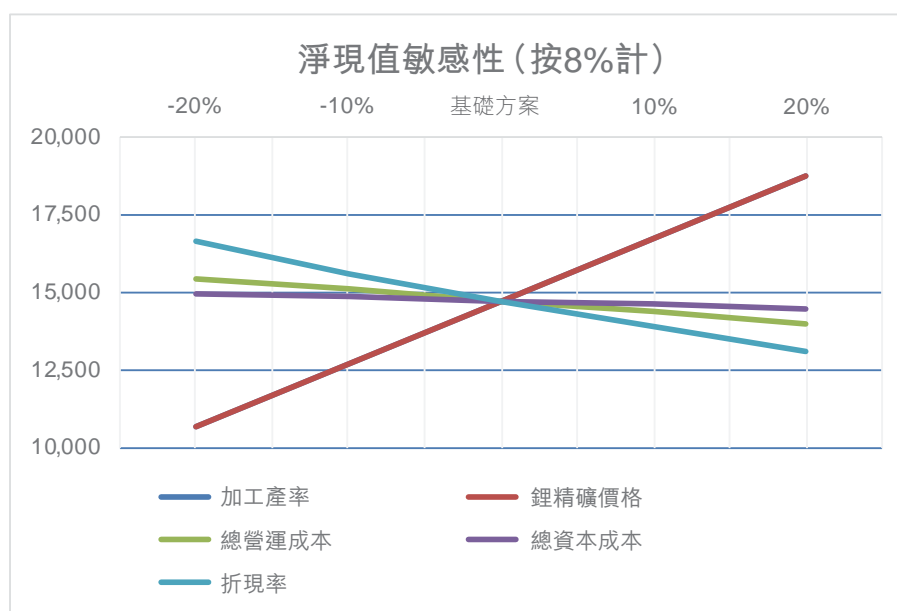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稅後淨現值敏感性分析(百萬澳元)

敏感項目變化	稅後淨現值變化(百萬澳元)				
	-20%	-10%	基礎方案	+10%	+20%
鋰精礦價格.....	10,741	12,735	14,728	16,722	18,716
加工產率.....	10,741	12,735	14,728	16,722	18,716
總現金成本.....	15,453	15,091	14,728	14,366	14,004
總資本成本.....	14,990	14,859	14,728	14,598	14,467
折現率.....	16,639	15,637	14,728	13,903	13,151

鑒於20%的敏感度範圍，格林布什的隱含價值的稅後淨現值介乎107億澳元至187億澳元，基礎方案為147億澳元。以0.75美元／1澳元的假設匯率將價值轉換為美元，其介乎81億美元至140億美元，基礎方案為110億美元。

圖32

格林布什鋰礦項目的稅後淨現值敏感性分析(百萬澳元)



7.6 其他方法 — 相關交易估值

先前泰利森交易

淨現值估值方法就一座成熟營運礦山(如泰利森格林布什營運)而言屬最適合的方法，BDA亦認為Albemarle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泰利森49%的權益及IGO於二零二一年收購天齊51%權益的49%，乃與市值評估直接相關。

Albemarle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泰利森49%權益

BDA認為Albemarle Corporation(紐約證交所交易代碼：ALB)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泰利森49%權益屬相關交易。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Albemarle全資德國子公司Rockwood

Lithium GmbH於該交易中以475百萬美元為對價收購泰利森鋰業49%的權益，泰利森100%的名義價值為96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實際鋰價約為400美元至430美元每噸SC6精礦，價格和銷量與前瞻性預測相對持平。於二零一四日曆年，格林布什礦場的氧化鋰SC6精礦產量約為420,000噸。

為將二零一四年交易與目前情況作比較，格林布什礦場計劃二零二一年的SC6精礦產量約為900,000噸，或約為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產量的2.1倍。伍德麥肯茲估計二零二一年SC6精礦的平均價格為543美元／噸或二零一四年價格的約1.3倍，而目前SC6精礦的現貨價格超過2,000美元／噸或二零一四年價格的約4.8倍；因此，3.0倍的估值價格系數被認為屬合理。在此基礎上，由於產能及產品價格與價值直接掛鉤，BDA估計二零一四年969百萬美元的交易價值應由上述因素增加，二零二一年的價值為61億美元。

BDA知悉，根據化學級工廠1號及2號，格林布什的鋰精礦產品預計將增至平均120萬噸／年以上，隨著化學工廠3號及4號的計劃建設，其有可能進一步翻一番，達至250萬噸／年。尾礦再處理廠(TRP)的產量已計入當前預測。

伍德麥肯茲當前對精礦銷價總體持樂觀看法，SC6精礦的價格在中期保持在1,500美元／噸以上，且於未來10年達到的平均值為1,400美元／噸。

BDA認為一位願意且見識卓遠的買家會考慮其中某些上行潛力，然而，須了解到，未來市場供需情況以及眾多新生產商的潛在影響均存在不確定性。BDA認為基於Albemarle交易的61億美元的隱含價值提供了一個合理基準，但考慮到未來產量及價格預測，可能會進一步增加。

IGO交易(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IGO以14億美元認購天齊於泰利森持有的51%股權及天齊奎納納氫氧化鋰工廠資產中的49%合營公司權益，使IGO獲得泰利森24.99%權益，天齊持有26.01%權益。這被視為一個直接相關交易，其帶來了相對較新的價值評估。

BDA知悉，交易包括收購天齊於奎納納的氫氧化鋰工廠49%的權益，及於評估泰利森格林布什資產的價值時需要考慮到該情況。收購時Train I及II的資本開支報價為7億美元，其中仍有2.2億美元用於Train I調試及Train II完工。因此，可以合理地假設IGO的14億美元投資中的3.43億美元佔其迄今為止氫氧化鋰工廠開支的49%，餘下10.6億美元用於收購泰利森及其資產的24.99%權益，即泰利森42億美元的100%價值。

雖然IGO交易相對較新，但鋰礦市場自二零二一年年初起變動較大，碳酸鋰及氫氧化鋰的價格上漲50至100%。雖然SC6精礦價格的上漲幅度較小，但已經實現了40–50%的漲幅。IGO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達成，接近近期價格曲線的最低點；評估今日完成的同一

筆交易可能會以25至50%的溢價完成乃屬合理。BDA知悉，自天齊交易起期間，IGO的股價約翻一番，自約每股5澳元增至約每股10澳元；將上漲的大部分歸因於其鋰投資乃屬合理。

可比項目一度量

上文「先前交易」一節涉及根據特定泰利森礦業權及待估值項目的實際交易進行估值的指引。對其他鋰硬岩項目的可比交易的考慮亦可得出價值指引。為根據含鋰礦產資源量（尤其是每噸含碳酸鋰當量美元）估計一系列度量值，BDA考察了大量其他鋰礦生產商及發展中生產商的近期交易（如表7.3所載列）。雖然格林布什項目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硬岩鋰生產商（約佔世界年產量的22%），亦為最高品位最低成本的生產商之一，其中多個項目的規模與澳洲格林布什有些類似，包括Pilgangoora礦場（Pilbara Minerals公司）、Mount Marion礦場（Mineral Resources／贛鋒公司）及Mount Holland礦場（Wesfarmers／SQM公司）、Wodgina（Mineral Resources／Albemarle公司），及若干其他小型項目，如Mt Cattlin（Allkem公司，前稱Galaxy）亦可提供合理範圍的比較。BDA已考慮該等項目的近期交易，其使得估計包含LCE度量為美元／噸。該等經考慮交易如下：

- Orocobre Limited／Galaxy Limited（二零二一年六月）— 合併兩家鋰公司及其資產；交易的大部分價值與阿根廷的鹵水項目有關，但BDA已經考慮了與西澳南部的Mt Cattlin及魁北克的James Bay硬岩項目相關的交易組成部分，德勤估值分別為80至85百萬美元和260至300百萬美元
- Pilbara Minerals Ltd (PLS)（二零二一年一月）— 以1.75億美元自清盤人收購位於西澳Pilbara地區的Altura Lithium Operations Pty Ltd Pilgangoora資產及業務
- Albemarle Corp（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以13億美元收購西澳Pilbara地區Mineral Resources Ltd Wodgina鋰礦的60%權益，意味著企業價值為22億美元(100%)
- Wesfarmers Limited（二零一九年五月）— 以5.43億美元自Kidman Resources Ltd收購西澳珀斯東部的Mt Holland鋰項目50%的權益，意味著企業價值為11億美元(100%)
- 贛鋒及Mineral Resources Ltd（二零一九年三月）— 以103.8百萬澳元（78百萬美元）自Neo-Metals Limited Ltd購買西澳Kalgoorlie西南部Mt Marion鋰礦項目的13.8%權益，意味著企業價值為565百萬美元

BDA已考察西澳洲的五個生產或先進的硬岩鋰項目：Pilgangoora、Mount Marion、Wodgina、Mount Holland及Mt Cattlin以及一個加拿大硬岩鋰項目James Bay，其均受過去三年的收購交易所規限，可以根據交易和基於鋰礦產資源量度量值估算項目企業價值。下文的表7.3概述該等交易、項目礦產資源量、企業價值(100%)以及度量（按含LCE（碳酸鋰當量）美元／噸計算）。

表7.3

澳洲鋰項目

項目	擁 有 者	交 易	礦產 資源量 百萬噸	氧化鋰品位 百分比	所含LCE 百萬噸	企業價值 (100%) 百萬美元	度量美元/ 噸LCE
Mt Cattlin . . .	Galaxy	Orocobre (合併後)	11	1.29	0.3	83	277
James Bay . . .	Galaxy	Orocobre (合併後)	40	1.40	1.4	280	200
Pilgangoora . .	Altura Mining	Pilbara 100%	46	1.07	1.2	175	146
Wodgina	Mineral Resources	Albemarle 60%	260	1.17	7.7	2,200	286
Mt Holland . . .	Kidman Resources	Wesfarmers 50%	189	1.50	7.0	1,100	157
Mt Marion . . .	NeoMetals	贛鋒 / Min Res 13.8%	78	1.34	2.6	565	217

附註：Mt Cattlin及James Bay的企業價值乃根據德勤二零二一年分配

就現有生產及現時擴建項目而言，泰利森的格林布什項目為最先進的礦場，擁有悠久的營運歷史。然而，所選擇的所有項目均與格林布什類似，全屬 (James Bay除外) 位於西澳洲的硬岩露天開採作業，且生產 (或計劃生產) 類似鋰輝石精礦產品，所有西澳洲項目的運輸成本和市場地理位置類似。

然而，James Bay及Mt Holland項目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開發階段，Altura Mining的Pilgangoora項目已關閉並由Pilbara Mining自清盤人士購買，及Wodgina於收購時正維護及保養。Mt Cattlin處於運營但剩餘礦產資源量有限。總的來說，BDA認為與表7.3計算的平均預測度量相比，泰利森格林布什項目存有大量礦產資源量及證實產量的歷史記錄，將獲得50至100%的溢價。

就所考慮的項目而言，根據最近交易的每噸資源LCE所含企業價值，價值介乎146美元／噸至286美元／噸，資源加權平均值為218美元／噸。採用度量數字可得出泰利森格林布什的隱含價值含1,310萬噸LCE礦產資源量，根據加權平均值介乎20億美元至38億美元或29億美元。

BDA認為格林布什的估值數字將按該範圍的峰值 (38億美元) 加權，並且如上所述，可能採用最低50%的溢價得出最可能的估值為57億美元。

7.7 估值比較概述

BDA已基於以上概述的各類估值方法得出系列估值。該等估值於表7.4呈列。

表7.4

格林布什礦場估值比較

估值方法	低估值 十億美元	最有可能的數值 十億美元	高估值 十億美元
淨現值按8%	8.1	11.0	14.1
Albemarle收購49%	5.4	6.1	7.8
IGO收購24.99%	3.8	4.2	4.6
可比交易度量 — 企業價值／噸LCE ..	5.1	5.7	6.3
平均估值評估	5.6	6.8	8.2

附註：範圍基於最有可能的數值±10%

總體而言，對現有及擬開採的格林布什硬岩進行開採及加工的經營活動的估值範圍為56億美元至82億美元，最有可能的數值為68億美元。總體而言，BDA認為格林布什的開採及加工的經營活動的估值範圍及最有可能的估值應屬公平、合理；基於VALMIN規則的定義，淨現值被視為技術價值，平均估值則考慮其他方法且被視為市場價值。

結論

BDA已評估格林布什的各類輸入數據並發現基於應用於礦產資源量的經濟分析顯示考慮預估資金及營運成本，礦石儲量可行且滿足儲備規定；此乃基於伍德麥肯茲就有關方交易提供的鋰輝精礦的預計鋰價格得出。經濟分析慮及格林布什營運的計劃擴容，七年內加工速率由2Mtpa提升至9Mtpa。其乃基於BDA就生產進度、資金及營運成本、及伍德麥肯茲提供的商品定價的核查得出。經濟分析乃基於中央脈礦及卡潘加區的礦石儲量得出並就系列精礦價格及營運成本而言，該項目相當活躍。

8.0 資料來源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最近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BDA對格林布什礦進行了多次實地考察，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對措拉項目進行了實地考察。BDA與泰利森的技術和管理人員在現場及通過電訊進行了討論，以及與SRK及RSC進行簡短討論，並與天齊及諮詢團隊代表就措拉項目舉行了會議。

所審查的主要技術報告和文件如下：

格林布什礦場技術數據

- 格林布什鋰礦運營：NI43-101技術報告(NI43-101 Technical Report)，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 二零一四年水壩檢驗報告(Greenbushes Water Dams Inspection Report 2014) — GHD Pty Ltd，二零一四年十月
- 二零一五年採礦提案尾礦儲量擴容(Mining Proposal 2015 Tailings Storage Expansion) — 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監控報告(Annual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port) — 泰利森和GAM，二零一六年六月
- 修復責任計算摘要報告(Summary Report of Rehabilitation Liability Calculation) — 泰利森，二零一六年六月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度環境報告與年度審計合規報告(Annual Environmental Report and Annual Audit Compliance Report) — 泰利森和GAM，二零一六年九月
- 西澳洲格林布什礦二零一六年七至八月泰利森鋰業現場測試報告(Talison Lithium Onsite Testing Report) — Veolia Water Solutions & Technologies (Australia) Pty Ltd，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2號化學級工廠(化學級工廠2號)項目預可行性研究報告 — MSP Resource Development Consultants，二零一七年一月
- 二零一六年礦山關閉計劃(Mine Closure Plan 2016) — 泰利森，二零一七年二月
-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礦山修復基金評估通知MF101857(Mining Rehabilitation Fund Assessment Notice MF101857)，西澳洲政府礦山及石油部，二零一七年七月
- 格林布什化學級工廠3號(3號化學級工廠)概念研究，Lycopodium Limited，二零一八年一月
- 2號化學級工廠可行性研究(Chemical Grade Plant Number 2 Feasibility Study) — 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二月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泰利森格林布什項目物業列表(Talison Greenbushes Project Tenements List) — 泰利森，二零一八年四月
- 格林布什中央礦脈偉晶岩：氧化鋰估算(Greenbushes Central Lode Pegmatite : Li₂O Estimate) — 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央礦脈的礦物資源和礦石儲量更新(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Update for the Central Lode) — 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
- 二零一八年三月格林布什尾礦設施1再加工 — 礦物資源和礦石儲量(Greenbushes Tailings Facility 1 Reprocessing — Mineral Resource and Ore Reserve) — 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
- TSF1尾礦鑽探計劃報告(Report on TSF1 Tails Drilling Program) — 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礦冶生產統計數據(Mine and Mill Production Statistics) — 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九月
- 格林布什年度岩土工程審核(Greenbushes Annual Geotechnical Review), PSM Consult Pty Ltd，二零一九年七月
- 西澳洲政府部長批文第1111號有關現有格林布什鋰礦擴建活動第3階段及第4階段開發(Western Australian Government Ministerial Approval No. 1111) — 西澳洲環境部部長，二零一九年八月
- 格林布什年度岩土工程審核(Greenbushes Annual Geotechnical Review)，PSM Consult Pty Ltd，二零二零年八月
- 泰利森鋰業月報表 — 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 格林布什礦場 — 二零二零年水文地質審查，PSM Consult Pty Ltd，二零二一年十月
- 二零二一年格林布什鋰礦資源更新(0號草案)(Greenbushes Lithium Deposits Mineral Resources 2021 Update (Draft 0))，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格林布什鋰礦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審閱(Review of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of the Greenbushes Lithium Deposit)，RSC Consulting，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格林布什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 — 董事會白皮書(Greenbushe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Report- Board Paper)，文菲爾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格林布什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表(生效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泰利森鋰業私人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三月
- 鋰業報告，Wood Mackenzie (Southeast Asia) Pty Ltd，二零二二年五月

措拉項目技術數據

- 四川省雅江縣措拉鋰輝石礦區勘探地質報告 — 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108地質勘查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 四川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雅江鋰輝石礦一期採礦和加工作業可行性研究報告 — 蘭州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
- 四川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雅江鋰輝石礦一期採礦和加工作業初步工程設計研究報告 — 蘭州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
- 四川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雅江鋰輝石礦一期採礦和加工作業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四川省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 四川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雅江鋰輝石礦一期採礦和加工作業環境影響研究報告批文 — 四川省環境保護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雅江鋰輝石礦一期採礦和加工作業土地復墾規劃報告 — 四川成都常青土地整理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塔公地區採礦作業立即暫停生產指令 — 甘孜藏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 關於雅江縣措拉鋰輝石礦採礦和加工項目的信息 — 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四月

一般資料

- 澳洲勘查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 — 由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業協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 澳洲獨立專家報告適用之礦產與石油資產及證券技術評估及估值規則-VALMIN規則 — 由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業協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 二零一五年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礦產公司 — 礦產公司披露要求及持續義務」— 二零一零年六月

附錄一

格林布什礦場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表
JORC規則 — 評估及報告標準檢查清單表1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1節：採樣技術及數據

標準

評論

採樣技術

- Talison Lithium Pty Ltd (Talison)對格林布什中央礦脈、卡潘加礦床以及1號尾礦庫(TSF1)礦產資源估算(MRE)量進行鑽孔採樣，其中中央礦脈及卡潘加礦床採用反循環衝擊(RC)鑽探及金剛石鑽孔(DD)鑽探。1號尾礦庫礦產資源估算量乃採用聲波鑽進(SD)鑽探。
- 從中央礦山及卡潘加礦床的地面鑽探的鑽孔的地理座標間距介乎25米至50米，貫穿及沿走向。從中央礦脈北端的地下巷道鑽取的金剛石鑽孔的間距緊密，從巷道掘出。地下加密鑽探從上盤及下盤礦山基礎設施進行。1號尾礦庫聲波鑽進鑽孔按名義200米的網格間距鑽探。
- 除了為收集岩土工程資料而鑽探的數個鑽孔外，從表面鑽探的中央鑽孔一般向局部礦山網格東傾斜，以高角穿插礦化。通過監控岩芯回收率以盡量減少樣品損失，確保樣品代表性。用於測試1號尾礦庫資源的聲波鑽進鑽孔為垂直。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央礦脈礦產資源估算的數據庫包含約616個金剛石取芯鑽孔(相當於約111公里的鑽探)及約560個反循環衝擊鑽孔(相當於約77公里的鑽探)。該等鑽孔乃於一九七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進行的多個項目中鑽探。
- 就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卡潘加礦床礦產資源估算而言，鑽孔數據庫包含24個金剛石取芯鑽孔(相當於約4.8公里的鑽探)及216個反循環鑽孔(相當於約42公里的鑽探)。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超過90%的鑽孔已被鑽探。
- 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號尾礦庫礦產資源估算而言，鑽孔數據庫包括34個聲波鑽進鑽孔，總長度為759米。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1節：採樣技術及數據

標準	評論
鑽井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面孔取樣鑽頭進行反循環鑽探，鑽孔直徑為5½吋(140毫米)或5¼吋(133毫米)。 • 金剛石鑽孔已用於深度鑽孔及地下平台的鑽探，並從反循環衝擊預鑽孔機鑽探數個金剛石尾礦延伸。 • 已在破碎地面區域使用三管金剛石鑽孔，以提高岩土測井的岩芯回收率。 • 已鑽探以收集岩土研究數據的若干金剛石鑽孔的岩芯已被定向。 • 為中央礦脈及卡潘加礦床礦產資源估算鑽探的金剛石鑽孔包括多個不同的岩芯直徑，包括36.4毫米(BQ)、47.6毫米(NQ)及63.5毫米(HQ2、HQ3)。 • 1號尾礦庫礦產資源估算鑽探包括收集3吋(76.2毫米)岩心的聲波鑽進。
鑽探樣品回收	<p>反循環衝擊回收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定反循環鑽孔從1米的井下間距對整個鑽孔長度進行衡量，為評估實際回收質量的預期質量提供數據。一些較舊的反循環鑽孔已採集超過2米深孔間隔的樣本。 • 反循環回收率定性記錄為「良好」至「差」，一般記錄為「良好」，惟自表面首幾米內收集的樣本除外。 • 已對附近反循環衝擊及金剛石鑽孔的氧化鋰品位進行比較，以評估因反循環衝擊粉礦損失而導致品位偏差的可能性。就中央礦脈數據而言，兩個鑽探方法之間並無發現重大偏差。對卡潘加礦床數據集中包含的若干對雙斜孔的審查顯示對氧化鋰的明顯偏差，提高了在反循環衝擊鑽探過程中優先損失輕礦物的可能性。 <p>金剛石鑽孔回收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收率按所回收岩芯總長度與鑽探間隔的百分比計量。 • 新鮮岩石的岩芯採取率始終較高(95至100%)，在嚴重斷裂的地面或在風化層進行金剛石鑽孔鑽探時出現少量損失。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1節：採樣技術及數據

標準

評論

編錄

- 採用三管式金剛石鑽孔以盡量提高破碎地面及風化帶的回收率。
- 回收監測和三管鑽孔是最大限度提高岩芯回收率的主要方法。
- 1號尾礦庫聲波鑽進採收率被拍攝成照片並記錄為良好，記錄一個測井記錄及每1.5米岩芯桶返回一個樣品，以實現聲波鑽井回報的典型擴張及收縮。並無發現品位與樣品回收之間存在重大關係。
- 反循環岩屑和金剛石鑽孔和聲波鑽進岩心的地質和岩土都是參考標準編碼編錄，以及支持礦產資源估算工作、礦石儲量估計(ORE)和冶金研究的詳細程度。所收集的資料被視為適合支持合資格人士進行的任何下游研究。
- 定性編錄包括反循環衝擊、金剛石鑽孔及聲波鑽進樣品的岩性、風化層及礦化代碼，並記錄反循環衝擊的樣品質量數據，如水分、回收率及反循環衝擊樣品質量的10%。金剛石鑽孔子採樣尺寸會被記錄。
- 金剛石鑽孔岩芯經參考定向測量(如有)後，在結構上拍攝照片。
- 岩土定量測井包括QSI、RQD、矩陣及裂隙特徵。
- 所有鑽孔的總長度已經記錄。

小樣取樣技術及樣品製備

反循環衝擊取樣：

- 反循環衝擊樣品從分離器(翻滾式分離器、靜止錐形分離器或旋轉錐形分離器)收集，該分離器從每個井下取樣間隔收集了3-5公斤的主要批次。
- 大部分樣本乃從乾燥地面狀況收集。
- 確保反循環衝擊樣品代表所採集的材料的主要方案為對樣品回收率進行目測記錄、對5-10%鑽孔的樣品回收率進行稱重，以及對主要樣品的5%現場副樣進行採集和分析。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第1節：採樣技術及數據****標準****評論****金剛石鑽孔取樣：**

- 金剛石鑽孔岩心樣品按地質邊界確定的間隔收集，但通常目標是同一相鄰地質區域內的1米長度。
- 岩心一般採用半岩心取樣，岩心縱向採用帶有濕金剛石浸漬切割葉片的岩心鋸進行岩心切割。
- 收集用於冶金測試的部分大直徑HQ岩芯為區塊岩芯取樣。

聲波鑽進採樣：

- 1號尾礦庫聲波鑽進樣品間隔為1.5米深孔，聲波鑽進岩芯被半PVC管捕獲，並以葉片或鋼絲切割，以製備「半岩芯」尾礦樣品

實驗室製備：

- 所有樣品均以預先編號的樣品袋交付至泰利森的現場實驗室，由鑽探現場至實驗室的樣品託管鏈由泰利森的現場技術人員管理。
- 之後，實驗室接管了託管鏈，並使用內部數字跟蹤系統進行樣品管理。
- 然後，將樣品以約110°C的速度烘乾12小時，然後粉碎至100%通過5毫米的粒度分佈(PSD)。
- 然後使用翻滾式分離器從破碎地段收集約1公斤的小樣本。
- 就大部分樣本而言，利用鎢研磨碗粉碎地段。於鉅開採時代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大部分樣本使用標準鋼材研磨碗粉碎，惟預期為低鐵技術品位工廠飼料的樣本除外，其亦使用鎢研磨碗。
- 於粉碎後，將紙漿子樣品收集為小包，作為分析源頭批次。

質量控制：

- 所有實驗室樣品製備均由訓練有素的技術人員進行，彼等遵循各樣品製備工作流程的指定實驗室程序。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1節：採樣技術及數據

標準

評論

- 在獨立於現場實驗室的情況下，現場地質人員於每批按1:20頻率插入經認證的參考材料。
- 樣品礦漿保留作未來參考，粗粒廢料則被丟棄。
- 泰利森對質量樣本結果的審查確認，對礦產資源估算工作而言，潛在交叉污染樣本的精度、準確性及水平屬可接受。相對於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收集的85%複製品，品位為 $\geq 0.2\%$ 氧化鋰的礦床副樣的精度半絕對相對差異值低於 $\pm 10\%$ 。

樣本大小與礦粒大小比較：

化驗數據及實驗室測試的質量

- 鋰輝石的含量一般介乎15至55%的礦化帶，因此濃度相對較高。
- 合資格人士認為，在初級及次級採樣階段收集的樣品尺寸屬適當。
- 概無使用地球物理工具釐定礦產資源估算工程的任何分析濃度。
- 樣品製備紙漿的一個小石塊被收集，以過氧化鈉及由此產生的氧化鋰溶液濃度進行消化。
- 一組36種輔助分析亦使用融合分解及X光熒光釐定，然而，該等額外分析並無計入公開報告的礦產資源估算，儘管鐵品位已用於協助詮釋TG礦化帶。
- 泰利森的技術人員為所有數據管理步驟維持標準工作程序，並制定檢驗進口協議，以確保質量控制樣品在加載數據前被檢查及接受。
- 現場實驗室內部質量體系包括複製(紙漿重複)實驗室分析、XRF對已知標準的分析，以及與其他實驗室的全面菌素相互作用。
- 地質鑽探樣品中的氧化鋰未被分析為複製；相反，AAS機器在每批樣品之前重新校準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1節：採樣技術及數據

標準	評論
取樣及化驗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知的解決方案標準及空白樣嵌入每批，並在分析過程中定期監控校準的準確性。實驗室對鋰AAS分析技術的精度進行統計監測 • 偉晶岩化的礦化特徵、鑽探範圍及資源估算程序意味著資源估算不會受到個別交叉點的重大影響。泰利森定期委託獨立顧問審閱資源模型及支持數據。數據輸入為電子數據，並存置於一個acQuire SQL數據庫。內部數據輸入及驗證程序在acQuire中運行，並通過物理及屏幕檢查進行備份 • 已鑽探兩個鑽孔以比較反循環衝擊及金剛石鑽孔鑽探的化驗結果。 • 36個元素測定組與岩性相比，岩性在偉晶岩和宿主岩石之間具有很高的差異性。從該等比較中，泰利森的地質學家認為，反循環衝擊鑽探及取樣中並無重大的鑽孔下傾品位。 • 概無調整或擴大鋰化驗數據。
數據點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過多年的數據收集，已使用當時可用的最新行業標準設備。公司測量師利用實時動態差異性全球定位系統設備(RTK-DGPS)對大部分近期鑽孔地理座標位置進行了勘測，報告的準確度少於10厘米。地下金剛石鑽孔井口於地下採礦期間使用總站設備進行勘測 • 大部分鑽孔(自二零零零年起鑽探)使用伊士曼單色攝錄機或(較近期)旋翼機進行井下勘測。測量間隔介乎約5至100米，而就大部分鑽孔而言，測量每10至30米記錄一次。若干早期反循環衝擊鑽孔尚未進行勘測，而1號尾礦庫中的短垂直聲波鑽進鑽孔並無進行鑽孔路徑勘測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1節：採樣技術及數據

標準

評論

- 礦山網格東向與主偉晶岩的走向大致相符，礦山網格北向為北極以西約11°，正北以西15.7°。
- 當地與MGA網格之間的轉換為兩點轉換，使用以下配對坐標：

地點	當地X	當地Y	MGA X	MGA Y
A	10,166.941	10,524.225	414,290.966	6,251,535.324
B	9,833.499	12,778.814	413,362.002	6,253,615.642

數據空間及分佈

- 泰利森相對於AHD海拔為礦山網格海拔增加1,000米。
- 數字地形模型是光測量和定期礦坑勘測的合成，對礦產資源估算的工作而言具有良好的質量。公司測量師每月對正在進行的礦山工程進行調查
- 1號尾礦庫調查的精準度被認為是三個維度精度±1米
- 就中央礦脈而言，鑽孔剖面間距通常為50米，沿剖面的間距約為25米。然而，鑒於廣泛的採礦及勘探歷史以及偉晶岩的可變幾何形狀，鑽探範圍及間距非常不規則。
- 就卡潘加礦床而言，大部分鑽孔均在常規網格上進行鑽探，標稱間距為東西走向的40米及剖面之間的50米
- 1號尾礦庫估計的鑽孔間距約為200米。
- 中央礦脈及卡潘加礦床的井下樣品間距名義上為1米，而金剛石岩芯樣品已在地質接觸處終止，而1號尾礦庫鑽探則採用1.5米的井下樣品間距。
- 中央礦脈樣品結果在估算之前被合成為3米長度
- 大部分卡潘加礦床樣本乃使用反循環衝擊鑽探按1米間隔收集，保留作組合長度
- 1號尾礦庫樣本按1.5米間隔收集，並保留作組合長度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1節：採樣技術及數據

標準	評論
地質結構數據導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資格人士認為，該等數據間距足以確定適合礦產資源估算及礦石估算程序以及JORC規則分類的地質及品位連續性程度。 • 幾乎所有鑽孔均以高角穿插礦化帶為導向，因此，合資格人士認為與數據方向相關的品位偏差影響不大可能發生。
樣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鑽探場地及實驗室位於格林布什，兩者均有受控通道 • 託管樣本鏈由泰利森的技術人員管理。樣本以預先編號的袋子收集，由主要收集場地運送至實驗室。此一般於收集樣本當日或翌日發生 • 樣品分發表會與實驗室收到的樣品進行核對，而其他問題(如缺失的樣品)會在樣品準備開始前解決。實驗室擁有ISO 9001認證，並擁有詳細的樣品跟蹤系統。 • 合資格人士認為，故意或意外損失、混合或污染樣本的可能性極低。
審核或審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SC對二零二一年礦產資源估算進行了審查，並無發現致命缺陷，並建議在卡潘加礦床礦床進行額外的雙孔。 • 現場質量控制數據及保證程序由泰利森的技術人員每日、每月及每季審閱 • 採樣質量控制及採樣保證於二零零零年代由顧問Quantitative Geoscience審查，於二零一八年由Behre Dolbear Australia審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由Snowden Mining Industry Consultants作為IGO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進行審查。在任何該等審查中並無報告任何不利的重大發現。 • 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SRK)的二零二一年審查指出，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泰利森對化驗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計劃，涵蓋約40%的中央礦脈數據，並實際上涵蓋所有卡潘加礦床鑽探。在Behre Dolbear Australia (BDA)近期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第1節：採樣技術及數據**標準評論

審閱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中，BDA注意到，在比較附近的卡潘加礦床反循環衝擊及金剛石鑽孔樣品時，氧化鋰存在明顯的正面偏差，而鑒於大部分卡潘加礦床鑽探為反循環衝擊，這可能屬重大。BDA進一步注意到，泰利森在礦坑品位控制樣本中觀察到類似的偏差，並應用5%的係數來調整品位，以預測工廠總品位。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2節：勘探結果報告

標準

評論

礦產權及土地使用權

- 格林布什礦場由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私人有限公司(泰利森)擁有100%權益。泰利森由TLEA(天齊鋰業(51%)及IGO(49%)合營公司的控股公司)擁有51%權益。泰利森餘下49%權益由Albemarle Corp擁有。
- 與格林布什礦場的礦產資源估算及礦產資源估算相關的西澳礦產項目列於下表。

地點	名稱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面積 (公頃)	
採礦	M01/02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969	
	M01/03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000	
	M01/04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999	
	M01/05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999	
	M01/06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985	
	M01/07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998	
	M01/08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999	
	M01/09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987	
	M01/10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000	
	M01/11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999	
	M01/16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8	
	M01/18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70.4	
	M07/765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3	
	勘探	E70/5540	一九八六年 三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222.6
		一般目的	G01/01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G01/02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0
	雜項	L01/01	一九八六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9

- 國家森林(由西澳洲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旅遊部管理)佔租期約55%，餘下大部分(約40%)為私人土地。
- M01/06、M01/07及M01/16涵蓋經營中的採礦及加工區域，一個區域約2000公頃，包含整個礦產資源估算。一般用途租約涵蓋加工設施。
- 泰利森與Global Advanced Metals (GAM)訂立分租協議，後者擁有礦權租約區的所有非金屬鋰的權利。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2節：勘探結果報告

標準

評論

其他方進行的勘探

- 自一八八六年首次發現錫礦物錫石以來，格林布什地區的採礦幾乎不受干擾，令格林布什成為西澳洲最長的連續營運礦場。
- 該地區的首個錫礦工為一八八八年的Bunbury Tin Mining Co，隨後為Vulcan Mines，其於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三年進行氧化錫片營運。
- 許多勘探人員在目前的作業區持有小租約，該作業區貫穿區內數百個淺層勘探井，並擁有許多尋找沖積及礦脈礦床的勘探平硯。
- 卡潘加礦床地下礦場於二十世紀上半葉零星開採，開採深度達地表以下45米。
- 自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六年，錫疏浚開始使用更多現代化設備，而自一九六九年，Greenbushes Tin NL開始露天開採地表以下氧化軟岩。
- 硬岩露天錫鉬礦於一九九二年開始以0.8百萬噸／年開採及加工，礦石來自現時接近完成的康沃爾礦坑。該採礦包括於二零零一年開發地下礦場，以於加工產能增加至4百萬噸／年時採購高品位鉬礦。於二零零二年，鉬需求迅速下降，而鉬／錫處理廠房已進行保養及維護。
- Greenbushes Limited於一九八三年開始露天採礦，並於一九八五年投產一台30千噸／年鋰礦選礦廠。採礦及加工資產其後於一九八九年被Sons of Gwalia Ltd(「SOG」)收購，精礦產能於一九九零年代初增至100千噸／年，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增至150千噸／年，包括生產化學級鋰精礦。
- Resource Capital Fund(「RCF」)於二零零九年向SOG購買格林布什礦場礦權包，創建鋰及鉬公司Talison Minerals。其後，RCF將Talison Minerals分拆為兩家公司，即擁有礦權組合的鋰採礦權的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泰利森)及擁有非鋰礦物的使用權的GAM。
- 二零二一年礦產資源估算數據的鑽探數據可追溯至一九七七年。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2節：勘探結果報告

標準	評論
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格林布什中央礦脈礦床為全球最大及最高的鋰級硬岩礦床中的一個。中央礦脈是一個陡峭的西北傾斜、富含鋰的偉晶岩體，在多年前沿Donnybrook-Bridgetown剪切帶約2.53Ga侵入至Balingup變質帶的較舊及大部分的鋰貧礦、角閃岩(上盤)及花崗石(下盤)的高品位變質岩。 • 該地區的地構造歷史複雜，有最多四個階段的相關變形及變質。偉晶岩被詮釋為在第二大構造事件的時間前後侵入，隨後在第四紀之前被東西走向的岩脈侵入岩交叉切割。 • 所有岩石已風化至天然地表以下約40米的深度。 • 格林布什的含鋰偉晶岩作為一系列線性染料及／或頂板呈，走向長度介乎幾米至3公里，真實厚度介乎10至300米。偉晶岩在圍岩的主要序列之間的邊界內侵入。 • 卡潘加礦床礦床是一個衛星礦床，位於中央礦脈的東面約300米，地質相似，但偉晶岩一般較薄。卡潘加礦床偉晶岩包括一組平行堆疊礦脈及不同厚度的礦柱 • 若干組合區在偉晶岩中得到確認，觀察到的富鋰區優先出現在中央礦脈偉晶岩的下盤及上盤區域。錫和鉬在偉晶岩的鈉長石區域，是格林布什歷史採礦的動力，主要來自康沃爾礦坑。一般而言，礦化在低品位蝕變帶內呈現為較高品位的堆疊鏡片。卡潘加礦床的分區大致相似，鋰輝石集中於當地序列的上半部分。 • 偉晶岩的高品位鋰區主要由鋰輝石及石英組成，該地區的局部區域含有最多50%的含鋰礦物鋰輝石，鋰濃度約為8%氧化鋰。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2節：勘探結果報告

標準	評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偉晶岩的較低品位區域包括微線長石及藻類產品的可變比例，以及石英及鋰輝石，部分偉晶石區域不含鋰輝石 • 格林布什1號尾礦庫礦產資源為位於中央礦脈礦床的錫及鉬開採及加工早期階段的加工尾礦。因此，尾礦的礦物學與中央礦脈岩溶岩相似。 • 1號尾礦庫「地質」的特徵是，在約7.5米低品位的「枯竭」層上有一個約7米厚的高品位「富集」尾礦上層，而後者則位於先前存在的天然表面之上。 • 所有岩石在第三紀的準平原形成過程中被廣泛地側向，風化和鋰浸出作用達到地表以下40米的深度。
鑽孔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報告並無呈列勘探結果。 • 合資格人士認為，礦產資源估算可對所有鑽孔資料提供平衡意見。
數據匯總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報告鑽孔截面，因此該項目不相關。
礦化寬度與距離長度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若干岩土鑽孔及選定的地下扇區金剛石鑽孔鑽孔外，大部分與礦產資源估算有關的鑽孔均以高角穿過礦化帶，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與真實厚度相若。 • 合資格人士認為，由於交叉點角度與品位之間的關係而導致品位偏差的風險極低。
平衡匯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資格人士認為，礦產資源估算乃基於所有可用數據，並提供對所考慮礦床的平衡觀點。
其他實質性勘探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該活躍礦場而言，概無其他對礦產資源估算而言屬重大的實質勘探數據。
圖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質及礦產資源量的代表性圖表載於本公開報告正文。
進一步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格林布什礦權區持續進行勘探鑽探，並設有若干有關區域偉晶岩的先進勘探目標。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3節：礦產資源估計及報告

標準

評論

數據庫完整性

- 泰利森利用筆記本電腦界面為礦產資源估算工作收集所有地質科學鑽孔資料。該等數據其後儲存於SQL伺服器數據庫，並使用acQuire軟件進行管理，該軟件為公認的地質科學數據儲存、操作及驗證行業軟件。
- acQuire界面有多項內置驗證工具。該等工具包括預先定義的詞典定義、有效範圍檢查及邏輯價值檢查。
- 過往鑽孔數據以人手記錄於硬拷貝記錄表，該等數據以人手轉錄，而所有重大地質記錄已記錄於SQL數據庫。由於礦化的詮釋主要由氧化鋰測定驅動，合資格人士認為任何缺乏完整的歷史地質轉移並不重大。
- 於二零零六年，格林布什遷移至綜合SQL伺服器數據庫，以儲存勘探及生產控制數據。早前的數據乃透過從Paradox數據庫或Excel文件輸出。
- 泰利森隨機抽取已轉移至SQL數據庫的過往分析數據樣本，並將結果與原始記錄進行比較，以確認過往分析記錄的載荷為正確—在此審核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 泰利森通過對屏幕上的結果進行外觀檢查，並使用數據庫查詢及橫截面圖驗證所有裝載後的數據。為確保數據準確性而進行的一般檢查包括重疊記錄、重複記錄、缺失間隔、結束鑽孔檢查等項目。
- 合資格人士認為，透過在初步收集及在礦產資源估算過程中使用之間的轉錄錯誤，數據損壞的風險極低。

實地考察

- 礦產資源估算的合資格人士為格林布什的地質總監，因此對該礦產資源估算修訂的數據收集、估計及對賬程序有詳細了解。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3節：礦產資源估計及報告

標準

評論

地質解釋

中央礦脈及卡潘加礦床：

- 中央礦脈地質模型由SRK NA及泰利森使用Leapfrog Geo隱式建模技術編製，其後由SRK審閱及更新。卡潘加礦床模型由泰利森使用Leapfrog Geo隱式建模技術編製，並由SRK審閱及更新。
- 第二個三維數字線框採用>0.7%的氧化鋰閾值在類似的流程中製備，用於更高礦化的偉晶岩。高品位線框在較大體積偉晶岩線框內嵌合。
- 模型使用廣泛的數據集編製，包括地質測井數據及從資源界定鑽探獲得的地球化學數據。中央礦脈亦使用品位控制數據及礦坑繪圖數據。該等模型包括主要岩性單元、結構特徵、蝕變帶及品位區域
- 礦床具有顯著的複雜性，對大多數偉晶岩礦床而言是常見的。不同的解釋既適用於偉晶岩的幾何形狀和範圍，也適用於採用概率法定義的蝕變帶。然而，鑒於相對較好的鑽探覆蓋率，其他解釋不太可能報告顯著不同的品位及噸位。我們認為地質模型的不確定性已充分計入資源分類中。
- 已準備風化地表深度，以建模礦床近地表部分的氧化。

1號尾礦庫

- 採礦業務有多名現有員工參與創建該人力結構。這連同限制大壩的測量數據為礦床在空間限制及沉積過程方面的地質解釋提供了指示性的置信度。
- 地質測井為天然地表、未礦化黏土層及礦化砂／粉砂岩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3節：礦產資源估計及報告

標準

評論

帶的域邊界提供明確指示。在36個元素測定套件中，以地球化學分解清晰界定砂／粉砂岩帶的內部劃分。

- 礦床的品位及地質連續性為經過多年產生尾礦的選礦廠處理的礦石類型的函數。隨著尾礦在牆壁上排出，尾礦其流入中部，而較重的鋰輝石最早於下層水平沉降。

尺寸

中央礦脈及卡潘加礦床：

- 中央礦脈由一個大型原生侵入岩組成，周圍有許多較小的子平行岩脈和岩枝。其在西北走向長度約3.5公里處，西向傾角約40°。該區域寬達300米，被詮釋為地表以下幾百米的深度。
- 卡潘加礦床位於中央礦脈東部約300米。其按北向走向長度約1.8公里。其通常向西傾斜40–50°，而礦床南部的60°部分較為緊迫。偉晶岩被詮釋為若干厚度及長度不一的平行堆疊礦脈，以及眾多較小的礦柱，總體厚度約為150米。其被詮釋為地表以下約450米的深度。
- 風化帶通常延伸至20至40米的深度，大部分鋰已從該區域浸出。
- 公開報告的礦產資源估算受到「收支平衡」礦坑優化殼的約束，該坑形的尺寸為2.8公里，沿走向150至180米寬，最大深度延伸至地表以下580米。

1號尾礦庫：

- 1號尾礦庫的礦產資源估算在礦山網格系統的南北走向約1公里，東西走向約0.7公里。
- 合併礦化尾礦(EZ+DZ)的平均深度介乎現有地表以下8至15米。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3節：礦產資源估計及報告

標準

評論

估計及建模技術

中央礦脈及卡潘加礦床：

- 顧問SRK為泰利森編製了中央礦脈／卡潘加礦床礦產資源估算。
- 礦產資源估算乃使用傳統的區塊建模及地質統計學估計技術編製。
- 相同模式框架乃用於中央礦脈及卡潘加礦床。然而，該等數據使用不同的數據集及估計程序及參數單獨建模。就礦產資源報告而言，兩個模型合併為單一模型。
- Leapfrog Edge用於編製中央礦脈模型。Datamine Studio RM用於編製卡潘加礦床模型。兩種模型已合併並轉換為Surpac，以移交予泰利森的礦山規劃團隊。
- KNA研究用於評估一系列母細胞尺寸，而鑒於合併模型的鑽探間距、品位連續性特徵及預期終端用戶要求， $20 \times 20 \times 20$ 米(XYZ)的尺寸被視為適當。應用下層至 $5 \times 5 \times 5$ 米的分選機，使線框容量能夠準確建模。
- 區域線框被應用為中央礦脈模型中的軟邊界估計限制及卡潘加礦床模型中的硬邊界估計限制。
- 概率圖用於評估異常值。品位削減並無應用，但對部分區域的氧化鋰及三氧化二鐵品位施加距離限制。
- 母細胞品位使用普通克裡格法估計。搜索方向及加權因數來自變異研究。中央礦脈採用動態異位性搜索，調整本地搜索定位，以更貼近地質模型中網狀單元的走向和傾角的任何局部變化。其並未應用於卡潘加礦床，其觀察到的偉晶岩方向更為一致(在當前的鑽探間距)。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3節：礦產資源估計及報告

標準

評論

- 使用多重合格估算策略，使用KNA協助選擇搜索距離及樣本數量限制。推斷限於約一半的名義地方鑽探間距。
- 就以下分析產生當地估計，包括原位品位(原礦品位)及精礦品位：
- 卡潘加 — 氧化鋰、氧化鐵、錫、五氧化二鉍、氧化鋁、二氧化矽、氧化鈣、氧化鎂
- 中央礦脈 — 氧化鋰、氧化鐵、二氧化錫、五氧化二鉍、氧化錳、氧化鈉、五氧化二磷、氧化鈣
- 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相同或類似的估計參數估計每個母細胞的所有變量，以確保樣本數據中存在的任何品位關係在模型中複製。基於數據集平均值的默認品位被分配至未獲得克裡格品位的細胞。該等細胞在模型中相應標記。
- 模型驗證包括：
- 輸入樣本與估計模型品位之間的視覺比較
- 樣本與模型數據之間的全球及當地統計數據比較
- 評估估計表現指標，包括回歸斜坡及各搜索通行證中估計的細胞百分比
- 使用最鄰近內插法進行的檢查估計。

1號尾礦庫

- 泰利森在礦山網格坐標Surpac軟件中編製了數字塊模型模板。
- 母塊尺寸設定為水平80米見方及垂直1.5米，約為橫向間距的一半，並與聲波鑽進採樣長度一致。子區塊在水平上向下至10米見方，在垂直上向下至0.75米，以確保通過線框體積的塊段量確定每個估算層的可接受的精度。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3節：礦產資源估計及報告

標準

評論

水分

- 線框表面用於準備EZ及DZ以及壩壁及基底黏土區的荒料。僅估計氧化鋰品位及密度。
- 塊段品位乃使用200米寬水平的反距離平方演算法及50米垂直搜索從1.5米長的複合材料中估算，估算品位為各層級模型體積的98%。未於搜索中估計的礦塊獲分配各區域組合物的平均品位。
- 估計一個礦塊需要最少3種及最多16種複合材料。
- 中央礦脈、卡潘加礦床及1號尾礦庫的噸數均按乾噸基準估計。

邊界參數

中央礦脈及卡潘加礦床：

- 泰利森使用0.5%氧化鋰塊段模型在一個盈虧平衡的礦坑優化殼內進行估算。於編製估計時，邊界品位與營運的尾礦品位一致。

1號尾礦庫：

- 泰利森使用0.7%的氧化鋰塊段模型報告估算，因為在估算時，加工廠通常為0.6%的氧化鋰尾礦，而低品位尾礦的加工被認為是不切實際的。未來將根據營運後退式處理廠的表現進行修訂。

採礦因素或假設

中央礦脈及卡潘加礦床：

- 泰利森已假設採礦將繼續進行傳統的露天礦坑鑽探及爆破，以及進行中的中央礦脈礦坑目前使用的裝載及運輸。
- 在開採前，將使用反循環衝擊品位控制來確定礦石，並將使用緊密的間距來圈定TG礦石的礦槽。
- 資源模型將包含若干內部稀釋，但外部稀釋並非有意加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3節：礦產資源估計及報告

標準

評論

入資源模型。預期卡潘加礦床將使用與目前於中央礦脈所用技術類似的技術進行開採。

- 為協助評估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泰利森使用合併模型進行初步礦坑優化研究。此乃根據其公司部門提供的當前及預測營運數據及定價。
- 已產生一系列礦坑殼，而礦產資源量限於礦坑殼內基於收入因子 = 1 的偉晶岩。

1號尾礦庫：

- 尾礦將採用傳統的裝載及運輸方式開採，而不會透過TRP爆破及加工

冶金因素或假設

中央礦脈及卡潘加礦床：

- 礦石將通過現有的鋰輝石選礦廠進行加工，以生產TG及CG可銷售產品。
- 擬建新廠房的設計參數與現有廠房類似或更佳。
- 現有工廠的加工廠回收率及礦物學乃基於歷史加工指標，而該等回收率被視為可在新建議的化學品位工廠實現。
- 卡潘加礦床的初步冶金測試工作表明，礦物結構相似，可銷售的鋰輝石精礦可以實現。
- 工藝流程圖將有害元素保持在客戶產品可接受的水平，並使用多手指儲料混合以協助符合產品規格。
- 生產的技術品位精礦介乎5.0至7.2%氧化鋰及< 0.15%鐵，而化學品位精礦品位為6.0%氧化鋰

1號尾礦庫：

- 尾礦將通過TRP進行加工，預期氧化鋰回收率為70%。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3節：礦產資源估計及報告

標準	評論
環境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報告的礦產資源量包含在經批准的礦權範圍內。格林布什為一個營運中的礦場，目前正從中央礦脈提取及加工礦石。預期未來的採礦、加工及廢物處置程序將與現有程序類似，並須遵守相同或類似的許可規定。 合資格人士合理預期，格林布什營運將取得所有日後於礦產資源估算開採、加工及提取鋰輝石精礦的批准，且在取得額外加工廠、擴大基礎設施及供水的額外批准方面並無已知的無法克服的障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相關礦石儲量章節
體積密度	<p>中央礦脈及卡潘加礦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00多個鑽孔岩心上使用傳統的水位移方法確定偉晶岩的原位密度。 新鮮岩芯相對不滲透，而孔隙度於進行水浸泡測試時並非重大問題。 數據用於取得偉晶岩的回歸方程式，以氧化鋰品位估計礦產資源估算的塊段密度 — 密度(噸/立方米) = 2.59 + 0.071 × %氧化鋰。 廢棄主岩岩性的密度測試結果為平均數，該等數值被指定為對同等岩性的模型細胞的默認，根據採礦對賬資料，對近地表材料氧化應用1.8噸/立方米的數值。 <p>1號尾礦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尾礦(包括EZ及DZ)的密度均為1.67噸/立方米，即整個礦床的平均密度為五個聲波鑽進岩芯測量。
分類	<p>中央礦脈及卡潘加礦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泰利森及合資格人士對數據質量、數據間距及估計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第3節：礦產資源估計及報告****標準****評論**

質量的評估，礦產資源估算已分類為探明、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的JORC規則類別。

- 應用於礦產資源估計的分類乃基於對地質解釋的可靠程度、輸入數據的質量及數量、對估計技術的可靠程度及材料的可能經濟可行性的考慮。
- 不確定性的最大來源是當地估計的可靠性和岩性解釋的準確性，兩者均受到鑽孔間距的影響。根據該等考慮因素，分類主要根據當地鑽探間距及估計表現數據。
- 就中央礦脈而言，已使用包括告知鑽孔數目、平均樣本距離及估計回歸斜度的標準，將控制的中期分類分配至各偉晶岩模型細胞。推斷的中期分類已分配至保留偉晶岩細胞。臨時編碼用於製造固體，以劃定一致分類的更廣泛領域，而該等固體則用於分配最終分類。
- 就卡潘加礦床而言，已對東西橫截面的鑽孔及偉晶岩模型細胞進行檢查。控制邊界的定義是通過區分鑽孔間距固定的區域周圍的岩枝，大多數模型細胞已使用首次搜索通行證進行估算，且回歸坡超過0.6。鑽探以外的外推距離限於約20至30米。推斷邊界被詮釋為在控制邊界以外的20至50米之間採集任何剩餘的偉晶岩。
- 如上文所述，礦產資源量限於使用收入因子 = 1產生的概念礦坑殼內的新偉晶岩。
- JORC規則探明礦產資源量分配至破碎礦石堆，最終品位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3節：礦產資源估計及報告

標準

評論

控制給予氧化鋰品位的高度信心。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被分配至質量及數量記錄較少的破碎礦石庫存。

1號尾礦庫：

審核或審閱

- 根據泰利森及合資格人士對數據質量、數據間距及估計質量的評估，礦產資源估算被分類為JORC規則控制礦產資源。
- 礦產資源估算程序的結果反映合資格人士對估計的意見
-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BDA)已於二零一八年對過往的礦產資源估算估計及泰利森的估計程序進行高水平的審閱，並認為，該等估計符合現行JORC規則的規定，且已證明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
- 於二零二零年，Snowden Mining Industry Consultants已審閱IGO的過往估計及程序，並認為應用於中央礦脈及1號尾礦庫的礦產資源估算程序並無致命缺陷，且該等估計一般風險較低。
- 二零二一年礦產資源估算修訂已由泰利森的高級地質人員進行內部審閱。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資源及採礦顧問RSC編製的致命缺陷獨立審查發現泰利森編製或報告二零二一年八月礦產資源估算及礦石儲量估計(ORE)的方法並無致命缺陷。

相對準確性／可信度

- 並無完成特定統計研究以量化中央礦脈、卡潘加礦床或1號尾礦庫估計的估計精度。
- 礦產資源估算乃根據JORC規則的指引編製及分類，且並無試圖進一步量化估算的不確定性。
- 驗證檢查表明模型品位與輸入數據集之間具有良好的一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第3節：礦產資源估計及報告****標準****評論**

致性。不確定性的最大來源被視為地質解釋及品位估計的當地準確性。

- 樣本收集、製備及測試程序的描述以及所編製及評估的QA/QC數據僅適用於近期項目，導致早期數據集的可靠性存在若干不確定性。與該等風險相關的風險因多項因素而部分減輕，包括：
- 大部分早前的數據均來自金剛石取芯鑽孔，以便識別回收問題
- 樣本已全部由同一實驗室製備及測試，僅有小部分程序變動
- 常規對賬數據並不顯示重大數據質量問題
- 早期鑽探覆蓋區域的大部分資源已開採
- 與數據可靠性相關的不確定性反映在資源分類中
- 礦產資源量應僅被視為全球及區域估計。該模型被認為適合支持礦山設計研究，但被認為不適用於生產規劃，或對於嚴重依賴個別荒料品位估計的研究。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4節：礦石儲量估計及報告

標準	評論
轉換為礦石儲量的礦產資源估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JORC表1先前章節所述的中央礦脈、卡潘加礦床及1號尾礦庫的礦產資源量為礦石儲量估計工作的基礎。 • 礦產資源估算包括中央礦脈、卡潘加礦床及1號尾礦庫估計的礦石儲量估計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估算的合資格人士為Andrew Payne(合資格採礦工程師)及Talison Lithium的僱員(擔任礦山規劃主管)。
研究狀況	<p>中央礦脈及卡潘加礦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一九八零年代中期以來，中央礦脈露天礦已開始營運。 • 二零二一年八月的礦石儲量估計研究乃基於營運預算、充分理解的OPEX及CAPEX成本，研究水平相當於可行性研究或優於現行JORC規則所界定者。 • 已對工藝擴展進行成本核算並計劃進行內部研究，至少為預可行性(如非可行性研究水平)。 <p>1號尾礦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採1號尾礦庫礦石儲量估計的研究與現行JORC規則所界定的可行性研究一致。 • TRP的建設已完成，即將投入運作。
邊界參數	<p>中央礦脈、卡潘加礦床及堆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主要修正因素(如採礦、選礦及產品交付成本假設)後，邊界品位$\geq 0.7\%$氧化鋰礦石儲量估計模型塊段門檻。 • 已完成收支平衡邊界品位分析，遠低於0.7%氧化鋰 • 低於0.7%氧化鋰的邊界不適用於礦石儲量估計，直至測試工作完成以測試該材料是否能夠加工。介乎0.5%至0.7%氧化鋰的材料及所有少於0.5%氧化鋰的偉晶岩均為儲料堆，以於稍後進行潛在加工。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4節：礦石儲量估計及報告

標準

評論

- 礦石儲量估計在礦山服務年限最終礦坑設計中報告

1號尾礦庫：

- 應用採礦、選礦及產品交付成本假設等主要修正因素後，邊界品位為>0.7%氧化鋰礦石儲量估計模型塊段界限。
- 考慮成本包括加工及維護固定及可變成本、一般行政成本、礦石溢價(包括再處理及大修)、關閉成本及所有非採礦相關的業務資本開支。

採礦因素或假設

中央礦脈：

- 將資源轉化為儲量的回收率及收益率係數乃根據過去12個月的加工廠(技術等級廠房及化學等級廠房1)表現釐定。化學級工廠2號(CGP2)於編製礦石儲量時已投入使用，尚未達到模擬回收率或產量。CGP2的模型回收率及回收率已用於計算礦石儲量，原因是該等回收率及回收率預期將超出廠房投產。
- 二零二一年儲量的資源量與儲量換算係數為100%噸和100%鋰品位。礦產資源量已與加工廠表現進行對賬／校準，因此無需任何因素。
- 採礦方法為承包商的露天開採鑽探及爆破、裝載及運輸，自一九八零年代中期起於營運中執行。
- 礦坑開發計劃為一系列使用實際採礦寬度及設備通道以及可實現的垂直推進率的階段性界限。
- 用於指導礦山設計的礦坑優化由Whittle軟件使用備受推崇的岩土工程顧問推薦的岩土參數編製。
- 推斷資源量不適用於釐定儲量殼及礦坑設計的礦坑優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4節：礦石儲量估計及報告

標準

評論

化；然而，推斷資源量已計入支持現金流量模型的LOM計劃。計入該等推斷資源預期不會改變礦石儲量

- 前地下礦的空隙並無排除在礦石儲量估計之外，但就報告估計精確度而言，約200千噸的噸數並不重大。

1號尾礦庫：

- 礦石儲量估計僅考慮1號尾礦庫的頂部約7米，其中包括EZ礦化帶。
- 平均0.2米被視為礦石損失，主要由於植被覆蓋。
- 平均0.2米被視作相關DZ的最低稀釋。
- 假設尾礦儲存設施的圍牆與已開採礦石儲量估計的邊緣保持3:1的邊坡角。
- 1號尾礦庫並無與礦石儲量估計相關的推斷礦產資源
- 鋰輝石精礦自一九八零年代中期起使用傳統的破碎、研磨、重力及浮選回路從泰利森的格林布什營運中提取及出售。
- 用於儲量計算的三(3)家現有工廠的加工廠回收率乃基於工廠的歷史表現能力、礦石品位及礦石質量，惟CGP2除外。該工廠於編製礦石儲量估計時已投入使用，尚未達到模型的回收率或產量。由於預期礦石儲量的回收率及產量將超出廠房調試範圍，因此已使用模擬回收率及產量得出礦石儲量。
- 工藝流程圖將有害元素保持在客戶產品可接受的水平，並使用梳齒型儲料混合以協助符合產品規格。
- 泰利森將「產量」定義為向報告為精礦的加工廠提供礦石

冶金因素或假設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4節：礦石儲量估計及報告

標準

評論

的質量百分比。產量與供應給各廠房的氧化鋰(及因此為鋰輝石礦物)品位一致。

- 所生產的技術品位精礦介乎5.0至7.2%氧化鋰及<0.15%鐵，而化學品位精礦品位為6.0%氧化鋰。
- 即將投產的尾礦再加工廠(TRP)將以約2百萬噸／年的速度加工1號尾礦庫礦石儲量估計。流程圖涉及清洗、切割、脫泥、鐵礦物磁選、鋰礦物浮選，然後過濾至精礦。
- 格林布什生產五種技術品位的產品，介乎5.0%至7.2%氧化鋰，目標最高氧化鐵品位介乎0.12%至0.25%氧化鐵。化學品位精礦的品位為6%氧化鋰，氧化鐵品位為1.0%。

環境

- 格林布什根據礦業、工業監管及安全部(DMIRS)規定及水務及環境監管部(DWER)環境牌照經營業務。
- 目前的許可證允許礦石的加工比率約為4.8百萬噸／年。
- 向相關州及聯邦機關申請將加工產能擴充至約9.5百萬噸／年的批文正在進行中，而泰利森預期有關擴充將根據上述現有牌照進行管理。
- 要達到約9.5百萬噸／加工速度，需要識別新的地表水集水區來源。
- 已取得開採1號尾礦庫礦石儲量估計的所有批准。
- 格林布什作業區位於國家森林內，而泰利森正就礦場關閉與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旅遊部進行持續磋商。

基礎設施

- 自一九八零年代中期以來，格林布什已開採及加工鋰礦石，並已建立所有必要的基礎設施以支持目前獲批准的營運。
- 該兩個計劃新增的化學級工廠(CGP3及CGP4)將需要額外的電力供應，而泰利森正與西部電力合作安裝一條由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4節：礦石儲量估計及報告

標準

評論

- Bridgetown到礦場的133kV電線，為新的加工業務提供電力。
- 我們已為GCP2的建築員工設立250個房間營地，日後可用於建設未來的廠房CGP3及CGP4。
 - 正在進行調查，以提供來自礦區東部的額外集水區供水。
 - 額外的尾礦儲存設施須儲存多餘的尾礦。我們正在制定該設施位置的策略。預計缺乏尾礦儲存不會影響計劃生產目標，從而影響礦石儲量。
 - 正在制定策略，提供額外的廢料堆容量，以支持這些儲量的開採。土地年期或政府批准預期不會影響計劃生產目標，因此影響礦石儲量
 - 目前正在申請清理額外廢石傾倒區域。
 - 預計不會有其他重大基礎設施，而現有計劃及支持性研究亦包括基礎設施的持續資本成本。
 - 隨著CGP2的建設，泰利森在Bunbury港增加了一個精礦儲存棚和相關材料處理設施。此外，礦場已安裝水處理廠。
 - 礦坑優化研究的產能提升計劃假設產品CY最終產量為約0.88百萬噸(CY21)、約1.13百萬噸(CY22及CY23)、約1.13百萬噸(CY24)、約1.54百萬噸(CY25)、約1.7百萬噸(CY26)及約2.1百萬噸(C27以後)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泰利森獲得部長批准第1111號，以進行綠色灌木的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擴建，包括開發大型露天礦、建設額外兩個化學級加工廠及TRP，以及額外破碎機及中央ROM、一個新的礦山服務區域及炸藥儲存及處理設施、擴建Floyd的排土場，以及為繞道、電線、管道及道路走廊建立新的基礎設施走廊。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4節：礦石儲量估計及報告

標準	評論
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擴充的資本成本包括與完成TRP廠房及建設CGP3及CGP4相關的成本。TRP的餘下成本乃根據建築承包商的EPCM估計及泰利森對擁有人成本的估計。額外兩間化學級廠房的成本乃根據內部可行性研究及泰利森建設新投產的CGP2廠房的過往經驗。 • 持續資本成本乃根據泰利森過往成本相對已安裝加工業務價值的經驗估計。 • 採礦成本乃基於當前露天礦承包商採礦成本，並已就「升跌」條款作出調整。 • 選礦成本(包括尾礦成本)、產品運輸成本及行政成本乃根據營運預算計算，而營運預算已就計劃增加的產量作出調整，並根據泰利森過往有關固定及可變成本的豐富經驗計算。 • 西澳州的特許權使用費按銷售收入的5%扣除海外運輸成本(如適用)後徵收。
收入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化學級產品價格及匯率乃基於信譽良好的獨立預測。長期技術等級產品價格以現行價格為基準，並假設實際價格維持不變。 • 格林布什的價格及外匯假設由泰利森管理。銷售協議屬商業機密，但與獨立預測一致。
市場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電電池行業的持續強勁增加預期將推動鋰需求的增加。 • 泰利森預計，由於生產擴張，預計鋰市場的增長將超過泰利森銷售的增長率，因此市場份額將有所下降。
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價格及成本均假設每年2.5%的通脹率，惟二零二二年的資本成本則假設為6.25%。 • 礦山計劃的淨現值乃使用每年10%的名義貼現率釐定。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4節：礦石儲量估計及報告

標準	評論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現值對產品價格、匯率及銷量變動最為敏感。 • 泰利森與當地社區及主要持份者建立了牢固的合作關係，並認為其擁有社會經營許可證。 • 積極的社區計劃包括社區計劃及項目、旅遊、環保活動以及學校及教育計劃。 • 泰利森亦為當地社區的重要僱主，其大部分員工的生活距離營運20分鐘車程。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利森認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無與當前營運或計劃未來擴展相關的重大自然風險。 • 概無有關現有法律及營銷協議的重大事宜。 • 有合理理由預期於可行性研究擴展計劃預期的時限內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
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審慎考慮所有修訂因素(如JORC規則所述)後，礦石儲量估計乃分類為礦產資源估算分類，而探明礦產資源乃轉換為證實礦石儲量及控制礦產資源乃轉換為概略礦石儲量。 • 結果反映合資格人士對中央礦脈及1號尾礦庫礦石儲量估計的意見。 • 概無概略儲量部分來自探明資源量。
審核或審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BDA)於二零一八年對先前的礦石儲量估計進行了高水平的審查，認為該等估計符合現行JORC規則的要求，並且已證明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澳洲的西澳洲格林布什礦場

第4節：礦石儲量估計及報告

標準

評論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Snowden Mining Industry Consultant已審閱有關估計，並認為應用於中央礦脈及1號尾礦庫的過往礦石儲量估計加工並無致命缺陷，且有關估計一般風險較低。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資源及採礦顧問RSC編製的致命缺陷審查發現泰利森編製或報告二零二一年八月礦產資源估算及礦石儲量估計的方法並無致命缺陷。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岩土工程顧問PSM審查了中央礦脈的礦山設計—卡潘加礦床礦坑，發現礦坑設計在很大程度上符合先前的設計建議，並提出了一些與小局部區域有關的輕微修改建議，這些區域與斜坡上的陡坡和地下巷道的存在有關的潛在較高故障風險。
 - BDA於二零二一年對天齊招股章程的審閱中指出，計劃採礦率及採礦回收率是未來規劃的可接受基準，且岩土工程條件良好。BDA亦報告，泰利森的計劃擴張切實可行，且在低風險的情況下可實現，從而計劃複製泰利森已發展出豐富專業知識的現有設施。此外，BDA表示，並無理由認為未來不會有業務的未來發展申請。
- 相對準確性／可信度討論
- 並無完成特定的統計研究，以量化中央礦脈或尾礦庫估計的估計精確度。
 - 二零二一年八月的礦石儲量估計由一個新的礦塊模型支撐，該模型已根據歷史礦山與選礦廠的對賬進行校準，因此並無對噸數或品位應用任何因素。

附錄二

措拉項目礦產資源報表
 JORC規則 — 評估及報告標準檢查清單表1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中國四川省措拉鋰項目

第1節：採樣技術及數據

標準	評論
採樣技術	措拉鋰項目的初級採樣乃透過鑽石岩心鑽探完成；此乃以地表溝渠採樣作為補充。岩心樣品的間隔乃由岩心的地質測繪予以釐定，通常乃針對所有偉晶岩的截距。採樣長度從0.5米到2.0米不等，平均為1米左右，應尊重地質情況。地表溝槽由挖掘機(約80%)或人工(約20%)挖掘。溝渠通常乃於垂直於偉晶岩脈的方向挖掘，並挖到新基岩的深度，以顯示偉晶岩脈與片岩壁岩的接觸。地表溝渠樣品一般從溝底採集；樣品通道一般寬10厘米，深5厘米；樣品間隔一般為1至2米，應尊重地質情況。
鑽探技術	岩心鑽探乃由中國製造的鑽機進行。鑽孔尺寸大部分為直徑75毫米，回收的鑽芯尺寸為56毫米，被視為合理的鑽芯尺寸，可採集到良好的樣品進行品位分析。
鑽探樣品回收	每個鑽孔的鑽芯回收率乃於地質測繪時釐定。鑽芯回收率一般較好，整個鑽孔的回收率介乎80.3%至99.8%之間，平均為91.7%，偉晶岩區間的回收率介乎82.1%至100.0%之間，平均為92.3%。
測繪	每個孔的鑽芯均由地質學家現場記錄。已記錄每次鑽井作業的鑽探長度、鑽芯長度、剩餘未回收的鑽芯長度及鑽芯回收率；已詳細記錄鑽芯的岩性、礦化及結構信息。每個單獨的岩心盒於採樣前均已拍照，且照片保存於數字數據庫中，供未來參考及驗證。
次級採樣技術及樣品製備	岩心樣品乃由機械式岩心分離器收集，方式為將岩心從中間劈開以將岩心分成兩半。一半岩心收集起來作為品位分析的樣品，另一半保存於原來的岩心盒中，用於未來的驗證、檢查採樣、冶金測試採樣及任何其他相關研究。樣品用卡車運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中國四川省措拉鋰項目

第1節：採樣技術及數據

標準

評論

化驗數據及實驗室測試的質量

到主要分析實驗室，即位於四川省郫縣的西南冶金地質分析測試中心(「西南測試中心」)，以進行品位分析，該中心獲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計量認證，且亦持有中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的A級資質證書。樣品製備由西南測試中心進行。所有樣品均按照標準程序進行粉碎、研磨及分割。製作一個50克的礦漿樣品，用於品位分析。將一個重複的礦漿樣品及大顆粒尾礦送回天齊盛合，用於未來的驗證品位分析及冶金測試工作。

樣品分析乃由西南測試中心進行。樣品乃由硝酸、氫氟酸及高氯酸的混合物進行溶解，用電感耦合等離子體—原子發射光譜法(「ICP-AES」)對氧化鋰、五氧化二銻、五氧化二鉍及氧化鉍進行分析。每個樣品亦用示波法對錫進行分析。樣品分析的品質保證／品質控制(QA/QC)乃透過內部檢查分析(由原分析實驗室進行重複樣品分析)、外部檢查分析(由獨立的二級分析實驗室進行檢查樣品分析)及於每批樣品中插入分析標準進行。每批10個樣品中包括3個盲標樣品，以監測分析結果的準確性。標準品的分析結果顯示，分析在標準樣品品位可接受的變化範圍內。

採樣及化驗的驗證

為獨立驗證天齊盛合的樣品氧化鋰品位的可靠性，BDA從天齊盛合倉庫的重複礦漿樣品中隨機抽取20個檢查樣品。該等樣品被賦予新的BDA樣品編號，並提交予西南測試中心進行氧化鋰品位分析。分析結果顯示，BDA檢查樣品的平均氧化鋰品位為0.933%，僅較原始樣品的平均氧化鋰品位0.942%低約1%。通過比較BDA檢查樣品品位及原始樣品品位的散點圖顯示了合理的相關性。BDA認為，BDA檢查樣品一般會確認原始樣品品位。

數據點的位置

鑽探後，對鑽井的鑽孔套管位置進行測量；鑽井的井下偏差亦通過井下測量儀器按約50米的間隔及於鑽井底部進行測量；鑽工記錄的鑽孔長度在井下偏差測量的同時，通過實際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中國四川省措拉鋰項目

第1節：採樣技術及數據

標準	評論
	<p>測量進行驗證。已對地表溝渠位置進行測量。已就整個措拉項目勘探許可證區域完成1:10,000比例的地表地質圖；亦已就措拉項目勘探許可證區域的西北部分完成更詳細的1:2,000比例的地質圖，大部分IV型鋰輝石偉晶岩脈位於該區域。已對地形進行詳細的重新測量，且所有的地質製圖、鑽探及挖溝活動均乃基於新的地形圖進行。</p>
數據間隔及分佈	<p>採樣涵蓋礦床中所有已確定的鋰輝石偉晶岩脈，其鑽孔／通道間距(一般為20米至60米)適合於對該類型鋰礦床的礦產資源進行估算。</p>
與地質結構有關的數據定位	<p>BDA指出，由於當時108隊用於勘探工作的鑽機的限制，大部分鑽孔的鑽探角度為80°，對措拉項目區域一般較陡峭傾斜的鋰輝石偉晶岩脈而言不太理想，因為當鑽孔與偉晶岩脈的交角相對較小時，可能無法準確釐定礦脈的位置及厚度。然而，近乎水平的地表溝渠樣品已部分彌補該問題。由於該方向性的限制，BDA已將措拉項目的原始評估中的探明資源量降級為控制資源量。BDA推薦就措拉項目的任何進一步鑽探使用能夠鑽探更低角度的更現代的鑽機。</p>
樣品的安全性	<p>岩心樣品及地表溝渠樣品由108隊用卡車運到分析實驗室，並附有詳細的樣品清單。已於收到樣品時提供一份收據。</p>
審計或審查	<p>BDA已審查勘探數據及鑽探過程中遵循的協議，並確定所呈報的數據總體上足以支持所報告的措拉項目的礦產資源測定。</p>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中國四川措拉鋰項目

第2節：勘探結果報告

標準

評論

礦權及土地使用權狀況

天齊盛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通過拍賣獲得措拉項目的勘探許可證。許可證編號為T51320081203021204，面積為23.77平方公里。許可證區域由六個拐點界定。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進行的系統性勘探計劃後，該項目的礦產資源得到很好的界定，隨後已進行相關的技術及採礦研究。天齊盛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獲得措拉項目的採礦許可證，面積為2.069平方公里。許可證編號為C5100002012045210124005，有效期至二零三二年四月六日；此後許可證可延期。許可證區域分為四個區域，共有44個拐點；該等四個區域涵蓋原勘探許可證邊界內所有已識別的有鋰礦資源的鋰輝石偉晶岩脈。許可開採區的海拔範圍為4,100米至4,580米。該許可證允許天齊盛合以每年1.2百萬噸的產量進行採礦作業。收到採礦許可證後，措拉項目的原勘探許可證被廢除。

其他各方進行的勘探

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初，四川省地礦局甘孜地質勘查隊首次發現甲基卡礦區花崗偉晶岩脈中的鋰礦化。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四年，四川省地礦局404地質勘查隊進行了甲基卡礦區的初步系統勘查工作，確定498個花崗偉晶岩脈，分佈在花崗岩侵入體周圍，其中114個脈含有顯著的鋰礦化。甲基卡礦區分為五個部分。措拉項目區包含西區和中區的大部分以及南區、北區和東區的一部分。目前正在運營的甲基卡礦位於東區。早期勘查工作一般側重於東區，而其他部分只進行了有限的工作。

地質狀況

措拉項目區位於甲基卡穹狀背斜的西部邊緣，靠近背斜核心。該區域的斷層構造一般不發達，但東北和西北方向的節理(X形陡傾剪切節理)發達，控制了項目區鋰輝石偉晶岩脈的分佈。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中國四川措拉鋰項目

第2節：勘探結果報告

標準

評論

甲基卡花崗岩侵入甲基卡穹狀背斜核心的西南部。侵蝕深度相對較淺，僅露出細粒度邊界相岩。岩石主要由微斜長石、鈉奧長石和石英組成，含少量白雲母和黑雲母和微量的電氣石、磷灰石，鋰輝石、石榴石、鋯石、鈦鐵礦、金紅石、透輝石、綠簾石、角閃石、黃鐵礦、磁鐵礦、鈦鐵礦和輝鉬礦。該岩石富含二氧化矽(70%以上)，鈣、鎂和鐵含量低，富含稀有金屬和揮發性元素，鋰含量高達0.06-0.15%。

措拉項目區的偉晶岩脈被認為是甲基卡花崗岩結晶分化的產物。不同類型的偉晶岩脈分佈在圍繞花崗岩侵入的同心圈帶，I型微斜長石偉晶岩脈一般在侵入體內，II型微斜長石—鈉長石偉晶岩脈和III型鈉長石偉晶岩脈在侵入接觸帶附近的片岩中，IV型鋰輝石偉晶岩脈、V型白雲母偉晶岩脈和石英脈離接觸帶更遠。偉晶岩脈通常具有與花崗岩相似的化學成分，具有較高的稀有金屬和揮發物含量，表明偉晶岩脈和花崗岩可能是從同一岩漿源發展而來。

在措拉項目勘查許可區內共確定了148座偉晶岩脈，其中20座為IV型鋰輝石偉晶岩脈。

相對較大的632號、602號、603號、593號和60號偉晶岩脈以及594號偉晶岩脈群位於甲基卡礦區西部，措拉湖周圍，距離甲基卡花崗岩侵入2,000至3,000米；該等鋰輝石偉晶岩脈形成了甲基卡礦區的西段。

104號脈位於甲基卡湖以南，甲基卡花崗岩以東，距離侵入接觸帶約70米，偉晶岩脈是甲基卡礦區中段的一部分。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中國四川措拉鋰項目

第2節：勘探結果報告

標準

評論

668號脈位於甲基卡花崗岩東南的外接觸區，距離該接觸帶600–700米，與侵入接觸帶平行，是甲基卡礦區南段重要的鋰輝石偉晶岩脈。

已確定的其他較小的鋰輝石偉晶岩脈主要位於甲基卡礦區的西段內。

鋰輝石偉晶岩脈單獨或成群出現。單座鋰輝石偉晶岩脈可以形成規則或不規則的脈或透鏡體、珠狀脈、支脈和複合脈以及瘤狀脈。它們通常在片岩中填充裂縫，寬2–35米，長85–760米。偉晶岩脈通常向西部和西北部傾斜；但是有些也向東部、東南部和南部傾斜。偉晶岩脈通常傾角較高，但沿傾角方向而變化並且局部翻轉。措拉項目區較大的鋰輝石偉晶岩脈包括632號、594號(分為594W號、594M號和594E號)、60號、602號、603號、593號、668號及104號脈。

IV型鋰輝石偉晶岩脈通常由35–40%的石英、約5%的微斜長石、35%的鈉長石、10–20%的鋰輝石及2–3%的白雲母組成，且含少量副礦物，如石榴石、黃鐵礦、黑電氣石、磷灰石和錫石。鋰輝石通常為灰色或灰白色，偶爾為淺綠色。其形狀是板狀、板柱狀或針狀。礦物質通常以細晶體(1–4厘米長，0.2–0.5厘米寬)形式存在，且含少量稍小及稍大的晶體。鋰輝石晶體通常垂直於偉晶岩脈壁，少量晶體與脈壁成一定角度。

根據取樣和分析結果，IV型鋰輝石偉晶岩脈的平均氧化鋰品位為1.21%至1.47%的氧化鋰。該等脈亦含有一些鈹、鋯、鉬和錫，但品位通常不夠高，無法保證在目前的技術和經濟條件下經濟開採。偉晶岩脈中的氧化鋰品位通常較穩定，但其可以延脈走向直至末端降至0.5%氧化鋰的礦產資源量算邊際品位以下。在與片岩圍岩接觸帶通常存在薄的低品位殼。在深處，氧化鋰品位通常也會下降至邊際品位以下。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中國四川措拉鋰項目

第2節：勘探結果報告

標準

評論

鑽孔信息

對於每個單獨的鋰輝石偉晶岩脈，在片岩壁岩石接觸帶，通常有3-5厘米寬的細粒度雲英岩帶(主要由石英、白雲母和少量長石組成)，鋰品位非常低，其次是一個0.5-5米寬的細粒度偉晶岩帶(主要由石英、長石和少量白雲母組成)，鋰品位低。脈的中間區域通常是細至中粒度的石英—鈉長石—鋰輝石偉晶岩，且含有少量的白雲母和電氣石，鋰品位良好。

用於當前礦產資源量估算的地質數據庫全部取自108隊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完成的系統、詳盡的勘查工作。

表面探槽和鑽孔沿著勘探線進行，勘探線大致垂直於偉晶岩脈走向，乃為每座單獨的偉晶岩脈或脈群而設計。對於較大且形狀更加規則的632號偉晶岩脈，勘探線間距為80米；對於其他較小及／或形狀較不規則的偉晶岩脈或脈群，勘探線間距為40米。在此期間脈上共完成142個金剛石鑽孔，總鑽孔長度為17,575米，共完成136個地表探槽，總挖掘量為28,407立方米，其中132個鑽孔及125個探槽截斷了鋰輝石偉晶岩脈。剖面上的鑽孔及探槽間距通常為20米至60米。

數據匯總方法

並無報告鑽孔截距，因此該項目乃屬不相關。

礦化寬度與截距長度之間的關係

鋰輝石偉晶岩脈一般在橫斷面上用鑽孔及地表溝渠採樣信息進行解釋。礦化寬度乃基於解釋的礦脈，而非基於截距的長度。

圖表

地表地質圖及典型的橫斷面，鑽孔／溝渠信息及作出解釋的鋰輝石偉晶岩脈均包含在合資格人士報告中。

均衡報告

合資格人士認為，礦產資源估計乃基於所有良好的現有資料，並提供了對所考慮的礦床的均衡觀點。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中國四川措拉鋰項目

第2節：勘探結果報告

標準

評論

其他實質性的勘探數據

由於當時鑽孔、取樣和樣品分析技術的局限性，404隊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完成的勘查工作被認為是不可靠的。因此，來自該等較早的勘探計劃的鑽探資料並無用於目前的礦產資源估計。

進一步的工作

在此階段，並無計劃進一步的勘探工作。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中國四川措拉鋰項目

第3節：礦產資源的估算及報告

標準	評論
數據庫的完整性	BDA審查了所有鑽孔編錄、鑽芯的照片、所有分析樣品的分析證書及用於108隊資源量估算的電子數據庫。對隨機選擇的樣品的原始分析證書及電子數據庫的比較表明，就電子數據庫而言，基本上並無數據錄入錯誤。
實地考察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BDA的項目地質師及合資格人士對位於四川省雅江縣的措拉項目及位於四川成都的天齊盛合總部進行了實地考察。於考察期間，BDA選擇性地檢查了地表地質狀況，找到了一些原生鋰輝石偉晶岩脈的部分鑽孔及地表取樣溝渠。BDA檢查了岩心存儲設施，並檢查了一些鑽孔的存儲岩心。BDA亦考察了項目現場未完成的建設工作。在天齊盛合位於成都的總辦事處，BDA與天齊盛合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對措拉項目進行討論，採訪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參與措拉項目勘探工作的108隊的主要技術人員，並確認108隊確實完成了其勘探地質報告中所述的勘探工作及礦產資源量估算。由於過去幾年的疫情導致的旅行限制，BDA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並無進行實地考察，但查看了天齊盛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拍攝的無人機視頻，以確認該項目的狀態並無變動。
地質解釋	為了進行礦產資源量估算，所有鑽孔和採樣數據以及其他相關地質信息都由108隊進行數字化處理，錄入MAPGIS軟件系統。MAPGIS是一種在中國廣泛使用的計算機軟件系統，用於編製礦產資源量估算的平面圖和截面圖。用於措拉項目二零一一年九月礦產資源量估算的剖面圖和平面圖由MAPGIS製作。基於地表測繪、鑽探及地表溝渠採樣，在地表地質圖及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中國四川措拉鋰項目

第3節：礦產資源的估算及報告

標準	評論
	橫斷面上對鋰輝石偉晶岩脈及相關地質信息進行解釋。就較小的偉晶岩脈而言，編製了預測的縱截面圖解釋。
尺寸	目前措拉項目的採礦許可證的面積為2.069平方公里。採礦許可證內的鋰輝石偉晶岩脈以單個礦脈或礦脈群的形式出現。單座鋰輝石偉晶岩脈可以形成規則或不規則的脈或透鏡體、珠狀脈、支脈和複合脈以及瘤狀脈。它們通常在片岩中填充裂縫，寬2-35米，長85-760米。偉晶岩脈通常向西部和西北部傾斜；但是有些也向東部、東南部和南部傾斜。偉晶岩脈通常傾角較高，但沿傾角方向而變化並且局部翻轉。
估算及建模技術	平行剖面法是一種基於投影剖面的多邊形方法，被用於措拉項目中較大、較為重要的鋰輝石偉晶岩脈的礦產資源量估算。其他較小及／或較不重要的脈的礦產資源量估算則基於投影長剖面使用多邊形方法估算。
濕度	噸位乃基於乾式容積密度測量且估算中不包括濕度。
邊際參數	用於礦產資源量估算的邊際參數包括邊界邊際品位0.5%氧化鋰、區塊邊際品位0.7%氧化鋰、礦床邊際品位1.0%氧化鋰。最小開採寬度1米及最小排廢寬度2米亦用於估算。
採礦因素或假設	除上述最小開採寬度及最小排廢寬度以外，在礦產資源量估算中並無考慮開採限制因素。礦產資源量估算已受到採礦許可證上的水平及垂直限制規定的限制。
冶金因素或假設	天齊盛合已對措拉項目鋰輝石礦石樣品進行一些冶金測試，測試結果表明鋰輝石可在選定的冶金工藝中得到有效回收。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中國四川措拉鋰項目

第3節：礦產資源的估算及報告

標準	評論
環境因素或假設	措拉項目一期60萬噸／年露天採礦作業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由四川省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完成，且措拉一期露天採礦作業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得四川省環境保護廳批准。措拉項目所在地位於青藏高原的東南邊緣，海拔超過4,000米，處於環境敏感區。就天齊盛合而言，採取適當的生態保護措施及避免任何環境污染乃屬重要。天齊盛合的管理層及員工均認識到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護的重要性。
容積密度	鋰輝石偉晶岩容積密度測量樣品乃從措拉項目的鑽芯及地表溝渠中收集。乾燥樣品的容積密度乃透過塗蠟、水浸法釐定。測量結果顯示，容積密度介乎2.5噸／立方米至2.8噸／立方米之間，平均為2.71噸／立方米。測量結果亦顯示，鋰輝石偉晶岩的容積密度與樣品的氧化鋰品位略微呈現正相關。在礦產資源量估算中，各鋰輝石偉晶岩脈的容積密度測量結果的平均值用作該礦脈的容積密度。
分類	礦產資源量乃基於措拉項目的鑽孔／地表溝渠間距進行分類的。就大型的632號偉晶岩脈而言，探明資源量乃以不超過80米×40–60米的鑽孔／通道間距予以界定；控制資源量乃以不超過160米×60–80米的鑽孔／通道間距予以界定；就探明及控制資源量而言，不允許從一個數據點進行外推；推斷資源量一般以更寬的鑽孔間距或從探明／控制資源區塊外推40米予以界定。就其他較小的偉晶岩脈而言，探明資源量乃以不超過40米×15–20米的鑽孔／通道間距予以界定；控制資源量乃以不超過80米×30–40米的鑽孔／通道間距予以界定；就探明及控制資源量而言，不允許從一個數據點進行外推；推斷資源量一般乃以更寬的鑽孔間距予以界定或從探明／控制資源區塊外推40米。如前所述，地表鑽孔大多以80°的較高角度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表1
中國四川措拉鋰項目**

第3節：礦產資源的估算及報告

標準

評論

審計或審查

鑽探，就措拉項目中陡峭的鋰輝石偉晶岩脈而言不太理想，因為可能無法準確釐定礦脈的厚度及位置。由於該限制，BDA認為將探明資源區塊分類為控制資源更合適。就本合資格人士報告而言，BDA因此降低了原資源量估算中所有探明資源區塊的可信度，並將其重新分類為控制資源。

基於對礦床地質、鑽探及採樣數據以及用於估算礦產資源量的程序及參數的詳細審查，BDA認為，108隊根據一九九九年中國礦產資源系統對措拉項目進行的礦產資源量估算，在將探明資源量重新分類為控制資源量後，適當地與JORC礦產資源量的相應類別一致。BDA根據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簽署礦產資源量估算。因此，控制資源量的經濟部分可相應地用於估算措拉項目的概略礦石儲量。

相對準確性／可信度的討論

措拉項目並無進行礦山生產，且礦產資源量估算並無獲實際礦山生產的驗證。BDA認為，日後就該項目開始採礦時，將實際採礦產量與礦產資源量估估算進行核對乃屬非常重要。如有必要，日後核對結果可用於調整礦產資源量估算。

JORC規則表1的第4節(礦石儲量的估算及報告)不適用，因為並無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報告措拉項目的礦石儲量。

附錄三

詞彙表

術語／縮寫	描述
二零一二年法案	二零一二年採礦復墾基金法
AAS	原子吸收光譜法
acQuire	acQuire Technology Solutions Pty Limited
ADB	Action Drill and Blast Pty Ltd
AIMVA	澳洲礦業估值師及估價師協會
Albemarle	Albemarle Corporation Inc.
AMSL	平均海拔
AusIMM	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
A\$	澳元
BeO	氧化鈹
bcm	實立方米(原位體積)
BDA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BD	容積密度
BMB	巴林變質帶
C1 Pit	中央礦脈1號露天礦
C3 Pit	中央礦脈3號露天礦
CG	化學級
CGP1、2、3及4	1、2、3及4號化學級工廠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CMV	持牌礦業估值師
CPR	合資格人士報告
CRM	經認證參考材料
CSIRO	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
措拉項目	措拉鋰(鋰輝石)項目
DBCA	西澳洲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旅遊部
DEC	西澳洲環境與自然資源保護部
DD	金剛石鑽孔
dia	直徑
DIP	沉積物工業參數
DMP	西澳洲礦產與石油部
DSO	直接裝運礦石
DWER	西澳洲水務和環境法規部
DZ	貧化區
EMS	環境管理系統
《環境保護法》	一九八六年西澳洲《環境保護法》
EOML	礦山壽命終點
EPC	工程、採購及施工合同
EPCM	設計採購施工管理
EZ	富集區
Fe ₂ O ₃	氧化鐵
GAM	Global Advanced Metals Ltd
GAMG	Global Advanced Metals Greenbushes Pty Limited
甘孜自治州	甘孜藏族自治州

術語／縮寫	描述
GHD	GHD Pty Limited
格林布什礦	格林布什鋰礦
ha	公頃
HARD	半絕對相對偏差
HMS	重液選礦法
ICP-AES	電感耦合等離子體原子發射光譜法
ID ²	距離平方反比法
IGO	IGO Limited
IIMA	國際礦業估價師協會
IPO	首次公开发售
ISO	國際標準組織
IVSC	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
甲基卡礦區	甲基卡鋰礦區
甲基卡花崗岩	甲基卡二雲母花崗岩
甲基卡礦	甲基卡鋰(鋰輝石)礦
合營公司	一家天齊鋰業(51%)與IGO Limited (49%)的鋰業合資企業
JORC規則	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業協會聯合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編製的《澳洲勘查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
kg	千克
km	千米
km ²	平方千米
kt	千噸
ktpa	千噸／年
kV	千伏
蘭州研究院	蘭州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
LCE	碳酸鋰當量
Li ₂ O	氧化鋰
LOM	礦山壽命
L/s	升／秒
m	米
M	百萬
m ³	立方米
Ma	百萬年
Mbcm	百萬立方米
Mbcm ³	百萬實立方米／年
《礦業法》	一九七八年西澳洲《礦業法》
μm	微米 (m x 10 ⁻⁶)
MnO	氧化錳
mm	毫米
MRF	礦山復墾基金
MSA	礦山服務區
Mt	百萬公噸
Mtpa	百萬噸／年

術語／縮寫	描述
MW	兆瓦
Na ₂ O	氧化鈉
Nb	鈮
Nb ₂ O ₅	五氧化二鈮
NI 43-101	加拿大證券管理委員會國家規範43-101 — 礦業項目披露標準
NOI	採礦意向書
108隊	108地質隊
404隊	404地質隊
NPV	淨現值
OK	普通克里格
PEM	預期增益倍數
PLS	Pilbara Minerals Ltd
ppm	百萬分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PSM	PSM Consult Pty Ltd
QA/QC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QG	Quantitative Group Pty Limited
分位數圖	分位數圖
RC	反循環
RCF	Resource Capital Fund
RL	相對標高
ROM	原礦
RSC	RSC Mining and Mineral Exploration
SC	鋰輝石精礦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G	比重
SGM	SG Mining Pty Ltd
Sn	錫
SOG	Sons of Gwalia Ltd
SQM	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
SRK	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SRK(NA)	SRK Consulting (North America)
t	公噸
t/m ³	公噸／立方米
Ta	鉭
Ta ₂ O ₅	五氧化二鉭
泰利森	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
TG	技術級
TGP	技術級選礦廠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天齊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齊盛合	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
TLA	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tpa	公噸／年
tph	公噸／小時
TRP	尾礦再處理工廠
T ₃ xd	三疊紀新都橋組

術語／縮寫	描述
T ₃ zh	三疊紀朱倭組
TSF1、2、3及4	1、2、3和4號尾礦庫
U	鈾
US\$/t	美元／公噸
VALMIN準則	獨立專家報告採用的礦產和石油資源及證券技術評估準則
VAT	增值稅
VWP	振弦式滲壓計
WA	西澳洲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西南測試中心	西南冶金地質測試中心
WHIMS	濕式強磁選
伍德麥肯茲	Wood Mackenzie (Asia Pacific) Pty Limited
WTP	污水處理廠
XRF	X射線熒光

中國稅項

適用於本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公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及在中國境外所得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實施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條所稱「鼓勵類產業企業」是指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60%或以上的企業。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佈及實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

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

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增值稅稅率分為17%、11%、6%和0%。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的稅項

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論述無意涵蓋股份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股份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論述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股份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涉及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發佈並實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下稱「《個人所得稅法》」)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並實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稱「《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或以上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

所得，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一百八十天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該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通常企業投資者作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或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一方居民企業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1)在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的的情況下，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2)在其他情況下，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該等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財產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的稅率為20%。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61號)，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稅。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和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公佈並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

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個人轉讓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適用20%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上述規定，均未明確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是否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通常企業投資者作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該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深港通，深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開始。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和《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二零一九年第93號)：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取得的前述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於香港無需就本公司派付股息繳納稅項。

利得稅

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股份之股東)毋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須自行就各自稅務情況徵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價值0.26%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之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支付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廢除。股東毋須就因他人身故所擁有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中國的外匯管理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稱「《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頒佈經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因我國國際收支形勢發生根本性變化，中國外匯儲備快速增長。原《外匯管理條例》重在管理外匯流出，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流入流出實施均衡、規範管理。

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主要修訂了以下內容：首先，《外匯管理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第二，取消境內機構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必須調回境內的規定，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第三，拓寬資本流出渠道，允許境內機構依據《外匯管理條例》向境外提供商業貸款。第四，完善金融機構外匯業務管理，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依法向外匯管理機關報送客戶的外匯收支及賬戶變動情況。第五，強化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及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六，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增強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最後，繼續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或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賬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

有關募集資金的外匯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上市股份發售結束之日起15個

工作日內，於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在其境外上市專戶開戶銀行開立一一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賬戶，下稱「待支付賬戶」)，用於存放境外上市專戶資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以人民幣形式調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及以人民幣形式匯出的用於回購境外股份的資金和調回回購剩餘資金。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可持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向開戶銀行申請將境外上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統一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

其他相關的外匯管理

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完善真實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6]7號)，就有關促進外匯管理便利化和完善真實性審核措施通知如下：擴大銀行結售匯綜合頭寸下限；豐富遠期結匯交割方式；統一中、外資企業外債結匯管理政策；規範貨物貿易離岸轉手買賣外匯收支管理；規範直接投資外匯利潤匯出管理等。

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為進一步深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簡政放權，採取如下相關措施：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進一步規範貨物貿易外匯管理；完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存放境外統計；繼續執行並完善直接投資外匯利潤匯出管理政策；加強境外直接投資真實性、合規性審核；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等。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及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頒佈並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之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法律

立法權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

根據《憲法》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頒佈，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下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行政法規

國務院，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其他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

行政法規和市所在的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和國務院已經批准的較大的市以外，其他設區的市開始制定地方性法規的具體步驟和時間，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綜合考慮本省、自治區所轄的設區的市的人口數量、地域面積、經濟社會發展情況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確定，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和國務院備案。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依照有關規定行使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職權。

經濟特區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全國人大的授權決定，制定法規，在經濟特區範圍內實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規章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法律適用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規章的效力高於省或自治州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依法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自治區僅適用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的規定。經濟特區法規根據授權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經濟特區僅適用經濟特區法規的規定。國務院部門規章之間、國務院部門規章與地方政府規章之間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施行。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或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地方規章；授權機關有權撤銷被授權機關制定的超越授權範圍或者違背授權目的的法規，必要時可以撤銷授權。

法律解釋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

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

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審判組織

根據《憲法》及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五日頒佈，自一九八零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對屬於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

基層人民法院包括：縣、自治縣人民法院、不設區的市人民法院及市轄區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層人民法院的組成部分，它的判決和裁定即基層人民法院的判決和裁定。

中級人民法院包括：省、自治區轄市的中級人民法院，在直轄市內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及在省、自治區內按地區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

高級人民法院包括：省高級人民法院，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及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根據審判工作需要，可以設必要的專業審判庭。

專門人民法院的設置、組織、職權和法官任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規定。

民事訴訟

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實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稱「《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

根據地域管轄，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審理。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調解書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

執行員接到申請執行書或者移交執行書，應當向被執行人發出執行通知，並可以立即採取強制執行措施。對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行為，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強制執行或者委託有關單位或者其他人完成，費用由被執行人承擔。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施行。

根據《公司法》(一九九三年版)第85條及第155條「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作出股份認購或將其股票於境外上市，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根據《特別規定》第13條「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會同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可以對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做出規定」，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實施《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下稱「《必備條款》」)，載明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根據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下稱「《國務院關於境外上市公司的批復》」)，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權和召開股東大會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公司。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發起人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

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的前述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設立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資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公司向中國境內的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1)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3)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4)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1)新股種類及數額；(2)新股發行價格；(3)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4)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減少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建議減少股本。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

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轉讓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3)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10)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
- (14)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時；
或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國務院關於境外上市公司的批復》，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股東大會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

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有：(1)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2)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3)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5)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有：(1)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2)發行公司債券；(3)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4)公司章程的修改；(5)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必備條款》規定，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必備條款》規定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

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轉型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1)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罪，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公司董事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公司董事和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 (2)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3) 當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6)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5)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或並無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的，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到香港上市的公司至少應當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當前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前財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總結餘不足以彌補以前財年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

前，應當先用當前財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及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過往年度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複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

要求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派發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1)營業期限屆滿；(2)股東大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5)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6)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或(7)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1)、(2)、(5)或(6)項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第(4)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上述第(6)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必備條款》規定為或者報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亦應公告公司已終止之事實。《必備條款》規定為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

務賬冊。所述報告、報表及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及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資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遺失股票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遺失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合併各方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

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屬合併或者分立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因任何合併或分立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多部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成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一九九八年四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股票的發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為了規範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及交易。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了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監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下稱「《仲裁法》」)，該法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進行了修訂。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為《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1)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2)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3)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仲裁事項為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對仲裁各方都具有約束力。當事人應當履行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1)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2)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3)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4)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5)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6)一名或多名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應承認仲裁裁決具有拘束力，並依援引裁決地之程序規則及該公約各條所載條件執行之。承認或執行適用本公約之仲裁裁決時，不得較承認或執行內國仲裁裁決附加過苛之條件或徵收過多之費用。倘聲請承認及執行地所在國之主管機關認定有下述情形之一，亦得拒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1)依該國法律，爭議事項系不能以仲裁解決者；或(2)承認或執行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者。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中國加入《紐約公約》的同時宣佈：(1)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2)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並在之後又發佈了一些補充安排(統稱為「安排」)。根據前述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於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界定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上述規定若干條件的內地或香港法院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予以認可和執行。

香港關於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主要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等香港法例(以下統稱「《香港法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為補充。我們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法》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章節載列，關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的法規之間存在的重大差異的概要，但本概要並非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後，即成為獨立

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香港法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某些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無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可在其公司章程載明其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如最高數目一經聲明，公司無須全數發行股份，因此公司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可能會高於已發行股本。在此情況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公司法》並無規定發行股份數目的最高數目。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我們若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遵守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所規定的條例。

香港法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訂立最低資本要求。《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若未能補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然而，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股權及轉讓的限制

通常而言，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由於公司A股亦為合資格深股通證券，可由香港及其他中國境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

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i)限制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六個月內增發股份，及(ii)禁止控股股東於禁售後12個月內出售股份外，香港法例對持股及股份轉讓並無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為購買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中載有與《香港法例》相似的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必備條款》對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的表決程序作了特別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僅可在以下情況更改，當(1)經相當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75%總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2)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召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或(3)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如《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已在公司章程條例中採用與香港法律

類似的方式保障類別股東的權利。內資股持有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類別，但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必備條款》還載有關於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的詳細條文。

董事

與《香港法例》不同，《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為董事的債務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同設有若干限制，另列明董事因失去職位獲得補償的規定。該等條文均已載入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八。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但《香港法例》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且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該等董事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防止公司以自身名義控告該等董事違反責任，則香港法律准許少數股東針對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少數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以追究其責任。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的責任時，公司有權採取的其他措施。

另外，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各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允許少數股東對未履行其各自職責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股東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且損害其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另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督察、授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1)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2)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3)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分別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和15天發出。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天，而其他大會的通知期為14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股東。對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是《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前至少20天收到持有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我們必須在五天內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案須經半數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應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香港法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1天向各股東寄發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時使用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副本。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所編製的向境內和境外公佈的信息披露文件，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分別依照境內、境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場所規則的規定，公司在境內、境外或者境外不同國家和地區披露的信息有差異的，應當將差異在有關的證券交易場所同時披露。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賦予我們的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必備條款》，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成本費用或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所規定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必備條款》要求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收取已宣派股息以及與公司所擁有股份相關的其他未付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香港法例》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公司，或在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成員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上述情況須經法院判決。對中國公司而言，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一方)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另一方)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有關糾紛須按申請仲裁者選擇提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者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在分配予股東之前須扣除應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部分，並規定相關扣減額度。《香港法例》則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另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司於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所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以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公司章程賦予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稅款預扣，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三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申索H股股息的權力。

信託責任

香港的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遵守誠信原則，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牟取私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香港法例》規定，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特殊情況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關於上市規則的若干差異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亦須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稱「《深圳上市規則》」）。以下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上市規則》的若干差異概要。

(1)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方面存在重大差異，例如行業特定財務報告要求、初步業績公告、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及內容與定期財務報告隨後審批。

(2) 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所載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式及有關該等交易的披露規定不同於《深圳上市規則》所規定。

(3) 關聯／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與《深圳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聯方不同。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深圳上市規則》的關聯方交易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各自的豁免均不相同。

(4) 內幕信息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上市規則》的內幕信息披露範圍、時間及方法均不同。

本附錄載有我們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信息為概要形式，因此並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任何及所有信息。

公司章程及其相關修訂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通過或批准，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得足夠的投票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份。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4)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5)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4)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

股份轉讓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1)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據，均須登記，並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但該等費用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位；
- (6)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公司章程第41條所述的情形。

前述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前述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述禁止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情形：

- (1)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4)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6)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在公司股份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前述規定適用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
 - (5) 公司債券存根；
 - (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副本、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
 - (7)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以外的第(1)至(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本公司股東也可以查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對於不具備獨立董事資格或能力、未能獨立履行職責或未能維護公司和中小

股東合法權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質疑或罷免提議。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可以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享有的股東大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
- (13) 審議批准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4)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除本條第(13)項以外的其他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購買、出售、置換的事項；
- (15) 審議批准一年內累計金額達到下列標準的重大交易事項(不含受贈現金資產等)：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4. 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 (16) 審議批准以下情形的證券投資及衍生品交易：
 1. 證券投資(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購、證券回購、股票及存託憑證投資、債券投資、委託理財以及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投資行為。其中，委託理財是指上市公司委託銀行、信託、證券、基金、期貨、保險資產管理機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理財機構對其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或者購買相關理財產品的行為)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
 2. 公司從事超出董事會權限範圍且不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3. 上市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的衍生品關聯交易。
- (17)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8)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9)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20) 審議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含15%)且金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金融衍生品(不含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交易及投資和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含30%)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21) 審議批准以下情形的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
 3. 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22)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23)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2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連續十二個月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6)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7)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8)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5)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總數的2/3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

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2)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3)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自收到請求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

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76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2) 是否具有表決權；
- (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應當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

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7)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 (8) 公司章程第65條第(15)項及第(16)項規定的事項；
- (9) 公司章程第66條(第(4)項除外)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11)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公司章程第65條第(13)項及第(14)項規定的事項；
- (6) 股權激勵計劃；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審議關聯交易事項，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1)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 (2) 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 (3)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迴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 (4) 關聯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半數以上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2/3以上通過；
- (5)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關聯關係披露或迴避，有關該關聯事項的決議無效。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131條至第135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130條(2)至(8)、(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28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28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131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3)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6年。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6)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

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6) 在經營活動中應根據經營判斷原則審慎履職，全力維護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低於5%的關聯交易；

- (9) 審議批准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以上，低於30%的情形；
- (10)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包括設立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以及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合營公司、聯營企業增加投資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委託理財、財務資助所涉及交易金額達到下列標準的重大交易事項：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以上、低於50%，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
 4. 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
- 但上述交易為財務資助時，則無論絕對金額為多少，都應按本條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11)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權限範圍之外的對外擔保、資產抵押、金融衍生品交易(含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及投資等事項；
- (12) 決定設立相應的董事會工作機構，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審計部負責人、證券事務代表；根據總裁(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執行副總裁(副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4)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7)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8) 聽取公司總裁(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總經理)的工作；
- (19) 當發生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侵佔公司資產或資金的情形時，按照法律的規定申請司法凍結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並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等辦法償還控股股東所侵佔的公司資產或資金；
- (20)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7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21) 負責構建公司戰略和企業文化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應當明確授權的原則和具體內容，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長、總裁(總經理)等代為行使。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開展工作。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公司實行首席獨立董事制度，經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同意選舉產生一名首席獨立董事，負責協調獨立董事的行動並代表獨立董事與公司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溝通、協調。首席獨立董事的職權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規範。

董事長行使的職權和履行的主要義務：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並督促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 (2) 積極推動公司內部各項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加強董事會建設，推進公司依法治理，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實施情況，並及時將有關情況告知其他董事；

- (3) 定期向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執行人員了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4) 保證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知情權，為其履職創造良好的工作條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擾其依法行使職權；
- (5) 董事長在接到有關上市公司重大事項的報告後，應當立即督促董事會秘書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6)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7)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8)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
- (9) 審議批准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購買、出售公司最近一期低於經審計總資產的2%的資產；
- (10)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包括設立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以及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合營公司、聯營企業增加投資等)、收購或出售資產、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所涉及的交易金額達到下列標準的交易事項：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2%，或者絕對金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以內，或者絕對金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
 4. 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或者絕對金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或者絕對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

- (11) 決定派駐或推薦出任子公司、參股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12)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1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和規定的其他義務。

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名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裁(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審議公司章程第148條第(6)、(7)及(15)項及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2/3以上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

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總裁(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提名，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執行副總裁(副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若干，由總裁(總經理)提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執行副總裁(副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第138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139條第(4)至(6)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除上述義務外，公司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還負有以下義務：

- (1) 就提請董事會決議的事項進行提示和說明的義務；
- (2) 配合監事會、獨立董事開展工作的義務；
- (3)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總裁(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裁(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日常經營合同(按照前述規定需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長審批的除外)；
- (7)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執行副總裁(副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負責管理人員；
- (9)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執行副總裁(副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協助總裁(總經理)開展工作。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

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4)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監事

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和直系親屬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的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外部監事是指除股東代表監事、內部監事外的，不擔任公

司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及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2) 檢查公司財務：
 1. 審閱公司財務報告、財務報表；依據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原則，審核公司季度、中期、年終財務報告，公司應在財務報告做出之日起10日內報送監事會一份；
 2. 可隨時檢查公司財務狀況，查閱公司財務會計資料及與公司財務有關的其他資料，索要有關文件和數據；
 3. 檢查公司財務管理活動的開展情況，驗證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合法性；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應當及時報告董事會和監事會，提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應當對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充分關注獨立董事是否持續具備應有的獨立性，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履行職責時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非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等；
- (6) 應當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是否按照其議事規則履行職責；
- (7)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8)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9)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10) 對公司經營運行中涉及到數額較大的融資、投資、擔保、抵押、轉讓、收購、兼併等經濟行為和資產質量進行重點監控，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1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10)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1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

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1)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及(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1)、(2)及(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本條(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63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改為「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第211(1)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在符合相關現行有效法律法規等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節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1)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2)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 (1)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2)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時，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 (3) 公司一般按照會計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也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利潤(現金)分配。
- (4)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當年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0.1元，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當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

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5) 現金分紅比例：

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實施現金分紅政策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1. 公司發展階段的認定及現金分紅的佔比：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鑒於公司目前的發展階段尚屬於成長期，且預計將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的經營發展情況根據前項規定適時修改本條關於公司發展階段的規定。

2. 在滿足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公司每連續三年至少有一次現金紅利分配，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3.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當年已實施的回購股份金額視同現金分紅金額，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

- (6)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並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且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同時在遵守上述現金分紅的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7) 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 (8) 綜合考慮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的重大變化、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與近期的投資回報，需調整或者變更現金分紅政策的，董事會應以股東權益最大化、增加股東回報為出發點擬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並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不少於3人的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等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公司審計部負責人應當為專職，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董事會任免。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

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發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段第(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

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需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發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3段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通知和公告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於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刊登)方式進行；或
- (4)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的，電子郵件發出之日視為送達日期，但公司應當自電子郵件發出之日以電話等通訊方式告知收件人；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進行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6)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條第(1)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公司，修改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因前段第(1)、(2)、(5)及(6)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段第(4)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段第(5)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自股東大會、有關主管機關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爭議的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根據公司章程而訂立的合約、《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5) 對於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包含本條爭議解決規則的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以我們的前身射洪鋰業的名義成立為一家國有企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百萬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四川省射洪縣太和鎮城北。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凱婷女士已被委任為我們於香港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七。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六。

B.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的前身公司射洪鋰業註冊成立之日，即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緊接本公司前身改制為本公司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a) 本公司前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命名為四川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後分別更名為天齊鋰業實業有限公司及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2百萬元，拆分為72,000,000股股份(全部已悉數繳足)。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分別向深圳乾元投資有限公司及天齊集團公司配發及發行1,230,000股及270,000股已繳足股份，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3.5百萬元，拆分為73,500,000股股份。
- (c)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批准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不超過24,500,000股A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向公眾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4,500,000股已繳足的A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735百萬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8百萬元，拆分為98,000,000股A股。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將資本公積金轉換為股本，向所有現有股東按比例無償配發及發行49,000,000股已繳足的A股。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7百萬元，拆分為147,000,000股A股。

- (e)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135,000,000股A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向八名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11,760,000股已繳足的A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1.3億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8.76百萬元，拆分為258,760,000股A股。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集團72名僱員配發及發行2,709,000股已繳足的A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84.20百萬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61.47百萬元，拆分為261,469,000股A股。
- (g)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將資本公積金轉換為股本，向所有當時現有股東按比例無償配發及發行732,113,200股已繳足的A股。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93.58百萬元，拆分為993,582,200股A股。
- (h)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本集團28名僱員配發及發行688,000股已繳足的A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94.27百萬元，拆分為994,270,200股A股。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向本集團一名僱員配發及發行152,000股已繳足的A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98百萬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94.42百萬元，拆分為994,422,200股A股。
- (j)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536,130元購回並註銷65,550股已繳足的A股。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994.36百萬元，拆分為994,356,650股A股。
- (k)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批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149,153,497股的A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147,696,201股已繳足的A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6.3億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1.4億元，拆分為1,142,052,851股A股。
- (l)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152,803.33元購回及註銷64,906股已繳足的A股。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1.4億元，拆分為1,141,987,945股A股。
- (m)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價格每股人民幣8.75元向原始股東配發及發行335,111,438股A股。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8億元，拆分為1,477,099,383股A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641,221,583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1,477,099,383股A股及164,122,200股H股，或人民幣1,665,839,783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包括1,477,099,383股A股及188,740,400股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前身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或其前身)的股本並無變動。

C.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我們的A股持有人已決議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18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發行H股及將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
- (ii) 初步發行的H股數量將不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將發行的H股數量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初步發行的待發售H股數量的15%；
- (iii) 在全球發售完成的情況下，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僅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及
- (iv)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事項。

D. 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概述了股權激勵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且獲採納)的主要條款。由於二零一五年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二零一五年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款的規限。

(i)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宗旨

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任人才以及激勵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員，進而有效地使我們的股東、本公司及關鍵人員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及吸引各方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ii) 激勵股份

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條款被選入參加二零一五年計劃的參與者(「激勵目標」)或會獲得限制性普通股(「激勵股份」)。應就激勵目標對本公司的貢獻授予彼等獎勵且於歸屬日期(「歸屬日期」)相關激勵股份將授予激勵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31.08元的價格向激勵目標發行2,709,000股激勵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2.30元的價格向激勵目標發行688,000股激勵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進一步以每股人民幣19.63元的價格向激勵目標發行152,000股激勵股份。

(iii) 激勵目標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激勵目標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基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釐定。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激勵目標包括該等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技術(業務)人員。

根據釐定上述激勵目標的基準，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授予激勵股份的初始激勵目標共72人，包括6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66名關鍵技術(業務)人員。

所授予每名激勵目標的激勵股份數目乃由董事會經慮及(其中包括)僱員職位的戰略價值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酌情釐定。

具體激勵目標清單及彼等獲分配比例應由董事會審批、監事會核實，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宣讀。有關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身份及向彼等授予激勵股份數目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激勵計劃」。

倘：(i)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條款該激勵目標不符合條件，或(ii)該激勵目標辭任、身亡或職責發生變化，董事或會調整擬定的激勵目標清單。

(iv) 激勵股份的有效期、鎖定期及解鎖

(1)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計劃應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首次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後五年內有效，除非所授予的所有激勵股份已解鎖或以其他方式提前回購或註銷。

(2)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鎖定期

所授予激勵目標的所有激勵股份應自有關歸屬日期即日起須受不同鎖定期(一年至四年不等)的規限。

於鎖定期內出售激勵股份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倘激勵目標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激勵目標於其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

股份不得超過由激勵目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此外，由激勵目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自其離任本公司的六個月內轉讓；

- (b) 倘激勵目標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激勵目標購買該等股份六個月內出售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自激勵目標出售該等股份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股份，由激勵目標所得的收益應歸屬於本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會將重獲該等收益；及
- (c) 於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有效期間，倘就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的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於《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修訂，則轉讓該等激勵目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時應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該等修訂條款。

(3) 激勵股份的解鎖

激勵目標持有的激勵股份應於每個鎖定期屆滿後由本公司解鎖(或回購及註銷)。倘解鎖條件於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規定的期間內被滿足，激勵目標或於同一期間內申請董事會釐定的窗口期內解鎖激勵股份的相應比例。不適用如期解鎖的激勵股份的部分將不會獲解鎖且將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倘於當前期間不滿足解鎖條件，於當前期間申請解鎖的激勵股份的相應部分不得獲解鎖及應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有關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每批已發行激勵股份的解鎖期及解鎖條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激勵目標可自由轉讓其解鎖的激勵股份，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持有的解鎖股份時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v)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變更及終止

(1)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及解除合併關係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條款應不受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及／或解除合併關係的影響。

(2) 激勵目標情形有變

(a) 監管違規

於二零一五年計劃有效期間，倘出現以下情形，則向激勵目標授予的但未解鎖的激勵股份不得獲解鎖，且應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

- 前三年內激勵目標受深圳證券交易所責難或宣稱其不稱職；
- 前三年內，中國證監會因二零一五年計劃的參與者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對其進行行政處罰；或
- 根據《公司法》，激勵目標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b) 職務變更

倘出現以下情形，則向激勵目標授予的但未解鎖的激勵股份不得獲解鎖，且應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

- 激勵目標的履職情況不盡人意或未通過評估；
- 激勵目標違反任何法律或職業道德、玩忽職守或洩漏本公司機密，使本公司蒙受嚴重損失；或
- 本公司因上述原因終止僱傭激勵目標。

倘發生上述情形，董事會有權於回購及註銷餘下激勵股份前，向激勵目標尋回由未解鎖的激勵股份已產生的所有或任何溢利(如有)。

為免生疑慮，倘激勵目標的職務已改變但其仍在本公司任職，應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規定的有關程序向激勵目標授予其激勵股份並歸其所有，猶如其職務未發生改變。

(c) 激勵目標離任或遭終止職務

倘激勵目標離任或其遭本公司終止職務，向激勵目標授予的且未解鎖的激勵股份不得獲解鎖，且應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

(d) 退休

倘激勵目標於二零一五年計劃有效期內退休，應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規定的有關程序向該激勵目標授予激勵股份並歸其所有，但個人評估規定不再成為解鎖激勵股份的條件。

(c) 身亡或喪失勞動能力

倘激勵目標身亡或勞動能力喪失：

- 倘激勵目標於履行其職責期間或因履行其職責而身亡或喪失勞動能力，應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規定的有關程序向該激勵目標授予其激勵股份並歸其所有（倘其身故，則歸其繼承者所有），但個人評估規定不再成為解鎖激勵股份的條件；及
- 於其他任何情形下，向激勵目標授予的且未解鎖的激勵股份不得獲解鎖，且應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

(3)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終止

二零一五年計劃應於以下情形終止：

- (a)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前一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佈負面觀點或不能提供觀點；
- (b) 中國證監會因本公司前一年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對本公司進行行政處罰；及
- (c)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一旦二零一五年計劃於以上情形終止，所授予的且未解鎖的激勵股份不得獲解鎖，且應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

(4) 其他事項

以上未完全涉及的任何事項或由董事會酌情處理。

(vi) 激勵股份的回購及註銷

倘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的規定回購激勵股份，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惟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調整回購價格者除外。

(vii) 本公司及激勵目標各自的權利及義務

(1) 本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有權解釋及執行二零一五年計劃並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的規定對激勵目標進行績效評估。倘激勵目標未能滿足該計劃釐定的解鎖條件，本公司將回購及註銷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激勵目標未解鎖的有關激勵股份。

本公司承諾不就獲得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有關股份向激勵目標提供貸款（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支持。

根據國家稅務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應預扣激勵目標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本公司應根據適用條款及時履行披露、公佈及其他義務。

本公司應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鎖條件的激勵目標解鎖激勵股份。然而，倘激勵目標未能解鎖且因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任何原因受到損失，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本公司應履行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2) 激勵目標的權利及義務

激勵目標應根據本公司聘任的職務規定盡職履責及遵守職業道德並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

激勵目標應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的規定鎖定所授予的激勵股份。

授予激勵目標的激勵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後享受應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認購權、表決權等。激勵目標因激勵目標所授予的激勵股份所得的現金分紅應由本公司保管且激勵股份解鎖時，向激勵目標免息派付應付股息；倘激勵股份不能根據該計劃解鎖，本公司將重新獲得該股息。倘激勵目標持有激勵股份因提取留存公積、分紅、拆股及其他事項而得的股份應於激勵目標持有激勵股份相同的鎖定期內被鎖定。倘該等所得股份不能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獲解鎖，本公司將對其進行回購及註銷。

激勵目標應自行籌集資金購買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激勵股份。

鎖定期內，激勵目標的激勵股份不能被轉讓或用於償還貸款。

激勵目標因二零一五年計劃所得的溢利應遵守國家稅務法規項下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的規定。

激勵目標應履行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2. 子公司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的資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i) ITS：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ITS的股本由1,023,801,000美元增加至2,151,026,368美元。
- (ii) 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向TLH發行76,325,444股繳足普通股，非現金對價為1,207,727,126美元。於發行後，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增加至781,114,592股。
- (iii) TLA：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TLH將其於TLA的所有股份（即216,770,485股繳足普通股）轉讓予TLEA，現金對價為696,461,036美元。
- (iv) TLEA：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TLEA向IGO Lithium發行177,864,310股繳足普通股，現金對價為1,395,294,577美元。於發行後，TLEA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增加至362,988,388股。
 - (2)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TLEA已發行：
 - (a) 1,196,970股繳足普通股予TLC，現金對價為11,969,700.00美元；及
 - (b) 1,150,030股繳足普通股予IGO Lithium，現金對價為11,500,300美元。

於發行後，TLEA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增加至365,335,38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資本並無變更。

3. 合營公司

我們與合營夥伴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智利SALA

合營方及權益：	智利SLI	50%
	San Antonio SpA	50%
合營期限：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無限期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業務範圍：	主營礦山開採權及物業探索、勘查、開發及營運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	1,281,275,000智利比索，分為20,000股股份	

上述合營公司的註冊股本的所有出售、分配或轉讓均受合營合約所載合營夥伴的優先購買權所規限。合營夥伴於上述合營公司的溢利、股息及其他分派中可收取的份額與其出資比例一致。

合營期限屆滿後，合營夥伴有權獲得與其出資比例一致的可分配資產。各合營夥伴於相關合營公司董事會中的代表人數由合營夥伴參照各自出資比例協商確定。

4.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b) 本公司、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c) 本公司、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d) 本公司、LG Chem, Lt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e) 本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f) 本公司、深圳市德方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g) 本公司、四川能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h)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境內註冊了下列專利，且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	登記註冊日
1.	除去電池級無水氯化鋰生產中雜質鈉的精製劑	本公司	ZL200710050051.5	發明專利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2.	電池級單水氫氧化鋰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0710051016.5	發明專利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3.	硫酸鋰溶液生產低鎂電池級碳酸鋰的方法	本公司	ZL200710049813.X	發明專利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4.	電池級無水氯化鋰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0710050050.0	發明專利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5.	電池級磷酸二氫鋰的製備方法	射洪天齊	ZL200810044349.X	發明專利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6.	高純碳酸鋰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1010600802.8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7.	無塵級單水氫氧化鋰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1010602894.3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8.	用於製造碳酸鋰的方法	天齊鋰業(江蘇)	ZL201080065025.X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9.	一種以鋰礦為鋰源生產磷酸亞鐵鋰的成套循環製備方法	射洪天齊	ZL201110320516.0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10.	以鋰礦為鋰源生產磷酸亞鐵鋰的方法	射洪天齊	ZL201110320501.4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11.	具有特定形貌結構的磷酸亞鐵鋰正極材料及鋰二次電池	本公司/ 天齊鋰業(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110320504.8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12.	一種純化碳酸鋰的方法	射洪天齊	ZL201110436996.7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	登記註冊日
13.	一種應用鋰輝石的醫藥玻璃	成都天齊	ZL201110376304.4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14.	高純級單水氫氧化鋰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1210126529.9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二日
15.	無塵級單水氫氧化鋰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1210329808.5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二日
16.	從磷酸亞鐵鋰廢料中回收碳酸鋰的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210406015.9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17.	磷酸亞鐵鋰正極材料綜合回收利用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210406034.1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18.	液相法制備磷酸亞鐵鋰方法中產生母液的回收利用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210405266.5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
19.	磷酸亞鐵鋰正極片綜合回收利用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210404843.9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六日
20.	從磷酸亞鐵鋰廢料中回收氫氧化鋰的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210404862.1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21.	從磷酸亞鐵鋰廢料中回收氯化鋰的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210404254.0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六日
22.	鎳鈷錳三元正極材料回收利用的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310104022.8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	登記註冊日
23.	錳酸鋰電池正極材料回收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310105266.8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九日
24.	製備5N級高純碳酸鋰的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410027993.1	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25.	鋰輝石選礦尾水的回收利用方法	盛合天齊	ZL201410229351.X	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26.	鋰鋁合金及其生產方法和用途	射洪天齊	ZL201310220464.9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27.	液態金屬淨化裝置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410342758.3	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28.	無塵級單水氫氧化鋰及製備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410384417.2	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29.	鋰輝石礦的選礦方法	盛合天齊	ZL201410229354.3	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	鋰鋁合金的真空合成方法	本公司	ZL201410333523.8	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31.	鋰液截止裝置	重慶天齊	ZL201010202789.0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32.	利用鋰生產中產生的消化液 制取高純碳酸鋰的方法	重慶天齊	ZL201010618163.8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八日
33.	一種金屬鋰的真空蒸餾提純爐	重慶天齊	ZL201010202796.0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八日
34.	金屬鋰砂的製備方法	重慶天齊	ZL200910191122.2	發明專利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日
35.	鋰型材自動剪切裝置	重慶天齊	ZL201010558269.3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36.	一種以鋰礦為鋰源生產磷酸亞 鐵鋰的成套循環製備方法	射洪天齊	ZL201110320516.0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六日
37.	鋰錠在手套箱中的製備工藝	重慶天齊	ZL201010605600.2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日
38.	一種鋰電池電極的滾壓複合機	重慶天齊	ZL201010605647.9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39.	超低碳不銹鋼厚板的埋弧焊方法	重慶天齊	ZL201210145587.6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40.	一種金屬鋰電解槽	本公司	ZL201610212833.3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	登記註冊日
41.	回收鋰離子電池正極邊角料的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610416490.2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42.	一種球形碳酸鋰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611174906.0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43.	金屬鋰電池負極片的回收方法	本公司	ZL201610654999.0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日
44.	金屬鋰或鋰合金中氮化物的降除方法	本公司	ZL201611177870.1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日
45.	一種連續電沉積製備鋰帶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611176573.5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
46.	廢舊鋰電池正極材料中鋰的回收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611186511.2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47.	一種改性鋁鹽吸附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610016401.5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九日
48.	金屬鋰或鋰合金中降除氮化物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611176625.9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
49.	3D打印製備金屬鋰帶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711328593.4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八日
50.	由廢舊鋰電池回收合成鋅摻雜的三元材料前驅體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711391042.2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51.	一種金屬鋰廢渣的無害化處理方法	重慶天齊	ZL201811236875.6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六日
52.	利用廢舊鋰電池材料製備三元正極材料前驅體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611177778.5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53.	一種粉體團聚性能的評價裝置及評價方法	本公司	ZL201710233029.8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54.	廢舊鋰電池正極材料中鋰的電化學回收方法	本公司	ZL201611177876.9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七日
55.	酸浸法回收處理廢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611176572.0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56.	熔融沉積製備鋰帶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711285261.2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二日
57.	含鋰廢渣的處理方法	本公司	ZL201711329748.6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五日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	登記註冊日
58.	生產碳酸鋰的流程	本公司	CA2786317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59.	一種從PPS催化劑廢渣中回收鋰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611187261.4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60.	一種從含鋰廢液中回收鋰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611187349.6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四日
61.	從火法回收鋰電池產生的爐渣中提取鋰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711272420.5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62.	一種電池電芯粉末中六氟磷酸鋰的高效去除方法	天齊鋰業 (江蘇)	ZL201811226706.4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六日
63.	一種金屬鋰廢渣的無害化處理方法	天齊鋰業 (江蘇)	ZL201811229973.7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64.	從鋰輝石硫酸法工藝提鋰副產物硫酸鈉中回收鋰的方法	射洪天齊	ZL201811226837.2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二日
65.	一種結晶法生產無水氯化鋰的工藝	射洪天齊	ZL201811226901.7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二日
66.	鋰離子電池粉料混酸蒸餾脫氟並協同有價金屬浸出的方法	天齊鋰業 (江蘇)	ZL201910869732.7	發明專利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二日
67.	從醫藥含鋰廢液中回收高純度依法韋倫和氯化鋰的方法	天齊鋰業 (江蘇)	ZL201811226847.6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二日
68.	三維合金鋰負極、其製備方法及鋰二次電池	重慶天齊	ZL201910001956.6	發明專利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69.	鈍化鋰粉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1711267211.1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四日
70.	利用廢舊電池負極活性物質合成新型碳材料吸附劑的方法	天齊資源	ZL201811305851.1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六日
71.	一種廢舊鋰離子電池綜合回收方法	天齊資源	ZL201811286786.2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日
72.	雙漿葉乾燥裝置	本公司	ZL201320254192.X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73.	微波乾燥裝置	本公司	ZL201320253713.X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74.	鏈輪傳動鏈運機	本公司	ZL201320256066.8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75.	金屬鋰電解槽	本公司	ZL201320262183.5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76.	氯氣吸收裝置	本公司	ZL201320265352.0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77.	真空快速分散反應釜	本公司	ZL201420517629.9	實用新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78.	一種高效分離精製碳酸鋰的裝置	本公司	ZL201620217095.7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79.	一種生產粒狀氯化鋰的裝置	本公司	ZL201620217094.2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80.	生產氫氧化鋰過程中的芒硝進行連續冷凍結晶分離的系統	本公司	ZL201620278885.6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	登記註冊日
81.	一種預防粉體團聚的包裝袋	本公司	ZL201621411265.1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82.	連續電沉積製備鋰帶的裝置	本公司	ZL201621393509.8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83.	一種全自動廢舊鋰離子電池回收系統	本公司	ZL201721696996.X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84.	一種廢舊鋰離子電池活性物質與集流體分離的碾壓設備	本公司	ZL201721697829.7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85.	一種連續回收廢舊三元鋰離子電池的系統	本公司	ZL201721696127.7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86.	鈍化金屬鋰粉製備裝置	本公司	ZL201721733935.6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87.	3D打印製備金屬鋰帶的裝置	本公司	ZL201721738508.7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88.	標貼(3)	本公司	ZL202030187148.7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89.	一種超薄金屬鋰帶軋塗油裝置	本公司	ZL202020009609.6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90.	包裝袋(高純碳酸鋰2)	本公司	ZL201230448344.0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91.	包裝袋(電池級碳酸鋰1)	本公司	ZL201230448687.7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92.	包裝袋(電池級碳酸鋰2)	本公司	ZL201230448108.9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93.	包裝袋(工業一級碳酸鋰1)	本公司	ZL201230448333.2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94.	包裝袋(工業二級碳酸鋰1)	本公司	ZL201230448332.8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95.	包裝袋(工業級單水氫氧化鋰1)	本公司	ZL201230448213.2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96.	包裝袋(工業級單水氫氧化鋰2)	本公司	ZL201230448565.8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97.	包裝袋(粒狀無水氯化鋰2)	本公司	ZL201230448531.9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98.	生產碳酸鋰的流程	本公司	2010341402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99.	包裝袋(2)	本公司	ZL202030186866.2	外觀設計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100.	包裝袋(1)	本公司	ZL202030186859.2	外觀設計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01.	高純度碳酸鋰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CA2820112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102.	無塵級單水氫氧化鋰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CA2822196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103.	將鋰輝石提鋰礦渣中的鈷鉍轉化為可溶性鹽的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510713769.2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04.	連續化生產電池級碳酸鋰的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610023541.5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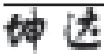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	登記註冊日
105.	一種利用含鋰廢液製備無水氯化鋰的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610257026.3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106.	收卷軸及收卷裝置	本公司／ 重慶天齊	ZL202022082358.7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107.	適用於圓柱形金屬鋰錠材的 切削裝置	本公司／ 重慶天齊	ZL202022080282.4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
108.	一種活性金屬或合金的可控性 澆鑄裝置	本公司／ 重慶天齊	ZL202022063829.X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109.	超薄鋰帶的多級壓延裝置	本公司／ 重慶天齊	ZL202022080700.X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八日
110.	一種用於高黏度氣固相冶金 的攪拌器、攪拌裝置	本公司／ 重慶天齊	ZL202022085262.6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截止日期
1.		本公司	中國	1088482	1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2.		本公司	中國	1026091	1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三日
3.		本公司	中國	1098284	1	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三日
4.		本公司	中國	30381956	1	二零二九年 二月十三日
5.		本公司	中國	30387088	1	二零二九年 四月十三日
6.		本公司	中國	30947652	1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7.		本公司	中國	31211815	1	二零二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8.		本公司	中國	31218623	1	二零二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截止日期
9.		本公司	中國	6915111	9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10.	<i>Likunda</i>	本公司	中國	6915114	9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11.	徑坤	本公司	中國	6915118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十三日
12.	達坤徑	本公司	中國	6915119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13.	徑達坤	本公司	中國	6915120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14.	徑坤達	本公司	中國	6915121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15.	達徑坤	本公司	中國	6915122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十三日
16.	坤達徑	本公司	中國	6915123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十三日
17.		本公司	中國	6915124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十三日
18.	WORLD STAR	本公司	中國	6915125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十三日
19.	徑坤達	本公司	中國	6915126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十三日
20.	徑坤	本公司	中國	6915230	9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21.	達坤徑	本公司	中國	6915231	9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22.	徑達坤	本公司	中國	6915232	9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23.	坤徑達	本公司	中國	6915233	9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24.	達徑坤	本公司	中國	6915234	9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25.	坤達徑	本公司	中國	6915235	9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26.		本公司	中國	6915236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十三日
27.	<i>Likunda</i>	本公司	中國	6915237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截止日期
28.		本公司	中國	6915238	1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29.		本公司	中國	6298398	1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30.		本公司	香港	304509711	1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31.		本公司	香港	304520259	1	二零二八年五月八日
32.		本公司	香港	304509694	1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33.		本公司	香港	304509748	1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34.		本公司	香港	304509676	1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35.		本公司	香港	304509702	1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由天齊集團公司及天齊機械授權在中國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截止日期
1.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14511823	9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2.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14511809	1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3.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13354315	37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4.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786148	9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截止日期
5.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8670333	1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6.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8548775	7	二零三一年 八月十三日
7.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742	42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8.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337	40	二零三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9.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321	39	二零三一年 八月十三日
10.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305	37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三日
11.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289	36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12.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269	35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13.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252	19	二零三一年 十一月二十日
14.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212	11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日
15.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200	8	二零三一年 八月十三日
16.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180	6	二零三一年 八月十三日
17.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6140	1	二零三一年 十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截止日期
18.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6583427	1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19.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6583426	6	二零二零年 六月六日
20.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6583425	7	二零二零年 六月六日
21.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6583424	1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六日
22.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6583423	6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23.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6583422	7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24.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6583421	11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日
25.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6583419	36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六日
26.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6583418	42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六日
27.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40	12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28.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9	1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29.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8	7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7	9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31.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6	35	二零二九年 六月六日
32.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5	12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截止日期
33.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4	42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34.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3	37	二零二九年 九月六日
35.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2	36	二零二九年 九月六日
36.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1	35	二零二九年 六月六日
37.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0	19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38.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29	9	二零二九年 四月六日
39.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28	7	二零二九年 五月六日
40.	金沙 JINSHA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4199318	39	二零二八年 一月六日
41.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4172936	6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42.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1673544	6	二零三一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43.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33159084	40	二零二九年 九月六日
44.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33160993	12	二零二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45.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36245539	40	二零二九年 十月十三日
46.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36258374	7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47.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36256696	10	二零二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了下列域名，且我們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截止日期
1.	tianqilithium.com	本公司	中國	13013404	1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九日
2.	tianqilithium.com.au	TLA	澳洲	D40740000001356489-AU	不適用	不適用(目前無重續資格)
3.	adaralithium.com.au	TLEA	澳洲	D407400000106248889-AU	不適用	不適用(目前無重續資格)
4.	talison.com.au	Sons of Gwalia Ltd	澳洲	D40740000002021980-AU	不適用	不適用(目前無重續資格)
5.	talisonlithium.com.au	Talison Minerals	澳洲	D40740000002038673-AU	不適用	不適用(目前無重續資格)
6.	spodumene.com.au	Gwalia Spodumene	澳洲	D40740000002803784-AU	不適用	不適用(目前無重續資格)
7.	ontourwithtalison.com.au	Talison	澳洲	D407400000108407659-AU	不適用	不適用(目前無重續資格)

5.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 總股本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蔣衛平先生 ⁽³⁾⁽⁴⁾ ...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16,316,432 (好倉)	28.18%	25.37%
	配偶權益	A股	68,679,877 (好倉)	4.65%	4.18%
天齊集團公司 ⁽³⁾ ..	實益擁有人	A股	416,316,432 (好倉)	28.18%	25.37%
張靜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68,679,877 (好倉)	4.65%	4.18%
	配偶權益	A股	416,316,432 (好倉)	28.18%	25.37%

附註：

- (1) 基於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A股(倘適用)的持股百分比計算。
- (2) 基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已發行1,641,221,583股股份總數計算。
- (3) 天齊集團公司(由蔣衛平先生擁有90%及由蔣安琪女士擁有10%權益)持有416,316,432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被視為於天齊集團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天齊集團公司質押總計108,600,000股A股予中國五家金融機構，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區支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寶街支行。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及其配偶張靜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和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

所佔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股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 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持有10%或以上權益	佔本集團成員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重慶天齊	重慶昆瑜鋰業有限公司	13.62%
文菲爾德	RT Lithium	49%
TLEA	IGO Limited	49%

B. 披露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關聯法團註冊資本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相關類別股份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總股本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蔣衛平先生 ⁽³⁾⁽⁴⁾ ...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16,316,432 (好倉)	28.18%	25.37%
	配偶權益	A股	68,679,877 (好倉)	4.65%	4.18%
鄒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643,637	0.04%	0.04%

附註：

- (1) 基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A股(倘適用)的持股百分比計算。
- (2) 基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1,641,221,583股股份總數計算。
- (3) 天齊集團公司(由蔣衛平先生擁有90%及由蔣安琪女士擁有10%權益)持有416,316,432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被視為於天齊集團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天齊集團公司質押總計108,600,000股A股股份予中國五家金融機構，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區支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寶街支行。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張靜女士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

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仲裁條款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訂立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的合約(法定補償除外))。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獲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7.95百萬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董事或監事未從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監事獲支付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5百萬元、人民幣0.75百萬元及人民幣0.81百萬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可從本公司收取補償(包括薪酬(除與業績有關的花紅外)及實物福利)，預估總額為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將可從本公司收取補償(包括薪酬(除與業績有關的花紅外)及實物福利)，預估總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及任何前任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過去或現在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權益，且並無任何人士以現金或股份或其他方式向彼等或同意向彼等支付任何款項，以使彼成為或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監事，或換取彼提供與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有關的服務。

E. 有關蔣衛平先生的其他資料

蔣衛平先生曾為成都天齊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天齊安裝」)的一名董事。天齊安裝的營業執照因公司不活躍且無實質經營已被吊銷。天齊安裝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被註銷。據蔣衛平先生所深知，該公司並無未償還債務及未履行判決。

F. 個人擔保

除「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提供任何惠及借款人的個人擔保。

G.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 — E.專家資質」一段中任何名列人士已收取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H.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參與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6.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

I.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H股上市後，於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該目的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將按其適用於監事之情況予以詮釋；
- (b)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 — E.專家資質」一段中任何列名者概無於我們的發起事宜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佈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或監事(作為董事或僱員)所在之公司預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

交所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就包銷協議而言，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 — E.專家資質」一段中任何列名者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無重大權益；
- (e) 本附錄「6.其他資料 — E.專家資質」一段中列名者：
 - (i) 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中概無法律或實益權益；或
 - (ii) 概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及
- (f) 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於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概無任何權益。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已獲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不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且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可能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聯席保薦人已就其獨立性作出聲明，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準則。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1,200,000美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重大開辦費用。

E. 專家資質

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之專家資質如下：

姓名	資質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layton Utz.....	本公司澳洲法律顧問
Carey y Cia. Ltda.	本公司智利法律顧問
Wood Mackenzie (Asia Pacific) Pty. Ltd. .	獨立行業顧問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	合資格人士

F.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其他資料—E.專家資質」一段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G.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

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H股對價或市價兩者中較高者的0.13%(從價稅率),由買賣雙方共同支付(換而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共需支付0.26%)。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書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稅款。

J.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K.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擬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任何除現金以外之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c) 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授予(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或同意授予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資本發行或出售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h) 我們的業務概無或會對或已對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之財務狀況有嚴重影響之中斷;
- (i)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j) 已作出使H股能夠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清算及交收的一切必要安排;

- (k) 除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公司債券外，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行或尋求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 (l)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預期不會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之規限。

L. 發 起 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天齊集團公司及張靜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及相關交易向以上列名之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任何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6.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書」一節中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4.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4.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6.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5.權益披露—C.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
- (i) 本公司澳洲法律顧問Clayton Utz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發出的澳洲法律盡職調查報告；
- (j)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k) 本公司有關智利法律的法律顧問Carey y Cia. Ltda.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智利法律盡職調查報告；
- (l) 伍德麥肯茲所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述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m)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及該等的非官方英文翻譯：
 - (i) 公司法；
 - (ii) 必備條款；

附錄九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ii) 特別規定；及
- (n)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副本及其非官方英文翻譯。



天齐锂业